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10 期



4412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頁次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4 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2 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等 3 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1 ~ 6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法院及檢察署法警體制現況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八、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63 ～ 210 ）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針對國內促進投資、招商等景氣復甦相關工作成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11 ～ 28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105 年 12 月 19 日、105 年 12 月 21 日、105 年 12 月 22 日為一次會）……………（ 287 ～ 394 ）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05 年 12 月 19 日、105 年 12 月 21 日、105 年 12 月 22 日為一次會）……………（ 395 ～ 424 ）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105 年 12 月 19 日、105 年 12 月 21 日、105 年 12 月 22 日為一次會）……………（ 425 ～ 50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9 ～ 514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2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黃國昌 賴士葆 余宛如 盧秀燕 王榮璋 陳賴素美
邱泰源 施義芳 費鴻泰 江永昌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林德福 黃昭順 陳歐珀 王惠美 周陳秀霞
顏寬恒 鍾佳濱 徐榛蔚 鍾孔炤 孔文吉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人事處	處長	鍾振芳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詹庭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總經理	魏江霖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素甜
	總經理	邱華創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樂明
	總經理	林 怡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福燈
	總經理	康 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高明賢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雄
	總經理	林芳祺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連坤耀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財政部	政務次長	蘇建榮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人事處	處長	鍾振芳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詹庭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總經理	魏江霖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素甜
	總經理	邱華創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樂明
	總經理	林 怡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福燈
	總經理	康 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高明賢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雄
	總經理	林芳祺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連坤耀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 究 員 曾郁棻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薦任科員 謝禎鴻 薦任科員 高珮玲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經財政部許部長就預算案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黃國昌、賴士葆、余宛如、盧秀燕、施義芳、陳賴素美、邱泰源、費鴻泰、羅明才、林德福、江永昌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王榮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業經詢答完畢，另訂於 12 月 15 日（星期四）繼續處理。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決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審查結果如下：

甲、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 5 項

1. 為利益迴避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評估，泛公股金融機構董事長、總經理離職後 3 年內，不得至其客戶關係企業任職，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2.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回饋社會大眾，爰請財政部督導所屬泛公股事業，提撥相關經費以辦理社會救助等公益活動，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3. 因應金融科技蓬勃發展，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銀行應投入更多經費，積極研究發展並申請金融科技相關專利，取得競爭優勢。然泛公股銀行目前取得之金融科技相關專利數量有限。請財政部於 6 個月內提出泛公股銀行發展金融科技相關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4. 行政院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費與計畫編列於各部會。爰請財政部及相關公股行庫，1 個月內提供 106 年度預算內，如何協助政府達到促成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編列、詳細計畫，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5. 赤道原則包括一個自願信貸風險管理框架，以及運用於專案融資活動中的一套環境和社會風險評估的準則。透過採納這些原則，使金融業擁有一套環境和社會基準，用來管理發展全球專案融資中的這些風險。「赤道原則」旨在使各金融機構採取赤道原則管理體系，該體系包括盡職調查的最低內部標準和可靠的項目財務評估。「赤道原則」的目標是確保融資的專案可以滿足特定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的要求。

然我國目前僅有國泰世華銀行簽署赤道原則作為授信的基礎，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的銀行，應朝向簽署赤道原則以為表率，並請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泛公股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作為授信及投資基礎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報告。

提案人：余宛如 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施義芳 鍾孔炤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21 億 1,192 萬 9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 億 0,103 萬 5 千元，減列「金融保險成本」項下「手續費用」之「徵信託辦費支出」100 萬元、「業務費用」3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旅運費」5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5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50 萬元，共計減列 4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9,653 萬 5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5 億 1,089 萬 4 千元，增列 450 萬元，改列為 5 億 1,539 萬 4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854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中國輸出入銀行連年短編或未編績效獎金預算，然而績效獎金並非不可預見之支出，且連年超支，顯未覈實編列，有規避國會監督之虞。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營業總支出」之「績效獎金」編列 2,262 萬 9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編列「優存超額利息」7,75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11 萬 4 千元。該「優存超額利息」係負擔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正常利息後之數。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中國輸出入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項目如下：職等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 5 項目。擬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3. 中國輸出入銀行「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7,751 萬 9 千元，查其退休員工享有 500 萬退休金優存利息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之福利，退休人員享此雙重福利，顯失其公平性。新政府已著手年金改革，並於明年將行提出草案。依據財政部提交年金改革會議之超額利

息資料，退休員工為 3,900 萬元，占總額 4,800 萬元之 81.2%；爰此，針對「優存超額利息」凍結五分之四，俟其年金改革新方案定案後，調整其合理性及公平性至符合社會期待，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八)通過決議 19 項：

1.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手續費用」下編列「交易仲介商費用」90 萬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514 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水電費」327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3.93%。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3. 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項目，共編列 859 萬 5 千元，包含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經查，該筆預算相較 104 年度決算數 597 萬 2 千元，增加 262 萬 3 千元，增幅達 43.9%；然 106 年度並未新增特殊用途，似有寬列預算之虞。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4. 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編列 3,944 萬 4 千元，用於辦公場所清潔及一般庶務勞務承攬外包等。經查，該筆 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574 萬 6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為 3,158 萬 2 千元，顯見 106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但並未新增特殊用途，似有寬列之虞。鑒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5. 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單位預算 106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項目，共編列 3,848 萬 2 千元。經查，該筆 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429 萬 2 千元，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100 萬元（決算數 2,460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79%，且 106 年度編列預算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幅 56%，顯見增幅不少。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6.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3 億 6,581 萬 9 千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用人費用為 987 萬 8 千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987 萬 8 千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7.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2 億 6,474 萬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服務費用為 166 萬 3 千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166 萬 3 千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8.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費用」編列 733 萬 6 千元，用於上海辦事處材料及用品費用為 15 萬 3 千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15 萬 3 千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9.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684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8.52%。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269 萬 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4.41%。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中國輸出入銀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員工進行新南向政策宣導與執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11. 有鑑於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上海辦事處」等共編列 1,943 萬 6 千元，查中國輸出入銀行連續 3 年度編列上海辦事處全年度預算，其中 104 年度挪供曼谷辦事處使用，105 年度則未執行；鑒於上海辦事處恐無法於年度開始時得以成立，所編列之消耗性支出建議於實際執行時案成立時間比例控管預算額度。再者，上開計畫已於 105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卻因辦理之總行辦公室租賃案經評估後取消，為免挪為他用，未執行之預算，應予控管。爰此，凍結中國

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上海辦事處」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1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租金與利息」編列 5 億 2,040 萬 2 千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租金與利息為 416 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416 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13.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折舊與攤銷」編列 3,174 萬元，用於上海辦事處折舊與攤銷為 57 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57 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14.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稅捐與規費」編列 1 億 0,173 萬 7 千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稅捐與規費為 10 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流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10 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15.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會費、捐助與分攤」編列 1,096 萬 5 千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會費、捐助與分攤為 10 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10 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16.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機械及設備」編列 777 萬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 9 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9 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17.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98 萬 5 千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交通及運輸設備為 15 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15 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18.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什項設備」編列 249 萬 2 千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什項設備為 57 萬 2 千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挪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57 萬 2 千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19.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租賃權益改良」編列 200 萬元，其中用於上海辦事處租賃權益改良為 200 萬元，然查，上海辦事處目前尚未設置，且過去預算亦未執行用於設置上海辦事處，並有流用狀況，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200 萬元，待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許可，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085 億 3,510 萬 9 千元，增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外幣兌換利益」3 億 5,0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保費收入」2,243 萬 8 千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出售證券利益」633 萬元，共計增列 3 億 7,876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89 億 1,387 萬 7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019 億 1,387 萬 7 千元，照列。

3. 稅前淨利：原列 66 億 2,123 萬 2 千元，增列 3 億 7,876 萬 8 千元，改列為 70 億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 億 5,705 萬 6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52 億 3,820 萬 7 千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62 億 8,597 萬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1 億 9,019 萬 8 千元，均照列。

(八)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合併編列「優存超額利息」24 億 5,221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03 億元。

該「優存超額利息」包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業務所負擔之超額利息 66.25 億元，以及該公司員工優惠存款息所生之超額利息 24.52 億元。

就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24.52 億元部分，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臺灣金控及其所屬臺灣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是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

要求臺灣金控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項目如下：職等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 5 項目。擬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2. 鑑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542 萬 2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3. 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90 億 4,848 萬 9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4. 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2,006 萬 1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5. 鑑於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391 萬 8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九)通過決議 40 項：

1. 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合併「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分別編列「印刷及裝訂費」1 億 0,077 萬 6 千元；「廣告費」1 億 6,724 萬 2 千元；「業務宣導費」1 億 5,296 萬 8 千元。本項費用達 4 億 2,098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羅明才

2. 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合併「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達 2 億 5,902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羅明才

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8,40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5.77%，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03.25%。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下編列「服務費用」127 萬 7 千元，主要係中、英文年報之印刷及裝訂費、英文年報之翻譯稿費等。惟目前使用電子年報之族群漸多，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及減少紙張之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其他營業成本」，其中「

服務費用」編列 889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10%。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水電費」2 億 6,882 萬 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4.23%。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郵電費」3 億 5,02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4.68%，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67.16%。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8. 臺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7,983 萬元，包含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其他旅運費（含營業場所搬遷、運送公物及營業單位搬運硬幣等）等。經查，該筆 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8,246 萬 2 千元，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7,890 萬 6 千元（決算數 4,544 萬 5 千元），104 年預算與決算數差額為 3,346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約 58%。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黃國昌

連署人：盧秀燕 賴士葆 江永昌

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下編列「專業服務費」6 億 0,11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5.70%，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79.95%。「專業服務費」包含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等，卻未詳列相關之服務內容及效益分析，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1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編列 5,644 萬元，105 年度編列 5,644 萬元，104 年度編列 5,660 萬 9 千元（決算數 3,375 萬 6 千元），104 年度預算與決算數差額為 2,285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約 60%，似有虛編預算之虞，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1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

」之「用品消耗」編列 1 億 6,613 萬元，105 年度編列 1 億 6,793 萬 4 千元，104 年度編列 1 億 7,013 萬元（決算數 1 億 1,989 萬 8 千元），104 年度預算與決算數差額為 5,023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70%，似有虛編預算之虞，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12. 根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臺灣銀行之存款與放款兩項預算數之環比概約等同比率 103%。這個現象意味著，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存款與放款的比率幾乎不會有變化。若從銀行獲利的角度，來加以檢視這個存款與放款的比率，表示這兩年臺灣銀行在銀行獲利的態度上並無積極性作為。

另從資金運用而言，其存款扣除放款的金額絕對值自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別是 1.17 兆元與 1.20 兆元，也就是說臺灣銀行預計明年剩餘資金或稱未能運用資金的額度將再擴大，顯見臺灣銀行欠缺資金運用的積極性。

惟 106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單位預算書中明白揭示，「強化資金管理，提昇資金運用效益：本行資金主要源自存款，資金運用則配置於放款、金融市場投資與財務操作。……本行向來亟力拓展放款業務，放款市占率歷年來均居全國第一。」及「積極拓展授信業務，提高存放比率：……未來本行應掌握景氣及產業發展趨勢，爭攬優質客戶，期能在兼顧授信品質的前提下，有效改善存放比率偏低的問題。」等內容，與預算編列結果有很大的落差。

其次，金融機構的存款與放款比率之所以低，一般有兩種說明方式，一是汲取過多儲金，國民的剩餘資金找不到投資標的，利率再低也還是存到銀行裡；一是沒人要借錢，企業對未來投資過度審慎而不借貸。但是，後者尚有另外一種面向，也就是對中小與微型企業的借貸，身為政策金融機構的臺灣銀行也有必要藉此反省檢視是否有此現象存在。

臺灣金控是唯一國營金融控股公司，肩負多項政策任務，也擔負穩定國內金融及盈餘繳庫的責任。為了提升效率，健全永續經營，並有能力繼續承擔所交付之政策任務，實有必要針對上述各項疑義做詳盡說明。106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預算 9 億 7,481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1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2,599 萬 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12.01%。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江永昌

1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630 萬 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49.2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

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1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836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95.06%。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1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外費用」，其中「什項費用」下「其他」編列 4,84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5.57%，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624.67%。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1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3,082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1.03%。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江永昌

18.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44 萬 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9.25%。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1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租金與利息」下編列「機器租金」6,155 萬 7 千元，主要係租用臺銀資訊處電腦租金及使用費，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6.8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0. 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63 萬 6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共編列 35 萬 8 千元，然政府財政正值困難之際，應以撙節為原則，爰予凍結該「旅運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2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6 萬元，主要係年報之印刷及裝訂費。惟目前使用電子年報之族群漸多，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及減少紙張之使用

，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22.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自營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郵電費」56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2.46%，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66.7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自營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30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3.06%，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98.97%。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郵電費」2,604 萬 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3.63%。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2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17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13.69%，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08.69%。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74%，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85.66%。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7.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448 萬 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77.61%。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編列「材料及用品費」64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1.86%，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73.32%。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

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9. 臺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郵電費」編列 1,404 萬 1 千元，主要係郵費、電話費與數據通信費等。經查，該筆 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08 萬 8 千元，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78 萬 2 千元，106 年度預算大幅成長主要係增列資訊服務費 1,283 萬 7 千元所致。惟未見該預算相關計畫詳細說明，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3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58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9.92%。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3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475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70.69%。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32. 臺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701 萬 1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94 萬 3 千元（決算數為 228 萬 3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35 萬 7 千元，106 年度相較以往年度增幅不少。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3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3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01%，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62.6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3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郵電費」12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8.07%，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43.1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3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訓練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324 萬 2 千元。因為科技的進步，目前金融證券業面臨嚴苛的考驗，面對消費科技及行為改變，金融證券服務面臨轉型創新，臺銀綜

合證券理應帶頭引領因應金融證券服務轉型，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證券從業人員如何面對金融證券服務轉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36. 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報酬率由 97 年之 3.63%降至 104 年之 2.35%，資產報酬率則從 97 年的 3.63%降至 104 年底的 2.22%，減幅達到 5.74%，此外，106 年度淨利預估為 55 億 4,387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的預算案之 58 億 8,118 萬 1 千元，減少 3 億 3,730 萬 3 千元，顯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不佳，並致盈餘繳庫數不斷減少，從 101 年的 30.5 億元減至 105 年的 16.9 億元，且因資本適足率不足，106 年度之預算案未編列盈餘繳庫數；綜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營運績效不佳，競爭力低落，爰建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營運績效之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施義芳 余宛如

37. 我國逐步邁入高齡化，政府亦積極推動「無障礙友善空間」及「宜居城市」政策，特別針對公共場域無障礙部份持續執行。金融行庫與民眾生活相關密切，因此自當是推動無障礙空間的重點執行區域。

臺灣金控公司為我國重要國營行庫公司，其與下屬子公司也多為我國重要政策施行之指定行庫，肩負有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等專業銀行之使命，而推動友善無障礙環境建置之完善，又為國民經濟重要之一環。

然，經查各行庫營業據點於配合無障礙友善空間執行上均有所缺失，如無障礙坡道太陡或遭機慢車阻擋難行、服務櫃檯過高、大門出入口有落差……等，相關設施皆有精進空間。

爰此，要求臺灣金控公司轄下臺灣銀行，應於 106 年 6 月底前，針對國內營業據點及分行之無障礙友善空間及設施改進，研擬具體改善計畫並更新網站之無障礙專區相關資訊。另針對無障礙語音 ATM 機種明顯不足之情形，應儘速於國內分行營業據點及交通場站增設。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38. 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起連續編列 4 年新設大陸子銀行—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預算。然迄今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卻持續編列預算，實屬荒謬。建請於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同意前，不應浮濫編列其預算，更行審慎辦理業務拓展之情事。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39. 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始，皆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方式，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滿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資本適足率之監理要求，另查臺灣人壽保險公司近年來因股票投資失利，103 年度虧損 8 億元，104 年度虧損高達 25 億元，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要求其改善業務及財務狀況，反而不斷增資紓困，實屬不當，且監察院 104 年 6 月糾正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至今仍未提出改善方案，顯有失職，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即督促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改善財務與業務狀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施義芳 余宛如

40. 有鑑於台銀人壽成立當年，保險業資本適足率馬上掉到 200% 以下，以致不斷增資，102 年度增資 60 億元、104 年度又增資 55 億元，105 年度資本適足率更剩下 193%。目前台銀人壽已增資共 175 億元，但經營績效仍是不彰，虧損僅次於被金管會接管之朝陽人壽，排名倒數第二。監察院為此糾正財政部與臺灣金控，金管會也裁罰台銀人壽 120 萬元，其中最重大缺失是股票部位「未落實執行停損」、「個股買賣沿用舊資料……」等等。惟至今仍未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何改善作為，爰要求該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羅明才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529 億 6,130 萬元，增列「金融保險收入」項下「利息收入」1 億 3,149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0 億 9,279 萬 3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40 億 7,665 萬 1 千元，照列。

3. 稅前淨利：原列 88 億 8,464 萬 9 千元，增列 1 億 3,149 萬 3 千元，改列為 90 億 1,614 萬 2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 億 2,412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9,179 萬 3 千元，照列。

(八)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優存超額利息」16.50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85 億元或成長 20.94%。

(2)該「優存超額利息」係負擔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正常存款利息（以 1.34%估列）後之超

額利息。

(3)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臺灣土地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是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

(4)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預算書未載明參與優惠存款人數、金額、優惠利率等相關細節，亦未說明為何 106 年度該超額利息暴增二成的原因。

(5)要求臺灣土地銀行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如下：職等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 5 項目。擬予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2.有鑑於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16 億 5,009 萬 1 千元，查其退休員工享有 500 萬元退休金優存利息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之福利，退休人員享此雙重福利，顯失其公平性。新政府已著手年金改革，並於明年將行提出草案，爰此，凍結「優惠超額利息」十分之二，待其年金改革新方案定案後，調整其合理性及公平性至符合社會期待，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九)通過決議 37 項：

1.臺灣土地銀行有限公司編列「員工訓練費用」3,773 萬元，惟該公司人員異動率相對較低，費用有偏高情事，爰凍結該經費十分之一，計 377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羅明才

2.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手續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8 億 9,40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8.89%，亦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52.71%。主要為跨行手續費、轉融券手續費、電子商務、聯貸、臺支手續費等。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3.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50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405.05%。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黃國昌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連署人：江永昌

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624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75.51%。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5.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保險成本」項下「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編列 7,063 萬 3 千元，其「服務費用」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214 萬 8 千元，查其預算數前一年度增列逾百分之十，從 104 年度之決算數所示並無需編列如此之高之預算數，實有浮濫之餘。爰此，凍結該項「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十分之一，共計 221 萬 5 千元，以資警惕避免持續浮濫編列預算，損及國家財政，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連署人：江永昌

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材料及用品費」120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19.7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租金與利息」編列「什項設備租金」1,443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47.42%。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其他營業成本」，其中「代理費用」編列「服務費用」632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9.20%。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9. 預算編制作業手冊中，水電費應落實減碳政策本擲節原則，依 104 年決算數「水電費」共 1,591 萬 8 千 8 元，應以該金額為目標努力達成減碳政策，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度編列「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預算 1 億 6,598 萬 9 千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邱泰源

1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郵電費」2 億 0,086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1.89%。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3,927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41.65%。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12.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7 億 6,319 萬 3 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 億 5,633 萬 8 千元，就 104 年度之決算數所示並無需編列如此之高之預算數，且也較前一年度編列之預算數高，實有浮濫之虞。爰此，凍結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十分之一，共計 2,563 萬 4 千元，以資警惕避免持續浮濫編列預算，損及國家財政，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曾銘宗 陳賴素美 費鴻泰

賴士葆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1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 億 1,478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3.26%。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14.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7 億 6,319 萬 3 千元，其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 億 4,449 萬 1 千元，查其預算數前一年度增列逾百分之五，並就 104 年度之決算數所示並無需編列如此之高之預算數，實有浮濫之虞。爰此，凍結「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十分之一，以資警惕避免持續浮濫編列預算，損及國家財政，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連署人：江永昌

15.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7 億 6,319 萬 3 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編列 3,052 萬 6 千元，因正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應設

法抑減，降低其成本率。爰此，凍結「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十分之一，共計 305 萬 3 千元，以資警惕更避免損及國家財政，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連署人：江永昌

1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編列 3,830 萬元，105 年度編列 3,774 萬 3 千元，104 年度編列 4,339 萬 1 千元（決算數 2,207 萬 6 千元），104 年度預算與決算數差額高達 2,100 萬元以上，預算未按實際數評估編列，似有虛編預算之虞，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1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編列 1 億 0,331 萬 3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 億 0,009 萬 9 千元，104 年度編列 9,988 萬 4 千元（決算數 8,537 萬 6 千元），預算逐年增加，104 年度預算與決算數差額高達 1,000 萬元以上，預算未按實際數評估編列，似有虛編預算之虞，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1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2,138 萬 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0.06%。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1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1,415 萬 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390 萬元，104 年度編列 1,308 萬 8 千元（決算數 1,180 萬 4 千元），103 年度編列 559 萬 1 千元。預算未按實際數評估編列，似有虛編預算之虞，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2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930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5.55%。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其他」編列 209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58.02%。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

項預算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

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編列「服務費用」626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92.44%。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2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編列「材料及用品費」531 萬 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8.80%。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4.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手續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7 億 9,997 萬 4 千元，主要係保險轉介費，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1.18%。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25.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郵電費」135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3.80%。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6.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97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65.70%。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27.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0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5.92%，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07.15%。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28.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6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18.39%。為減緩

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9.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59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4.94%，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34.21%。「專業服務費」包含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檢驗試驗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等，卻未詳列相關之服務內容及效益分析，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30. 有鑑於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674 萬 9 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編列 100 萬元，正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應設法抑減，降低其成本率。爰此，凍結「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十分之一，共計 10 萬元，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盧秀燕

31.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8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83.46%。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32.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其他」編列 30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710.53%。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33.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訓練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84 萬 4 千元。係為加強保險業務之推廣，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舉辦各種業務訓練班及委託國內外訓練機構之訓練費用。因為科技的進步，目前金融保險業面臨嚴苛的考驗，面對消費科技及行為改變，金融保險服務面臨轉型創新，土銀保經應積極進行金融保險服務轉型，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土銀保經因應金融保險服務轉型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34. 有鑑於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預算案在「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編列「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共計 100 萬元。查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規定了「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之比率與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並由主管機關依各項事業特性從嚴核列。」再者，該公司 106 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雖符合上揭規範未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然而，觀其成立迄今之實際營運情形，該項費用 106 年度編列數仍顯偏高。綜合上述，「公共關係費」係為變動成本，其預算編列依上該規範，除應依實際需求及作業規範外，亦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爰此，凍結土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106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十分之一，以資警惕，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35. 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編列本期淨利 78 億 6,343 萬 7 千元，雖較 105 年度預算 76 億 1,979 萬 3 千元高，但與 104 年度決算 99 億 8,247 萬元相較大為減少，且 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為 5.70%，與 104 年度以前權益報酬率均為 8.19% 以上相比落差甚大，顯見營運策略及獲利模式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營運績效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施義芳 余宛如

36. 臺灣土地銀行經營政策中指出，配合政府發展數位化金融環境，鼓勵金融科技商業模式與商品創新，然經查，個人網路銀行、信用卡線上對保等 11 項線上服務中，僅有 2 項使用率高於 26%；行動金融卡自 104 年 2 月開辦至 105 年 9 月底，發卡數僅為 671 張；智慧機器人之功能僅為迎賓與簡易諮詢，與國際上全面以網路作業進行資產配置與理財諮詢顯有落差，凡此皆顯示其推廣數位金融成效不佳，爰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加強發展數位金融環境以及提升數位金融使用比率之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施義芳 余宛如

37. 我國逐步邁入高齡化，政府亦積極推動「無障礙友善空間」及「宜居城市」政策，特別針對公共場域無障礙部份持續執行。金融行庫與民眾生活相關密切，因此自當是推動無障礙空間的重點執行區域。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我國重要國營專業銀行，為我國重要政策施行之指定行庫，肩負有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等專業銀行之使命，而推動友善無障礙環境建置之完善，又為國民經濟重要之一環。

然，經查各行庫營業據點於配合無障礙友善空間執行上均有所缺失，如無障礙坡道太陡或遭機慢車阻擋難行、服務櫃檯過高、大門出口有落差……等，相關設施皆有精進空間。

爰此，要求臺灣土地銀行應於 106 年 6 月底前，針對國內營業據點之無障礙友善空間及設施改進，研擬具體改善計劃並更新網站無障礙專區之相關資訊。另針對無障礙語音 ATM 機種明顯不足之情形，應盡速於國內分行營業據點增設。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羅明才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9 億 6,384 萬 5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 億 6,028 萬 5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之「銷貨成本」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5,528 萬 5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 億 0,356 萬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856 萬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474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5 項：

1. 財政部印刷廠印件成本之估計基礎，直接材料部分係參照國際紙漿價格及最近國內市場行情計畫，製造費用參酌 105 年度已過期間實支數為估計標準。以 106 年度為例，應參照 105 年度之實際發生成本。該廠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銷售單位成本為 10.77 元，而 106 年度預算數為 11.88 元，超出估計標準 1.11 元，高估比例達 10.31%，應回歸參考基準如實編列，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銷貨成本「統一發票」編列 4 億 5,041 萬 5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連署人：江永昌

2.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 39 萬 9 千元，預算編制作業手冊中，水電費應落實減碳政策本摺節原則，依 104 年度結算數，水電費共 37 萬 2 千元，應以該金額為目標努力達成減碳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邱泰源 羅明才

3. 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勞務成本」項下「觀光遊樂費用」項目編列 404 萬 9 千元，係觀光工廠（臺灣印刷探索館）營運所需。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決算數為 352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81 萬 9 千元。依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觀光工廠自 103 年 7 月開館以來，迄今收益狀況不佳，尚需加強規劃宣傳策略，並摺節支出，以達設置之預期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4.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編列「正式員額薪資」預算 155 萬 1 千元，高於 105 年度預算數 111

萬 1 千元與 104 年度決算數 133 萬 4 千元，並未新增新項業務，但預算擴編，與實際運作似有不符。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邱泰源 羅明才

5.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編列「租金與利息」預算 60 萬 7 千元，因增設台北聯絡處管理業務，高於 104 年決算，惟未詳盡說明業務增加之情況，又鑑於發票電子化，人力應配合予以調配，於此時新增台北聯絡處與機關現行計畫不相符，增設原因不明。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邱泰源 羅明才

6.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預算「營業成本」項下編列「勞務成本」，其中「觀光遊樂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63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66.14%。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7.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編列「勞務成本」，其中「觀光遊樂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00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13.12%。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江永昌
陳賴素美 邱泰源 羅明才

8. 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項目共編列 626 萬 8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666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555 萬 6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673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9. 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項目共編列 1,242 萬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555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1,176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307 萬 1 千元。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10. 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項目共編列 1,002 萬 1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999 萬 5 千元（決算數為 739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951 萬 9 千元，顯見 106 年度增幅不少。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11. 有鑑於財政部印刷廠業務收入有 91.76%均為統一發票銷售收入，而印刷廠預估 106 年度統一發票營運量將會減少，因此其單位預算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亦均有較 105 年度減

少；然而其營業費用卻增加 191 萬 5 千元，在其經營業務比重超過九成之業務減少情況下還增加如此多之費用編列，顯然其預算編列、使用過於鬆散、浮編之虞。其 106 年度「營業費用」預算 4,721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2. 有鑑於財政部印刷廠在 106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52 萬 1 千元，惟在業務範圍已清楚註明，業務對象均是公部門中的機關學校及財稅單位，卻以公共關係來支應業務往來所需，將導致社會觀感不佳；財政部印刷廠業務收入主要以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為大宗，佔比重之 91.76%，在此比例之下，印刷廠卻編列如此高額作為應酬等用途之公關事務開銷，卻無助於印刷廠業務收入，顯有浪費公帑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羅明才

13.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108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12.03%。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14. 財政部印刷廠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51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43.61%。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15. 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收入，長期以統一發票相關業務為主，比例高達 91.76%。而因應行動支付及電子載具之發展潮流，該廠之統一發票銷售量亦有相對之調整，近二年已較過去約 4,500 萬本調整至 3,790 萬本，惟其他收入仍未見起色，應及早提出印刷廠業務之整體因應營運計畫，避免不久的將來可預見之經營困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4 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2 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主席：今日議程除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未列入之外，將繼續審查其餘有關金融監理沙盒的 24 案草案，這些草案在第一次審查都已經詢答完畢，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今天正式協商金融監理沙盒相關法案，這些案子上次會議已經大體詢答過，為什麼上週無法順利審查？一直有個聲音說是有業者從中作梗，給行政及立法部門壓力，不知道真的有嗎？果

不其然，上週國泰金的高層公開表示，金融科技是搶銀行，我覺得這是在我們審查這些案子時，公然對立法院施壓，我在此以主席的位分表示非常不以為然！我們希望外界以平常心看待這件事，這是金融科技，難道英國的金融監理沙盒是讓英國的科技業者去搶銀行嗎？新加坡也讓業者去搶銀行嗎？怎麼會有這樣的聲音與見解，而且說得這麼大聲？金管會副主委也在場，好像還附和，我覺得不可思議，這等於是在我們審查法案的過程當中，公然對立法院施壓，此風不可長，在此我們表達最強烈的抗議！我們希望立法院審查案子有免於外界干擾的空間，請大家本諸自己的良心，為了國家、銀行業者創新來著想，各位可以想一想。

我記得前陣子 McKinsey 有一份報告指出，如果台灣要打金融亞洲盃，重在 IT 投資，此與這個題目沒有那麼完全相關，但是味道差不多。現在金融監理沙盒只是放出一點點，讓科技業、非金融業者也可以去創新、做看看，至於要做什麼案子必須經過金管會同意，未來要經過我們同意，修法也得經過我們同意，這有什麼好擔心的呢？金融科技怎會變成搶銀行？這種說法財委會完全不能接受，立法院也完全不能接受！我認為業者不要財大氣粗，動輒隨便地對立法院審查法案說三道四。

我一開始就起頭說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這一、兩天可以協商出一個版本，這個版本是經過財委會初審通過的，之後我們就按照一定的程序進行，如果其他委員要求協商，我們就繼續協商，尊重議事進行。

請問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在上次詢答的過程中，我表明了立場，對於金融監理沙盒有關金融科技業者提出創新性的產品或服務，我百分之百支持。相對地，我希望行政部門能夠提出比較完整的規畫，而非把所有的事都塞到法律授權的行政命令中訂定，因為這樣的規範方式，老實說，我自己會覺得非常惶恐，等於要立法部門開一張空白的授權支票，因為其中所涉及的事項真的很多。上週金管會副主委及承辦的主管來我們黨團拜訪，我再次表達相同的看法。既然今天委員會要審查，我個人的立場是尊重，但我還是重申上次質詢時所講的重點。

今天行政部門提出的對案，的確比我們上次討論的情況進步，並訂定出適用業者的範圍。針對許可要件，特別是豁免期間，等於是直接把特定的強制禁止規定排除在這個業別的適用範圍項下，對於豁免期間、豁免條件，事實上，我覺得還是要在法律中予以明定，比較符合一般立法在法律程序上必須明定事項的要求。以上只是我個人的建議。或許今天行政部門在財政委員會馬上排入這個法案的審議過程中，據我了解，時間上好像準備不足，導致針對那些核心事項，至今無法提出具體的條文。

不過立法院是合議制，我只表達我個人對於這個法案支持的立場，但我還是覺得透過一部專法做比較完整的規範，可能對我們推動這件事比較有幫助。或許大家看到其他國家，不管是英國、馬來西亞、澳洲或香港，這些法系的國家採取所謂 Common Law 的立法例，也就是很多不是很明確的事項，後來透過判例法的方式慢慢堆疊而成。在目前這樣的狀況之下，我還是要表達我個人的擔憂。等一下大家如果還是覺得採取這種分散式修改幾條條文的立法模式，可以滿

足金融監理沙盒的需求，我也沒有特別的意見。唯一的建議是針對一些規範核心事項，還是在法條中予以明定，而非以行政命令，我覺得這樣的規範方式或許妥當一點，以上提供各位委員及主管機關參考。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今天大家怎麼修法都是在委員會裡面，我認為行政機關本來只有一條條文，對應這 8 條，立法方式是完全不一樣的。至於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是否適當，我也有點懷疑，同樣一個條文散落在這 8 個法中的立法方式，行政機關應該提出對案才對。沒關係，如果今天送出委員會，加上一個月的協商期，若要處理也得到 4、5 月了。無論如何，今天民進黨黨團要求這個案子送出委員會之後，一定要進行政黨協商。請行政機關儘速研擬提出對案，希望能夠有完整版本，本席今天就把本黨團意見在此跟大家說明，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非常支持主席的講法，早在 7 月間我辦理相關座談會時，原來金管會不贊同，現在已經轉為支持，對於金管會從不支持轉為支持的態度，本席要表達感謝之意。但是國外本來只有香港、新加坡及英國，現在連美國都提出相關法案，所以我們的速度真的要快！

其次，我們引進金融監理沙盒的目的在於，讓傳統金融業及非金融業有更公平、更好的競爭環境，FinTech 發展的最後結果是金融民主化，也就是會有更多人享受金融服務，享受更好的金融服務，以及用最低的成本享受金融服務，所以大方向是好的。或許對金融業有重大衝擊，但是對全民是好的，最重要的目的是達到金融民主化，也就是更多人享受金融服務，用最低的成本享受更好的金融服務。

其他國家進行得很快，我們要趕快將其三讀通過，像英國及新加坡並沒有立專法，甚至沒有立法，所以我認為應該趕快三讀，授權讓金管會有更大的空間儘快推動，因為我們的速度已經太慢了。基本上，我真的希望今天送出委員會。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台灣金融科技的發展歷程其實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從早期的 ATM、網銀，到幾年前電子支付需求的開展，可以看出台灣在這部分的發展潛力無窮。對於金融監理沙盒，事實上我們是鼓勵金管會能夠進行更多嘗試，讓金融真正服務到每個需要的消費者或民眾的手裡。

針對金融監理沙盒，我還要再建議的是，提案內容主要是規定哪些業種、怎樣轉入沙盒、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的 guideline，好像有一個彈性。金融監理沙盒其實是在挑戰金管會的監理能力，我必須說，有多好的監理能力，台灣的金融科技就會發展得多好，因為我們參考金融監理沙盒的法源地主要是英國，英國憲政體制一直在左和右的光譜中擺盪，所以他們的法律體制一直保有一個彈性，推出金融監理沙盒時，事實上，他們也經過憲政上的辯論，並認為政府法律不應牽制人民行為、損害人民利益。可是台灣是一個成文法系國家，往往法規僵硬，如果行政部門再跟不上時代，會變成是保護既得利益者權利，而不允許創新。

所以我們提的金融監理沙盒法案有特別的機制，希望主管單位主動協助出沙盒的商轉機制，同時能夠了解法規的問題所在，報請行政院與立法院進行跨部門的協調。我再重申一次，未來

資訊流的地方就有金流，一定是跨部門要面對的產業發展現況。雖然今天金融監理沙盒在立法院審議，事實上具有很大的象徵意義，因為全世界都在看台灣的金融監理沙盒怎麼修法，到底最後能不能變成一個具象徵意義的法案，非常重要。

其次，全台灣的新創與創新都在看金融監理沙盒，因為我們試著透過金融監理沙盒在金融產業找出空間，讓創新能夠實驗，所有的新創產業都需要這個空間，不管金融監理沙盒能修法通過或是進入朝野協商，我必須跟大家說，這是一個非常具象徵意義的法案！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剛剛主席談及金融業者是不是有給委員壓力一事，我在此說明，至少我沒有壓力，據我了解，有相當數量的金融業者支持，因為他們也可以藉由科技新創的方式，推出一些創新服務。

今天審理金融監理沙盒相關法案，一方面剛剛很多委員說，如何讓新創業者以及特別是金融科技業者能夠加入，在這個領域中有創新發展與實驗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我們應該兼顧雙方的平衡，包括這樣的新創在實驗階段，要如何適度保障消費者乃至於投資者的相關權益，也是我們在此必須考量的部分。不論是新創業者或投資者、消費者，未來因此獲利或獲得好的消費，可能不會感謝今天在座的任何人，無論是委員或官員。但是一旦出事，而且很快的時間之內，我們就可以看得到，在座所有的人統統都會有責任，不論是官員或立委。所以我們如何儘可能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讓這樣的立法能夠適度的一方面促進、另一方面保障，我認為是我們今天進行討論非常重要的基本原則。

主席：我同意幾位委員提及今天是滿重要的時刻，所以前面多花一點時間讓各位委員表達意見。事實上，雖然資料厚厚的一疊，其實每個法案的條文就是一、兩條，基本上都一樣，大概前面搞定了，後面就統統搞定。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尊重每位委員的發言，這裡是合議制，不是一個人說了算，而是大家共同決定。但是我也要講一點，就在這一屆，黨產會沒有行政院版本，廢特偵組也沒有行政院版本，同性婚姻更沒有行政院版本，雖然法務部說要提案，但現在他們也不提了。

我們可以發現，這屆立法院跟過去相比，其實有很大的變化，老實說這是進步的現象，因為它凸顯立法院不再是行政院的橡皮圖章，立法院有其自主性。若以這樣的邏輯，為什麼和金融監理沙盒有關的法案卻要等行政院版本？更何況它只有一條而已。這就是為何本席堅持要排這個議程的原因。

本席希望今天我們按照程序進行，認真審查出一個版本，但我們也尊重每一個委員，若大家認為有需要交付黨團協商的話，我們就交黨團協商，所以在今天和週三的會議當中，本席希望大家先認真審出一個版本，然後再行交付朝野協商。但是本席也希望行政部門不要藉著需要協商，就一直拖延行政院版本，因為國人都在看。剛才余委員講得非常好，全世界都在看，臺灣很多方面都走得很快，比如像同性婚姻，但為什麼這麼重要的議題卻一再拖延？只有一個原因，就是業者壓力太大，心理在 defense。本席也不了解他們 defense 的原因為何，因為即便現在通過法案，審核及准許權也是在金管會手上，還要寫 proposal，執行內容由它劃定範圍，最後是否

要修改也是由它決定，所以並沒有那麼可怕！今天若通過這個案子，並沒有要把金融業的版圖切一塊給科技業，只是讓科技業的進步能夠帶進金融業，提供人民更方便的金融服務，主要的目標是要跟得上時代。英明的金管會李主委，你曾說你是 open-minded，那就認真來推動嘛！好不好？

若無其他發言，就往下繼續進行，先從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開始，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

首先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其實，按照現行相關法令的規定，原來本會是認為不需要修法就可以執行，讓金融科技業和金融業結合，有一些想法可透過金融業來辦理，就日前來講並沒有問題。但後來本會發現，光是這樣還不夠，因為科技業的發展是銳不可擋，一直往前進步，假若科技業不願意跟金融業結合，我們也要給它一個實驗的空間，所以針對這方面要特別立法規定，還要容納既有法規，這是本會目前的想法。

行政院目前不是沒有版本，首要還是希望尊重立法院，既然委員已有版本，行政院就尊重立法院，把現有版本審查完畢，不過行政院也希望金管會利用這段時間，除了目前已有的版本外，若有其他想法就可以呈報作為行政院版本，再送交立法院一起協商。目前金管會已經把現有的想法草擬成二十幾個條文，會儘快完成作業程序。這期間我們也會跟業者交流，並跟各位關心的委員報告，定稿後會報請行政院決定是否需要提出行政院版，這是目前的作業情形。

主席：本條有曾委員銘宗、費委員鴻泰等 17 人提案及賴委員士葆、費委員鴻泰等 20 人提案，還有金管會建議的條文，請各位看完後表達意見，提出要用哪個條文或要如何修改。本席再次強調，希望今天和週三能夠審查完竣，若有委員提出要協商，我們也會尊重，一切按議事規則進行。

曾委員銘宗：如果要採用金管會建議的條文，本席無意見，但有關金融科技業的創新，有些雖是簡單的 idea，也會影響整個金融服務行為的改變，但也不用認為一定有很大風險。本席提案條文第一項的後段「本會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不得進行所申請之行為。」，本席的提案是 30 天，金管會若覺得要改 60 天，本席也贊成，但還是要有這個機制。假設是一個很簡單的想法或做法，可讓它申報就核准，但本席也對此提出配套，就是第四項「監理沙盒之試驗，有顯著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令停止之。」，所以這兩者之間是有配套措施的，不會造成很大的風險。

本席非常贊成王召集人剛才的講法，立法院主動開放這部分，但是由金管會執行，開放當然會有風險，但是假如大方向是對的，即便本席身為提案人也有風險，為了整體金融業未來有更大的發展，加上也要給予非傳統金融業更多公平競爭的機會，本席願意承擔，但還是希望要加入第一項後段的文字，假如你們覺得 30 天不夠，要改為 60 天，我都願意，還是應該納進來。因為有一些是很簡單的 idea 或做法，而且後面又有踩煞車的機制，所以我堅持。

主席：本席版本的第三項：「有關監理沙盒之推動，主管機關應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政策協調、溝

通與推動。」和第四項：「有關監理沙盒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這兩項是本席的修法精神，希望能夠納入法條。

此外，本席也滿同意剛才曾委員提的時間問題。再者，金管會的建議條文寫得滿完整的，只是其他委員都有提出「金融監理沙盒」六字或「監理沙盒」四字，金管會卻沒有，可否加進法條中？其實你們的精神就是監理沙盒，但從頭到尾就是沒有用這幾個字。

有關曾委員銘宗提的「本會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不得進行所申請之行為。」，他說亦可改 60 天。

另外是第四項：「監理沙盒之試驗，有顯著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這是剛才曾委員比較強調的兩個重點。我比較強調的是我提的第三項和第四項，就是要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以及審查會應該有跨領域的專家，不要只有金融業。當初我們定第三方支付的時候被人家詬病最多的，就是還是以金融業為主體，這個東西其實外面詬病滿多的。所以我的重點只有兩個：一個就是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另外一個就是審查會應該有跨領域的專家，包括金融跟非金融專家。這是我強調的兩個重點，曾委員是強調他那兩個重點。請余委員表達意見。

余委員宛如：我想請教一下，對於我提的條文，基本上金管會都建議不予增訂，因為已經將我的建議採納放到你們條文裡面了，我們就來對一下，我的建議你們放進去了沒有？我提的修正動議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希望規範的是，企業所行業務有抵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它的新創或創新的模式都已經是沒有違法的疑慮了，我是希望它不要來浪費你們的資源申請監理沙盒啦！一定是不清楚的狀況之下，才來申請監理沙盒嘛！這就是監理沙盒應該要服務的對象，所以我希望訂定得更明確，避免一些已經合法的業者，還會因為我們授權給你們，你們還去叫他們再來申請監理沙盒，我覺得那真的沒有必要。像這個部分，我就沒有看到放進你們的條文裡，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要說已經將我的建議採納了，我並沒有看見。

再來一個地方就是，我一直在強調，我提的增訂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五規定，主管機關應於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結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前項函送備查。就是到行政院跟立法院這邊，最主要就是像我剛剛提到的，未來金融科技的挑戰，可能會發生在跨業別裡面，我相信金管會沒有辦法完全去掌握其他業別，譬如你們不會熟悉交通的業務，也不可能熟悉經濟部的新創業務，因為新創百百種，所以這是為什麼當初設置這個部分，希望能夠幫助金管會，在面對跨業別的金融科技的時候，能夠更有機會去諮詢到其他的部會跟行政院，做一個跨部會的整合，所以才設計三個月內要將報告交給相關單位，這個部分也沒有看見你們放進建議的版本裡面。

還有第三個部分就是，我這邊有一個增修條文，希望能夠補充在上面，實驗完之後，它的商轉的業務准入與輔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我建議主管機關也要訂定好，不要出了沙盒之後，這個業者是死、是生、怎麼做，都不清楚，現在是大家最疑惑的地方。我覺得如果

今天我們要負責任的來立法的話，整個沙盒進跟出的 process 都要想得非常的清楚。

關於曾委員剛剛提到說主管機關有權力得停止，其實這部分我是有點擔心的，所以我的法案裡面其實沒有提出這個部分，為什麼？我是擔心我們授權主管機關，它的權力太大。停止是停止什麼部分呢？停止這個試驗的機制呢？還是停止他們全部的業務呢？這樣子會不會造成很多的業者更不敢來試驗？我剛剛已經提到了，會來沙盒進行實驗的業者，一定是它現在在做的新創跟創新，它可能不清楚會不會有違法的疑慮，或甚至有可能違法的疑慮，才要去試驗；如果我們今天就已經下了這個命令說它得以停止的話，我覺得對於新創來講、對於沙盒本身機能來講，是倒行的、是相反的。

另外我要再講一件事情，就是說沙盒裡面的實驗跟機制，從來都不會造成系統性的問題，從來都不會！因為它就是在一個安全的環境裡面，要去除錯，這是沙盒本身的精神；如果它今天在沙盒裡面，連除錯都除不了，我覺得你沙盒也不用做了啦！就建議在這邊。謝謝！

主席：曾委員，是不是這部分……

曾委員銘宗：我提的第四項很明顯地寫，金融監理沙盒的試驗有顯著情況，有顯著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它是顯著的，不是有什麼輕微的情況，這個是我跟前面的配套，我覺得這兩個配套要一致，謝謝。

主席：江委員有沒有意見？

我歸納一下幾個委員的版本，第一，金管會建議的條文看起來四平八穩，其實我知道你們的同仁都很用心，但是這裡面所有委員的版本大概都有「監理沙盒」這 4 個字，我們希望能夠放進來，你們看看要放在哪裡。第二，就是曾委員提案的第一項後段所規定的「本會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或者你們要六十日內也可以，這一段曾委員是滿強調的。第三是曾委員提案第四項「……有顯著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余委員對此有些微不一樣的意見。我的部分是比較單純的，就是要成立辦公室、審查會要有專家；余委員則認為他提的一些內容並沒有放進你們的版本裡面。針對這四大點：監理沙盒、曾委員的意見、我的意見、余委員的意見，請你們統一回答一下。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事實上金管會提出來的條文也是綜合各委員原來的意見，我們只是從行政機關的立場去提出我們的條文。第一個，賴委員指教要不要有「監理沙盒」這幾個字？因為監理沙盒事實上是一個概念，而且是一個外文翻譯過來的概念，假使我們在法律條文裡面去表現，好像很難讓人家望文生義，其實它就是金融科技怎麼創新的實驗機制；假使我們能把這個實驗機制在條文裡面表達出來，有沒有監理沙盒這幾個字事實上不是很重要；假使要跟監理沙盒結合，可不可以法在案的說明裡強調，說這個是從外國監理沙盒過來的？

主席：我沒有特別意見，其他委員覺得怎麼樣，可以嗎？可以啦！OK 啦！我覺得這個還好啦！但是因為我看每一個委員都喜歡「監理沙盒」這 4 個字，你在說明欄裡面寫，事實上你們喜歡用的名詞是 FinTech，不用 sandbox，我想這個委員們應該不會那麼在意啦！

好，接下來是第二點，就是針對曾委員的那兩大重點。

李主任委員瑞倉：曾委員說一定時間，不管三十天或六十天，就讓它自動生效，我想這樣可能比較

沒有辦法掌控。

曾委員銘宗：其實現在銀行……

主席：對不起！打個岔，這個叫做負面表列的概念，你沒有辦法推翻，就代表你 OK 啦！因為這樣你們才有壓力嘛！

曾委員銘宗：因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現在已經這樣做，現在的投資已經這樣做，而且已經運作很多年了，我覺得邱副局長應該很有經驗了，但是我的想法是，你在三十天內認為不行，就發個文給它，它就沒辦法了。

主席：這個意思就是說，科技業者每一項的推動，余委員花多少力氣舉辦公聽會呀！其實科技業者心裡是滿盼望的，結果你把它放在那裡，動都不動，也不知道准不准，這當然要給你們一個壓力，是這個意思而已啦！

曾委員銘宗：我也怕像立法院或行政院送來的法案一樣，我們費了很大的力氣，到時候卻一事無成。會喔！

主席：曾委員是用過來人的經驗講的。

王委員榮璋：你們預估這樣的案件大概多少時間可以審查完成？是不是不要用自動生效的文字，而是要求在多少時間內審查完竣？

李主任委員瑞倉：譬如 30 天，再過來就 60 天。

主席：給你們 60 天啦！在 60 天內審查完畢。

李主任委員瑞倉：一定要有准駁……

主席：要審查完畢，而且一定要明確的回覆業者。這樣可以嗎，曾委員？60 天內一定要完成審查。

李主任委員瑞倉：60 天內一定要針對准或不准做決定。

曾委員銘宗：跟這一條的精神是一樣的，但是我的提案條文的精神是 open 的，你看清楚，條文是規定「未表示反對意見者」，你們有一邊審查，跟這個不衝突。其實現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是規定 15 天內，而且常常文出去就表達不同的意見，現在已經很 ok 啦！

主席：你講的是投資項目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當然要鼓勵創新，可是在創新之外，我們最必須注意的是對消費者的保護，消費者保護在整個金融監理沙盒裡是非常重要的機制，假使這麼自由的話，會不會危及對消費者的保護？

曾委員銘宗：我不是憑空想像，我在同條最後一項有擬配套。你問一下同仁就曉得，銀行法第七十四條已經運作許多年，而且還規定 15 天內。

王委員榮璋：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主要是講投資。

曾委員銘宗：對啊！當然。

王委員榮璋：那是投資，跟業務營運是不太相同的。

邱處長淑貞：有關金融機構轉投資的審查，法律確實規定「十五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是因為它是金融的特許事業，在申請前都會先預審，把相關的狀況跟主管機關說明，

等於之前的時間可以先做預備的審查；相對的，科技業者不是特許事業，因此要事先請他們來說明……

主席：我來整合好不好？我聽你們講的話，心裡的感觸很多，基本上，金融業是比較保守的，總認為別人進來是侵入者（intruder），當然心態上非常 defensive。曾委員，他是新創事業，這一條可不可以規定為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今天是初審的版本，之後還有協商，那時候再來討論，說不定過兩天，大家覺得 60 天沒有問題，按照你的意見再改回來都沒有關係，你看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好吧！那就改成六十日內完成審查。我剛開始就講，有些金融科技是很簡單的想法。我援引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是因為有它象徵的意義，表示我們有開放的心胸，假設你們要限縮我也 ok 啦！只是象徵意義完全不一樣。

主席：但是如果是很小、很簡單的案子，金管會可以馬上准，不是 60 天才准，亦即規定 60 天要完成審查，可以 3 天就准。不可能嗎？

在場人員：不會，你放心好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讓我們試試看啦！

主席：如果這樣，改成 30 天可以嗎？

余委員宛如：我補充一下，新加坡的監理沙盒制度，21 天就要給申請者回覆，至少讓申請者知道他實驗的性質，屬於挑戰程度比較高、比較鬆或比較低等。

主席：要決定准駁。

余委員宛如：他們是 21 天，但是不適合拿銀行法來講，因為他們是已經特許的機構，15 天完成真的很容易。如果曾委員要把這個東西，跟我們剛剛提到我比較有疑慮的部分放在一起的話，我還是要再重申一下，第一個，有關在法規規定幾天內要回覆，其實我們可以思考不必這樣，因為新加坡是放在 guideline 裡，不一定要用法規強制明定。曾委員的意思是希望能夠有更明確的日期，我覺得也 ok，這個是可以思考的。

第二個，我要回覆後面的部分，有關沙盒之實驗期間，主管機關得命停止的部分。我要講一個很恐怖的事情，假設業者來試驗，只要在沙盒裡面表現良好就可以營運，那他儘量不要出錯就好了，可是這完全有違沙盒的精神，因為在沙盒裡面，我們就是希望他出越多的錯，這樣我們就越知道問題在哪裡。如果我們訂定這樣的法規，反而會讓市場逆向而行，這是我比較擔心的部分。

主席：我聽懂了。新加坡是 21 天的話，我們就 30 天吧！不規定自動生效，30 天內完成審查嘛！萬一有不能完成審查的狀況我們再說，改成 30 天好了，先這樣完成初審。

王委員榮璋：你們瞭解新加坡的規定嗎？他們的前後情形等等，以及有什麼……

主席：60 天有一點長，針對創新卻要搞 60 天！

李主任委員瑞倉：曾委員不反對 60 日，先給我們 60 日的期間。

曾委員銘宗：你們可以考慮看看……

主席：你會錯他的意了。

曾委員銘宗：其實我還是滿堅持自動視為核准。你們只要不同意，認為還要繼續審查，發一個文給

申請者就好了。象徵意義不一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到時候審查不是只有金管會，還會有中央各部會和專家學者。

主席：余委員要不要就 30 天或 60 天表示意見？

余委員宛如：我再講新加坡的狀況，他們是先進行之後，process 才很明確，他們的金融科技新創的基底當然已經非常完善。我們一開始就要求金管會在 30 天內准駁，不知道是不是可行，可是站在新創期待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不要離新加坡太遠，至少大概在 20 幾天、30 天回覆。

曾委員銘宗：好吧！假如這樣的話就 45 天。

主席：那就這樣啦！

余委員宛如：規定 45 天，要是他們後來進步到 21 也 ok。

曾委員銘宗：對啦！是 45 天「內」。

主席：當然啦！是 45 天以內，他們可以 3 天就回覆，

曾委員銘宗：但是為監控風險，我規定了第四項，因為創新是多大的創新並不知道，所以本項要留著。謝謝。

主席：余委員講的是不同的概念，他說鼓勵出錯才知道問題在哪裡，假如大家怕被反駁，反而會不敢出錯、創新。

曾委員銘宗：他是從負面看，我是從正面看。萬一沒有踩煞車的機制，到時候金管會從嚴審查都不會准，我是倒過來看，金管會有踩煞車的機制才敢放，即使放了也沒有後遺症。

主席：余委員可以接受嗎？

曾委員銘宗：假設沒有踩煞車的機制，案子來他們統統都不准！

主席：我們財委會不講黨派，是沒有顏色的，看起來好像曾委員是執政黨，余委員是在野黨，還滿有意思的。

李主委，曾委員提案的第四項可不可以放進來？你們要不要放進來？給你們這麼大的權利啦。

曾委員銘宗：一定要。

主席：余委員可以被說服嗎？

余委員宛如：我沒有辦法接受。我再問一下，不放在這邊的話，有沒有辦法將這個實驗的機制設在其他地方？一定有嘛！沙盒就是要開出這個空間。

主席：請金管會整合一下意見，把文字寫出來。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有兩種狀況，第一是在實驗期間沒有特別處理，該出錯就出錯，這可能是一種狀況，也有另外一種狀況是小心謹慎，在實驗期間不讓它出錯。可是它出了這個沙盒以後，確實要有一個曾委員提出的這種機制進行控管，即最後發現它的情況不對時，一定要讓……

主席：可是余委員說的也不無道理，我覺得他講的也很有道理，就是不能給你們這麼大的權力，你們要在何種情況才能踩煞車？

曾委員銘宗：顯著嘛！

主席：但是你認為顯著，他可能認為不顯著，這可不可以加個形容詞？

李主任委員瑞倉：明顯。

王委員榮璋：我們一項、一項討論，討論事情時，要針對該項事情討論。金管會建議條文的第四項有提到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的事項，包括實驗之監控與終止，亦即在何種情況，你們得以終止，這裡包含許多的事項，都會訂定在子法。

主席：是。

王委員榮璋：這些事項比較多，其中應該包含曾委員……

主席：黃國昌委員剛才一開始曾經特別強調，我們的空白授權不能太大，對於他的這個觀點，我也滿認同的；因此，剛剛余委員強調的可以和曾委員提出的折衷，就是既可以踩煞車，又可以回到余委員、黃委員講的，不能給他們太大的權力，不然，他們對看不順眼的就幹掉，這樣不行，所以這能不能加上若干條件，才讓他們可以踩煞車？

關於「有顯著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等文字，以我的解讀，余委員認為還不夠明確，這能不能再 concise 一點，看看要加何種條件，才讓他們可以踩煞車，不能胡亂踩煞車，否則這部法就不需要了，因為他們隨時可以踩煞車。因此，這要不要再加一個條件？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可以加上已經有具體事實可以認定它……

主席：對，把類似這樣的文字加進來。

李主任委員瑞倉：亦即已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它已經危及金融的……

主席：好，有具體事實……

邱處長淑貞：足資認定危及金融市場和消費者權益……

主席：你們先擬好文字，待會一起討論。

王局長，你剛剛說 45 天還是不夠嗎？

王局長詠心：新加坡採行的 21 天是他們送件的 21 天內……

主席：一樣是初審。

王局長詠心：等於是初審，告訴他們性質符合與否，之後再進一步評估。

主席：好，我們作以下的小結論：第一個，我們尊重金管會，將委員提案的「監理沙盒」改為「金融創新」，所以法條內容沒有「監理沙盒」四字，但有「金融創新」四字，此外，說明欄要有「監理沙盒」四字。第二點，將曾委員提案的 30 日內改為 60 日內；他的提案是負面表列，而我們要倒過來正面表示，所以規定 60 日內要完成審查。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三個，對於余委員比較擔心的，大部分委員也都同意，我們作一修正，將曾委員提到的第四項改為「金融創新之試驗，若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有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

邱處長淑貞：不要「之虞」。

曾委員銘宗：「顯著」留著吧！

主席：「之虞」的範圍很大。

邱處長淑貞：所以「之虞」不要。

主席：「之虞」不要，「健全經營」即可。之後是「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余委員，這樣可以嗎？這是將你們二位的意見取個折衷。

接下來是我提案的第三項和第四項可以嗎？即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這裡的「監理沙盒」一樣改成「金融創新」，本法所有的「監理沙盒」都改成「金融創新」。我的提案是主管機關應成立專案辦公室，還有審查時，要有跨領域的專家。這二項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專案辦公室不是正式的組織，列在子法就可以。

主席：不，我們就是不要空白授權太多，如同剛才黃委員講的，我們不要空白授權太多，這要明確規定。

李主任委員瑞倉：文字由我們……

主席：好，文字由你們定。

邱處長淑貞：「應有」就好，不要「成立」二字，「成立」有點像……

主席：好，你們去順順文字。這幾個重要的結論就如此處理，這是很重要的結論。現在討論余宛如委員的提案，你們對此如何處理？金管會的建議條文已經 cover 這個了嗎？請作一解釋，也和余委員報告。余委員提的增訂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五規定主管機關應於金融創新試驗申請案結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前項函送備查。這樣可以嗎？你們顯然沒有將余委員的提案內容納入。

余委員宛如：你們還說已參採納入了。

邱處長淑貞：如果沙盒成功以後，我們本來就會進行這個法規的檢討和……

主席：你們覺得這對整部法有沒有傷害，如果沒有傷害，就拜託你們將此納入。余委員也很用心在提這個，你們把它納入，好不好？放在最後也可以……

邱處長淑貞：我們可以將這個放在立法說明，亦即沙盒結束以後，我們彙整整個相關試驗的年度審查情況送給大院審查……

主席：這不太一樣，放在母法和放在立法說明不太一樣，我覺得這還好，可以納入。

李主任委員瑞倉：可以接受。

主席：這可以納入，放在適當的位置。余委員的提案還有修正動議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企業所行業務有抵觸現行法令……」，這段可以納入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就是剛才討論的有具體事實可以認定……

余委員宛如：不太一樣，這主要規範的是他們的業務都已經合法的情況，譬如金融業者經營的本就你們特許的，申請方式也比較簡單，他們就不須要用監理沙盒，我是希望大家不要多做功。

李主任委員瑞倉：可以啦！目前就是這樣的機制。

主席：感謝，今天我很佩服李瑞倉主委，你的作為「阿沙力」，思想又 open-minded，這是很好的，讓非金融業者擔任主委果然還是不一樣，我要誇獎你。

本席作如下的小結論，因為這個一通過以後，其他的都比照辦理，討論速度會很快，所以我們先處理這個。

楊副總裁金龍：金融監理沙盒也會涉及到其他主管機關，包括中央銀行，還有交通部管轄的單位等等，所以我們認為如果涉及到其他主管機關執掌的業務時，要洽商其他主管機關。

主席：可以，看看這個規定要放在哪裡。

楊副總裁金龍：另外一個意見是屬於法的方面，請法務室主任說明，我們只有兩個意見。

吳主任坤山：我們看到，曾委員提案的第二項涉及到調整或豁免之應遵行事項的規定，賴委員的提案也有法令豁免的適用規定，余委員的提案也都有這些規定，而這一點和金管會提的建議條文有不太一樣之處，有關法規的應遵行事項或行政、刑事豁免的這一塊，金管會只提到不適用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因為現今的時代實在難以對金融創新設一個框架，即創新的結果會和什麼規定有所抵觸或是和什麼刑事、行政責任有所抵觸，所以如果現在設一個框架，萬一未來不足以適用時，是不是就會妨礙其創新？因此，這部分是不是能改為類似曾委所提的，視個案情形調整或豁免相關行政管理規定或行政、刑事的責任？這樣或許比較有一個彈性。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想大家的意見大概都表達了，我再做一個小小的 summary，然後，請金管會趕快整理一下文字，即使剪貼都可以，剪貼完畢之後就給我們。好不好？

第一，我們所有委員提到的監理沙盒改成金融創新，這一點應該沒有意見。第二，曾委員提案第一項的「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改為「六十日內完成審查。」；第四項改為「金融創新之實驗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

余委員宛如：對不起！我講一下。是「金融科技創新」，剛才講的是「金融科技創新」。

主席：好。「監理沙盒」改為「金融科技創新」六個字。

接下來，我提的第三項和第四項原則上李主委同意可以放進來，即有關金融科技創新的推動，應該有辦公室。還有跨領域的專家審查，這些都沒有意見。余委員提的修正動議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當中的一段，李主委剛剛也表示可以納進來；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五的第二項修正為「主管機關應於金融科技創新試驗申請案結案後三個月內」的部分可以放進來。

余委員宛如：還有一個地方漏掉了。金管會的建議條文有授權辦理金融業務實驗之業者，「依實驗業務性質、規模……」，代表金管會可以訂定相關的規範。我希望能夠放進「實驗完成後進行商轉之業務准入與輔導等機制」，這是替大家解決出沙盒之後的這些作為。

主席：可以啦！我們現在休息 20 分鐘。請金管會把剛才我說的那個小結論，以及央行針對跨單位如何處理等兩個意見，利用這 20 分鐘整理出一份文字，copy 給我們，我們再重新討論。因為這一條過，其他都一樣，也就過了。

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

金管會已經把剛才曾委員、余委員以及我的意見都整理出來了，內容如下：「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 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金融服務業或辦理下列之一業務之非金融服務業，得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

一、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可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

處理、分析或供應。

二、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

三、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

申請書件備齊後，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審查期間經通知補送書件者，審查期間自補送之次日起算。

前項審查案件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為前項個未之調整或豁免前，應洽商相關機關之意見。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業者，應依實驗業務性質、規模、風險及對象，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障措施，並明確告知實驗內容、範圍、退出實驗之機制及其他權利義務，且取得其同意。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期間，業者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文件、程序、審查標準、實驗期間之延長申請、實驗範圍、調整法規、實驗之監控與終止、實驗報告內容、審查結果公告、實驗完成後進行商轉之業務准入與輔導等機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得依個案調整或豁免本法之應遵行事項及行政規定。

企業所辦理業務有牴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

為發展我國金融科技創新，並協助業者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以專業方式審查實驗之可行性與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有關事宜。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業者，於實驗期間辦理經核准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不適用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

主管機關應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案結案後三個月內，送行政院備查。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該業務之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規範。

主管機關應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結果，檢討金融法規之妥適性，以利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各位委員的意見是不是都加進來了？請表示意見。

王委員榮璋：第八項「企業所辦理業務有牴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就是說主管機關可以受理這樣的申請。但是，在這裡面它是不是自然就可以豁免、可以排除？而且這個法律的部分，依我看，它不只是我們在裡面明定的條文；是所有的法律包括民法等等都可以作排除嗎？主管機關都有這樣的權限可排除相關法律的適用或豁免嗎？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成焜：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解讀，這個條文它只是說什麼樣的情況可以受理金融科技創新的申請。至於所謂的「有牴觸」，應該不是說受理以後什麼都可以不受法律的規範。

余委員宛如：謝謝王委員的提醒。我覺得就我的理解，也請法務部幫我看一下。我們看一下前面那一項，事實上，我們已經授權主管機關針對實驗的標準、法規等等，予以明定。其實監理沙盒是有邊的，我在上次也提到過，它一定要保護消費者，遵行消費者保護法，此外，個人隱私還有資安的問題也是一定要兼顧到的。所以，在受理申請之前其實就應該要定出標準來審核這個部分。

剛剛王委員提到的這一項，它事實上要遵守一定的法律程序，只是說，它目前所經營的這種金融方面的業務是一個實驗性質。我們是希望在這個沙盒裡面的期間，讓它能夠去做一個實驗，並非完全排除對消費者的一些安全保護措施。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就是說，給他一個申請機會。他申請進來之後，當然還是要走到前面那些審核、准駁等機制。

王委員榮璋：也就是說，你們即便有這樣的疑慮或可能性都會收件，但是，在准駁的部分就不一定，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權力還是在金管會手上。

王委員榮璋：就是說，即便有這樣的疑慮，你們都可以收件。但是，收件之後准不准，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會把關。是不是這個意思？

王委員榮璋：好，這樣我了解。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十一項「主管機關應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案結案後三個月內，送行政院備查。」，這是余委員的意見，其實金管會主管的現行十幾個相關法規裡面，沒有任何一條說要報行政院備查。請教余委員，這樣的用意是要讓它更簡化，還是要更複雜？因為這樣規定的結果會更複雜。

余委員宛如：謝謝曾委員。我先講一下為什麼要備查，我剛剛強調，這個新產業的發展很可能是跨部會的，如果只是由金管會來決定這樣子的業務，也許並沒有一個機制讓它去做跨部會的協調與整合，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送到行政院去備查。其實作這樣一個建議的理由，是因為我們看到日本有一個強化產業競爭力法，它的精神其實與監理沙盒一模一樣；而且它開放給所有的新創

，有各種不同的分類。它裡面就把層級提高到日本「行政院」的機制內。我們再看其他現在在做金融監理沙盒的這些國家，他們其實都把相關的機制拉高到政院的層級。可見這樣做的理由是在於：跨部會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跨產業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這個邊界該如何打破？所以，我是參考相關的法規去把這樣的規定放在這裡，但它只是備查而已。

曾委員銘宗：我再請教後續的問題。假設行政院不備查，這個案子會怎麼樣？

余委員宛如：我再講一下沙盒，如果有看過新加坡的處理方式，基本上，沙盒是讓你實驗，在實驗的過程裡，原本你不合法，監理機關會跟你講你不符合哪個法規、有什麼地方不對，你要慢慢地去遵守、去調整你的業務方向；出沙盒之後，如果這些法規你都遵守了，就可以順利營運，可是，你還是一樣有違法疑慮的話，金管會可能就會否定它，對不對？那這個否定的部分，可能就要把相關的報告交給行政院。為什麼？因為它可能是一個新的商業機會或商業模式，但在台灣現行的法規裡面，並沒有辦法規範它；或者說，應該要調整我們的法規。在這樣的情況下，才會交給行政院去備查。行政院知會之後，照理說，行政院應該要更進一步地去瞭解這些產業的發展方向，我們也是希望通知行政院這一部分。

曾委員銘宗：其實這樣的話反而會讓後續的發展更具不確定性，因為這個規定是說結案後三個月內送行政院備查。這個案子的結果有兩種可能，如果成功，金管會就會依照現行法律准它做；不成功的話，它就消失了。這裡卻規定送行政院備查，第一，要備查什麼東西？第二，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所以，這有兩個層次的問題。

主席：請李主委再表達一點意見。

李主任委員瑞倉：送行政院備查是表示慎重。但是假使行政院不準備查，是不是反而讓這整個機制變得不確定？事實上，我們要審核時就已經有找各部會來審核了。假使報行政院，一個是行政院馬上准予備查，但是如果行政院又去會各部會，時間就會很長，就金管會的立場而言，多辦這樣的公文其實並不費事，但還是要請大家……

主席：請教余委員，我們把這一段放在說明欄可以嗎？把它移過去說明欄，這樣兩邊大概都兼顧了，可以嗎？

余委員宛如：其實我覺得備查真的也沒有怎麼樣，因為其他委員提案的立法說明中也都提到要提高行政與立法的效率。如果今天案子出了監理沙盒，但是還有一些疑義無法釐清，而金管會就決定否決，那麼其他的後續問題到底要不要繼續 follow？本席認為只是備查，讓行政院知道這個案子可能與現行法令衝擊有關，或是它其實還有創新的價值等等，只是做這樣的動作，並不是要會商或是要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跟余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在這中間本來就有一個行政救濟的程序，譬如不准的話，他們當然就可以向行政院提出訴願，是不是走那個程序就不必……

主席：如果改成三個月內上網公告，公布結果讓大家知道，這樣可以嗎？改成上網公告，可以嗎？

余委員宛如：送行政院備查與上網公告的效力差別在哪裡？

主席：上網公告是大家都知道，備查只有行政院知道而已。

費委員鴻泰：誠如曾委員所言，備查有許多的不確定性，目前行政院負責的大概有幾個處？財政主

計金融處也沒幾個人，因為他們是幕僚單位，而金融監理沙盒中有許多部分牽涉到資訊、網路等等，他們就要會內政部或調查局等等許多的單位，詢問各單位的看法，但是他們又不了解當初法律的修改的因素。本席認為，擺在這邊是沒什麼關係，但是會增加它的不確定性。誠如剛才主委所言，確實是有法律救濟、訴願的方式，這也是可以的；至於上網公告，就是昭告天下，資訊公開、擴大參與，本席認為這樣做比較好。

主席：直接上網公告更好。就是用余委員的意思，但是改成上網公告，這樣就不必再到行政院，而是直接就公告了，讓大家知道它是准或駁之類的。

余委員宛如：謝謝召委及費委員，之前我們就討論過，上網公告會有營業秘密洩漏的問題。

主席：當然是要遵守個資法。

余委員宛如：本席認為這主要是立法精神的問題。剛剛本席也強調，監理沙盒考驗的其實是監理機關的主動參與，它並不是金融科技產業的產創條例，最主要是透過這個監理沙盒，理解新的金融科技發展之可能性，相信這也是大家立法的宗旨。因此，本席在這邊設計的精神是行政機關應該要更主動參與這件事情，所以才會考察這麼多法規，事實上，都已經上到行政院的層級，相信在座的提案委員也都是與本席一樣的想法，金融科技是主掌台灣未來很重要的產業之一，它是經濟活動的核心產業，因此本席認為它有必要到行政院這樣的一個高度。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然，我們就在行政上通知其他的主管部會，這樣好不好？因為假使送行政院備查就會有行政院不同意的可能性。

余委員宛如：備查可以不同意嗎？

主席：當然可以，備查可以不同意，就像行政院有些案子送到立法院備查，我們可以把它改成審查、甚至幹掉都有，譬如服貿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因此，備查不一定就會通過。

曾委員銘宗：本席非常贊成余委員的想法，問題是法條如此規定的結果，反而無法達到你原來的目的。對於你的講法，本席是贊成的，提高到行政院的層級，讓它受到重視，但是這樣規定的結果並沒有達到你原來的目的。

余委員宛如：為什麼會達不到原來的目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上級機關還有不同意的權力。

主席：它可以不同意。

李主任委員瑞倉：它可以不同意。

主席：到時候反而被它幹掉，這是有可能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余委員宛如：但是我們身為民意監督代表，如果上級機關不同意，也要給我們合理的解釋，對於推動創新而言……

主席：但是這個我們不知道，如果是在行政體系之間，我們就知道了。

王委員榮璋：因為這不是准我們的備查，而是准他們的備查，所以與立法機關無關，而是行政機關上級與下級之間的關係。

主席：如果改成立法院備查，那就是另外一件事情，而且是很嚴重的事情，變數也就更多了。

余委員宛如：但是本席的提案主要是處理出了沙盒之後，核准的就核准了嘛！至於不核准但認為有創新的重要精神或科技的，我們是希望能夠拉高層級，因為它可能會改變的是法規及環境等等。

主席：但是，余委員，你的寫法是「……實驗申請案結案後三個月內」，也就是說，原本是准它做實驗的，至於實驗的結果是好或不好，通通都要送行政院備查，萬一行政院不讓你備查，那你要怎麼樣？就是即使金管會同意了，但是上面的長官不同意。

余委員宛如：不然我們就修得細一點，如果是主管機關不同意的，三個月內要送行政院備查。

曾委員銘宗：還是送行政院，是嗎？

余委員宛如：對啊！

曾委員銘宗：問題是行政院誰有這個能力 review 這些個案？

余委員宛如：曾委員講得非常好，本席就是要這個重點。

曾委員銘宗：對，問題是行政院沒有這個能力！

余委員宛如：現在就是行政院沒有這個能力，講難聽一點，金管會沒有這個能力，因此，本席設計這個沙盒的機制，就是希望能提升這個能力，行政部門、立法部門以及民間的能力都要提升，這就是沙盒真正的精神，其實就是要回應這些事情。

曾委員銘宗：余委員講得更好，為什麼？金管會沒有這個能力，那你以為大概只有 10 個人的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就有這個能力嗎？本席感到懷疑！那就是以前的四組，你以為它就有這個能力啊？第一個，它沒有這個能力、它也沒這個心思，本席不騙你！

主席：其實現在的重點是，最專業的就在金管會，只要金管會拍板的就應該算數，我們就尊重它的職權。

費委員鴻泰：主委，我們現在講的都是還未發生的事，但是，按照一般的專業而言，當然就是你們這個單位，如果要送到以前的四組，它純粹就是幕僚單位，倘若不准是可以走訴願的路，從行政院訴願會一樣可以的。余委員是怕不准，所以要讓它再去審核的意思。

王委員榮璋：余委員的目的與重點是希望行政院能夠重視這件事情、重視這樣的一個結果，但是如果行政院重視的話，即便金管會不送去，它都可以要求提供資料，不會因為沒有送過去備查就管不到金管會實驗這件事情、監理這件事情的結果，反之，如果行政院不重視，就算送過去讓它備查，也達不到目的與效果，只是那個組裡的幾個人把行政流程跑完，可能會增加更多的行政作業。因此，光是這樣的備查，要與余委員溝通的是，可能達不到你所期待的目的與效果。

余委員宛如：謝謝。關於這個條文，既然剛才委員表示放不放在這邊其實都差不多，那麼本席也稍微通融一下、稍微退一步，條文還是留在這邊，但是我們修一個字，比較軟性一點，改成「……申請案結案後三個月內，得送行政院備查。」，好不好？條文還是留在這邊，「得」就是你們自己看著辦，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就金管會的立場而言，在行政上一點都不難，只是辦個公文而已，但是，萬一送去備查又遇到一個不負責任的公務員而被退回來呢？這樣好不好？余委員，我認為既然要慎重就是要公告週知，能否在我們核准的階段、在我們核准前就公告週知、上網揭露，讓大家

都能參與意見？當然是就可以揭露的部分予以揭露，畢竟有些會牽涉到隱私及機密，我們就不予揭露。因為我們現在的審查時間是 60 天，在這 60 天內會有各方的意見參與，我們再用來做為准駁的依據，這個案子到底准了沒有，最後的結果也會再次公告，我們就在子法中訂定這樣的機制，好嗎？

施委員義芳：余委員提議的「得」字是可以，身為金管會的主委，本來就要有那個能力、有那個負責的態度去扛起來，怎麼會任由一個公務員因為很怕就一定要送？送或不送，本來就是主委可以決定的事情，既然是「得」，你也可以決定不送，又不是「應」。

主席：其他委員認為如何？現在是有兩個，一個是 proposal 的審查、一個是實驗階段的審查，兩者是不同的概念。現在是指實驗完畢之後的結果。

余委員宛如：如果要做跨部會的統合與協調時該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就公務員作業的習慣而言，公文一定會送，即使不規定也一定會送。

曾委員銘宗：本席提一個建議，能否改成三個月內送業務相關之主管機關？這樣就可以了啦！

余委員宛如：為什麼那麼怕送行政院呢？本席認為，其實都是一樣啊！

曾委員銘宗：並不是怕。

余委員宛如：好奇怪喔！

曾委員銘宗：余委員，你的用意很好，但是能不能達到你原來的目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樣做會讓這個案子未來更具有不確定性。吳主任以前就在行政院的四組待過，不要說是裡面只有小貓兩、三隻，而是根據法律規定，這個四組是否合適，都還有認定的問題，就算送過去，他們也不知道該如何處理，本席不會騙你啦！

余委員宛如：這個就保留在此，送協商再去討論，好不好？

主席：最後整個案子會再協商，因此，我們就不要光是這條送協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暫時同意加一個「得」字，決定權在你，所以你可以決定不要送。

其他的部分都處理好了，但是主委，本席提案第四項有關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包括金融、非金融領域人員的部分怎麼不見了？不是說要加進來，怎麼不見了？加在哪裡？你加在哪裡？告訴我們，加在哪裡？

邱處長淑貞：漏掉了。

主席：本席建議在你們的第二項「申請書件備齊後，主管機關……審查期間自補件之次日起算。」之後，就接本席的「有關金融科技創新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可以嗎？這一段就加在你們第二項的後面那邊，其他的都不變。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我們對第三項有一個意見，是不是能請我們的法務室主任來做說明？

主席：好，請說明。

吳主任坤山：首先，這個文字能否精簡一點？在這樣的法律中，主管機關應該是只有一個，也就是說，第三項的第一句應該是「……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前面的審查應該不涉及到什麼調整與豁免，這裡重要的是應洽商該機關之意見，但是我們認為，既然這件事情涉及到其他機關的

職掌，恐怕不是只有意見而已，應該是要徵詢他們的同意。我們在立法例中也查到有 4 個法律，譬如國庫法、證交法、存款保險條例以及規費法，法規命令則有 16 則之多，都有提到洽商其他相關職掌機關的同意。為什麼我們認為應該要用「同意」二字比較好？第一是因為涉及到它的職掌，第二是這個職掌可能影響的層面很大，如果只是徵詢該機關的意見，恐怕沒有辦法表達，就像剛剛有委員提到，這裡面的委員有這麼多，但是涉及的權責機關只有一票，萬一通過的話，影響的層面恐怕不是一般所能承受的，因此，我們建議這個地方還是要改成應洽商該機關同意，也就是把「之意見」改成「同意」，這是我們的看法，謝謝。

主席：這樣一來就會拖很久，如果每個單位都要同意，這個東西就沒得搞了。

吳主任坤山：在時間上還是受到 60 天的限制。

余委員宛如：這是與沙盒精神完全違逆的一個建議，因為沙盒就是實驗，我們要協助這些業者了解這些法規及監理等等的措施，讓他們在其中調整自己的商業模式，儘量不要觸法，因此，本席認為應該要給的是建議，而不是同意，如果是同意做，當然就沒問題，但是不同意做的話，該怎麼辦？難道就不要申請嗎？本席認為現在這個版本用的「意見」二字是比較好的。

主席：副總裁，每一個法都有一個主管單位，這個法的主管單位是金管會，不能金管會說 go，而央行說不行，這樣就會打架，不好啦！本席認為洽商你們的意見就已足夠，如果要徵詢每個單位的同意，這個東西就不用玩了。該負責任的就是金管會，有問題就由它全部扛起來，如果你們的意見是認為非常不好、國家會因此而完蛋，金管會肯定也不會同意的，你可以放心，既然你們提出那麼強烈的意見，相信它也不會同意的，我們就讓它負責，好嗎？

費委員鴻泰：你們是不是擔心外匯管制的部分？是不是如此？

楊副總裁金龍：如果是介意這個的話，剛剛我們就不會提出那樣的意見。

主席：既然有給你們的意見，當你們的意見是強烈的 negative 時，它也不會准的，你放心啦！

費委員鴻泰：本席猜測你們是比較擔心外匯管理、管制的部分，但是這個法並不是凌駕在所有法之上，你們還是有外匯管理的相關法則，那個法一樣可以適用在這上面。

楊副總裁金龍：好，我們接受。

曾委員銘宗：第十二項是「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該業務之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規範。」，但是這個邏輯有點問題。既然已經讓它實驗並排除現行法規，這裡又講「該業務之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規範」，這個邏輯有點怪怪的喔！

主席：請主委解釋一下。

李主任委員瑞倉：會有一個新的東西，是代表它想取代什麼東西，對不對？以 Uber 為例，它想取代的是計程車。好，我讓你實驗，實驗完以後，你就是計程車行業，當然要接受我們計程車方面的規範。金融監理沙盒機制只是實驗期間讓你豁免，不必受相關專業法律的約束，等到准你做了，當然要回歸到正常。

主席：這是過了以後。

曾委員銘宗：假設是實驗完成之後，這就合理了。

主席：對，這裡寫得很清楚：「……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意思就是通過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把項次往前……

曾委員銘宗：調過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曾委員銘宗：好，兩項調換。

主席：就是最後兩項對調。

王委員榮璋：我也認為，如果實驗結果是發現我們的相關法規有問題，那就應該修改法規，不能讓有些人需要遵守，有些人不需要遵守。

主席：當然。

好，第二項在「申請書件備齊後，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審查期間經通知補送書件者，審查期間自補送之次日起算。」之後加上本席所提的「有關金融科技创新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等文字；第十一項在「送行政院備查」之前加一「得」字；並將最後兩項對調，即第十二項為：「主管機關應參酌金融科技创新實驗之結果，檢討金融法規之妥適性，以利金融科技创新發展。」，最後一項則是：「金融科技创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該業務之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規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曾委員銘宗：我想修正一個字，第五項有「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等文字，所以第七項中「實驗之監控與終止」的「終止」二字是不是也應該改為「停止」？要不要一致？有沒有不一樣？

吳主任坤山：有。

曾委員銘宗：這是「終止」還是「停止」？是「停止」。好，那就全部改成「停止」。

主席：好，第七項中「實驗之監控與終止」的「終止」二字改為「停止」。

「終止」和「停止」的意思不一樣嗎？「終止」比較好還是「停止」比較好？

曾委員銘宗：你們要「終止」還是「停止」？

主席：他們要「終止」。好，「終止」就好了，就不要改了。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第十一項在「送行政院備查」之前加一「得」字的部分我想再討論一下，是不是應該改成「主管機關得於金融科技创新實驗結束後三個月內……」，也就是把「得」字放在前面，不然前面是「應」，後面又有「得」，這樣怪怪的。

主席：好，這樣可以，就是把原來的「應」字改成「得」字，文字為：「主管機關得於……

王委員榮璋：那如果是「得於」的話，要不要限制在三個月裡面？日後想到要送也可以，馬上送也可以。也就是說，如果是「得」，還要押時間的話其實很怪。

主席：還好啦！

王委員榮璋：可是這樣的意思就是三個月以後不能送喔！因為是「得」在三個月內送行政院備查，如果過了三個月，就不得送行政院備查了。

主席：三個月還不送就不要送了嘛！都已經 90 天了，還在處理不是很怪嗎？可以啦！押日期可以

啦！

王委員榮璋：可是押了日期會變成三個月以後就不能送了。

主席：當然是這樣啊！都已經 90 天了，還在處理這個東西！

余委員宛如：可以這樣，就是直接把「應」字拿掉，「得」字就不用改了，因為剛剛是說「得送行政院」嘛！所以直接把「應」字拿掉就好了。

主席：都是一樣的意思啦！就看怎麼樣大家比較喜歡。

我再唸一遍，第十一項修正為：「主管機關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結案後三個月內，得送行政院備查。」，這樣好不好？余委員比較喜歡這個樣子，我們尊重提案人。

吳主任坤山：有兩個問題請斟酌一下，第一是第三項，因為前項並沒有提到「調整或豁免」這幾個字，它純粹是對於案件的審查，所以我們建議文字是不是可以精簡一點，就是將第一句的「主管」二字拿掉？因為這樣會跟本來的主管機關衝突，而且前面已經有「前項審查案件」，所以就將全項修改為：「前項審查案件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洽商該機關之意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第七項最末一句的「主管機關得依個案調整或豁免本法之應遵行事項及行政規定」，本來提這樣的建議是要豁免或調整他的行政責任，但是這裡寫的是「行政規定」，我不曉得這樣有沒有包含「行政責任」的部分。換句話說，現在這樣的文字是不清楚的，因為「行政規定」會包含前面的「應遵行事項」，那也是行政規定啊！所以我想這裡的本意應該是要豁免他的行政罰的……

主席：你的意思是……

吳主任坤山：改成「行政責任之規定」，這樣比較明確，和原來的意旨也比較接近。謝謝。

主席：好，我再按照央行長官的意見把文字唸一遍。第三項修正為：「前項審查案件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洽商該機關之意見。」；第七項則是將最末一句中之「行政規定」改為「行政責任之規定」。

曾委員銘宗：這樣不行，因為這樣只有行政責任豁免，其他沒有豁免。

主席：所以要變成單獨一項嗎？

曾委員銘宗：按照剛剛央行的說法，雖然原來只有行政規定，但是「規定」相對較寬，如果把「行政責任」豁免掉，那會有些未必是行政責任喔！也就是說，這樣寫反而會限縮豁免的範圍，因為寫「行政規定」，豁免的範圍比較廣，如果只是豁免行政責任，反而會比較窄。

吳主任坤山：因為有些行政罰不見得會在前面有一個義務的規範，有時候不見得很明顯，所以這樣會比較清楚行政機關怎麼樣去豁免或者是調整……

主席：請問行政規定有沒有包括行政責任？應該有吧？

吳主任坤山：就是會有這樣的疑義。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一下。

劉參事成焜：行政規定會包括行政責任。

主席：這樣可以啦！我想我們不要改了，就用原來的文字，這應該沒有很 critical 嘛！

好，第七項不要改。另外，剛才李主委建議審查委員的組成單獨成立一項，那就放在現在的
第二項和第三項中間。

為求慎重，請金管會再把條文整理一次。

現有附帶決議和臨時提案各一案。

曾委員銘宗等所提附帶決議：

為加速金融創新，請金管會在銀行法「監理沙盒」法案經立法院完成三讀後，於半年內公布
相關子法，俾利金融業及金融科技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江委員永昌等所提臨時提案：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人，有鑑於近年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爭議事件頻傳，為利銀行完整評
估投資人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瞭解程度，強化銀行落實認識客戶（KYC）程序等，以充分保
障投資人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
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3 條針對「專業法人客戶」之資格要件及其評估程序，是否有當？敬請公
決。

說明：有鑑於近年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爭議事件頻傳，蓋因銀行未充分落實認識客戶（
KYC）程序、踐行商品適合度原則以及澈底揭露投資風險等，造成銀行向投資人推介、銷售不
適合其風險等級之金融商品而使投資人受到鉅額虧損。尤其過去我國針對專業法人客戶之認定
偏重於以總資產作為標準，亦即僅重「量」而忽略「質」，故而無法完全反應因達到一定資產
數額而被認定為專業法人客戶其是否具備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有相當程度之瞭解與經驗
。茲為利銀行完整評估投資人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瞭解程度，強化銀行落實認識客戶（KYC
）程序等，以充分保障投資人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本辦法第 3 條所定專業客
戶資格條件及其評估程序，建議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於專業法人客戶資格條件，增訂經其授權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
易經驗。

二、明定符合專業客戶資格條件之法人或基金，於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須同意簽署其為專業客戶，以杜相關爭議。

三、明定銀行針對專業客戶須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認
識客戶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邱泰源 施義芳 王榮璋

主席：金管會建議將附帶決議做文字修正，內容如下：

「為加速金融創新，請金管會在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有關『金融科技創新』法案經立
法院完成三讀後，於半年內公布相關子法，俾利金融業及金融科技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是否
有當？敬請公決。」

余委員宛如：這邊怪怪的耶！就是曾委員好像只 focus 在銀行法……

主席：全部啦！

余委員宛如：應該是全部吧！

曾委員銘宗：我本來沒有寫「銀行法」，但是財委會同仁說附帶決議一定要 refer 某個法；他們的法制作業是這樣。

主席：那就要 8 個法一起寫喔！不能只寫這個法，要寫就要 8 個法一起寫。

既然如此，就等重新寫過再來處理；臨時提案也等一下再處理。

請金管會人員趕快整理條文，這個比較重要，整理好了以後，後面的法案就可以照搬過去。請你們趕快整理，同時請各位開始用餐。

報告委員會，今天審查的 8 個法其實性質完全一樣，現在保險法的條文已經整理得差不多了，我們希望金管會把同樣的精神放在另外 7 個法那裡，條文全部一起整理完，也就是 8 個法全部都長得一個樣子。因此我們延長休息時間，12 時 15 分再繼續開會，今天中午就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先處理附帶決議，文字修正如下：

「為加速金融創新，建請金管會在保險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有關金融科技創新修正條文草案，經立法院完成三讀後半年內，發布相關子法，俾利金融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江委員永昌提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建議加「研議」二字。

主席：案由倒數第三行「委員會修正」修正為「委員會研議修正」。請問江委員這樣修正可以嗎？

江委員永昌：可以。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請各位委員參閱手上的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劃線的部分，另外還有證券交易法、銀行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五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共 8 個案子，都是同樣的模式，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請議事人員逐案正式宣讀，我們才有辦法完成程序。

另外，許毓仁委員提案將銀行法修正為「金融銀行法」，我們討論相關條文之後，因為委員之間沒有共識，所以我們決定另外再找機會處理。許委員的提案條文有相關的部分，我們都整

合到銀行法裡面。我們今天初審通過的條文是以金管會的版本為主，但有幾項是將個別委員的意見納入，這些也都經過大家充份討論。許委員毓仁的提案與我們是完全不一樣的角度，架構也都不同，所以他的提案條文，我們就不予修正。但是他的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三條之四，都已併入我們的版本一併修正。也就是說，所有委員提案意見，都已經併入金管會的建議版本內。該版本的文字經過大家討論之後，也都同意。請各位再看一下修正條文之內容。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討論事項第一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人、委員余宛如等人、委員賴士葆等人所提「保險法增訂條文草案」案等 3 案，經協商結果，合併修正，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內容如下：

「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金融服務業或辦理下列之一業務之非金融服務業，得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

- 一、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可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
- 二、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
- 三、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

申請書件備齊後，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審查期間經通知補送書件者，審查期間自補送之次日起算。

有關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

第二項審查案件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洽商該機關之意見。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業者，應依實驗業務性質、規模、風險及對象，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障措施，並明確告知實驗內容、範圍、退出實驗之機制及其他權利義務，且取得其同意。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期間，業者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文件、程序、審查標準、實驗期間之延長申請、實驗範圍、調整法規、實驗之監控與終止、實驗報告內容、審查結果公告、實驗完成後進行商轉之業務准入與輔導等機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得依個案調整或豁免本法之應遵行事項及行政規定。

企業所辦理業務有牴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

為發展我國金融科技創新，並協助業者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以專業方式審查實驗

之可行性與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有關事宜。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業者，於實驗期間辦理經核准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不適用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

主管機關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結案後三個月內，得送行政院備查。

主管機關應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結果，檢討金融法規之妥適性，以利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該業務之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規範。」

討論事項第二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人、委員余宛如等人、委員賴士葆等人所提「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3 案，經協商結果，合併修正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內容如下：「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金融服務業或辦理下列之一業務之非金融服務業，得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

- 一、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可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
- 二、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
- 三、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

申請書件備齊後，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審查期間經通知補送書件者，審查期間自補送之次日起算。

有關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

第二項審查案件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洽商該機關之意見。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業者，應依實驗業務性質、規模、風險及對象，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障措施，並明確告知實驗內容、範圍、退出實驗之機制及其他權利義務，且取得其同意。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期間，業者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文件、程序、審查標準、實驗期間之延長申請、實驗範圍、調整法規、實驗之監控與終止、實驗報告內容、審查結果公告、實驗完成後進行商轉之業務准入與輔導等機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得依個案調整或豁免本法之應遵行事項及行政規定。

企業所辦理業務有牴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

為發展我國金融科技創新，並協助業者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以專業方式審查實驗之可行性與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有關事宜。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業者，於實驗期間辦理經核准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不適用本法第

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主管機關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結案後三個月內，得送行政院備查。

主管機關應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結果，檢討金融法規之妥適性，以利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該業務之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規範。」

討論事項第三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人、委員余宛如等人、委員賴士葆等人所提「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許毓仁等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經協商，結果如下：

許毓仁委員等人所提，修改法案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八條，均不予修正；增訂第七章之一，不予採納；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不予採納；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不予採納；增訂第七章之第二章名，不予採納；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不予採納；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不予採納；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不予採納；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五，不予採納。有關許毓仁委員等人所提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三條之四、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五及委員曾銘宗等人、委員余宛如等人、委員賴士葆等人所提「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案，經協商結果，合併修正，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內容如下：「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金融服務業或辦理下列之一業務之非金融服務業，得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

- 一、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可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
- 二、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
- 三、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

申請書件備齊後，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審查期間經通知補送書件者，審查期間自補送之次日起算。

有關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

第二項審查案件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洽商該機關之意見。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業者，應依實驗業務性質、規模、風險及對象，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障措施，並明確告知實驗內容、範圍、退出實驗之機制及其他權利義務，且取得其同意。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期間，業者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文件、程序、審查標準、實驗期間之延長申請、實驗範圍、調整法規、實驗之監控與終止、實驗報告內容、審查結果公告、實驗完成後進行商轉之業務准

入與輔導等機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得依個案調整或豁免本法之應遵行事項及行政規定。

企業所辦理業務有牴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金融科技创新實驗之申請。

為發展我國金融科技创新，並協助業者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创新實驗，及以專業方式審查實驗之可行性與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有關事宜。

辦理金融科技创新實驗之業者，於實驗期間辦理經核准之金融科技创新實驗，不適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

主管機關關於金融科技创新實驗申請結案後三個月內，得送行政院備查。

主管機關應參酌金融科技创新實驗之結果，檢討金融法規之妥適性，以利金融科技创新發展。

金融科技创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該業務之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規範。」

討論事項第四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人、委員余宛如等人、委員賴士葆等人所提「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3 案，經協商結果，合併修正，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內容如下：「為發展金融科技创新，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金融服務業或辦理下列之一業務之非金融服務業，得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创新實驗：

- 一、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可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
- 二、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
- 三、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

申請書件備齊後，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審查期間經通知補送書件者，審查期間自補送之次日起算。

有關金融科技创新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

第二項審查案件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洽商該機關之意見。

辦理金融科技创新實驗之業者，應依實驗業務性質、規模、風險及對象，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障措施，並明確告知實驗內容、範圍、退出實驗之機制及其他權利義務，且取得其同意。

金融科技创新實驗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

金融科技创新實驗期間，業者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金融科技创新實驗之申請期間、文件、程序、審查標準、實驗期間之延長申請、實驗範圍、調整法規、實驗之監控與終止、實驗報告內容、審查結果公告、實驗完成後進行商轉之業務准入與輔導等機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得依個案調整或豁免本法之應遵行事項及行政規定。

企業所辦理業務有牴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

為發展我國金融科技創新，並協助業者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以專業方式審查實驗之可行性與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有關事宜。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業者，於實驗期間辦理經核准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不適用本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主管機關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結案後三個月內，得送行政院備查。

主管機關應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結果，檢討金融法規之妥適性，以利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該業務之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規範。」

討論事項第五案，本院委員余宛如等人、委員賴士葆等人所提「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2 案，經協商結果，合併修正，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內容如下：「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金融服務業或辦理下列之一業務之非金融服務業，得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

- 一、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可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
- 二、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
- 三、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

申請書件備齊後，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審查期間經通知補送書件者，審查期間自補送之次日起算。

有關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

第二項審查案件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洽商該機關之意見。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業者，應依實驗業務性質、規模、風險及對象，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障措施，並明確告知實驗內容、範圍、退出實驗之機制及其他權利義務，且取得其同意。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期間，業者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文件、程序、審查標準、實驗期間之延長申請、實驗範圍、調整法規、實驗之監控與終止、實驗報告內容、審查結果公告、實驗完成後進行商轉之業務准入與輔導等機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得依個案調整或豁免本法之應遵行事項及行政規定。

企業所辦理業務有牴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

為發展我國金融科技创新，並協助業者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创新實驗，及以專業方式審查實驗之可行性與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有關事宜。

辦理金融科技创新實驗之業者，於實驗期間辦理經核准之金融科技创新實驗，不適用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主管機關於金融科技创新實驗申請結案後三個月內，得送行政院備查。

主管機關應參酌金融科技创新實驗之結果，檢討金融法規之妥適性，以利金融科技创新發展。

金融科技创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該業務之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規範。」

討論事項第六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人、委員余宛如等人、委員賴士葆等人所提「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3 案，經協商結果，合併修正，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內容如下：「為發展金融科技创新，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金融服務業或辦理下列之一業務之非金融服務業，得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创新實驗：

- 一、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可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
- 二、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
- 三、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

申請書件備齊後，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審查期間經通知補送書件者，審查期間自補送之次日起算。

有關金融科技创新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

第二項審查案件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洽商該機關之意見。

辦理金融科技创新實驗之業者，應依實驗業務性質、規模、風險及對象，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障措施，並明確告知實驗內容、範圍、退出實驗之機制及其他權利義務，且取得其同意。

金融科技创新實驗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

金融科技创新實驗期間，業者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金融科技创新實驗之申請期間、文件、程序、審查標準、實驗期間之延長申請、實驗範圍、調整法規、實驗之監控與終止、實驗報告內容、審查結果公告、實驗完成後進行商轉之業務准入與輔導等機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得依個案調整或豁免本法之應遵行事項及行政規定。

企業所辦理業務有牴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金融科技创新實驗之申請。

為發展我國金融科技创新，並協助業者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创新實驗，及以專業方式審查實驗之可行性與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有關事宜。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業者，於實驗期間辦理經核准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不適用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十條規定。

主管機關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結案後三個月內，得送行政院備查。

主管機關應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結果，檢討金融法規之妥適性，以利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該業務之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規範。」

討論事項第七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人、委員余宛如等人、委員賴士葆等人所提「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3 案，經協商結果，合併修正，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內容如下：「

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金融服務業或辦理下列之一業務之非金融服務業，得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

- 一、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可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
- 二、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
- 三、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

申請書件備齊後，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審查期間經通知補送書件者，審查期間自補送之次日起算。

有關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

第二項審查案件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洽商該機關之意見。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業者，應依實驗業務性質、規模、風險及對象，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障措施，並明確告知實驗內容、範圍、退出實驗之機制及其他權利義務，且取得其同意。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期間，業者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文件、程序、審查標準、實驗期間之延長申請、實驗範圍、調整法規、實驗之監控與終止、實驗報告內容、審查結果公告、實驗完成後進行商轉之業務准入與輔導等機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得依個案調整或豁免本條例之應遵行事項及行政規定。

企業所辦理業務有牴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

為發展我國金融科技創新，並協助業者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以專業方式審查實驗之可行性與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有關事宜。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業者，於實驗期間辦理經核准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不適用本條例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主管機關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結案後三個月內，得送行政院備查。

主管機關應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結果，檢討金融法規之妥適性，以利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該業務之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規範。」

討論事項第八案，有關本院委員曾銘宗等人、委員余宛如等人、委員賴士葆等人所提「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等 3 案，經協商結果，合併修正，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如下：「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金融服務業或辦理下列之一業務之非金融服務業，得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

- 一、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可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
- 二、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
- 三、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

申請書件備齊後，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審查期間經通知補送書件者，審查期間自補送之次日起算。

有關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

第二項審查案件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洽商該機關之意見。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業者，應依實驗業務性質、規模、風險及對象，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障措施，並明確告知實驗內容、範圍、退出實驗之機制及其他權利義務，且取得其同意。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期間，業者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文件、程序、審查標準、實驗期間之延長申請、實驗範圍、調整法規、實驗之監控與終止、實驗報告內容、審查結果公告、實驗完成後進行商轉之業務准入與輔導等機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得依個案調整或豁免本條例之應遵行事項及行政規定。

企業所辦理業務有牴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

為發展我國金融科技創新，並協助業者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以專業方式審查實驗之可行性與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有關事宜。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業者，於實驗期間辦理經核准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不適用本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

主管機關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結案後三個月內，得送行政院備查。

主管機關應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結果，檢討金融法規之妥適性，以利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該業務之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規範。」

通過附帶決議一項，並修正如下：「為加速金融創新，建請金管會在保險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有關金融科技創新修正條文草案經立法院完成三讀半年內，發布相關子法，俾利金融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臨時提案修正通過，修正第五行，「委員會修正」等字修正為「委員會研議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關於今天討論的金融創新科技八法，最後的修正條文，我要保留意見。

主席：我們已經講過，這些通過以後，還要送朝野協商，好不好？

報告委員會，針對討論事項的審查結果，作以下決議：審查本會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本會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會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均已審查完竣，分別擬具或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以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亦即這些法案今天送出委員會之後，還要再協商，等於所有委員的意見都可以保留，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我要聲明，我不同意這個條文，幫我列入紀錄即可。謝謝。

主席：江委員，我們再協商，好嗎？

謝謝江委員，大家能彼此諒解，感謝。

報告委員會，再重新宣告，剛才唸的這幾個法案審查完竣，總共有 24 個草案分別擬具或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以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會委員江永昌保留發言權，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以上宣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感謝各位。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全部進行完畢。星期三本委員會要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

審查長照法，各位的主力可以放在這個方面，今天的議程已經處理完畢。目前星期四的議程還沒列出，但是我們原則上會安排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和融資財源調度等四個預算案進行處理，也會盡快發出開會通知。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全部處理完畢，星期四再見，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6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淑華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2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柯建銘 張宏陸 許毓仁 周春米 周陳秀霞 尤美女 林為洲
蔡易餘 郭正亮 許淑華 段宜康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徐永明 孔文吉 黃昭順 江啟臣 陳歐珀 羅明才 王惠美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陳亭妃 劉權豪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 林勤純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羅秉成

執行長 陳為祥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戴群芳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德福、柯建銘、張宏陸、許毓仁、周春米、周陳秀霞、鄭天財、徐永明、林為洲、蔡易餘、尤美女、Kolas Yotaka 提出質詢；委員許淑華、段宜康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1. 總收入：13 億 0,583 萬 5 千元，照列。

2. 總支出：13 億 0,583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535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理由，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按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提供之資料統計，104 年度法扶提供服務件數總計逾 15 萬件，較 103 年度成長 3 成。惟，法扶員工總數扣除專職律師及部門主管，其專職人力僅 209 人，平均每人應負擔服務件數為 717 件，足見專職人員之負荷沉重。105 年 6 月 20 日法扶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使工作人員加班超過法定工時，遭勞動部公開公布於網站上，更凸顯法扶員工之工作負荷已是亟待改善之問題。又近年來因需要協助扶助律師結案回報程序、辦理律師評鑑、追償四金等行政事項，亦是增加專職人員之負擔。爰此，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總會及全國各分會員工之每週平均工時、每人平均案件量、工作內容及性質進行調查，並調整工作內容至員工所能負擔之合理程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2)按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提供之資料，截至目前為止法扶開辦之專案及服務計有消債專案、檢警陪偵專案、人口販運扶助專案、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原住民訴訟扶助專案，未來並擬研議身心障礙扶助專案。另有法律諮詢業務、一般訴訟、法治教育等各種業務，104 年度服務件數總計逾 15 萬件，較 103 年度成長 3 成。

惟，法扶員工總數扣除專職律師及部門主管，其專職人力僅 209 人，平均每人

應負擔服務件數為 717 件，可見專職人員之負荷沉重，然而福利及升遷制度仍有缺失。以福利制度為例，僅部門主管及年滿 40 歲以上之一般同仁享有健檢補助，同樣負擔大量工作的青壯同仁則無此福利，不利所有員工自主健康管理，且民國 102 年迄今已有兩名正值青壯年員工死亡，一名疑似過勞猝死、另一名因癌症過世，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雇主具有擬具員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義務。

復以升遷管道為例，法扶在職員工分為助理、專員、中級專員、高級專員等職等，但未明確擬定升遷標準，導致助理、專員等基層工作人員常因不明升遷標準而萌生退意。

工作量大、福利及升遷制度不全等缺失，造成法扶員工流動率居高不下，難以留住有經驗之人才。爰此，請法律扶助基金會研提專職員工福利及升遷制度之合理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106 年度之組織預計新設一分會（橋頭分會）與一原住民族法律中心，共計有 22 分會，專職人員共 258 人，編列用人支出預算共 1 億 5,342 萬 6 千元，其中以 18 人為計編列專職律師相關預算，含薪資、考績及年終獎金、文康活動費、雇主分攤保險費及提撥退休金等共計 2,946 萬 1 千元。

惟查法扶近 5 年之決算，自 100 至 104 年度，專職律師人數最高僅達 15 人，最低則只有 12 人，105 年度迄今（12 月）則有專職律師 16 人，皆未達法扶預算所編列之 18 人；又專職律師派駐地區分會之情形亦有需檢討之處，專職律師之駐點並未依據案件量多寡分派，部分地區需要法扶資源之司法弱勢人民所受到的服務因為專職律師之欠缺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權益保障之不足。以高雄分會為例，自 105 年 1 月至 11 月 30 日為止，該分會准予扶助案件以 5,845 件暫居各分會案件量之首，可以想見其案件紛雜，但高雄分會卻遲遲沒有專職律師派駐，事實上，目前法扶專職律師之駐點十分不均，多集中於總會專職律師中心，另散見於台北、板橋與台南分會。

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因相關原因決議凍結司法院對該基金會之捐助 30%，惟時至今日仍未見改善，足見法扶執行業務之計畫尚有缺失，主管機關監督失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研議有關改善專職律師地區分配情形之具體措施，以因應部分地區之實際法律扶助需求、以及提供辦理特殊類型案件與重大議題個案之專業人力，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3. 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以下 10 項理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1) 近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捐贈補助收入資料觀之，100 至 104 年度實際政府捐助收入分別為 6 億 2,994 萬 3 千元、7 億 0,963 萬 1 千元、7 億 3,720 萬 7 千元、8 億 2,517 萬元及 8 億 9,363 萬 5 千元，占收入總額比率介於 86.34%至 87.98%之間，來自政府

捐助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且比率居高不下。105 及 106 年度政府捐助收入預算數各為 10 億 9,859 萬 8 千元及 11 億 7,486 萬 6 千元，分占該年度收入總額比率 94.62%及 89.97%，顯示法扶基金會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甚高，自籌財源能力實有待強化。

又法扶基金會 100 至 104 年度實際民間捐贈收入介於 50 萬 4 千元至 186 萬 4 千元之間，並自 100 年度起，略見成長趨勢，105 及 106 年度將民間捐贈收入預算數大幅提高為 300 萬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208 萬 2 千元，增幅達 226.80%。又 104 年度民間捐贈收入雖創新高達 186 萬 4 千元，仍未達該年度預算編列目標 300 萬元。綜上，法扶基金會之經費來源，除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協商判決金、政府相關部會之補助款及孳息收入外，尚包括律師公會、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等自籌財源收入；然法扶基金會 100 至 104 年度實際來自政府捐助收入居高不下，且預計 106 年度政府捐助收入占收入總額比率仍將近九成，亟待積極研謀提升自籌財源能力，爰此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3 個月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 (2)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06 年度編列政府捐助收入 11.7 億元，占總收入 89.97%，民間捐贈收入為 300 萬元，占總收入 0.23%。經查，近 5 年政府捐助收入每年成長 9.6%，占總收入比重自 87.0%（100 年）成長至 94.6%（105 年），顯示基金財務依賴政府經費程度過高，自籌財源能力實有待檢討。其民間捐贈收入之預算目標雖自 104 年起已調高 300 萬元，然 104 年預算達成率僅 62.1%，與目標相差甚遠。綜上，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確實檢討對外募款工作，致力達成 106 年度民間捐贈收入預算目標，改善基金自籌財源能力。

提案人：郭正亮 蔡易餘 周春米 張宏陸

- (3)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曾就法扶會法律諮詢服務，作成應趨向不同分科之專業化發展，以提高服務品質之決議，法扶會亦曾將研議分類型專業發展列為年度工作計畫重點，惟仍有具體規劃過於緩慢等情事。經查：(1)法扶會詢問衛生福利部表示，勸募所得使用期限應與勸募活動期間相同，使用期限最長 3 年，惟募集基金期間屬長期，非 3 年內可募得，爰無法透過公益勸募方式募集基金，司法院應衡酌法扶會業務運作情形，研議修正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2)法扶會針對實務及分會於追討四金遭遇之困難增設相應規定，如增訂審查委員會得決定減免繳納回饋金之事由，亦增訂分期給付規定，加強債務人清償誘因，提高追討成效，並將追討成效納入分會考評之依據。另司法院每年均定期至法扶會各分會業務檢查，並要求分會積極取回已可取回之四金，且將持續注意並督促法扶會之四金業務辦理情形；(3)法扶會為使法律諮詢資源能有效運用，係以提供多

元諮詢服務為優先目標，為擴大民眾法律諮詢之管道，提高便利性，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起，優先針對「勞工案件」、「債務」及「原住民法律相關問題」，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茲為提供民眾更為普及化之法律諮詢服務，爰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督促檢討研謀擴大財源籌措範圍，加速累積基金，並賡續追收應收款項，及積極規劃分類型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提升諮詢服務品質，同時應視各項業務辦理成效積極調整或擴大辦理，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周春米 蔡易餘

- (4)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06 年度編列收入、支出均為 13 億 0,583 萬 5 千元，預計收支無餘絀。經查過去 5 年預算編列有 4 年為收支平衡，然其收支決算數卻有顯著落差，收入平均低估 5.2%，支出平均低估 6.4%，導致近 5 年累積收支淨短絀達 5,534 萬 4 千元。根據近幾年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實際營運結果，其預算目標未能達成，預算執行成效不佳，顯示該基金會之營運狀況有待加強。綜上，爰建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妥善檢討財務收支狀況，開源節流，務求基金財務健全與永續發展。

提案人：郭正亮 蔡易餘 周春米 張宏陸

- (5)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經費來源，除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協商判決金、政府相關部會之補助款及孳息收入外，尚包括律師公會、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等自籌財源收入；然法扶基金會 100 至 104 年度實際來自政府捐助收入居高不下，且預計 106 年度政府捐助收入占收入總額比率仍將近九成，要求應積極研謀提升自籌財源能力，並應加強對外募款，以達成 106 年度民間捐贈收入預算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德福

- (6)近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實際營運結果，多為收支短絀，並未能達成年度預算目標，恐將影響其財務健全與永續發展，要求應強化執行面之控管機制，期確保達成至少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德福

- (7)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該基金會成立以來提供眾多弱勢民眾專業法律扶助，實值肯定。惟近 5 年來該基金會實際營運共產生淨短絀約 5,500 萬，且自 99 至 104 年度四金（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之備抵呆帳由 96 萬 8 千元增至 1,602 萬 2 千元，增加 1,505 萬 4 千元。為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財務健全及永續發展，使更多弱勢民眾得以受到保障。爰此，要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積極研擬財務健全方案及加強追討四金成效，並就相關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周春米

(8)法律扶助基金會 105 年度以及 106 年度皆編列回饋（追償）金收入相同金額 803 萬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31 條、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規定，對由該基金會墊付分擔金額之受扶助人、受扶助而取得實質利益達 50 萬元以上受扶助人及敗訴之對造等，透過一定程序追討之債權，分別稱為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另依同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若申請人之扶助案件遭該基金會撤銷者，該基金會得向其追討就其案件已支出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此為撤銷金（以下將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合併簡稱為四金）。經查：四金期末應收款年年居高不下，近 8 年度決算資料顯示，由 98 年底之 1,879 萬 9 千元增至 105 年底之 2,957 萬 3 千元。

綜上，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等四金收入，係法扶基金會對於法律扶助案件所支出之成本及費用之償還或回饋，可作為扶助案件實施成效指標，亦為營運收入之來源；惟近年度該等待追討債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中，債權憑證占比增加，加重追討人力負擔且不利基金會資金調度，允宜強化帳務管控及提升追討成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周春米 蔡易餘

(9)根據法律扶助基金會近年之決算資料顯示，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期末應收款由 98 年底之 1,879 萬 9 千元增至 104 年底之 2,311 萬 5 千元。其中，應收款之備抵呆帳由 99 年度之 96 萬 8 千元增至 104 年度之 1,602 萬 2 千元，認列取得債權憑證之呆帳金額亦由 99 年度之 96 萬 8 千元增至 104 年度之 1,595 萬 1 千元，約增 15.5 倍；且期末應收款餘額中，取得債權憑證之占比逐年成長，由 99 年底之 2.34%增至 104 年底之 69.01%。另據法扶基金會 106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6 年底之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增加 1,371 萬元，然流動資產卻僅增加 163 萬 1 千元，其中現金部分大減 3,828 萬 2 千元，變現能力較差的應收帳款項卻增加 3,968 萬 6 千元，顯示該基金會的短期償債能力嚴重惡化。綜上，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慎評估其財務結構是否健全，並應強化帳務管控，檢討其應收款之呆帳費用增加因素，積極研謀改善措施、提升追討成效，以利基金會永續發展。

提案人：郭正亮 蔡易餘 周春米 張宏陸

(10)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等四金收入，係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法律扶助案件所支出之成本及費用之償還或回饋，可作為扶助案件實施成效指標，亦為營運收入之來源；惟近年度該等待追討債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中，債權憑證占比增加，加重追討人力負擔且不利基金會資金調度，要求應強化帳務管控及提升追討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德福

4. 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以下 3 項理由，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我國為保障重罪被告之訴訟權，設有強制辯護制度，其辯護律師來源有三：公設辯

護、義務辯護、及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律師。104 年公設辯護人計有 45 人，協助之案件量總計 12,670 件；義務辯護律師協助辯護之案件量為 1,914 件，二者總計之案件量為 14,584 件；而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辯護之刑事案件卻高達 19,149 件，此一數量除一般扶助案件外，亦因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及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規定，以強制辯護案件為大宗，使得原應補充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不足的法律扶助基金會刑事扶助喪失補充功能。

又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及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訂之強制辯護案件，不乏經濟犯罪（如違反證券交易法）、或高獲利之販毒案件、人口販運案件等，涉案之被告亦均非顯無資力或弱勢之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卻因依法律扶助法均不得拒絕扶助，此是否均合於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時幫助無資力及弱勢民眾之宗旨，有待商榷。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會同司法院、法務部就刑事案件納入法律扶助之類型與標準，及如何強化公設、義務辯護功能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2)我國目前刑事強制辯護扶助制度的辯護律師來源，可分為三種：法院的公設辯護人制度、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律師輪值制度、法扶基金會扶助制度。

就一件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是要由義務辯護律師、公設辯護人還是法扶的扶助律師為之，以臺灣高等法院而言，分案股收案後，依收案順序登簿分案，編號一至五，分由公設辯護人承辦，編號六、七，分由義務辯護律師承辦，編號八、九，分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法扶）所指定之律師承辦，其餘依序按同一比例分案。也就是說，大致上的比率大約是 5：2：2。

根據《104 年司法統計年報》，在 104 年度我國目前的公設辯護人人數為 45 人，而司法院於 11 月中周春米委員舉辦的《律師考選制度改革公聽會》後，給予的書面資料〈強制辯護案件有關義務辯護、公設辯護及扶助律師之比較〉中表示，在 104 年平均每位公設辯護人每年平均負擔案件量達 200 件左右，而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刑事案件之扶助律師，全國超過 1,500 名以上，足以承接各級法院全部之指定辯護案件，基金會並限制扶助律師每年最多僅可接辦 24 件扶助案件，以維持辦理案件之品質。以案件負擔比例來看，公設辯護人的案件負擔遠大於扶助律師，縱使公設辯護人能力極其優秀，也難以在高負擔的案件數下對於每件案件都能投注相同的精力、相同的時間、維持高度的品質。故如何將刑事辯護資源整合有效利用、在刑事程序中確實落實武器平等，使被告的訴訟權能夠受到保障是很重要的問題。

此外，在〈1999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民間團體、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提案全面檢討公設辯護制度，認為公設辯護人於欠缺競爭與淘汰壓力之情況下，績效不彰等問題，導致公設辯護制度形同虛設，全體會議同意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改以強制辯護案件及為無資力被告提供義務辯護協助案件得利用各地律師公會之人力資源

，由法院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人，並以原公設辯護之相關預算移為必要之經費於過渡時期，應嚴格考核並積極淘汰不適任之公設辯護人之共識。

綜上，針對公設辯護人之制度是否設定退場時間、如何輔導現有公設辯護人轉任其他相關職務、以及在公設辯護人退場後，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否有能力承接這些案件數量、是否有足夠且專業的律師可以落實憲法對於人民訴訟權的保障等相關問題，尚未見司法院有具體的方向或作為，爰建請司法院就公設辯護人之制度換軌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尤美女

- (3)我國強制辯護案件，辯護律師來源有三：義務辯護、公設辯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之扶助律師。104 年法院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之平均成本為新臺幣 1 萬 361 元，義務辯護律師辦理案件之平均成本為 2 萬 923 元，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案件之平均成本為 2 萬 1,871 元。

就計算成本而言，基金會律師需支付交通費、閱卷費及其他行政費，公設辯護人尚須支付退休金、加班費等……，計算成本雖有不同，但成本顯示出法扶律師所支出成本仍高於公設辯護人。

另就承辦之案件分析，依據統計平均每位公設辯護人每年平均負擔案件量達 200 件左右，而基金會辦理刑事案件之扶助律師，全國超過 1,500 名以上，足以承接各級法院全部之指定辯護案件，基金會並限制扶助律師每年最多僅可接辦 24 件扶助案件，以維持辦理案件之品質。

綜上數據，無論就強制辯護案件成本，或公設辯護人、律師平均負擔案件量，皆尚須改進。爰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偕同司法院刑事廳、律師公會，檢討強制辯護律師制度，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周春米 張宏陸

連署人：尤美女

- 5.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以下 3 項理由，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法律扶助法草案修正通過，全面大規模翻修法律扶助法條文，對於扶助對象及範圍、基金會經費來源、司法資源之運用、受扶助人的程序權益、四金之追討等均有所修正或新增。因此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相關子法自應配合修正，以利母法落實，立法院於第 8 屆第 8 會期亦以主決議之方式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6 個月內儘速修正相關子法規定，以符法制。惟據法律扶助基金會盤點，應隨母法修正之子法共計 61 項，扣除無須修正之內部稽核作業守則，迄今僅修正 34 項，尚有 26 項仍未修正，其中不乏涉及法扶內部人事管理、四金追討、審查委員審議方式及辦法等重要事項。爰此，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將所有相關子法配合母法修正完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受扶助人之權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 (2)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嗣經總統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司法院同年 3 月 3 日發布除第 7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4 條、第 48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及第 59 條自 105 年 3 月 23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4 年 7 月 6 日施行，爰該次修法內容迄今已全數施行。

為應辦理法律扶助業務及內部行政管理之需，法扶基金會訂定諸多辦法、要點等內規；經瀏覽法扶基金會官方網站法規資訊專區，部分上開內規若干條文與母法法律扶助法未能對應。例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撤銷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1 點：「為落實法律扶助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立法目的，……。」應修正為「為落實法律扶助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立法目的，……。」；第 2 點第 1 項：「……，受扶助人依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應返還之酬金及其他費用。」應修正為「……，受扶助人依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及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應返還之酬金及其他費用。」

爰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應配合 104 年 7 月 6 日新修正施行之法扶法，澈底檢討修正該會自訂之內規，俾利業務推動。

提案人：蔡易餘 周春米 張宏陸

連署人：尤美女

- (3)立法院自 104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嗣經總統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至今已過 1 年有餘，修法內容迄今已全數施行。然經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內部訂定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點、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間移轉扶助案件作業要點等 45 項內規，迄今仍有多項未配合修法而做相應調整。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加速修訂內部規定辦法，使之與現行法律相符，俾利業務推行順遂。

提案人：郭正亮 蔡易餘 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6. 有鑑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2 條，關於扶助律師之酬金，每一個基數折算新台幣 1,000 元；復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律師諮詢扶助 3 小時僅計 1.5 個基數、法律文件撰擬扶助至多 5 個基數（新台幣 5 千元），民事、家事、刑事、少年事件、行政救濟案件等訴訟代理或辯護扶助至多 30 個基數（新台幣 3 萬元）。財政部令「稽徵機關核算 104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作為同業執行業務者收入基準參考，律師代擬書狀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1 萬元、在縣 9 千元，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4 萬元，在縣 3 萬 5 千元。

按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基金會得遴選律師辦理法律扶助事務；經遴選之律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復按 104 年 6 月 16 日法律扶助基金會新聞稿表示：「基金會遴選律師辦理法律扶助事務……為更有彈性依扶助事件之種類、繁簡、審級、程序進行程度等因素，訂定更細緻化標準，以使扶助律師獲得相對其提供服務狀況之合理報酬

，進而提升榮譽感、責任感及服務熱忱，以求服務及報酬之衡平。」

現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與前開收入水平仍有差距，不僅對於扶助律師注以與同等他案件相同心力無期待可能、難以穩定確保扶助品質；亦對充滿服務熱忱、盡心盡力之扶助律師顯有不公、打擊勞動尊嚴；更使多數律師依舊以市場價格優先選擇委任人，無法提升整體律師辦理法律扶助事務之責任感。爰此，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針對上開酬金計付，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蔡易餘 張宏陸 尤美女 許毓仁
周春米 鄭天財

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之服務理念是以親和的態度、專業的服務、彈性的調整、效率的流程，協助司法資源之取得上較為弱勢之人民，為其進行諸如訴訟之代理、辯護或輔佐、調解、和解之代理、法律文件撰擬（書狀、律師函等）、以電話、視訊、現場面談等方式提供法律諮詢、為當事人轉介至相關社會團體或社福單位，乃我國司法輔助系統中不可或缺之一。

而上述任務之順暢運作，有賴其基層員工之積極投入方得以成立，故法扶應提供其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管理階層應站在員工之立場，與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溝通，董事會應以最大之善意，積極與法扶員工、及其工會進行勞資協商，不應恣意將勞動條件做不利之變動，力求在遵循勞動相關法規之範圍內，尋求雙方共識，以保持法扶員工之熱忱與活力，提振員工士氣，培養勞雇雙方之默契與熟稔度，以穩定法扶體系之運作，方得為法扶與接受其扶助服務之人民帶來雙贏之結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於 3 個月內，就該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之修正草案，與工會達成共識並完成修訂；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尤美女

8. 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以下 2 項理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有鑑於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6 月止，「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原住民申請法律扶助律師陪同申請率各年度分別為：85.77%、32.95%、15.96%、10.12%、7.73%，比率逐年下降；主動放棄陪同偵訊件數卻逐年攀升，各年度放棄比率分別為：14.22%、67.14%、84.03%、89.87%、92.32%。

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同條第 5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原住民申請陪同比率逐年降低，考量原住民族普遍資力顯非自行委任律師陪同偵訊之故；查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6 月止各年度原住民受檢警偵訊案件數分別為：225 件、4,021 件、7,295 件、13,572 件、8,053 件，而申請法律扶助律師陪同偵訊件數，分別為 193 件、1,325 件、1,165 件、1,374 件、623 件，似原住民受檢警偵訊主動申請法扶律師陪同到場意願大致持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檢警偵訊得申請律師陪同之宣導似仍嫌不足。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改善原住民族法律扶助未能落實之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蔡易餘 尤美女 鄭天財

(2) 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自民國 96 年起即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自民國 102 年起亦因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施行，而將服務對象擴及至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訴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惟據報載，民國 102 年原住民向法扶申請檢警陪偵的件數為 4,025 件，申請後撤回的件數亦有 2,732 件，拒絕陪偵的件數為 5,587 件。至民國 104 年，原住民拒絕陪偵的件數攀升為 12,198 件，申請律師陪同件數為 1,360 件。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對原住民族訴訟權之保障，爰此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應依本決議研議原住民族陪偵服務滯難推行之原因，並擬具改善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9. 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以下 3 項理由，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參據實際業務需求及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覈實編列專職律師用人費用。

提案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德福

(2) 法律扶助基金會 102 至 104 年度專職律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7 成 5，應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及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覈實編列專職律師之用人費用。

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為辦理本法規定之法律扶助事務，基金會得約聘專職律師；其約聘標準、期間、薪資、派案、違反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管理考核之辦法，由基金會定之。」經查：

①該基金會 102 至 106 年度均編列 18 名專職律師經費。

從法扶基金會 102 至 106 年度預算書了解，專職律師經費均以 18 人編列，然各該年底實際聘任人數分別為 102 年度之 14 人、103 年度之 12 人及 104 年度之 14 人。截至 105 年 10 月止，該基金會分別於總會、台北分會、新北分會及台南分會聘請 6 名、4 名、2 名及 3 名，合計 15 名專職律師，扣除 1 人自 105 年 2 月 15 日起育嬰留職停薪至 106 年，實際執行該會業務之專職律師計 14 人。

②該基金會 102 至 104 年度專職律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7 成 5。

該基金會近年（102 至 104 年度）實際執行業務之專職律師人數頗為穩定，介於 12 至 14 人之間，102 至 106 年度為其編列之用人費用預算分別為 102 年度

之 2,502 萬 4 千元、103 年度之 2,668 萬 5 千元、104 年度之 2,736 萬 8 千元、105 年度之 2,960 萬 8 千元及 106 年度之 2,958 萬 5 千元，呈上升趨勢；實際執行方面，102 至 104 年度分別執行 1,821 萬 2 千元、1,935 萬 3 千元及 1,869 萬 1 千元，其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2.78%、72.52%及 68.30%，均未達 7 成 5，其中 104 年度更未達 7 成。又 105 年 1 至 10 月合共支用 1,310 萬 8 千元，亦僅占年度預算數 2,960 萬 8 千元之 44.27%。

綜上，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及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覈實編列專職律師用人費用。

提案人：許毓仁 林德福 周陳秀霞 林為洲

- (3)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2 至 106 年度均編列 18 名專職律師經費，然截至 105 年 10 月，各年度實聘人數分別僅 14、12、14、14 人律師人數均未聘足，用人費用均未達 7 成 5，105 年前 10 月更僅執行 4 成多，顯示用人費用有浮編之虞，預算執行能力欠佳。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確切檢討律師聘用之實際需求，若確有聘用 18 人之必要，則務求聘足，若無則應檢討用人費用浮編之問題，切勿浮編空缺、浪費公帑。

提案人：郭正亮 蔡易餘 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10. 鑑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每年接受司法院捐助收入約 11 億餘元，其成立目的為提供弱勢、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建立為弱勢民眾服務的法律扶助制度。

惟鑑於我國在台新住民及移工人數日增且已破百萬人，但面對新住民或移工等未能通曉國語之族群及數量遽增之涉外案件，卻未能提供足額並兼備司法專業之通譯人員，缺乏整體的通譯政策，僅依賴人員經驗判斷，經常對案件當事人之權益有所損害。

經查，自 2013 年 4 月起，法律扶助基金會即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為有需求的原住民且不限某一特定類型之案件，提供法律扶助支援。

基此，為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我國兩公約施行法之規範，保障我國在台新住民及移工等不諳中文族群在司法上之權益，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積極整合及提供法律扶助資源，協助司法院等相關機關建立與充實司法通譯資源，並協助強化司法通譯之專業通譯人員訓練，俾落實法律扶助之精神。

提案人：郭正亮 蔡易餘 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11. 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以下 2 項理由，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家事事件法於 101 年制定，歷經多次修正，做了諸多重大變革，例如將丁類事件外之家事事件，規定為強制調解先行案件；調解委員必須遴聘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者；從家庭生活中弱勢者為出發點，細緻化家事程序，追求家事事件法第 1 條明文揭闡之立法意旨，「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人格尊嚴、

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

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提供之統計數據，該會 104 年度一般案件獲准扶助 39,026 件，其中家事事件占有扶助案件將近五分之一，共有 6,762 件，可見人民對於家事事件法律扶助之需求甚殷，又家事事件常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具有極高公共性，故面對弱勢家庭之訴訟案件，法扶除了現行的家事專科律師之外，應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比照今年預計成立之原住民族法律中心，要從原住民族案件管理、議題研究以及律師訓練層面進行突破與整合，這樣的作法在時常牽涉到兒童少年、外籍配偶等當事人的家事事件方面也亟待整合處理，又家事事件的量並不下於原住民族案件（於 104 年度前者 4,852 件，後者 2,503 件），從不同類型之受扶助人層面來分析，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家事事件之扶助請求皆為前三名，另以越南籍、中國籍、印尼籍為大宗（75%）之外籍人士扶助分析中也顯示如此現象，足見此領域之重要。現行法扶就此雖已設有家事專科律師派案制，亦於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社會局社福中心駐點提供法律諮詢，惟仍未有「家事法律中心」設置或「家事扶助專案」之計畫，俾利法扶成為更加積極的司法輔助角色。

綜上，爰建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將上述措施納入藍圖計畫考量，以求更為妥適地整合相關資源，有效協助當事人利用家事訴訟程序，重建或調整當事人間之關係，圓滿和諧地解決紛爭。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尤美女

-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0 年通過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受家暴及性侵之婦女，應給予法律扶助，以落實照顧弱勢之基本宗旨」。加以近年民法親屬編等家事案件之相關法律多次進行修法，《家事件法》亦於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上路，民眾對新法多感陌生艱澀，尤其女性及其子女面對婚姻家庭紛爭，多居弱勢處境，不易保障訴訟權之平等。法扶基金會自 100 年 10 月 20 日、101 年 4 月 16 日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稱將研議設立「家事及少年」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不同專科之法律中心，惟迄今並無具體成效，未見法扶推行「家事案件法律服務專案」或設置「家事服務法律中心」。為使法扶基金會更加重視家事案件法律服務之專業化發展，爰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就家事法律服務專案或家事法律中心之執行進展及落實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周春米 蔡易餘 尤美女

12. 訴訟前之紛爭解決途徑，以「法律諮詢」最符經濟效益，且弱勢民眾對於法律諮詢之免費服務需求甚殷。經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於 100 年通過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應與司法院、法務部合作，與電視及平面媒體事先公告，每半年組團分赴全台各縣市，為民眾做訴訟的免費服務，以提昇台灣法律扶助的素質，彰顯司法單位對法律上弱勢之民眾扶助之美意，並於每季後將辦理情形送本委員會備查」，除縣市組團服務外，法律諮詢服務亦應趨向不同分科之專業化發展，以提高服務品質。法律扶

助基金會 100 年向立法院提出之「101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報告中提及，將於都會型分會研議辦理「民事」、「刑事」、「勞工」及「家事」事件之分科法律諮詢服務，惟迄今分科諮詢成效欠佳。爰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應重視並儘速提供專業化發展之分科法律諮詢服務，並加強分科法律諮詢服務及各縣市組團服務之執行進展及落實成效。

提案人：張宏陸 周春米 蔡易餘 尤美女

13. 由於監所收容人或受羈押被告之人身自由受全面剝奪，言行舉止亦均受監所全面控制，其合法權益如訴訟、申訴、通信、醫療等，極易遭受不當干預或侵害，因此監所內法律資源之提供，更形重要。有鑑於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第 8 屆第 8 會期曾提案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研擬「監所扶助專案」，或會同矯正署、地方律師公會磋商規劃律師定期進入監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據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 105 年度辦理入監服務之資料顯示：去年一年間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各地分會辦理入監收案服務計 89 場、法治教育 199 場、法律諮詢 180 場，總計 468 場，較去年成長 300 場，對在監、所之收容人的法治教育、權利保障有一定貢獻。惟仍有部分分會囿於人力及律師資源不足未提供相關服務、或所提供之法治教育、法律諮詢與在監收容人數顯不相當。爰此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除應依本決議持續辦理監所扶助措施外，亦應積極培育具監所申訴及扶助專業之法律人才，強化提供在監者申訴及法律諮詢之能量，以維監所收容者之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14. 我國民事訴訟係按訴訟標的金額比例徵收裁判費，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 3 章第 2 節「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雖民事訴訟中得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又《法律扶助法》第 63 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108 條規定之限制。」

惟實務上，目前救濟管道未能因應個案之複雜，裁判費用亦造成訴訟之障礙，例如八仙塵爆案或 RCA 公害職災訴訟，恐在敗訴後須支付高額裁判費。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書面報告也指出：「大型集體訴訟請求金額巨大，法院如不給予訴訟救助，高額裁判費勢必造成訴訟障礙。」

裁判費雖於多數案件中，不致形成訴訟障礙，但司法體制不能無視少數個案之權益爭取；法律扶助基金會作為協助弱勢對象法律扶助之第一線，對民事訴訟裁判費改革具最務實、最貼近民意之觀點，爰請司法院提供民事訴訟裁判費改革建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周春米 張宏陸

連署人：尤美女

三、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出席說明。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法院及檢察署法警體制現況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七、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審查會委員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所列議案，包括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6 年度預算書部分，若有任何刪減預算案、決議或附帶決議，請於今日上午 11 時前以書面列明項目及數額提交主席台受理，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作為協商處理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今日議程採合併報告、綜合詢答、逐案處理方式。

現在先處理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報告。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邀請本院就「法院法警體制現況檢討」進行專題報告。本人代表司法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至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法院法警權益關心，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謹將本院意見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法警組織、編制：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應設置法警室，置法警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法警辦理有關司法警察事務；副法警長一人，協助法警長執行職務；法警若干人。法警人數超過三十人者，得依法院組織法類別及員額附表（附件 1）規定之副法警長員額，酌予增置副法警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法警管理辦法第四條）。目前各級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配置之法警員額詳如附件 2 所示。

二、任用與升遷：

（一）任用機關：由各級法院依法任用（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法警管理辦法第三條）。

（二）任用資格（法警管理辦法第九條）：法警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1.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知法警考試或委任升等考試之法警考試及格。

2. 現充僱用法警滿一年，年終考成列乙等以上，並完成六個月以上法警、警察、監所管理員訓練，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

3. 司法行政職系或矯正職系考試及格，並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警類科之體格檢查標準。

（三）升遷任用資格：詳見附件 3。

（四）職系官等：

1. 職系：法警應歸入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管理辦法第七條）。

2. 官等：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法警管理辦法第六條）。

（五）高等法院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所屬法院法警服務地區（法警管理辦法第十條）。

三、管理：

（一）法警受法院院長之監督指揮，並由各法院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予以調度指揮，對法警負直接監督考核之責，就所屬法警之工作、生活操守及服務態度嚴加督導考核，發現獎懲事實，隨時報請院長處理之。法警於執行各項勤務時，並應受法院其他長官之命令與監督，各法院庭長、法官發現法警有廢弛職務或不當行為時，除糾正外，並得報請院長處理之；庭長、法官配置之書記官亦得報請處理。法警長應監督法警執行職務，如發現有怠忽或不當情形，應立予糾正或報請書記官長核辦（法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7 點）。

（二）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另就法警之管理，包括簿冊管理（第 3 點、第 7 點至第 9 點）、休（請）假（第 5 點、第 6 點）、態度儀容（第 10 點、第 11 點、第 64 點、第 67 點）、保密義務（第 10 點）、勤前教育（第 12 點）、懲處（第 48 點）、工作、風紀會議（第 13 點）為細節性之規定。

四、獎勵：

(一)書記官長發現獎懲事實，隨時報請院長處理之；法警執行職務有特殊功績者，得報請酌發獎品。法警之獎懲，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主管機關所定之獎懲規定（法警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二)關於法警之獎勵，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法警執行勤務獎懲標準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6 點至第 10 點），均設有細節性之規定。

五、勤務及其人力配置：法警辦理之司法警察事務包括值庭、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值日值夜）等勤務（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52 點至第 63 點）。上開勤務人力配置之特別規定如下：

(一)拘提、同行：法警執行拘提，以在其管轄區域內，並指派二警共同執行為原則（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26 點、第 29 點）。

(二)警衛：警衛勤務每班以二小時為原則，並應兼顧服勤之勞逸平均（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

(三)解送人犯：提解人犯應建立帶班制度，每部警備車至少配置戒護法警三至五名，其中一名為帶班，坐於司機旁邊擔任指揮，其餘法警配帶現有戒護器材，平均分坐於車前座及車後座，負責監視車內人犯或少年之言行舉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15 點第 5 款）。長途解送人犯或少年者，解送一名須派解送法警二人戒護，每增加人犯或少年一名，增派法警一人，其職位相同者，應指定一人帶班（同注意事項第 17 點第 2 款）。

(四)值庭：值庭警力之分配，以每一刑事法庭或少年法庭應有法警一名值勤為原則，但有在押人犯或收容少年者，其警力之編派，應參照前揭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第 2 款關於長途解送人犯或少年之規定辦理，即有在押人犯或收容少年一名者，須派解送法警二人戒護，每增加人犯或少年一名，增派法警一人（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22 點）。

(五)值日值夜：法警長應於下班時間內及星期例假日，指派法警在院值日值夜。值日值夜知法警每日至少應有二名，業務較繁之法院，得酌情增加（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36 點）。值日時間，自每日下班時起（星期日或例假日自上午八時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夜宿法院內值夜宿舍（同注意事項第 37 點）。

(六)另最高法院依其業務性質，亦訂定最高法院法警執行警衛及值日勤務注意事項，以為法警執行勤務之依據。

另外，有關目前現況檢討部分，截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院所屬各機關的法警法定員額上限是 2,931 人，預算員額 1,113 人，現有人數 1,043 人，出缺 70 人，不包括法警長、副法警長。出缺人數最多的前三個機關分別是臺灣高等法院 11 人、臺北方法地院 13 人及新北地方法院 6 人，其餘機關除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金門高分院、南投地院、彰化地院、橋頭地院、高雄少家法院、臺中地院、宜蘭地院、澎湖地院、金門地院及連江地院無缺額外，其餘各法院分別缺額 5 人至 1 人不等。

在值勤方面，我們有支付值勤費；在職務方面，有給付專業加給每人每月 2,700 元；在改進方案部分，對於目前的人力不足，依規定可以職代方式來暫時替代，但是因為法警工作具有高度

專業性，人力職代配置部分的職務安排，必須麻煩各法院處理。

最後，在中期部分，我們期待能檢討值勤費及專業加給；在遠期部分，我們期待能提高預算員額，才能作為根本解決。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謝謝。

附件一

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

法院類別 員額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第六類 員 額
職稱							
院長		1	1	1	1	1	1
庭長		20~40	10~20	5~10	3~5	1~2	1
法官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2~5
法官助理		100~200	50~100	25~50	13~25	6~12	3~6
公設辯護人		4~8	2~4	1~2	1	1	1
司法事務官		40~80	20~40	10~20	8~10	5~8	2~5
調查 保護 室	少年調查官	4~24	2~12	2~6	1~4	1~3	0~1
	少年保護官	2~16	2~8	2~4	0~2	0~1	0~1
	家事調查官	2~24	1~12	1~6	0~4	0~3	0~1
	心理測驗員	1~2	1	1	0~1	0~1	0~1
	心理輔導員	1~3	0~2	0~1	0~1	0~1	0~1
	佐理員	1~3	1~2	1	0~1	0~1	0~1
公證人		12~24	6~12	3~6	2~3	1~2	1
公證處佐理員		12~24	6~12	3~6	2~3	1~2	0
提 存 所	主任	1	1	1	1	1	1
	佐理員	4~6	3~4	2~3	1~2	0	0
登 記 處	主任	1	1	1	1	1	1
	佐理員	4~6	3~4	2~3	1~2	0	0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36	14~20	6~14
人 事 室	主任 (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3	4~7	4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2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2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1
	設計師	1	0	0	0	0	0
	管理師	2~3	1	1	1	1	0~1
	操作員	14~28	8~14	4~8	3~4	2~3	0~1
一、二、三等通譯		27~53	13~26	7~13	3~6	2~3	1~2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1
法警		75~150	37~74	20~37	14~20	10~14	4~10
執達員		75~150	37~74	19~37	12~18	7~12	2~7
錄事		120~240	60~120	30~60	22~30	15~22	6~15
庭務員		20~40	10~20	7~10	5~7	3~5	2~3
技士		1~2	1~2	1	1	0	0
合計		846~1706	429~864	230~440	142~233	94~146	42~92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附件二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法警（含法警長、副法警長）統計表

機關名稱	法院類別	法定員額上限			法警長			副法警長			法警		
		法警長	副法警長	法警	預算員額	現有人數	出缺	預算員額	現有人數	出缺	預算員額	現有人數	出缺
最高法院		1	1	14	1		1				9	8	1
最高行政法院		1	1	11							2	2	
公懲會		1		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1	22	1	1		1	1		11	10	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1	22	1	1		1	1		5	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1	22	1	1		1	1		7	7	
智慧財產法院		1	1	23	1	1		1	1		8	8	
高等法院	2	1	2	180	1	1		2	2		109	98	11
臺中分院	3	1	2	90	1	1		2	2		44	43	1
臺南分院	4	1	1	45	1	1		1	1		26	25	1
金門分院	5	1	1	24							1	1	
高雄分院	3	1	2	90	1		1	2	2		33	30	3
花蓮分院	5	1	1	24	1		1	1	1		11	10	1
臺北地院	1	1	4	150	1	1		4	4		110	97	13
士林地院	1	1	4	150	1	1		2	2		45	42	3
新北地院	1	1	4	150	1	1		3	3		82	76	6
桃園地院	1	1	4	150	1	1		2	2		67	63	4
新竹地院	1	1	4	150	1	1		1	1		30	28	2
苗栗地院	2	1	2	74	1	1		1	1		19	18	1
臺中地院	1	1	4	150	1	1		4	4		88	86	2
南投地院	2	1	2	74	1	1		1	1		19	19	
彰化地院	1	1	4	150	1	1		2	2		37	37	
雲林地院	2	1	2	74	1	1		1	1		25	22	3
嘉義地院	1	1	4	150	1	1		1	1		29	25	4
臺南地院	1	1	4	150	1	1		2	2		60	55	5
高雄地院	1	1	4	150	1	1		2	2		58	54	4
橋頭地院	1	1	4	150				1	1		32	32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	1	37	1		1	1	1		16	16	
屏東地院	1	1	4	150	1	1		1	1		34	32	2
臺東地院	3	1	1	37	1	1		1	1		18	18	
花蓮地院	2	1	2	74	1	1		1	1		22	21	1
宜蘭地院	2	1	2	74	1	1		1	1		18	18	
基隆地院	2	1	2	74	1	1		1	1		22	21	1
澎湖地院	5	1	1	14	1		1	1	1		9	9	
金門地院	5	1	1	14	1	1					5	5	
連江地院	6	1	1	10							2	2	
總計		36	80	2,931	31	26	5	46	46	0	1,113	1,043	70

備註：1. 統計基準日為105年11月30日。 2. 資料來源：各機關105年11月份在職月報

附件3=

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陞遷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職務任用資格相關規定一覽表：

規定	法警長	副法警長	法警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司法院所屬法院(八)	需曾任副法警長職務滿1年或委任法警職務滿3年。	需曾任委任法警職務滿1年。	須具有法警管理辦法所定法警任用資格。
法院組織法第23條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24條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20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5條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	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	(薦任法警長) (第1項)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第6項)公務人員經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第7項)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	(薦任副法警長) (第1項)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第6項)公務人員經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第7項)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	
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			法警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適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之法警考試或委任升等考試之法警考試及格。 二、現充僱用法警滿一年，年終考成列乙等以上，並完成六個月以上法警、警察、監所管理員訓練，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 三、司法行政職系或矯正職系考試及格，並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警類科之體格檢查標準。

備註：依本院及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一司法院所屬法院(八)規定，陞遷序列依次為法警→副法警長→法警長。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合併報告。有關法警部分，情況大致上跟司法院剛才報告的內容一致，至於如何增補法警人力、提升法警人員素質，落實業務之執行，有一些困難點在於，法警的員額編制現階段受制於中央行政機關總員額法的限制一直無法增加，過去我們有提出一些改進的措施，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比如書面報告第 2 頁提到短程方案，包括第一項增加志工；第二項或以保全人力替代，但是法警的核心工作無法用保全人力，比方說保全只能做門警、門衛等工作；第三項是以替代役男支援、協助，但替代役也不能完全取代法警的核心工作；第四項是如有出缺，在未考試進用以前，可用職務代理人。但上述種種措施只能支援一部分的工作，當然這中間還會涉及經費的問題，因為這些支援替代人力還需要用到業務費，而業務費又受制於整體預算總額的規定，所以困難點在於人與錢方面需要搭配，最終我們的建議是希望能夠在法警員額編制上再予鬆綁。

在中程方案上，因為一般考試不能區分性別，過去以來女性考上法警的人數較多，但受制於值勤或是深夜值班等等的困難，所以我們最近在考慮是否在某些特殊的業務或是防範高危險人犯脫逃等等高風險業務上，能夠透過考試規則之修訂，在男女比例上酌做微調。在長程方案上，希望就法警的核心跟非核心業務加以區分。目前本部統計各地檢署所提報合理法警員額數跟目前預算員額數之差距約 270 名，外界傳說差距高達兩千多名，可能在計算上有點差距，這一點我們可以再做深入討論，希望能夠在人力方面加以補足。

另外，有關本部所主管的財團法人預算編列部分，法務部所主管的財團法人共有三個：分別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有關其業務計畫部分，請參閱書面報告，至於 106 年度的預算編列情形，本部主管財團法人 106 年編列的收入預算總共是 4 億 4,328 萬 9,000 元，支出預算是 4 億 4,468 萬 2,000 元，各財團法人的賸餘跟短絀互抵後，共短絀 139 萬 3,000 元。三個財團法人的資產共有 19 億 7,917 萬 3,000 元，負債則有 9,021 萬元，其中資產最多的是台灣更生保護會，這是因為當年接收日產而來，台灣更生保護會一向對於資產都抱著戒慎、謹慎的態度來處理，並未浪費財團法人資產的情形。有關本部財團法人的預算，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報告。

另外，有關 106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以下謹就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05 年度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業務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等三大部分，向各位委員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

壹、105 年度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執行績效

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05 年度業務計畫，均按預定進度配合預算，順利進行，主要成效簡要說明如下：

（一）強化作業績效，增加業務賸餘

105 年度各矯正機關為提高收容人勞作金、增加業務賸餘，採取下列措施積極強化作業績效，

截至 11 月底，業務賸餘為新臺幣（以下同）3 億 2,038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 315,529,532 千元同期增加 485 萬 3 千元，成長 1.54%，顯示所採措施頗具成效。（如表 1）

【表 1 105 年與 104 年同期間業務賸餘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 1-11 月	104 年 1-11 月	105 與 104 年同期間 比較增減	增（減） 比率
業務賸餘	320,383	315,530	4,853	1.54%

1. 管控生產成本，訂定合理產品售價

考量市場機制及收容人勞作金權益，本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於訂定自營作業產品價格時，以市售產品價格之 85% 為參考基準，且銷貨毛利率應高於 20%，並於研發、行銷產品時，將收容人勞作金所得列入考量重點。

2. 持續拓展自營作業行銷管道、建立自有品牌

另為展現本部矯正機關近年來自營作業嶄新成果，呈現出「矯正機關出品，即是品質保證」之優質品牌形象，本部矯正署設計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商標「金字（自）招牌」，建立自有品牌。經由多元管道提高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知名度及行銷績效。

3. 汰換自營作業生產機具，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為推動自營作業政策，105 年度依各矯正機關所提需求，持續編列汰換自營作業所需之食品、釀造、陶藝、藝品、縫紉、木工、洗滌、農作、畜牧、搬運及運輸等設備預算 1,270 萬 3 千元。

（二）強化收容人技能訓練

1. 結合技能訓練與地方傳統產業，落實在地生根計畫

為傳承地方傳統產業技藝，並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技能及陶冶心性，105 年度截至 11 月止，已陸續由臺北監獄等 49 所矯正機關開辦大溪傳統家具、交趾陶、木雕、紙傘、磚雕、藺草編織、石雕、原住民編織、花燈、原住民琉璃珠、押花藝術及文石加工……等 45 項計 130 個技能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 1,700 人，並以訓練成果，積極參與地方民俗節慶、產業文化等活動之展示，以協助振興地方產業文化，達到敦親睦鄰，在地生根之目標。

2. 收容人技能訓練多樣化，強化謀生能力

矯正機關技能訓練朝多元化、多樣化方向發展，主要區分為就業謀職類（技術士檢定職類和短期實用謀生）、生活藝術類（傳統工藝和陶冶心性）等二大類別四個主要項目，105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共開辦 448 個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達 7,041 人，其中就業謀職類之丙級技術士檢定課程計開辦汽車修護、室內配線、網頁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烘焙食品等 73 個班次，參訓人數共 1,673 人；實用謀生訓練項目有傳統小吃、冷熱飲調製、園藝、縫紉等 245 個班次，參訓人數共 3,668 人；二者參訓人數合計達 5,341 人，對收容人未來出監後謀職就業助益甚大。（如表 2）

【表 2 105 年 1-11 月各類型技能訓練項目及參訓人數情形表】

技能訓練類型	主要項目	例示	班次	參訓人數
就業謀職類	丙級技術士檢定職類	汽車修護、室內配線、網頁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烘焙食品、建築製圖、視覺設計……	73	1,673
	實用謀生非檢定職類	傳統小吃、冷熱飲調製、園藝、縫紉、麵包西點、生命禮儀、腳底按摩……	245	3,668
生活藝術類	傳統工藝	漆器、交趾陶、美濃紙傘、磚雕、原住民琉璃珠、王船雕刻、蘭草編織……	79	919
	陶冶心性	沙畫、手工香皂、佛像繪畫、紙粘土	51	781
合 計			448	7,041

3. 加強調整收容人技能訓練職類

為避免收容人與社會脫節，各矯正機關開辦技能訓練班時，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每年修訂之全國技能檢定計畫為參據，使收容人技能訓練朝實用性方向發展，以提高收容人出監所後就業能力。

4. 藉由各項活動，展示技能訓練成果

(1)定期舉辦技能訓練成果發表活動及邀請廠商、企業主參訪矯正機關，使其實地瞭解收容人技能訓練現況及成果。105 年度 1 至 11 月各矯正機關陸續舉辦技能訓練成果發表活動及相關座談會，合計 498 場次。

(2)105 年度各矯正機關除積極參與地方節慶活動辦理各項技訓成果展及自營作業成品展售外，亦參與 105 年由交通部觀光局與桃園市政府舉辦之臺灣燈會，各矯正機關參賽作品再創佳績，獲得燈王 1 座、特優 5 座、優等 11 座、甲等 16 座及佳作 21 座，得獎作品總計多達 54 座，成績亮眼。這些活動展現矯正機關技能訓練成果，大幅提高矯正機關之能見度，並藉以推展自營作業產品，績效良好。

(三)提升矯正機關形象

1. 廣續辦理全國性展示（售）活動，提升矯正機關能見度

本部為使社會大眾對於矯正機關致力塑造文化監獄及教化處遇之現況，有全面的認識與瞭解，進而認同接納收容人，於 11 月 17 日至 24 日假臺中市政府舉辦「105 年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活動。本次聯展將展示收容人各式各樣巧奪天工的創意作品，以呈現多元、活潑的作業及教化成果，以期提升矯正機關能見度。

2. 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費用

(1)為避免受刑人因入獄服刑，家中經濟陷入困境而導致其子女無法繼續就學，本部爰於 98 年報請行政院修正「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0 年修正為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擴大基金運用範圍及於矯正機關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支出，以發揮「取之於收容人、用之於收容人」之精神。

(2)為落實本案之美意，本部訂定「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作為辦理之依據，針對無法繳納就學費用之受刑人子女給予補助。98 年度補助 317 萬 4 千元、99 年度補助 239 萬 1 千元、100 年度補助 223 萬 4 千元、101 年度補助 227 萬元，102 年度補助 164 萬 2 千元、103 年度補助計 163 萬 3 千元、104 年度補助計 154 萬元，105 年截至 11 月底補助 97 萬元，不僅有助渠等生活重建，對預防犯罪及維護治安亦有所助益。

(四)培訓作業及技能訓練指導人員

1. 提升作業效率及經營規劃能力

為加強矯正人員專業素養、內部控制及經營規劃能力，本部矯正署於 105 年 10 月辦理「矯正機關作業導師及訓練師研習班」，並於 11 月辦理「矯正機關作業主管人員研習班」，以精進自營作業經營方式，融入文化創意理念，瞭解食品衛生安全之重要性，期能建立新思維，提升作業技訓績效及功能。

2. 檢測訓練師專業能力，提升技能訓練水準

為提升技能訓練水準，本部就各矯正機關訓練師之現況全面檢討，以提升績效及素質為目標，訂定訓練師專業能力檢測評鑑方案，並遴聘產業界及學術界之專家參與評鑑作業，以避免流於形式，而達到公正、客觀之立場，評鑑結果作為訓練師續聘與否之參據。105 年 6 月辦理各矯正機關訓練師專業能力檢測評鑑作業，接受評鑑之各級訓練師共計 22 名，前開人員之評鑑結果均符合續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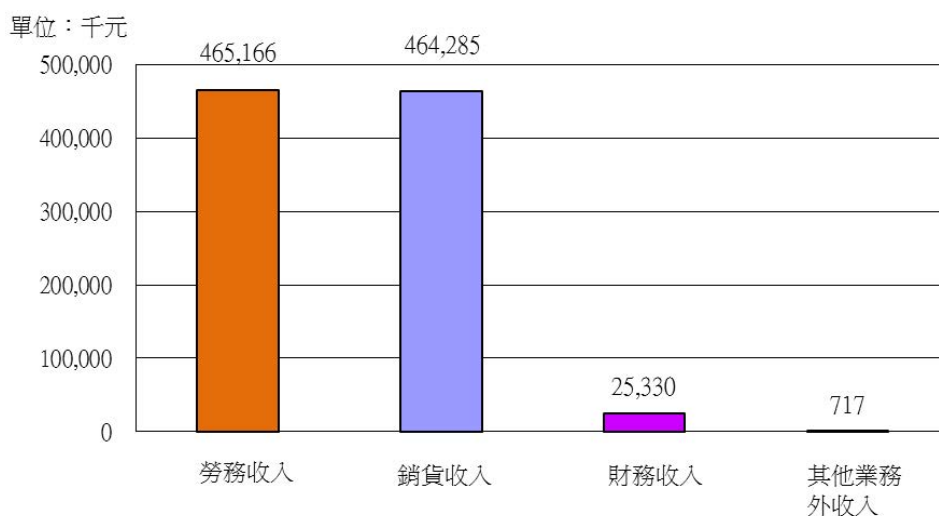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截至 11 月底之業務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支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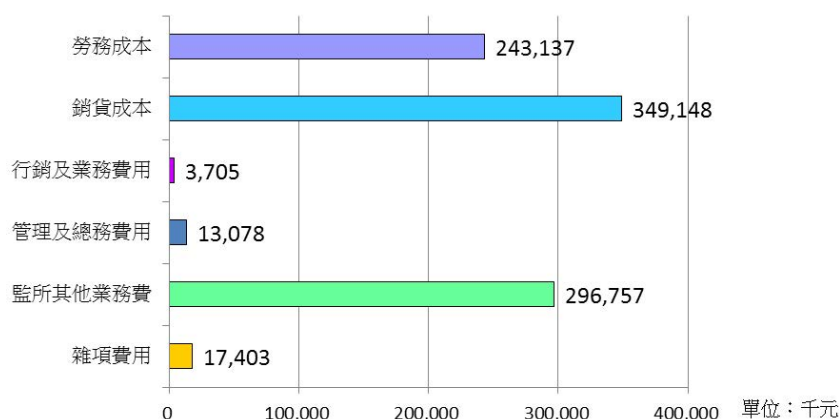
1. 總收入執行數 9 億 5,549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9 億 6,852 萬 2 千元，減少 1,302 萬 4 千元，約為 1.34%。主要係勞務加工收入減少所致。（如圖 1）

【圖 1 105 年截至 11 月底各項收入統計圖】



2. 總成本與費用執行數 9 億 2,322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9 億 7,011 萬 4 千元，減少 4,688 萬 6 千元，約為 4.83%，主要係勞務加工收入減少，成本隨之減少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如圖 2）

【圖 2 105 年截至 11 月底成本及費用執行統計圖】



註：監所其他業務費包括：依法提撥之收容人飲食補助費與獎勵金、技能訓練、生活與衛生醫療支出及設備折舊等費用。

3. 以上收支相抵後，賸餘 3,227 萬元，與預算分配短絀數 159 萬 2 千元相較，轉短絀為賸餘，主要係勞務加工收入減少，成本隨之減少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可用預算數 1,521 萬 7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1,519 萬 3 千元，實支數 1,346 萬 1 千元，執行率達 88.60%，主要係標餘款 108 萬 1 千元及臺北監獄增購舍房鎖模具等作業資產於 11 月底尚未完成採購及核銷程序所致。

貳、106 年度業務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辦理收容人生產作業方面

(一) 提升作業自主能力，擴大自營作業規模

未來持續以自主性較高之自營作業為主軸，將自營產品朝「精緻化」、「多元化」及「量產化」之文化創意產業方向發展。另持續推廣自創品牌商標、提升產品核心價值、開發創意及市場流行趨勢等方式，藉以拓展自營作業規模，並提供收容人更多參加作業、技能訓練、實習及就業準備之機會。

(二) 強化行銷自營作業產品，增加作業收入

為增加矯正機關作業收入，並運用所得補助收容人飲食費用及改善其生活與衛生醫療設施，將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擴展內部供銷規模。朝向「提升產能」、「強化包裝」、「推廣自營作業產品口碑」等方向發展，以提升自營作業產品知名度及行銷績效。

(三) 建構自營作業產銷策略聯盟

為解決各矯正機關原物料取得困難、承製單價較民間廠商為高及如何分配產量以爭取大量訂

單等自營作業產銷問題，爰建立產銷策略聯盟以提升整體競爭力，整合臺北、臺中、嘉義、高雄及花蓮監獄、泰源及岩灣技能訓練所等 7 所機關，共同承攬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制服、操作服等製作，以增加自營作業銷貨收入。

(四)結合地方傳統及文化資產，提升作業效能

規劃以具有高附加價值及謀生實用性之地方傳統產業與文化資產，結合民間廠商合作辦理，發展新型態的作業方向，除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實際運用於生產作業外，並可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文化資產傳承，有效提升矯正機關作業效能及積極創新的正面形象。

二、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方面

(一)落實技能訓練職類調整，提升技能訓練成效

為使收容人技能訓練朝多元化、務實之方向發展及避免訓練資源無謂浪費，且能與出監所後之就業市場銜接，爰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技能檢定項目為參據。如男性收容人以製造維修業、餐飲業、營建土木業、電腦資訊業、農林漁牧業及服務業為主；女性收容人則以餐飲業、網頁設計、造型設計業、園藝、照顧服務員及環保清潔服務為主，以作為日後各矯正機關開辦技能訓練職類或短期實用技能訓練之參考，且能有效提升技能訓練整體績效。

(二)審慎遴選參加技能訓練學員，提高就業意願

各矯正機關遴選參加技能訓練之學員，係考量收容人專長、興趣、原有職業，以具有參訓意願及接受就業輔導者為優先；並就其犯罪類型、家庭與社會背景及既往工作經驗等原有背景資料加以分析。以避免遴選殘刑尚長、無訓練實益或具戒護高危險之收容人參訓，提升訓練與輔導就業成效。

(三)建立技能訓練與作業相結合之處遇方式

為使收容人訓練、實習、製造相連貫，俾出監所後即能投入就業市場，各矯正機關對於技能訓練結訓學員於重新配發作業時，除採取優先分配至與技能訓練相關之作業場所，或使其繼續研習進階之實用技能外，另尋求與民間廠商建教合作，開辦相關之作業生產項目，提供收容人實際操作經驗。

(四)引進公部門及社會資源推動受刑人技能訓練

鑑於在監技能訓練對收容人之復歸社會有所助益，本部每年持續增加經費預算推動辦理技能訓練，歷年訓練人數亦逐步增加，惟矯正機關技能訓練經費每年約編列 7 千萬元，訓練人數約 6、7 千人；惟在矯正機關持續超額收容、經費有限及戒護警力不足，致壓縮技訓發展空間，又參加技能訓練尚需符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等要件，無法令所有收容人參加技訓課程。矯正署及所屬各矯正機關仍積極引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界社會資源，辦理收容人職能培力，截至 105 年 11 月份止共培訓 7,041 人，已大幅超 105 年度預定目標。

三、推動「受刑人自主性監外作業」方案

(一)鑑於受刑人在監與社會環境隔絕，若能於即將出監時，提早在監獄直接或間接之監督下從事監外作業，有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提升就業職能、減少再犯。

(二)監外作業受刑人遴選條件如下：

1. 在監執行逾三月，家庭支持度良好，行狀善良者。
2. 1 年內即將假釋或出獄者。
3. 排除所犯為脫逃、性侵害、家庭暴力等罪之受刑人。

(三)實施初期預計有 450 名受刑人從事監外作業，其中 100 名受刑人於無監獄戒護下，自主從事監外作業。

參、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運計畫

106 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6 個矯正機關執行，營運計畫包括勞務加工及自營銷貨二部分，有關勞務部分設電器、電子、木工、鐵工、機工、藤（竹）工、鞋工、藝品、縫紉、洗滌、紙品、塑膠、雕刻、外役、什工及其他等 16 科作業，主要以加工為主，其中電子科加工電子零件 2 億 6,390 萬 6,057 件，藝品科加工工藝品 1 億 6,861 萬 9,717 件，紙品科加工紙製品 2 億 7,698 萬 4,994 件，其他科加工什項物品 2 億 8,804 萬 1,074 件；另自營銷貨部分設印刷、木工、鐵工、藝品、縫紉、釀造、陶藝、食品、農作、園藝、畜牧及其他等 12 科作業，主要以縫紉、釀造及食品為主，其中縫紉科產銷縫製品 85 萬 3,100 件，釀造科產銷醬油等 87 萬 2,808 公斤，食品科產銷食品 625 萬 4,701 件。各營運項目之產量及單價視契約承攬情形而互有增減。預計業務收入可達 10 億 3,77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2,892 萬 7 千元，增加 881 萬 4 千元，約 0.86%。

二、收支及餘絀

(一)總收入共計編列 10 億 6,620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0 億 6,302 萬元，增加 318 萬 4 千元，約為 0.30%。主要係勞務加工收入增加所致。

(二)總成本與費用共計編列 11 億 1,278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0 億 7,682 萬 8 千元，增加 3,595 萬 7 千元，約為 3.34%，主要係勞務加工收入增加，成本相對增加及為提升收容人居住品質，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經費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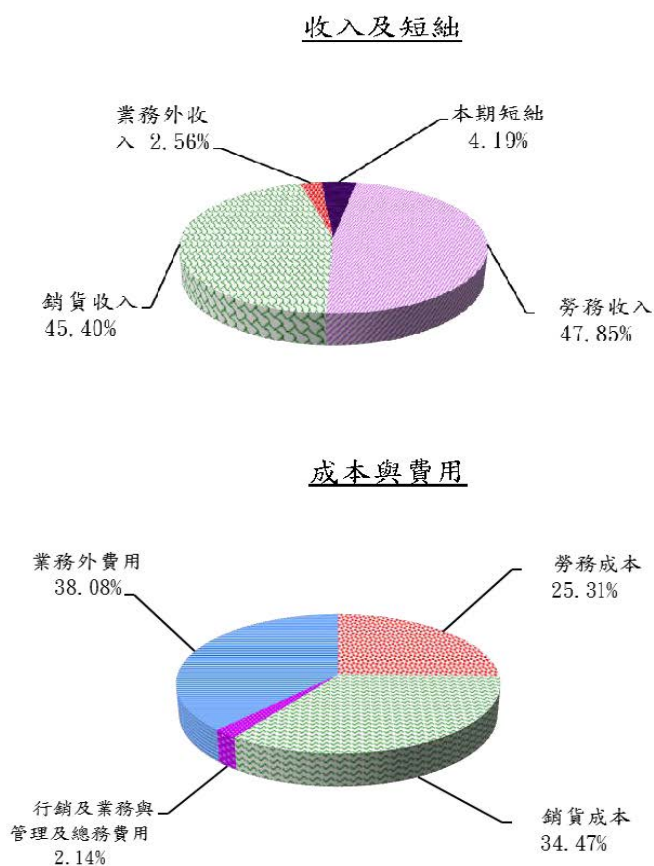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65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380 萬 8 千元，增加 3,277 萬 3 千元，約 237.35%，主要係為提升收容人居住品質，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經費增加所致。（如表 3，圖 3）

【表 3 106 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6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6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037,74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89,003
勞務收入	532,518	勞務成本	281,626
銷貨收入	505,223	銷貨成本	383,596
業務外收入	28,463	行銷及業務費用	6,2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518
本期短絀	46,581	業務外費用	423,782
收入及短絀總額	1,112,785	成本與費用總額	1,112,785

【圖 3 106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分析圖】



三、短絀填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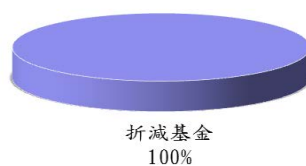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短絀 4,658 萬 1 千元，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規定，全數折減基金辦理短絀之填補。（如表 4，圖 4）

【表 4 106 年度短絀填補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配 項 目	106 年 度 預 算
折減基金	46,581
合 計	46,581

【圖 4 106 年度短絀填補分析圖】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892 萬 1 千元，主要為推動自營作業政策，靈活運用資金汰換或購置食品、木工、藝品、縫紉、陶藝、洗滌、畜牧及農作等作業設備及汰換交通運輸及搬運車等設備。（如表 5，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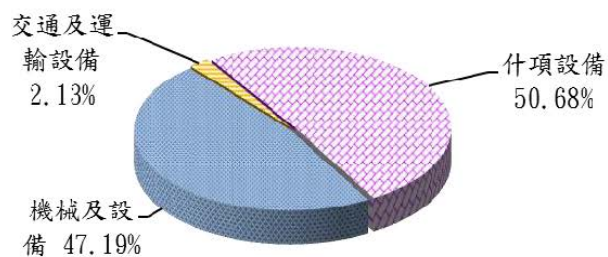
【表 5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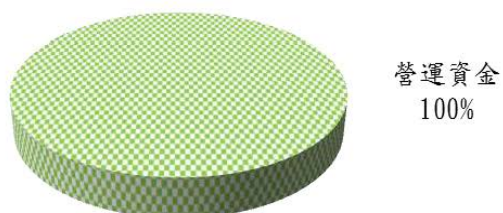
項 目	金 額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機械及設備	4,210	營運資金	8,9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		
什項設備	4,521		
合 計	8,921	合 計	8,921

【圖 5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分析圖】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五、其他重要計畫

(一)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外役監條例第 23 條、羈押法第 17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 條之 1 等規定，106 年度依法提列之相關費用如下：

1. 提列收容人勞作金 3 億 5,379 萬 2 千元。
2. 提撥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1 億 0,865 萬 8 千元。
3. 提撥收容人作業獎勵費用 1,895 萬 2 千元。
4. 提撥管理人員作業獎勵費用 1,895 萬 2 千元。

(二)本基金數額已達 41 億餘元，可用現金為 38 億餘元，為持續妥適靈活運用本基金資金，並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基金用途，持續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106 年度編列重要計畫包括：

1. 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675 萬 6 千元。
2. 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 1 億 0,407 萬 1 千元，其中為配合新政府政策，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經費 4,343 萬 5 千元。
3. 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經費 200 萬元。
4. 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 800 萬元。
5. 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 9,833 萬元。

肆、結語

矯正工作係廣義司法處遇重要的一環，其任務並非消極的對收容人施以監禁，以保障社會的安全，更重要的是積極進行矯正與教誨，使他們改過向上，復歸社會，不再犯罪，成為有用之人。現行作業之目的，除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外，並可緩和收容人監禁生活之壓力，故不僅是一種教育刑手段，亦是一種鍛鍊身心的方法。對於本部主管 106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王董事長有無補充報告？

王董事長添盛：（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請問鄭董事長有無補充報告？

鄭董事長文貴：（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次長一個跟今天的主題不完全有關聯的題目，今天上午次長大概也看到媒體的報導，去年 8 月有一艘從東港出海的遠洋漁船福賜群號，這一艘漁船是小型的遠洋漁船，船上只有 11 個人，有一個印尼籍的漁工在去年 8 月 25 日在船上死亡，這艘漁船就回航，9 月 9 日屏東地檢署的檢察官跟法醫去驗屍，去年 11 月 10 日，也就是兩個月之後，此案就簽結了。地檢署簽結的死亡原因是病死，說他是在漁船上高處曬衣服時失足跌落，導致膝蓋受傷，嗣因傷口感染敗血症而死亡，但是他的身上多處有傷痕，包括耳朵、手

臂等多處均有傷痕。跟他同船的另外一名印尼籍漁工錄了三段影片，這些影片我們當然看不到，錄影時間分別是 7 月 21 日、7 月 23 日以及 8 月 25 日他攔留之際各錄了一段影片。此案在去年發生之後，國際媒體包括 BBC、印尼媒體、台灣的勞工團體也都非常重視此案，像 BBC 有大幅報導，我們的監察委員也去調查這個案子，最近調查報告出爐了，請問您看到這則新聞了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

段委員宜康：這個調查報告說這三段影片，其中第二支影片全部都是用中爪哇語講；第一支有一段是用中爪哇語，屏東地檢署找的通譯人員聽不懂，因為中爪哇語不是印尼的官方語言，可能是地方的方言，所以通譯人員聽不懂，結果屏東地檢署就用「病死」作為死因把這個案子簽結了。根據媒體報導，包括輪機長、船長以及其他兩名印尼漁工都打了這一個死亡的印尼漁工，而且另外一個在拍這個影片的印尼漁工跟他的對話，都有敘述這個過程。

今天我不是要質詢法務部這個個案，我是想請問次長，從去年這個案子發生，屏東地檢署將此案簽結引起爭議之後，法務部做過什麼調查沒有？

陳次長明堂：有關這部分，法務部有要求屏東地檢署再重啟調查，他們目前正在調查中。

段委員宜康：什麼時候重啟調查？

陳次長明堂：細節的資料……

段委員宜康：大概什麼時候？是去年還是今年？

陳次長明堂：應該是今年。

段委員宜康：所以是監察委員開始調查之後，你們才重啟調查？

陳次長明堂：據我初步瞭解，此案原先的訊息是資料不足，經過陳情以及監察院調查之後，法務部也被約詢過，也再去瞭解，此案確實有問題，所以應該是今年年中要求重啟調查，細節部分，之後我再向委員報告。

段委員宜康：請問如果監察院沒有調查……

陳次長明堂：還是可以再重啟調查。

段委員宜康：還是可以再重啟調查？

陳次長明堂：可以。

段委員宜康：所以是重啟調查。那檢察官如果有辦案疏忽，或者是草率辦案，我現在要請教的是制度問題，那我們可以怎麼做？我們先不談違法，因為違法的話就是法律處理；如果是辦案品質不好，或是有行政上疏失，除了檢察官評鑑之外，我們還有什麼行政手段可以處理？

陳次長明堂：目前的「法官法」對於檢察官部分，一個是送評鑑，然後送監察院，另一個是做內部職務的懲處，譬如警告等。

段委員宜康：懲處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

陳次長明堂：由檢察署報到高檢署，然後轉報到檢懲會給部長批。

段委員宜康：檢察官把這個案子簽結，需不需要經過同組主任檢察官的同意？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要經過主任檢察官，然後到檢察長。

段委員宜康：都要同意？

陳次長明堂：對。

段委員宜康：既然如此，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要不要負責？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有嚴重疏失或重大疏失，應該按照層級負責。部長最近以來已經在各個場合要求首長主任檢察官應該對於署內整體檢察事務要注意、督導並負該負的責任。

段委員宜康：坦白講，檢察官到底是司法官還是事務官、是行政官員還是司法官員，這有一些爭議。但是既然檢察一體，有指揮隸屬關係，他當然要負責。現在這個案子是簽結，簽結要經過主任檢察官、經過檢察長，如果簽結過程是草率的，所以他要負責。請問檢察官偵辦的偵字案件起訴或不起訴，要經過主任檢察官嗎？起訴書上會有主任檢察官的名字嗎？

陳次長明堂：起訴書上沒有主任檢察官的名字，除非是共同辦案。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是另外一個問題，這個案子今天如果簽結了，主任檢察官、檢察長都要同意；可是如果把一個人起訴，就只要這個偵辦檢察官決定，同組的主任檢察官不用在起訴書或不起訴書上面具名負責嗎？

陳次長明堂：不用具名，但文書上的內稿他有蓋章。

段委員宜康：就是說行政作業經過他。但這個起訴不是檢察官個人起訴，而是地檢署代表國家就這個刑事案件起訴被告，怎麼可以只有檢察官個人起訴？應該是檢察署起訴被告，他是代表國家起訴，怎麼會是檢察官個人的事情？如果起訴的品質不好、濫訴或是偵辦技術不好，也是國家要負責，但我們不能叫國家負責、不能叫行政院長負責、不能叫法務部長負責，至少這一組主任檢察官的名字要在起訴書上，或是檢察長的名字要在起訴書上，這樣是不是比較合理？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我們再做檢討好了，因為從司法改革的觀點，法務部司法革新的執行小組也在考慮，委員的意見我們可以帶回去參考，因為按照目前訴訟法的規定，是檢察官起訴，所以由檢察官具名，不是整個署起訴，跟總長或高檢署檢察長的再議案件不一樣，一審部分是用檢察官名義起訴。至於整體需不需要改進，這個可以再思考，但就現階段而言，我們可以做的是一定要加強行政監督，有責任就該究責。

段委員宜康：我今天會有一個針對法務部的提案，要求就這部分檢討，不要把所有事情都推給司法國是會議。

陳次長明堂：好。

段委員宜康：對於應該要做的、覺得有問題的部分，你們或者要修法、或者要訂規則、或者內部要求，請法務部給我們一個具體保證，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在西班牙又有兩岸電信詐騙集團被抓，經我方確認至少有 39 名台籍嫌犯涉案。但是有國外媒體卻報導，到目前為止有將近 4,000 多名台灣民眾因涉嫌兩岸詐騙案遭中國抓獲。請問因為兩岸電信詐騙案被抓的台灣民眾到現在為止到底

有多少人？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上星期五初步統計結果，從 100 年到 104 年年底，海外涉及電信詐騙被遣送回台的大約有 2,400 人左右。

林委員德福：但是國外媒體報導是有 4,000 多人。

陳次長明堂：對於媒體上的計算，我們覺得有點錯誤。

林委員德福：你說他們計算錯誤，你們統計是 2,400 多人，他們披露是 4,000 多人，這讓國外感覺我們好像是詐騙出口王國，你認為我們需不需要適度對外陳述說明？

陳次長明堂：我們也陳述過，上星期五我們發新聞稿，針對西班牙報導有 4,500 人是台灣人，這跟實情不符。

林委員德福：我們總不能背上此一罵名，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這些人到國外詐騙，又有這麼多人被抓到對岸去，變成我們好像是一個詐騙王國。

陳次長明堂：這對台灣的形象不好，我們也呼籲過不要從事此一不法行為。

林委員德福：到目前為止，陸委會還在向中國喊話，希望兩岸在以往的合作基礎上，儘速展開溝通及合作。請問短期內兩岸有推動溝通的條件嗎？

陳次長明堂：以法務部的業管而言，我們跟大陸公檢法司是有溝通，但是在具體個案方面，目前沒有進展。我講的是個案部分，但一般訊息及資料方面，像這次我們也跟大陸公安部反映，希望秉持過去的共同打擊、共同偵辦……

林委員德福：共打到現在到底是不是停擺？

陳次長明堂：今年到現在是停擺的，但是資料互通是有的，譬如我們請他們送達……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只有書面資料，事實上就是完全沒有作為，因為共打既是要雙方取得共識，這到目前為止幾乎都沒有。

陳次長明堂：因為他們今年也有歸還台灣一筆 100 多萬元，是台灣被害的部分，這也算是具體之一。

林委員德福：在現在共打完全沒有互動之下，是不是代表我國政府完全無法介入協調，把犯案的台灣人帶回來？

陳次長明堂：我們還是希望將他們帶回來，但這要一點時間做溝通。

林委員德福：說實在的，從 520 之後，共打部分幾乎只有單方向，只要國外抓到台灣的詐騙犯，幾乎都是送到對岸去，我記得先前有過一次，帶了一些人回來，但到機場就放掉了。

陳次長明堂：後來還是有收押，主要是被馬來西亞遣返的 20 人資料不齊，不過隔幾天資料補強後有收押。

林委員德福：105 年 9 月底，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核定收容之人數為 5 萬 6,095 人，但實際收容人數是 6 萬 3,043 人，超收比率高達 12.39%，請問短期內有沒有辦法降低超收狀況？

陳次長明堂：目前不到 12.39%，到上禮拜四（12 月 15 日）為止，超收比率是 10%。

林委員德福：只有 10%，不到 12.39%？

陳次長明堂：這是前幾天的資料，不過這是有浮動性的。

林委員德福：我指的是 9 月底的高峰期。

陳次長明堂：我現在講的是 12 月 15 日的資料。

林委員德福：根據本席所做的統計，9 月底是高峰期，當時的收容人數是 6 萬 3,043 人，超收比率為 12.39%，在此情況之下，監所遷建、原地重建、增建，哪種方式比較有效率、可行性比較高？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現在要從前門、後門政策先做，前門方面，希望法官的判決不要有入監情形，這是指法院的部分；檢察署方面，希望能透過緩起訴、直接不起訴、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儘量減少入監。後端部分，我們會加速審核假釋，執行假釋從寬政策。但是這樣還是不夠，現在增加一人一床，還需要空間，所以目前我們規劃在 3 個監獄舊地增建，分別是雲二監的增建、彰化看守所的遷建及八德外役監的改建，以紓緩監獄不足問題。

林委員德福：目前矯正機關的硬體設施多半是 1960 至 1980 年代興建的，現有舍房多半老舊且狹窄。如果法務部要改善這些硬體設施，你認為要多少預算？

陳次長明堂：目前初估光是這 3 個監獄就要四十幾億元，我們會向行政院爭取。

林委員德福：現有的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足夠支應嗎？

陳次長明堂：不夠。

林委員德福：法務部應極力爭取，俾加以改善。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極力爭取，現在政府很重視矯正改革，但因涉及整體預算的結構問題，我們會和行政院及相關機關溝通。

林委員德福：對於偵辦案件有消息外洩或披露給特定媒體，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或造成社會爭議等情形，法務部研擬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待檢察長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請問消息外洩的狀況是機關洩密多？還是也有發生媒體竊密的情形？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在上星期一的檢察長會議中已經作成決定，由台高檢報到法務部，基本上，可能來自各個層面，包括檢察機關、檢察機關內部人員及司法檢察機關等，都需要共同努力改善。

林委員德福：如果取得不公開來源都是特定媒體，難道無法反推得知，抓到洩密者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認為應盡力抓到。

林委員德福：我相信特定媒體一定有特殊的管道，透過這個管道取得獨家新聞，在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這可能會涉及洩密，法務部一定要嚴加反推、控管。

陳次長明堂：沒錯。

林委員德福：甚至要把他們繩之以法。

陳次長明堂：有。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是法務部的責任。

陳次長明堂：去年我們就抓到調查官，我們絕不護短，邱部長對這方面也有嚴厲要求，已請台高檢王檢察長做了整體性規畫，希望短期內能獲得立竿見影的改善。

林委員德福：發生消息洩或披露給特定媒體，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甚至造成社會爭議，法務部現在要管。請問對於已經發生疑似洩密的案件，是不是應該繼續調查洩密者？

陳次長明堂：要，上個禮拜台北地檢就針對 W 飯店命案對信義分局展開某種程度的調查，結果會如何，我不知道。

林委員德福：會洩密一定是有對價，如果在偵查過程中，建立內稽內控程序，是不是更能防止洩密事件的發生？

陳次長明堂：對，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對於偵辦案件洩密的導正，法務部在 11 月 2 日已經邀集調查局長、廉政署長就方案內容當面研究，並且交給各級檢察署表示意見，彙整後將提 12 月 11 日檢察長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請問檢察長會議是不是已經開會通過？

陳次長明堂：有。

林委員德福：未來真正實施後，是不是一定不會再發生洩密情形？

陳次長明堂：我不敢百分之百保證，但是我們會儘量減低到沒有。

林委員德福：如果還有媒體報導，會不會對特定媒體逕行必要的搜索？

陳次長明堂：具體方面，我們尊重檢察機關及台高檢的監督。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有必要，特定媒體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就是有問題，如果不逕行搜索，就變成縱容，不管是什麼黨派執政，都要一視同仁，不能因為某個媒體跟當政者比較近、比較好，就放一些資料、消息給它，照理講，既然規定偵查不公開，就不能洩密，但事實並非如此，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林委員德福：目前法警人力不足、訓練不足，成為常態。一直以來不少法律系學子將法警當成生涯跳板，轉考律師、書記官、司法官，更有人直接轉調一般行政部門，都是造成法警素質青黃不接主因。請問要怎樣讓法警的流動率降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可能要增加員額，但涉及總人力問題，員額部分如果能解決，應該可以解決一大部分問題，另外就是要增加保障。

林委員德福：最重要的是法警權益的保障，法警的權益獲得保障，才能真正改善現在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由院檢法警組成的中華民國法警協會前天成立，協會執行長說協會具備「準工會」性質，將致力爭取法警權益，由今年多起人犯脫逃案來看，更凸顯法警體系的困境。請問現階段法警的質與量是不是都有提升的必要？

陳次長明堂：有必要。

林委員德福：調整薪資結構是不是其中重要的一環？

陳次長明堂：也可以再考慮，初步來看，初任的三等管理員月薪大約 4 萬 0,530 元，不包括加班費，在某種層次上，當然可以再強化。

林委員德福：站在法務部的立場，應該重視這個區塊。

陳次長明堂：對。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張委員宏陸質詢。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更生保護會的歷史很悠久，甚至是先有組織，再立更生保護法，民國 35 年就成立這個組織，65 年才立法，請問成立更生保護會的目的為何？

主席：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王董事長答復。

王董事長添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協助出獄人出獄後被社會接納，讓他能夠自立更生，防止再犯，以保障社會的安全。

張委員宏陸：這是最原先的目的，但是也包括自行保護的人。請教董事長，從立法的目的來看，我們推動更生保護制度到目前為止算是成功嗎？

王董事長添盛：應該算成功，因為這些出獄人依更生保護法，他們是願意接受我們保護的。很多人不願意來，尤其現在社會經濟發達，他們認為不需要接受更生保護會，我們就無法接觸這些人。我們接觸的主要是自願來的，還有矯正機關及檢察機關推薦的。

張委員宏陸：以你這樣的觀點來講，自願來的我們才處理，你認為這樣才是成功的；如果自願來的只有 100 人，你們只輔導這 100 人，那當然很成功，可是每年出獄的人有多少？我跟你的角度完全不同，請問你認為受刑人再犯的比例從 100 年到 104 年是增加還是降低？

王董事長添盛：這部分……

張委員宏陸：有前科而再犯的比例，你認為是增加還是減少？

王董事長添盛：是增加的，尤其是毒品犯。

張委員宏陸：對嘛！是增加，而且大部分是毒品犯。在此情形下，你認為更生保護制度是成功的，請問成功的點在哪裡？

王董事長添盛：我們對特別個案給予輔導，讓他不要繼續犯案，這部分的成功率比較高。但是有很多人沒有繼續接受我們的保護，我們也無法掌握。

張委員宏陸：立法的目的不是只針對特定的一部分人，應該要全面來看，所以我的觀點和你不一樣，你覺得呢？

王董事長添盛：將來這方面值得我們再努力，如果某個人有保護的必要，我們就主動接觸。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立法的目的並不是像你所說的，自願來的才給予輔導，沒有來的就不管，這樣的話我們設立更生保護會有什麼意義？對於這種態度和觀點，今天我必須和你作個明確的溝通。

王董事長添盛：更生保護法是這樣規定的，原則上我們的執行是照這個規定來做，我們將來……

張委員宏陸：規定是規定，但是政府的施政和作為、成立任何一個協會的目的，當然是要做大、做好，對不對？

王董事長添盛：對。

張委員宏陸：這和你剛才所說的其實有點背道而馳，是不一樣的，我覺得這一點要好好檢討。更生

保護法是在民國 65 年制定的，距離現在很久，社會變遷已完全不一樣了，你們還要依照這個規定執行，我覺得這個觀念不對，應該要改變，你們可以回去檢討嗎？

王董事長添盛：可以，我們會建議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法作全面性的檢討，因為如委員所講的，這個法訂定很久了。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應該檢討，但是我不認為你是建議法務部，你本於職責本來就應該要求法務部，當然你身分特殊，身兼兩職。不過以這個組織來講，你本來就應該要提出新方案和新建言。

更生保護法有很多需要檢討的空間，但是以你的身分會不會覺得在工作上有角色衝突的問題？

王董事長添盛：不會。

張委員宏陸：怎麼說？

王董事長添盛：委員是說，我一方面兼更生保護會的董事長，一方面是犯保的董事長，還是因為…

張委員宏陸：不是，是因為你又是檢察長。

王董事長添盛：在現行的做法上，總會在各地都設有分會，只要有地檢署的地方都有分會。我們可以請當地地檢署的檢察長協助我們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我們都聘請各地的檢察長當榮譽主任委員，他們的行政人員也在許可的範圍內來協助我們做保護的工作。

張委員宏陸：各分會的主任委員大部分是什麼樣的人？

王董事長添盛：都是當地的熱心人士。

張委員宏陸：你就直接講民間人士嘛！

王董事長添盛：對。

張委員宏陸：法務部有保護司，你們又有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主任委員又都是民間人士。一方面政府想做這件事，一方面又是民間的人士協助，你不覺得這樣有點不倫不類，在推動上有相當大的困難嗎？

王董事長添盛：各分會都有我們的專任人員，包括主任、專員，每個分會配有一至六人。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這會變成不公不私、不上不下，沒有政府大力的支持，民間也沒有大力的奧援，造成你們推動上有相當大的困難。本席來自基層，很多的聲音我都有聽到，今天才會特別和你溝通。

王董事長添盛：謝謝。

張委員宏陸：另外，目前更生保護基金的執行情形如何？

王董事長添盛：我們是財團法人，有固有的財產，每年法務部還有補助，原則上我們是活化資產…

張委員宏陸：這點我知道，提到資產，其實你們接收了很多日產，尤其有些資產位在精華區，應該要有效利用，但是要如何利用值得好好討論。

最後，你知道更生保護會的安置處所大概有幾處？

王董事長添盛：目前有 26 處。

張委員宏陸：可以安置多少人？

王董事長添盛：看情形，有的安置處所專門作戒毒，有的是臨時作保護性的，另外還有兒童學苑，大多是法官裁定交給我們暫時安置在那裡的。

張委員宏陸：你雖然說有 26 處，但實際能安置的只有 326 人，中間還要扣掉愛滋病、精神病的 5 處，因為他們不可能和其他人混在一起，另外還有兒少的和戒毒、戒酒的。你說你們有跟民間配合，現在民間有很多戒毒或戒酒的機構，例如很多教會在做這一塊，這都是可以互相配合、互相信任的。你看全台灣只有 26 處，只能安置 326 人，尤其是剛剛講的，再（累）犯的毒癮者很多，應該可以和很多教會或者有公信力的民間團體合作，配合戒毒、戒酒，我覺得這方面你們做得不夠，必須再加強。

王董事長添盛：好的，謝謝，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張委員宏陸代）：請周委員春米質詢。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預算有一些是緩起訴處分金的撥用，等於是他們的一些補助。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有相關的法規，即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請教次長，對於緩起訴處分金的決定，法務部有相關辦法或要點在做督促或者指示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事實上現在所有緩起訴處分金，包括附條件緩刑判決金都全部歸國庫，之後再由政府預算撥回來，等於是屬於公務預算之一。撥回來以後，現在不是各地檢署自己審核……

周委員春米：這是補助，就是補助的方向。

陳次長明堂：對，不是……

周委員春米：我要問的是，緩起訴處分金是檢察官跟被告協商的，檢察官在決定緩起訴處分金的多寡，或者要不要做緩起訴處分時，法務部有制定相關的辦法或要點來要求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一個作業要點。

周委員春米：作業要點是處分金繳到國庫之後你們怎麼作業嘛！

陳次長明堂：對。

周委員春米：我現在舉一個比較具體的例子，當然這不是個案。就是一審在地檢署的時候，檢察官明明知道被告有其他的案子在查，但是他為了自己手中這個案件比較容易偵查，會希望被告認罪，給被告緩起訴，被告囿於偵查的相關條件，當然他也會和自己的辯護人商量，只不過最後大部分都會覺得，檢察官願意給自己一個恩惠，這個案子不給我處理，所以我就繳緩起訴處分金，這樣可以在這個案子趕快退出；但是他沒有想到自己還有其他的案件，在這樣的情況下就認罪，繳了緩起訴處分金，可是過沒多久，可能另案檢察官查了他的案子，本來這個案子就掛在地檢署了，而現在檢察官認為該情節就是要起訴。起訴後到了法院，另外的檢察官就認為你既然有一個案子被起訴了，我這個案子就不宜給你緩起訴，就把它撤掉。所以等於是說，他原來信任檢察官的說法，認為檢察官應該是充分考量他的相關條件，才會給他這個緩起訴的建議。對於這種情形，民眾、被告或者辯護人的看法是檢察官（等於是國家）在攔路取財！就是利

用調查這個人的機會，抓住他想趕快從這個案子退出，不會繼續被偵查、調查，可以免除訟累帶來的心理負擔，所以就給他緩起訴，但是沒有多久，這個緩起訴就被撤掉了，處分金也不可能還給他。請問法務部有沒有對此做過統計？也就是說，現案還有其他的前科，或者是主任檢察官、高檢署在審查緩起訴處分是否妥當時，有沒有把這些因素考慮進去？

陳次長明堂：應該有，因為緩起訴處分要依職權送再議，所以高檢署也會統籌。基本上……

周委員春米：但還是有這些弊端啊！在基層實務上，一般都是：好吧！既然檢察官要讓我緩起訴，那我就在這部分認罪啦！可是認罪之後繳了錢，這個案子最後還是會被起訴。這種情形你們不知道嗎？

陳次長明堂：不應該有這種作為啦！基本上有的可能是……

周委員春米：那要怎麼督促呢？確實是有這種作為，我只是不太想在這邊明白講是哪邊，而且……

陳次長明堂：如果有的話，希望委員給我們資料，我們……

周委員春米：而且是普遍的。一個大案子好多個廠商，十幾個，我就每個案子、每個廠商、每個鄉公所給你緩起訴！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這樣吧！

周委員春米：有、有、有。

陳次長明堂：如果有資料，拜託委員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去檢討，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好。

陳次長明堂：不應該為了結案……

周委員春米：但是很多檢察官就是為了結案！我們也很清楚他那樣的心態。

陳次長明堂：這個不對的做法我們回去會檢討。

周委員春米：這大概有兩個因素，第一是想快點結案，第二是讓自己這個案子好辦，但是他有沒有想到自己這樣取得人家證述的做法是有爭議的？

陳次長明堂：這個有爭議，這是不對的。

周委員春米：當然是有爭議的嘛！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檢討。

周委員春米：比如一個政府採購法的案件、查貪污的案件，這個廠商在 A 鄉公所的案子獲得緩起訴，在 B 鄉公所的案子也獲得緩起訴，在 C 鄉公所的案子就不行了，因為是另外一個檢察官查，結果前面兩件緩起訴都要被撤掉，政府就拿人家緩起訴的錢，這樣不太好吧！政府好像攔路截財一樣。

陳次長明堂：如果這樣是不好，這樣不好。

周委員春米：因為我們今天審查的預算有些是從緩起訴處分金來的，法務部或地檢署當然也是難為，因為緩起訴處分金是你們決定，而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賠償金額也是你們決定，但是你們決定的往往比法院衡量的還少。這當然有預算的問題，也就是說，錢是你們要支出的，由你們來衡量給的範圍、標準或要件，事實上你們給的要件都比法院衡量時還要來得嚴謹。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喔！因為基本上犯罪被害人保護的部分有額度的限制，就是限於喪葬費、慰

撫金等 4 種，如果有其他支付的賠償，還要從裡面扣回去，所以這等於是暫時性、給他一點補助，基本上我們也要求不要過苛。早年也許有，這幾年應該……

周委員春米：其實是越來越苛，因為預算不夠啦！

陳次長明堂：不會、不會，那不應該用預算。

周委員春米：越來越苛啦！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像今年大陸客那個問題，桃園地檢署也儘量從寬……

周委員春米：那是社會矚目的重大個案啊！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我們是要從寬。

周委員春米：普遍的個案事實上還是很苛啦！

陳次長明堂：如果很苛的話，我們也要改進，基本上是不要苛刻，幾年前對於喪葬費事實上有過苛……

周委員春米：確實啊……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有改進。

周委員春米：然後還要人家提一些相關的……

陳次長明堂：對，繁文縟節的文件我們認為不需要。

周委員春米：這其實就牽扯到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問題嘛！520 新政府上台的時候，其實大家也討論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是不是不要一站式，而是一路式的。就是有犯罪案件發生，有被害人產生了，政府是不是從第一線、最開始的時候就可以提供協助，而不是今天這個點要被害人去，改天那個點又要被害人去，他就一再到各個單位去重複敘述他的被害經過或者他的家屬被害的經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我們現在是一路式保護……

周委員春米：我們也瞭解你們有在開會，但是好像各個部門是分別在開會。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保護司很重視這個問題，部長也很重視……

周委員春米：保護司重視這個問題我也知道，請問從 520 到現在，你們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具體作為我手邊沒有資料，我請保護司會後再送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好。

時間有限，我希望次長說明一下，最近網路上有很多不實的說法，主要是我們幾位委員上次有召開一個毒品醫療前置化的公聽會，本來還要提出一個相關的法案，只是因為這牽涉到衛福部社會福利的部分。現在我們先來確定一下，目前對於施用毒品的人還是先送勒戒嘛！

陳次長明堂：對，觀察勒戒。

周委員春米：所以現在並沒有施用毒品除罪化的問題嘛！監獄裡面關得最多的還是施用毒品犯。

陳次長明堂：沒錯，我們關最多的……

周委員春米：次長瞭解之前我們幾個委員召開這個公聽會講的毒品醫療前置化的方向嗎？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

周委員春米：你可以說一下嗎？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是以販毒、製毒的部分從重、從嚴為前提，希望把吸毒犯當成病人來看待，不要給他關入監所的處遇，而我們現在就是以緩起訴處分附命令，要求他們附加一些行為來處理。

周委員春米：緩起訴還是要送勒戒嘛！

陳次長明堂：不，緩起訴之後，要他去接受強制治療。

周委員春米：不用嗎？那是要求他自己去醫療機構？

陳次長明堂：類似這樣，當然也可以再強化，由於現階段已經是這樣做，所以我們在理念上是一樣的，就是不希望讓他們進入監獄。

周委員春米：所以，施用毒品不須先送勒戒嗎？

陳次長明堂：適用緩起訴者不用。

周委員春米：但他們要自己找醫療院所？

陳次長明堂：對。

周委員春米：那台灣的醫療處所數量足夠嗎？

陳次長明堂：不足。

周委員春米：社區醫療系統應該不敢從事吧！

陳次長明堂：對於這個部分，剛才委員提到希望衛福部再強化，事實上，行政院毒品防治會報也要求衛福部擬具更具體的措施配合，因為這需要身心治療，不是把人關起來就好。

周委員春米：確實，在台灣，毒品問題非常嚴重，對於重罪，包括販賣、運輸等固然要嚴懲，可是對於施用毒品的人，如果官方機關能宣導這些人其實是病人，我們應該透過加強教育或家庭等方面加以治療，才是正軌。

陳次長明堂：應該是身心一起治療。

周委員春米：目前在網路上對於這些概念也有一些誤會，政府機關在這方面應該做更明確的說明。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司法院林副秘書長。新政府要推動司法改革，特別是蔡總統也成立了司法改革國是籌備委員會，由她擔任召集人，投影片上則是委員會 17 位委員的名單。蔡總統希望這次能降低法律人的比例，甚至邀請受害人的母親參與擔任司改委員，當然也是希望讓社會看到，對司改有信心。對於這些，我們都贊成。對於這份名單，司法院林副秘書長和法務部陳部長應該都清楚吧！有沒有認為有一些遺漏？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答復。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個人認為這份名單應該已經涵蓋了相當多面向。

許委員淑華：但從這份名單，我們看到從上而下的概念，但也有缺乏的，如果我們要談司法改革，就不能忽略最基層，也就是法警的權利，所以，這也是我們這次排案的重要過程。司改過程包括的面向很多，但我認為基層員警也是執行勤務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有沒有被納入司改會議倒無所謂，但既然司法院院長、法務部都會被列為籌備委員，那麼我們也希望你們將今天在

本委員會聽到的意見帶給你們的長官，讓他們未來在司法國是會議過程中表達出來，也讓蔡總統考量到現在基層法警的實際狀況，以及他們遇到的困難點，如果這些都能傳達給蔡總統，大家對於未來的司改會更加有信心，司改也會更加全面。

司法院林副秘書長在剛才的報告中也提到，第一類地方法院每一年受理案件 8 萬件以上，法官員額 80 到 160 人，法警員額是 70 至 150 人。在兩位的報告中，我們都看到法警比例其實是不足的，根據監察院統計，在 2005 年到 2014 年這十年當中，法官員額增加 374 人，法院法警增加人數是 259 人，檢察官增加 380 人，地檢署法警只增加 62 人，因此產生了將多兵少的情形。也就是說，這 10 年當中，法官與檢察官合計增加 754 人，但法警只增加 321 人，這就是 10 年來的數據，顯示法警總人數甚至不到檢察官與法官合計人數的一半，這就是我們現在要檢討的問題。大家可能會說，因為有員額總量管制，問題是員額管制對於每個部門皆是如此，但法警員額是不足的。政府非但沒有編列相關預算支持，還編列了額外經費僱用保全人員，也就是由編制外人員補足編制人員的不足，這是非常畸形的現象，到底組改要怎麼改，才能讓編制內人員既可以正常化運作，又可以受到應有保障，而不是做了員額管制之後，卻還要聘請更多保全來協助，換算成經費沒有比較便宜，單就這個部分而言，我覺得也不能使國家體制運作更順暢。

我現在要跟大家討論的是，從各種媒體來看法警問題。新聞報導了許多犯人在戒護過程中逃脫的事件，另外，法律也沒有明確規範戒護犯人過程中使用的戒具，監察院雖然對這些問題做出一定的糾正，但是，責任卻落到法警自己身上，我覺得是有問題的，何況你剛才也提到，女性法警在戒護犯人的過程中，還必須與男性法警搭配。照理來說，在人力的比例上，最少要由 2 位法警護送 1 位戒護人，但現在其實連 1:1 都達不到。到底要如何從制度面加以改善？我現在就是要請教二位。二位除了在剛才的報告中提到，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只能以編制外保全人力協助，但剛才次長也提到，法警職責比較嚴格而專業，而保全能夠做的比較偏向巡邏以及其他部分的加強，很多重要事務還是落在法警自己的身上，那現在要如何調整編制內人力？

林副秘書長勤純：針對這個部分，在編制無法更改的情況下，我們目前的想法是要細分法警現在所從事的勤務，除了委員剛才提到的保全以外，法警的工作其實還包括幾個比較關鍵者，一是執勤，一是解送人犯，基本上，這些工作具有無可替代性。至於拘提、同行、搜索、扣押等其他勤務，在執行上可以由法警、也可以由警察機關的司法警察處理。送達應該也屬於可以檢討的範圍。換句話說，我們現在可以做的是適度檢討法警的工作，並加以簡化，應該由法警實施者，就必須由他們實施，其他才能委託。

許委員淑華：也就是說，在現有員額無法調整這個大方向之下，你們希望藉由不同保全人力來搭配吧！那未來我們可能要針對法警行使職權訂定辦法，才能彌補現在的狀況。

其次，現有法警員額其實也還沒補足，那要如何儘快補足？尤其薪水又不甚高。這個問題，我待會再請法務部陳次長回答好了。我們先討論另一個問題，現在有很多法警在討論值班問題，目前，法警們值班時領的是值日費或值班費，不是加班費，也就是說，對他們來講，他們每一小時領的加班費、也就是值班費是 60 元，可是，根據法務部在 97 年的發文，值班時的工作

就是要待命處理，可能有臨時性與突發性。但我們都知道，無論是在日間或夜間，法警值勤的內容其實是一樣的，並不會是突發狀況，儘管在夜間，法警可能也必須配合檢察官的調度，甚至要在晚上解送犯人等等，所以，如果法警晚上的值班或值日費用不能等同於加班，我覺得不太合理。

我們來看一下值班費用表。目前警察每小時加班費是 180 元，而勞基法基本工資的時薪也還有 100 多元，所以，法警的加班費只有 60 元，事實上是不合理的。我剛才講過，法警在執勤過程中，必須是發生突發性事件才算值日，但基本上，法警在晚上值日或值班的工作內容與平日是一樣的，所以我認為應該朝向以加班計算修正，請問法務部陳次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是可以考量的，由於目前司法改革還在徵詢意見階段，所以法警若是有意見，隨時可以反映給法務部，我們可以提案，整理議題以供討論。第二，剛才委員也提到值班費與加班費問題，長久以來，這已經成為惡性循環，以檢察官來講，平常值班費是 750 元，假日才會有 1,200 元，而且都不足；至於法警，如果比這個價格低也不好，所以還是要再改進。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我非常高興聽到你這麼說，還有你確實願意檢討法警執勤費用的調整。

我們再來看組織架構。不管是在法院、檢察署的組織架構裡，我們都能看到，其實法警的編制職等是偏低的，也就是說，就科室編制來看，法警室是隸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底下的單位，其實與紀錄科、文書科、總務科等單位是同類的，但是按照現在的編制，職等最高的法警長也不過是五職等至七職等，委任法警職等則是三至五職等。如果與同類的紀錄科相較，紀錄科科長有八至九職等，最少的委任職等也會從三至五職等起跳。所以，在同類單位的編制上，法警的職等確實偏低，要怎麼改進？由於時間關係，我希望提供給各位參考。

最後再看兩張表格。根據法警提供給我們的資訊，他們希望調整的第一點，就是我們剛才提到的法警編制不足，希望法務部研究如何更快地把人員編足，另外就是職權依據不明確，第三是升遷制度其實仍是僵化的，而且職等也偏低。再者是現有法警人力老化，這也牽涉到許多面向，不論是薪資問題、人力問題，以及他們面對的工作壓力，都導致人員老化。最後就是大家所關心的值班報酬過低問題。所以，我要請各位針對這 5 點提出報告，也希望法務部與司法院盡速擬定法警職權行使辦法，研究怎麼提高法警在第一線服務過程中的信心，而不是讓法警被當成保全使用，這樣做就浪費了國家資源，也就是這些在第一線為我們打拼的法警。針對以上五點，希望兩個單位都能盡速提出報告，也趕快著手草擬法警職權行使辦法，可以嗎？謝謝兩位。

主席（許委員淑華）：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久以來，我國的司法工作似乎都專注在偵查與審判，也就是說，比較重視法官與檢察官，對於法警，則如同剛才召委說的，工作重要性雖然佔得很重，我們對他們卻有點忽視。其實，整體檢查與司法系統能夠正常運作，每一位司法人員都是螺絲釘與齒輪，缺一不可，所以，法警還是佔了相當大部分的重要性。司法院林副秘書

長在報告中指出，法警長是委任五職等或薦任六至七職等，至於副法警長，委任是到五職等，薦任就是六職等，與其他司法人員、監所或警察人員的職等相較，法警的職等偏低，而且也沒有什麼升遷管道。請問司法院林副院長，你認為是否應該提高正副法警長之職等？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答復。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樣的職等運作起來有失公平，那我們願意檢討。

周陳委員秀霞：他們的責任實在太重大了，這樣看來，責任與職等是不太相符的，我希望你們還是要就這個部分加以檢討。不過，我在副秘書長的報告裡看不出法院法警人力有不足的情形，請問林副秘書長，法院是否有這樣的問題？

林副秘書長勤純：對於這部分，我要向委員道歉，我剛才是以口頭說明。事實上，到今年 11 月 30 日為止，本院所屬機關之法警，不包括法警長與副法警長，預算員額是 1,113 人，現有人數是 1,043 人，實際出缺 70 人，按照相關規定與辦法，對於這 70 個缺，各單位可以聘請職務代理人，但是職務代理人畢竟與受過訓練之法警不同，在專業戒護上無法與法警畫上等號。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員額實際上還是缺的吧！所以我要求司法院，對於法警長期存在的人力訓練問題一定要重視。

林副秘書長勤純：站在司法院的立場，不管是院長或法官，任何人對法警的辛勞一向都是肯定的，也都知道他們非常辛勞，法警除了現有工作之外，確實也必須定期接受在職訓練，還要負責整體院內、其他法定相關職務，我們心存感謝。如果他們認為有什麼可以修正之處，除了剛才主席提到的司改會議，司法院對於司改議題也在網站上提供一個信箱，在司法系統擔任任何職務的同仁都可以透過該信箱表達意見，我們一定會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好，請司法院多多重視法警。

林副秘書長勤純：是。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法務部陳次長，法務部報告提到，各檢察署的法警員額較編制缺少 270 人，是吧？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不到 270 人啦！

周陳委員秀霞：不到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法務部的法警總員額是 600 名，到 105 年 11 月底為止，缺額是法警長 5 位、副法警長 4 位與法警有 36 位，這 36 位法警要到明年一、二月司法特考分發以後再補充，我們也希望盡量補足。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有看到你們提出短中長程的規劃……

陳次長明堂：長程的規劃上，我們要爭取合理計算的人力共 270 人……

周陳委員秀霞：重點在結論。結論是沒有增加員額的空間，這是怎麼回事？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希望增加人力，但是需要包括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及銓敘部等相關單位的配合，不是法務部可以自己決定。

周陳委員秀霞：不要等到出事了才要來檢討，那都太遲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都有在檢討。去年我們也送過，但是被人事總處打回票。主要就是在人力的問題，之後我們會繼續來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人力不足的問題不是加強上課或是訓練就能解決。

陳次長明堂：沒有人力的話，實際上做不來。剛剛也有提到，保全不能完全替代法警，而且我們也沒有預算僱用保全。僱用保全用的是業務費，各地檢署也沒有足夠的預算。

周陳委員秀霞：警察對人民行使職權，依據的是警察職權行使法，監所管理員對受刑人行使職權，也有監獄行刑法作為依據。但目前法警在行使職權上，缺少一部行為法作為依據。事實上法警的工作涉及人民權利的干涉，應該要有法律的依據，做為執行勤務的依據，會比較適合。

陳次長明堂：法警執行勤務的依據，分屬在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等等。我們可以把相關的規定做一整理後發布，是否要在法律位階上，訂到執行法，還是用規則來處理，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如果沒有法律的依據，面對民眾的質疑，很難期待法警來落實勤務。

陳次長明堂：是的，我們也是希望能夠落實勤務，而且法警也是法定的公務員。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一點，部長的報告裡面提到，部分地檢署的女性法警比例過高，甚至達到法警員額的 1/3。女性法警日益增加，但卻受限於先天生理因素，在工作上難以替代男性法警，會影響日後戒護人犯時的安全問題。次長，你認為女性法警的比例應占多少比較合理？

陳次長明堂：這很難有絕對的標準，只是畢竟男性犯罪者居多，占大多數。當要戒護男性犯人時，找女性法警就不太適合。因此應該多少比例才合理，沒有絕對的標準，只是希望不要過高。例如現在達到 1/3，在戒護男性犯人，或是夜間的戒護工作，恐怕還要再多派一位男性法警陪同，就造成本末倒置的情形。比如說，最好不要超過 1/4，但這又涉及考試權的公平性，也有兩難的地方。可能還需要整體的考量。如果是介於 1/4 到 1/3，或許是比較適當的。

周陳委員秀霞：法務部既然有這樣的疑慮，就應該評估所屬檢察機關法警勤務，看如何進行調整。另外，監察院建議考選部，增訂法警考試的體能測驗，男女標準一致，而且分別規定男女法警的錄取人數。次長支持這樣的做法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贊同這樣的作法。女生比較會考試，比較乖、比較安靜，先天上比男生好一點。男生比較考不上，因此應該在比例上有男性的保障。這作法從考試的公平性來看不見得對。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不見得只用考試。

陳次長明堂：所以後來又增加體能測驗，比如說瘦小的受測者，能不能看住一個體格高壯的男性或女性，因為現在有些女性體格也很好。但是我們也認為這類的測驗標準不能過苛，要從公平性來考量。

周陳委員秀霞：關於作業基金的報告裡面，提到要推動受刑人自主性的監外作業方案，預計何時可以執行？

陳次長明堂：目前已經逐步在做，我們也修改監外作業辦法，也在預告中。外役監的部分已經做了，比如八德外役監，白天出去工作，晚上回來。一方面減少在監裡的收容的戒護人力，一方面也鼓勵他們……

周陳委員秀霞：這有三個條件，包括在監執行超過三個月、一年內即將假釋或出獄，以及排除脫逃、性侵害、家庭暴力等罪的受刑人。請教次長，有關一年內即將假釋，要如何定義？是指一年內符合假釋資格的受刑人嗎？

陳次長明堂：對，是預計的，但如果有犯規，就需要再延長。假如不犯規，原則上是告訴收容人，你只要達到法律條件，就是服刑滿 1/2，且沒有不良表現，有優異表現的更好，就可以提早。原則上我們都會依假釋從寬政策告訴收容人。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委員們都在關心法警的編制、吸毒等等問題，我先簡單問一個問題，目前監所收容人數有多少？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巫署長答復。

巫署長滿盈：主席、各位委員。共 6 萬 2,555 人。

鍾委員佳濱：其中因為吸毒，也就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受刑人有多少？

巫署長滿盈：所佔比例大約 47%。

鍾委員佳濱：預計 2 至 3 年內會達到一半。我想了解，這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受刑人，有分為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這些人當中，有多少是抓到就直接入監，不接受前面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有沒有這樣的統計？

巫署長滿盈：我這邊沒有。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法律規定，第一次抓到就要觀察勒戒，不會直接入監。

鍾委員佳濱：不會直接入監？

陳次長明堂：對，除非犯別的案子。

鍾委員佳濱：這樣很好，那以目前監所收容 6 萬多人來看，以預算來計算，一個人關在裡面，要花納稅人多少錢？

巫署長滿盈：一個人大約要 20 幾萬元。

鍾委員佳濱：那如果是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一個人一年要花多少錢？我告訴你一個數字，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在新店的戒治所，一年預算是 1 億 6,000 萬元，收容將近 987 人，將近 1,000 人，大約每個人一年要花納稅人 16 萬元。簡單的推論，這些煙毒犯接受戒治，與關在監獄裡面相比，哪種方式花的錢多？

巫署長滿盈：應該是受刑人比較多。因為觀察勒戒跟戒治，有一部分戒治費用是要跟他本人收取。

鍾委員佳濱：收取多少錢？

陳次長明堂：本來是希望全額收取，但是實務上收不到。

鍾委員佳濱：一年算起來將近 5 萬元嘛！算起來還是比關在監獄便宜，因為 16 萬元加上 4、5 萬元，大約 20 萬元出頭，但是關在監獄要 20 幾萬元。如果我用這樣簡單的財務的觀點，用納稅義務人負擔的角度來看，同樣的受刑人，如果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吸毒者，我強調是吸毒

者，我沒有指販賣或製造等屬於刑法上嚴重的刑事犯，我只是指純粹吸毒的人。如果他在戒治所裡面，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對我們國家的財政負擔是比較輕的，對不對？

巫署長滿盈：沒錯。

鍾委員佳濱：更何況政府還能跟當事人收錢。有沒有因為沒錢可以付，就乾脆要政府抓他去關，有沒有這種情形？

巫署長滿盈：還是有，就是強制執行時還是收不到錢。

陳次長明堂：被關是犯罪的關係，不是因為收不到錢才進去關。觀察勒戒的評估歸評估，收錢是另一回事。

鍾委員佳濱：就是縱使他付不出錢，但是他已經不吸毒了，通過評估了，還是可以請他出去。這其中有個邏輯，就是部長說監所現在人滿為患，純粹是吸毒的，又有說法是他是一種病患，而不是罪犯。監獄是關犯法、要處罰及矯治的人，但是戒治所所治療的是他本身無法控制而吸毒的這種病人，因為吸毒者需要的是治療，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鍾委員佳濱：既然是治療，目前為什麼還向他收醫療費用？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站在醫療觀點，他需要身心治療，所以是替他醫病，當他第一次或第二次犯時，我們把他當成病人看待，所以向他收錢，這是條例規定的。

鍾委員佳濱：本席瞭解。如果是因為醫療的部分要收費，其實這會限制及影響到我們醫療資源投入的程度，本席詢問很多戒治單位醫療機構的醫師，他們都認為目前如果能投入更多醫療資源到戒治單位，其實可以幫助更多吸毒的人脫離毒癮，他們事實上可以出來社會，不用關進監獄。

陳次長明堂：沒錯。

鍾委員佳濱：但是社會大眾又會說，這個人吸毒可以去偷、去搶、去買，他花自己的錢或偷別人的錢去買毒品，結果有了毒癮卻要花納稅人的錢來幫他戒毒，很多人對此都很不能接受，次長看法如何？

陳次長明堂：這在觀念上要轉變，因為吸毒者在某種層次上有可能是他腦病變的問題，而造成他生病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所以他們需要醫療來控制。

陳次長明堂：對。他們需要身心治療，不是只有……

鍾委員佳濱：既然如此，現在本席請教次長，犯罪所得沒入是不是在今年剛通過了？

陳次長明堂：對，七月一日開始施行。

鍾委員佳濱：以後類似大統食用油等詐騙社會大眾的犯罪所得利得都要沒入。

陳次長明堂：對。

鍾委員佳濱：以前有沒有類似這樣犯罪所得沒入的錢？

陳次長明堂：以前也有，但是比較少。

鍾委員佳濱：犯保和更保的經費是不是也來自於此？犯罪沒入的錢是充繳國庫嗎？

陳次長明堂：充繳國庫。

鍾委員佳濱：沒有專款專用？

陳次長明堂：沒有。所以現階段我們也向行政院提出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加設毒品防制基金。

鍾委員佳濱：基金在哪裡？

陳次長明堂：現在還沒有設立基金。

鍾委員佳濱：如果未來犯罪所得可以沒入，可預期國庫所收的錢會大量增加，所以請法務部儘速研究，包括毒品犯等任何犯罪所得充繳國庫的錢，能否主張有一部分用來設置毒品防制基金？

陳次長明堂：現在這是我們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在研究？

陳次長明堂：有。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要本院配合？

陳次長明堂：我們希望立法院能夠配合。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就來推動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鍾委員佳濱：那這部分我們已有共識了。

另外，青少年犯類似毒癮犯到底是病犯還是罪犯？有關青少年的犯罪問題，很多科學家都說有 9 成的青少年在青春期時，因為腦部各項發展不是同時發展，在衝動及冒險那一塊發展比較快，在抑制部分的發展比較慢，所以青少年犯罪或是違反社會常規，基本上是每個人在青春期的容易有的現象，只是有人逾越界線就犯了法，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少年犯是另外收容及矯治，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沒錯。

鍾委員佳濱：再請教，目前監獄裡的人員我們叫教誨師，那在少觀所裡的人員叫什麼？

巫署長滿盈：有些叫導師、有些叫輔導員。

鍾委員佳濱：他們是不是經過國家考試進來的？都是矯治職系，背景是不是都一樣？

巫署長滿盈：是。

鍾委員佳濱：背景一樣的人，到成人的監獄叫做教誨師，到少監叫做輔導員，他們考試的科目專長都一樣，你們希望他們對青少年有多一些瞭解、多一些教育、多一些技能的幫助，所以本席要提醒法務部，未來對青少年犯罪要視為在他成年後多數是可以挽回的，所以我們不主張讓他和成年人重刑犯關在一起，免得他被帶壞或變得更壞，甚至壞到不可收拾。所以你們在少監的人員配置上，是不是可以在職系及專長上進行調整，有沒有遇到這樣的情況？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有做這些方面的考量，比方說有兩所矯正學校及兩所少年輔育院都是要盡量增加老師，同時也跟國教署聯繫，任用支援老師。至於少觀所這部分，我們會朝向這方面來看，就是心態要轉變。

鍾委員佳濱：過去本席在地方政府服務過，今天你們有沒有人事部門的人在場？沒有。未來你們應該建議考試院除了司法行政及矯治職系外，應增加新的考試類科給有教育背景的人來考，現在

全國的候用教師超過 20 萬人，也就是說，目前因為少子化的結果，教育人員培養過剩，我遇到好多這樣的人去考剛剛為大家所關心的法警及監所獄所管理員，他們的履歷表上很多都是師培機構出來的，都領有教師證。但是這些人如果要經過法務部體系幫少觀所的少年進行教育輔導，因為他沒有特別的優待，還是和其他人一樣考同樣的科目進入矯治職系或司法行政職系，但是如果因為有少年觀護所人員專長的需求，你們請求考試院另考類科，讓這些有教育專長背景的人可以因著他的教育專長透過國家考試進入少年矯治機構服務，請問有沒有幫助？

巫署長滿盈：有幫助。實際上，我們現在也向行政院人事總處請求增加社工員及社工師。

鍾委員佳濱：不只是社工員，而是你們的人員就應該要有不同的專長。

巫署長滿盈：是。其實現在已經有三等監獄官的考試，一般不僅學法律的人，學其他類科的人都可以參加三等監獄官的考試。

鍾委員佳濱：請你回去統計，目前在少監中這些國考進來的人有多少具有教育人員的任用資格，有多少具有教育人員的背景。另外，在這些職員以外，具其他專長的人像社工員及心理輔導師，這些人員目前在少監體系中占比多少？請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我們共同努力。

陳次長明堂：我們共同來考量。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接下來請鄭委員天財質詢，鄭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次長，在訴訟法相關規定中有規定法警的工作，員額部分有沒有規定？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警有規定，但員額沒有規定，員額是依據我們的組織規程。

鄭委員天財：有關法警有其設置的必要性。

陳次長明堂：沒錯。

鄭委員天財：你的報告裡特別提到，有些是因為人力沒辦法進用，就以相關的保全替代。

陳次長明堂：這是不得已的。

鄭委員天財：不是不得已，而是不應該這樣做。

陳次長明堂：報告委員，我們連保全也無法僱到，因為沒有經費。

鄭委員天財：如果按照你報告裡的結語提到合理法警員額數與目前預算員額數的差距共約 270 名。

陳次長明堂：這是我們粗估的數量。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是否包含已經僱用的保全？

陳次長明堂：沒有，這部分沒有包含保全，前面所講的保全是原來法警人力不足的部分，是原來補不來的部分我們暫時用保全，在這 270 名裡面事實上有僱用保全的檢察署也沒有幾個。

鄭委員天財：這不應該啦！

陳次長明堂：要有業務費才能僱用。

鄭委員天財：次長，畢竟這部分是要依法進用的，當然你的理由最主要的是因為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雖然法律限制了總人數，各個機關也都在搶這些名額，是有其困難，但是畢竟法警是必要的人力，包括監所管理員都是必要的人力，法不是不能修，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都修了，很多都突破了，而且從 99 年施行到現在也過很久了，應該檢討了，當然不是你的職掌，但是你要充分去反映，也可以向我們司法法制委員會做一個詳細的說明，必要的時候也要請委員來提案修法，雖然你們沒有修法的權利，這是人事行政總處的權責，但是必要的時候還是要修啦！不然的話，造成這麼嚴重的缺額是不應該的。

陳次長明堂：是。

鄭委員天財：在監所管理員的部分，缺額是如何？

陳次長明堂：也不足，缺額大概兩千多人吧！

鄭委員天財：署長，監所管理員按照合理的員額，目前的缺額是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巫署長答復。

巫署長滿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向人事總處請求，希望能夠增加人員。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他們不會輕易的同意。

巫署長滿盈：我們希望能夠增加到 3,041 人。

陳次長明堂：以 1：8 的比例。

鄭委員天財：3,041 人是總員額？

陳次長明堂：不是，是希望增加的部分。

巫署長滿盈：是希望再增加的管理人員總數。

鄭委員天財：是多少？

巫署長滿盈：3,041 人。

鄭委員天財：如果沒有修法的話，這個數字是遙不可及嘛！

陳次長明堂：不一定要修法，現階段人事總處要從員額法裡面去處理。

鄭委員天財：很難，因為別的部會不可能說我這個員額不要，或者你法務部本部不可能說這個我不進用，然後去進用法警或是監所管理員，不可能嘛！所以這個部分非得要修法才可以，畢竟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除了法務部之外，當然更重要的是我們立法委員怎麼樣去協助，你說法警是 270 人，監所管理員是 3,041 人，這是相當大的數字，按照現在的總員額法是不可能做到的，所以一定要修法，這個部分當然你們也可以建議啦！

署長，在過去長期以來，監所管理員都會提報到原民會，也就是考選部所主辦的原住民族行政特考都會有監所管理員，但是最近幾年比較沒有提報，請問是什麼原因？還是你當署長之前就有這個情況？

陳次長明堂：有啊！應該有繼續在考。

鄭委員天財：最近的提報有停頓的狀況，次長你比較資深，這個應該要列入。

陳次長明堂：這個有必要。針對原住民地區，監所管理員在原住民特考裡面有，我們回去再檢視一下，再檢討，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因為原住民的人際關係沒有那麼複雜，當監所管理員事實上是最稱職的。

陳次長明堂：沒錯。

鄭委員天財：法警也是一樣，雖然每年都有提報缺額，但是還不夠，所以一旦爭取到可以提報缺額的考試，也應該要提報。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回去要趕快檢討。

鄭委員天財：因為這個部分是蔡總統對原住民族就業的政策。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原住民在我們監所的表現是不錯的，我們也有原住民的監所所長。

鄭委員天財：對，我知道。當然進用的管道除了基層的監所管理員，還有相關的重要職務，過去有原住民當所長，但是後續要再繼續。

陳次長明堂：會啦！這也是我們努力的。

鄭委員天財：基本上次長可以作證，原住民的表現不錯吧？

陳次長明堂：不錯，很好。

鄭委員天財：你們也給他很多歷練，從宜蘭當副的，到基隆當正的，又到台東，又到花蓮，事實上還有很多後續可以培養的部分，包括基層的監所管理員，包括法警，這個部分都應該要繼續進用。

陳次長明堂：我們列為仔細的考量。

鄭委員天財：談到監獄人滿為患，包括看守所，這個部分最近的比例如何？

巫署長滿盈：有在下降，對於超額收容我們一直很努力在處理。

鄭委員天財：現在的成效怎麼樣？在比例上。

巫署長滿盈：104 年的超收比例大約 13%、14%，這個月已經降到百分之十點多。

鄭委員天財：造成比例下降的主要措施是什麼？

巫署長滿盈：因為有採取前門政策，在法院這邊緩起訴，儘量不讓他到監所來。至於我們監所則是很努力去處理有關後門這個部分，也就是假釋的放寬，對於一些沒有再犯之虞的就儘量讓他有機會提早出監，所以假釋的比例從 33%、34%、35%，到現在已經提高為 43%、44%。

鄭委員天財：假釋的部分我上次有提過，事實上法官在判刑的時候已經考量了，結果你們做假釋的審查又要去考量他的罪名，還要透過一個審查的機制，這個審查的機制是有必要沒有錯，但是法官對於他的刑度已經做過裁量，所以你們不能因為這個罪名可能有再犯之虞，或者是社會觀感不好，然後就刻意的不同意他假釋，這個部分應該要看當初法官所判的刑度，這裡面會有一些判斷，所以必須將它作為一個重要的參考。

針對原住民族就業的機會，包括法警和監所管理員，尤其是監所管理員這幾年都沒有提報，明年一定要提報這個缺額。

陳次長明堂：好。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法警的問題，我今天要問的比較簡單，因為現在都是缺額啦！不管是司法院或是法務部，現有的員額都沒有補足，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這邊只剩下 36 個法警員額、5 個法警長名額以及 4 個副法警長名額，我們目前的缺額只剩下 45 位。

林委員為洲：這個是中央相關法令裡面的員額嘛？

陳次長明堂：對，在那裡面的。

林委員為洲：沒有超出那個員額。

陳次長明堂：目前我們 36 個法警的名額已經在司法人員特考裡面，最近會放榜，明年初就分發。

林委員為洲：所以可以補足額。

陳次長明堂：可以補足額，但整體來講是不夠。

林委員為洲：還是不夠。我們先看缺額的部分，缺額的部分因為不受員額法的限制，所以可以把它補足額，就是作業的問題而已。在司法院這邊，依照員額法規定的額度，目前的缺額有多少？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答復。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法警長的缺額是 5 位，法警的缺額是 70 位。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每年老是有缺額？是什麼情形？是招考的時候沒有人來考嗎？公務人員現在很多人在考啊！是什麼原因造成缺額？

陳次長明堂：其實法警是人少事繁流動性大，所以有的轉到別的地方，有的是退休。

林委員為洲：所以考進來是沒有問題的，只是會轉走。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每年都希望能補足額，但是每年都有人要離開。

林委員為洲：有人轉走，因為不好幹。

陳次長明堂：他寧願去當村里幹事也不要做這個工作，其實村里幹事的薪水還比較少，我們最低的三職等起薪有四萬出頭，但是他寧可當最基層的村里幹事。

林委員為洲：所以人都轉走了，不是招不到，而是進來以後又轉走。

陳次長明堂：對，當然還有退休的啦！

林委員為洲：包括他的職等、工作負擔的風險以及重量不平衡，造成他想去別的地方服務，公務人員有他的權利，他可以申請調到別的地方服務，所以這是一個問題，我們要把問題抓出來。第一個，先就這個總員額數老是會缺額，要接觸犯人的這個部分是你們最核心的業務嘛？

陳次長明堂：對。

林委員為洲：這些人如果老是在流動的話，你用再多的非典型僱用都沒有辦法來解決這個核心的問題，因為不管是替代役、保全或是臨時人員，他們的專業技能一定和這些核心人員不一樣，他們也不適宜去做核心業務，所以要先解決這個問題，為什麼他們會轉走，讓你們每年都要招考新的人來？但是招考進來沒有用啊！他經過一定的時間，尤其是越資深的越容易轉走，我有看

你們的報告，剩下的統統是菜鳥。

陳次長明堂：對，有經驗的都轉走了。

林委員為洲：有經驗的反而會轉走，因為剛進來可能還不知道，等他做了一陣子之後知道這個工作很辛苦，他就會趕快在人脈各方面去打聽，然後就轉走了，這個模式一直在無限的循環，所以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先從總員額的理念把這些有經驗可以真正執行任務的核心人員留住，不然就會一直循環這樣的狀況。針對本席剛才提出的問題，對於這些正式員額的核心人員，他們經過 6 個月的受訓，具有相當的技能，如何留住這些人來確保這個最核心的業務可以執行，你們有什麼計畫？

陳次長明堂：第一個，我們認為要做人力上的評估，讓他們能夠達到合理的工作。

林委員為洲：要穩定下來。

陳次長明堂：合理的工作才能夠穩定。第二個，因為他們很累，連假日都要上班，晚上如果有開庭就要來值班，還要解送人犯來回，這個工作的危險性是滿高的，所以希望能夠在他們相關的加給裡面給予適當的回饋。

林委員為洲：我請教一下，從法警長、副法警長到一般法警的職等，如果和外面的警察相比，以同等的位階來講，譬如法警長要管理這些法警人數，和分局長或是派出所所長比起來，他們的職等和薪資結構……

陳次長明堂：當然差很多。

林委員為洲：好很多，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我們比較差，因為法警長最高只到 7 職等。

林委員為洲：那法警長看起來，譬如說他下面有一百多人的法警，他要管理這麼大的一個機構。

陳次長明堂：沒有到一百多人。

林委員為洲：和警察局來比，大概是一個分局長耶！

陳次長明堂：沒有，分局應該比較多。一般來講，在一級檢察署裡面的法警不到一百多個。

林委員為洲：150 人的法警大概等於一個小的分局，小的分局就一百多人而已。

陳次長明堂：最大的台北地檢也只有七十幾人。

林委員為洲：那司法院這邊呢？法院的法警數目好像比較多。

林副秘書長勤純：台北地院的預算員額是 110 位。

林委員為洲：台北地院算是很大的地院，所以大概是 100 人到 70 人之間，不管是地檢也好，地方法院也好，差不多是一個小分局的規模。次長，他們和警察比起來，以待遇來講差很多，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因為警察的危險加給就有好幾千塊錢。

林委員為洲：你們不是也有危險加給好幾千塊錢？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危險加給很少。

林委員為洲：所以待遇差很多。那職等呢？職等好像也差很多。

陳次長明堂：職等有差，因為警察分局長是薦任 9 職等，我們法警長才到 7 職等。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應該提一個檢討報告，如何在這個組織法上面去做改革，讓這個核心的法警能夠降低變動比例，讓他們可以專心來做他們專業的工作，他們當時就是考這個科目進來的，不管是特考還是普考，都是考這個科目進來，結果你們的問題是流動率太大，只要他經驗到一個程度以後，我剛才看你們的報告，不管是司法院、地方法院或是地檢，有三分之一是資淺人員，三分之二的資深人員都轉走了，一直留著資淺的人員在那邊，那這個核心業務的執行效率當然可想而知，而且你們還有男女比例的問題，這個也是將來要一併去處理的。

對於這些具有專業技術，經過正式普考、特考進來，經過 6 個月受訓的核心人員，如何讓他可以安定的執行重要的工作，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先鞏固好。這個不用去動到總員額法，而是在司法院組織法裡面去調整，譬如職等的升高或是危險加給，因為接觸人犯的危險性是相當高的，不管是矯正署在直接管理這些犯人或是在借提的過程當中，其實也發生過很多的狀況，所以危險性是非常高的，本席希望你們針對這個總員額法規定的員額，如何去確保這些人能夠在現有的體系裡面工作穩定，把經驗留下來，這個才是首先重要的事情。

至於另外的支援人力，有其他的計畫去處理，我覺得沒有直接接觸到人犯的部分比較有辦法用非典型的人力僱用來解決，那是在總員額法之外，比較不是重點，反而是核心人員流動率太高導致無法擔負主要的核心工作，這件事情是比較重要的，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提出解決的方案，將來我還會繼續追蹤這方面。

陳次長明堂：好。

林委員為洲：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在這邊處理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的修正，我在質詢的過程當中，已經把我所抱持的法律見解向副秘書長和廳長說明了，不過今天要繼續審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的條文，顯然各界對於這些條文的解釋適用或許還是有一些爭議或者是誤解存在，本席就利用這個機會把一些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適用的基本概念再向兩位確定、釐清一下。

第二百五十四條是在我國目前民事訴訟法就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移轉的時候，由於我們採取當事人恆定主義，因此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的規定，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以及執行力會及於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受移轉人，這個時候為了要保障第三人，避免他剛買的東西在移轉人進行訴訟而最後敗訴確定，讓他在沒有參與訴訟程序的情況下遭受敗訴判決的不利益，所以藉由將訴訟繫屬的事實公告的方式來保護善意第三人，我想這個法條的規範兩位都很清楚。第一個，我們先釐清一下，訴訟繫屬事實之公告有沒有像假扣押一樣，會產生禁止處分之效力？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答復。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第二百五十四條在設計上面並沒有去禁止相關處分之效力。

黃委員國昌：所以只是單純訴訟繫屬事實之公告，並不會產生禁止移轉之效力？

邱廳長瑞祥：是。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我知道有些提案委員是擔心有一些人惡意的想要提起在法律上面顯無理由的訴訟，這個時候會使得該不動產的持有人因為訴訟繫屬的事實被公告到土地登記簿上，導致該不動產的持有人在進行不動產處分的時候會遭遇事實上的困難，我說事實上的困難，這是一個非常謹慎的法律用語，因為沒有法律上的困難，它不會產生禁止移轉的效果。

邱廳長瑞祥：是。

黃委員國昌：產生事實上的困難是第三人看到有這個訴訟繫屬事實的登記，他可能心裡會毛毛的，所以會影響他在應買市場上面應買的意願，我大致的猜想，應該是這個樣子。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你們現在有沒有非常具體的統計資料？每年依照第二百五十四條提出申請訴訟繫屬事實的登記大概有幾件？

邱廳長瑞祥：這個部分我們有統計，在 102 年、103 年、104 年的部分大概是 3,000 件。從 104 年 7 月 1 日統計到 105 年 6 月 1 日，一整年大概剩下 2,000 件，因為從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之後，有增加了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的要件，所以從 3,000 件降到 2,000 件。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講的是准予核發訴訟繫屬之證明的件數，還是總申請件數？

邱廳長瑞祥：這是發給有關……

黃委員國昌：那總申請件數有沒有掌握？

邱廳長瑞祥：因為之前沒有專門去設計，不過往後我們會把件數的部分一併做掌握。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統計處回去撈資料會有困難嗎？

邱廳長瑞祥：我們之前有請他們協助，他們提供的就是核發起訴證明相關件數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本席好幾年以前和司法院的統計處有對過，那時候是賴英照老師當院長，我覺得任何的司法改革必須要有實證的基礎，才會真正的達成改革的成效，而不是天馬行空按照自己的想像，覺得這樣子改以後會變成什麼樣。我國過去的司法改革因為欠缺實證的基礎，所以沒有達到預期的後果，那些後果通常都是負面的，我相信大家都有很多的教訓，因此我在那個時候開始給司法院很具體的建議，就是你們針對訴訟繫屬的個案，當初統計處或者連同書記官在蒐集資料的時候，那個完整性和正確性真的滿重要的，你如果要提供給司法法制委員會的委員一個完整的 picture，你應該做的第一步是統計有多少人提出申請，那申請完了以後，你准和駁的比率大概是多少，如果準的比率很高，高達百分之九十幾或將近百分之百，那法院在行使這個裁量判斷的時候是不是等於完全不設防？大家會對此產生相當大的疑慮。

再來，你如果准了以後，對於最後勝敗的結果，你一定要追到最後判決確定的那個時間點才能夠比較清楚的看得出來，我先集中火力問你一件事情，對於最後確定是敗訴的，你們有沒有進一步去分析他是不是真的提出法律上可以爭執的理由？因為從來沒有人可以保證打官司一定贏，真的有道理的人去打官司，常常會基於各式各樣的障礙，最後還是會敗訴嘛！但是我們大家最關心的是什麼？最關心的是他起訴以後，明明在法律上面是顯無理由，或者其所主張的事實根本欠缺任何證據的依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一類的案件數以及所占的比例，司法院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把數據撈出來？

邱廳長瑞祥：根據我們初步的統計，以 104 年 7 月 1 日到 105 年 10 月 31 日這 1 年 4 個月的終結件數來講，敗訴的部分大概有 380 件。

黃委員國昌：比例占多少？

邱廳長瑞祥：終結的件數是 2,358 件，其中有 380 件是敗訴。

黃委員國昌：大概是八分之一，百分之十幾。

邱廳長瑞祥：是。

黃委員國昌：在百分之十幾當中，屬於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的有多少？

邱廳長瑞祥：在 104 年 7 月 1 日之後，本來這個部分就應該要排除，因為時間比較急促，所以我們對於調查資料還沒有就這個細節的部分再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這個後續處理得出來嗎？

邱廳長瑞祥：我們會盡可能把這些核發的資料，如同委員所提到的，針對它最後確定的判決情形，包括敗訴的情形以及相關的部分來做處理。

黃委員國昌：在後續處理的時候，我請你們同時去撈一個數字，就是起訴的時候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那個時候為了要防止濫訴，在第二百四十九條有增訂法院可以科處罰鍰的規定嘛？

邱廳長瑞祥：是。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依照第二百四十九條科處罰鍰的案件數有多少？

邱廳長瑞祥：就我們所知道，實務上不多，我們回去之後可以就這部分來做處理。

黃委員國昌：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一樣哦！上訴的時候顯無理由，或者是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一樣可以科罰鍰嗎？

邱廳長瑞祥：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沒有具體的案件數？

邱廳長瑞祥：我們回去統計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我之所以向你們講這件事情，是因為在法律上面提出顯無理由之訴導致被告應訴的負擔，支出不必要的勞力、時間、費用，這絕對是一個通案性的問題，不會只發生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的脈絡。但是你們在上一次修法的時候，我有一個非常強烈的批判，就是你們只訂了法院可以科處罰鍰的數額，但是你們對於他造當事人，也就是被告或是被上訴人因為原告或者是上訴人濫行起訴或提起上訴所造成的程序成本，譬如說他律師的酬金，你們卻沒有相應的去訂一個制度，說在這個情況之下應該可以讓被告或被上訴人申請，命原告或是上訴人支付他律師酬金的全部或一部，你這樣子才能夠真的回復他造當事人因為原告或上訴人濫行起訴所造成的損害，我這樣的分析，副秘書長和廳長贊不贊同？

邱廳長瑞祥：非常贊同，這個部分也是司法院現在正在做的，我們有關濫訴這部分，不止委員所講的民事訴訟，還有其他相關的行政訴訟。

黃委員國昌：因為在比較法上，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十一條針對 frivolous lawsuit，事實上有相當明確的一套規範體系，我倒不是說你們要去照抄，而是那樣子的規範精神印證到我國目前

訴訟的實務上面，如果濫行起訴或上訴一方面造成他造當事人的損害，一方面造成整個司法體系不必要的負擔，這是一個問題的話，司法院該檢討的有兩件事，第一個，你們依照第二百四十九條和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目前去科處罰鍰的比例到底是多少？如果完全沒有，當初修法就形同具文。

第二個層次是立法論上的問題，我更關心的是他造當事人因為濫訴所支出不必要的勞力、時間、費用，最重要的是律師的酬金，他造當事人可不可以要求賠償或者是返還？你如果要抑制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或者是其所述的事實根本是欠缺依據的訴訟的話，這個才是規範上面核心的重點。既然第二百五十四條有委員提出來檢討，利用這個機會，剛好也給司法院能夠有一個通盤檢討，包括在實證上面的數據完全的掌握，提供給司法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參考的機會，本席希望司法院在這件事情上面，或許回去向大院長講，然後請統計處的同仁能夠多協助，因為有數字當作依據，對於你們評估目前司法實際的狀況以及司法改革未來應該走的道路，我相信都會有非常重要的意義，謝謝。

邱廳長瑞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那天我們去參觀少觀所，其實牽涉到的還有矯正學校和少年輔育院。以前根本沒有少年輔育院，只有少年監獄，後來才改成少年輔育院和少年監獄並存。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少年輔育院以前就有，是把原來的少年監獄改制為矯正學校，少觀所也是早年就有了。

尤委員美女：民國 37 年到 45 年是少年監獄管理時期，45 年開始有少年輔育院和少年監獄，到了 88 年才有少年輔育院和少年矯正學校。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尤委員美女：從這個演進可以看得出來整個觀念在改變，以前是把少年當成犯人一樣關起來，後來慢慢發現少年之所以犯罪是因為社會安全網沒有建構好，才讓他掉進去，因此我們開始用矯正的方式，所以才會有少年輔育院。後來我們發現不是把孩子關起來而已，更重要的是讓他能夠回到學校去念書，所以才會有少年矯正學校。

陳次長明堂：對。

尤委員美女：在 86 年通過了「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其中的第八十三條規定「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六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在 87 年之後也設立了兩所矯正學校。從 86 年通過這個通則到現在，我想 6 年早就過了，但是我們目前還是有輔育院，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尤委員美女：而且矯正學校只有兩所。這些少年如果被判了感化教育，他就要到少年輔育院；如果連感化教育都還沒有，他就會到少年觀護所。但是我們看到這些被判到少年輔育院或是矯正學

校的少年幾乎都是來自單親家庭，或是家庭近貧，或是因為家庭功能失調，比如說隔代教養，那這些孩子何辜？只是因為他生長在不對的家庭，這些家庭沒有辦法好好照顧他，社會也沒有一個安全機制來托住他，所以讓他掉到黑社會或是被人家帶走，然後去做了一些作奸犯科的事情，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今天政府不投資前面的這些矯正，讓他能夠儘快回歸社會，那將來我們就必須要蓋更多的監獄。

從你們編列的預算來看，你們真的是花大錢在蓋監獄，包括最近編了宜蘭監獄擴建經費 5 億 8,189 萬元，還有台中矯正教育館的經費 6,321 萬元，我們看到政府花大筆的錢蓋監獄，蓋矯正館，但是對於少年的觀護所或是這些軟體反而沒有好好去處理，今天我們需要的其實是更多的軟體來建構整個社會安全網，把這些掉進去的少年撐住。當然在原來的思維裡面會認為這些壞孩子要受到管教，所以你會看到少年輔育院的教導方式和少年矯正學校的教導方式是不一樣的，少年矯正學校所重視的是教學、訓育和輔導，但是少年輔育院的原則是什麼？是矯正、軍事和管訓，兩者是完全不一樣的思維。以不一樣的思維在對待這些孩子，有幸的就到矯正學校去，不幸的就到輔育院去接受感化教育，那我們看到感化教育是越教越怎麼樣？出來會越「大尾」。

整個獄政的改革或是獄政前置的這些改革，其實都在我們司法改革的一環，如果你前面不好好處理，後面就要付出更多的資源，花更多的錢，與其在後面花更多的錢，為什麼不把錢花在前面，讓這些少年能夠重回社會？那天我們在參訪的時候也有提到，連用語都說所謂的「開封」、「收封」，連人員都是用戒護人員，當你把這些名稱改過來的時候，你的思維也要改過來。我們進去少觀所看到一層、兩層、三層的鐵籠子，他還沒有犯罪，可是他所受到的待遇和監獄的待遇完全一樣，這些東西是不是應該儘速全面去修改？包括它的組織架構、經營方式以及教育課程的規劃等，是不是應該重新全面的檢討？

陳次長明堂：委員這個意見我們非常贊同，過去本來是規定 6 年內要改制，但是當時考量到整體的國家預算，包括教育的人力怎麼樣投入的問題，所以後來就停頓了。到去年 104 年行政院是說兩制並行，因為如果全部改制要花好幾億的預算，不過委員的意見是說在前端把這些小孩子教好，避免爾後他們再長大一點變得更壞，這一點是對的啦！目前法務部也提出司法改革議題，希望能在國是會議中凝聚各部會相關機關的意見，看看能不能把這個學校化，針對於學校化的缺點要儘量去減少，讓孩子能夠安心待在這裡，這個部分可以做後續處理，觀念是對的。

尤委員美女：這類學校的教育不能與一般中學的教育一樣，這些孩子原本就是因為書念的不好嘛！

陳次長明堂：他們不想讀書。

尤委員美女：如果你又把他們放在一般的活動課程，他們當然不想念書。我們一直在說因材施教，其實這個孩子進去的時候，應該要對他的個性去做一些分析檢討報告，包括有些孩子的身心狀況可能是有問題的，對於這些特殊教育的孩子，我相信在整個矯正署，或是在監所，或是在少年觀護所，完全沒有這類特殊教育的老師以及輔導員，完全沒有嘛！

陳次長明堂：有，但是比較不足啦！

尤委員美女：是非常的不足。

陳次長明堂：這幾年有逐漸改進，包括跟當地學校引進特教老師，特教分成很多種，不是一位老師就全部都會教。我們還可以大幅度去增進……

尤委員美女：政府資源有限，但民間的資源無窮，政府要如何去結合民間資源？事實上，民間也想對台灣的社會能有所貢獻，可是我們一直以來花很大的人力、精力和物力在防止孩子脫逃，如果把這裡變成孩子喜歡待的地方，他怎麼會逃跑，甚至你趕都趕不走他，問題是我們把他關起來，他當然會想逃跑。當你把它變成一個類似夏令營的地方，不僅他的自尊會被兼顧，還可以學到東西，充滿著好奇探索，在這種情況下，孩子巴不得留在這裡，怎麼會想逃走？所以我們要翻轉整個觀念，翻轉的資源要從哪裡來？因為政府的經費有限，如果我們可以設計出一個好的方案來跟民間的資源做結合，讓這些資源可以來協助他們。我們看到有一些藝術團體帶著這些孩子，讓他們回到正軌，因為他們在這裡可以得到愛跟關懷，學到了自己想要的，也找回自尊，這才是最重要的。如果這個部分無法把握，只是把孩子限制在一個無法活動的空間，他當然會想要逃跑。

另外，你們去考核那天，也看到違規房和鎮靜室，什麼時候會把他們放到違規房或鎮靜室，這部分需要一個評量的標準，要讓孩子知道是他們因為犯了錯或不守規矩，才被放在違規房或鎮靜室，跟他們原本犯的錯無關；把他們放在裡面待多久，不是看他們是否冷靜下來，而是看他們在違規房的表現如何。那天我們也看到違規房是一個狹小密閉的空間，夏天來臨時，裡面是非常悶熱的，你把一個年輕且精力充沛的孩子關在裡面，他一定是抵抗的更嚴重，不守規矩的情況也會更嚴重，而被記點後，也許兩個禮拜都出不來，這些都違反整個輔導教育的原則。

陳次長明堂：對於這個部分，那天考察後，邱副署長也有要求安督組去做深入的檢討；過去或許有可能，但就目前來說，在違規房平均不會待超過兩天，更不可能會長達一個多禮拜。我們希望將它明確化並公布出來，讓孩子可以知道自己是犯了什麼錯才會進去違規房。當然，我們對孩子還是需要愛心跟耐心，並不是把他關起來，關於這一點，我們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也會朝這方面做努力，另一方面我們會朝教育、技訓、和關懷等方面努力，並大幅度的來改進。

尤委員美女：我們可以看到，社會上一些青少年，不管是殺人還是傷人，手段是愈來愈狠，因為他就是被這樣對待，所以當他面對其他人時，也只會加倍奉還而已。如果我們希望社會可以安詳和諧的話，我想最重要的是讓這些少年能被愛關懷和尊重，讓他可以找回自尊，這樣的矯正才是有用的。

陳次長明堂：是的，沒有錯。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關心的重點跟上次討論是連續的，即法庭直播受監督、人民參與更即時的部分，我們也談過很多國家都在做這件事。那天早上副秘書長給我的回應是無具體時間表，可是當天下午 16 時 05 分有一條即時新聞「法庭直播，最高法院打頭陣，王光祿案開第一槍」。我們這樣說好了，是不是上次質詢時你們沒有完整呈現，其實你們是有案例要試，還是你不是很清楚狀況？我在質詢時，你說你們有討論但是沒有共識，甚至不

確定這是不是政策方向，可是到了下午你們就要做一個實驗性質的直播，針對這件事，請副秘書長做一個清楚的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答復。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說明，上一次在答詢時，我回答委員說這是一個政策性的方向，政策性的部分需要再討論，基本上還沒有定調。那天回去後，當天上午最高法院針對王光祿案決定要採取直播，應該是合議庭他們認為要直播，換句話說……

徐委員永明：所以是個案？

林副秘書長勤純：以行政跟審判這兩個區塊來說，行政必須尊重審判——合議庭的決定，所以王光祿案是個案，是最高法院承審王光祿案的合議庭決定要採取這個方向。

徐委員永明：所以，不是整個司法院對直播所做的試辦、研究，它就只是一個個案？合議庭的法官做這個決定，是因為這是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跟司法院的政策沒有關係？

林副秘書長勤純：應該是說，最高法院承審王光祿案的合議庭決定直播，並不是因為司法院的政策。

徐委員永明：你們會不會因為有這樣的試播，考慮在各級挑一些案例來做，看看社會的反應如何，如果大家反應都不錯，有無可能說服其他有意見的法官或你們內部同仁，這或許也會是一個好的起點。所以副秘書長事前並不知情？

林副秘書長勤純：一般來說，合議庭決定的內容不會對外透露。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判決內容，是他們行政上的處理。所以你們完全都沒有這個知覺，就對了？

林副秘書長勤純：王光祿案他們並沒有……

徐委員永明：對於我後面的說法呢？可否多做幾個試播？

林副秘書長勤純：回歸到王光祿案，他們的做法，合議庭如果決定要做，一定是尊重他們的做法。這部分就如同之前回答委員所說的，司法院會針對國外的法制、國內實施狀況以及討論的結果，做最後的定調。

徐委員永明：本席的意思是，你還在研擬法治層面跟規範層面，但我覺得你們還是可以鼓勵各級法院的合議庭來這樣的做決定。就如你所說的，他們有自主性，他們如果這樣做會博得社會好評，所以你們還是要有一個態度出來，像鼓勵他們試播，這是你們可以做的。如果如你說的法制研擬好之後，至由上而下來決定做或不做，反而衝擊會更大。我可以理解，真的直播會有一定的衝擊，但我覺得比較多的會是加分，正大於負。你們可以採取鼓勵的立場，而不是說「我們還在研擬」，研擬太中性了。像我看到新聞就時覺得這樣很好，本來以為是你們政策性試播，原來是個案而已；但就算只是個案，你們也可以有一個政策態度。可不可以鼓勵一下各級來做這件事情？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部分我們願意去做研究，謝謝。

徐委員永明：如果透過直播，會是以甚麼管道呈現？

林副秘書長勤純：我們的理解是透過資管處，因為資管處有專業人才，他們提供兩個方式給最高法院做為參考，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於最高法院。

徐委員永明：所以，現在你也無法告訴我們，如果想看的話要去哪裡看。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部分真的無法做確定，因為最後決定是在最高法院的合議庭。

徐委員永明：副秘書長，我覺得打鐵要趁熱，如果真有這樣的事情，而且這也是很多人關心的，你們應該可以做些宣傳。媒體也報導了，表示他們也在關注此事，我覺得你剛剛的回應有點保守，試播不是壞事，也不代表你們政策有改變，試播可以看看民眾的反應，所以我才想了解，這其中是否有方案。這裡提到要用租的方式，顯然你們沒有要購買固定的設備，這些你們都須要評估，未來也有這方面預算。

另外，關於參審、陪審、觀審的部分，很多人在司法改革會議中也討論了很多，請問你們目前的方向是什麼？在問卷回答中，有幾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也認同參審制，請問這部分有沒有政策方向？

林副秘書長勤純：在人民參與審判這部分，我們的定調是留給司法國是會議做決定。

徐委員永明：你們至少要做些幕僚作業，如各國法制間的比較，就跟直播那件事情一樣，你們現在沒有定見嗎？沒有立場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跟委員報告一下，之前在推觀審的時候，各法院也有在模擬訴訟中採取其他法制，甚至在其他學術研討部分，也都有包含到……

徐委員永明：你們現在是沒有初步的結論？還是你們都開放，就交由司法國是會議做決定？

林副秘書長勤純：其實法官內部應該也有討論，但只限於內部，至於將來整個制度要如何確定，還是要由國是會議決定。

徐委員永明：所以司法院沒有一些想法？

林副秘書長勤純：目前沒有。

徐委員永明：關於直播這部分，本席建議你們做試播，看一下社會輿情的反應，就像我上次質詢時講的，民眾覺得司法是否接近這一點很重要。

其次要請教次長，現在有很多人關心起訴書、緩起訴書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結案後依然不能公開全文內容，這個考量是甚麼？尤其民眾突然接到不起訴處分書時，完全不明白此事為何會發生。我的經驗是同一件案子，和我一起上節目的人，他接到不起訴處分書，我們卻被起訴，像這個例子是否能解釋一下，為何如此保守、秘密？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跟各委員報告，這確實有一點觀念上的差距。因為法院判決是法院組織法規定要強制公開，檢察署的部分沒有寫，比較保守的態度認為這裡面有牽涉到個資……

徐委員永明：怎麼沒有寫？還是可以公開啊！因為重大矚目案件，像洪仲丘案、林益世案都有。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後來為了讓人民有知的權利，政府資訊要公開，才以新聞發布的方式，不寫個人資料，只寫他的名字，如陳 O 堂，也會造成很大的困擾，人家會說看不懂。徐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再深入檢討。

徐委員永明：像你說的，法院那邊可以，為甚麼檢察署這邊不可以？是什麼考量？反對意見又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過去有很多偵查不公開，也許有後續的……

徐委員永明：這已經結束了。

陳次長明堂：對於這個理由，民間司改會也和委員一樣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再做檢討。

徐委員永明：次長，2014 年羅瑩雪部長回答尤美女委員時，也認為這對司法品質是好處，這是一年多前的事了，所以現在還無定見？

陳次長明堂：最近應該會有某些程度上的改進，向委員說明一下……

徐委員永明：像起訴書、緩起訴或不起訴，都已經是結束的事情。我覺得應該盡量讓它公開，就像我前面提到的直播，司法要讓人民有感覺，不要讓人覺得它被掩蓋起來，這部分是很重要的。

陳次長明堂：再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會再做最後的統整，謝謝。

徐委員永明：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現在監獄的整體人力，根據法務部的統計，104 年法警的整體人力是 565 人，104 年駐衛警及技工友是 1,240 人，呈現出法警人力不足。在這種情況下，目前在所有監獄中毒品犯罪的比例是 48.3%，其中單純私用，不涉及轉讓、販賣，只有吸食的部分，人數為 9,659 人，占毒品犯罪的 35.6%，這個數據呈現出目前整個司法資源都用在毒品，尤其是監獄這部分。副秘書長對於這樣的數據呈現及毒品犯出獄後的再犯率，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林副秘書長答復。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毒品案件確實是因為交友狀況或是習慣問題，於離開監獄後，有再次私用的情形。站在審判的角度，我們只能針對他的犯罪行為再做處理，矯正部分，就不是我們能夠處理的，我們只能處理量刑這部分。

蔡委員易餘：這會牽扯到整個司法行政政策，司法院這邊只能就審判這一塊，我請次長一併來處理這個問題。

最近台北爆發 W Hotel 事件，可以看得出來台灣的毒品犯案越來越嚴重，而且非常的猖獗。尤其是現在，我們對有吸食 C3 級毒品的部分還沒有入罪，還未構成犯罪的情況，所以有很多人在吸食，且吸食年齡層有往下降的趨勢。因為吸食毒品出了人命，我認為法務部此時此刻應該把警政署、調查局的人都找來，大力的向毒品宣戰，在這個時間點應該要有這樣的政策宣示，次長對此有甚麼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事實上在掃蕩毒品方面，包括總統、行政院長以及行政院內的毒品防制會報，這幾個月來都在思考要如何處理，不只法務部還包括內政部、衛福部，法務部也責成台高檢王檢察長，上禮拜把毒品資料庫建置起來，將來各個相關檢察署……

蔡委員易餘：毒品資料庫是要怎麼呈現？

陳次長明堂：就是將他周邊的人脈、脈絡連結起來，我現在查這個毒品，可以查到甲、乙、丙、丁，類似這樣的……

蔡委員易餘：誰可以使用這個資料庫？一般員警都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不行，為避免個資外洩，它是有管制的。這個資料庫上星期才揭幕的，王檢察長比較了解，可否請他來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王董事長答復。

王董事長添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全國毒品資料庫的部分，主要是地檢署檢察官從所偵辦的案件中，查出他的上下游，將這些人的資料或是電話納進資料庫裡面。

蔡委員易餘：誰可以使用這些資料。

王董事長添盛：檢察官可以使用，另外警察經檢察官同意，他可以從電腦裡面……

蔡委員易餘：也就是他要向檢察官提出申請？書面申請嗎？

王董事長添盛：對，因為這裡面涉及很多動態的東西，而且有偵查事項在裡面。

蔡委員易餘：也就是員警在查辦毒品案的時候，想知道這個人的交友狀況，他的脈絡，就向檢察官……

王董事長添盛：可以，可以。

蔡委員易餘：我相信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王董事長添盛：對。

蔡委員易餘：謝謝。

陳次長明堂：在毒品掃蕩這部分，王檢察長也去督導全國各檢察署，指揮檢察機關，今年至少辦了三、四次……

蔡委員易餘：因為 W Hotel 的新聞帶有一些媒體效果，這兩個星期來不斷的播報，在這些新聞的背後，此時此刻我更希望法務部、警政署應該告訴國人，台灣毒品氾濫的嚴重程度，我們應該召開記者會，正式對毒品宣戰。我知道你們也有在做，上個月在台南查到一批 200 多……

陳次長明堂：在高雄，是 218 公斤。

蔡委員易餘：我的訊息是台南也有查獲；所以你們也有在辦，但是你們都沒有對外講的話，那麼這些人還是不怕，他們會認為抓到的是別人，不是他。既然你們要正式召開，就由法務部邀請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的首長出面宣示，讓這些販賣者知道政府是有意查辦的。這是本席第一點要說明的，對毒品宣戰、對販賣轉讓的行為，一定要嚴辦。

第二，本席看到矯正署、監獄、看守所的資源都用在吸食者，而這些人出獄之後仍會再犯。

目前我們正在檢討農業替代役部分，可能會由外役監來提供，這會牽涉到吸毒的部分嗎？

陳次長明堂：不會，如果派出去的是吸毒者，我們會從嚴處理；但若他是輕微的，我們也會給他機會，但這會是比較少數。

至於毒品犯將來出監，比方假釋出獄的話，我們希望結合監獄外也就是圍牆外的處遇，結合社會來處理。法務部和衛福部、內政部也在推動社區處遇，讓他們減少接觸毒品的機會。

蔡委員易餘：本席希望法務部可以多去了解一些事情，本席來自鄉下地區，鄉下地區的年輕人在廟會活動或是社團裡面，如果有一個人吸毒，同儕之間就都在吸毒，這已經嚴重侵害到全臺灣青少年的身心發展，然而，政府對此狀況竟然束手無策，目前我所能夠想像的就是，凡是吸毒者

就被抓去關，但他們出獄之後仍然故態復萌，如果我認為這樣的成效不大。

陳次長明堂：對於吸毒者不只有抓他們去關，而是他們需要接受身心治療。

蔡委員易餘：是的。

陳次長明堂：對於吸毒者首重防毒與拒毒，所以我們將責成檢察機關針對這部分……

蔡委員易餘：現今監獄針對單純吸毒犯、不涉及販毒者有哪些處遇，他們與一般犯罪者有哪些不同之處？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我們視吸毒者為病人，必須引進社工師、心理治療師及醫師進行身心治療及戒斷。

蔡委員易餘：現今相關人力資源是否足夠？

陳次長明堂：目前人力不足，尚有加強的餘地。目前吸毒者進入戒治所約為 2 個月，而且我們在 33 天內必須針對個案完成評估報告，若仍有繼續吸毒的傾向，則需進入強制戒治，否則未來經過法院裁定之後，待他們離開戒治所之後，我們希望結合更生人保護及社工等團體進行社區處遇，目前新店及景美等地區都已有上述的團體。

蔡委員易餘：法務部應該要求吸毒者要好好地戒毒，這是政府執行的一大方向，但現在我們需要對毒品宣戰。事實上，現今臺灣社會有關毒品新聞已經籠罩兩週，我看到這些新聞時會認為這是否在變相鼓勵青少年吸毒？因為媒體報導都朝向飯店為開吸毒 party 的歡樂場所，我認為這些報導都會誤導閱聽人，法務部應該立即對外宣導，並嚴加查辦。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俟所有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先休息 20 分鐘用餐，並將本週三議程提前到今日會議召開，中午不休息，直到會議結束。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徐委員榛蔚、許委員毓仁及郭委員正亮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105）年 6 月有一位美籍男子因非法種植大麻被訴，其在聽判後當庭拿出利刀割頸自殺身亡，次長可知有此案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是發生在彰化的案件。

王委員惠美：由於本席是彰化選區的委員，所以我非常關心此案。當時彰化地院庭長表示，所有人員進入法院管制區，都需通過感測門，但因感測門有死角，敏感度較低，加上法警無法強制搜身，確實很難防杜有心人。請問司法院林副秘書長，對於法庭上的安全維護有無尚待改進之處？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答復。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在有安全檢測設備之下，法庭上還發生此一事件，我們當然必須檢討。

王委員惠美：事隔半年，你們是否已經完成檢討？到底問題出在哪裡？這到底是法警的問題，還是

法庭設備有問題？

林副秘書長勤純：有關法庭安全檢測門的部分，如果有心想要閃避，確實會有死角，不過……

王委員惠美：如此說來，在地方法院上班的檢察官、法官可能要自求多福，是這樣的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應該這麼說……

王委員惠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我們會努力檢討此事……

王委員惠美：此事案發於今年 6 月，到底你們有沒有檢討出結果，並提出改進方案？

林副秘書長勤純：至於相關具體的報告，請容許我與彰化地院做確定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惠美：好的。

林副秘書長勤純：不過，在安全設備部分，除了金屬探測之外，也有部分法院採用 X 光檢測會比較精準。

王委員惠美：換之言，只有部分法院有採用 X 光檢測，並非全部的法院都採用 X 光檢測！

林副秘書長勤純：因為法院採用 X 光檢測的經費非常昂貴，所以我們……

王委員惠美：主要肇因於司法院怠惰、經費不足未能完全相關設施，還是因為法警怠惰所致？法警能否對進出法院者強制搜身？現今法警的定位十分怪異，本席認為他們好像只是政府聘請的保全而已。到底司法院有沒有授予法警相關職權？

林副秘書長勤純：法院在安全戒護方面，法警本身負有維護法院人員的安全，而且各法院及地檢署都有制定相關的規定。如果法警在執行上有疏失，我們一定會做檢討。

王委員惠美：雖然林副秘書長的答復是你們會做檢討，卻都檢討法警，但你們並沒有檢討自己行政怠惰的部分，應該提供的器材也沒有給他們，是不是？

林副秘書長勤純：有關器材的部分，我們也會列入評估範圍，如同我方才向委員報告所言，如果法警針對進出法院者均要做精密檢測，法警必須針對 X 光檢測設備與儀器接受完整的訓練。

王委員惠美：本席只是要強調法警的職權行使與人員編制，你們要多為這些人設想，並允許他們提出相關的設備需求，因為你們是採用總額的方式，我看你們在這幾年司法改革的過程中，無論法官或檢察官都增加二、三百人，結果法警所能增加的員額實在有限，所以這就造成法院人力不平衡的問題。本席請林副秘書長好好地檢討法院設備與法警人力的問題，該給人家的就要給人家，如果法律上對於法警職權的行使未予授權會令他們感到很尷尬，畢竟他們也不算真正的警察，但稱之為保全，他們好像又比保全還要好一點點，所以請司法院針對法警的位階有明確的定位。好不好？

林副秘書長勤純：好的。

王委員惠美：請問法務部陳次長，彰化地檢成立迄今已經有幾年了？

陳次長明堂：彰化地檢成立迄今有四十幾年了。

王委員惠美：它跟我是一樣的年紀，再過幾年，彰化地檢署將可登錄為歷史建築。

陳次長明堂：現在彰化地檢署已經不能用……

王委員惠美：如果它已經不能用的話，現在要怎麼辦？

陳次長明堂：我們已經提報相關計畫要……

王委員惠美：你都在胡說八道，你們將彰化地檢署陳報到國發會，這樣怎麼會有效？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沒有問題。

王委員惠美：既然你回答本席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聽到這樣的回答最好了，那你告訴我，你們何時興建新的建築？

陳次長明堂：目前彰化地檢署不是陳報國發會，而是陳報行政院，目前許政務委員正在審查此案。

我記得彰化地檢署是民國 48 年的樣子……

王委員惠美：這是全臺灣唯一的……

陳次長明堂：我有告訴許政務委員，當初就有允諾委員……

王委員惠美：你有注意到，當初你們允諾我，但你們今年的承諾還是落空，依然照打我的槍。

陳次長明堂：主要是相關經費未審核通過。

王委員惠美：你們惡質的做法，竟然是將相關提案送至國發會，事實上，國發會要求自償率必須達到 30%。

陳次長明堂：沒有，這不必……

王委員惠美：這是昨天才改的，怎麼會不必？

陳次長明堂：現在不用了，部長已經向縣政府……

王委員惠美：你可知自己是「路見不平、氣死閒人」？

陳次長明堂：我也很生氣。

王委員惠美：你們居然不准地檢署檢察官再反映，試問彰化地檢署的辦公廳舍還堪使用嗎？

陳次長明堂：那真的不好用。

王委員惠美：次長也看過了。

陳次長明堂：現在我們在那邊實在是……

王委員惠美：這肇因你們的行政怠惰所致，未能將彰化法院與彰化地檢署一起改建；如果當時興建彰化法院時，因法院有錢，仗其勢讓院檢一起改建，今天就不必再花費這麼多的經費。

陳次長明堂：因為司法預算獨立……

王委員惠美：我已經被騙兩年了，你還要再騙我幾年？

陳次長明堂：這方面最近會有結果。

王委員惠美：事實上，全臺灣的地檢署興建都不需要陳報國發會，只有彰化地檢署要陳報國發會。

陳次長明堂：各地檢署興建案都需要陳報，但不是陳報國發會。

王委員惠美：還規定公共建設自償率達 30%，你們現在難道要將地檢大樓改為商辦大樓嗎？難道你們要將地檢署改為百貨公司，開放民眾前往逛街購物嗎？

陳次長明堂：現今彰化地檢大樓與行政執行署合署辦公。

王委員惠美：現在這部分沒有問題嗎？接下來就看你的表現了。

陳次長明堂：好的。

王委員惠美：你要為彰化地檢署的檢察官及前往辦事的民眾……

陳次長明堂：我也替我們的同仁感到委屈啊！

王委員惠美：有關法警的部分，好像法務部與法院不同調？

陳次長明堂：兩個機關的法警當然是分開的，我們曾經針對法警報請人事行政總處，但最後被打回票。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人事行政總處會將你們的提案給打回票？

陳次長明堂：因為我們要求增加人力……

王委員惠美：事實上，全臺灣法警才二千多人，反正他們都沒有選票，所以你們不怕他們。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非常感謝許召集委員能夠安排今日會議，我們會綜合委員的意見，再向上級單位報告。

王委員惠美：這些都是有憑有據的，你們就要繼續努力。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繼續努力。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有關這些法警職等及職權行使等問題，這才是問題癥結。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做全體考量。

王委員惠美：你們沒有制定相關規範，導致法警在行使權職時都感到力不從心。

陳次長明堂：的確如此。

王委員惠美：好像叫人家上戰場，卻不給他們武器一樣，實在沒有道理。

陳次長明堂：相關規定可能太過零散，我們會再明訂較為明確的規定。

王委員惠美：好的。另外，法務部要如何處理毒品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目前行政院已經統籌由幾個部會處理毒品，包括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及衛福部等機關。

王委員惠美：由行政院統籌幾個部會處理與以前的做法相較，主要的差別在哪裡？

陳次長明堂：因為我們的意見，有些單位不願意採納，所以……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說的意見，他們都願意聽了嗎？

陳次長明堂：行政院非常重視此事，我們已經將此案提報行政院……

王委員惠美：我向次長講一個令我感到憂心的數字，有一次我前往勞軍，軍中人士告知本席，從五、六百名入伍者中，第一次篩檢出一百多名尿檢有問題，直到第二次還篩檢出五十多名的尿檢有問題，他們可能從校園就開始吸毒。

陳次長明堂：對，教育部一定要提早因應。

王委員惠美：除了教育部之外，法務部也要設法因應，無論從警方、法務或檢調單位開始處理都沒關係，你們應該提出因應措施，否則校園吸毒的比例確實令人感到可怕。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總統與行政院院長都非常重視此一問題，我們要努力、認真的去執行。

王委員惠美：請次長加油。

陳次長明堂：好的。

王委員惠美：有關彰化地檢署的問題，也請次長努力執行，本席已經被你騙兩年了，我再正式向你

提出要求。

陳次長明堂：我不會欺騙你。

王委員惠美：請你加油。

陳次長明堂：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出相關資料或另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許委員毓仁及劉委員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許委員毓仁書面質詢：

W 命案偵查尚未結束媒體就一直大肆報導，且內容鉅細靡遺，傳出有警察洩露消息給媒體。請問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對於此種社會重大事件，該如何平衡媒體的報導和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的隱私？

103 年 5 月底新入監受刑人中，高達 75.7%屬於有前科者。正因為再犯率過高，使得雇主有所顧忌，是不願雇用更生人的因素之一；尤其部分雇主曾有雇用更生人的不愉快經驗，因此，在顧及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員工安全，拒絕再次雇用更生人，故法務部將修法讓受刑人出獄前先工作。請問，目前更生人出獄後，能順利找到就業機會並且環境適應良好的比率大約多少？有什麼方法能夠改善更生人不被社會接受的困境？如何增加企業錄用更生人的比例？法務部將修法讓受刑人出獄前先工作，請問有什麼配套措施？如何判定他們已具備獨立回歸社會工作的能力？

公務人員及其配偶僅得領取一份公教保險生育補助；更生保護會員工得領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及更生保護會本身預算編列的補助費。請問更生保護會對員工生育補助一年大約佔總支出多少比例？更生保護會專任員工生育補助優於一般公務機關的理由何在？

桃園女子監獄開辦照顧服務員班，針對老人照護做訓練此點值得讚賞。未來是否有機會擴大訓練對象？是否須建立標準，排除有暴力傾向受刑人從事照護工作？

以上，本席希望相關單位瞭解後，於兩週內回覆。

劉委員世芳書面質詢：

針對近日西班牙警方破獲跨國電信詐騙案，該詐騙集團成員中有台籍人士乙事，為避免再次發生今（2016）年我國嫌犯遭馬來西亞、印尼、肯亞、柬埔寨及亞美尼亞等外國政府強制遣送中國，並受中國警方逮捕之憾事；法務部及外交部等有關單位目前與西班牙政府聯繫接觸之情形與進度為何？是否足以確保有關案情之瞭解、掌握涉案之我國國民名單、人數以及涉案情形等其他細節？後續商洽司法合作事宜，是否已有具體規劃？另，是否已會同陸委會了解中國方面有關作為？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等其他有關合作機制，是否已展開與中國方面規劃議定本案雙方共同合作之方式，向中國方面表達並爭取我國嫌疑犯返台接受司法審判之

權利？最後，法務部及其他有關部會是否已基於前述經驗之統整、檢討，規劃未來此類事件發生時之應對標準作業流程？

主席：現在休息至 1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處理後續基金作業。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以書面答復。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徐榛蔚，針對法院及檢察署所屬法警體制現況檢討及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 106 年度業務重點及收支預算情形等案，特向法務部及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現有法警法定員額編制 2,931 人，惟目前法警人數只有 1,113 人，短缺 1,800 人，法務部應和人事行政總處協調會商，儘速補足法警人力缺口，以維護法警勤務之安全，落實業務執行，並請提供花蓮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法警編制員額及實際員額，供本席參考。

二、法警為司法單位之基層人員，現有法警職務除面臨人力不足之外，值班時薪低落、人力組成老化隱憂、欠缺職權行使法、陞遷制度僵化等問題，更造成法警轉調、出走，使得人力不足雪上加霜，長期將嚴重影響司法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司法機關之聲譽。現政府正進行司法改革之際，應將司法基層人員相關制度及權益納入改革範圍。

三、有關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安置收容及職能訓練狀況，其中花蓮地區辦理狀況為何？現有開辦何種職能訓練？因花蓮縣為全國最大之有機農業生產地區，與屏東相仿，尤需食品加工技訓班，更生保護會應視各地產業特色辦理收容人職能訓練，以符合實際需求，協助其復歸社會。

四、近年來，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之金額，似有越來越少之現象，敬請法務部儘速提供所屬各檢察機關（尤其花蓮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狀況，是否有符合 103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確保緩起訴處分金能落實原立法目的並執行。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一，法務部主管 106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的處理，請宣讀預算數，全部的提案一併宣讀。

宣讀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部分：106 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6 個矯正機關執行，營運計畫包括勞務加工及自營銷貨二部分，有關勞務部分設電器、電子、木工、鐵工、機工、藤（竹）工、鞋工、藝品、縫紉、洗滌、紙品、塑膠、雕刻、外役、什工及其他等 16 科作業，主要以加工為主，其中電子科加工電子零件 2 億 6,390 萬 6,057 件，藝品科加工工藝品 1 億 6,861 萬 9,717 件，紙品科加工紙製品 2 億 7,698 萬 4,994 件，其他科加工什項物品 2 億 8,804 萬 1,074 件；另自營銷貨部分設印刷、木工、鐵工、藝品、縫紉、釀造、陶藝、食品、農作、園藝、畜牧及其他

等 12 科作業，主要以縫紉、釀造及食品為主，其中縫紉科產銷縫製品 85 萬 3,100 件，釀造科產銷醬油等 87 萬 2,808 公斤，食品科產銷食品 625 萬 4,701 件。各營運項目之產量及單價視契約承攬情形而互有增減。（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5 頁、第 17 至 18 頁及第 20 至 23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7 至 8 頁及第 13 頁）

（一）業務總收入：10 億 6,620 萬 4 千元。

1. 業務收入 10 億 3,774 萬 1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 2,846 萬 3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11 億 1,278 萬 5 千元。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8,900 萬 3 千元。

2. 業務外費用 4 億 2,378 萬 2 千元。

（三）本期短絀：4,658 萬 1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92 萬 1 千元。（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5 至 6 頁及第 34 至 37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宣讀委員之提案。

二-1、

矯正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675 萬 6 千元，建請減列 1,675 萬 6 千元。

說明：

一、矯正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675 萬 6 千元，係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辦理技能訓練所需經費，較 105 年度之 7,999 萬 1 千元，減少 323 萬 5 千元（減幅 4.04%）。近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情形，容有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減少及整體參訓涵蓋率欠佳情事。

二、收容人技能訓練不僅可培養收容人職業技能，使其出監後易於就業，且可改變其出監後之社交接觸，脫離原來犯罪環境，無形中產生感化和行刑之效果。矯正機關對收容人技能訓練日復重視，目前矯正基金辦理之收容人技能訓練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網頁設計等）及藝術人文（如紙藝、刺繡、紙傘）等類。揆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決算數自 6,043 萬 5 千元增為 7,038 萬 1 千元，參訓人數雖自 6,154 人次增為 6,867 人次，然仍未及 7 千人次，顯示參訓人數成長有限；復以同期間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預算均有賸餘，概因近年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致限縮技訓場域空間，及戒護人力不足無法支援開班等。

三、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參訓後期滿或假釋出監人數，自 3,110 人減為 2,787 人，相較各年度出監受刑人數約 3 萬餘人，出監收容人參訓率自 8.53%降為 7.97%，整體參訓涵

蓋率不及 10%，實屬偏低。依 104 年度新修正之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勞動部對自願就業之更生受保護人，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並將更生受保護人納入求職、職業訓練、創業及就業推介等就業促進津貼對象。準此，法務部允宜強化與勞動部合作關係，協助出監收容人之職能培力及轉介服務，並有效提升其參訓率及技能檢定證照等級等，俾利收容人出獄後復歸社會。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二-2、

矯正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 800 萬元，經查，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決算數自 3,339 萬元減為 561 萬 6 千元，減幅高達 83.18%，補助人次自 425 人次降為 218 人次，亦萎縮近 5 成，致預算執行率自 71.04%遽減為 28.08%。另查，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之執行數 153 萬 5 千元，僅占預算數之 19.19%，推估 105 年度全年執行數將不超過 104 年度決算數 561 萬 6 千元，爰 106 年度編列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 800 萬元仍屬偏高，故提案刪除該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二-3、

鑑於 102 年度起二代健保實施，收容人納入健保，肇致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之補助金額與人次遽減，參酌近年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編列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 800 萬元仍有高估，建請該項經費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一、矯正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 800 萬元。惟揆其近年（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恐有高估。

二、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基金之用途包括補助收容人醫療支出等。為因應收容人全民健保納保制度自 102 年度起實施，法務部矯正署於 102 年 3 月函示各矯正機關確實依「各機關辦理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補助支應事宜」辦理，即各機關不得於不確定狀態，或收容人符合健保法及社會救助等相關救助規定條件時，即逕行以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補助支應。據此，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決算數自 3,339 萬元減為 561 萬 6 千元，減幅高達 83.18%，補助人次自 425 人次降為 218 人次，亦萎縮近 5 成，致預算執行率自 71.04%遽減為 28.08%。

三、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之執行數 153 萬 5 千元，僅占預算數之 19.19%，推估 105 年度全年執行數將不超過 104 年度決算數 561 萬 6 千元，爰 106 年度編列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 800 萬元仍屬偏高。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二-4、

針對 106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單位預算，「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原於「補貼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編列 8,000 千元。然查是項經費近年執行情形顯示，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之決算數自 33,390 千元減為 5,616 千元，減幅高達 83.18%，執行率遽減至 28.08%，且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執行數為 1,535 千元，僅達 19.19%。爰此，鑑於近年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之補助金額與人次遽減，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郭正亮 林為洲 段宜康

二-A、

一、目前在監獄收容人中，未滿 20 歲及滿 60 歲以上人數比例呈現增高的情形。其中，年滿 60 歲的新入監受刑人由 100 年的 1,295 人（占同期新入監受刑人總數 3.55%），到 105 年 10 月底的 1,669 人（5.87%）。而未滿 20 歲的受刑所占比例，則從 100 年的 6.89% 增高至 105 年 10 月底的 7.28%。

二、一方面高齡收容人在生理上可能患有疾病或身體障礙，在心理上可能感覺到孤獨無依，在日常生活可能會受到年輕受刑人的欺負和傷害。而另一方面未滿 20 歲之收容人若未能得到妥適的關懷與教育，則極難達到矯正的效果。

三、綜上，爰建議凍結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俟法務部就未滿 20 歲以及年滿 60 歲以上的在監收容人，如何進行矯正工作及日常生活照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按入監時年齡及罪名分

單位：人

年齡 年度	總計	14 至 18 歲 未滿	18 至 20 歲 未滿	20 至 24 歲 未滿	20 歲以下		60 至 70 歲 未滿	70 至 80 歲 未滿	80 歲 以上	60 歲以上	
105.10	28,455	13	212	1,847	2,072	7.28%	1,465	181	23	1,669	5.87%
104	33,864	22	268	2,099	2,389	7.05%	1,580	240	18	1,838	5.43%
103	34,385	34	292	2,191	2,517	7.32%	1,453	194	18	1,665	4.84%
102	34,167	35	292	2,225	2,552	7.47%	1,215	190	30	1,435	4.20%
101	35,329	30	344	2,194	2,568	7.27%	1,204	192	31	1,427	4.04%
100	36,459	31	333	2,149	2,513	6.89%	1,104	170	21	1,295	3.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法務統計」系統。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蔡易餘

二-B、

一、「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重要用途之一，在於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矯正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675 萬 6 千元，係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辦理技能訓練所需經費。

二、惟據統計，今年截至 11 月底參訓人數達 7,041 人次，僅占同期整體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655 人之 11.23%，在絕大部分的收容人無法接受到各矯正機關所提供的技能訓練的情形下，如何達到收容人矯正之目的？

三、綜上，爰建議凍結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項下 100 萬元，俟法務部就如何提高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比例，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技訓經費預算數	70,837	67,981	71,469	73,236	76,174	79,991	76,756
技訓經費決算數	60,435	63,202	67,976	68,418	70,381		
執行率	85.32%	92.97%	95.11%	93.42%	92.40%		
參訓人數（人次）	6,154	6,158	6,187	6,625	6,867	7,041	

資料來源：整體自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及「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05、106 年度預算書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蔡易餘

二-C、

矯正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675 萬 6 千元，係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辦理技能訓練所需經費，然而觀察近年（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情形，容有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減少及整體參訓涵蓋率欠佳情事。經查，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決算數自 6,043 萬 5 千元增為 7,038 萬 1 千元，參訓人數雖自 6,154 人次增為 6,867 人次，然仍未及 7 千人次，顯示參訓人數成長有限；復以同期間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預算均有賸餘，概因近年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致限縮技訓場域空間，及戒護人力不足無法支援開班等。

且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參訓後期滿或假釋出監人數，自 3,110 人減為 2,787 人，相較各年度出監受刑人數約 3 萬餘人，出監收容人參訓率自 8.53%降為 7.97%，整體參訓涵蓋率不及 10%，實屬偏低。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8,000 千元，俟矯正署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二-E、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 1 億 0,407 萬 1 千元，其中配合政策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

方案（一人一床）經費 4,343 萬 5 千元。受限矯正機關舍房空間不足，該方案採上下鋪增設床位，衍生增加戒護風險及難達「一人一床」目標等問題。

經查，目前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多興建於 1960 至 1980 年代，舍房多為老舊且狹窄，囿於空間不足，規劃將平面通鋪變成上下床鋪，然現有監視舍房之「瞻視孔」恐出現多處死角，戒護風險為之增加，爰宜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系統及相關戒護人力配置。另預估 108 年度止矯正機關設置床位總數 3 萬 9,869 床，尚未達「一人一床」之目標，即便達可設置最大床位數約 4 萬 3,763 床，依現行實際收容人數 6 萬 3,043 人觀之，仍有近 2 萬名收容人無床可睡，爰長期允應謀以維持矯正機關合理之收容人數為首要目標。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3,782 千元，俟矯正署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二-F、

一、目前在矯正機關收容人超收情形嚴重，截至今（105）年 10 月，共超收 6,619 人（11.8%）。而各矯正機關目前舍房建築號 1 萬 1,114 房、已設置 1 萬 2,183 床，致使收容人居住品質日益惡化，除影響行刑品質外，也對收容人身心健康與疾病防疫有一定程度影響。為此，法務部提出「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計畫編列 1 億 7,064 萬元，希望至 106 年度可以增設總床數計 2 萬 7,686 床。

二、但前述計畫所欲達成目標，仍然不符現有 6 萬 2,714 位收容人所需，且「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係以採購客製化床架、改變舍房空間配置、改善機關建物空間等方式辦理，收容人的戒護與管理等配套措施亦應一併規劃。

三、綜上，爰建議凍結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項下 100 萬元，俟法務部就整體矯正機關收容人超收改善計畫，以及配套之戒護與管理規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重要統計指標	105 年 10 月	
各矯正機關月底收容人數	62,714	人
矯正機關核定收容人數	56,095	人
超額收容人數（比率）	6,619（11.8）	人（%）
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28,455	人
月底在監受刑人人數	56,385	人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人數	6,206	人
新入所受戒治人人數	569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最新統計資料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張宏陸 蔡易餘

二-G、主決議

矯正基金 106 年度「業務收入」科目編列 10 億 3,77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0 億 2,892 萬 7 千元略增 881 萬 4 千元（增幅 0.86%），其中包含勞務收入 5 億 3,251 萬 8 千元及銷貨收入 5 億 0,522 萬 3 千元。觀察近年（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矯正基金業務收入預算編列情形，與實際執行結果差距頗大。

經查，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業務收入編列介於 6 億餘元至 9 億餘元間，實際執行結果，其決算數概介於 7 億餘元至 10 億餘元之間，較預算數超出 0.8 億元至 1.6 億元，增幅約 8%至 22%，顯示實際營運結果均大幅高於預算數，其間落差頗大。又矯正基金業務收入包括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同期間執行數均超出預算數，惟 101 年度起銷貨收入成長迅速，致銷貨收入低估情事較勞務收入更為明顯。另查，近年於國內食安風暴下，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熱銷，104 年度自營作業銷貨收入決算數，首度超逾勞務收入，占業務收入 50.53%；惟 106 年度銷貨收入編列 5 億 0,522 萬 3 千元，低於勞務收入之 5 億 3,251 萬 8 千元，甚較 104 年度決算數之 5 億 2,399 萬 7 千元衰退 1,877 萬 4 千元（減幅 3.58%），顯未反映業務發展情形。基此，對照該基金近年實際營運績效，106 年度業務收入有低估之嫌。爰此提案要求矯正署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於一個月內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二-H、

案由：鑒於矯正基金以逐年成長方式編列業務收入預算，然近年均有低估情事，且未反映自營作業銷貨收入成長迅速情況，要求法務部應參酌近年實際營運績效及業務發展覈實編列，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說明：

一、矯正基金 106 年度「業務收入」科目編列 10 億 3,77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0 億 2,892 萬 7 千元略增 881 萬 4 千元（增幅 0.86%），其中包含勞務收入 5 億 3,251 萬 8 千元及銷貨收入 5 億 0,522 萬 3 千元。觀察近年矯正基金業務收入預算編列情形，與實際執行結果差距甚大。

二、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關於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規範，明定「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以提升經營績效……。」另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之收入部分亦規定，其業務營運目標應「以過去實績為基礎，衡酌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力負擔，……，縝密編列。」

三、近年矯正基金收入之預、決算概況，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業務收入編列介於 6 億餘元至 9 億餘元間，實際執行結果，其決算數概介於 7 億餘元至 10 億餘元之間，較預算數超出 0.8 億元至 1.6 億元，增幅約 8%至 22%，顯示實際營運結果均大幅高於預算數，其間落差頗大。又矯正

基金業務收入包括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同期間執行數均超出預算數，惟 101 年度起銷貨收入成長迅速，致銷貨收入低估情事較勞務收入更為明顯。

四、另近年於國內食安風暴下，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熱銷，104 年度自營作業銷貨收入決算數，首度超逾勞務收入，占業務收入 50.53%；惟 106 年度銷貨收入編列 5 億 0,522 萬 3 千元，低於勞務收入之 5 億 3,251 萬 8 千元，甚較 104 年度決算數之 5 億 2,399 萬 7 千元衰退 1,877 萬 4 千元（減幅 3.58%），顯未反映業務發展情形。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二-I、主決議

矯正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編列 10 億 3,774 萬 1 千元，其中銷售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收入 5 億 0,522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5 億 0,856 萬 8 千元，減少 334 萬 5 千元（減幅 0.66%）。經查近年矯正機關自營商城網路銷售額占整體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仍偏低，容待設法提升。

經查，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自營商城自 96 年 6 月啟用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約 9 年時間，會員人數由 96 年底之 687 人，成長至 1 萬 5,589 人，每年會員人數成長率約介於 28%至 73% 之間，惟同期間自營商城之有效訂單共計 8,864 筆、金額為 3,696 萬 7 千元，顯示自營商城各年度之有效訂單數及金額均不高，有待提升自營商城之知名度與使用率。復以近年（101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自營商城銷售額資料觀之（詳附表 2），自營商城有效訂單金額自 101 年度之 550 萬 2 千元增為 104 年度之 749 萬 1 千元，惟金額仍低，致 101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自營商城訂單金額占同期自營作業產品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均未及 5%，顯屬偏低，其展售成效有待檢討提升。爰此提案要求矯正署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於一個月內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二-J、主決議

依據「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該基金係以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俾出矯正機關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並照顧收容人及其家屬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為目的。然而，以屏監為例，其頗受好評的醬油釀造作業，平均每月勞作金為 22,826 元，但作業人數僅占 1%，以整體而言，可參加作業金較高的收容人僅占 93 人（3.6%）、參加作業金較低的承攬加工則占大多數為 2,145 人（占 82%）、無參加作業者為 378 人（14%）。

顯見，大多是讓收容人從事重複性、勞力密集度高的加工作業，不但勞作金低，無法學習謀生技能，更不能增進收容人之成就感，反而成為廉價的勞工剝削。爰此，法務部矯正基金應作重新檢討評估收容人作業方式，將基金之運用作整體之妥適安排，提交書面報告，送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說明：

屏東監獄收容人主要作業項目及平均勞作金調查表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人 數	平 均 每 月 勞 作 金
自營作業		
醬油釀造	29 人	22,826 元
烘焙班	19 人	10,767 元
農作場	45 人	450 元
承攬加工作業		
紙製品加工	871 人	531 元
牙線包裝加工	91 人	355 元
衣物洗滌	58 人	221 元
窗簾滑箱組裝	366 人	331 元
金屬零件加工	270 人	355 元
銀紙包紮	399 人	275 元
手提袋縫製加工	90 人	437 元
無參加作業		
參加教化課程、技能訓練或補習教育者	181	0 元
新收考核或老弱殘病等不適作業者	197	0 元

備註：本表統計範圍為 105 年 1 至 8 月。

提案人：段宜康 郭正亮 林為洲

二-K、

主決議

矯正機關作業主要分為兩類：一為自營作業，一為委託（承攬）勞務作業。矯正機關之作業除有訓練受刑人一技之長、養成勤勞習慣之外，作業之勞動成果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扣除成本後，依法定比例分為勞作金、犯罪被害人之補償費用、受刑人之飲食補助等費用，勞作金得發放於參與作業之受刑人，充作受刑人之基本開銷。惟查，現行矯正機關作業除少數自營作業所得足夠受刑人在監基本開銷外，多數受刑人每月勞作所得恐不敷基本生活所需。以法務部函送立法院「自營商品定價與參與作業人數擴充」檢討報告中所提供的資料為例，民國 103 年度從事勞務作業受刑人總計 36,837 人，平均每人每月勞作金僅 342 元。

受刑人每月勞作所得若不敷基本生活所需，則須靠家人接濟，或提供較有資源的受刑人各種服務，以換取所需。前者容易造成受刑人心理壓力，後者則易生違規亂紀之事，不利矯治。爰此建請矯正署應研議改善勞作所得及擴大參與勞作人數之方案，提升受刑人每月勞作收入，以維持其在監基本生活，俾利教化。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二-L、主決議

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爆發 6 名受刑人挾持典獄長等人質、企圖越獄，最後 6 名囚犯舉槍自盡事件。監察院於今（105）年 9 月就此案件，對高雄監獄前典獄長陳世志等人提出彈劾、向法務部矯正署提出糾正。其中特別提出，有關大多數受刑人每月作業所得勞作金多未達 500 元，致其等在監生活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顯未符應予人道尊嚴。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等法令規定，收容人之作業，在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37.5%歸參與受刑人所有，其餘雖然仍有部分會用於補助受刑人的飲食費用、充作受刑人的獎勵費用，以及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等等，且收容人參與作業並非營利性質，惟現行收容人可得之勞作金仍然應該合理並儘量符合收容日常花費所需。

爰要求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就收容人作業可得勞作金之分配比例，針對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令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法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蔡易餘

二-M、

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法務部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以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然近年自營商城之銷售額雖已見成長，且訂單金額占自營作業產品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仍未及 5%，要求法務部應檢討提升其展售成效。

說明：

一、矯正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編列 10 億 3,774 萬 1 千元，其中銷售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收入 5 億 0,522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5 億 0,856 萬 8 千元，減少 334 萬 5 千元（減幅 0.66%）。經查近年矯正機關自營商城網路銷售額占整體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仍偏低，應積極設法提升。

二、法務部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建構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以下簡稱自營商城），並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網站，期藉由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供各界線上訂購全國各矯正機關生產之商品。

三、以近年自營商城銷售額資料觀之，自營商城有效訂單金額自 101 年度之 550 萬 2 千元增為 104 年度之 749 萬 1 千元，然金額仍低，致 101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自營商城訂單金額占同期自營作業產品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均未及 5%，顯屬偏低，其展售成效有待檢討提升。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二-N、主決議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編列 10 億 3,774 萬 1 千元，其中銷售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收入 5 億 0,522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334 萬 5 千元。經查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自 96 年 6 月啟用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約 9 年時間，會員人數已達 6 萬 1,488 人，然有效訂單僅 8,864 筆、金額為 3,696 萬 7 千元，顯示自營商城之知名度與使用率仍有待提升復以。復以 101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自營商城訂單金額占同期自營作業產品外部行銷金額之比

率均未及 5%，顯示其展售成效有待檢討提升。綜上，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爰建請法務部檢討展售成效低之因素，並加強推廣自營商城知名度及使用率。

提案人：郭正亮 林為洲 段宜康

二-0、

鑑於近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中，內部供銷系統占總銷貨收入比率約 7 成，恐不利於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教化之瞭解及對外推廣，要求法務部應研謀提升外部銷售比率，以利提升矯正機關形象，與建立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之謀生技能、鼓勵其自新更生，俾達成矯正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效果。

說明：

一、矯正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編列 10 億 3,774 萬 1 千元，包含勞務收入 5 億 3,251 萬 8 千元及銷貨收入 5 億 0,522 萬 3 千元。然矯正基金之自營作業銷貨收入以內部供銷為主，恐難展現成效。

二、矯正機關作業主要分為委託加工作業與自營作業兩類，其中委託加工作業係由廠商委託承製或代工，賺取勞務收入，而自營作業係由各矯正機關自購機具設備、原料，從事生產、製造及行銷，並自負盈虧。又法務部近年來積極拓展自營作業規模，由各矯正機關以技藝訓練結合生產作業，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之自營作業產品，並推動「一監所一（數）特色」。

三、以近 10 年矯正基金銷貨收入統計資料觀之，銷售自營作業產品收入由 95 年度之 1 億 1,771 萬 9 千元，大幅成長至 104 年度之 5 億 2,399 萬 7 千元（增幅 345.13%），且近 10 年該項銷貨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更由 95 年度之 2 成左右，增加至 104 年度之逾 5 成。整體而言，近 10 年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比率，概呈現逐年攀升現象。

四、又近年銷售排行較佳之產品，包括：釀造科（如屏東監獄鼎新醬油等）、食品科（如台北監獄辣味豆干、台中監獄狀元糕、台中女子監獄巧克力、台南監獄手工蛋捲等）、畜牧科（如黑羽黃金雞）、藝品科（如漆器等）及縫紉科（如職員制服製作）。按前開自營作業產品中，不乏熱銷搶手及頗受各界好評者，且於近年國內食安風暴下，更是供不應求，部分甚至需等待數月。基此，為利社會大眾瞭解矯正業務之多樣化及宣傳自營作業之教化成效，應妥謀提升外部銷售比率。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二-P、主決議

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法務部每年皆編列有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於 106 年度編列 7,675 萬 6 千元，惟觀察近五年（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情形，參訓人數仍皆未突破 7 千人次，顯示參訓人數成長有限；加以近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參訓後期滿或假釋出監人數，皆約近 3 千人左右，相較各年度出監受刑人數約 3 萬餘人，顯示出監收容人之整體參訓涵蓋率竟不及 10%，實屬偏低。綜上，為協助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服務，幫助其儘速順利復歸社會，爰要求法務部應強化與勞動部

合作關係，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對更生受保護人之相關規定，協助出監收容人之職能培力及轉介服務，以有效提升其參訓率及技能檢定證照等級等，俾利收容人出獄後順利回歸社會就業。

提案人：郭正亮 林為洲 段宜康

二-Q、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675 萬 6 千元，係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辦理技能訓練所需經費，較 105 年度之 7,999 萬 1 千元，減少 323 萬 5 千元（減幅 4.04%）。近年（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情形，容有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減少及整體參訓涵蓋率欠佳情事。經查，收容人技能訓練不僅可培養收容人職業技能，使其出監後易於就業，且可改變其出監後之社交接觸，脫離原來犯罪環境，無形中產生感化和行刑之效果。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決算數自 6,043 萬 5 千元增為 7,038 萬 1 千元，參訓人數雖自 6,154 人次增為 6,867 人次，然仍未及 7 千人次，顯示參訓人數成長有限。復查，近年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增反減，整體參訓涵蓋率偏低，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參訓後期滿或假釋出監人數，自 3,110 人減為 2,787 人，相較各年度出監受刑人數約 3 萬餘人，出監收容人參訓率自 8.53% 降為 7.97%，整體參訓涵蓋率不及 10%，實屬偏低。綜上，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開辦多項技能訓練課程，近年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迭有增加，惟參訓人數成長有限，且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增反減，整體參訓涵蓋率偏低，爰建議法務部允宜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服務，以協助其儘速順利復歸社會，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尤美女 蔡易餘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技訓經費預算數	70,837	67,981	71,469	73,236	76,174
技訓經費決算數	60,435	63,202	67,976	68,418	70,381
執行率	85.32%	92.97%	95.11%	93.42%	92.40%
參訓人數（人次）	6,154	6,158	6,187	6,625	6,867
出監人數（人）	36,479	34,379	34,191	35,444	34,964
參訓出監人數（人）	3,110	2,640	2,793	2,935	2,787
出監收容人參訓率	8.53%	7.68%	8.17%	8.28%	7.97%

※註：1.資料來源，法務部。

2.參訓出監人數為各矯正機關對本機關開辦之技能訓練班收容人期滿或假釋出監而言，未包

含少數移監收容人。另出監收容人參訓率=參訓出監人數/出監人數。

二-R、

案由：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開辦多項技能訓練課程。揆近年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迭有增加，惟參訓人數成長有限，且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增反減，整體參訓涵蓋率偏低，要求法務部應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服務，以協助其儘速順利復歸社會。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二-S、主決議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所提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於 106 年度編列 1 億 407 萬 1 千元預算，於三年內以增加上下鋪方式達到一人一床的目的，恐有增加收容單位戒護風險之虞，允宜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等相關配套措施，長期應以紓解超額收容問題為首要。因 105 年 9 月底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5 萬 6,095 名，實際收容人數 6 萬 3,043 人，超收比例達 12.39%；105 年 9 月底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5 萬 6,095 名，實際收容人數 6 萬 3,043 人，超收比例達 12.39%。目前各機關已設置個人床位共計 1 萬 2,183 床，占核定容額之 21.71%、實際容額之 19.32%。該方案預計自 105 年 8 月起至 108 年度止，共計可增設 2 萬 7,686 床，所需總經費共計 1 億 7,064 萬元，屆時矯正機關設置床位總數將達 3 萬 9,869 床，仍只約占現有核定容額之 71.07%。如不謀求解決超額收容問題，貿然增加個人床位，如此戒護風險伴隨增加，建議宜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等相關配套措施，並謀根本紓解超額收容問題，不然貿然編列預算執行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提案人：郭正亮 林為洲 段宜康

二-T、

案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 1 億 0,407 萬 1 千元，其中配合政策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經費 4,343 萬 5 千元。受限矯正機關舍房空間不足，該方案採上下鋪增設床位，衍生增加戒護風險及難達「一人一床」目標等問題。經查，105 年 9 月底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5 萬 6,095 名，實際收容人數 6 萬 3,043 人，超收比例達 12.39%；評估各矯正機關如依現有空間增設床位數，預估可設置最大床位數約 4 萬 3,763 床，相較實際收容人數差距仍大。該方案預計自 105 年 8 月起至 108 年度止，共計可增設 2 萬 7,686 床，所需總經費共計 1 億 7,064 萬元，屆時矯正機關設置床位總數將達 3 萬 9,869 床，約占現有核定容額之 71.07%。復查，目前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多興建於 1960 至 1980 年代，舍房多為老舊且狹窄，囿於空間不足，規劃將平面通鋪變成上下床鋪，然現有監視舍房之「瞻視孔」恐出現多處死角，戒護風險為之增加，爰宜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系統及相關戒護人力配置。綜上，為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俾符合人權要求，矯正基金分年度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經費，然囿於硬體設施限制，衍生戒護風險大增及難符「一人一床」之目標，長期仍以緩和監所超額收容

問題為首要目標，爰建議法務部應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等相關配套措施俾維護收容人基本空間權益，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蔡易餘 周春米 尤美女

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期程及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程	預估可增設總床數	所需總經費	核定總經費
第一階段（105 年度）	9,292	46,899	42,161
第二階段（106 年度）	11,154	46,645	43,435
第三階段（107 年度）	5,589	27,227	—
第四階段（108 年度）	1,651	49,869	—
合計	27,686	170,640	—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之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

2.上表包含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 106 年度增設 1,522 床、宜蘭監獄擴建計畫 107 年度增設 1,080 床、及桃園女子監獄新建計畫 108 年度增設 192 床。

二-U、

案由：為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俾符合人權要求，矯正基金分年度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經費，然囿於硬體設施限制，衍生戒護風險大增及難符「一人一床」之目標，要求法務部應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等相關配套措施，又長期仍以緩和監所超額收容問題為首要目標，俾維護收容人基本空間權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二-1 案。

陳次長明堂：二-1 案減列 1,675 萬元太多了，這是屬於技訓的部分。另外，後面第 7 頁的二-B 案跟第 8 頁的二-C 案也跟這個有關，都是屬於技能訓練。如果減列會比較難辦理，是不是可用凍結一部分的方式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不要減列，用凍結啦！他們的錢都不夠用了，不要減列啦！凍結要來報告啊！

陳次長明堂：凍結，然後來報告好不好？不然就凍結 300 萬元好不好？太少嗎？

林委員為洲：凍結 800 萬元。

陳次長明堂：800 萬元太多了，不然 400 萬元可以嗎？

主席：就照為洲委員的提案凍結 800 萬元，然後來報告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太多了，我們總共才七千多萬元而已，不然凍結 500 萬元啦！我是怕到下半年沒經費，萬一 5 月底沒過的話，我是怕這個，當然正常的話是 4、5 月就能通過。可否先凍結 500 萬元

，跟二-B 案、二-C 案……

主席：現在是用專案報告嗎？

陳次長明堂：好，用專案報告。

主席：那就二-1 案併二-B 案、二-C 案，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二-2 案。

陳次長明堂：二-2 案是清寒醫療，跟這個有關係的還有第 3 頁的二-3 案和第 4 頁的二-4 案。

林委員為洲：你們執行的狀況差很多，為什麼？

陳次長明堂：執行才五百多萬元，接近 600 萬元，今年本來是編列 800 萬元，到 11 月核銷是五百萬零六千多元。

林委員為洲：執行率偏低，編多好像你們也用不到，所以我們才會說要減列 300 萬元。

陳次長明堂：減列 300 萬元的話，連今年都不夠用了。

巫署長滿盈：因為這個到 11 月份就五百多萬元了。

林委員為洲：好啦！那減列 100 萬元。因為去年編了 800 萬元，但是實際執行頂多到六百多萬元嘛！為什麼？

周委員春米：講一下是如何控制的。

陳次長明堂：沒辦法控制，要有申請才有。因為一般有納入健保，這是沒有健保的清寒部分，所以要補助。

周委員春米：萬一減列的話，超過那個人數……

巫署長滿盈：都不會超過，我們……

林委員為洲：看起來好像都沒有超過，你們是編得比較多一點，所以減列 100 萬元好了。

陳次長明堂：不要減列那麼多啦！少一點啦！

林委員為洲：100 萬元不多啦！

主席：對啊！為洲是 300 萬元，我是 200 萬元嘛！

林委員為洲：那兩個除以 2 好了。

陳次長明堂：不要那麼高啦！

林委員為洲：大家都有看到這個問題。

陳次長明堂：但是這種的有不確定因素啦！

主席：不然就用最低的 100 萬元啦！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啦！

主席：那就二-2 案併二-3 案、二-4 案，減列 100 萬元。

處理二-A 案。

陳次長明堂：二-A 案是人事費跟水電費，可以不要凍結嗎？改為報告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對你們有分別嗎？就是 20 歲未滿跟 60 歲……

陳次長明堂：就是針對這個報告嘛！周委員有寫提一個報告案，用報告就好了啦！因為這裡面牽涉管理、總務費、人事費及水電費，經費本來就不高，只有一千七百多萬元而已。至於 20 歲的這

個部分，我們會來報告。

周委員春米：那現在的作法是怎樣？

巫署長滿盈：現在對 60 歲以上的在監收容人，包括智障或精障這方面的收容人，其實在監所裡面都有特別做照顧，也有特別加強硬體設施。各監所的作法大概就是成立一個老弱工廠，其中浴室、廁所的一些殘障設備都是無障礙設施，也都有特別去加強。

周委員春米：這是全面的嗎？

巫署長滿盈：對，全面做。

周委員春米：就是全面針對 60 歲以上的受刑人做不同的管理，還有工作嗎？

巫署長滿盈：假如 60 歲以上，但健康狀況良好的話，還是跟一般受刑人一樣。如果是 60 歲以上，有體力不行或視力不行等缺陷的話，那我們就會把他分配到老弱工廠，老弱工廠的無障礙設施也會特別加強，我們在處理上會比較軟性一點。

周委員春米：那 20 歲以下呢？

巫署長滿盈：20 歲以下就沒有特別……

周委員春米：因為身體、體力沒有特別的差異，就沒有做不同的管理？

巫署長滿盈：沒有。

周委員春米：可是 20 歲以下教化和矯正的希望會比較大，是不是應該做一點區隔？

巫署長滿盈：對，像是彰化監獄的特性就是收容 25 歲以下的青年監獄。假如是還在訴訟階段的，譬如少年犯的話，就會在少年觀護所。

周委員春米：你是說全國 25 歲以下的人都是到彰化去嗎？不會吧？

巫署長滿盈：應該絕大部分都會過去。因為我們署裡有這個政策，要求各監獄如果有符合彰化監獄收容條件的話，就一定要送過去，不可以隱瞞，除非有報署裡面核准。假如隱瞞被我們查到的話，我們會處分那所監獄。

周委員春米：所以其他監獄 25 歲以下的受刑人，都是到彰化去嗎？

巫署長滿盈：對，原則上是。

周委員春米：除非像是在押，在押就不算。

巫署長滿盈：對。

陳次長明堂：20 歲以下，一般來講可能需要比較柔性的設施，上個禮拜我們有去看少觀所……

周委員春米：對啊！不要跟一般比較油條的或是比較……

陳次長明堂：要分開。

巫署長滿盈：應該這樣講，如果在訴訟階段的話，他就是在少年觀護所。等將來判決確定以後，如果有徒刑的話，就是到明陽中學，其實那就是一個矯正學校，那邊的環境非常好。

周委員春米：是他還沒有滿 20 歲，還是滿 20 歲判了之後？

巫署長滿盈：他可以停留到 23 歲。

周委員春米：如果這中間……

巫署長滿盈：判決的時候，他是少年犯身分的話，就會到少年機關去，有比較好的照護環境，課程

也比一般受刑人要豐富很多。

周委員春米：如果是成年但未滿 25 歲的人，判決確定後就是到彰化監獄去？

巫署長滿盈：對。

周委員春米：你們這部分再寫一個詳細的報告給本席，這部分就不凍結相關預算。

巫署長滿盈：是的。因為這些都是我們一定會用到的水電費與人事費等等，我們希望委員不要凍結相關預算。

周委員春米：請你們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針對現今受刑人不同的條件，你們所做哪些不同的管理與處遇，請讓我們知道實際的情況。

主席：周委員，你的凍結數呢？

周委員春米：我就不凍結了。

尤委員美女：你們剛剛說會有設立老弱殘障工廠，可是他們是回到工作的地方……

巫署長滿盈：他們會回到老弱舍房。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設立老弱舍房嗎？

巫署長滿盈：是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在老弱舍房中加裝安全設施嗎？

陳次長明堂：這主要是防止收容人跌倒。

尤委員美女：你們都有加裝防跌的設施嗎？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們正逐步在做……

巫署長滿盈：像有些年紀大的受刑者，每天我們都有供應熱水。

周委員春米：年紀大的受刑人才每天供應熱水嗎？

巫署長滿盈：是的。至於年輕的受刑人則是在 12 月至次年 2 月會供應熱水。

陳次長明堂：主要針對女性，男性則是到 65 歲才會供應熱水……

主席：二-A 案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二-D 案。二-D 案就改成凍結案嗎？

陳次長明堂：二-D 案、二-E 案、二-F 案等 3 案是有關提升收容人品質方案一人一床的部分，現在我們要讓收容人都有床位，因為考量收容人有床位可能會產生戒護問題，所以我們不要把收容人擠在一起。依照現今的規劃要到 107 年才能完成，我們希望提前完工，目前只有 71%的收容人有床位，所以依照方才我所報告的要有 3 個擴建案，如此的擴建方案才能夠達到一人一床的目標，否則現今房舍十分狹小，根本無法容納太多的床位，所以我們建請不凍結相關經費，抑或是象徵性凍結……

周委員春米：我建議凍結 400 萬元。

陳次長明堂：那就凍結 100 萬元就好，不要刪減相關預算。

周委員春米：這些預算主要在提升收容人的居住品質。

陳次長明堂：原本規劃在 108 年，現在我們希望能夠提前在 107 年達到目標，但行政院尚未核定相關計畫，並要求我們趕快陳報方案，希望能夠在 4 年內完成計畫，由於行政院尚未核定，所以

我也不敢在此說大話。

主席：凍結 200 萬元。

陳次長明堂：100 萬元就好。

主席：200 萬元。

陳次長明堂：好，凍結 200 萬元也沒關係。

主席：凍結 200 萬元。

陳次長明堂：俟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給你們兩個月的時間處理好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就併同二-D 案、二-E 案及二-F 案凍結 200 萬元，這部分預算先凍結，俟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好嗎？

主席：這用專案報告比較好，反正也可瞭解現在的狀況。

陳次長明堂：我們對針對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

主席：好，那就二-D 案併二-E 案及二-F 案凍結 200 萬元，俟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二-G 案。

陳次長明堂：二-G 案與二-H 案有關，本來我們在 105 年編列，請會計處人員說明……

許會計長專琴：因為預算在編的時候有落差，截至 10 月底我們預算的實際執行數只差……

陳次長明堂：不然我們再提書面報告也沒關係……

林委員為洲：就採用主決議。

陳次長明堂：好，主決議沒關係，就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先口頭說明，當時編列概算是在 3、4 月份，這部分的預算會有些許落差，所以我們就改成主決議的報告好了。

林委員為洲：好的。

主席：林委員為洲的提案是 1 個月。

陳次長明堂：請勿要求 1 個月之內，否則時間太趕，改為 3 個月好了。

林委員為洲：好，那就改為 3 個月。

主席：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好，那就二-G 案併入二-H。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處理二-I 案。

陳次長明堂：二-I 案也是提書面報告，那就不要訂 1 個月，改為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好的。

主席：第二-I 案文字也是改為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陳次長明堂：二-I 案與二-M 案都是一樣，但二-N 案並未要求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這不一樣啦！再來是二-J 案……

林委員為洲：二-I 案跟哪一案合併？

主席：沒有，二-I 案的部分就是你講的，改成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處理二-J 案。

陳次長明堂：二-J 案是勞作金，也是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二-K 案。

陳次長明堂：二-K 案是勞作金，也是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二-L 案。

陳次長明堂：二-L 案是勞作金，也是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二-M 案。

陳次長明堂：二-M 案也是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二-N 案。

陳次長明堂：二-N 案也是照案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二-O 案。

陳次長明堂：二-O 案也是照案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二-P 案。

陳次長明堂：二-P 案也是照案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二-Q 案。

陳次長明堂：二-Q 案也是照案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二-R 案。

陳次長明堂：二-R 案也是照案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二-S 案。

陳次長明堂：二-S 案也是照案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二-T 案。

陳次長明堂：二-T 案也是照案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二-U 案。

陳次長明堂：二-U 案也是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提案二-1 案併二-B 案及二-C 案，凍結 5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二-2 案、二-3 案及二-4 案一併處理，減列 100 萬元；二-A 案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二-B 案及二-C 案已併二-1 案處理；二-D 案、二-E 案及二-F 案一併處理，凍結 2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二-G 案及二-H 案一併處理，修正為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二-I 案修正為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二-J 案、二-K 案、二-L 案、二-M 案、二-N 案、二-O 案、二-P 案、二-Q 案、二-R 案、二-S 案、二-T 案及二-U 案，均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收支部分均照列，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需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許召集委員淑華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書案。

進行預算部分。請宣讀。

壹、

法務部主管 106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預算對照表

一、業務計畫部分：106 年度營運計畫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執行；營運計畫主要為保護業務及宣導業務，包括安置處所、技能訓練、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就醫、輔導就養、急難救助、訪視受保護人、資助旅費及膳宿費、創業貸款、入監個別輔導、入監團體輔導、入監辦理文化活動及業務宣導等措施。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2 億 1,649 萬 8 千元。

1 業務收入：7,550 萬元。

2 業務外收入：1 億 4,099 萬 8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2 億 1,649 萬 8 千元。

業務支出：2 億 1,649 萬 8 千元。

（三）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39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貳、法務部主管 106 年度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預算對照表

一、業務計畫部分：106 年度營運計畫由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執行；營運計畫主要為保護業務及宣導業務，包括技能訓練、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就醫、輔導就養、訪視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資助旅費及膳宿費、小額創業貸款、入監個別輔導、入監團體輔導、入監辦理文

化活動及業務宣導等措施。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總收入：421 萬 6 千元。

1 事業收入 130 萬元。

2 事業外收入 291 萬 6 千元。

(二)總支出：560 萬 9 千元。

1 事業支出 140 萬 6 千元。

2 事業費用 420 萬 3 千元。

(三)本期短絀：139 萬 3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部分：2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參、法務部主管 106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對照表

一、業務計畫部分：106 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本會暨所屬臺北分會等 22 個分會執行，營運計畫包括保護業務、宣導及會議、人事業務及總務業務四部分，有關保護業務分設安置收容、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申請補償、社會救助、調查協助、安全保護、心理輔導、生活重建、信託管理、緊急資助、出具保證書、訪視慰問、查詢諮商及其他服務等 15 項服務，主要以保護業務為主，其中安置收容 5 人次、醫療服務 826 人次、法律協助 10,725 人次、申請補償 2,652 人次、社會救助 2,031 人次、調查協助 2,082 人次、安全保護 5 人次、心理輔導 14,053 人次、生活重建 16,098 人次、信託管理 1,566 人次、緊急資助 605 人次、出具保證書 71 人次、訪視慰問 16,051 人次、查詢諮商 1,031 人次、其他服務 13,086 人次。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2 億 2,257 萬 5 千元。

1. 業務收入：2 億 2,185 萬 9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71 萬 6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2 億 2,257 萬 5 千元。

1. 業務費用：2 億 2,257 萬 5 千元。

2. 業務外費用：0 元。

(三)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投資部分：166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繼續進行委員提案部分。請宣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委員提案：

三-1-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6 年度「保護費用」科目編列 6,596 萬 1 千元，建請減列 1,596 萬 1 千元。

說明：

一、更生保護會 106 年度「保護費用」科目編列 6,596 萬 1 千元，包括直接保護費 3,528 萬 1 千元、間接保護費 2,906 萬 2 千元及暫時保護費 161 萬 8 千元；較 105 年預算數 5,790 萬 5 千元增加 805 萬 6 千元（增幅 13.91%）。惟近年（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該會輔導更生保護人數呈現持平，在出監受刑人數迭有增加情形下，保護人數涵蓋率欠佳。

二、監獄行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受刑人入監後即行調查，釋放前並應覆查。」、第 2 項：「前項保護，除經觀人、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及出獄人最近親屬承擔者外，關於出獄人職業之介紹、輔導、資送回籍及衣食、住所之維持等有關事項，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應負責辦理之。」條文中所稱之更生保護團體即為更生保護會。又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下列方式：一、直接保護：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二、間接保護：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三、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準此，該會輔導更生人之保護業務，包括安置處所與技能訓練等 2 項直接保護、輔導就業與輔導就學等 14 項間接保護，以及資助車旅費與醫藥費等 6 項暫時保護。

三、近年該會輔導更生保護人數概況，總服務人次雖自 102 年度之 7 萬 4,802 人次，增為 104 年度之 8 萬 4,448 人次，惟總服務人數約維持在 1 萬 5,000 人左右，爰於出監受刑人自 102 年度之 3 萬 4,185 人，增為 104 年度之 3 萬 4,958 人情形下，更生保護人數占出監受刑人之比率反自 102 年度之 44.09%，減為 103 年度之 43.66%，104 年度更降為 43.52%，概呈逐年下降趨勢。整體而言，服務涵蓋率未及 5 成。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三-1-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 5,930 萬元，建請減列 930 萬元。

說明

一、更生保護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 5,930 萬元，其中福利費為 155 萬 2 千元，包括專任人員結婚、生育及喪葬補助 40 萬元等。惟更生保護會職員除得申請勞工保險給付外，尚領有該會額外發放之婚喪生育補助金，似過於優渥。

二、更生保護會職員係參加勞保，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生育、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時，可請領生育給付及喪葬津貼等保險給付。惟更生保護會之專任人員預算員額 66 人，尚得請領該會編列預算給付之結婚、生育及喪葬補助至少 1 個月薪給，明顯優於國營事業及其他財團法人。

三、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於 103 年度公布施行增列被保險人生育給付，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規範公教人員本人有生育事實，如符合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請領規定者應優先請領，不得重複請領前揭生育補助；另有鑑公保被保險人若為男性，則無法請領公保生育給付，爰增列其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公保、軍保、勞保、國保、農保）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金額較前揭補助基準低時，得請領二者間之差額。準此，自 103 年度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列生育給付，公教人員及其配偶合計僅得請領乙份生育給付，惟犯保協會專任員工得請領各種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及該會編列預算之生育補助等合計貳份，顯優於一般公務機關。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三-1-3、

更生保護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 5,930 萬元，其中福利費為 155 萬 2 千元，包括專任人員結婚、生育及喪葬補助 40 萬元等。惟更生保護會職員除得申請勞工保險給付外，尚領有該會額外發放之婚喪生育補助金，似過於優渥。經查，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規範公教人員本人有生育事實，如符合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生育給付請領規定者應優先請領，不得重複請領前揭生育補助；另有鑑公保被保險人若為男性，則無法請領公保生育給付，爰增列其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公保、軍保、勞保、國保、農保）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金額較前揭補助基準低時，得請領二者間之差額。準此，自 103 年度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列生育給付，公教人員及其配偶合計僅得請領乙份生育給付，惟犯保協會專任員工得請領各種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及該會編列預算之生育補助等合計貳份，顯優於一般公務機關。爰此刪除該預算 1,552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三-1-4、

按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協會（下稱更保協會）之業務經費來源為接收日產之會產租金收入、法務部及各縣市補助收入等。其目的為輔導出獄者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故員工福利應合理編列以免有「公器私用」之嫌。

再查更保協會 106 年度總預算為 216,498 千元，用人費用編列 59,300 千元，其中福利費用為 1,552 千元，包含專任人員結婚、生育及喪葬補助金合計 400 千元。惟，更保協會員工已有勞保身份，依勞工保險條例，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生育、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時，依法已可請領保險給付，如能再依該會擬定的補助標準表請領至少 1 個月薪給之補助金，福利顯優

於現無編列婚喪生育補助之其他國營事業及財團法人，亦優於一般公務機關。爰此減列財團法人更生保護協 106 年度用人費用項下福利費用 4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三-1-A、

更生保護會 106 年度「保護費用」科目編列 6,596 萬 1 千元，包括直接保護費 3,528 萬 1 千元、間接保護費 2,906 萬 2 千元及暫時保護費 161 萬 8 千元；較 105 年預算數 5,790 萬 5 千元增加 805 萬 6 千元（增幅 13.91%）。惟近年（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該會輔導更生保護人數呈現持平，在出監受刑人數迭有增加情形下，保護人數涵蓋率欠佳。經查，近年該會輔導更生保護人數概況，總服務人次雖自 102 年度之 7 萬 4,802 人次，增為 104 年度之 8 萬 4,448 人次，惟總服務人數約維持在 1 萬 5,000 人左右，爰於出監受刑人自 102 年度之 3 萬 4,185 人，增為 104 年度之 3 萬 4,958 人情形下，更生保護人數占出監受刑人之比率反自 102 年度之 44.09%，減為 103 年度之 43.66%，104 年度更降為 43.52%，概呈逐年下降趨勢。整體而言，服務涵蓋率未及 5 成，容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該預算 4,961 千元，俟更生保護會針對上述之問題進行研議，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三-1-B、

近年更生保護會輔導更生保護人數之總服務人數，大致維持在 1 萬 5,000 人左右，更生保護人數占出監受刑人之比率一直以來並未隨著更生保護業務的推動而增長。整體而言，服務涵蓋率未及 5 成，令人不禁質疑更生保護業務是否能夠成功獲致質與量的深化，推動情形容有改善空間。

又查該會 104 年決算，保護費用原編列之預算為 6,291 萬 2 千元，卻只動支了 3,888 萬 8,997 元，預算執行率僅 6 成。綜合比較其 106 年度預算總說明中之工作計畫，各項服務項目所設定之服務人次目標，均與 104 年度決算總說明中列出之執行情形相去不遠，未見有目標提升之情形，難以與其預算分配比例相符，爰凍結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6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保護費用」經費 200 萬元，俟該會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提升其服務涵蓋率之書面報告，或分析其服務之所以未能涵蓋部分受刑人之原因，並提出可能之解決方法之書面報告後，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尤美女 張宏陸

三-1-C、主決議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一條，該會係辦理臺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應受保護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然而，更生保護會接收日本撤退遺留財產，不動產規模龐大且市值甚鉅，106 年度業務收入科目編列 7,550 萬元，全數皆為租金收入，佔所有收入之 35%。查其公布之最新董事會紀錄（2015 年 7 月 28 日之會議紀錄，2016 年仍未公開），相當大的討論內容，卻是土地該種植何項樹木，

以增加收入，或是土地如何開放民間開發等，顯然並非該會之主要工作項目、亦非其專業領域，雖已有訂立「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所屬各分會財產管理要點」、「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但成效恐有不彰。

爰此，為使更生保護會財政及資訊透明，更生保護會除應持續將其董監事會議紀錄每半年公布上網外，應就其日本撤退遺留財產之運用，重新檢討及評估，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司法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段宜康 林為洲 郭正亮

三-1-D、

更生保護會因接收日產，致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規模龐大，並以會產房地之租金收入為該會主要業務收入來源，用以支應行政、人事等費用，復近年規劃第一階段之臺北市高價值土地開發案金額達數十億元，並未納編預算審議，然該會代管會產房地均屬國家資產，具相當之重要性與價值。爰，要求法務部應密切監督該會審慎管理，妥為活化運用，俾增裕該會業務收入。

說明：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06 年度「業務收入」科目編列 7,550 萬元，全數係該會會產租金收入；另於資產負債預計表，編列土地 6 億 5,539 萬 5 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3 億 5,326 萬 2 千元（106 年底帳面價值 1 億 5,875 萬 5 千元）。按更生保護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日本撤退臺灣後接收日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爰不動產規模龐大且市值甚鉅。

二、該會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之經費來源包括會產租金收入、孳息收益、政府補助款、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等：其中，會產租金收入係該會主要業務收入，用以支應人事費用、會議宣導及行政辦公等人事行政費，甚為重要。揆該會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收入概況，各年度會產租金收入約 7,500 萬元左右，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占該會收入比率逾 4 成，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因預計政府專案補助款增加，致占比略降為 3 成餘。

三、更生保護會總會及各地分會截至 104 年底代管土地及房屋分別為 114 筆及 430 筆，分布各地，多屬住宅區及商業區等精華地段，爰訂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所屬各分會財產管理要點」以茲遵循，另法務部 79 年 8 月函示該會以「不合建、不出售及不出借」等三項原則管理會產房地。惟為強化資產管理運用，該會前於 96 年 7 月間組成資產活化專案小組，檢視結果計有臺北市大安區、北投區、桃園市星見段、臺中市西屯區、北屯區、臺南市中西區、屏東縣長治鄉及宜蘭縣冬山鄉等處會產土地尚屬低度利用收取微薄租金，尤以臺北市高價值土地應列為第一階段開發計畫，以充分利用土地增加收益，俾支應擴大更生保護對象之經費需求。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三-1-E、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6 年度「業務收入」科目編列 7,550 萬元，全數係該會會產租金收入；另於資產負債預計表，編列土地 6 億 5,539 萬 5 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3 億 5,326 萬 2 千元（106 年底帳面價值 1 億 5,875 萬 5 千元）。按更生保護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日

本撤退臺灣後接收日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爰不動產規模龐大且市值甚鉅。經查，該會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之經費來源包括會產租金收入、孳息收益、政府補助款、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等。該會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收入概況，各年度會產租金收入約 7,500 萬元左右，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占該會收入比率逾 4 成，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因預計政府專案補助款增加，致占比略降為 3 成餘。復查，更生保護會總會及各地分會截至 104 年底代管土地及房屋分別為 114 筆及 430 筆，分布各地，多屬住宅區及商業區等精華地段，法務部 79 年 8 月函示該會以「不合建、不出售及不出借」等三項原則管理會產房地。惟為強化資產管理運用，該會前於 96 年 7 月間組成資產活化專案小組，該會提供近年規劃之不動產開發計畫，包括 104 年 10 月委託戴德梁行辦理之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案（約 798.3 坪）底價 20 億 5,000 萬元（惟嗣後流標），及 105 年 5 月報法務部（迄今尚未完成核備程序）之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土地開發案（約 2,686.5 坪），擬規劃出售地上權套房、出租式溫泉套房或溫泉旅館等，金額估逾 10 億元。近年規劃第一階段之臺北市高價值土地開發案金額達數十億元，並未納編預算審議，然該會代管會產房地均屬國家資產，具相當之重要性與價值。爰要求法務部應密切監督該會審慎管理，妥為活化運用俾增該會業務收入，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蔡易餘 周春米 尤美女

更生保護會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104	105	106
業務收入（租金收入）	75,264	74,969	75,500	75,500
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及政府補助款等）	99,602	104,542	127,053	140,998
收入合計	174,866	179,511	202,553	216,498
業務收入占收入比率	43.04%	41.76%	37.27%	34.87%

※註：1. 資料來源，更生保護會各年度預、決算書；103、104 年度為決算數，105、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105、106 年度預估法務部補助款增加，致業務外收入遽增。

三-1-F、主決議

法務部主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6 年度「保護費用」科目編列 6,596 萬 1 千元，較 105 年預算數 5,790 萬 5 千元增加 805 萬 6 千元（增幅 13.91%）。經查近三年更生保護會總服務人數佔出監受刑人人數比例，呈現年年下降之趨勢。更生保護會若未能善盡保護工作，為更多更生人技能訓練、就醫、就學等相關工作，則將使更生人無法順利復歸社會，滋生更多社會問題。綜上，有鑑於保護工作至為重要，年度預算既已有所增編，應妥善運用，務使輔導保護比例上升至 5 成以上。

提案人：郭正亮 林為洲 段宜康

三-1-G、

更生保護會 106 年度「保護費用」科目編列 6,596 萬 1 千元，包括直接保護費 3,528 萬 1 千元

、間接保護費 2,906 萬 2 千元及暫時保護費 161 萬 8 千元；較 105 年預算數 5,790 萬 5 千元增加 805 萬 6 千元（增幅 13.91%）。惟近年（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該會輔導更生保護人數呈現持平，在出監受刑人數迭有增加情形下，保護人數涵蓋率欠佳。經查，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下列方式：一、直接保護：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二、間接保護：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三、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準此，該會輔導更生人之保護業務，包括安置處所與技能訓練等 2 項直接保護、輔導就業與輔導就學等 14 項間接保護，以及資助車旅費與醫藥費等 6 項暫時保護。復查，近年該會輔導更生保護人數概況，總服務人次雖自 102 年度之 7 萬 4,802 人次，增為 104 年度之 8 萬 4,448 人次，惟總服務人數約維持在 1 萬 5,000 人左右，爰於出監受刑人自 102 年度之 3 萬 4,185 人，增為 104 年度之 3 萬 4,958 人情形下，更生保護人數占出監受刑人之比率反自 102 年度之 44.09%，減為 103 年度之 43.66%，104 年度更降為 43.52%，概呈逐年下降趨勢。綜上，短期為保護出獄人等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長期為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政府爰依法成立更生保護會，係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之財團法人提供更生人安置處所、技能訓練、就醫、就學等多項保護服務。近年該會輔導保護人數占出監受刑人之比率概呈下降趨勢，未達 5 成，爰要求法務部應積極研謀改善，期提升保護人數以協助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蔡易餘 周春米 尤美女

更生保護會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輔導更生保護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總服務人次	74,802	88,590	84,448
總服務人數	15,071	15,473	15,214
出監受刑人人數	34,185	35,439	34,958
總服務人數占出監受刑人人數比例	44.09%	43.66%	43.52%

※註：1.資料來源，更生保護會。出監受刑人人數係依法務部統計處公開資訊之實際出獄人數扣除死刑執行人數。

三-1-H、

短期為保護出獄人等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長期為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政府爰依法成立更生保護會，係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之財團法人，提供更生人安置處所、技能訓練、就醫、就學等多項保護服務。然近年該會輔導保護人數占出監受刑人之比率概呈下降趨勢，且未達 5 成，建請法務部研謀改善，期提升保護人數，以協助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三-1-I、主決議

更生保護業務係以仁愛精神，結合社會資源，藉由公益人士及慈善團體的力量協助、輔導更生人適於社會生活，兼以預防再犯，共創祥和的社會為目標。近年來特別注重就業輔導，期待收容人出監所後能自食其力，迅速復歸社會。

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下稱更保會）就此所提供的協助多元，諸如更生人離開矯正機關後可攜帶出監（院、所、校）證明書，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保會聲請保護，由各地分會向收容人提供就業資訊、職業介紹及就業輔導，對於有心創業且符合相關規定者，亦可向其尋求創業小額貸款的資源協助，辦理情形實值肯定。惟查更保會 104 年的決算書，104 年輔導就業目標之達成率竟達 100%，但該年成功由該會媒合就業的受刑人僅 1650 人，對照高達 34,958 人的出監人數、或是該會服務涵蓋率略嫌偏低的總服務人數 15,214 人，仍尚有空間可以努力，故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於設立目標時，宜考量整體出監人數之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蔡易餘 張宏陸

三-1-J、主決議

針對更生保護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用人費用」科目項下編列福利費 155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專任人員結婚、生育及喪葬補助 40 萬元。更生保護會之業務經費來源為接收日產之會產租金收入，法務部及各縣市補助收入等。惟更生保護會職員除得申請勞工保險之生育給付及喪葬津貼外，尚得請領該會額外發放之婚喪生育補助金至少 1 個月薪給，明顯優於一般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其他財團法人。爰此，建請更生保護會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秉持撙節原則，檢討該項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妥適性。

提案人：郭正亮 林為洲 段宜康

三-1-K、

為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更生保護會前於 35 年即設立。按更生保護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日本撤退臺灣後接收日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該會業務經費來源為接收日產之會產租金收入，法務部及各縣市補助收入等；惟該會專任員工除勞保之生育給付及喪葬津貼外，尚額外享有該會提供之婚喪生育補助金至少 1 個月薪給，員工福利明顯優於國營事業及其他財團法人，且生育補助優於一般公務機關，建請法務部應檢討其必要性與妥適性。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三-3-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6 年度「保護費用」科目編列 1 億 1,251 萬 9 千元，建請減列 1,251 萬 9 千元。

說明：

一、犯保協會 106 年度「保護費用」科目編列 1 億 1,251 萬 9 千元，係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所需經費，其中包括安置收容費用 36 萬元，預計服務 49 人次。近年（103 年度至 105 年

度)預算執行情形,恐有高估。

二、鑑於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將面臨司法訴訟、生活失序及心理創傷等問題,犯保協會爰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業務資助項目表(範圍與標準)」,提供受保護人 13 項保護服務,另為周全對受保護人之協助,尚提供查詢諮商及其他協助等共計 15 項保護服務業務。其中,安置收容係對因犯罪行為被害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設置之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每人每日補助膳雜費 200 元、住宿費 800 元及日常用品費 500 元,合計 1,500 元,補助上限 10 天。

三、犯保協會 103 年度提供安置收容服務 88 人次,主要係該會所屬南投分會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保護庇護服務方案」服務 86 人次,比重逾 9 成;前開方案於 104 年度結束後,104 年度安置收容服務案源僅 8 人次,致預算執行率自 103 年度之 12.29%,降為 104 年度之 5.23%。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三-3-2、

一、犯保協會 106 年度「保護費用」科目編列 1 億 1,251 萬 9 千元,係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所需經費,其中包括安置收容費用 36 萬元,預計服務 49 人次;惟比較 104、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恐有高估。

二、依據計畫,安置收容係對因犯罪行為被害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設置之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每人每日補助膳雜費 200 元、住宿費 800 元及日常用品費 500 元,合計 1,500 元,補助上限 10 天。104 年度預算數 97 人次,實際安置收容服務案源僅 8 人次。105 年度迄至 11 月之執行數仍為 0 人次。

三、事實上,犯保協會提供之安置收容服務,係以家庭暴力、性侵害、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為主,惟是類對象之安置收容以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內政部移民署為主政機關,由該會所屬分會直接進行安置收容服務之情形減少,因此安置收容費用 36 萬元,預計服務 49 人次,實為高估。

四、爰建議以安置 10 人為度,所需預算為 15 萬元,計減列 21 萬元。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蔡易餘 張宏陸

三-3-3、

1. 犯保協會 106 年度「保護費用」科目編列 1 億 1,251 萬 9 千元,係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所需經費,其中包括安置收容費用 36 萬元。

2. 鑑於犯保協會提供之安置收容服務,係以家庭暴力、性侵害、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為主,惟是類對象之安置收容以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內政部移民署為主政機關,由該會所屬分會直接進行安置收容服務之情形減少,致 105 年度預算僅編列 19 萬 2 千元,惟截至 10 月底執行數仍掛零,106 年度編列安置收容費用 36 萬元仍屬偏高。爰建議 106 年度編列之預

算刪除 16 萬 8 千元，以資撙節。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為洲 林德福

三-3-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 4,942 萬 1 千元，其中福利費為 350 萬 1 千元，包括結婚補助金 6 萬 9 千元、生育補助金 8 萬 5 千元及喪葬補助金 10 萬 4 千元等。犯保協會員工除得申請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給付外，尚領有該會額外發放之婚喪生育補助金，似過於優厚。經查，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於 103 年度公布施行增列被保險人生育給付，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規範公教人員本人有生育事實，如符合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生育給付請領規定者應優先請領，不得重複請領前揭生育補助；另有鑑公保被保險人若為男性，則無法請領公保生育給付，爰增列其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公保、軍保、勞保、國保、農保）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金額較前揭補助基準低時，得請領二者間之差額。準此，自 103 年度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列生育給付，公教人員及其配偶合計僅得請領乙份生育給付，惟犯保協會專任員工得請領各種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及該會編列預算之生育補助等合計貳份，顯優於一般公務機關。爰此刪除該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三-3-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 4,942 萬 1 千元，建請減列 942 萬 1 千元。

說明：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 4,942 萬 1 千元，其中福利費為 350 萬 1 千元，包括結婚補助金 6 萬 9 千元、生育補助金 8 萬 5 千元及喪葬補助金 10 萬 4 千元等。犯保協會員工除得申請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給付外，尚領有該會額外發放之婚喪生育補助金，似過於優厚。

二、犯保協會職員係參加勞保，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生育、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時，可請領生育給付及喪葬津貼等保險給付。惟犯保協會之專任人員預算員額 59 人，尚得請領該會編列預算給付之結婚、生育及喪葬補助至少 1 個月薪給，明顯優於國營事業及其他財團法人。

三、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於 103 年度公布施行增列被保險人生育給付，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規範公教人員本人有生育事實，如符合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請領規定者應優先請領，不得重複請領前揭生育補助；另有鑑公保被保險人若為男性，則無法請領公保生育給付，爰增列其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公保、軍保、勞保、國保、農保）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金額較前揭補助

基準低時，得請領二者間之差額。準此，自 103 年度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列生育給付，公教人員及其配偶合計僅得請領乙份生育給付，惟犯保協會專任員工得請領各種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及該會編列預算之生育補助等合計貳份，顯優於一般公務機關。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三-3-6、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之經費來源有三：一為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其次為私人或團體捐贈；三為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者應支付一定金額總額之撥補。其目的是為運作犯罪被害保護事宜，故犯保協會就員工福利應合理編列以免有「公器私用」之嫌。

犯保協會 106 年度總預算為 222,575 千元，用人費用編列 49,421 千元，其中福利費用為 3,501 千元，包含結婚補助金 69 千元、生育補助金 85 千元及喪葬費用 104 千元。惟，犯保協會員工已有勞保身份，依勞工保險條例，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生育、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時，依法已可請領保險給付，如能再依該會擬定的補助標準表請領至少 1 個月薪給之補助金，福利顯優於現無編列婚喪生育補助的其他國營事業及財團法人，亦優於一般公務機關。爰此減列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 106 年度用人費用項下福利費用 258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三-3-A、主決議

法務部主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按其章程，置董事 11 人至 25 人。從 103 年至 105 年，協會董事皆維持 23 人以上。然 103 年至今 6 次董事會，其中 5 次董事出席率未及五成，本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更僅有 9 位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出席會議情形欠佳，有影響議事品質之虞。綜上，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為其最高決策中心，其組成攸關董事會職能之發揮，並影響法人營運績效之良窳。爰建請法務部重新檢討協會董事之聘用人數與人員選任，若僅需 10 餘名董事便可使協會運作順遂，便應減少董事聘用名額；若董事會有聘用至 20 多名之必要性，便應督促董事勤出席董事會，配合度低、鮮少出席者，應檢討是否續聘，以促使董事會質能有效發揮。

提案人：郭正亮 林為洲 段宜康

三-3-B、主決議

依據犯保協會組織章程而組成之董事會，董事任期為 3 年，惟近 3 年度（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犯保協會召開董事會及出席情形，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除 105 年上半年度董事親自出席比率達 87% 外，餘各次會議董事親自出席比率均未及 5 成。如以 3 年度董事會應出席總人次 146 人次計，董事實際出席為 75 人次，平均出席比率僅約 51%，董事出席會議情形欠佳且董事親自出席率僅約 5 成，董事會成為聊備一格的裝飾，影響議事效率及品質之虞，實應儘速研謀改善，以發揮董事會之實質功能。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蔡易餘 張宏陸

三-3-C、主決議

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捐助章程規定，犯保協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25 人，其中 1 人為董事長。董事會為犯保協會之最高決策中心，策畫、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董事任期三年為一任，犯保協會第六屆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2 年起至民國 104 年止，董事人數為 25 人；第七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05 年起至民國 107 年止，董事人數為 23 人。董事人數雖合於章程規定，但對照犯保協會每年約兩億左右之收支規模，人數恐有偏高嫌疑，不利議事效率。再查，近三年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除民國 105 年上半年度出席率為 87% 外，餘各次董事會董事親次出席率均未達五成，不利議事品質。爰此建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研擬改善之道，俾使董事會職能有效發揮。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三-3-D、主決議

犯保協會董事任期為 3 年，第六屆董事會 25 名董事任期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第七屆董事會 23 名董事任期自 105 年至 107 年度。經查近 3 年度（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犯保協會召開董事會及出席情形，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除 105 年上半年度董事親自出席比率達 87% 外，餘各次會議董事親自出席比率均未及 5 成。如以 3 年度董事會應出席總人次 146 人次計，董事實際出席為 75 人次，平均出席比率僅約 51%，董事出席會議情形欠佳，影響議事品質之虞。爰此提案要求犯保協會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於一個月內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三-3-E、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25 人，其中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及董事由法務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一、分會之主任委員。二、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三、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四、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惟該會董事會人數偏高及董事親自出席比率偏低，恐影響議事效率及品質之虞。經查，該會 105 年度第七屆現任董事會總人數達 23 人，雖合於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然對照犯保協會每年約僅 2 億元上下之收支規模，其董事會人數容有偏高，恐不利議事效率。復查，該會近 3 年度（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召開董事會及出席情形，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除 105 年上半年度董事親自出席比率達 87% 外，餘各次會議董事親自出席比率均未及 5 成。如以 3 年度董事會應出席總人次 146 人次計，董事實際出席為 75 人次，平均出席比率僅約 51%，董事出席會議情形欠佳，影響議事品質之虞。綜上，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為其最高決策中心，其組成攸關董事會職能之發揮，並影響法人營運績效之良窳。惟該會之董事會人數達 23 人，且近 3 年度董事平均出席比率僅 51%，恐不利議事效率及品質，爰要求法務部允宜檢討該會研謀改善，俾使董事會職能有效發揮，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蔡易餘 周春米 尤美女

犯保協會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董事會出席概況表

單位：人

時間 \ 項目	法定應出席 人 數 A	請假人數 B	代理人數 C	實 際 出 席 人數 A-B-C	出席率
103.07.29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	25	11	3	11	44%
103.12.17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	25	10	4	11	44%
104.07.21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25	9	4	12	48%
104.11.17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	25	5	8	12	48%
105.01.15 (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	23	3	0	20	87%
105.07.26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	23	6	8	9	39%
小計	146	44	27	75	51%

※註：1.資料來源，犯保協會。

三-3-F、主決議

鑒於政府在思考建立完善的犯罪被害人家屬保護機制時，應體認到，目前國內主要從事犯保的政府部門僅有法務部，實際上來說並不足夠，應該將犯保業務納入行政院體系，全面地關懷被害人家屬的經濟狀況和心理健康，不應該只是法務部的責任。或許可以參考歐盟建立以被害者為中心的單一窗口，在案發第一時間便給予被害人相關協助，包括法案的相關資訊、心理諮商等，雖然目前台灣已設有專責機構，但對於許多被害及家屬來說，仍無法做到「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思考。也就是，對於如何解決犯保目前所遇到的困境，「拉高層級」或許是個可行的建議，將犯保拉至行政院層級，就能與衛福部底下的家暴、性侵等防治單位做更有效的整合，也能取得更多資源；又或者，若不拉高層級，另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是將犯保協會與其他機關工作重疊的部分劃分出去，例如將法律扶助交給法扶、性侵家暴案件交給其他家事專責機構，讓犯保能更專精於協助刑案及過失傷害的被害人。爰建議，法務部應於就如何拉高犯保業務之主管層級並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一站式服務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送交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蔡易餘 張宏陸

三-3-G、主決議

針對犯保協會 106 年度「保護費用」科目項下編列「協助安排受保護人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旅社，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36 萬元，預計服務 49 人次。惟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之執行率皆未超過 20%，其中 105 年度預算僅編列 19 萬 2 千元，惟截至 10 月底執行數仍掛零。目前

犯保協會提供之安置收容服務，係以家庭暴力、性侵害、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為主，然是類對象之安置收容各有其主政機關，爰近年該會安置收容服務人次遽減。爰此，建請犯保協會積極開拓安置收容服務案源、擴大服務範疇，才能有效且充分地運用該會資源。

提案人：郭正亮 林為洲 段宜康

三-3-H、

鑑於犯保協會提供之安置收容服務，係以家庭暴力、性侵害、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為主，然是類對象之安置收容各有其主政機關，爰近年該會所屬分會直接進行安置收容服務人次遽減。參酌其近年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編列安置收容費用有高估之嫌，建請犯保協會應積極研謀開拓安置收容服務案源，或擴大該項服務範疇，俾充分運用該會資源。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三-3-I、

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犯保協會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88 年度由法務部捐助 4,000 萬元設立，屬政府 100%捐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該會業務經費來源為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及緩起訴處分金等，然該會專任員工除勞保之生育給付及喪葬津貼外，尚額外享有該會提供之婚喪生育補助金至少 1 個月薪給，員工福利明顯優於國營事業及其他財團法人，且生育補助優於一般公務機關，建請檢討其必要性與妥適性。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三-1-1 案。

陳次長明堂：建議三-1-1 案、三-1-A 案及三-1-B 案一併處理。

主席：三-1-1 案併三-1-A 案及三-1-B 案，三案併案保留送協商嗎？

陳次長明堂：建議先減列，但不要減列那麼多，林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496 萬元，尤委員及周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200 萬元，建議三-1-1 案、三-1-A 案及三-1-B 案合併減列 200 萬元，然後保留送協商，可以嗎？

主席：好。

處理三-1-2 案。

陳次長明堂：三-1-2 案、三-1-3 案及三-1-4 案屬於同類，能不能用凍結，不要減列？

林委員為洲：該單位相關的福利好像都比公務人員好，請說明一下原因，為何他們可以兩邊領。

陳次長明堂：沒有，他們沒有公務員身分。

尤委員美女：他們是勞保，因為勞保已經有生育給付、結婚給付等等給付了，為什麼還要再編列？

陳次長明堂：應該沒有重複啦！請說明一下。

林委員為洲：除了勞保之外，有關生育等等給付，協會還有補助他們。

陳督導娟娟：這裡有我們統計出來的表格，請委員們過目，因為本會的部分屬於勞工身分，所以結婚、生育或喪葬補助皆可以至勞工局申請，但本會為了留住人才，也有編列一些福利的部分。

目前只有生育補助部分兩者相加後優於公務機關，會多一個月。

蔡委員易餘：其他是跟公務機關一樣？

陳次長明堂：跟勞保一樣，比公務機關少。

林委員為洲：他們是用勞保，公務機關是用公保。

尤委員美女：勞保有結婚、生育、喪葬補助了，現在你們除了勞保以外又額外再給。

王董事長添盛：因為勞保沒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 2 個月，父母、配偶死亡補助 3 個月，子女死亡補助 1.5 個月至 2.5 個月；公務員的結婚補助 2 個月，生育補助 2 個月，父母、配偶死亡補助 5 個月，子女死亡補助 3 個月。兩者是有落差的，我們當初訂這些就是為了彌補與勞工的落差部分，我們只有結婚補助費 1 個月是勞工所沒有的，其餘的補助則是補上公務員和勞工的落差而已。譬如父母或配偶死亡時，勞工的補助是 3 個月，公務員的補助是 5 個月，二者落差為 2 個月，我們則補助 1.5 個月；當子女死亡時，公務員的補助是 3 個月，勞工的補助是 1.5 個月至 2.5 個月，二者落差約為 1.5 個月，我們則補助 1 個月；生育補助亦是類此作法。最重要是補二者之落差，而且在進用人員時，照我們的員工進用規則，這已經是約定好的，這些也都在勞工局報備過，以後不給予這些補助的話，他們會去陳訴。

我們可以檢討相關規則，這筆預算先凍結 100 萬元，之後我們再行處理，好嗎？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他們的生育補助在勞保可以領 2 個月，你們再補 2 個月嗎？

王董事長添盛：沒有，我們只補 1 個月而已。

陳次長明堂：這筆預算先凍結 100 萬元，俟報告後，再行動支，這三案合併可不可以？這筆預算不要刪減。

主席：三-1-2 案併三-1-3 案併三-1-4 案凍結 100 萬元，然後你們要提專案報告。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處理三-1-A 案。本案剛剛已經併案過。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處理三-1-B 案。本案也併案了。處理三-1-C 案。

陳次長明堂：可以。

主席：三-1-C 案照案通過。處理三-1-D 案。

陳次長明堂：也通過。

主席：三-1-D 案也照案通過。處理三-1-E 案。

陳次長明堂：也通過。

主席：三-1-E 案也照案通過。處理三-1-F 案。

陳次長明堂：也通過。

主席：三-1-F 案照案通過。處理三-1-G 案。

陳次長明堂：通過。

主席：三-1-G 案照案通過。處理三-1-H 案。

陳次長明堂：通過。

主席：三-1-H 案照案通過。處理三-1-I 案。

陳次長明堂：通過。

主席：三-1-I 案照案通過。處理三-1-J 案。

陳次長明堂：通過。

主席：三-1-J 案照案通過。處理第三-1-K 案。

陳次長明堂：通過。

主席：三-1-K 案照案通過。處理三-3-1 案。

陳次長明堂：這筆預算能不能不予減列？

王董事長添盛：保護業務的費用是要提供被害人……

陳次長明堂：這要提供保護被害人之用，要從寬。

主席：不然，這個保留送協商。

王董事長添盛：三-3-1 案、三-3-2 案和三-3-3 案都和保護業務有關，這些都一樣。因為這筆預算都是用在被害人身上，如果減列，我們必須從其他經費挪移，可能……

陳次長明堂：不然，減列這筆預算，但是不要減列那麼多……

段委員宜康：過去我們常常認為你們對被害人的保護不足，你們還要代位求償，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段委員宜康：你們可不可以說明求償的績效？

王董事長添盛：因為求償是保護司的……

朱科長念慈：報告委員，我們有定期督導求償績效，並要求必須加強及改善。如果加害人會到求償的地步，就是他們的經濟能力不是很好，所以要向他們要錢確實是很難的。現在地檢署在一個禮拜內就會分案去求償，真的都是已經盡力在做了，有時候確實也沒有辦法。

段委員宜康：這部分是對被害人的保護，因此可不可以儘量不要刪減？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執行率會那麼低？全年才安置 8 個人，而 105 年到現在竟然還沒有半個人，因為其他機構都可以安置，你們這邊就不需要安置嗎？

朱科長念慈：目前我們服務的對象，包括性侵、家暴及人口販運等，這些都已經有主責機關，也有專門安置及收容的處所，我們可以提供的協助並不是很多。明年我們會適度開放可以使用的業務範圍，比如所謂的安置收容可能是協助搬遷，或是被害者來台北開庭，我們會協助旅費及住宿費的部分，因此建議委員支持我們這樣的檢討及改正。

尤委員美女：你們沒有收容所，難道只提供錢嗎？犯罪被害人的樣態應該滿多的，不限於性侵及家暴等，你們應該擴充更多的人及提供更多樣的服務。

朱科長念慈：真的需要安置的狀況，比如火災或有安全之虞等，我們會考慮一些特殊狀況去調整我們的服務。

蔡委員易餘：嘉義有一個安仁家園，專門收容安置雙親都死亡的小孩，你們與他們有什麼連結呢？

他們真的很辛苦，幾乎沒有政府部門去協助，所以都是採取募款的方式。

王董事長添盛：委員講的可能是我們漏掉的部分，我們會趕快找分會去做連結。

蔡委員易餘：他們是社政單位，安置被害人的未成年子女，可是並不知道政府有什麼樣的協助方式，既然你們有這種預算，執行率如何呢？還有執行的對象是哪些人呢？針對有需要幫助的人，照這樣看起來，好像會得不到相關的協助。

王董事長添盛：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及安置只是其中的一個小項目，被安置的人並不多，因為我們沒有安置場所，所以必須協調社會局，看看他們能夠提供何種場所。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最重要之處，就是要利用及連結社會資源，我們會幫忙犯罪被害人去找到安置的地方，比如今年初台南市的維冠大樓，由於那麼多人都需要住處，我們就趕快請地檢署去協調地方政府的社會局，包括到學校等處去住，這都是我們會幫忙的地方。然而這部分並不算入我們的安置之中，因為我們沒有場所，也可能就沒有出錢，而社會局會編列預算，如果從這方面來看的話，好像我們沒有做到相關的保護……

蔡委員易餘：有關媒合成功的件數也應該說明一下。我們有接觸到需要幫忙的案例，可是卻沒有看到任何政府機關來協助，反而是社福團體會在這一塊做努力。

王董事長添盛：我們是媒合社會團體去做，因為我們本身沒有安置場所，比如八仙樂園的粉塵案，受害人數非常多，當天晚上我們協會就發動去做了，不過大部分的人都是去醫院，那等於也是在醫院安置了。由於被害人來自全省各地，等他們出院後，我們各地的分會也會持續去關懷及協助他們。針對被害人的心理傷害，我們會請心理師去諮商及治療，保護費用就是付這方面的錢。如果刪掉的話，這部分可能就會……

蔡委員易餘：我的意思不是要刪，有關被害人的部分，我相信你們會去做。如果被害人死亡，他的家屬，尤其是未成年子女，你們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呢？

王董事長添盛：這些小孩的就醫就學，我們都會加以協助。

蔡委員易餘：你們有什麼樣的具體協助？

尤組長仁傑：跟委員報告，有關小孩的部分，因為這是喪親，他們有可能會面對失去父母或兄弟姊妹的衝擊，這方面主要是以學生為主，所以我們會有一個就學資助的方式，即提供學雜費自付額的部分，並依不同的學程來補助。如果他們有特殊的學習才能，我們另外會以就學補助的方式來提供課業輔導或家教等，當然我們還會透過心理輔導或親子教育的方式……

蔡委員易餘：剛才你說的都是在這 1 億 1,000 萬元的保護費裡嗎？

尤組長仁傑：沒錯。

蔡委員易餘：那用在這塊的比例多不多呢？

尤組長仁傑：就學大概是 1,200 萬元。

蔡委員易餘：這 1,200 萬元有多少人次？

朱科長念慈：400 個。

蔡委員易餘：400 個是偏低的，還要再努力，因為社會上有太多被害人還不知道有這樣的協助，我就遇到很多沒有雙親的被害人，等於是變成隔代教養了。

周委員春米：犯保對八仙塵爆有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大概花了多少錢，你們有沒有統計呢？

朱科長念慈：針對大規模傷害的部分，一開始我們就會進行權益的宣導，比如透過醫院或縣市政府的救災小組等。再來就是協助補償，包括重傷有 331 個左右，而死亡是 15 件，大部分都有提出申請，目前地檢署已經完成補償金的核發。其次，在我們取得符合重傷標準的名單之後，就會分到各分會去……

周委員春米：有關具體數字的統計，你們還在作業中嗎？

朱科長念慈：我們都陸續在協助當中，只要符合重傷的案子，我們都會交發下去並開案處理，如果真的需要心理輔導……

周委員春米：有關死亡及重傷的部分，現在已經核發了多少錢？

朱科長念慈：大概撥出去 2 億元或 3 億元了。

周委員春米：另外，這個小錢，就是安置收容費用的部分，為什麼今年的執行人數是零呢？

尤組長仁傑：有關安置收容的部分，目前已經有一些法定的主政機關在負責，所以在犯保的第一線要接觸到這些案例是很少的，有可能在社會局或家防中心就已經進行安置了，我們可以考量在安置的服務範疇能夠予以放寬，並據實際狀況來增加服務的案例。

段委員宜康：我提出具體建議，由於三-3-1 案、三-3-2 案、三-3-3 案都是針對安置的部分，預算也只有 36 萬元，執行率的確也比較低，因此是否將安置的部分減列三分之一的 12 萬元，並將這 3 案合併處理呢？許委員先是講安置，最後竟然要刪一千多萬元，他們只有 36 萬元而已。

主席：這三案併起來是不是就刪 100 萬元呢？這部分總共是 1 億 1,000 萬多元，我們才刪 100 萬元啊！

段委員宜康：許委員，我建議不要刪，因為這是要去保護犯罪被害人的家人。他們那裡執行的不好，我們可以具體要求要改善，如果刪這部分的預算，這會刪到要花在犯罪被害人身上的錢，我覺得這樣做不太適合，有可能會被人家罵！

蔡委員易餘：我建議不要刪，不過希望你們要擴大服務，因為社會上感受不到你們這個機構的存在。

尤委員美女：對，你們要加強宣導。你們對被害人提供了哪些服務應該要讓大家都可以看得到，當然也不要與其他政府機關在做的服務重疊，所以必須找其他的社政機關一起來討論。

王董事長添盛：我們沒有算安置服務的數據，是否凍結一部分來作專案報告呢？

林委員為洲：凍結一部分。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有意見，我的部分就保留，而三-3-2 案、三-3-3 案就按照其他委員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不要保留。

周委員春米：不要刪啦！你們可以來作比較具體的報告，即有關犯保的部分也可以提出更細緻的方案。現在大家在推的是一路陪到底，對此你們可以連結到各部會，並提出比較完整的書面或專案報告。由於犯罪被害人都會找犯保，你們的人力是不夠的，這個缺口該怎麼補，請大家多花一點腦筋來想一想。

尤委員美女：要不要改凍結案，並提出報告呢？

陳次長明堂：有關許委員針對總科目的部分就先減列一些，並至院會協商時再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剛才更生保護協會都沒有處理到這樣，何況這是有關犯罪被害人的部分，如果採取凍結而傳出去的話，輿論將會很不好，因此本席主張不要刪也不用凍，我們可以用主決議的方式，請他們來作專案報告，而且要包括執行人次及執行率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許委員的提案是不是減列一部分，然後再到院會去協商呢？

段委員宜康：不要送協商。

林委員為洲：減列一些，也凍結一些，報告後再解凍。由於 38 萬元的部分不是問題，有關全數 1 億 1,000 萬多元的部分，你們可以減列多少，難道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嗎？

陳次長明堂：是不是不減不凍，我們提出報告呢？

林委員為洲：越講越回去了！

主席：不然就改凍結嗎？

林委員為洲：要分開來。

陳次長明堂：全部凍結 200 萬元，一併來報告後，始得動支，如果只減那 12 萬元也實在是沒什麼，這 3 案的科目都是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其實你們應該將經費重新做分配，科目也應該去做調整。

陳次長明堂：科目是保護費用，細目可以做調整，也許不需要明列那麼多，因為沒做反而會被人家挑毛病，我們明年會做調整，就是當作一個重大目標來做處理。

我們建議三-3-1 案、三-3-2 案、三-3-3 案是不是合併起來凍結 200 萬元，於報告後始得動支呢？

主席：三-3-1 案併三-3-2 案及三-3-3 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是在保護費用的科目底下。

現在處理三-3-4 案。

陳次長明堂：三-3-4 案與三-3-5 案及三-3-6 案都是同一類的。

林委員為洲：撤案！

主席：三-3-4 案要撤案嗎？

林委員為洲：對。

尤委員美女：這也是要檢討啊！

陳次長明堂：應該要檢討。

林委員為洲：但是前面已經要求他們做報告了。

陳次長明堂：可以來報告。

段委員宜康：你們就連這個部分一起來報告。

主席：那要不要撤案？

林委員為洲：就做成主決議請他們就這個部分一起來報告。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三-3-4 案併三-3-5 案、三-3-6 案改為主決議，要求提出專案報告。

現在處理三-3-A 案。

陳次長明堂：遵照辦理。

主席：三-3-A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三-3-B 案。

陳次長明堂：遵照辦理。

主席：三-3-B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三-3-C 案。

陳次長明堂：遵照辦理。

主席：三-3-C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三-3-D 案。

陳次長明堂：遵照辦理。

主席：三-3-D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三-3-E 案。

陳次長明堂：遵照辦理。

主席：三-3-E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三-3-F 案。

陳次長明堂：遵照辦理。

主席：三-3-F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三-3-G 案。

陳次長明堂：遵照辦理。

主席：三-3-G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三-3-H 案。

陳次長明堂：遵照辦理。

主席：三-3-H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三-3-I 案。

陳次長明堂：遵照辦理。

主席：三-3-I 案照案通過。

陳次長明堂：主席，本部建議將三-3-D 案之「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因為還要召開董事會。

主席：經協商結論如下：三-1-1 案併三-1-A 案與三-1-B 案處理，修正為減列 200 萬元，保留送院會處理；三-1-2 案、三-1-3 案與三-1-4 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經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三-1-A 案與三-1-B 案併三-1-1 案處理；三-1-C 案、三-1-D 案、三-1-E 案、三-1-F 案、三-1-G 案、三-1-H 案、三-1-I 案、三-1-J 案、三-1-K 案均照案通過；三-3-1 案、三-3-2 案、三-3-3 案一併處理，凍結 200 萬元，經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三-3-4 案、三-3-5 案、三-3-6 案一併處理，改為主決議，提出專案報告；三-3-A 案、三-3-B 案、三-3-C 案照案通過。

；三-3-D 案之「一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內」；三-3-E 案、三-3-F 案、三-3-G 案、三-3-H 案、三-3-I 案均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所有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如未涉及收支部分均照列。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許召集委員淑華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A、

民國 89 年 1 月 15 日三讀通過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並為保障弱勢民眾、維護交易安全、預防第三人善意取得，於本條第五項增訂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又為防免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遭有心人士訛詐濫用，特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關於受訴法院核發起訴證明之要件、增列陳述意見、異議等保障規範。惟訛詐情形仍時有所聞，爰此建請司法院於三個月內應會同內政部就實務濫用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情狀詳加調查，並就現制不足之處擬具改善方案，以維人民權利保障。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連署人：林為洲

B、

我國自 1997 年完成「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立法後，少年矯治即改採「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雙軌並行制。惟，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二者在教育資源與教育體制上有顯著差異。少年矯正學校每年每名少年所費經額約 50 萬元，遠較少年輔育院學生高出許多，且少年矯正學校採小班制教學，重視教學、訓育、輔導等專業彼此合作，教育事項由教育部監管。少年輔育院則因經費之故採大班制教學，以矯正、軍事及管訓教育為主，全院由法務部指導、監督。結果造成均是少年受刑人或是應受感化教育之少年，僅因所處之矯治機構不同，而享有之矯治措施及教育資源有顯著差異。為使少年收容人能順利惕勵自新、復歸社會，爰提案建請法務部應會同教育部盤點改制所需之師資、人力及資源，於六個月內擬定改制計畫與期程，提交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鍾佳濱

C、

鑒於目前我國刑事案件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皆僅由檢察官具名處分，並非由所屬檢察署具名處分，惟檢察官係代表「國家」就犯罪行為進行調查及訴追，就相關案件是否為犯罪之認定理應由國家機關名義進行處分，而非由單一檢察官具名負責。

另就檢察官之辦案過程品質不佳有行政疏失之狀況時，依法官法之規定目前僅得由監督權人進行警告或促其注意，而懲戒處分則需經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方得進行。監督權人之警告或促請注意僅為督促，而懲戒僅為事後之責任追究，如有檢察官明顯廢弛職務皆無法立即有效的使其改善。

爰此，要求法務部應就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應由各檢察署代表及如何加強檢察官辦案品質之監督措施，進行檢討評估改進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林為洲

D、

鑑於法院及檢察署法警人力嚴重不足，案件負擔居高不下，為有效解決法警員額過少，配置情形、法制完備性、陞遷管道及預算分配等問題，要求司法院會同考試院、法務部、行政院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共同研擬法警職權行使辦法，確切明定補足法警之編制員額、調高法警之職務列等，合理降低法警之退休年齡，並提高法警之值班報酬支給等規定，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尤美女

E、

少年觀護所是少年保護機構之一，收容未滿十八歲的保護事件、留置觀察、觀察勒戒及刑事案件之兒童及少年。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三條，收容此類少年的目的是為了瞭解少年的品行、身心狀況、家庭背景和所處社會環境等事項，以提供少年法庭審前參考。顯見少年觀護所並非為使少年接受刑之執行而設置。惟，現行少年觀護所之人力配置、日常生活作息、軟硬體設置仍多仿效矯正機關，或直接附設於看守所、監獄之中，人力亦以矯正人員為主。鑒於少年之人格發展、身心狀態、知識技能均在學習成長，尚有彈性變化之可能，少年觀護所自應不得偏廢教育、輔導等理念及資源之落實與運用。爰此提案建請法務部應督責矯正署研議少年觀護所配置教育、輔導、社工等人員之可行性，並就少年觀護所內之日常生活作息、軟硬體設置等應如何融入教育、輔導思維，參酌先進諸國制度擬具改善措施與計畫，於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交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易餘 周春米

主席：請問各位，對提案 A 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提案 A，即有關第二百五十四條的部分，之前我們有初步統計從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准許發給訴訟證明之後相關的終結情形，因為內部的數據還有一些需要加以釐清、分析清楚，我們也希望能夠再去統計 105 年 11 月、12 月的部分，這樣就會有 1 年 6 個月的數據，可以統計出實際上的情形，讓我們去做處理。

另外，我們在往後的 3 個月內會就之前委員所提聲請情形、後續的部分，在書記官的辦案進行簿裡面把它登錄清楚，這個數據可以讓我們了解這個制度之實務運作情形，本院也會就相關地政人員的部分召開公聽會以廣聽各界意見，並就第二百五十四條不足之處擬具改進方案。基本上，我們對提案沒有意見，但是在時間上，可否給我們四個月的時間，讓我們把後續相關資料蒐集得更加完整？

主席：好，謝謝，那就修正為四個月內提出報告，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請問各位，對提案 B 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提案 B，我們建議最後三行修正為「爰提案建請法務部應會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評估改制所需之師資、人力及資源，於六個月內提出報告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主席：尤委員，作這樣的修正可以嗎？好，請法務部將修正文字提供給議事人員。

請問各位，對提案 C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提案 D 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提案 D，方才跟次長初步討論後，建議修正為「司法院、法務部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共同研擬法警職權行使規定，」，這是職權行使的部分，另外，並儘速……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四行修正為「要求司法院、法務部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共同研擬法警職權行使規定，另確切儘速補足並增加法警之編制……」，倒數第二行修正為「法警之值班報酬支給等事項」；此外，二個月的時間太短了，我們建議六個月內提出，因為我們在司法改革議題裡面有提出一個議題，司改會議是六個月，也許我們還要再討論一下，所以建議修正為「六個月內」。

主席：好，謝謝。還是一樣請你們把書面文字提供給議事人員。另外，周委員春米加入共同提案。

請問各位，對提案 E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三、四、五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5 日本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我們要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及修正的建議均已宣讀完畢，我們直接進行條文的討論。有部分單位的預算已經審查完畢，若後續沒有你們的相關業務則可先行離開。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就繼續開會。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上次我們討論到第二百五十四條有關訴訟的部分，那時只說不要放在權利欄或參考資訊檔裡面，是設查詢專區或查詢系統，我們的共識是設查詢專區，看看要設在司法院還是土地登記機關，現在請司法院先作說明，上次的決議請不要再隨便推翻掉，好不好？

邱廳長瑞祥：如果把公告專區設在法院，其實是沒有辦法達到第二百五十四條的立法效果，因為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是在維護交易安全，以我們給各位委員看的案例來說，依目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四百零一條之規定，甲如果起訴請求乙塗銷所有權登記時，乙在這個中間把他的房子移轉給丙的時候，依照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甲、乙的判決效力會及於丙，

因為第四百零一條規定，在訴訟繫屬後，繼受的部分就會及於丙，所以就丙來說，如何有一個公示的情形，讓他知道兩造之間有這樣繫屬的部分，這是對於丙這邊的情形。

當然有一個情形是，如果甲對乙，甲打贏了，但是丙說，對不起，我是善意的第三人，甲拿到這個判決之後，其實並沒有太大用處，所以在這個部分，如何出現公示的情形？因為現在民事訴訟法採取的是當事人恆定，即今天就算你把這個 A 屋轉給丙、丁、戊，這個既判力就及於後面這些所有人，我們現在是採取當事人恆定，這樣感覺起來，對於後面的人其實是保護不太周到，因為我花錢去買一間房子，結果判決效力所及，要我搬家，所以才會設計出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如何讓這個丙知道甲和乙之間有一個訴訟繫屬，也就是這個公示的效果如何可以讓大家知道。

我們之前也跟委員提及，因為一般民眾在購買土地或建物時，最直接的就是去跟地政機關查詢土地登記簿，如果把這個專區放在法院的話，會跟民眾的交易習慣有所違背，而且民眾也會感到不方便，因為同一筆土地最完整的資訊其實是存在地政機關的登記簿裡面，如果民眾還要再到法院查的話，會造成民眾取得土地資訊的不方便與障礙，而且法院是審判機關，不是不動產的主管機關。就算法院有這些地號，也是被動的、當事人提供給你讓你去做。假設土地重劃之後，這個地號變成新的地號，法院根本來不及知道，這時候就無法達到公示效果了。

今天提供給各位委員的資料是有關目前對於大眾捷運法的部分，永和區保生段 351 地號，在土地標示部的一般註記事項中，這份謄本上有記載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在這個資料裡面，就有有關捷運工程穿越地，然後依照台北市政府捷運局相關規定來做登記，所以現在實務上也是如此。

此外，我們有蒐集包括大眾捷運法、住宅法、公路法等，它都是規定在土地登記的相關情形，包括方才講的其他登記事項欄這些情形。除了法律之外，法規命令還有 7 種，行政規則還有 10 種，也都是註記在土地登記簿。在此情形下，後續我們會就有關發給訴訟繫屬之後登記的情形，我們希望能有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第一季的資料，把這部分統計出來之後，再就第二百五十四條相關的制度辦理相關的公聽會，如同委員所指示的，我們會就現制不足之處擬具改善方案。

陳委員超明：因為辦理公聽會或是司法改革等等，不曉得還要多久的時間，而且你們從來都不做個確定。關於方才所講的，在土地註記裡面，是已經發生、存在的一個事實，但是我一直跟你說，訴訟繫屬中誰是善意的第三人？常常都會搞不清楚。而你用一個不用成本的訴訟註記，看起來沒有限制到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但確確實實已經限制到了。對於方才你所講的，我請土地登記機關把他們目前所遭遇的情形跟你們講一遍，讓你們也能夠了解，但是我始終覺得，你以習慣性來談，你的習慣性會去妨礙到別人？這是沒有人在講的，而且我們也調查到很多是用查詢系統，現在我要請地政機關來作解釋。

施副司長明賜：我記得上次已經討論一天，上次的決議是在司法院或各級法院設置網站，建置一個查詢專區，而這個專區是要設查詢專區或是查詢系統都可以，我也了解陳委員的用意，如果你在登記簿上註記，或是在參考檔上，在登記謄本最後面列一欄有相關參考檔，你還是要再向事

務所去申請列印謄本，還要花 20 元。我們建議直接在司法院設一個查詢系統，照理說，民眾委託不動產經紀人買賣不動產，他有義務要向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包括這筆不動產有沒有屬於輻射屋、有沒有位於水土保持區或是有沒有土壤、地下水污染等，不動產經紀人要一一查詢，並在不動產說明書裡面把它列明，所以我覺得是以設查詢系統或專區的方式，讓每個人或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都可以上網查得到。

其實專區的部分，以往我們也曾做過，101 年有設一個實價登錄的查詢專區，我們是委外開發，大概花費 100 萬元，廠商就幫你把系統開發完成，所以往後只要有不動產訴訟繫屬，就由法院直接上這個系統去登錄，如此一來，民眾、不動產經紀人都可以查得到，也可以達到原來陳委員的希望，也包括司法院的用意，即能有公示的效果。

陳委員超明：這個公示效果仍然存在，現在司法院擔心沒有一個公示的效果，如果司法院設立一個查詢專區，連結到你們的網站裡面，這樣有沒有困難？

施副司長明賜：可以連結，沒問題……

陳委員超明：可以連結，這個沒有問題？本席要再問一個問題，如果用這樣的查詢系統，有沒有減低公示的效果？

施副司長明賜：同樣都可以達到公示的效果。

陳委員超明：同樣都可以達到公示，所以這只是習慣性的問題。

邱廳長瑞祥：民眾去買土地的時候主要的目的是在土地而不是在相關的訴訟繫屬，就土地的主管機關來講，現在內政部地政司是主管機關，所以就由主管機關這邊來做。如同剛剛跟委員報告過的，其實就當事人使用的便利度來講，在跟地號連結在一起的時候，當事人才有辦法即時而迅速的知道這樣的資訊。所以各位會看到，連大眾捷運系統都可以在土地標示簿的其他登記事項來做記載，以上報告。

尤委員美女：剛剛地政機關說你們有一個查詢專區，如果買賣是經由不動產經紀人，他們有這方面的專業，他們知道要如何查詢，可是一般人如果看中一個房子，在還沒有決定要不要買之前，一定會先去申請地籍謄本來看看土地到底有沒有問題，可是從地籍謄本是否可以看出來？因為現在買賣不動產不見得非請代書不可，如果從地籍謄本看不出來的話，那可能就不知道有什麼問題，就達不到公示性了。現在好像是登記在土地所有權這裡的其他登記事項，有沒有可能換到土地標示簿的其他登記事項？就是從土地謄本上可以看到有一些註記，然後再去查。否則如果我拿到的土地謄本上面什麼都沒有寫，我以為沒有問題，結果買了之後才發現有人在打官司，將來可能可以追及到我，對不對？

林委員為洲：這個我們當然要衡量，就是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想買這塊土地的善意第三人到底要如何保障其權益才會剛剛好。目前的做法是登記在登記簿上面，這樣很方便，第三人去申請土地謄本就可以看得到了，但是對所有權人來講當然就很吃虧，只要被登記有訴訟繫屬就會很難成交，貸款的授信也會受到影響，以我個人的經驗是沒有人會借錢給你的。問題是訴訟到最後的結果是怎麼樣也不知道，這只是在證明正在訴訟當中，司法院也有針對這種不動產被登記有訴訟繫屬的案件進行統計，1 年 4 個月總有大概有 2,800 多件。這些訴訟到最後判決的結果到底是

怎麼樣呢？根據統計資料，在有登記的 2,358 件裡面，有 420 件是提告者勝訴，就是被告的土地所有權人到最後真的有事的是 420 件；但是也有 380 件是提告者敗訴，這塊土地被登記訴訟繫屬，結果到最後證明所有權人是無辜的，其權利根本不應該被限制；有 863 件撤回，可能是因為有和解、調解等情形。我們來看這樣的結果，被登記為訴訟繫屬的不動產其實只有百分之十幾是真的有達到警示的效果，因為後來真的有事，所以這種警示可以讓善意的第三者不要誤入陷阱，有達到這樣的效果，但是那也只有百分之十幾，至於其他百分之七、八十，要不然就是和解，要不然就是土地所有權人勝訴，表示他們是無辜的，讓他們在那段時間裡面不能處分，訴訟也不知道要拖多久，也不能授信貸款。所以我們應該要去衡量到底要怎麼做才能夠保護跟甲、乙雙方無關而只是單純要買不動產的第三人。

老實說，剛才陳委員說得沒有錯，其他的登記都是一種已經確定的事實，譬如說捷運就在不動產的正下方，這是已經發生的事實，所以註記是很合理的，否則在買受以後可能會發生還要挖地下室等狀況，所以應該要予以警示，因為這是已經發生的事情。像土地液化潛勢區也是已經確定的事情，既然是已經確定的事情，在土地謄本上面寫得越清楚越好，越可以保護到善意的第三人。像現在有些不動產是凶宅，在法律上是一定要告知的，而且是已經確定的，譬如說在裡面發生命案，法律規定必須告知，那登記得越清楚越好。但是現在爭議最大的就是訴訟繫屬是一個不確定的概念，問題就是在這裡，可能到最後判決結果根本就沒事，而人民的財產權被限制了很長一段時間，即使可以自由移轉，可是價值被設限了，不能授信，也沒有人敢買，所以大家要一起來衡量這個問題，謝謝。

周委員春米：本席想請教司法院兩個問題，第一，這有沒有外國的立法例可供參考？第二，照你們的統計數字，有 863 件被撤回，已經終結的比例大概占了三分之一強，那一般訴訟案件撤回的比例是多少？

邱廳長瑞祥：關於委員所提的外國立法例，據我們了解，目前德國在司法實務上也有這種訴訟繫屬的登記制度，德國在最高法院實務的操作裡面有這樣的情形。

第二個，有關撤回 863 件的部分，如果原告所提之案件已起訴並經過言詞辯論，撤回也需要經過被告的同意。依據現行法律規定，案件起訴之後，原告不能隨便撤回，只要經過辯論，撤回也要經過被告的同意；如果雙方已就此標的為訴訟爭執，被告可能會不同意撤回。其次，一般訴訟的撤回件數，我們並沒有做進一步的統計。

我要向林委員報告的是，敗訴案件大概有 380 件，約占八分之一；勝訴案件約有 420 件。在民事的部分，會撤回或採其他方式可能是因為當事人敗訴；就如同早上黃國昌委員所講的，民事案件是由當事人來進行，他可能有權利，但是他可能在過程中沒有主張好而導致敗訴。

關於這個部分，就如同剛才向各位委員報告的，針對勝訴、敗訴、撤回或其他，例如三審判決之後，它的情形是怎麼樣，我們希望除了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之外，還能夠把 11 月、12 月納入。因為條文是在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的，我們要看修法 1 年 6 個月之後，這個制度運作的情形如何，所以對於後續的資訊，我們會再做更完整的統計，了解這個制度從 89 年施行至今的運作情形，並就制度面進行檢討，這就是剛才向各位委員報告的，以上。

陳委員超明：再請地政司說明一下。其實這一定會產生公示的效果，你說第三者、要買的人或地政代書一定都能查詢得到，但是我仍然要強調，訴訟繫屬是未確定的，有 863 件撤回是因為官司打得太久了，大家受不了，只是不敢或不願意說出來，你們還……

邱廳長瑞祥：委員，這是從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統計的。

此外，我們沒有統計一般案件的撤回比例。

陳委員超明：地政司對此有何說明？

施副司長明賜：關於尤委員和陳委員的意見，我的意思是，同樣能夠達到公示效果的方式有很多種，在登記簿上註記是一種方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建置查詢系統或查詢專區也是一種方式。根據我們的了解，目前至少十幾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設有類似的查詢專區或查詢系統，像原子能委員會有設輻射屋查詢系統；因為山坡地的土地禁止開發，為了確定這筆不動產是否在山坡地的範圍內，農委會水保局有建置山坡地環境資源查詢系統；在土壤液化的部分，中央地質調查所有設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地震斷層帶也一樣，中央地質調查所有設置臺灣活動斷層查詢系統。目前十幾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建置專區或查詢系統，如果民眾或不動產經紀人要仲介買賣不動產，他本來就有義務要提供不動產說明書，並查詢相關網站，確定每一筆不動產到底有沒有位在斷層帶上或土壤污染整治區，這是不動產經紀人或買賣不動產的人都必須要關心的事項。

陳委員超明：我聽完你們的報告，仍然堅決主張訴訟繫屬是未確定的事實，絕對不能註記。廳長，你們一直在強調公示的效果，那我建議，你們司法院和土地登記機關可以積極會同，聯合成立一個查詢系統嘛！為什麼你要堅持清楚揭示？這一條不改，你保護了一個人，會害死另一個人。為什麼我今天會這麼堅持？因為有人知法、玩法又不違法啦！你們都不知道他們厲害到什麼程度！反正已經達到公示的效果了，大家不曉得官司要打多久，只好鼻子摸一摸，接受撤銷。而且你們的門檻非常低啦！訴訟繫屬是未確定的事實，在這樣的狀態下，不論他是否為善意第三者，案件都還沒有結果。剛才你們舉的例子都是主管機關，那是已經確定發生的事實，所以註記是合理的；你把未確定的事實予以註記是「竹竿鬥菜刀」，你們不了解這有多嚴重啊！

邱廳長瑞祥：向各位委員報告，剛才地政司同仁提到的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部分，民眾去買土地，他的目的是土地，而不是有無訴訟繫屬；他的最終目的是土地，以土地這個最終目的來講，是地政司所主管的。對我們而言，我們陳給各位委員的圖示中，後面有講到「丙」、「丁」、「戊」，其實每一個情形都有可能會產生。我們調閱 89 年立法的資料後，也發現很多委員都有討論到這樣的情形，它其實是在平衡第四百零一條有關訴訟判決的確定判決效力及於訴訟繫屬後繼受的當事人，關於這整個部分，就如同我們剛才向各位委員報告的，我們希望……

陳委員超明：抱歉！我要打斷你的話，法律人都講得頭頭是道，可是 89 年沒有人想到執行之後會有人利用這一條。我一直強調一句話，知法、玩法、不犯法，而且是一個集團在做這件事，這是防君子、不防小人，我只能這麼講，否則這一條不需要一而再、再而三地修改。如果你認為要有公示的效果，就一定要向土地登記機關和司法院查詢，否則僅就未確定的「事實」為公示，這會害死一堆人！

邱廳長瑞祥：關於「事實」的部分，各位在我們提供的參考資料裡面可以看到，如果是屬於假處分，它就會放在土地所有權部這邊，因為假處分是法律規定禁止他去做處分。至於訴訟繫屬，它是一個「事實」，就像大眾捷運通過的部分一樣，它也是一個相關的「事實」。剛才陳委員提到，現在有些地政士假借這個制度去做登記，這時候法律人就要回頭檢視這個規定，到底有哪些東西我們可以從制度面去處理。我們可以開公聽會，請陳委員辦公室推薦知道這些狀況的人，我們把它弄清楚之後，再來修改法條的規定。剛才委員的提案也是給我們 4 個月的時間，雖然時間很短，但是我們會儘快把事情做好，以上報告。

陳委員超明：檢討歸檢討，因為我看了大概就曉得會發生什麼情況，訴訟繫屬是未確定的事實，但是現在公示效果仍然存在。

林委員為洲：我補充一下。陳委員，你講的沒有錯，你講到……

陳委員超明：沒有，我先說明。假扣押、假處分是要拿錢出來的；可是訴訟繫屬是只要提告、法院受理，就可以登記在註記欄裡面耶！那是不用成本的耶！你們不要這麼過分，只想到一方，沒有想到另一方。

張委員宏陸：從各個角度來看，正反雙方都可以提出合理的看法，如果是事實的登記，那都沒有爭議；但因為這是會變動的，或許我們可以在地籍謄本上加註，在沒有訴訟的情況之下，你要去哪裡查等等。每一個地籍謄本都要寫明，就可以提醒調閱者要去哪裡查。是所有的地籍謄本都有喔！每一份都有，作為警示，你們把這個資料做好，每一個人都可以去查，這樣子不就……

施副司長明賜：這樣更複雜。

張委員宏陸：不會，不然人家怎麼會知道你這裡有這項資料？有的人就不知道啊！你在地籍謄本備註就好了啊！這對你們來講也沒有差，這有違法嗎？有沒有違法？你就寫一行字而已，有什麼差別？不然這個問題永遠吵不完啦！每個人都有他的道理，你說法律依據，可是法律也沒有規定你可以在上面寫這個啊！對不對？

施副司長明賜：民事訴訟法有規定。

張委員宏陸：沒有，登記和註記是不一樣的哦！現在到底是依什麼規定去寫？所以我覺得大家永遠都吵不完，會一直吵下去。

邱廳長瑞祥：其實當初在修第二百五十四條的時候，有請內政部表示意見，這是在葉金鳳前部長任內的事，相關資料我們還有留存。

第二，剛才張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有發一份資料，請委員看一下。我剛才講過，註記的部分要和地號連結在一起，地政機關有一個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當我去申請謄本的時候，我會看到這一筆有訴訟繫屬，而且也會寫訴訟繫屬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民眾的習慣還是會先去地政機關查地號，之後再來處理，所以關於強度的部分，到底是要寫在土地登記簿謄本的其他註記事項，還是要由地政機關依照已建置完成的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來做，這是立法者要考量的；換言之，我們要去衡量公示的強度要到什麼程度？第二百五十四條的立法目的是什麼？這部分我們都會去處理，以上報告。

陳委員超明：最重要的是，假扣押、假處分是屬於權利限制，而訴訟繫屬是未確定的事實，只要我

對法院說，我對這塊土地有意見，就可以把訴訟繫屬登記在上面，你怎麼知道誰是好人、誰是壞人？你現在一直講公示的效果，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在權利欄是法有明文規定；至於訴訟繫屬，誰對誰錯還不曉得，只是一個未確定的事實，你就予以註記，你給他造當事人方便，那你有沒有想到當事人呢？你有沒有想過當事人的土地不能處分的話要怎麼辦？

邱廳長瑞祥：對相關機關來講，你把資料給它，它就會在底下標示出來。如果我們真的要把強度降低，那就如同剛才張宏陸委員所言，民眾去申請地號的時候，可以在文件後面看到它有訴訟繫屬，請參考相關資料。如果要這樣做，對司法院來講，我們就是把整批有訴訟繫屬的資料送過去。因為人民的主要目的終究是土地，而不是在訴訟繫屬，應該回到他最主要的目的去做處理。以這樣的概念來講，內政部的土地參考資訊檔已經有很完善的作業，以上是我們在公示強度上所做的思考。

陳委員超明：雖然目標是土地，但土地是和訴訟結合在一起的，怎麼會沒有關係？大家要土地，訴訟繫屬當然就可以隨便拿來用，反正不用成本嘛！我跟你講，這一點才恐怖啦！

周委員春米：目前司法院提出來的謄本案例有標示「本土地有其他參考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請問地政司，在什麼條件下會註記或登載這樣的注意事項？還是每一筆都有？

施副司長明賜：上次有向各位報告過，依照土地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土地登記是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這不是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登記，而是訴訟繫屬事實的註記，所以我們在 96 年有特別頒訂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提供給政府機關，只要和土地登記相關的，就可以在參考資訊檔註記。

當然，依照程序，如果法院要註記訴訟繫屬，必須向縣市政府申請，地方政府確定相關代碼相符才會答覆法院，法院再檢附土地資料，由事務所去登錄在參考檔上面。登錄以後，謄本裡面……

周委員春米：再回到地政事務所？

施副司長明賜：對，謄本上就會顯示本筆土地有參考資訊。民眾要查閱參考資訊時，必須申請列印謄本，大概還要花 20 元。

周委員春米：第一個可以解決啦！就是不要把它放在登記欄，而是放到註記欄。

施副司長明賜：是，不過重點是，這有沒有達到陳委員或林委員所要的效果。因為民眾去調謄本之後，還是會看到參考檔上面有訴訟繫屬的註記，這樣有沒有達到原來想要避免影響土地買賣的目的……

周委員春米：就是沒有在謄本首頁直接出現「訴訟繫屬」這樣的文字，但是他可以經由其他管道去看，是不是？

施副司長明賜：對，還要再花 20 元調謄本。如果改天訴訟繫屬結束，還要再向事務所申請塗銷。

另外，我剛才提到這有沒有達到林委員和陳委員所要求的目的，因為民眾還是會看到訴訟繫屬的註記，心裡一樣會怕怕的，進而影響到土地買賣交易或抵押貸款。這可能同樣會造成影響。

周委員春米：程序上是比較麻煩啦！現在地政司或司法院之間的取捨，主要還是著眼於民眾的習慣

啦！因為是買賣土地，所以大家還是會找地政司。

第二個，你們能掌控到地籍的變更，所以你們的資料會比較明確、確實。也因為這兩個要件，所以出現在謄本上面，公示的影響力就比較大，這就是陳委員他們一直在質疑的，覺得這會導致某些人無辜受害。基於這兩個要件，大家一定是習慣去看地政機關的資料嘛！你們地政機關掌握的資訊比較確實，如果要求司法院去登記，書記官登錄之後若有追加或其他情況，他們還要再作變更那個其實是——他們的觀念可能要改變，但是以目前司法院的作業，要求他們做到確實、明確、沒有錯誤，我覺得是有風險的。我們或許可以降低訴訟繫屬的公示強度，不要放在首頁，請他透過另一個管道去查。不管是登記欄或註記欄，放在首頁就會產生委員們所擔心的風險，現在確實有被侵害的個案嘛！

陳委員超明：如果司法院受理了有關土地的案件，就由你們地政司來做系統查詢專區嘛！其他業務都是由主管單位來做，只有你們的觀念不肯改，所以我真不知道司法改革要怎麼推。我一直在強調，知法、玩法、不違法，89 年可能是沒有人曉得；最近很多人都知道了，就會利用這一條。

其次，依照規定，假扣押、假處分可以註記在權利欄裡面；而訴訟繫屬是只要我向法院提告，法官判准告訴成立以後就可以加以註記，不但無從判斷誰是善意的第三者，而且不用成本！假扣押、假處分還要拿錢出來，訴訟繫屬是不管什麼人都可以拿法院的已起訴證明去註記，那影響多大啊！

你不要只考慮到其中一方，你可以用另外一個管道讓他知道這筆土地在訴訟之中，到底誰對、誰錯，沒有人曉得，你把它放在這裡，影響力非常大啦！如果是放在司法院的查詢專區或土地登記查詢專區，我相信都可以發揮效用，現在大家買土地都很小心，地政士都會查得很清楚啊！

邱廳長瑞祥：補充報告，當初在訂第二百五十四條的時候，曾會給地政單位，他們的回文並沒有說不能做。再者，以現行法規來講，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和土地法屬同一位階，因此，在法律效果上，如果土地登記規則有所不足，應該是去修土地登記規則。現行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的法效力和土地法是同一個位階的。

第二點，剛才委員提到的……

陳委員超明：反正你們就是不要改啦！那我要堅持刪除，我發覺你們真的是食古不化！法律人講話繞過來、繞過去的，我就跟你講，現在已經發生問題了，不用成本的才恐怖、才可怕嘛！

尤委員美女：陳委員，其實這就是平衡的問題，一邊是善意第三人，另外一邊是惡意的原告，這兩者之間的平衡點要怎麼抓？那天我就說過，我們不能為了保護原告而不保護善意第三人，但是也不能只保護善意第三人，所以這是平衡點到底要怎麼抓的問題啦！現在大家都看到問題了，只是無法確定平衡點到底要怎麼抓，我們是不是給司法院 4 個月的時間，請他們去把這些問題找出來？因為後來地政機關的提議是在謄本上面註記，請民眾再去查土地參考資訊。可是他去查土地參考資訊之後，效果還是一樣嘛！他還是看得到，所以你想避免的事情還是無法避免，對不對？因此我建議給司法院 4 個月的時間，讓他們去把問題點找出來，取得一個平衡，確保

兩邊都能夠兼顧，我覺得這樣比較合宜。

林委員為洲：好，我真的覺得要多給一點時間。因為財產權是受憲法保障的，訴訟繫屬是未確定的事實，以未定案的訴訟來影響個人的財產權，導致我不能處分或處分困難，是嚴重侵犯個人的財產權。我們不是都講無罪推定嗎？如果依照無罪推定的概念，訴訟還沒有確定，被告處分財產或授信貸款的權利就先被侵犯，這當然需要考慮啦！在未確定的狀態下，這也是一種侵犯。我不知道刑法和民法的概念不一樣，在刑法上，基於對人權的保障，當有人被告傷害或其他，在還沒有判決之前就是以無罪推定。如果提起訴訟之後，你就先在這個人的頭上註記，叫大家離他遠一點，這樣合理嗎？倘若他有傷害的訴訟在進行當中，你為了保護其他第三者，就先予以註記（例如在他的身分證或戶籍謄本上註記「訴訟當中」），叫大家離他遠一點，這樣可以嗎？所以這要一併衡量啦！不過也不是現在就一定要做出結論，我覺得可以討論。

周委員春米：不曉得司法院有沒有考慮過下列幾個方向：第一個，我們可以要求他提供擔保，可能以前要求的要件不多，所以法院發得比較浮濫、比較普遍，之後我們可以往提供擔保這個方向去思考。第二個，如果真的是濫行或惡意訴訟的話，就不要朝侵權行為去走，可以另立一個具體的規範，讓被告可以請求損害賠償，促使法院或聲請人能夠更謹慎。

邱廳長瑞祥：報告委員，這也是我們在思考的方向之一，在這 4 個月內，我們會去處理剛才委員提到的供擔保這個部分，當然，去年陳委員就曾經提出供擔保的構想，在學理上，我們要去考慮受擔保利益人是誰的問題，當然，我們還是可以去和學者做這方面的討論。總之，供擔保要突破的問題點是，受擔保利益人是善意第三人還是被告？

第二個，也有學者建議，對於這樣的案件，我們可以在假處分那邊訂一個特殊的類型，因為假處分需要提出擔保，所以原告也要付出代價，用這樣的方式，這個制度就可以再做一個平衡。其實我們在這中間也徵詢過很多學者的意見，以上報告。

陳委員超明：有些案例是先聲請假扣押、假處分，被告贏了之後，對方又找人去提訴訟、辦登記。你們每個人都講得頭頭是道，尤委員是法律專業，但我講的是真實案例，例如假扣押、假處分的官司，我已經打贏了，他只要再去找其他人來，說這筆土地和他有關係，就可以再去法院打訴訟，取得訴訟證明，然後你又把它註記下來……

邱廳長瑞祥：如果我們把它當作是假處分的特定類型，先前假處分已經判決敗訴了，我再用程度比較輕的來提告，法院處理時就會認為欠缺權利保護的必要而予以駁回。對法院而言，程度重的，你都沒有辦法在審查之後受到准許；程度輕的，我們當然就予以駁回。這也是我們試圖去探討這個制度要怎麼做會比較好的原因，以上報告。

周委員春米：關於登記業務，我們傳統的思維是地政機關主管；如果在審判這邊，審判機關能夠多做一點，多把關、多做條件的審核，你們就不用再把登記業務變成你們的業務了，因為這樣確實是有一點奇怪啦！

邱廳長瑞祥：我記得上次周委員有提過，可以把條文修正為「應」讓當事人陳述意見，這樣法官就會先讓兩造雙方去講，之後再做審酌，其實這也會降低准許的件數，這是我們可以參考、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超明：假扣押、假處分打贏了，他再找第三者去向法院提起訴訟，說我和被告的土地有關係，法官批准之後，他就拿訴訟證明去註記，這種情況重複不斷地發生，不然我不會這麼堅持！我指的知法、玩法、不違法就是這樣，你們始終不相信……

林委員為洲：我要提供個案讓你們了解。

尤委員美女：好啦！我覺得你們可以提供個案，這有一點像上次我們修正支付命令一樣，就是因為後來被濫用嘛！現在這一條也是一樣被濫用，你們可以把被濫用的情況或個案拿出來，讓司法法院去思考要從哪裡防堵，因為我們也要保護善意第三人，所以必須從制度面去防堵濫用。如果不是濫用的話，其實這樣的規定是可以的，問題是現在已經被濫用了，請你們把濫用的案例提供給司法法院，讓他們來防堵。

林委員為洲：確實有可能被濫用，我們會請陳委員提供更具體的案例。不過我用想的都知道，因為在登記的項目裡面，假扣押、假處分或假執行等都要付出很高的代價，這部分註記，沒有人會質疑；但訴訟繫屬是指在訴訟過程中，而且我們剛才看到訴訟的結果，好像很多後來都撤銷、甚至是敗訴了，我知道註記是為了要保護善意第三者，但是我們也要去衡量誤殺當事人的比例有多高，比例的問題要再考慮啦！

尤委員美女：通常會濫用應該是那一塊土地的價值很高，如果土地價值很高，訴訟費用也會很高，所以他繳那麼多錢是不是純粹要打訴訟，這也必須思考。當然，如果是詐欺集團的話，那就另當別論，可是訴訟費用確實也能達到把關的效果。

陳委員超明：尤委員，我很欽佩你的知識，你們都是法律人，我為什麼說知法、玩法、不違法？如果假處分、假扣押都打贏了，他又在權利欄註記，說這筆土地有官司，正在訴訟中，這是不用成本的耶！你知道現在發生很多這樣的事情嗎？廳長，你好好聽，你們說不能講個案，其實這是通案！我告訴你，有人付了錢聲請假扣押，官司打了三年，我打贏了，結果他又向法院提出訴訟，予以註記，那就慘了！同一塊土地，就算我又打贏了，他還是會找另一個人來打官司，我要講的重點就在這裡！我之所以要提修法就是因為確實有很多案例存在。其實不用當立法委員，真的要賺錢就靠這一條，我講的是事實，確實有這樣的案例發生，可是你們又說不能談個案。確確實實發生了很多事情，真的發生了！如果我假扣押、假處分都贏了，他又找另一個人來說他和這塊土地有關係，向法院提出訴訟，拿了訴訟證明去註記，一而再、再而三，就算打贏了，他還是會再找第三者、第四者來打訴訟，所以我今天講的不是沒有道理的，你有聽懂嗎？這會害死人啦！

邱廳長瑞祥：真的謝謝陳委員，也向陳委員及各位委員報告，這 4 個月，我們真的非常希望陳委員私下能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們，讓我們知道法律人的思考點哪裡不足；委員把事實提供給我們，讓我們把漏洞堵起來，就能預防更多類似的情形發生。在 4 個月內，我們會針對剛才大家提到的意見進行討論，包括提供擔保、另立一個假處分的類型或是讓兩造陳述意見，這應該都沒有問題。我們會在 4 個月內慎重地處理。

陳委員超明：不要 4 個月，用 2 個月來處理就好，這很簡單，不用拖那麼久啦！因為我不是法律人，我只點出一個問題，我再講一次，假扣押、假處分打贏了……

林委員為洲：打贏了是什麼意思？打贏了是指別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但是你提出抗告，結果你贏了。有人提假處分、假扣押，你抗告成功之後，他又隨便找一個人提起民事訴訟，予以註記。

尤委員美女：因為現在法院要去審核、調查，讓對方陳述意見，當你一直被提起假扣押，你就可以主張這是假的，法院就不會准許……

林委員為洲：應該要讓他可以救濟。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啊！

陳委員超明：沒有啦！你就算在救濟時有講了，證明幾乎都很快就發出來，我不知道這個……

林委員為洲：大家應該要慎重一點。如果它真的是有問題的不動產，那就應該要被註記，以保護其他廣大的善意第三人。因為善意第三者是不特定人，範圍很大，每個人都有可能變成受害人，所以保護他們是應該的。如果它真的是一個實質訴訟當中的標的，我覺得這應該要被註記，這也是當時立法的目的。現在的問題是訴訟繫屬和假扣押、假處分不一樣，它沒有那個實體，它可能只是剛啟動的訴訟，譬如買賣才剛開始就出現糾紛，那是很容易被偽造或假造的，我可以自己隨便做兩份契約書，法院也不會像進行實體訴訟時一樣花那麼多時間去做裁定，因為法院會認為這只是一個註記，不是物權的登記；不是假扣押、假處分的登記，只是注意事項的登記，所以法院也不會以物權的概念來進行，因而衍生出這種漏洞。再者，原告只是要告訴大家，這塊土地在訴訟當中；沒確定沒關係，我只要告訴大家這塊土地在訴訟當中就好，那不是一個很明確、完成的事實，所以才會造成漏洞。

不過一旦被註記，那個影響倒是滿大的，所以我們要思考如何處理。我們大概可以想像，這個註記對當事人的影響重大，所以應該要有相對足夠、慎重的證據力，提起訴訟的人要證明訴訟是有理的，他要付出某種代價，這樣註記才能達到保護廣大善意第三者的目的，也能避免被誤用、濫用，這就是我們要思考的方向。

陳委員超明：他講得比較清楚。我講一個例子，他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後來我打贏了，他不服氣，就找另一個人來做訴訟註記；假設我又打贏了，他再找了一個人來提訴訟，永遠在重複之中……

林委員為洲：我們沒有辦法針對訴訟註記提出抗告耶！因為它只是註記訴訟繫屬，你無從抗告；假扣押是可以抗告的。

邱廳長瑞祥：他可以提起異議。

目前司法行政單位能做的是，根據委員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我們花 4 個月來研究，同時採取一個動作，就是告訴各法院，目前這樣的數據有偏高的情形，大家在核發資料時，應該要儘量讓當事人陳述意見，慎重行之。我們會先發函，讓各法院去做處理。

第二個，剛才林委員所提到的，也就是第二百五十四條到底是不是一般物權的效果，我們在這段時間也徵詢過學者的意見，如果是的話，我們會進行後續的統計，並觀察單純用物權請求，最後勝訴的情形是怎麼樣；非物權請求的，它的情形又是怎麼樣。

至於方案的部分，第一個，我們很可能是用供擔保的方式來處理；或是在假扣押這邊另立一

個特殊類型；也有可能是限縮第二百五十四條的範圍，因為第四百零一條目前最高法院的判例是物權效力才及於第三人，所以我們可以思考這一條是不是也要限縮？我相信這樣做的話，這類型的案件一定會大幅降低。這整個方案，我們希望在這 4 個月內完成，我們會請委員或相關地政人員提供資料，讓我們知道問題點，進而研究法律的部分該怎麼修會比較好，讓它能夠合理地運作。

陳委員超明：我再講得詳細一點，假扣押、假處分的官司，我打贏了，如果他再提起不用本錢的訴訟，想要持證明去註記時，你就要特別慎重，不能像現在這樣子……

尤委員美女：陳委員，以你剛才所講的那個案例，法官開庭就一定會駁回，因為假扣押、假處分都已經被駁回了……

陳委員超明：但是就沒有駁回啊！開庭就開立……

尤委員美女：是啊！那是因為以前法官沒有開庭……

陳委員超明：法官都認為有土地的人是有錢人，提告的人都是弱者、善意第三者，而且他們也不想當壞人。不是我要爭執，是我真的見過太多案例了，他們都以為土地所有權人是為富不仁，他們差不多都是這麼想的啦！你要是知道那些實例真的會氣死！明明也說明過了，他還是發出證明。

林委員為洲：時間不用到 4 個月，我們在 2 個月內召開公聽會，請你們提出這方面的……

周委員春米：廳長，這應該是只有及於物權吧？一般債權應該沒有及……

邱廳長瑞祥：因為這邊只是登記事項，目前學者的……

周委員春米：這邊放太寬了嘛！

邱廳長瑞祥：對，所以這也是目前我們在考慮……

周委員春米：因為只有物權的標的才要受拘束啊！

邱廳長瑞祥：所以我們才會考慮用第三個方案來修法，我們有好幾個方案。

陳委員超明：有受害者向我投訴，我去了解之後，確確實實有這種情形，他們才不管你家死活！

周委員春米：因為他們要去查資料，還要做研究，2 個月確實是比較急切，能不能在 4 個月內召開公聽會？你們來立法院委員會開公聽會啦！

陳委員超明：不要 4 個月啦！2 個月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這一段時間，你要請各級法院多加注意，核駁時要很慎重，而且要把我們修法的精神放進去……

陳委員超明：曾經提過假處分、假扣押的話，那要更慎重。你說不得抗告，那是什麼？

林委員為洲：現在他駁回的話，應該要再讓人家陳述意見，你知道嗎？如果他准註記，當事人也可以抗告吧？被註記的人可不可以抗告？

周委員春米：可以，是駁回你的聲請才不能抗告。

林委員為洲：確定可以抗告？他要註記我……

周委員春米：可以。是被駁回不行，這樣你才不能再亂提。

陳委員超明：我沒有了解那麼多，不過事實上已經發生了，而且是確確實實發生的事情。

林委員為洲：那是可以檢討的，當然要檢討。

周委員春米：我要跟陳委員多學。

陳委員超明：沒有！沒有！

周委員春米：真的。

林委員為洲：社會經驗啦！

（協商結束）

主席：討論事項第三案及第四案另訂期審查。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五案，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係針對公告方式的修正，內容單純，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第四十四條之二 因公害、交通事故、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同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登載公報、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運送費、登載公報法院網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實支數計算。

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有剩餘者，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

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影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法院網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法院網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登載於公報、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

前項登載公報、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期或期間，由法院定之。

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登載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四十三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六十二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應有三個月以上，九個月以下。

主席：討論事項第五案另訂期審查。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及第七案，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及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討論事項第六案及第七案在 105 年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7 日本會第 17 次及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分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訂期繼續審查。

請議事人員宣讀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06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預算案及銓敘部主管 106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

甲、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06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預算案

一、營運計畫：

本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本年度試務成本共需 6 億 1,314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之考試業務如下：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四)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五)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六)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 (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 (八)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 (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 (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 (十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十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十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 (十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 (十五)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十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 (十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 (十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 (十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 (二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 (二十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 (二十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 (二十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 (二十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 (二十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 (二十六)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 (二十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 (二十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
- (二十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 (三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 (三十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 (三十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 (三十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 (三十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 (三十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 (三十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 (三十七)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暨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

(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5 至 7 頁)

二、業務收支：

(一)總收入：6 億 2,412 萬 4 千元。

(二)總支出：6 億 1,429 萬 2 千元。

(三)本期賸餘：983 萬 2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28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乙、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有關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預算案對照頁碼：

一、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詳見第 7 頁

二、附屬單位預算表：詳見第 239 至 241 頁

三、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詳見第 248 頁

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106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106 年度業務計畫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執行，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所列單位相同。主要業務計畫包括辦理政教軍人員退休（職）、撫卹給付、離職退費業務及辦理基金投資運用業務二部分，有關辦理退休（職）、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部分，預計辦理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一次給付計 2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252 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一次給付計 1,438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60,059 人，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一次給付計 328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23,294 人，軍職人員退伍、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一次給付計 11,538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67,200 人；另辦理基金投資運用部分預定收益率為 4.02%。（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6 至 10 頁）

二、總收入：220 億 8,779 萬 9 千元。

三、總支出：12 億 8,029 萬 1 千元

四、本期賸餘：208 億 0,750 萬 8 千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提案。

二-1、

考選基金預估 106 年度國家考試報考人數為 47 萬 7,411 人，並編列業務成本及費用 6 億 1,424 萬 2 千元，104 年度實際報考人數為 50 萬 2,894 人，業務成本及費用 5 億 9,287 萬 9 千元，而 106 年度預估將較 104 年度減少 2 萬 5,483 之應考人（減幅 5.07%），惟其業務成本及費用卻較 104 年度增加 2,136 萬 3 千元（增幅 3.60%）；其業務量預估下滑，業務成本及費用卻反而增加，有欠合理。

然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作業基金有關支出（一）之規定：「……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其中隨營運（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

以降低成本率……。」準此，各作業基金均應依業務實際需要與業務量之增減，覈實編列各項成本與費用，並設法降低成本率。

綜上，自 102 年度以來國家考試報考人數呈遞減趨勢，未見好轉，106 年度預估報考人數較 104 年度實際數減少，惟其業務成本及費用卻較 104 年度增加，恐未合理；復以該基金近年（102-105 年度）報考人數之預估數與實際數均存有明顯落差，故提案刪除該預算 30,00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二-2、

考選基金於「勞務成本—試務成本—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考試宣導品製作及文件之印製等業務宣導費」1,200,000 元。

經查，考選基金於 99 年度針對考試宣導品製作及文件之印製等業務宣導費（下稱業務宣導費）係編列 500,000 元，自 100 年度後突增編列 1,200,000 元，自 100 年度以來僅於 102 年度編列 1,300,000 元外，皆編列 1,200,000 元。惟就業務宣導費執行率並不穩定，僅於 100、101、103 年度執行率達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102 年度業務宣導費預算數為 1,300,000 元，其決算數為 837,179 元，執行率只有 64.39%；104 年度業務宣導費預算數為 1,200,000 元，決算數 685,984 元，執行率 57.16%不到六成。就業務宣導費執行率巨幅變動，考選部對於業務宣導費如何使用及其使用是否合宜應更審慎斟酌。

綜上，考選基金之收入主要來自國家考試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各項支出應合乎目的並撙節為宜。建議刪除考選基金「勞務成本—試務成本—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考試宣導品製作及文件之印製等業務宣導費」200 千元，並凍結數 200 千元，考選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業務宣導費之使用目的和效益作檢討，並附上歷年使用支出列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度	業務宣導費預算數	業務宣導費決算數	執行率
99	500,000	404,220	80.84%
100	1,200,000	1,156,460	96.37%
101	1,200,000	1,194,785	99.56%
102	1,300,000	837,179	64.39%
103	1,200,000	1,185,338	98.77%
104	1,200,000	685,984	57.16%
105	1,200,000	-	-
106	1,200,000	-	-

*本表格整理自考選部歷年決算書與預算書。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二-3、

我國各項國家考試之報考總人數於 101 年度達到歷史新高，795,000 人，惟自 102 年度開始報

考人數逐年遞減，加以近來政府持續推動年金改革，公務人員考試之報考人數恐繼續下探。

經查，依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作業基金有關支出(一)之規定：「……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其中隨營運（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據此，各作業基金均應依照業務實際需要與業務量之增減，核實編列各項成本與費用，並設法降低成本率。

再者，考選基金 106 年度預估報考人數為 477,411 人，並編列業務成本及費用 6 億 1,424 萬 2 千元，雖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編 3,366 萬，但如與 104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相較，104 年度實際報考人數為 502,894 人，業務成本及費用 5 億 9,287 萬 9 千元，而 106 年度預估報考人數較 104 年度減少 25,483 人，惟其業務成本及費用卻較 104 年度增加 2,136 萬 3 千元，就業務量預估下降，而業務成本及費用反而上升，欠缺合理性。

此外，以該基金近年預算數量觀之，其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所預估之報考人數均與實際存有明顯落差，各該年度分別有 128,000 人、203,000 人、47,000 人及 20,000 人之差距，顯然該基金對於報考人數估計過於樂觀，106 年度之預估報考人數恐難達成，其業務成本和費用更有向下調降的空間。

綜上，(一)自 106 年度預估報考人數較 104 年度實際數減少，惟其業務成本卻較 104 年度增加，欠缺合理性(二)以近年來預估報考數和實際人數均有明顯落差，106 年度成本及費用尚有調降空間。爰凍結「勞務成本及費用」科目下之「服務費用」1,000 千元，考選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及勞務成本及費用項目之詳細支出細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二-4、

考選基金 106 年度於「勞務成本—試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試務甄選費」3 億 3,258 萬 5 千元，其中 47 萬 6 千元係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所需經費。

經查，本院審議考選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時亦就監察委員領取出席費作成決議：「……鑑於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身分，與考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法律賦予職責，且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考試委員既已無領取典試出席費，待遇已頗豐厚之監察委員，其出席費建請考選部研議依立法院決議比照考試院停止領取，以資撙節。」雖考選基金雖調降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至每次 2,000 元，惟鑒於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身分，與考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法律賦予之職責，且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考試委員既已無支領典試出席費，監察委員亦宜依本院決議停止領取監試出席費，故提案刪除該預算 476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二-5、

本院於 98 年度預算案時曾就監察委員領取監試酬勞作成決議，應刪除國考監試津貼費用每次 3,000 元，惟以出席費更替，顯為考選基金獨厚監察委員之舉。本院審議考選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時亦作成決議，考選基金仍編列一次 2,000 元監試出席費用查考試委員既已無支領典試出席費，監察委員亦宜依本院決議停止領取監試出席費，以資撙節。茲減列 476 千元。

99 年度至 106 年度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決（預）算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考 試 類 別 數	委 員 人 次	出 席 次 數	出 席 費
99 決算數	22	84	212	636,000
100 決算數	24	99	227	681,000
101 決算數	19	105	213	624,000
102 決算數	19	114	222	451,000
103 決算數	18	107	226	422,000
104 決算數	18	133	223	384,000
105 預算案數	18	126	226	452,000
106 預算案數	19	129	238	476,000

資料來源，考選基金提供。

提案人：蔡易餘 張宏陸 周春米

二-6、

考選基金於「勞務成本—試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試務甄選費」3 億 3,258 萬 5 千元，其中 47 萬 6 千元係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所需經費。

本院審議考選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時，已就監察委員領取出席費作成決議：「……鑑於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身份，與考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法律賦予職責，且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考試委員既已無領取典試出席費，待遇已頗豐厚之監察委員，其出席費建請考選部研議依立法院決議比較考試院停止領取，以資撙節。」惟考選基金回應「監察委員均於週末假日赴北中南東各考區參與監試工作，每次考試支領 2,000 元出席費應屬合理」並於 106 年度續編列該筆費用。

經查，監試法第一條：「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依本法之規定，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監試係屬於監察委員之法定義務和職責，且參與監試之監察委員至各考場之交通費用、至分區考場監試多日之住宿費用，上開費用皆由考選基金支應，監察委員不該因其法定上本須為之職務復領取額外酬勞，故應無另給付出席費之必要。

綜上，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身分，與考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考試委員之典試與監察委員之監試係法律賦予之職權與義務，考試委員既無支領典試出席

費，監察委員亦應停止領取監試之出席費用。建議減列考選基金「勞務成本—事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之「試務甄選費」476 千元。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二-7、

立法院於民國 92 年通過預算案主決議，指考試委員兼任典試委員長及擔任考試及檢覆業務，均不得再支領任何酬勞。但在民國 100 年成立考選試務基金後，及改由考選試務基金來支給考委酬勞，並於「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七點，增加但書規定，使考試委員於假日參加會議，得領出席費 2 千元，且沒有次數限制。又監察委員擔任監試有關事項之出席費，宜應遵照立法院 104 年決議，應停止領取。無論以何種給付方式，考試委員與監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法律賦予之職責，本於職責就原本工作業務支領額外酬勞，顯有不公。爰此，提案減列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及考試委員假日出席費 1,000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俟考選部 2 個月內提出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並提出書面報告，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二-8、

考選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事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續同上（105）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30 萬元。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作業基金適用用途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公共關係費係指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另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作業基金支出有關公共關係費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各事業年度預算虧損者，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數額，應檢討酌予降低。」

經查，考選基金之收入 99.22%（106 年度考選基金預算案報名費收入 6 億 1,922 萬 5 千元，占收入總額 6 億 2,412 萬 4 千元之 99.22%）來自國家考試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並以此收入支應各項考試所需之試務經費。就公務人員考試觀之，民眾報考意願穩定，考選機關無須藉由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方式拓展業務；至於預算書中所稱「系為辦理考試洽借場地，及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等交換意見所需」之語，因其擬洽借的場地均為學校，倘若商借實有困難，可商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出面協調，並有「借用學試代為辦理業務之代辦費」（預算書第 25 頁）支應學校，無須另編列公共關係費再行支出。

綜上，考選基金之收入主要來自國家考試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各項支出應合乎目的並撙節為宜，又公共關係費係為拓展業務所需，惟考選業務基金為辦理各類國家考試所設置，應無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建議減列考選基金「勞務成本—事務成本」項下編列之「公共關係費」300 千元。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二-9、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公共關係費係指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考選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試務成本」科目項下，續同上（105）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30 萬元，係為辦理考試需要洽借場地、特殊考試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互動等所需經費。惟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內作業基金支出有關公共關係費之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各事業年度預算虧損者，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數額，應檢討酌予降低。」

考選基金之收入 99.22%來自國家考試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並以此收入支應各項考試所需試務經費。於現今整體經濟環境不佳之情形下，由於公務人員工作相對穩定，民眾報考意願高，因此考選機關並無藉由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來拓展業務之需要。

至該基金稱係為辦理考試洽借場地，及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等交換意見所需一詞，由於擬洽借之場地均為學校，倘洽借確有困難，當可商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出面協調，毋須浪費資源。

綜上，公共關係費係為拓展業務所需，考選基金係為辦理各類國家考試所設置，允無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各項支出允宜撙節為妥。爰提案將考選基金 106 年度公共關係費 30 萬元全數刪除，以資撙節。

提案人：江永昌 蔡易餘 段宜康 周春米

二-10、

考選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試務成本」科目項下，續同上（105）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30 萬元，係為辦理考試需要洽借場地、特殊考試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互動等所需經費。

經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公共關係費係指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且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內作業基金支出有關公共關係費之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各事業年度預算虧損者，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數額，應檢討酌予降低。故提案刪除該預算 30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二-11、

考試業務無需藉由公關拓展業務，考選基金編列公共關係費 30 萬元之必要性，頗值商榷，建議刪除以資撙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公共關

係費係指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考選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試務成本」科目項下，續同上（105）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30 萬元（預算書第 25 頁），係為辦理考試需要洽借場地、特殊考試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互動等所需經費。考試業務無需藉由公關拓展業務，尤以考選基金收入來自國家考試報名費，並以此收入支應各項考試所需試務經費，又考選機關無藉由拓展業務之需要。該基金稱係為辦理考試洽借場地，及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等交換意見所需，由於擬洽借之場地均為學校，應商請教育部出面協調，毋須浪費資源。故減列 300 千元。

提案人：蔡易餘 張宏陸 周春米

二-A、主決議

本院已於 98 年度預算審查作成決議，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然則考選業務基金仍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 47 萬 6 千元，乃依監察委員出席次數 238 次，每次出席費 2,000 元估列。經查現今考試委員擔任典試業務時並無出席費用，監察委員與考試委員同為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其當然職責。爰此，建請考選部免予編列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監察委員應停止領取監試出席費，以符本院決議。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二-B、主決議

考選部於民國一百年核定實施的《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應行注意事項》中，係以每年七至八月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為基本原則。

惟近年來台灣面臨極端氣候影響，以今年而言，雖已步入十一月仍如夏季炎熱，單以月份界定是否開放冷氣試場已不符實際現況，今年六月和十月的國家考試皆有考生表示因為考場未開冷氣影響答題，考選部在辦理各項考試時應提供考生理想應考環境。是否應參考中央氣象局的預報，達一定溫度即開放冷氣試場？爰建請考選部研議並檢討《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行注意事項》，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二-C、主決議

考選基金自行預估之 106 年度報考人數將較 104 年度減少 2.5 萬人，但根據預算書，其業務成本及費用反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2,136 萬 3 千元，且從近年數據觀之，預估報考人數均與實際人數有大幅落差，可因此推估 106 年度實際報考人數應較預估為少，試務費用應檢討調減，以符預算編列之覈實原則。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二-D、主決議

近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屢出現錄取不足之情形，其中尤以土木工程類科不足額人數最多，於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錄取不足額人數各為 146 人及 256 人，分別占錄取不足總人數

的 98.65%和 67.19%。考選部為改善土木工程類科之嚴重缺額於 103 年度擬具「政府機關土木工程人力考、訓、用困境與改進策略專案報告」分別就考選、任用待遇、在職訓練及職場環境等四方面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於 104 年度和 105 年度顯現成效，至 105 年度該類科未再有錄取不足之情形，值得肯定。

惟根據考選部統計，近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其他類科錄取情形亦相繼惡化，105 年度該等考試共有七類科錄取不足，分別為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環境技術、輪機技術、汽車工程、公職獸醫師及園藝，其中建築工程及環境技術類科較為嚴重，建築工程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建築工程類科錄取不足人數均占當年度需用名額之五成以上；而環境技術類科亦各錄取不足 30 人及 18 人，非別占當年度需用名額之 62.5%和 33.3%，不利於用人機關補充人力。

綜上，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係政府掄才之主要管道，為了達到政府考用配合之目標及適時補足政府機關之人力需求，爰建請考選部說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不足之原因，提出上開類科之改進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二-E、主決議

根據統計，考選基金自 99 年度設置以來迄 105 年度 8 月底止，已吸收 19 萬 8,112 人之報名費減免，共計 1 億 0,867 萬 9 千元，雖考選部已調漲報名費。但因然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下滑嚴重，104 年度僅為 32 萬餘人，較 99 年度減少近 21 萬人。由於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屬全國性政事，相關照顧經費理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應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吸收，否則對一般考生而言，難謂公平，更易導致基金虧損。爰此建請考選部研議減免報名費收入部分由公務預算負擔之可行性。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二-F、主決議

考選部已於 103 年度全面調高各類國考之報名費收費標準，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仍各短絀 4,990 萬 9 千元及 3,172 萬 8 千元，主要是因「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銳減，需負擔高額報名費減免所致。考量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屬全國性政事，實不宜由自給自足之考選基金全額吸收報名費之減免，要求考選部應該研謀由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名費減免之補助經費，以穩健基金財務。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林德福 許毓仁

二-G、主決議

自 102 年度以來國家考試報考人數呈遞減趨勢，未見好轉，106 年度預估報考人數較 104 年度實際數減少，惟其業務成本及費用卻較 104 年度增加，並未合理；以該基金近年（102-105 年度）報考人數之預估數與實際數均存有明顯落差，106 年度之預估數恐亦難達成，則其成本及費用更有調減之空間。要求考選業務基金應依實際需要與業務量之變化，覈實減編業務成本及費用

。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三-1、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6 年度預算

案由：退撫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管理費」6 億 6,366 萬 3 千元，建請減列 1,366 萬 3 千元。

說明

一、退撫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管理費」6 億 6,366 萬 3 千元，其中國內委託經營部分為 1 億 4,452 萬元、國外委託經營部分則為 5 億 1,914 萬 3 千元。

二、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係依平均運用資金預計數，按委託經營契約規定之投資報酬率（收益率）達成情形分級編列，106 年度該基金預計國內委託經營之收益率為 5.43%、管理費率為 0.16%（委託管理費 144,520 千元/平均運用資金 93,050,437 千元）。

三、而該基金 101 年度國內委託收益率 5.81%、依實際支付委託管理費所計算之管理費率為 0.05%；102、103 年度國內委託收益率分別為 11.64%及 9.84%，其管理費率亦各僅 0.09%及 0.17%。是以，退撫基金 106 年度以預計平均運用資金 930 億 5,043 萬 7 千元編列國內委託管理費預算達 1 億 4,452 萬元，委託管理費率為 0.16%。

四、如參酌退撫基金近年國內委託經營收益率與委託管理費實際辦理情形，該基金 106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預算有寬編之情形，應予以減列 1,366 萬 3 千元。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三-2、

退撫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管理費」6 億 6,366 萬 3 千元，其中國內委託經營部分為 1 億 4,452 萬元、國外委託經營部分則為 5 億 1,914 萬 3 千元。

查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係依平均運用資金預計數，按委託經營契約規定之投資報酬率（收益率）達成情形分級編列，106 年度該基金預計國內委託經營之收益率為 5.43%、管理費率為 0.16%（委託管理費 144,520 千元/平均運用資金 93,050,437 千元）。惟查該基金 101 年度國內委託收益率 5.81%、依實際支付委託管理費所計算之管理費率為 0.05%；102、103 年度國內委託收益率分別為 11.64%及 9.84%，其管理費率亦各僅 0.09%及 0.17%。是以，退撫基金 106 年度以預計平均運用資金 930 億 5,043 萬 7 千元編列國內委託管理費預算達 1 億 4,452 萬元，委託管理費率為 0.16%，容有寬編，爰此，提案該預算 30,00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三-A、主決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

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由於受到 97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退撫基金 97 年度至 99 年度之 3 年平均最低已實現收益均未達法定收益，故需國庫撥補之差額總計 48 億 8,174 萬 3 千元，其中國庫已陸續於 99 年度至 105 年度間撥補 34 億 6,094 萬 7 千元，餘 14 億 2,079 萬 6 千元尚待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度補足，爰此加重政府 48 億餘元之財政負擔。經查，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設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共 62 人（截至 105 年 8 月底）辦理相關業務，亦設置基金管理會委員 13 人至 17 人定期開會決定及審議基金業務事宜，必要時可遴聘專家學者為顧問；此外，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並相對設置業務組及稽查組共 21 人（截至 105 年 8 月底）及監理委員共 19 人至 23 人，辦理相關監理業務。是以，退撫基金無論在內部管理或外部監督均已設置相當人力。爰此，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至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二-1 案。

請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因為第二-1 案和第二-3 案兩位委員都是針對同樣的問題，所以我一起說明。為什麼我們明年預估的報名人數會減少，但是成本反而比 104 年增加？很重要的一個理由是我們基本的事務成本已經大幅增加，像冷氣，因為立法委員也要求我們 6 月和 9 月必須要開冷氣，我們現在也已經以這樣的方向規劃，這個大概增加 300 萬元。最重要的還有勞動條件改善，就是基本工資調漲和相關勞健保等必須的費用，我們估計這個部分大概至少增加 1,200 萬元或 1,300 萬元，這是至少，因為一例一休以後的成本還沒有整個算出來。因為我們考選部的編制很有限，必須大量使用透過勞基法進用的臨時人員，這是最重要的原因。

也不瞞各位委員，過去因為考選部是全國唯一辦考試的機關，所以沒有任何第二個機關可以讓我們來彰顯我們工作的性質，過去同仁也因此不太瞭解有一些勞務成本是必須要補足的，就是臨時人員的勞健保。在我上任之後，我們完全檢討之後，成本必須算進來，這是第二個理由。

第三，報名人數減少，為什麼成本沒辦法減少？除非是一個試區或試場整個關掉，否則它的固定成本是存在的，例如一間教室原本是 40 個人，人數減少之後還是有 30 個人，少掉 10 個人對於舉辦考試的費用沒有任何影響。所以拜託林委員和周委員能夠支持，勞務成本是我們舉辦考試的主要費用，這真的沒有辦法減少，而且我們所有的費用支出都必須按照嚴格的規定，不太可能會濫用，至於會增加編列，其實我們編列 106 年時對照 104 年，但今年度的費用已經調高，所以乍看之下好像增加 2,000 萬元，其實並沒有增加這麼多。

林委員為洲：增加 2,100 多萬元。

蔡部長宗珍：那是跟 104 年比。

林委員為洲：105 年呢？

蔡部長宗珍：105 年大概是 1,0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就是增加 1,000 萬元？

蔡部長宗珍：1,000 多萬元。

林委員為洲：那我們就刪 1,000 多萬元好了。

蔡部長宗珍：可是刪了之後，我們就沒辦法辦考試了。

林委員為洲：你們報名人數比往年少 2 萬多人，費用還會增加，奇怪了。

蔡部長宗珍：可不可以提一個詳細的報告來說明那些報名人數，例如高普考報名人數減少，其實沒有影響到相關費用，費用一定會增加，因為勞動條件、基本工資一直調高，光這個部分保守估計就 1,300 萬元，可能還不只。基本工資調高，還有特休制度、一例一休。

林委員為洲：你們公務人員和這個有關嗎？

蔡部長宗珍：因為大部分都不是公務人員，90%都是臨時人員。

林委員為洲：那我們就刪少一點，講得有道理。

蔡部長宗珍：委員如果刪了，我們沒辦法辦考試，因為這是作業基金，如果我們這個項目的錢沒用完的話，我們也不會去消化它，因為這會留在基金裡面。這個錢一直都是留在這個基金裡面，跟公務預算的性質不一樣，如果今天刪了，我們沒辦法辦考試。如果委員覺得一定要做一些…
…

林委員為洲：能省則省。

蔡部長宗珍：可不可以用凍結的方式，我們來提報告，因為這真的是辦考試的關鍵費用，我們已經很怕明年編的會不夠用了，光是勞務成本，在這一次勞基法修正之後，我們現在非常擔心，我想委員都很清楚。

周委員春米：你要不要看整個基金這邊有幾個案子，總共要凍多少。

蔡部長宗珍：因為我們只有這個項目，其他的部分差別沒有很大。

尤委員美女：第二個那個宣導費用是比較可以動的。

林委員為洲：其他的費用其實很少，主要就是這些勞務費用。

尤委員美女：我會建議第二-1 案和第二-3 案不要去凍它，因為它的確需要那些費用。

林委員為洲：就遵照周春米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 萬元，報告後動支，合併起來。

蔡部長宗珍：可不可以讓我們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好啦！書面報告。沒有其他可以刪了，你們其實只有這一條，其他的都是幾十萬元而已。

主席：第二-1 案併第二-3 案凍結 100 萬元，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二-2 案。

蔡部長宗珍：周委員的提案提到我們的執行率很低，這其實是有一些背景因素，今年已經沒有了，我們今年就是按照常規來進行業務宣導，我們現在的業務宣導不是那種天女散花式的金錢，其

實我們都有設計過要怎麼樣去進行針對性的來宣導國家考試。所以這部分能否不要減列 20 萬元，因為原本就只有編 120 萬元。

尤委員美女：國家考試為什麼需要宣導？

蔡部長宗珍：這就是委員要求的，考試委員要求我們，立法委員也要求我們要去宣導。

尤委員美女：宣導什麼？

蔡部長宗珍：就是宣導國家考試的制度，我們現在全力做的不是那種廣告型的，而是讓應考人知道有什麼樣的類科，例如一般的行政類科可能大家都知道，公務人員考試、專技人員考試的內容、運作，主要就是這些。

尤委員美女：不是應該在你們的網站上公告？

蔡部長宗珍：這些都有做，但是我們一再被期待必須要去宣導國家考試。所以這筆預算如果刪除，考試委員都一直期待我們要更積極宣導。

周委員春米：到底做了什麼業務宣導？具體的作為是什麼？

尤委員美女：文宣品？還是電視上廣告？

蔡部長宗珍：基本上有分幾塊，一個是精緻的文宣品，其實是針對考選部和國家考試的介紹。

尤委員美女：分給誰？

蔡部長宗珍：大專院校，還有我們去辦考試時，對應考人和市區。

尤委員美女：應考人都來考試了，你要對他宣導國家考試？

周委員春米：他們會主動去瞭解。

尤委員美女：對啊！我覺得這不對吧！我覺得你們這個宣導有問題，你們的宣導應該是讓人民知道有這些考試，歡迎你們來考，今天我是應考人，我已經知道了，我已經來考了。

蔡部長宗珍：我們主要是針對學校，應考人的部分，其實我們基本上不做花錢的宣導，這實在不太好意思講，就是他落榜之後，如果他有參加我們 E 管家的話，我們第二年就會藉由一些管道來提供考試動態的相關消息。所以對應考人的部分其實比較沒有花錢，只是搭配我們網站上面的資訊。第三個，我們會特別強化一些有特殊原因而長年錄取不足的類科，像過去就是土木工程，我們就會特別結合用人機關到學校去，我們現在就是針對土木工程、針對一些農林業的類科，就是長年錄取不足額的類科進行說明，尤其是提供一些比較偏鄉的學校，我們通常都有挑過，要做這些宣導。所以我們現在這部分的宣導費用都經過設計，一些文宣品也沒有花那麼多錢去做大而無當的文宣品，我們會做一個最小限度，我們還沒做好，所以就沒辦法提供給委員看。然後搭配到學校的說明，我們到學校說明就必須延聘一些專家、用人機關的協助，有一些費用是花在這上面。

林委員為洲：120 萬元。

周委員春米：就明年檢討。

林委員為洲：刪也是刪一小部分而已，本來是編列 120 萬元，刪 20 萬元而已，又不是全刪，你就少做一點。

尤委員美女：就刪 20 萬元。

周委員春米：這是考試委員交付的任務，現在考試院還是要考試委員決定，考選部只是執行單位。

林委員為洲：有啊！有編列 120 萬元，拿 100 萬元來做文宣品已經夠了。

主席：確實應該要檢討這樣宣傳的效果，到底以後有沒有必要。

蔡部長宗珍：其實我們都已經是針對性的，不會亂花。

林委員為洲：現在都已經電子化了，要考試的人怎麼可能不去看你們的網站，裡面有詳細的資料，資格、報考項目，一定要去網站上詳細閱讀。

尤委員美女：這樣啦！我們建議刪 20 萬元，凍結 20 萬元，把你們要怎樣做宣導、對象是誰、宣導內容主要是什麼等等提出報告，因為我真的覺得不太需要浪費錢做這些事，浪費人力。

主席：錢是不多，但是好像效益不彰，明年年底要編列後年預算時，可以再檢討一下今年執行的情形，雖然錢不多，但是沒有效果的話，那 100 萬元也是多花的。

第二-2 案照案通過。

周委員春米：不然凍結數高一點，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不要刪減嗎？還是刪減 20 萬元，然後再凍結？

蔡部長宗珍：錢真的不多。

尤委員美女：還有 100 萬元啊！

周委員春米：就是要檢討這個業務。

林委員為洲：到底有沒有用？

主席：照案通過，改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二-4 案。

蔡部長宗珍：第二-4 案到第二-6 案，還有第二-7 案，涉及到特定的費用，就是監試費，因為現在的監試法要求我們辦國家考試的每一個環節，從一開始的典試委員會議到考試的時候，都一定要有監察委員來擔任監試委員，這是現在監試法的規定。因為這個費用在鈞院歷次的審議做了刪減，現在一次只有 2,000 元。另外，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工作不是他憲法上的職掌，是監試法所要求的額外工作，監試的時間常常都是在假日，等於他假日要特別來監督國家考試進行，基於這些理由，可否維持目前的監試費。當然，如果日後法律制度有改變的話，我們當然會配合調整，否則我們現在會有一個很大的困難，法律上一定要有監試委員監試，其實只是車馬費，尤其在假日，請委員能支持監試費部分不要刪減。

主席：第二-4 案、第二-5 案、第二-6 案這 3 案先併案討論，因為三位委員提的減列數都是一樣。

蔡委員易餘：監察委員去監試還另外給他出席費，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有點像是監察委員到一個機關去演講，他是本於職權，本於他監察委員的任務，他就是有必要到處執行職務，他執行職務還給他 2,000 元出席費，這在想像上是不對的，所以我還是主張這 47 萬元就刪除。

蔡部長宗珍：因為監察委員的監試活動都是週末假日居多，是配合考試，因為我們考試基本上一定都是在假日。

蔡委員易餘：其實已經有給監察委員派車，他們一個人有一臺車，油錢也都是國家出，所以沒有必要再給他車馬費，監察委員本身的福利夠了，沒有必要在考選基金另外編預算給他們。

周委員春米：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全年度的預算是 47 萬元，執行呢？以前也是執行 47 萬多元嗎？

蔡部長宗珍：到現在為止，大概是 38 萬多元，那是因為有兩位監察委員不領，所以到現在支領的是 38 萬多元。

曾次長慧敏：今年的考試還沒有全部結束，地方特考要到明年 3 月以後才結束。

周委員春米：因為我們立法院在 98 年不是有要求監委不能再支領嗎？

蔡部長宗珍：只有針對考委，監委的部分是刪減，那時候是一次 3,000 元，後來就刪減為 2,000 元，一次考試以 7 次為上限。

周委員春米：我是說 98 年立法院審預算有作成決議，現在如果刪在考試院，監察委員也沒有權利依據，他們會拒絕擔任監試委員嗎？

蔡委員易餘：例如這個考試是考 3 天，監察委員到考場擔任監試工作，他的住宿費用應該也是我們買單吧？都是我們買單，交通費也是我們出，現在的爭議只是在他要不要額外的報酬，再給他 2,000 元。所以我認為他本身如果是監察委員就要從事這樣的工作，因為監試法規定他有這樣的義務，那就沒有必要再給予額外的報酬。

尤委員美女：對，因為考試委員都拿掉了，所以這裡監察委員應該要拿掉，這點大家的看法一致，我們就把 47 萬 6,000 元刪掉。我們立法委員也是禮拜六、禮拜天出席，誰要給我們出席費？這是法定職權，既然是憲法上的法定職權就應該要去，而不是沒有錢就不去，我想不會這樣的。

蔡委員易餘：監察委員不會在意這 2,000 元。

主席：確實是這樣，那是因為過去我們一直都是這樣編列，應該適時去做調整。

尤委員美女：就跟考試委員一樣，因為考試委員已經沒有領典試出席費了，所以我們就予以刪掉，減列 47 萬 6,000 元。

主席：第二-4 案、第二-5 案、第二-6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7 案。

尤委員美女：第二-7 案要改成主決議。其實內容一樣，就是停止領取出席費。

曾次長慧敏：第二-7 案，段委員有提到同意改成主決議，因為現在考試委員在假日參加會議，禮貌上我們還是會給一些出席費。其實我們是希望跟監委這邊做衡平的處理，所以前面三案各位委員能否再給我們一點點空間以考慮兩邊的衡平性？謝謝。

主席：剛剛那個就照案通過。第二-7 案要改成主決議？

周委員春米：對，段委員主要是要求第七點的但書，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考慮刪掉？就是重新再檢討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並提出書面報告。他們主要是針對第七點的但書，這個主決議沒有問題吧？就是將倒數第 4 行「爰此，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000 千元」刪掉，然後「俟」也刪掉，就是「爰此，考選部兩個月內提出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考選部對這樣的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

周委員春米：主要是要求你們要考慮刪除第七點的但書，這樣大家就是公平，大家基於考試委員的

職責，基於監察委員的職責去擔任這些法定職權上應該做的事，就不用再另外領取酬金了。

主席：對於這樣的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

蔡部長宗珍：所以我們是提出書面報告來說明這些相關的費用嗎？兩個月內……

主席：沒問題嗎？

蔡部長宗珍：段委員是要我們提出修正案，然後再提出書面報告。因為我們這個修正必須送院，可能必須從頭作業，3 個月好嗎？

主席：好。

第二-7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8 案。

蔡部長宗珍：第二-8 案、第二-9 案、第二-10 案、第二-11 案，這四案都一樣。我在此要特別拜託各位委員，這個公關費的使用項目在主計總處的規定裡，其實是有很清楚的提列。我們為什麼必須在考選業務基金編列公關費？這點我也是擔任部長後才知道。我特別請同仁把我們必須舉辦的考試，以及有許多單位必須協助的流程圖畫成簡表。也就是說，我們做了這些工作，我們都沒有權力可以要求相關單位一定要配合我們做。從我們借考區開始，一直到台北考區以外的相關單位要來支援我們，其中包含鐵路局、警察局，也包含各個警察單位。他們要協助我們的這些工作，在理論上來講也可以說是法定執掌，可是考選部是獨一無二的機關，所以除了我們必須要求他們來協助之外，不會有其他機關要這樣協助，所以我們面臨很大的壓力，就是在人情上我們必須去拜託相關單位來協助我們。我們到外縣市去開考場的結果是，一定要有當地的警察局派警察 24 小時守在試卷保管處所。平常我們做這些工作時，必須有一些人情上的往來，其實不多，我們的公關費主要要做的是這些事情。

另外還有一點非常重要的就是，我們在外縣市必須到各個學校借考場，現在我們借學校的難度越來越高，因為我們給的費用太低廉，要求又非常多，所以現在已經越來越多學校不願意洽借，我們就會面臨很多困難。就像上次我們來到這裡的時候，嶺東科技大學的那場風波，這時我們就必須有一些感謝的表示。然後再加上如果考試期間有試務人員出問題，或者有颱風等相關事件必須處理，這些我們都必須有一些適當的費用來處理這些事件，否則公務預算也沒錢可以做這些事。

主席：好像你們都要拿錢去做公關，這樣實在很奇怪。

蔡部長宗珍：這個不是公關，請委員理解。

主席：好像沒給錢都做不了事情。你們都是包紅包嗎？

蔡部長宗珍：不是紅包。

主席：還是你們會買一些水果或其他東西給他們吃？

蔡部長宗珍：對，或者是協助考場清理，還有額外給員工的錢。

主席：可是一般各部會都會互相支援，從來沒聽說要有額外的費用。

蔡部長宗珍：因為公關費聽起來是公共關係費，好像以為是要打關係的，可是不是，其實是……

周委員春米：這可以編在業務費嗎？

蔡部長宗珍：這個沒有辦法，因為在編列的項目上這是唯一可以的，這點我也是一直請同仁研究看看，這看起來很刺眼，其實公關費是依照主計總處的規定，公共關係費是以業務需要，相關的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的支付。雖然稱為公共關係費，但不是用來做關係用，不是用來做應酬性的需求，不是滿足這種需求，這點是可以確定的。我們如果沒有這些錢，舉辦考試時出問題，真的完全沒有辦法處理，到最後就變成部長要用自己的錢來貼，其實過去以來就是這樣。

所以這筆錢為什麼從考選業務基金一開始成立之後就有編列，而且費用一直不高，大概都是這個金額，其原因就在這裡。

周委員春米：這都是用考選部的公文函請他們支援，亦即有發正式的公文就對了？今天你們列的這張表……

蔡部長宗珍：有一些沒有，因為像借考場，我們只能夠請縣、市政府協助，如果他們接洽後不行，我們就只好自己去跟學校接洽，所以不一定都有公文。

周委員春米：那麼到底支出是怎麼樣的方式？

主席：對啊！像鐵路警察局協助有關事項，派員警兩人隨車護送……

周委員春米：是餐費或車馬費甚麼的？

主席：護送之後，你們要怎麼答謝他？

蔡部長宗珍：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只在年底時做一次性的答謝，這個就是這種費用，可是我們還有辦考試中那些偶發事件的支出，其實我現在最需要的是這兩個。也就是發生突發事件時有非常多狀況必需要用錢，例如上星期剛辦完的地特考試，有兩位試場人員突然出車禍，我們就得要用這部分的錢去探望、協助，包含叫計程車的交通費用等等，我們只能在這項經費上支出，如果這部分沒有編列的話，最後的結果就是部長自己要拿錢出來，因為業務費沒辦法報支這些帳。

主席：如果是這個部分，那還可以理解，像是考生應考時發生一些意外；但是，如果公部門對公部門還要編這些預算，那我們可能就對這些……

蔡部長宗珍：這筆錢並沒有很多，但是……

主席：不是錢多不多的問題，是公部門之間互相協助是應該的，如果還要編列這筆錢去給隨行的警察單位、公車等，我就覺得有點那個，像代購火車票，你們也要表示心意，我覺得這就有點過頭了！如果是針對應考考生發生突發狀況的照應，這個就 OK，但如果是你所提的這個，我覺得應該要重新檢討。

蔡委員易餘：你把名詞定義為「公共關係費」確實會產生很多誤解，如果你們的認知是你們在辦理考試時的一些相關費用，例如租借場地、請替代役男幫忙做場地維護，當做發給這些替代役男的紅包或甚麼之用，這我們可以理解，不過你們把它叫做「公共關係費」確實會有觀感上的問題。

蔡部長宗珍：報告委員，這一點可否容我解釋一下？

蔡委員易餘：不用，事實上我大概知道你們的想法。

蔡部長宗珍：因為沒有其他項目，只能編列公共關係費。

蔡委員易餘：還是我們先凍結 10 萬元，約三分之一，你們提出一份書面報告就可以，凍結三分之一應該還好，至少可以撐個半年。你們就提一個報告，說明這個公共關係費到底是花在哪些部分，讓我們稍微理解一下，我想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不過你們把它編列……

周委員春米：現在是你們為什麼編在公共關係費？

蔡部長宗珍：這是會計人員一直強調、也是我一直在問的，他們強調只能編列公共關係費。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部分其實要請會計人員重新檢討這個支出項目的用詞，因為請警政署、警察局或鐵路局的人員來幫忙，對這些辛苦的警察給予一些加菜金或甚麼的，我覺得是需要的；或者是遇到風災等狀況，而給予一點表示確實也是需要的；又或者他們有幫忙，在逢年過節時送個水果表示慰問，我覺得都是需要的。只是因為他們編的是「公共關係費」，而讓大家覺得他們好像是去交際應酬，所以會覺得他們幹嘛要去交際應酬？所以這部分請會計或主計單位是否能就這個項目做說明，或是更換名稱，這應該是全面去做檢討。現場有主計或會計人員嗎？

蘇主任錦源：基金的用途別……

尤委員美女：用途別也是人規定的嘛！所以是可以修改的啊！

蘇主任錦源：這是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的。

尤委員美女：行政院主計總處有人在場嗎？

周委員春米：可以建議他們怎麼樣編嗎？

王科長儷倩：因為當初他們編列的時候是認定屬於公關費性質，因為我們的公關費部分有講到「已經或銷貨及供給勞務為目的」，當初他們的考量好像是在強調他們為了辦理考試業務，必須支付一些像是溝通性質的費用，所以他們當初是認定放在這個費用。

尤委員美女：可是，他們如果不放在這裡，針對他們剛才所說的這些需要，有沒有其他項目可以放？

王科長儷倩：我的建議是例如業務宣導，是不是也可以……

尤委員美女：那不是業務宣導啊！

王科長儷倩：對。沒關係，我們有其他的會計科目，也許可以再去檢討。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主計單位的這些會計科目真的要全面檢討，因為有很多名不符實，不僅是政府單位，包括人民向政府申請的核銷項目也名不符實。

王科長儷倩：不好意思，這要向委員說明一下，因為基金的業務性質非常多，通常我們會訂一些原則性的科目，如果他們有需要，例如要配合他們的業務性質，則他們可以請增相關科目。

尤委員美女：你是說他們可以自己新增？

王科長儷倩：對，可以新增，然後透過一個核定的程序再增列這個科目，因為基金業務的特性太多了，所以不可能對每個基金的科目都給予不同的定義，我們還是有一些基本定義在裡面。像公關費，他們可能是參考後覺得定義比較像，就把它套用在那個科目裡面，但是一般而言在預算書中會有一個說明，用來補充說明它的主要業務性質及支出的費用。

尤委員美女：主計總處對於公共關係費指的是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而他們剛才所說的又不太像這些，對不對？

王科長儷倩：對，不好意思，因為我們是比較通案性的定義，他們可能沒辦法……

尤委員美女：沒錯啊！

王科長儷倩：如果真的有需要，通常我們會請他們在預算書後面補充說明他們的支出性質。

主席：假設真的沒有其他科目可以用，而只能用公關費，那麼至少在說明要寫清楚，不然，有一些聽起來就覺得奇奇怪怪。

王科長儷倩：對，這樣才不會被誤解，因為我們的科目可能沒有辦法……

尤委員美女：他在預算書中有寫啊！他說明是為了辦理考試洽借場地及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交換意見所需啊！

主席：你看，他自己寫的這個就很怪啊！甚麼「維持正常供電」，一看就覺得怪怪的，正常供電是正常的啊！卻還特別寫出來做說明……

蔡部長宗珍：這個很抱歉！剛才委員有特別講到台電公司維持正常供電，如果這樣寫，其實外人會沒辦法理解，因此這部分我要特別說明一下，為什麼這個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例如臺中有一些學校的電力供應不穩，而我們電腦化測驗是直接線上測驗，如果一旦出現斷電狀況或怎樣，就會立刻完蛋，所以這個時候我們都會特別去懇請相關單位協助，這等於是業務外的特別協助。其實我們所列出來的有很多都是這種，當然若是硬要講那是職務上本於職權也沒錯，可是我們需要的幫忙是比他們的職權還要更多，他們必須要配合、幫我們做更多。像 NCC 協助我們做電波偵測來防止舞弊，基本上，這部分我們都要去懇請他們協助。其實我們表示我們的感謝都只是心意，我們的這張圖只是希望能夠跟委員們報告，考選部辦考有很多事需要公務機關協助……

主席：我懂啦！就是要維護考試當天的各種突發狀況，所以要先預做準備。

蔡部長宗珍：對，有很多這樣的狀況要人家配合，不能就只是發一份公文去，而對方就必須配合，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做事，其實我們必須要去拜託。

主席：那這樣是不是維持剛才蔡委員所講的，就是凍結 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做主決議，請他們把項目說清楚。需要對主決議報告嗎？

周委員春米：需要報告嗎？

主席：要啦！我覺得還是要講清楚。

蔡委員易餘：要說明一下。

主席：你們要重新調整，如果是為了整個程序的……

就算名稱不能改，至少要對細項講清楚。

尤委員美女：那就是 2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還是專案報告？如果沒有問題的話，你們以後就可以這樣編，讓我們更瞭解。就是 2 個月之內提出專案報告，如果我們都瞭解的話，未來你們這樣編，我們不會有意見，現在是因為都不清楚，科目也……

蔡委員易餘：可以研究看看，是否可以編到別的項目？

尤委員美女：大概很難啦！這樣可能要 3 個月。

主席：3 個月可以啊！

尤委員美女：就 3 個月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處理第二-A 案。部長有什麼說明嗎？

蔡部長宗珍：這個跟剛才那案一樣，沒有任何一點……

主席：是併案還是撤掉？

尤委員美女：就併到第二-4 案。

蔡部長宗珍：依監試法規定，如果監察委員不願意配合出席有關考試的相關會議，我們就會出現……

尤委員美女：第二-A 案撤案。

主席：第二-A 案撤案。處理第二-B 案。

蔡部長宗珍：其實我們已經做了，針對第二-B 案，我們當然也可以提書面報告，我們是已經公告了，在明年 6 月和 9 月都一律開放冷氣。

主席：照案通過。

蔡部長宗珍：還需要做報告嗎？其實我們已經在做了。

主席：那就把書面報告拿掉就好了，就照案通過也可以，好不好？就把書面報告那幾個文字拿掉。處理第二-C 案。

蔡部長宗珍：這部分是否容我們做檢討，因為試務費用的編列有其必要性……

尤委員美女：那就併到第二-1 案，不要做……

主席：第二-C 併第二-1 案。處理第二-D 案。

蔡部長宗珍：這部分我們已經有書面報告了，我們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那就一樣把書面報告拿掉就好了，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E 案。

蔡部長宗珍：第二-E 案和第二-F 案。兩位委員都是希望我們研議公務預算負擔減免報名費收入的可行性，這部分也是我現在積極推動的，如果委員們做成一個主決議，請支持我們去跟主計總處爭取這部分的預算，我也認為這才是正辦，在公務預算中編列報名費減免，像原民、身障及低收入考生的報名費減免，不應該在基金中編列預算。

主席：那我們就照案通過。

蔡部長宗珍：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二-F 案。

蔡部長宗珍：第二-F 和第二-E 案是一樣的

主席：那就兩案都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G 案。

蔡部長宗珍：第二-G 案跟勞務成本的凍結數的書面報告是同樣的內容……

主席：改成建請嗎？

蔡部長宗珍：第二-G 案能不能併入第二-1 案？

主席：第二-G 案也併第二-1 案。

繼續處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

處理第三-1 案。請次長說明。

涂次長其梅：第三-1 案及第三-2 案是同樣的，都是針對委託經營管理費，是否建議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尤委員美女：你們要檢討管理費率，收益的部分也要檢討。

涂次長其梅：所以我們會提出一個書面報告。

尤委員美女：凍結 100 萬元。

周委員春米：這裡是要減列。

主席：我同意凍結，但凍結金額 200 萬元，好不好？第三-1 案併第三-2 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涂次長其梅：是。

主席：處理第三-A 案。

涂次長其梅：第三-A 案主決議，林委員是希望我們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時間上是比較趕一點，是否能夠改為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有意見嗎？就同意把 1 個月改為 3 個月，沒有問題的話，就修正通過。於 3 個月之後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涂次長其梅：好，謝謝委員。

（協商結束）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二-1 案併第二-3 案、第二-C 案、第二-G 案處理，修正為凍結 100 萬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二-2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3 案併第二-1 案處理。

第二-4 案、第二-5 案及第二-6 案照案通過。

第二-7 案改為主決議，不減列、不凍結。將倒數第 4 行後段修正為：「爰此，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並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二-8 案、第二-9 案、第二-10 案及第二-11 案一併處理，修正為主決議，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第二-A 案撤案。

第二-B 案修正為免提書面報告，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C 案併第二-1 案處理。

第二-D 案修正為免提書面報告，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E 案及第二-F 案照案通過。

第二-G 案併第二-1 案處理。

第三-1 案及第三-2 案一併處理，修正為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三-A 案修正為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請銓敘部涂次長說明。

涂次長其梅：第三-1 案及第三-2 案併案處理，是否凍結 2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就好？

主席：我們還是維持原協商結論，即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涂次長其梅：好，謝謝。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異議，照以上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委員會，所有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委員提案若未涉及收支部分，均照列。

以上兩案審查審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許召集委員淑華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3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1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邱議瑩 孔文吉 張麗善 徐永明 蘇震清 陳明文 管碧玲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王惠美 邱志偉 蔡培慧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德福 黃昭順 江啟臣 鍾孔炤 徐榛蔚
高金素梅 何欣純 羅明才 顏寬恒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蕭美琴 施義芳
賴瑞隆 Kolas Yotaka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劉權豪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劉世芳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添枝
副主任委員 龔明鑫
曾旭正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翁章梁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巫忠信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報告後，委員黃偉哲、蕭美琴、孔文吉、張麗善、徐永明、蘇震清、廖國棟、陳明文、王惠美、管碧玲、邱志偉、施義芳、鄭天財、劉權豪及徐榛蔚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林岱樺、江啟臣、劉世芳、徐榛蔚、蘇治芬及蔡培慧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0 案：

一、有關民眾於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發起「政府應積極辦理延伸高鐵到屏東」議題，附議人數已超過 5,000 人。依規定行政單位須於 2 個月內正式回應，然本議題立法院建請國發會研議由來已久，爰要求國發會應協調交通部於一個內月內作出正式回應。

提案人：蘇震清 蔡培慧 管碧玲 邱志偉 王惠美

二、針對家禽可疑禽流感案例，農委會目前於收到病材雖同時以 RT-PCR 及病毒分離方式進行診斷，但病毒分離耗時過久，可能導致防疫、政府、業者三輸的局面。鑑於 RT-PCR 檢測程序已為 OIE（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所推薦之檢驗方法，爰建請農委會進行檢討。

提案人：蘇震清 蔡培慧 管碧玲 邱志偉 王惠美

三、近年來，原物料價格大幅下跌，但攸關農業生產的肥料價格依然不動如山，顯見農委會針對農業發展基金執行穩定肥料的效果有限，國際原物料的下跌應使肥料在價格上有下調之空間，請農委會於 2 個月之內檢討當前肥料價格是否合理，以及如何導引肥料價格建立合理機制，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管碧玲 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四、農委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包括：（一）農業發展基金；（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三）農村再生基金；（四）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六）漁業發展基金。其中漁業發展基金只編列 1,800 萬元，漁業發展基金資源少，執行成效有限，請農委會針對如何增加漁業發展基金規模，改善執行成效，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

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管碧玲 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五、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編列 458.22 億元，基金用途編列 402.26 億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5.96 億元。其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僅編列 10.86 億元，然每年農漁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高達數百億元，請農委會研擬如何提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的規模以及成效的改善，於 2 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管碧玲 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六、鑑於國有林劃設之 18 個森林遊樂區，風景優美，各具特色，引人入勝，分佈全台，惟皆位於人跡罕至之偏遠深山，遊客安危自是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現代先進通訊科技之運用可有效協助管控，以維遊客安全，一旦遊客發生危險或失蹤，才能掌握先機，即時救援，惟國內森林遊樂區尚未佈設管控遊客行蹤之設施，人命關天，輕則耗費救難蒐尋人員物資及設備，重則人員犧牲，請農委會未雨綢繆，防患未然，於 2 個月內提報經濟委員會有關森林遊樂區遊客安全掌握之規劃設計專案報告，以維森林遊樂之遊客安全保護。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管碧玲 蔡培慧 王惠美

七、阿里山森林鐵路每年吸引約 200 萬人次的遊客，不僅是珍貴的歷史文化資產，亦是台灣登錄「世界遺產」的潛力點，政府對於文化資產本應妥善加以保存，但目前阿里山森林鐵道尚未被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再加上國內並沒有專用鐵路法規範登山鐵路與輕便鐵道，導致被迫適用鐵路法的阿里山森林鐵路可能難以為繼，隨時面臨遭政府廢棄的問題，為了讓珍貴歷史文化資產得以延續，爰要求農委會儘速邀集交通部、文化部、鐵道專家與文資學者專家，研議「將阿里山森林鐵路登錄為文化資產」與「增訂阿里山森林鐵路專法」之可行性，以維護阿里山森林鐵路的文化資產價值及確保鐵道行車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邱志偉
管碧玲

八、南科高雄園區目前園區土地尚有 30%閒置，而南科高雄園區及周邊鄰近的岡山、路竹皆是螺絲、金屬扣件及航太機械、精密機械的重鎮，有非常好的產業基礎，園區也有土地可供利用，捷運又即將闢建，交通便利，請國發會於一個月之內召集科技部、經濟部研商在岡山、路竹及南科高雄園區闢建航太科技產業專區的可行性，並請科技部於二個月之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及未來發展航太科技產業專區的策略與時程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管碧玲 陳明文 蔡培慧 王惠美

九、高雄茄苳興達港具有發展遊艇港碼頭的地理優勢，旁又有國家級濕地，觀光資源豐富，海洋生態教育、遊艇產業發展具有潛力，然而各單位策略未能整合，以致於茄苳興達港區規劃、建設、發展緩慢，請國發會於一個月之內召集交通部、農委會、高雄市政府召開專案會議，就如何打造興達港成為北高雄觀光遊憩休閒的重要景點，如何吸引業者投資帶動觀光地方經濟提出完整策略計畫，並於二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管碧玲 陳明文 蔡培慧 王惠美

十、蘭嶼居民約 5,000 人，每年遊客持續湧入，根據觀光局的統計，2012 年到蘭嶼旅遊人數 7 萬多人，但 2013 年人數暴增 1 倍，有近 15 萬人到島上旅遊，2014 年遊客人數也近 13 萬人，隨著遊客帶來的垃圾量也隨之暴增，現正面臨垃圾危機。蘭嶼觀光淡季時，每日平均垃圾量 2 公噸多，但到了旺季，卻有將近 4 公噸多垃圾。換言之，淡季時平均每月 60、70 公噸垃圾，旺季則有 110、120 公噸垃圾，增加一倍，一年製造總垃圾量約 950 公噸至 1,000 公噸，對蘭嶼而言是沉重負擔。也就是說，近兩、三年遊客數量增加 1 倍，所帶來的垃圾量也爆增，相對的公所清潔人員僅有 9 名，實在無力及時清運，維持環境整潔。不僅如此，台東縣環保局 2011 年起委外招標，找廠商把垃圾海運至台東富岡漁港，再走陸路轉送高雄焚化爐焚燒，每個垃圾都要走一段長達 280 公里的路途。外運成本每噸 5,025 元，相較台東其他鄉鎮 720 元，足足是七倍之多，成為垃圾處理的大難題。為解決蘭嶼垃圾問題，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協助臺東縣政府擬訂相關計畫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解決蘭嶼地區垃圾清運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蔡培慧

散會

主席：因現場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針對國內促進投資、招商等景氣復甦相關工作成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報告事項及兩項討論事項採合併詢答方式。

首先，有關本席提案的部分，主要是將院版有關專利法的修改，其中不涉及 TPP 相關事項的條文，先抽出做為一個提案，來確保專利權行使當中，更能夠進一步的保障。最主要的重點是放在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這兩個領域，學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他們在學術研究或實驗的過程中，有可能會提早揭露他們申請專利之事項，這種揭露所涉及的所需保障，會涉及保障專利要件成就中新穎性的部分，為了要更進一步提供學術人員及研究人員申請專利事項周全的保障，在專利申請前的揭露期，我們給予延長 12 個月的時間，來更周全的保障他們的專利權。所以這個版本主要是抽出這些條文成為一個提案，今天的處理可能就是針對這個急迫性的部分，來周全保障人民的權益。有關 TPP 的部分，因為實在不知道 TPP 未來會如何發展，如果為了等待 TPP，被院版卡住人民權益保障的事項，我們認為將會無法周全保障人民的權益，所以今天把它拆成兩個案子來處理，至於等一下要如何處理，我們會進一步跟各位做討論，本席就不另做提案說明了。

現在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國內促進投資、招商等景氣復甦相關工作」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展望及促進投資相關措施提出說明，敬請 惠賜指教。其中有關投資促進成果部分，等一下經濟部李部長應該會提供更細的資料向各位委員做報告。

一、全球經濟可望逐步復甦

今（2016）年全球經濟受美國復甦強度未如預期、日歐經濟復甦和緩，以及中國大陸經濟再平衡等衝擊，成長率不如上年。展望明（2017）年，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I）12 月預測明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8%，較今年上升 0.4 個百分點。其中，中國大陸經濟放緩惟呈現平穩態勢，預測經濟成長今年為 6.7%，明年為 6.4%；美國經濟明年成長率將由今年的 1.6%提高至 2.3%。OECD 表示，若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確實執行擴大財政政策的政見，美國內需將持續活絡，可望帶動世界經濟成長動能。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潛存風險，例如：全球貿易保護主義與民粹政治聲浪升高、美國升息幅度、新興市場債務風險、英國脫歐後續影響，以及美國川普總統明年上任後的政策走向等，這些不確定性可能都會對國際經濟帶來風險。

二、國內景氣持續回溫

今年 7 至 10 月國內景氣燈號連續 4 個月呈現綠燈，領先、同時指標亦連續 8 個月呈上升趨勢，顯示景氣持續回溫。主計總處今年 11 月公布，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1.35%，較 8 月預測上修 0.13 個百分點，其中出口、民間消費及固定投資均上修。

主計總處預測明年經濟成長率為 1.87%。其中，政府投資方面，在各機關及公營事業加強預算執行下，預測今年政府及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分別成長 2.36%及 1.35%，明年則分別成長 1.19%及 1.73%。這方面的數字當然是推估的數字，國發會、經濟部會持續努力，希望利用政策的力量，讓這些數字能夠更為提高，這樣將有助於明年經濟成長率有更好的表現。民間投資方面，由於半導體先進製程投資可望延續，及政府積極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發展，民間投資成長率可望由今年的 1.88%，提高至明年的 2.00%。

三、促進投資相關措施

（一）促進民間投資

考量全球經濟復甦乏力，為強化經濟成長動能，政府一方面由提振投資著手，加速政府與民間投資，另一方面強化產業結構改革，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促進產業升級，厚植經濟成長潛能。茲說明如次：

1.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

政府以「連結未來、連結國際、連結在地」三大連結為基礎，擇定五加二創新產業，作為未來產業發展的主要方向，藉以重塑臺灣的全球競爭力，打造兼顧就業創造、薪資提升、所得分配公平以及區域平衡的新經濟成長模式。以下謹就本會規劃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說明如下：

—為連結全球先進科技研發能量，搶進下一世代產業，於今年 9 月通過「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由「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2 大主軸來推動，希望以物聯網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並以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

—政府已訂於今年 12 月 25 日正式成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以加強跨部會的橫向聯繫及溝通協調，包括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聯繫，以及政府與產業、民間、學術界的聯繫，結合政府和民間力量，並扮演國際交流的窗口角色。同時我們也看到民間企業在物聯網方面的研發、投資正逐漸增強當中。

—微軟物聯網創新中心（Microsoft IoT Innovation Center）已於今年 10 月在台灣正式成立，將作為微軟公司於亞洲的物聯網創新樞紐；並透過該中心將微軟研究能量與亞洲·矽谷計畫連結，讓臺灣的創新業者及亞洲其他國家的創新業者，一起利用臺灣的能量，協助我國物聯網業者開發物聯網解決方案，進而進軍全球市場。

2.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

為協助產業，尤其是成熟的產業重新點燃成長動能，帶動進一步的投資，政府已透過國發基金匡列新台幣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期藉由政府資金投入，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投資及結構調整，除提供被投資事業資金挹注外，亦協助其取得前瞻技術、引進新商業模式、提供經營諮詢建議等，以誘發投資、帶動產業升級及創造就業機會。

（二）擴大投資方案

為提振投資動能，行政院於今年 8 月提出「擴大投資方案」，從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大政策主軸著手，推動包括工業區與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優惠，以及在主席幫忙協調推動下，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一併納入土地租金優惠，促進創新產業與生活產業發展，以及充實數位基礎建設等，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振投資動能。

其中，國營及泛公股事業則提出攸關能源、交通等各項基礎設施及新興產業投資，總經費達 3,400 億元，進行加速建置天然氣接收站、發電設施、通信網路等計畫。

（三）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

為刺激內需及穩定經濟發展、落實區域均衡政策，並厚植經濟成長潛能，政府持續投資各項公共建設，並配合有效提升政府採購品質及加強計畫執行考核等措施，確保公共建設發揮實際效益。106 年中央政府公務及特別預算共編列 2,026 億元公共建設經費，成長 3.7%。本會職掌除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與協調推動，及公共建設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查外，同時管考重大公共建設辦理情形，強化執行績效。以下就民眾關注、具經濟效益之重大建設說明辦理情形：

1. 加速辦理老舊住宅更新、社會住宅

—老舊住宅更新：以補助方式辦理老舊建築物更新，保障居住安全及權益。106 至 109 年所需經費約 336 億 8,000 萬元（106 年度經費需求 38 億 6,000 萬元）。

—社會住宅：內政部刻正研擬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計畫，中期目標至 109 年完成政府直接興

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長期目標至 113 年完成社會住宅 20 萬戶。106 至 113 年執行期間經費由住宅基金支應。

2. 加速老舊營舍及設施改建與推動獄政改革

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各單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以有效運用國防資源、活化土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105 年至 115 年總經費需求約 1,057 億元。

一推動矯正機關新（擴）增空間紓解超收計畫，2 年內（105 年至 106 年）辦理 4 處監獄整修、擴建計畫，投入經費約 10.8 億元。

四、結語

政府刻正積極採創新思維提振國內投資，以帶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同時亦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以發揮提振國內需求、創造就業，及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之效果。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國內促進投資、招商等景氣復甦相關工作成果」進行報告，本人有機會就內容重點，向貴委員會提出說明，甚感榮幸。以下謹針對促進投資、招商等工作辦理情形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為提升經濟活力，配合行政院「擴大投資方案」，本部聚焦於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大面向推動，包括工業區土地活化、穩定供水供電、推動產業創新、加強對綠能及新興產業的投資等措施，以國公營事業帶頭點火投資，激勵民間投資。

一、加碼再生能源產業及國營泛公股事業投資

在鼓勵再生能源產業投資部分，本部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發電設置，「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方面，初期推動屋頂型設置，逐步推動地面型，107 年 6 月完成 1.52GW 設置目標，預期創造太陽光電投資額達 912 億元及 9,120 人年就業機會，並建立中長期治本措施，以達成 114 年 20GW，年發電量達 250 億度長程目標。「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方面，於陸域風電盤點較具可行性開發案，離岸風電盤點示範獎勵案及潛力場址等，預期達成 4 年設置目標 1.32GW，中長期推動至 114 年累積設置達 4.2GW，累計投資額約 6,150 億元，帶動 6,000 人年就業機會。

在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部分，本部督促所屬國營及泛公股事業加強投資，經檢討研提 106 年度可開始執行之新興或擴大投資計畫 19 案，總計畫經費 3,050.71 億元，包括：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中油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以及開發太陽光電第二、三期、風力發電第五期等綠色能源計畫，以達擴大內需市場，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並兼顧建立低碳社會，提升環境與生活品質。

二、積極推動全球招商

招商需符合產業發展需求，本部藉由有系統盤點技術缺口及招商，建立更有效率的招商推動

機制，帶動產業升級。招商策略與作法如下：

(一)結合產業創新政策

1. 針對 5 大產業創新及本部重點發展產業（如半導體設備、電子材料、物流業等），篩選國際關鍵技術擁有者，進行重點招商。

2. 聚焦我國重要僑外商投資來源國，如歐、美、加、日、星等，由各駐外單位積極推動 5 大產業創新及重點產業招商。

3. 辦理全球招商論壇，廣宣臺灣新興投資機會與創新營運模式，行銷臺灣產業創新動力與投資環境優勢，並展現年度投資招商成果。

(二)主動掌握投資案源

1. 剖析臺灣重點產業缺口，從產業需求所衍生之商機，並鎖定潛力招商對象，藉由部次長親自率團赴海外拜會外商總部，加速落實外商投資，或籌組海外案源探勘團機動出擊，協助找尋在臺合作夥伴與資源，提供客製化投資協助。

2. 擴大專案洽邀跨國企業具有投資決策影響力之高階主管來臺投資考察，吸引來臺新設事業、增資或擴大在臺營運規模。

3. 定期拜訪重要在臺外商及外僑商會，力行安商，瞭解渠等在臺經營現況、對政府施政建言及面臨的問題等，並主動協調解決其投資障礙，促進持續在臺投/增資。

(三)強化與地方政府合作

1. 建立招商聯繫平台會議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協助外商排除投資障礙，共同推動加速落實投資案。

2. 邀請地方政府共同籌組海外招商團，行銷地方產業特色與商機，發揮綜效。

3. 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招商，辦理投資臺灣商機研討會，聚焦地方產業優勢並促進投資。

(四)優化招商服務

1. 配合行政院跨部會投資平台會議之設置，自 105 年 10 月 6 日起，原「行政院全球招商暨攬才聯合服務中心」轉型為「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強化投資單一窗口全程客製化服務，並擴大服務功能。

2. 專案列管重大投資案件：對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且有服務需求之投資計畫，以專案編號列管方式，依業別分案由專案經理（PM）專責提供服務。

3. 統籌彙整中央部會與各級地方政府 5 億元以上重大投資，倘案件涉及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重大投資障礙，由本部召開跨部會協調會協助解決，如仍無法解決者，則由行政院跨部會投資平台會議處理，以加速投資進行落實。

4. 24 小時回復網資合一機制：為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強化與投資者互動，「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於收件後，立即個案問題分析，於 24 小時內（工作天）回復投資者，後續視個案問題提供廠商客製化服務與資訊。

三、促進投資及招商成果

(一)推動「民間重大投資」及「全球招商」為本部投資重點業務，目前推動進度均已符合年

度既定目標。

1. 民間重大投資：105 年推動民間投資目標金額為新臺幣 1 兆 4,000 億元，1 月至 10 月計 3,355 件，投資金額已達 1 兆 2,584 億元，目標達成率 89.89%。

2. 僑外實際投資（含股權投資和在臺融資投資）：105 年對外招商目標金額為美金 110 億元，1 月至 11 月止，吸引僑外商在臺投資計 488 件，投資金額為 104.52 億美元，目標達成率 95.02%。

（二）辦理全球招商活動

1. 辦理全球招商論壇：105 年 10 月 3 日舉辦「2016 年全球招商論壇」（2016 Taiwan Business Alliance Conference），促成 20 家外商與本部簽署投資意向書，未來三年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 1,050 億元。

2. 籌組招商團推廣產業投資商機：105 年 7 月 24 日至 30 日籌組「2016 年經濟部日本招商團」，赴日本東京招商，洽訪富士電子、三菱瓦斯化學等 9 家日商；8 月 13 日至 21 日由籌組「2016 年經濟部美加招商團」赴加拿大溫哥華、美國芝加哥及聖路易市等地招商，洽訪 Jim Pattison Group、Crosslight、Garmin 等 9 家外商總部；10 月 29 日至 11 月 6 日籌組「2016 年經濟部歐洲招商團」，赴德國、荷蘭及法國等地招商，洽訪默克集團、ASML 等 6 家外商總部。

（三）單一招商投資服務窗口執行情形：

1. 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投資服務：經彙整本部、其他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 5 億元以上投資案件，累計件數為 458 件，其中有服務需求案件計 72 件，本部將持續提供服務，於順利排除投資障礙後，預計可新增投資約新臺幣 3,800 億元。

2. 24 小時回復機制：自 105 年 10 月 6 日開辦起，截至 11 月底止，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已受理 80 件諮詢案件。諮詢方式以「Email」為最多計 39 件（49%），其次為「電話」諮詢計 32 件（40%）。

3. 落實 5 億元以上重大投資案：本部自 105 年 6 月 6 日設置「招商投資服務中心」迄今，已積極促成 5 億元以上之重大投資案共計 180 件完工，投資金額新臺幣 4,767 億元。就投資件數觀察，以民生化工業最多（35.00%）、其次電子資訊業（32.22%）、金屬機電業（22.22%）、服務業及其他（10.56%）；就投資金額觀察，以電子資訊業最多（56.85%）、其次為民生化工業（28.35%）、金屬機電業（7.88%），以及服務業及其他（6.93%）。

四、重要投資案例說明

（一）核心產業持續發展：臺灣在平面顯示器、半導體等產業為世界的領導者，因而吸引相關產業廠商在臺灣研發及投資，以就近供應臺灣市場需求。重要代表性案例如下：

1. 美商 Sun Edison 公司：為全球高價值絕緣矽（SOI）晶圓的領導廠商，在臺灣投資生產及研發先進晶圓技術，提高臺灣半導體產業製造中心的地位。

2. 日商富士電子材料：全球知名材料大廠，在研磨液、光阻劑及顯影劑等半導體重要材料擁有關鍵技術，在臺南南科建立第三新廠，進行製造及研發，提供高品質的化學材料，滿足我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所需，提升我國半導體產業的競爭力。

3. 力成科技：為全球知名的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廠商，因應臺灣半導體產業發展，在新竹投資設廠，進行高階封裝技術之研發及製造，強化半導體產業競爭優勢。

(二)五大產業創新具商機：政府刻正聚焦推動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物醫療、智慧機械、國防航太等產業創新，吸引外商投資。代表性案例如下：

1. 英商 Dialog 公司：為全球音效及節能 IC 設計大廠，因看好物聯網（IOT）在臺灣研發及製造的優勢，在臺灣進行有關醫療用之物聯網晶片的研發及製造。

2. 美商 GE：全球醫療器材、航太及能源等產業之技術領導者，看好五大產業創新投資商機，積極在臺布局。

3. 宏遠興業（股）公司：看好臺灣智慧製造及物聯網研發及製造能耐，於臺南設廠，投入物聯網智慧設備及人才，打造智慧整合感控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CPS），達成智慧化製造工廠目標。

4. 美商輝瑞藥廠：為全球前三大的藥廠，看好臺灣生醫產業前景，在臺投資臨床研發及新藥開發，並擴廠進行藥品的製造，以供應亞太市場所需。

5. 日商 JCAM AGRI：日本第一大農業生技製造商，看中臺灣位居亞太中心地位及完整產業聚落，於臺中設立亞太製造中心，產品將銷售至東南亞、中國大陸、韓國等國家。

6. 丹麥商 Dong Energy：DONG 為全球著名的電廠經營者，看好亞洲區的離岸風力市場潛力以及臺灣風場的爆發力與投入永續能源開發的決心，105 年選擇臺灣做為耕耘亞洲市場之總部，積極在臺灣投資布局。

(三)臺灣製造及研發能量優異，吸引廠商投資：

1. 凌嘉科技公司：低溫高真空濺鍍設備領導廠商，為全球前五大半導體封測廠重要供應商。以臺灣為全球研發及製造中心，在臺中設廠就近提供科學園區半導體、光電廠商之設備所需，強化臺灣產業供應鏈。

2. 欣興電子：為全球高階 PCB 重要領導廠商，看好臺灣研發與製造能量，以及供應鏈完整的優勢，在桃園設廠進行高附加價值的 PCB 製造及研發。

(四)看好臺灣區位優勢，以臺灣為營運總部

1. 金可國際集團：全球最大之華人光學企業集團，海外生產據點包括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美國等區。在臺中設廠進行高階製造及研發，以行銷亞太市場。

2. 台勵福（股）公司：兩岸堆高機領先標竿大廠，在南投設廠進行產品之製造及研發，另計畫將精密機械生產製造經驗，跨領域投入製茶生產設備的設計開發，推動新的商業模式，提升臺灣產業的競爭力。

五、結語

展望明（106）年，環球透視機構（GI）12 月最新全球經濟展望，預測明年全球成長 2.8%，較今（105）年成長 2.4%高。國內經濟也將隨全球景氣復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1 月預測，105 年經濟成長為 1.35%；106 年預測成長 1.87%。本部將持續優化投資環境，聚焦 5 大產業創新及本部重點發展產業，促進外商、民間及國營泛公股事業投資，支援產業升級轉型，

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經濟永續成長模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專利法修正草案的部分，也請李部長補充報告一下。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管委員碧玲等 20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兩案提出報告，本人有機會就修正重點，向貴委員會提出說明，深感榮幸。以下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重點

(一)擴大專利優惠期適用範圍

原則上，申請專利的技術內容在申請日前不可以公開，但國際上各國都有規定例外的公開不影響專利的取得，稱為優惠期，只是各國規定的期間、要件略有不同，造成跨國申請案的困擾。修正草案依據 TPP 的規定，將發明及新型專利之優惠期期間從本國專利申請案申請日前六個月，放寬為十二個月；將得適用優惠期之公開態樣放寬為不限制如何公開，並同時參考外界意見，將適用優惠期之程序要件一併放寬。

(二)導入因專利專責機關審查遲延而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制度

專利權的期限，是自申請日起算，但是在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公告後，才可以行使權利。因此，行政機關對申請案的審查期間越長，專利權人可行使權利的期間越短。此次配合 TPP，修正草案明定對發明專利申請案不合理遲延審查的期間，回補給專利權人。

(三)配合專利連結制度明確起訴依據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修正藥事法導入專利連結制度，讓新藥藥廠及學名藥藥廠在學名藥藥品許可證審查程序過程中便可以釐清侵權爭議，本修正草案將新藥藥廠提起侵權訴訟的依據，以及如果新藥藥廠未提起侵權訴訟，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亦得提起確認之訴之依據，均明確規定。

(四)施行日期

考量 TPP 整體推動進度以及相關配套準備工作，在優惠期部分，規劃於修正公布後施行，在因審查遲延而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以及配合專利連結修法部分，則規劃由行政院另訂施行日期。

二、本部立場

此次提出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為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提升區域經貿參與度，助益整體產業發展及長期競爭力，而透過修法消除法制落差來展現我國加入 TPP 之決心與努力。不過，目前 TPP 未來發展的國際趨勢並不明確，經過重行檢視，本部認為除了優惠期相關修正外，其餘部分可暫緩修法。

貳、關於管委員碧玲等 20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之修正草案是針對優惠期制度，內容與本部所提草案中關於優惠期的修正方向

僅有一點不同，就是施行日期改為由行政院另訂之。

二、關於優惠期制度之修正，雖然是配合消除我國法制與 TPP 規定之落差而推動，但同時也增加申請人獲得專利保護之可能性。考量目前企業及學術機構，常因各種活動在提出發明申請案前即以多元型態公開其發明，委員提案修正放寬現行優惠期相關要件，較合於目前產業界及學術界需求，可促進技術流通，同時將施行日期規定為由行政院另訂之，以便準備配套法規的修正與宣導工作，本部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李部長的報告，今天不處理院版，只處理委員提案的版本。

現在進行議事錄的確認，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先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將與法案一起處理。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有前瞻、認真負責、有熱誠的管召委今天排這個議題，這是從過去政府到現在並沒有將其放在優先的議題，今天在管召委重視之下，也知道這是臺灣目前所有重大政策要能夠落實的一環，那就是國內促進投資、招商一事。聽了兩位部會首長的報告，覺得方向也對，但是和過去有什麼不一樣？我也看不出和過去有什麼不一樣的做法，經濟部有提到「排除投資障礙」等字眼，還有「跨部會投資平臺會議」，甚至對 5 億元以上的重大投資案件專案列管，報告第 9 頁也提到臺灣製造及研發能量優異，吸引廠商投資。國發會則表示要促進民間投資，政府一方面由提振投資著手，加速政府與民間投資，另一方面強化產業結構改革；這些都對，但也沒什麼新的做法，如果落實這些做法，我覺得就是一百分了，其實做法無他，講的方向都對，做法也對，只是有沒有落實？

本席今天要爭取臺灣模具中心落腳高雄，在本會期初本席已向國發會提出過一次，之後國發會有針對 AR/VR 虛擬及實境擴增產業召開會議，後續擬定動作也已報院，對此，我給予肯定。但當時我也提出臺灣模具中心，今天的重點我也要讓兩位首長知道，這不是為高雄在爭取，而是為臺灣而爭取。我國模具產業年產值約 500 億元，曾經位居世界第四位，臺灣是全球第七大金屬模具生產國，產值於 1998 年曾經突破新臺幣 600 億元，2000 年後到現在維持在 550 億元上下，這樣的隱形產業默默的深耕臺灣、放眼全球，技術人才還在臺灣，訂單幾乎來自全球各地。根據模具工會調查顯示，我國模具產品在汽機車零件業應用比率在 1999 年約有高達 26% 的水準，到了 2002 年之後則下降至 16%，這是因為近年來臺灣 3C、電子通訊與光電產業蓬勃發展，但是汽機車零件業仍是繼電子通訊相關產業以外的第二大模具應用領域。

汽車模具市場的特色則是臺灣汽車模具廠商均擁有水準以上之協力分工體系，其上下游、橫向、縱向分工體系很綿密，也很完備。汽機車零組件業所需生產規模龐大，產品品質要求嚴格，各大汽機車廠為確保產品品質，均將其所需零組件委由信賴之 OEM 廠，故其他廠商進入不易

，對於非中衛系統之廠商將存有進入障礙，因此，到現在臺灣的技術人才都能夠保住，也保住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地位。

聚焦重點——汽車業是模具的火車頭之一，我們看這張圖片，最左邊在汽車和 3C 的模具雛型時，臺灣汽車部分的年產值是 100 億元，3C 是 102 億元，如果以此為基準，就是各為 1 倍。到了中端利用模具製造出元件/組件，汽車的部分，臺灣年產值有 1,500 億元，是 15 倍，3C 的部分就跳到 1,700 億元，這是從 102 億元跳到中端的 1,700 億元，足足高達 16.7 倍。到了最末端，汽車零組件的最終產品有 4,000 億元，3C 的部分有 6,000 億元，分別高達 40 倍和 58.8 倍。所以，模具是根基產業，也是必要發展的重點策略產業，在汽車業的架構下，附加價值率高於 30%；模具產值約新臺幣 100 億元，產出之製成品約新臺幣 1,500 億元，終端產值高達新臺幣 4,000 億元以上，這些都是每年的產值。圖片上這個資料是從 2009 年到 2014 年的統計資料，這是我向工業局要的，工業局則是向金屬中心要的，沒關係！但請看資料上記載的，2014 年總產值還有 580 億元，剛才一開始我就說 2000 年後大約維持在 550 億元上下，光是附加價值就有 190 億元，所以其附加價值率都高達 34.0%，這真的是臺灣的隱形產業。

現在我們遇到什麼瓶頸？由於這些都是中小型產業，政府能做什麼？我覺得應該參考日本的產業轉型，我們說南向政策，或者鮭魚返鄉，就臺灣發展產業的過程中，臺灣和日本的關係就產業鏈來說，難道我們不是他的南向嗎？所以我應該倒過來講，除了南向政策，臺灣也要發展北向政策。日本同樣面對老年化、工資高漲的問題，他們也是需要進行系統外移的輸出國，相較於中國大陸和東南亞，臺灣相對尊重智慧財產權，也有很多非常成功的合作經驗，所以今天要發展南向政策時，也應該發展北進政策，與日本產業界合作，以爭取更多技術移轉的產業合作。

既然臺灣模具要轉型，就是你們說的要數位創新，我們現在發展的模具就要數位創新。中小型企業在母機的部分經費不夠，我印象非常深刻，在我此次競選連任時，毛治國院長下去，經濟部做了一件事，叫做 3D 列印機鑄造中心，明年邁入第三年，光是和產業界合作，使用者付費就有 500 萬元收入，因為那個母機是最貴的，如果業者要 3D「翻砂」鑄造需要大母機就到金屬中心，現在我要爭取的模具中心就是比照辦理。日本的模具技術開發是全球最具領導力，產值也是全球第一，日本至今仍持續境內的模具設計與生產技術革新。但是隨著日本製造業捲入國際價格競爭之中，近年來，日本漸失國際競爭力，因此他們要轉型，積極轉向設計和生產方式較複雜的產品，逐漸建立起技術王國的優勢；例如日立與東芝都降低易於設計的消費電子產品比重，加強極難設計的核能發電業務。日本工廠逐漸轉型，朝向國內市場即時生產的快速工廠，或保有研究中心，立刻對產品設計人員提供回饋的母工廠機制邁進。日本能夠在全球製造業長期居於領先地位，其升級轉型的經驗確實有值得臺灣產業學習之處。

針對臺灣模具產業有這樣的產量，卻遇到瓶頸，產官學界又要如何因應？在政府方面應成立模具團隊，共同爭取海外市場訂單，將市場做大；積極推動 ICT，就是你們所謂的數位，導入傳統產業與模具產業結合，創造產業乘數效果；推動模具加工設備國產化，降低模具業者營運成本。在學界方面，模具中心要放在哪裡？上次我提過，這次我再提第二遍，那就是高雄應用科

技大學，因為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有全國唯一的模具系，然後就可以進行前瞻性模具加工技術之研究，加強推廣學研界研發成果，適時將關鍵技術轉移至業界，提高莘莘學子投入意願，培育高級模具技術人才。因為高應大有全國唯一的模具科系，所以他們的校友都深耕產業，這可以讓學生無縫接軌，一旦產業需要進行模具研發或鑄造，模具中心就在學校，學生也可以知道產業界的運作，設計又是如何呼應市場需求，包括老師研發的關鍵技術如何技轉，都能夠很即時的無縫接軌到產業界，不是只有技轉而已，事實上技轉只是小事，人轉才是重點，因為所有 know how 都在人的腦袋裡。在業界方面，如果要擴大投資，國內投資不是只有國公營事業，業者們也都願意投資，建議政府恢復製造業新增投資 5 年免稅優惠政策，請你們進行研議，並建立即時生產的快速工廠，與保有研究中心的「母工廠」模式，提升超精密模具設計及製造技術能量。

臺灣汽車模具廠在這三十年來努力為國家賺取外匯，讓國外的汽車大廠看見臺灣，選定為合作夥伴，成為重要供應鏈的一員。現在臺灣面臨產業人才難尋，我說了，技轉重要，人轉更重要，關於技術支援及設備不足的問題，工業局曾經參訪韓國大邱模具城，你們參訪過了，報告也做了，但是你們在臺灣落實了什麼？因此，透過政府重點資源的挹注，集中產學研能量有效組成模具國家隊。我們的汽車模具廠多在高雄及臺南一帶，目前人均產值 400 萬元，就業人口將近 10 萬人，這些資料都是業界提供給我的，就是這樣才有剛才我所說的汽車模具有 4,000 億元的產值，但是韓國的人均產值則是 800 萬元。如果沒有重大資源投入，臺灣高階技術人才會加速出走，產業根基將會流失得更快，留住人才才有辦法留住技術，留住技術才能夠留住訂單，留住訂單就會留住產業；因此，人才、技術、產業是根留臺灣的三部曲。

要建置汽車鈑金模具中心包括模具產業專家養成、產業技術軟體開發、模具開發輔助技術，最重要的是建置試模驗證設備。因為模具開發後需進行試模驗證，才可上線生產汽車鈑金，但是國內大部分模具廠商無力購買大型沖床設備（2,500 噸以上），中小型企業是買不起的，就算買也不能買很多，就算有了量，根本也沒有辦法胃納，上次我就說了，我們有訂單，但是吃不下，有錢卻賺不到。

結論與建議就是建立產學研國家模具中心，不知道部長及主委是否支持？你們既然說有 1,000 億元投資基金，請問是要投資到哪裡？現在就有這個中心可以讓你們投資，你們是否認同？

主席：我們為林委員辦一個考察，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等一下我要做成主決議，部長應該知道中油和林園高中的產學合作，我早就把要問的題目都已經給你們了，請問績效好不好？中油怠惰，林園高中明年五月產學合作班就要招生，董事長卻大牌到不行，中油董事長將這個職務當做政治任命，以政治方式在操作。地方要去向他報告，希望能夠續約，但有腐化保守、希望臺灣倒、希望中油倒的一派人馬給中油董事長負面的消息，說這個成效不佳，但實際上是每一年都是滿招，在高雄市和雄中、雄女一樣，一次就滿招的就是林園高中，這樣叫做績效不好嗎？五月就要招生，現在十二月了，要見董事長見不到，下面給的訊息竟然是績效不好。今天我在此要求，明(106)年 1 月 26 號要完成簽約，部長，可以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回去了解。

林委員岱樺：好的話要不要簽？

李部長世光：要，好的話當然要簽，我們要評估一下。

林委員岱樺：明年 1 月 26 號過年前要完成，大家歡喜過年，讓學校制度穩定才能順利對外招生，正是十二年國教內的體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有關國內促進投資、招商等景氣復甦工作。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之所以會提這個議題，我想召委的意思是希望經濟委員會能夠面對現在全球性的不景氣，不管是國發會針對臺灣整體經濟發展規劃，或者我們想了解現在經濟部如何執行國內的促進投資。這幾個月我們的外銷訂單看起來成績似乎不錯，尤其是 8、9、10、11 月，連續 4 個月都是正成長，11 月甚至成長 7% 以上，這比我們預期的成果都還好，自新政府成立以後，這應該算是一個滿好的成績單，部長，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要問的就是，看起來我們希望促進投資、招商，然後國發會能夠針對未來 2017 年提出刺激經濟方案，看看能不能讓臺灣景氣復甦，我要從經濟部的立場來談，現階段看起來，臺灣就是一個五加二創新產業在推動，部長，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是的。

陳委員明文：在五加二創新產業推動過程中，部長認為幾年內會讓臺灣景氣復甦？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分短、中、長期，在短期的部分，大概一、二年內就應該會有新契機，但是有一部分其實也在做長期布局。

陳委員明文：五大創新產業有的已經推動得不錯，但是有的現在才剛剛開始，特別是再生能源產業，坦白講，我個人覺得在臺灣目前的景氣環境中，五加二創新產業好像是在吃中藥，「蠻蠻」的，沒有副作用，慢慢會好。但是以現階段的臺灣景氣來說，尤其從 2012 年一直衰退到現在，陳主委也不用避諱，國民黨時代你也參與過臺灣經濟發展，事實上，我們看到的狀況是這幾年來一直在衰退，而且是束手無策，沒有辦法，這幾年臺灣的經濟真的不好，我們檢討過去，在馬政府時代使用消費券、振興經濟新方案、愛臺十二建設等等，檢驗他們的施政過程，以消費券來說，本來預期要達到 2.7%，花了八百多億元，經濟效益只有三百多億元，說起來成果不是很好，但錢還是花下去了。再說到愛臺十二建設，看起來好像到處都在建設，但是卻無法達到刺激景氣的作用，在你的施政報告中提到要擴大內需、特別預算，包括公務預算，總共編列二千多億元，你們要如何應用在未來一年，能夠刺激臺灣整個經濟？是不是請主委簡單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誠如委員所說，過去幾年做的擴大建設，大部分都在基礎建設的部分，尤其是愛臺十二建設，比較少做的就是產業結構的改造，所以我們現在要更加投入產業結構的改造，未來的投資都會有一些產業結構的思維在裡面，五加二產業就是非常典型的。因為產業結構不改的話，不會有新的成長動能，即便我們一直投資在道路、交通等建設上，產業沒有新的能量，經濟的動能是不會上來的，所以，這次新政府最大的不同就是會投注心力讓產業結構能夠改變。

陳委員明文：但是在今天的報告裡，我看不出所謂的擴大內需推動建設項目，我看到的只有你講的加速辦理老舊住宅更新，加速老舊營舍改建等等，大概就是這樣，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這些還是公共建設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所以坦白講，我就是很憂慮，這樣真的能夠讓臺灣在短期內刺激經濟嗎？我只是在提醒你，你了解我的意思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了解。

陳委員明文：我要講的就是，從中國這幾年的經濟崛起，我們發現到他們也有一些擴大內需的公共建設方案，譬如急速發展高速鐵路網，所以，鐵路的建構也是擴大內需方向，這是不是我們可以借鏡的部分？現在臺灣的臺鐵或高鐵也應該要好好進行整體規劃，未來高鐵是不是能夠擴大變成環島的高鐵？這樣也是擴大內需，包括臺鐵的鐵路高架化，弱勢的嘉義地區為了一個鐵路高架講了老半天，政府好像在施捨什麼給我們一樣，為什麼要有這種差別待遇呢？如果規劃一個兆元擴大內需振興經濟計畫，把整個臺灣鐵路高架化，全線都做起來，鐵路全部高架以後，未來土地的利用、增值、地方發展將會比我們投資公共建設的金額有更大、更多利益，類似這種方式難道不行嗎？主委，你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現在行政院正在檢討規劃一個類似全島的鐵路建設，不一定全部是高铁，但有一個軌道建設的全面性規劃方案，現在正在進行中。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應該是不會太長的時間就可以提出來。

陳委員明文：最近我在為嘉義縣爭取鐵路高架建設，國民黨執政期間就不規劃嘉義縣的部分，這有一點故意，為什麼我們好像在向人乞討？本來這就是應該要做的工作，政府應該不分大小才對，不是一定要先從臺北做、從高雄做，或者從臺中做，為什麼嘉義一定就要跳過、漏掉？為什麼嘉義就是三級公民？為什麼我們受到那麼多差別待遇？所有重大建設都在臺北，南部地區永遠都是倒楣的，颱風、水災都在嘉義。

因此，整體的擴大內需，未來國發會應該要規劃，我覺得要做就做大一點，訂一個大計畫出來，政府應該編列公務預算，現在民間游資太多，光是一些上市、上櫃公司發放股利，從 2014 到 2016 年將近有一兆多元，那麼多的錢都跑到哪裡去了？我們為什麼不把這些錢吸收起來，吸引這些游資？我們可以發行公債，甚至可以吸收這些游資投資我們的公共建設，或者將公共建設的標的印成股票發行，未來讓這樣的投資標的能夠提供給民間參與，我覺得這對臺灣的經濟發展一定會有效，你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贊成，剛剛提到的鐵道網規劃是一個全面性且比較長期的思維，將來規劃出來以後對於資金的取得及各方面的參與，包括規模及前瞻性也會比較夠，對於將來整個臺灣的發展應該有非常重大的幫助。

陳委員明文：新政府成立，大家還是關注經濟的發展，未來大家對政府有信心與否都寄託在兩位的身上。今年的預算在委員會已經通過，明年的執行就非常關鍵，後年的預算編列將會牽涉到臺灣未來經濟發展非常關鍵的部分，所以我覺得兆元的擴大內需計畫，國發會應該及早好好規劃，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們說不處理院版的專利法，只處理委員版，可是你們在今天 12 月 22 日的報告是最新版的，在新版中，單單「配合 TPP」的字眼出現很多次，也就是川普當選至今，經濟部的政策還是沒有變！TPP 還是繼續？報告裡面除了 TPP 之外，還有所謂的貿協（FTA），你們推不推？可不可以換個名稱？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對原來提出法案的說明。

王委員惠美：沒有錯！對文書我們沒話講，因為很早就有，到最後你們不能修正那個部分嗎？我覺得你們好像「空固力」？如果政策就只是這樣很死板的東西，你們如何因應時代變化？部長不用答復，我們還有很多重要的的議題要討論。

這次蔡總統的臉書引用國發會的說法——台灣景氣正在復甦，請問主委及部長對明年的景氣是不是跟總統一樣覺得很樂觀？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樂觀的。

王委員惠美：經濟部長呢？

李部長世光：依我們現在的分析來看，比今年樂觀多了。

王委員惠美：可是我們沒有獨角獸，我看主委臉上是很樂觀，心裡卻很擔心，台灣的經濟沒有獨角獸，我們真的看不到。過去公部門一直覺得不能扶植任何一項產業，扶植產業叫做圖利他人，現在就發生問題了，包括張忠謀都說，你們要求各行各業轉型、提升，請教你們如何提升？這是現在企業界最大的隱憂！雖然蔡總統非常樂觀，可是本席要分析一些時事，一是大機構都預測明年經濟、景氣應該會好一點，其次可能因為蔡總統這半年來施政滿意度一直下滑，認為要推動一些政策會好一點，前者應該是經濟，後者則是政治考量。我想請教主委，站在國家發展的高度上，有關明年施政重點，你會怎麼建議蔡總統？你會不會勸勸蔡總統少一點鬥爭，多一點建設及發展經濟？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想明年最重要的工作還是要讓經濟好轉，趁著景氣復甦的機運讓國內投資增加，也讓產業能夠轉型，就我們部門而言，這可能是最重要的工作。

王委員惠美：還是要轉型，少一點鬥爭、多拼經濟，全民才會比較有感，如此一來，民調也不會一

直下滑。

請教部長，新政府到底要怎麼帶領台灣走向？實際上，在 2011 年以後全球經濟就令人感到有點疲乏，甚至經濟體已經變成 L 型，不像以前 V 型反彈的趨勢，加上 IMF 預測 2011 年至 2025 年經濟恐怕要長期停滯，復以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傾向實行保護主義，對此你認為新政府如何帶領台灣走過長期停滯的經濟發展？對於各國興起的保護主義，缺乏貿易協定的台灣如何走下去？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指出這件事，在整體經貿協定的推動中，因為 TPP 就像您剛剛所指出的，現在看起來的確前途不佳。在我們進行多邊及複邊協定的各種談判過程當中，雙邊的協定確實必須簽署，可是在推動的過程中，若單純只以雙邊協定推動，其實台灣談判的籌碼不見得比進行複邊整體分析及整體談判之後，同時推動雙邊協定來得好。因此，經濟部都已經開始推動那部分的作法跟相關國家選定的工作。

王委員惠美：加油！我們在基層真的看到一些產業是慘、慘、慘，真的是慘、慘、慘！

我們看到滿樂觀的是，台灣製造業在採購經紀人指數（PMI）現在來到 57.3，感覺成長得不錯，可是當大家看到製造業可能的樂觀時，你們有沒有看到其他產業的悲觀？我們看到另一個指數景氣榮枯線是 50%，這是非製造業的部分，也就是我們的服務業、觀光業過去有一段時間也是台灣經濟的主軸，隨著兩岸關係急凍之後，很多服務業經歷所謂的霸王式寒流。國發會與經濟部身為統領台灣經濟向前走的機關，你們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剛剛那兩個指標確實顯示製造業現在的情況不錯、經理人對未來是樂觀的，服務業有一部分預期比較悲觀，例如房地產有很顯然的因素，大家都非常了解，服務業的部分確實存在一些風險，我認為明年的工作也要關注服務業如何與製造業的景氣復甦一起成長，這是需要注意的。

王委員惠美：要注意這些部分，不要只看數字，過去馬政府一直為人所詬病，就是因為都看數字，沒有深入了解民眾感受。我要提醒你們，民眾對於景氣的樂觀指數是下滑的，對於薪資的樂觀指數也轉弱，都是同年 3 月以來的最低點，針對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引以為鑑，要讓人民有感才是最重要的，不要一直迷戀在數字上，那是無效的！

張忠謀語重心長的告訴你們，企業看著自己的產品慢慢衰退，又有來自世界的壓力，政府要求企業轉型，企業很想知道要轉到哪裡？但是現在很多部分有點脫節，也就是產官學界的合併、聯繫不夠，請問主委及部長，國發會與經濟部如何協助產業轉型面對非常實際的技術人才不足、創新成本過高及研發流程時間太長、不要流於時效，如何處理這些障礙？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關我們現在的工作，我想張董事長講得沒有錯，政府的工作當然是幫產業找到市場的機會，我們要幫他們開拓新市場，例如新南向政策就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工作，能幫他們找到資金、人才與協助他們鬆綁法規障礙，這可能是最重要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很有前景，繼續努力！你們剛執政半年，我們不敢講什麼，還是要先放手讓你們做，如同游錫堃說的那句話：「西向跟南向到底對台灣經濟有什麼幫助？」，我希望你們將這句話謹記在心，不要到時候還是掏空台灣，不過這不是西進而是南進。

此外，我比較擔心的是，政府現在做了非常多的創新，例如五加二，但是我一直很擔心舊有傳統產業、中小企業的發展，我希望你們多放點力氣在這裡，即使新的產業發展起來，舊的產業都倒了，也對整體發展不好。在這部分我拜託你們一下，可以嗎？

李部長世光：所謂五加二創新產業的目標的確是為現有傳統產業找到新的轉型契機，半導體的部分實際上是重要推動的基石，兩者並不……

王委員惠美：好，加油！最後一點，我看到世界經濟論壇感到很高興，台灣在全球 144 個國家中，今年又升了一級到 14 名，是不是可以歸納為台灣的競爭力不錯？可以這樣說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排名最近都滿穩定的，這表示……

王委員惠美：可是我還是要提醒你們幾個潛在的憂慮，第一，我們在鼓勵外國人投資的排名從過去第 50 名降到第 87 名，在 144 個國家裡面，已經是居中段班的國家了，針對這部分，希望你們盡快跟外商協會確認，到底是哪些因素讓這些外商不願意進來投資，可能跟政治有很大的關係，這部分該克服的，你們一定要去克服。第二，組織犯罪導致企業成本增加，由去年的 32% 增加到 49%，對於國際而言，我們似乎已經被認證為詐騙集團了，所以，希望你們對這部分也多所做著墨，不要只限於經濟，社會上的其他部分也應該要多去瞭解。第三，電力供應的部分，因為外商或其他外國的投資都會看這部分來決定，包括臺灣的企業也是，電力的穩定與否是影響他們投資與否的一個重要因素。因此，針對上述三點，我們看得到問題的，拜託你們要盡量去解決，不要到時候又說我們唱衰你們，而且專家學者也看到了一樣的問題，希望你們多努力，為臺灣的經濟發展繼續努力。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

主席：感謝王委員這樣鼓勵大家，我們一起努力。

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也想談一下張忠謀，新政府上台之後，似乎跟張忠謀很不對盤，我看了你的報告，你在談重要投資案例的說明裡面，從第 7 頁一直到第 9 頁，談了滿多家，而第 6 頁也寫到：落實 5 億元以上重大投資案，唯獨沒有看到目前講得沸沸揚揚的台積電在南科的 5,000 億元投資，既然 5 億元以上的部分，你們都要專案列管了，5,000 億元應該是滿大的投資，目前情況到底是如何？政府現在是噤若寒蟬、不願提它？沒有？還是有，只是我們不能談它？經濟部過去跟廠商之間的關係應該都非常密切，對於目前在臺灣最有競爭力，成長動能也最強的一個公司，為什麼你從頭到尾都不敢提台積電三個字？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第一，假如按照其所提，時間點還很遠。

徐委員永明：2022 年？

李部長世光：是，在此過程中……

徐委員永明：可是應該也是政績啊！寫上去也很好看啊！5 億元以上的，你都要列管了，這是 5,000 億元，1000 倍的投資！

李部長世光：我們有列管，可是這樣的資料，其實不應該放在這樣的整體說明，因為那個投資案整

體上要怎麼推動，目前是由科技部在主政，而在土地等各項的協調，經濟部是配合辦理，同時，這部分的案子在推動的過程中是需要長期跨部會各種的協調。

徐委員永明：這點我當然知道。

李部長世光：所以我們是有列管，只是沒有把它列在這裡。

徐委員永明：部長，你也跟它有一些回應，例如他認為政府不重視半導體，此其一，你也回應說半導體很重要，政府沒有不重視半導體；他也講到成長與創新、分配正義之間的關係，認為成長更重要，政府後來也有回應。張忠謀或台積電所看到的跟政府這裡所提的促進投資招商景氣復甦之間的差異到底為何？顯然所謂的不對盤不是只有一件事而已，新政府上台超過半年以來，事情一堆。部長，你的看法是如何？

李部長世光：您剛才指出的無論是五加二產業創新與半導體之間的關係、創新與分配之間的關係，在您過去幾次的質詢中也都指出過，我們也一再強調半導體產業是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背後的重要基石，所以並沒有說我們不重視半導體產業……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說有，在你的報告中也有寫，但是最大的這一家公司就是有這種感覺嘛！我們國發會也有亞洲矽谷的計畫，但是，你看到這些廠商的反應是什麼樣子？現在最大的問題是，科技大將出走，投影片上講的是蔣尚義，但其實之前已經有越來越多的趨勢。換言之，在我們努力提升臺灣的競爭力時，第一，我們政府的政策跟這個龍頭公司之間好像有差異。第二，連張忠謀都放話說他知道蔣尚義要去，還默許，讓他到對岸這家跟台積電有競爭關係的中芯去當獨董，當然這是他個人的行為、也是產業各公司的政策，但經濟部是如何看待此事？而且，不只出走到中芯，還有人轉去紫光、去那些未來可能對臺灣優勢產業造成壓力、有競爭關係的公司，除了法制面之外，請問經濟部如何看待此事？

李部長世光：半導體業的競爭市場是在全球，就像這裡所指出的，張忠謀的確說過，蔣尚義先生有跟他做事前的報備，不過，他去中芯是當獨立董事，而該公司目前大概還有百分之一點二幾的股份是屬於台積電，而獨立董事是照顧所有董事的權益，所以，站在這樣的立場，單純就這件事而言，他去擔任獨立董事可以照顧全部股東的權益，其實也在照顧台積電本身的權益。

徐委員永明：所以經濟部覺得沒有問題？

李部長世光：不是經濟部覺得沒有問題，而是針對這個個案來看是如此。但整體而言，我剛才第一句話是說半導體產業的競爭市場是在全球，因此，臺灣的半導體技術維持國際領先是必須的，但同時我們在這件事情上也看到，大陸在國際上不停地在進行半導體相關技術人才的挖角……

徐委員永明：而且它也不斷地挖臺灣的人才，更離奇的是，蔣尚義在臺灣是上千萬元高薪者，到中芯當獨董，雖然有股份，但薪水也不高。部長，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對這些廠商而言，會不會因為他們認為政府不重視他們而強調另一個面向，於是他們就有了自己發展的想法、策略、布局？

李部長世光：我們有跟這些企業尤其是協會做過討論，半導體業的確重要，但對於大陸的這種作法，就之前的幾個重要的國際合併案來看，也都被其他國家所阻擋，所以，對於整體的半導體產業，經濟部已經多次表明過立場，我們必須重視這個產業，但同時也關心這個技術的流出。

徐委員永明：部長，包括在本委員會，你有很多機會可以強調你們的價值與立場，你也有很多機會與業者互動。

李部長世光：是的。

徐委員永明：但你今天在委員會的這個說法並不會改變他們的印象，總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你們和業者之間的互動應該比你們跟委員之間的互動更直接、更密切，他們已經有疑慮、公開喊話、甚至還採取行動，讓它的高層跑到對岸去，他們的想法到底是什麼？他們是如何看待新政府的政策？這是很重要的。

再者，關於 TPP，你們說行政部門的版本暫緩提出，本席想問，你們是以後就不提了嗎？

李部長世光：不是，那個法案原來在規劃時，係因 TPP 整體……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當時有時程，所以關於專利連結的問題，很多的業者都非常關心，我們也辦過公聽會。

李部長世光：對。

徐委員永明：現在經濟部能否清楚地講，所謂暫緩是指暫緩多久？如果 TPP 一天不復活，經濟部不會去處理它？還是說經濟部有其他的規劃，因為未來說不定對方有這個要求？

李部長世光：原來 TPP 的規劃是全世界要求最嚴苛的標準，將來談雙邊協定時，的確會有不同的協定需求點。剛才我們也指出在所謂優惠期等等的處理，即管委員所提的版本……

徐委員永明：對，這部分會處理，那其他部分呢？例如專利連結這部分。

李部長世光：我請王次長來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專利連結部分，主要還是在衛福部的藥事法裡面訂定，專利法是配合那個制度指定一個條文，在政策面上，還是要在藥事法裡面去決定。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當然政策面是在衛福部那邊，可是它的影響很大，影響到很多廠商！跳出來的不只是教授、律師而已，開公聽會的時候廠商哀鴻遍野，今天你們說要暫緩，以那些廠商的角度來看，他們是鬆一口氣而已嗎？還是未來還會有新的措施出來？

王次長美花：未來專利連結的部分要不要訂定，可以再做更多的討論。但我也要說明，當時衛福部辦了非常多場公聽會去做溝通、了解，我想可能廠商之間有不同的想法。細節部分，如果這個要審查，可以在那部分再去討論。

徐委員永明：我列出了幾個問題，首先，整體而言是不是會影響到國產學名藥外銷的機會？這應該跟經濟部有關，攸關這些廠商的生存問題。

衛福部的簡任技正不是有來嗎？比如大家也關心到底食藥署有沒有能力去做實質審查，還是說他們那邊核了，你們這邊也就跟著去做？這是大家最擔心的。

另外，未來是不是就跨過法院，直接剝奪了受影響學名藥廠的訴訟救濟權？它所涉及的非常廣泛，這些廠商非常積極地參與公聽會，當然你們說也辦了很多場公聽會，部長或各位，我想問的是這個「延緩」是什麼意思？還是說未來你們可能不會有專利連結的設計，或者設計上會比較寬鬆，到底方向為何？大家比較擔心，因為現在暫時不談……

王次長美花：衛福部沒有實質審查專利，這個是確定的，所以在原來的架構裡面，衛福部就不會在專利許可上市的時候去審查專利是否有效，那個確實要由法院來審，這個機制只是在審……

徐委員永明：我也很難問你法院有沒有這個能力啦！為了 TPP，大家要犧牲、把很多權利讓渡出來，現在這個部分已經停止了、不會發生嗎？還是說沒有、只是 hold 住而已？

王次長美花：這部分應該是看未來臺灣在國際經濟上要怎麼樣去做相關的談判，坦白講，專利連結的機制在很多比較高標準、跨國討論的時候都會被提出，我想那個可以……

徐委員永明：都會有，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那個其實可以就細部來討論。

徐委員永明：所以要跟廠商說這個事情並不是沈下去、不會浮上來嘛！是不是？

王次長美花：要看未來的情形。

李部長世光：國際談判的時候，這些部分經常會被提出來。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他們會要求。但我的意思是，對於廠商的心聲，雙邊談判的情況可能與多邊談判不一樣，我們要更有彈性一點、做一些調整。是不是能多從我們本土藥廠的角度來看這個事情？他們不像台積電這麼大，不會弄到副總統還要打電話去解釋！對於這些廠商、中小企業，其實是照顧更多民眾的需求和……

王次長美花：可是委員不要忘了，現在臺灣的廠商在做非常多進步的改良藥……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

王次長美花：所以其實我們有 3 個不同的 level，如果真的要討論這個，可以就細部再跟委員做說明。

徐委員永明：當然不同層次的廠商，其價值或利益所在是不同的。但你們還是要強化，在雙邊談判的時候要多強化我們的權利。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明年 GDP 的成長率主計總處下修了，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一點點，因為今年調高了，基期比較高一點，所以他們那個是技術性的調整。

蘇委員震清：他們調低了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蘇委員震清：國發會的國建目標是訂多少？2%？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還沒有確定，要等我們開委員會。

蘇委員震清：那我這邊的數據怎麼會寫你們要訂 2%？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主計總處預估是 1.87%，昨天有幾個記者在問，我說政府應該更努力，至少要達到 2%，既然估計的數字都已經是 1.87%了……

蘇委員震清：是記者問你，你認為既然主計總處說是 1.87%，就應該要有更高的理想、努力一下……

陳主任委員添枝：以 2%為目標，這樣才對。

蘇委員震清：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在於，你們按正常的情況來預估經濟成長率，但每一次都達不到預估數，就變成是大家都只說說而已，反正也不會被抓去關，對嘛？「臭彈歎雞娃，毋免繳稅金」，講得高一點讓大家高興就好了，會不會這樣？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主計總處是根據所掌握的實際數據去評估，如果景氣有很大的變化，真的就會失誤，所以……

蘇委員震清：要預估這個數值，不是隨便講一講就算了，如何能達到才是最重要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這才是重點。

蘇委員震清：現在國發會推動的計畫包括亞洲矽谷、產創基金，以及國家推動的各項重大建設，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蘇委員震清：其中在產創基金裡面，有關天使基金，我要給你們鼓勵一下，確實它的成績非常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你們真的要澈底落實地去做，才能了解目前社會及企業的需要為何。至於各項重大公共建設，這個每一次都在講，就是它的概念並不是新的，但內容要創新，對嘛？每一次都講我們要擴大內需、推動各項重大建設，那我問你，針對未來的重大建設你們要做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剛剛陳委員所質詢的，行政院正在做的一個工作是，希望對未來整個臺灣的公共建設有一個比較長期的規劃，其中就包括軌道的部分。因為現在的需求非常多，就長期而言我們需要有一個全面性的思維，現在正在做這個事情。

蘇委員震清：就是剛才我講的，國內要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其實這個概念不是新的，但想法要創新。剛才我聽完陳委員明文的質詢後也很感慨，難道高鐵就不能繞臺灣一周嗎？為什麼每次你站在這邊時我都要苦口婆心地跟你們建議？因為你是國發會主委，我希望你們有宏觀的計畫、所看到的是長遠的未來。我常常在講，縮短城鄉、南北差距真的不能只用嘴巴講！剛才就軌道部分，陳委員明文說難道高鐵就不能繞臺灣一周嗎？我聽了很高興，繞臺灣一周的話，最起碼高鐵不要只到左營，也應該要通過屏東。今天早上來這邊簽到的時候，他跟我說：「蘇委員，你們屏東有沒有能力辦燈會？」，我們的交通建設沒有到位，要怎麼辦燈會！陳委員明文問我：「現在你們屏東要爭取辦燈會、在大鵬灣辦理？」，我說：「對啊！我們屏東也要辦一次比較大型的活動啊！」，但是現在要辦的話，人家會說：「你們的交通建設不到位，要怎麼辦理？」主委，對不對？在我們聽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蘇委員震清：我們需要的是這個，但屏東的交通建設完全不到位，那要如何發展經濟、如何縮短跟臺北等都會的距離？所以我一再苦口婆心地拜託你們，如剛才所說的，你們要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有沒有辦法把高鐵延伸到屏東，真的把我們這邊的需求納入考慮，而且讓它定案？屏東有多麼需要這個建設，你們不要像交通部一樣隨便回應我們說這個投資成本不划算什麼的，我聽了就馬上拍桌子把他們趕出去了！我就已經說過了，難怪屏東永遠發展不起來，對不對？既然

要推動重大公共建設，這就是最好的選項嘛！包含我們一直強調的高捷要有 2 條線延伸到屏東，這對屏東這麼重要，所以我們一直講，屏東人也一直殷殷期待。除了剛才講到的燈會，我們屏東一年有一千多萬的觀光人次，主委，我沒有說錯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錯，這個數據我看到了

蘇委員震清：交通建設可以帶動觀光，還可以平衡南北差距，可說是「一兼二顧」，這麼好的方向難道你們都沒有在思考嗎？主委，能不能許給我們屏東一個百年的重大建設？現在這樣真的對我們不公平嘛！我寧可浪費時間，也不要在這裡講廢話，我從 2008 年擔任立委就向行政院質詢到現在，每次都一直講、一直講，講到現在都有氣無力了！這不是我一個人的需求，而是政府應該發展的方向耶！所以主委，藉這個機會，既然政府要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拜託！或者說是向你懇求也好啦！我們真的已經很謙卑，也很低聲下氣了，我只是說出我們屏東人的需求和無奈，拜託趕快把高鐵的部分定案，給我們一個便捷的交通。

此外，高捷的延伸對我們也非常重要。我質詢行政院院長時跟他講，要從屏東到高雄，高屏大橋和雙園大橋是最重要的，現在大家都是騎摩托車過橋，這不是因為我們屏東人愛騎摩托車，而是因為我們沒有捷運可搭乘，加上我們屏東人又窮，何況就算開車也會塞車。這正是必須讓重大的大眾運輸工具完備的原因。有機會的話，我可以帶你去屏東看一下上下班時間的交通狀況，高屏大橋和雙園大橋總是塞車，令我們非常無奈，而且缺乏大眾運輸工具還會造成一大堆空氣污染。

所以本席今天特別利用這個機會，既然要發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這就是最好的考量，主委，你有沒有把它放在心裡面？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有、有，委員的話我們都聽進去了，絕對有放在心裡。全島鐵路網的規劃絕對不會遺漏屏東，請委員放心。

蘇委員震清：好，我們期待早日看到政府公布這個項目。

陳主任委員添枝：會有具體方案。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主委，我們希望早日看到。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經濟部李部長。你們說要加碼投資再生能源，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蘇委員震清：你們還說太陽光電方面預計會在 107 年 6 月增加 9,000 個就業機會，風力發電方面則是預計在 4 年內增加 6,000 個就業機會。

李部長世光：這是「人年」啦！

蘇委員震清：你們這樣會不會太過樂觀？

李部長世光：以離岸風電來看，在目前能源局所規劃的案子裡面，前來爭取投標的廠商已經超過預期了。

蘇委員震清：超過預期當然沒話講，我的意思是，你們對就業機會的估計應該要保守，因為再生能源是高度自動化的產業，是技術密集，而不是勞力密集，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是的。

蘇委員震清：而且我說過，我們現在綠能只有百分之幾？

李部長世光：現在只有百分之四點幾，還包含水力。

蘇委員震清：9 年以後要達到百分之幾？

李部長世光：20%。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跟你說過，我們好像一天要當 10 天用耶！

李部長世光：是的。

蘇委員震清：基本面不在這邊，基本面在於我常常講的，包含饋線、法規鬆綁和用地問題的解決。

針對這些問題，請問跨部會協調過幾次了？這是跨部會的問題，絕對不是單一部會可以解決的，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那是行政院能源辦公室在做的，現在是兩個禮拜開一次會。

蘇委員震清：饋線的問題解決了嗎？

李部長世光：這部分台電有一個 10 年計畫在處理，分成 36 區。

蘇委員震清：現在要直接面對的有很多實際的問題，屬於單一部會的問題很好處理，跨部會的橫向溝通則是最難協調的。

李部長世光：是的。

蘇委員震清：哪怕是兩個禮拜開一次會，要是大家沒有把心放在這裡，各部會都抱持本位主義的話，我可以跟部長保證，絕對是一事無成啦！真的！所以，進行跨部會協調的時候，務必要請公務人員卸下心防，這是為了推動政府的政策，不應以本位主義來處理事情。所以，今天你們推動綠能有重重阻礙，因為其中包含了法律面和實際面，本席是希望，既然要達到目標，就要和時間賽跑。部長，除了兩個禮拜開一次會以外，不是開完會就算了，還要澈底落實。

李部長世光：不是開完會就算了，還要進行追蹤，我們有……

蘇委員震清：這部分一樣要看你們的成績。我們當然要鼓勵你們，但是增加就業人口不是這麼簡單，我覺得應該要做比較保守的估計，而且還是要拿出成績。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專利連結的問題，這件事情給我的感覺好像是因為現在 TPP 暫時還看不到未來，所以等到 TPP 確定以後我們再來做，但基本上這是一個進步的概念。請問次長是這樣認為的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這可能要有整體的政策來決定 TPP 相關法案要怎麼走，可能還要再評估。

黃委員偉哲：這是一個國際潮流嗎？對於國際上這麼多專利權和藥廠，你剛剛提到製藥業也有比較先進的、比較中間的和比較落後的，為了整體產業的發展，政府當然要拿著蘿蔔在前面吸引大家前進，同時也要拿著棍子把後面的趕上去，是不是這樣子呢？雖然無論過去的 cGMP 或現在

的 PIC/S 都是衛福部主管的範疇，但是次長對這個部分的看法是怎樣？你好像是覺得，因為我們現在也有滿多相對先進的製藥產業，所以所謂的專利連結對我國並非全然不利，是不是這樣？

王次長美花：我個人是認同這樣的看法，也就是說，專利連結其實是保護有專利權的藥，有專利權的藥可能是……

黃委員偉哲：他們任意興訟的話呢？

王次長美花：也不是，它其實只是在於，讓有專利權的藥，如果藥的專利還在，然後有跟它一樣的藥要申請上市的時候，他可以去主張那個要申請上市的藥在其專利權還沒有消滅之前是不是要暫緩審查讓它通過。它的機制只是這樣而已。對於保護不管是有全新的藥或改良的藥的專利權人，是有這樣一個規則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你過去在智財局，現在在經濟部，我不知道你對國內整體製藥業的瞭解有多少。我們當然希望製藥業日新又新，能夠一直進步，但是我相信你應該會瞭解，全台灣所謂製藥研發全部的費用加起來還比不過美國一個大藥廠。

王次長美花：委員不要妄自菲薄。

黃委員偉哲：這不是妄自菲薄，我只是說，推行一項政策要幫助到最大多數的人。我不是說你要幫助最後段的人，但是你要幫助最大多數，而不只是你覺得最尖端的這幾家或這幾樣，然後其他的都受害。就算是吃藥治病，要用怎麼樣的方式去做？我覺得你可能還需要再跟業界做比較多的溝通和瞭解。

王次長美花：是的。

黃委員偉哲：當然，每個產業都有自己的上、中、下游或者是比較前段、比較後段的部分，彼此的利益是不同的，但也不是一個政策推行下去只有幾家比較有得到好處，對國外的大藥廠是全然的好，國內則只有少數兩、三家，三、五家或七、八家比較好，其他統統都受害。我覺得是不是有一個比較有秩序、有節奏、有計畫性的政策，而不是幸好 TPP 不會馬上實施、不會在這個時候通過，所以我們為了配合 TPP 的修法期程，就往後展延，這樣就變成我們完全跟著 TPP 走，基本上，我們自己對製藥業、對專利權的保護或是對於所謂的學名藥的製藥業，我們的政策到底是如何，今天剛好不審是因為 TPP，而不是政府現在已經有了一致的作法，這點是我們覺得比較可惜的，所以衛福部、經濟部針對這個議題在政策的擬定及法律的修法上，還是希望能有一個好的步驟，而不是寄望於外力，即當外力的壓力稍微解除了，我們正好可以再喘幾口氣，我想這樣並不是一個長久之計。

王次長美花：其實從新藥條例之後，我們其實一直有在鼓勵藥物的研發。

黃委員偉哲：我們有相當多的鼓勵。

王次長美花：如果我們要打國際戰，要把我們的藥品在國內、國外行銷，一定要做好的研發。

黃委員偉哲：但大多數的學名藥，一下子的時間那個蘿蔔是吃不到的。

王次長美花：這個制度只是說你要尊重別人的權益，而台灣已經形成一個很好的形象，我們對智慧財產的保護，這幾年是有長足的進步，所以那個制度並不是要去扼殺學名藥本身的生存空間。

黃委員偉哲：最好是不會，但我們聽到的答案都是會，因此，我們希望有另外一個場域、另外一個討論，不管是衛福部、智財局或是次長在場，能夠跟台灣的製藥界能有一個比較好的對話。

王次長美花：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過去對於學名藥及原廠藥的健保給付，事實上很多的壓力不是來自專業，而是來自外交以及政治，所以過去的討論都是尚且如此，光是一個健保給付都是尚且如此，現在專利法的修法，應該也逃離不了這個問題，所以到底專業在哪裡呢？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再跟委員、各界進行詳細的討論。

黃委員偉哲：再來，方才部長提到了風電，有人提到了 2,000 億元，有人則說可能要更多的錢，然後是在彰化，而這樣風電的投資，事實上已經成熟了，只是我們看到台電及彰化縣政府簽了意向書，對於這種海域非陸域的風電，其成本及供電穩定性等問題，政府都已經有全盤的考量嗎？風場的部分都已經成熟，且已經評估過了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的風場在最原始、最基礎的評估上，在全球上是有極大的優勢，所以那個部分是清楚的。

黃委員偉哲：台灣西岸主要屬於比較淺的海域，東岸則是屬於比較深的海域，請問在西岸的離岸風力還有多少是適合的？

李部長世光：西岸的風電，彰化只占了一小部分，其實西岸有相當多的場域是可以推動離岸風電的。

黃委員偉哲：到時會不會面臨漁民、漁權的抗爭？

李部長世光：跟農委會就相關漁業權的討論，本來就是離岸風電要思考的，而且也是必須要規劃、推動的一部分。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可能還是需要進一步好的規劃，而不是只要是離岸、只要是不深的水域，然後風力也還可以，就可以完成設置，畢竟這還要考慮滿多的因素。

李部長世光：當然。

黃委員偉哲：再來，請教國發會陳主委，新聞提到明年的經建目標就是經濟成長率定在百分之二以上，是不是？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那還沒有定案，而是個人希望的看法，因為主計總處預估明年 GDP 是 1.87%，而政府的目標應該要比這個估計數字要稍微好一些。

黃委員偉哲：過去七、八年，從 99 年到現在，只有兩年的時間，分別是 99 年及 103 年，我們的經建目標是低於實際的經濟成長值，其他則都是經建目標高於實際成長值，而且高滿多的，像 100 年的經建目標是 4.82%，實際成長值是 3.8%；101 年的經建目標是 4.3%，實際成長值是 2.06%；102 年的經建目標是 3.82%，實際成長值是 2.2%；103 年的經建目標是 3.2%，實際成長值則是高於 3.2%，而 104 年、105 年紛紛都是百分之三點多的經建目標，但實際成長值則分別只有 0.72%及 1.35%，可見這是有落差的，這個落差完全是因為國際上有大的風吹草動嗎？如果是這樣，為何其他國家，像中國是一個計畫經濟的國家，目標一定下去，不管是保幾，那麼大的一

個國家，變數那麼多，其計畫經濟的目標跟實際的經濟成長率都是比較接近的？反而我們是比較民主、比較開放、比較自由經濟的，我們定的經建目標跟實際成長值為何會差那麼多呢？對此，主委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景氣如果做非常急遽的變化，超出預期的話，就會有很大的落差……

黃委員偉哲：你是不是認為其他國家航空母艦比較大、比較不怕波浪打過來？反觀我們的船比較小，所以一個大浪打過來，我們的船就要受到很大顛簸，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覺得兩個因素要考慮，第一，中國大陸政府去動員的資源、人力比我們大得多，政府能夠自己掌控的資源本來就比我們大，而且他們本來就不是市場經濟的國家；第二，其相關的數字大家也是存疑的，本來他們的統計數字就有很多可以打問號的空間。

黃委員偉哲：就算去存疑他們，那你怎麼看我們的部分呢？我們可是差了好幾倍。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做經建的，應該要有企圖心……

黃委員偉哲：沒有悲觀的權利？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悲觀的權利，但仍要務實，不要弄一個真的做不到的數字，那是沒有意義的，所以這一塊我們要謹慎討論的原因就是如此。

黃委員偉哲：經建目標的訂定還是要謹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一定要謹慎。

黃委員偉哲：這也牽涉到政府的公信力。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畫大餅是沒有意思的。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前幾天我有詢問過你，有關我們國家整個經濟的狀況，這個在你今天的報告裡面我有看到一些數據，也有看到媒體報導，不管是經濟日報或是工商時報都有披露，你說我們今年還是明年的經濟成長率保守估計至少應該有 2%，這是真的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主計總處是估計有 1.87%，但是我認為我們政府應該要努力以達到 2%為目標。

廖委員國棟：你講的是明年還是今年？

陳主任委員添枝：明年、就是民國 106 年。

廖委員國棟：是明年？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今年已經生效了。

廖委員國棟：明年的狀況現在看起來是還好而已，明年整個狀況還有幾個非常大的變數，其中有中國的因素、美國的因素還有國際其他各國的因素，都會影響到臺灣整個經濟成長，尤其是中國

這個部分，我們待會再花一點時間來探討。現在光是看美國的 TPP，幾乎已經註定是走不下去了，還是你們有其他的訊息認為還是有救？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川普總統已經明白的說他不要 TPP 了，所以我覺得短期之內要再推動恐怕是點困難，至少這個在短期之內是不可能實現了，這是我們可以比較確定來講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很關注你今天的報告，你們就這部分的評估，訊息恐怕還是很有限，但是最起碼你要有一個應變的措施，因為我們明知道 TPP 很可能走不下去了，那你們打算要怎麼樣來應變，這應該要有一個應變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應該是有的，這個我想也許等一下經濟部會有更好的回答。

廖委員國棟：這個我等一下請部長來回答。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就是有關 TPP 的變數應該要如何來因應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對啊！那我要問你，美國的問題我講完了，我現在講中國，過去我們曾經努力過的貨貿跟服貿，你現在覺不覺得應該要再拿出來談？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一塊我也不是很了解。

廖委員國棟：這也是部長的事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因為這不是由我們主政的，不過現在的狀況也許等一下可以請部長來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好，那我就請教部長。

主席：委員，主委可以回座了嗎？

廖委員國棟：好，主委請回座。部長，你覺得我們明年的經濟成長率確實有如剛才陳主委所講的，我們很樂觀，有 2% 以上，你也覺得是這樣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就像剛才主委所提到的，我們在推動經濟政策的時候，我們會根據國發會的指標來做所有相關的規劃，而經濟成長率保 2% 是我們整個經濟部必須要努力來推動的目標。

廖委員國棟：那你告訴我，我剛才問的貨貿跟服貿，你們有沒有覺得在這個時候，因為 TPP 沒了，中美關係、臺美關係真的還不知道下一步要怎麼辦的時候，我們跟中國的關係也非常的複雜，但是我們對他們的依賴性真的是非常的高，你有沒有想過要把貨貿跟服貿重新拿出來再談？

李部長世光：沒有。

廖委員國棟：沒有？

李部長世光：因為我們已經有 38% 的貿易行為是跟中國有關，我說沒有的意思是說，在我們推動整體經濟架構下，這不是我們說要談就可以談的，整體的貿易協定必須要是雙方都有意願才能夠往下討論。

廖委員國棟：當然，但是我們現在連意願都沒有嗎？

李部長世光：這不是有沒有意願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可是你剛才很清楚的說「沒有」。

李部長世光：是啊！我剛才是這樣回答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的「沒有」就是你沒有想要的意思？

李部長世光：不是，是沒有機會推動。

廖委員國棟：沒有機會？那如果有機會呢？

李部長世光：我覺得沒有機會。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你認為沒有機會？

李部長世光：因為在我們要推動的整體經濟結構下，以目前我們跟全球整體經濟的外交跟貿易談判上，以我們實際的狀況來看是不可能的。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那麼悲觀，你都還沒有努力，你就說不用、沒有機會。

李部長世光：我們其實還滿樂觀的，我們還在努力。

廖委員國棟：如果你不把兩岸關係弄好，不然我們把話題拉到兩岸關係好了，如果你不把兩岸關係做好的話，臺灣的經濟成長率有可能會有 2%嗎？我很懷疑。

李部長世光：不是，我想跟委員報告，服貿這部分現在必須要等兩岸監督條例通過後才能夠繼續的往下談，所以我剛才說的沒有是因為我們根本就沒有法治基礎可以來往下推動，那是很清楚的。

廖委員國棟：你這聽起來才像人話，我才聽得懂，你直接否決就表示你根本就沒有想要做，你連那個意願都沒有！

李部長世光：不是，因為法治基礎一旦存在，那就是另外一回事，現在是根本就不存在這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也是認為兩岸監督條例不可能會過關？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跟全球談判的時候，像這次 WTO 的 EGA，全世界在場的各個國家在跟主要的貿易伙伴在現場談的時候，他們對於各國之間交互的重視關係跟相互談判的認識點有很大的差距，尤其是跟中國，所以在這件事情面我們需要努力。

廖委員國棟：OK！部長，我這個簡報不曉得你看不看得到？明年的經濟成長率，大家都預估美國 GDP 大概是有 2.3%，這也是你們說的、是陳主委講的，中國 GDP 是 6.4%，當美國趨向於保守主義的時候，臺灣跟美國的經濟，我認為不會比現在更好，但是明明中國就在隔壁，它的 GDP 會有 6.4%的成長，它一定可以吸引我們的經濟，如果我們可以向上提升，他們恐怕是最好的、可以帶動我們的經濟發展，但我們卻完全沒有任何的想法嗎？都沒有想法看可以怎麼樣再跟中國建立一個新的機制？

李部長世光：對，這個我剛才已經提到過了，我們有 38%的貿易是跟中國有關的。

廖委員國棟：對，有四成。

李部長世光：對，接近四成，我們有將近四成的貿易是跟中國大陸有關係的，但因為現在美國是川普總統當選，就單一國家來看的話，他們是全球最大的經濟體，所以在這樣的結構下，全球整體的外貿相對關係正在重新的洗牌，我們也在重新的布局，所以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必須要再做各種的研擬，現在雙邊協定會先開始推動。

廖委員國棟：那我要問你，在中、美分別布局之下，臺灣有沒有在裡面？有沒有我們的角色在裡面

？

李部長世光：當然有啊！以臺灣來看，第一，臺灣擁有重要的地緣戰略地位。第二，從過去這幾年來我們都可以看得很清楚，臺灣……

廖委員國棟：所以不管是中國或美國，我們都有角色在裡面？

李部長世光：當然，事實上我們有分析過不少的產業的確都是如此。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對你倒是有一點信心，因為最起碼我們還有一個方向，因為不管中國怎麼變化、美國怎麼變化，我們還有角色在裡面，這就是我們的機會。

李部長世光：是。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現在可以看到臺灣最大的、就以你們今天的題目，這個可能要再請主委上台說明。你們今天的題目就是看要怎麼招商、怎麼投資、怎麼消費來促進經濟的成長？但是我們這 2 天所關注的 2 件事情，第一，鴻海決定要到美國去投資；第二，台積電要到上海以外的南京再設一個廠，可能是 7 吋廠。你看，當我們的大型企業都不願意在臺灣投資，都要出去投資的時候，臺灣賴以維生的出口還可以有什麼作為？眼看著他們去美國的去美國、去大陸的去大陸，包括蔣尚義也跑了，這對我們都是非常嚴肅的事情，你們有沒有什麼對策？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企業做全球布局是有必要而且是沒有辦法可以避免的，最重要的是它在做全球布局的時候還可以跟臺灣保持很好的連結，可以將好的生產活動留在臺灣，包括像鴻海要到美國去投資，當然，這個還沒有發生，但是我想我們要做的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希望它在美國有生產活動之後，跟臺灣的關係可以比以前更密切，而不是更為疏遠，我想這才是我們要做的。

廖委員國棟：OK！部長，這個我們對他們只能道德勸說，還是有一定的機制或是管理可以讓它像主委講的，就是可以連結起來？有沒有？

李部長世光：我們就以台積電到中國大陸去投資這件事情來看，其實以我們整體的產業規劃來看，我們還是希望最先進的技術跟最先進的製程可以留在臺灣，可是在這個過程中，它同時還會有其他方面的需求，例如土地的需求跟水、電力等等的的需求，但這並不是臺灣在產業轉型中所能夠支撐的，所以在它要做全球布局的時候，我們在這樣的狀況下，在不會影響到國安以及失去先進的技術、失去全球競爭力的情況下，我們當然只能予以同意。

廖委員國棟：部長，這些都是道德勸說，我是問有沒有有一個機制可以去約制它、甚至是告訴它「你不能夠離開臺灣，你的 7 吋廠要先在臺灣設廠後，才能夠去大陸設廠」，就是類似這樣的，有沒有？

李部長世光：7 吋或 8 吋的技術不是先進的技術。

廖委員國棟：它不是先進的技術？

李部長世光：它不是先進的技術，所以我們在推動這樣的東西時，都會要求最新進的技術跟製程都要留在臺灣，所以在那樣的過程當中，我們剛剛提到了，它要出去投資它就需要經過投審會的審核後才能夠去做。

廖委員國棟：所以它還沒有到投審會這個程序？

李部長世光：對，還沒有到這個程序。

廖委員國棟：OK！最後一個問題我要問你，因為我的時間到了，當大家都在談非核家園的時候，剛才部長你也有提到，你要張忠謀繼續留在臺灣，你要台積電留在臺灣，那你就要有條件。

李部長世光：是的。

廖委員國棟：土地、水，好，我們講到電了，當你在談非核家園的時候，我有看到一個簡單的數據，以我們國內投資的件數來看，還是以民生化工業為最多，電子資訊業、金屬機電次之，然後才是服務業，這些都是需要電力啊！

李部長世光：是。

廖委員國棟：這些都需要電，所以當你高喊非核家園的時候，我們的電源，如果再生能源不夠壯大，然後你又要非核、非碳，那你要拿什麼電力去吸引人家說，沒有問題，我們絕對有電力可以供應？

李部長世光：這些投資案一旦進入列管，它的用水、用電就會開始做計算，以你剛剛提出來的幾個案子來看，當它是長期投資的時候，它水的需求跟電力的需求就會被列入計算，那部分如果不能夠達到，我們就會提出改進的方案。

廖委員國棟：這個要未雨綢繆，你不能夠等到事情發生了，才要開始來想策略。

李部長世光：不是，我講的是，我們整體的能源規劃是在的，但是一旦有大量、額外的投資的時候，它就會對電業跟水產生基本的衝擊，那個時候我們就會做額外的計算。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樂觀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以目前的供需來講，我覺得應該不必太悲觀，不過經濟部有更多的規劃，電廠的投資還是會繼續的來做，所以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有寫道，有關明年度電廠的投資我們也會積極的來進行，以確保我們的供電不會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們現在對於電業法還有很多的意見，這個部長也知道，我們真的要拜託，不管是非核或是非碳，要遞補它的能源就是再生能源，但是我們對於再生能源在電業法裡面，我們看不到它有善意或是有誘因能夠讓再生能源業者願意去投入，去幫你補那 16%的缺口，這個我們在電業法裡面看不到。

李部長世光：其實在電業法第一階段的修法裡，綠電先行那一部分是允許它可以直供、代輸，其實光是這件事情，我們就可以看到現在民間投資因為這樣的討論而開始熱絡起來，在經濟部跟這些業者討論跟請教的過程中，我們就已經有看到投資的意願了。

廖委員國棟：你的意思是說，已經有很多的業者開始跟你申請了？

李部長世光：是。

廖委員國棟：數據可以讓我們知道嗎？

李部長世光：可以。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大家都針對你報告裡面說我們明年的

GDP 預計可以保 2。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那是目標。

張委員麗善：好，那是目標，但是有很多的專家學者，包括中經院都認為保 2 有點困難，但是你剛剛講了，這是目標，當然，目標是要推動讓我們可以更積極的前進，但是你也可以看到，現在有很多的大企業對我們現在這個執政的政府有很多的微詞，包括最近大家都知道的張忠謀董事長，因為科技部洩露了他們的商業機密，所以他對目前的蔡政府有很大的反彈。包括最近台塑企業，台塑企業是一個很大的企業，但是包括王文潮也都講話了，他說現在的政府幾乎是嚴重的反商，甚至對製造業有很多的意見跟百般的阻撓，但是我們反觀川普，川普當選之後，他說了一句話，他說要讓製造業回流美國，所以未來我們內外都會遇到很多很多的因素，而這些因素的影響會讓我們的經濟成長能夠這麼的順利嗎？我不曉得主委可不可以把你的願景，因為你希望明年的經濟成長率可以保 2，那這個目標你要如何做到？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這個政府沒有反商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努力的來創造一個好的投資環境。剛剛我講希望明年的經濟成長率能夠達到 2%，所以我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增加投資，我們可以看到現在主計總處的預測或是剛才委員講的其他研發機構的預測，大部分那個數字在基礎上都是投資這一塊的成長率滿低的，所以這一塊我們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來努力，所以我們的工作重點就是希望明年的投資、尤其是民間的投資能夠比各機關所預測的數字還要來得高，這樣就可以達到我們要的目標。

張委員麗善：但是你知道現在企業都非常的憂心，現在製造業也紛紛出走，包括大家都認為，現在製造業在臺灣有很多的不穩定，包括所謂的「五缺」：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人才是最重要的，但是我不曉得現在我們的國發會跟經濟部針對我們要培育的這些人才有做了哪些措施？我們可以看看，我們在亞洲四小龍當中，我們現在跟新加坡是完全沒有辦法可以比較，包括我們的貿易額可以說是全世界最後一名；包括我們的失業率也是亞洲四小龍當中最高的，薪資是最低的，而且我們的經濟表現也是最不好的。甚至我們的貿易額在亞洲四小龍當中，我們全世界是排名第 18 名，連大韓民國我們都輸他們，所以在亞洲四小龍當中，我們真的要好好的檢討，以前我們是什麼？以前我們是亞洲四小龍之首，但是這麼多年來，我們卻面臨到今天這樣的處境，所以我今天要特別的講，目前臺灣整個經濟跟失業率，青年的失業率以目前來講，我們的失業率到今年的 6 月已經超過 10%了，跟其他國家的失業率相比，我們 15 歲到 29 歲的失業率也是非常的嚴重。我們來看德國跟新加坡，德國跟新加坡有的是從 12 歲開始就已經在做分流，但是我們現在的技職教育是不是已經做好這些規劃？我不曉得我們國發會在人才培育這一塊，你要如何的讓我們的青年不要面臨高失業率，這個主委你可以再講一下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委員指教的部分真的是非常的重要，年青人能夠找到好的工作，失業率能夠降低是非常重要的，也誠如剛才委員指教的，就是我們過去高等教育的政策，尤其是技職教育慢慢受到忽視或是沒有太多的資源，以至於有太多的人選擇普通高中或是大學來作為他們升學的途徑，這確實是我們青年失業率比較高的原因之一，所以現在政府要做的工作就是，一方面

要強化技職教育體系，讓年輕人有更多的意願願意走入技職教育來取得將來的工作技能。二方面我們現在也有一個計畫，就是要鼓勵青年學生們在高中或是高職畢業以後，能夠先投入勞動市場，因為那個時候投入勞動市場是會非常受到企業歡迎的，同時也可以讓他們找到可以發揮才能的場域，我們希望可以藉由這個來減少他們的失業率，因為現在青年失業最嚴重的就是大學生，通常大學生又沒有特殊的技能，那他畢業之後就找不到好的白領工作，就是所謂辦公室型的工作機會，這是造成青年失業最嚴重的原因之一，所以我們要彌補這一塊，在體質上做一些改變。

張委員麗善：其實現在有七成以上的大學生持有證照，你說他們有沒有專業？但是事實上就算他們有專業也沒有辦法學以致用，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他們考的證照是否符合現在企業界的需求？本席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說，當你們談到技職教育要如何進一步往下扎根時，就要在一開始，在他進行性向測驗的時候，就讓他了解未來可能要走向哪個方向，這樣就可以幫他量身訂做，本席覺得對於未來的青年人才，我們應該要非常重視這個部分。

你知道現在青年如果失業，可能會產生一連串的惡性循環，包括沒有成就感、存款不足，甚至也沒有積蓄創業，所以現在的青年有個新名詞，你知道叫什麼嗎？不是什麼草莓族，現在是叫「尼特族」，就是靠爸族啦！對不對？現在青年的失業率這麼嚴重，所以衍生出相當多問題。

當然，既然說到青年以後的就業機會，那本席還是要回歸一點，就是製造業，這個部分是我們金三角的最底盤、最基層，如果今天我們一直崇尚發展觀光業、服務業，就會導致製造業的人才沒有辦法回流。如果川普就任以後馬上落實他的政見、政策，把所有在國外投資的製造業召回的話，臺灣會面臨什麼樣的衝擊？主委，你想過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這一塊委員指教的很對，其實現在製造業一直是缺工的狀態，所以並不是我們的製造業沒有提供足夠的工作機會，而是他們提供的一些機會，對年輕人來說可能不是很有吸引力，所以我們就被迫進口很多外勞，事實上現在製造業的外勞人數已經很多了。所以將來有一項工作很重要，就是改造製造業本身的體質，我們現在關於產業發展的策略，包括「五加二」產業，都是要讓它做一些體質的改進，讓它提供一些對年輕人比較有吸引力的工作機會，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

張委員麗善：以 iPhone 的零件供應商來說，臺灣算是最大的供應國，如果 iPhone 被召回美國，甚至連 Garmin 也被召回的話，那我們在這些國外企業就職的員工可能也會面臨失業的問題。因為川普很快就要上任了，國發會面對這個問題的因應措施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也正在研究這個問題，經濟部可能也有一些非常好的策略、思維，例如以 iPhone 為例，如果他們要真正移回美國，也應該是把目前在中國大陸的組裝線移回美國，至於目前在臺灣的供應鏈，像台積電所做的晶片，我覺得應該不會受到影響。不過對我們來說更重要的是，如果他們真的要把組裝線移回美國，那我們應該思考怎麼把目前在中國大陸的一些生產線移回臺灣，我想這是更重要的。

如果要移回美國，他們的生產方式和在中國大陸的生產方式一定不一樣，因為他們有不同的

生產方式，這時候我們就有可能提供一些半成品，或是其他的零件供應美國的需求，也就是說，我們可以不用透過中國大陸，生產鏈可以直接和美國鍊結，這是我們將來非常重要的變化，就是在產業政策上配合總統的改變做一些調整。

張委員麗善：主委，現在我們一直說新南向，刻意的反中，要把本來在中國大陸的 40%市場放棄掉，你們現在主張新南向，是不是又要把我們的企業外移到東南亞？這樣對我們來說會不會雪上加霜？也就是說，美國要把所有的製造業喚回自己的國度在地生產，但是我們卻沒有能力把在大陸的這些製造業喚回來，現在又鼓勵我們的企業出走，所以本席對你們保 2 這個目標真的有很大的疑慮。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實大陸在臺灣對外經貿的位置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沒有放棄中國大陸市場的問題，但是我們真的需要分散，因為那個地方實在太集中了，而且他們現在也有很高的風險，大家都看到他們最近幾年的成長速度很慢，而且成本不斷升高，甚至有些大陸廠商也跑到美國投資，將來發展全球經濟的引擎動力，一定是看東南亞這一塊的新成長動能，新南向就是這個意思，不是要取代大陸。

張委員麗善：好啦！主委，我們期待國發會能夠提出國家整體發展的規劃，讓我們在世界上真正具有競爭力，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安排這個題目，其實是因為本席很關心這個議題，但是今天看到了一則新聞，而且有件事情已經放了一陣子，今天本席就拿出來和大家探討一下。請大家看一下文匯報的新聞內容，李克強有一個豪氣萬千的經濟發展總體目標，「Made in China 2025」（中國製造 2025），大家都聽過，對不對？

我們有注意到一則新聞，就是李克強於 10 月 13 日去參觀一家手機製造商 OPPO 和中國高端設計製造企業，在深圳的大族激光科技產業，中國何其大、產業何其多，堂堂李克強去參觀那家公司，還盛讚他們將是「中國製造 2025」代表性的產業，讓「中國製造 2025」大有希望，稱讚它將使「中國製造 2025」大放光芒，表示這家公司很重要，你們有沒有聽過這家公司？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管委員碧玲：他們和臺灣有沒有關係？有嘛！你們都知道這個 story，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答復。

張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近有針對大族激光到臺灣設立分公司這件事進行審查。

管委員碧玲：你們同意了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還沒有。有很多委員在關切這個案子，事實上它是日月光和矽品的供應商，這部分也涉及到科技產業。

管委員碧玲：我們還沒有同意嗎？而且它也是台積電的供應商，是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是，所以我們很關注這件事。

管委員碧玲：這家公司要在哪裡設立辦事處？

張執行秘書銘斌：設分公司。

管委員碧玲：設在哪裡？它和臺灣的業者有沒有關係？它和臺灣哪個業者有關係？

張執行秘書銘斌：應該是和一些同業有生意上的往來。

管委員碧玲：只是商業上的往來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是的。

管委員碧玲：部長，本席給你們看一份證據，因為你們對資訊的掌握高度欠缺，這個形容詞本席實在說不出口，只能用一個最和平、最溫和的名詞，就是高度欠缺。請你們看一下，你們說還沒有同意大族激光在臺設立辦事處，可是人家的名片已經在用了，大族激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辦事處經理，名片已經印好了，而且到處拉生意，他們已經在做事了，地址就設在新竹。這裡同時也是哪一家公司的地址？就是臺灣富創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地址，這兩者有什麼關係？為什麼他們的辦事處會設在同一個地方？

張執行秘書銘斌：因為大陸企業在臺灣設辦事處是向商業司申請，這部分我們會再做查核。

管委員碧玲：商業司有沒有人出席？所以你們還不知道，對不對？部長也不知道嗎？

李部長世光：不曉得。

管委員碧玲：臺灣富創得和台積電有沒有關係？臺灣富創得和臺灣的高科技產業有什麼關係？

李部長世光：在我們的印象當中，它是台積電次系統的供應商。

管委員碧玲：它是台積電的供應商嘛！那它和大族激光是什麼關係？

張執行秘書銘斌：都是相關同業，這部分我們會進行了解。

管委員碧玲：是同業嗎？其實它是老闆啦！大族激光是臺灣富創得的老闆，要不要看證據？根據 2016 年半年度的年報，大族激光科技集團併購了臺灣富創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權。但是這樣好像有點不對，為什麼會這樣寫呢？因為他們併購的是臺灣富創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臺灣富創得母公司的 100% 股權都被大族激光買走了，所以臺灣富創得 100% 是他們的。怎麼辦？

張執行秘書銘斌：這部分我們有得到檢舉。

管委員碧玲：結果呢？

張執行秘書銘斌：我們也做了處分，要求他們撤資。

管委員碧玲：現在撤資了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目前還在進行處理的程序。

管委員碧玲：沒有，根據最近的採購合約，臺灣的企業和他們還在交易，這是中國母公司的產品採購合約，這類的例子有一大堆喔！

張執行秘書銘斌：我們是要求他們近期內撤資，這部分我們會再列管處理。

管委員碧玲：這些事情竟然要經由民間檢舉，你們才處理。部長，你看這半年來有多少臺灣高科技產業人才被大陸挖角的新聞，從 6 月、7 月開始，現在一直延燒到台積電。這家公司在臺辦事處經理，在臺灣待 30 天後會回深圳 7 天，一直來來回回的，而且它就是台積電的供應商，因為

100%的股權都被買走了，所以台積電採購的生產設備，他們也可以進去維修。他們的關係這麼密切，有心要獵人頭還不容易嗎？如果他們想知道台積電內部的相關事情，有沒有可能？其實我們也很懷疑，因為我們不知道到台積電獵人頭和這件事情有沒有關係，我們也不知道有多少商業機密經由這樣的連結被洩露，可能完全沒有關係，但是這個架構危不危險？我們先說它是否違法。

李部長世光：就如同剛才投審會指出的，既然他們被處分，要求在近期內撤資，所以一定是違法。

管委員碧玲：一定是違法的嘛！因為他們登記的項目，絕大部分是不能開放陸資的，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的。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是高機敏的產業。部長，本席要說的是，我們如何建立一個機制去盤查、去監測，而不是被動的等待民間檢舉，還要等到有足夠具體的證據時，我們才能夠處置，這個機制一定要趕快建立起來。

李部長世光：是的。

管委員碧玲：以投審會審核通過的外資來臺投資來說，當中國全面性併購全球的各大產業時，我們不知道這些母公司什麼時候會 100%變成中資，部長應該知道倫敦非鐵金屬交易中心的例子，因為臺灣港務公司在高雄為他們劃設一片土地，申請做為亞洲的遞交港，對不對？所以當時我們拼了命，在 10 天之內三讀通過一項法律，讓倫敦非鐵金屬交易中心依據南星計畫在高雄設遞交港。

那時候倫敦非鐵金屬交易中心的老闆是英國人，但是當我們修法之後，卻變成是中國人當老闆，當這種事情層出不窮的發生時，我們怎麼發展經濟？我們在發展經濟的時候，它的上位是什麼？就是經濟安全，但是在你們發展經濟的過程之中，本席從來沒有聽你們談過關於經濟安全的問題。

李部長世光：我們上上個月有和美國半導體界的幾個協會領導人談到這件事情，當時我們有問他們怎麼建立這種機制，因為在全球半導體業進行併購的時候，美國出手擋了很多次大陸的案子，甚至也包含其他國家的案子，當時我們有和他們討論怎麼交換資訊，以及如何進一步建置這個結構。

管委員碧玲：多久了？有沒有眉目？

李部長世光：關於這個部分，他們是認為要過幾天再和我們談，因為他們認為要先處理內部整體的科技政策，而且他們也要換總統了，但是我們有和他們討論怎麼推動這樣的工作，他們有……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你們要加速進行這一塊，好不好？這是非常重要的。

李部長世光：好的。

管委員碧玲：尤其是違法的部分，如果任由他們暢行無阻，這樣我們國家法律的威信安在？我們的經濟多麼危險？本席一年多前就提過，聯發科優秀的菁英以垂直團隊的方式被獵走，你們知道這件事，對不對？就是垂直的方式，每個部門至少獵走一人，就這樣整個團隊被獵走，為什麼他們可以摸得那麼熟？手怎麼會伸得那麼深？他們是如何的裡應外合？

在我們不知不覺之中出現了一個那麼危險的結構，每天不斷的侵蝕我們的基礎，但是我們卻

沒有一個機制可以洞察機先、防患未然，只能夠被動的等人檢舉，而且個案處理的速度又那麼慢，竟然到今天還沒有解決，所以本席實在是忍不住了，因為本席看到台積電的人也被獵走了，其實你們也知道，當初的檢舉案就是檢舉獵人頭嘛！就是這個結構在獵人頭，當初的檢舉案是不是檢舉這個部分？

根據本席收到的訊息，重點就是在這個部分，這個檢舉案本席已經放了一陣子，本來是想說這件事情這麼敏感，可是今天當本席看到這個新聞，原來他們檢舉的主軸就是獵人頭，而且台積電有人跑掉了，所以本席不得不拿出來說。關於這個機制，你們應該要展現給大家看，國家針對高機敏科技產業的經濟安全，是目前我們在發展經濟時，不管是招商或是促進投資，都非常欠缺的一塊，希望你們加速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質詢後，最近行政院做了一些改進，本席就直接詢問一向很關心的新南向和人口政策。主委，你現在擔任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的什麼職務？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召集人應該是院長，我現在是負責人才會報，在人口會報的部分，國發會基本上是一個幕僚單位。

鍾委員佳濱：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的召集人是副院長，您是副召集人，在這個人口政策會報之下可以設工作小組，您也是工作小組的執行秘書。同時，目前人口政策會報又有移民政策小組和提升生育率政策小組，您是否知道？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

鍾委員佳濱：你分別是這兩個政策小組的召集人。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這個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那你是不是很忙？因為你還要幫忙提高生育率，你還能提高生育率嗎？還能生嗎？但是你至少可以幫忙招移民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要靠大家努力啦！

鍾委員佳濱：在移民政策小組當中，分別有移民目標的研擬工作小組，以及移民政策的擬定和推動工作小組，目標擬定的部分是由國發會的副主任委員擔任小組組長，至於推動工作，則是由內政部次長擔任組長。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鍾委員佳濱：因為簡報出現錯誤，所以本席就直接說了。我們的人口政策其實是產業政策的基礎，移民政策就是要為人口政策服務，過去臺灣為了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制定了幾個重大政策，本席很快地幫您做個複習。本席曾經提過，九年國教在民國 57 年實施，實施對象是戰後嬰兒潮，那個時候是我們第一次的出口擴張，加工出口區在 1966 年成立，九年國教剛好提供了優質勞動力。

全民健保是在 84 年實施，那時候戰後嬰兒潮大概是 35 歲到 45 歲，當時以健保照顧我們的優質勞動力，做為臺灣經濟發展的基礎。10 年前我們推出十年長照，因為以戰後嬰兒潮為主的這

群勞動力，剛好父母親都已經進入 70 歲，所以他們迫切需要十年長照，因為上有老、下有小，這是戰後嬰兒潮在 10 年前面對的困境。明年我們要實施長照法，因為戰後嬰兒潮已經正式宣告跨過 60 歲，成為被長照照顧的對象，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政府的施政要和人口政策密切結合。

本席這裡有些資料，上次也讓大家看過了，以人口的葦狀雲來說，民國 57 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教時，全國人口的中位數不到 18 歲，之後戰後嬰兒潮隨著全民健保的實施，那時候人口中位數是 30 歲，到了十年長照的時候，人口中位數是 35 歲，明年我們要開始實施長照法，這時我們的人口中位數已經到達 40 歲，主委知道目前日本的人口中位數是幾歲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日本比我們高一些啦！

鍾委員佳濱：不是只有高一些，他們大概是 46 歲，你預估臺灣什麼時候會和日本一樣老齡化？就是人口中位數到 46 歲。

陳主任委員添枝：以現在的結構來看，這是我的猜測，並沒有做過精確計算，應該是 15 年左右吧！

鍾委員佳濱：不用 15 年，可能連 10 年都不到，民國 115 年臺灣就會和日本一樣的老了。你知道臺灣什麼時候會變成「生不如死」嗎？因為我們的出生率不斷往下掉，死亡率一直往上升。但是這就很奇怪了，臺灣的醫療不是很好嗎？為什麼死亡率會往上升？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我們有一句俗語，棺材不是裝老人，而是裝死人，但是普遍來說，高齡者的比率越高，死亡率就越高。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錯。

鍾委員佳濱：現在臺灣進入人口老化的狀態，所以我們的死亡率提高不是因為醫學退步，是因為老化的關係。我們來思考一下，2015 年臺灣鄰近國家的人口中的位數和可能來源，我們先看菲律賓，他們比我們年輕，人均 GDP 大概相當於 70 年代的臺灣，連 GDP 和人口中的位數都相當接近，另外還有越南、泰國、日本等等，這部分本席就不再一一敘述，關於我們的人口政策遞延，本席也不再一一說明。

但是本席想請教主委，移民政策小組的政策規劃構想當中有提到，隨著大量高階專業人才的外移，移入人口卻以婚姻移民人口為主，也就是說，我們流失高階的專業人才，但進來的婚姻移民我們卻不能選擇。現在有些國家專門以吸引專技及投資人才為主，這是各國的移民政策，你覺得臺灣在吸引後進國家的高階和專技人員方面有多少優勢？

陳主任委員添枝：如果是技術非常成熟的，就是已經有經驗、比較資深的，我們幾乎沒有優勢，所以我們必須著力在比較年輕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本席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因為今天臺灣周邊的後進國家如果要移民，他們會選擇紐澳，第一選擇是歐美，為什麼要來臺灣？臺灣和先進國家競爭這個部分幾乎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應該學習新加坡，因為新加坡也是從周邊的大馬和印尼吸收潛力人口。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鍾委員佳濱：就是針對青少年，讓他們到新加坡接受中學教育，甚至是接受公費的高等教育，然後

規定他們必須在新加坡的公司服務四年，當這些有資質、潛力的人口，從周邊國家生活環境比較落後、教育不普及的地區，進入新加坡的教育體系培育之後，他們對新加坡會產生社會認同、國家認同和體制認同，這時候他們就會百分百成為新加坡的中堅主幹。

所以臺灣的移民政策不要一直想著去挖別人的高階人才，或是具備技術或投資專長的人才，我們應該去想怎麼從周邊人口紅利的國家，像越南，找尋這些可能的潛力人口，利用我們過剩的高等教育產能，讓這些潛力人口成為我們的技術、專才人員。請問主委，關於這方面的政策，國發會開始研擬了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的，我們的方向和委員剛才說的完全一致，我們主要是想吸引一些比較年輕的，最好是能夠來臺灣唸書，希望他們唸完書以後能夠留下來，如果能讓他們經過教育的同化過程，將來和我們社會的摩擦就會減少。關於這一塊，其實移民政策要非常小心，因為歐美的移民政策就產生了社會的摩擦、對立，有很多後遺症，所以一定要從年輕人開始著手，我們和委員的想法完全一樣。

鍾委員佳濱：本席要提醒國發會，因為你們負責目標研擬，所以你們的目標群要抓對，如果抓錯目標群，底下的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就沒辦法精確的掌握數字，本席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目前臺灣的醫療人才缺不缺？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很缺乏，尤其是基層特別缺乏。

鍾委員佳濱：本席告訴你，臺灣一年可以培育 1,300 名醫學系畢業生，但是我們的住院醫師需要 1,600 名，目前有 3,000 名缺額，未來住院時，如果發現照顧你的不是本國醫師，請你不要意外，因為這是不得不然的。但是我們有沒有思考過，其實臺灣的移民政策也可以利用高階人口教育和培育達到目的，例如越南的醫生，當他們受完訓取得醫師執照之後，還必須接受臺灣的專科醫師訓練。

如果能夠把這些醫師吸引到臺灣的教學醫院，讓他們接受 3 年到 5 年的專科醫師訓練，就是我們俗稱的住院醫師，這樣就可以有效填補每年的 300 名缺口，而且他們結訓之後是回到母國，不會對臺灣每年 1,300 名畢業生市場的容額造成衝擊，像這樣的需求，可能就是國發會需要重視的。第二個，您知道目前我們的護理師培訓 4 年畢業之後，會在醫院服務多久？他們的平均職業生涯是多久？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不起，我不了解，我沒有掌握到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經過 4 年的培訓，只換來不到 7 年的服務時間。臺灣培養護理系的高階人才，但是他們在醫院的平均服務期間不到 7 年，因此我們可以確定一點，其實在很多國家，護理工作都很辛苦，也是需要技術的工作，所以我們不得不考慮到，有沒有可能尋找其他國家適合的人力，讓他們在臺灣接受培育之後，填補這樣的勞動力缺口？本席覺得國發會不能再以傳統外勞的方式思考我們人口的移動，還要從人口移民的政策來思考人才的培育，好不好？這一點就拜託國發會。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非常好的意見，我們會多方思考。

鍾委員佳濱：那就拜託主委，因為你的工作繁重，既是執行秘書，又是召集人。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會努力，這一塊確實很重要，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也謝謝主席。

主席：中午超過 12 點還是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今天要談臺灣長遠的規劃，本席相信大家一定覺得很振奮，可是看了國發會提出來的資料，有些事情想要再向主委請教。昨天本席剛好去參加外交部的活動，就是綠能轉型領域合作，臺灣和德國簽定共同意向書，昨天就是發表這個宣言的儀式，謝志偉大使也從德國飛回來，這個計畫有德國的代表，也有臺灣的代表，大家一起做這樣的努力，本席相信這樣的事情對臺灣來說應該是非常好的，因為能夠和德國一起努力做一些事情。

其實本席參加這個活動之後感慨還滿深的，德國這樣的國家願意和我們合作，可是臺灣到底有沒有準備好？我們要用什麼和人家談合作意向？例如西濱快速道路，其實這條路已經修修補補 20 年，但是到現在大家還是覺得台 61 線不太好用，而且還有很多路段沒有通車。現在臺灣的內需、公共工程一直跑在前面，其實我們缺的不是建設，我們國家建設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大家反而覺得應該減少建設，不應該再用加法，而是應該用減法的方式處理。

所以就公共工程的部分來說，其實我們應該針對質的部分提升，針對這方面，我們想要了解一下，因為你們是國家的總規劃、總舵主，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想像？臺灣是不是真的能夠和先進國家平起平坐？我們真的能夠趕上他們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剛才提示的，例如德國願意和我們合作，這表示他們一定有看到臺灣現在的思維，至少在方向上和他們是比較一致的，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可喜的現象。至於整個國土的規劃和利用，包括剛才委員說的一些交通建設，還有人員的使用和分配，可能都還距離德國的模式滿遠的，我們認為這一塊需要長期努力，慢慢接近他們的水準。

陳委員曼麗：因為現在是一個大地球村，對地球上的國家來說，大家都想要追求綠色經濟，發展相關的綠色產業。請問主委，以我們的綠色經濟政策來說，例如綠能、綠電，這是指同一件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據我的了解，綠色經濟應該是一個比較大的概念，當然包括綠色的能源，不過它也涵蓋了綠色的生產，就是在生產時怎麼對環境更為友善，另外還包括綠色的消費，這是指消費或者交通方面。所以它的涵蓋面積是比較大的，但是人員一定是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

陳委員曼麗：所以是因為關心能源問題，所以才會談到綠能、綠電，對不對？綠電只是其中一個很小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陳委員曼麗：因為我們最近也在談電業法，所以本席就在想，其實電業法只關係到綠電而已，還談不上綠能，因為綠能還有更高的格局。

我們看這一張圖片，這是德國的魯爾工業區，當他們發展一個工業區時，事實上他們是在發

展一個綠帶，在這整個城市、工業區裡面，你會發現它不是只有廠房而已，其實他們的廠房是和整個綠帶結合在一起，裡面做了很多規劃。

再來，例如美國，因為彭博已經提到 2040 年綠能的市場會有 6.3 兆美元，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美國在發展 2020 年的綠能規劃圖當中，他們對產業有一個比較長遠的目標，今年是 2016 年，其實距離 2020 年也只剩下 4 年，可是他們會去發展智慧型的能源整合，包括場域、系統、know-how，等到 2020 年以後，家電的儲能設備可能會更好，工業方面會發展無人駕駛車，卡車的部分也會有無人卡車，汽車會自動駕駛，就是無人駕駛的汽車。

當別的國家往這樣的方向發展時，他們一定會有一個 rule map，告訴大家怎麼往那個方向前進，但是臺灣長期以來還是一直在代工的系統裡面打轉，我們生產零件提供給很多大廠使用，可是在這些大廠之間，我們發現國外的大廠都有詳細的分工，例如有的做這一塊，有的做那一塊，所以他們的綠色人才不斷擴張，而且不斷被使用，可是我們臺灣這一塊是缺乏的，最起碼在這次國發會的報告中，本席好像沒有看到這方面的願景圖。

所以本席就在想，我們國家對於綠色經濟，不管是綠能或是綠電，包括智慧能源要怎麼施展在國家的系統裡面，我們的圖像到底是什麼？本席現在提供這個圖像，相信主委看了之後就會明白。關於這個部分，臺灣有做比較長遠的規劃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綠色的成長模式，包括整個國土的利用、交通建設的系統、工廠的生產、人員的使用，這一塊我們確實有在規劃，所以現在說的綠色發展政策……

陳委員曼麗：國發會的規劃大概是以幾年為目標？關於這個規劃目標，我們是想到 2 年後、4 年後，還是 20 年後？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於未來，目前至少是訂 10 年、20 年的期程，因為整個國土的……

陳委員曼麗：可是你們今天的報告好像沒有說明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因為今天比較專注在投資的部分，所以我們在這裡面又……

陳委員曼麗：投資一定是跟著這個方向走的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錯，一定會有上位的計畫。

陳委員曼麗：最後本席要提出一個問題，其實臺灣有很多人才，可是我們的人才可能會被別人挖角，例如現在有一些獵人頭公司，他們可能會把臺灣的人才挖走。還有，我們很多人才分散在不同場域，當他們培訓好之後，因為臺灣沒有好的系統、機制把他們留下來，所以他們反而離開臺灣，本席覺得論實力、論技術，臺灣應該有這個資本，可是我們沒有辦法把這些人留下來。

所以本席也要請問一下主委，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把這些人才留在臺灣？因為臺灣有良好、安全的生活環境，如何讓他們能夠真正留在臺灣，為臺灣發揮更大的功能？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實我覺得人才最需要的就是舞台，如果沒有舞台，人才就會離開，所以臺灣必須提供舞台，這是政府最重要的工作，要讓我們自己的人才，尤其是年輕的人才，擁有在臺灣發揮潛力的機會，這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曼麗：好，希望主委能夠帶領大家，把臺灣的方向感抓得更準確，讓所有的人都想要留在臺灣，不想到國外發展。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謝謝委員，我們一起努力。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感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剛才說的非常好，想要有人才，最重要的就是要有舞台，臺灣未來到底有沒有舞台？以這張統計表來看，亞洲經濟表現優於全球，是世界主要經濟發展的動能，例如 2009 年到 2014 年，2014 年的世界平均數是 2.6%，但是整個亞洲的成長是世界的一倍以上。

即使是未來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南亞也都會超過 7%，而世界平均數大概是 3% 左右，以世界經濟發展趨勢來看，亞洲正在快速崛起。另外這一份是亞洲開發銀行的預估，到 2050 年的時候，亞洲的 GDP 占世界 51%，北美只剩下 15%。主委，你是否贊成這個大方向的預估？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贊成，未來是亞洲的時代。

曾委員銘宗：對，沒錯。另外這一份是 2010 年 OECD 國家的預估，現在中國大陸是 17%，印度 7%，美國 23%，這是 2011 年的預估，如果是最新的預估，美國大概是 25% 左右，日本是 7%。

主委，您是總體經濟的專家，應該也贊同這樣的預估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這應該是事實。

曾委員銘宗：這是事實。另外，到 2030 年又是什麼狀況？，其實也沒剩下多久時間了，到時候中國大陸是多少？28%，印度是 11%，美國只剩下 18%，日本更可憐，只剩下 4%，主委，你是否贊同這樣的預估？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部分我覺得有點疑問。

曾委員銘宗：有疑問，但是大方向？

陳主任委員添枝：大方向上中國一定會成長是沒有問題，但若說他們會成長 28%，我是比較存疑；至於說美國會降到 18%，我也很存疑，因為我覺得美國還是很有實力。

曾委員銘宗：美國現在 GDP 能維持 2% 已經很高了，但中國大陸仍維持 6.5%，對這個大方向主委贊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添枝：但是到現在都還有 25%，所以，我比較樂觀，我覺得美國在全世界維持 20% 的市場占有率還是有可能。

曾委員銘宗：但是中國大陸會超越美國，這是毫無疑問；尤其在川普當選全國總統之後，他的「美國優先」施政理念將會加速亞洲的崛起，面對這樣的說法，請問主委贊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添枝：川普總統「美國優先」的思維主要還是提振美國經濟的成長率，他現在希望美國經濟的成長率提升至 4%，當然，未來亞洲還是會跟美國保持很密切的關係，但我覺得亞洲內部將會產生一些變化。

曾委員銘宗：接下來本席要請主委看的是，台灣在 2006 年對亞洲各國的出口為 65%，去年則已達 72%，請問主委，你贊不贊同未來的趨勢將會更高？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也覺得未來我國對亞洲國家出口的比率將會越來越高。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而且我們出國的國家會越來越集中在亞洲，畢竟亞洲各國也正在快速地崛起，連帶他們的市場也正在快速增加。

我們都知道，自川普當選之後，美國政府不再推動 TPP，在此情況下，我們有無可能加入 RECP？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當然不排斥。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你們不排斥，但到底有沒有這個可能？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可能性是存在的。

曾委員銘宗：我相信你比我更清楚，假設沒有中國大陸的點頭，試問我們有可能加入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實，RECP 是由東協國家主導的區域整合組織，當然，中國大陸在這裡面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所以，未來區域政治的變化很難預測，儘管如此，我們還是不會排除加入該組織的可能性。

曾委員銘宗：我們的確有意願加入 RECP 組織，但也確實若沒有中國大陸的點頭，我們加入的可能性不高。

陳主任委員添枝：他們一定會用各種辦法加以阻撓，所以，如何跟他們維持一種妥協的狀況是非常重要的，畢竟我們要加入任何國際組織，這些元素都是要加以考量的。

曾委員銘宗：如果我們加入 RECP 組織確實很困難，未來我們跟其他亞洲國家簽訂 FTA，根據你們的評估，有哪幾個國家或是比較大的經濟體是我們未來可能簽署的對象？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長期在接觸與推動這方面工作的幾個國家是有可能的。

曾委員銘宗：到底是哪幾個國家有此可能？

李部長世光：我們不方便在這裡講出來。

曾委員銘宗：大約講講總可以吧？事實上，你們不要講哪幾個國家，就連講有沒有這個可能，我都高度懷疑。請問部長，你們有長期接觸與推動這方面工作的大約有哪幾個國家？

李部長世光：目前我們在談的確實有不少個國家。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超過 3 個？

李部長世光：有。

曾委員銘宗：有 5 個嗎？

李部長世光：我覺得委員還是不要預測這個數字。

曾委員銘宗：請部長不要隨便在這裡講，未來我們跟其他亞洲國家簽訂 FTA，恐怕連一個都很困難，怎麼還會有 3 個、5 個？

李部長世光：我們剛才不是在講 RECP，而是在談 FTA 的簽訂，對吧？

曾委員銘宗：對！RECP 對我們而言，根本是不可能！事實上，國安單位早就評估過，如果沒有中國大陸點頭，我們是不可能加入 RECP 組織的。更何況，本席與部長都曾親自出席 RECP 會議，非常了解單憑我們自己是不可能加入的。至於可能跟台灣簽訂 FTA 的亞洲國家，部長剛才的回

答是超過 3 個……

李部長世光：我們還在努力中。

曾委員銘宗：正確的數字是超過 3 個、低於 5 個嗎？

主席：曾委員這樣詢問不行啦！這個問題牽涉到國家機密。

曾委員銘宗：這怎麼會是國家機密？這已經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連 2 個都不可能！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實，目前在 TPP 暫時停擺的時候，在整個亞太地區的區域整合上會將會產生一些新的變化，包括 APEC 全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安排（FTAAP）也在這次 APEC 會議中有些討論，所以我們不要排除會有多少個國家跟我們簽訂 FTA，因為各種情勢都在變化中，我們一定會掌握各種機會來做各種努力。

曾委員銘宗：請問主委，你對未來台灣對外貿易的大格局究竟是抱持比較樂觀抑或是悲觀的態度？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覺得還是悲觀的，但我們必須樂觀，不是悲觀，而且，我們要掌握新的市場……

曾委員銘宗：請問主委，你到底是抱持悲觀還是樂觀的態度？

陳主任委員添枝：當然是抱持樂觀的態度，其實，我覺得最困難的時間點就在 2008 年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主委剛才講悲觀沒有錯，所以事實上，你已經把自由心證講出來了，在此我也不為難陳主委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過去這幾年的外貿環境確實是最壞的，但現在都已經過去了。

曾委員銘宗：請問部長，未來台灣對外貿易的大格局，你到底是抱持比較悲觀抑或是樂觀的態度？

李部長世光：當然是樂觀，其實，我們現在就在談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你當然只能講樂觀，在這裡我也不為難你，我是抱持非常非常悲觀的態度，謝謝兩位的答案。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的指教，請委員也不要太過悲觀，我們會很努力。

主席：我們在這裡都沒有悲觀的權利。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鄭委員天財及馬委員文君均不在場。

現在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跟部長談談有關「循環經濟」的問題，在立法院通過一例一休之後，請問部長，往後在執行的過程中對哪個產業所造成的衝擊是最大？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對中小企業與服務業的影響很大，至於比較小的製造業也有很大的影響。

蘇委員治芬：我們經常走訪基層，發現一些小工廠或是把自家當工廠在經營的小型業者，在政府推動一例一休後，都面臨了相當大的挑戰。

李部長世光：是。

蘇委員治芬：另外，原物料價格的上漲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本席覺得我們國家在新政府上台後，不僅要面對原物料價格的上漲，還要推動一例一休的新制度，至於中小企業與服務業則要面對新政府與新政策的挑戰，在這樣的情況下，部長的責任就格外顯得重要，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

蘇委員治芬：根據中研院的報告指出，全球能源與原物料價

格都在上漲，大宗物資與國際能源價格也都起漲，今年 10 月份全體商品的價格都上漲 5.6%，到 11 月份為止商品價格已經向上攀升 19%，這中間是因為原油價格上漲 30%、金屬價格上漲 15%，再加上農材料也上漲 6%，針對國際商品價格的上漲，我相信部長都有掌握，對吧？

李部長世光：有的。

蘇委員治芬：本席以為，降低對進口原物料的依賴及提高物質的使用率是未來我們發展經濟的主要命脈，資源的需求及消耗的大幅增加，在新經濟政策挑戰的年代，我們必須有新的對策，過去 40 年來，全球原物料消耗量增加超過兩倍，過去 15 年，台灣事業廢棄物增加 2.2 倍，全世界 22 種礦產資源將於 50 年內耗盡，不知部長是否認同這個大方向？

李部長世光：的確，大趨勢是這樣看的，沒錯。

蘇委員治芬：我們看到其他國家在面對未來這個大趨勢，包括人類的貪婪、過度的需求造成能源的耗竭、原物料價格的飆漲等等，荷蘭的處理方式是值得我們借鏡的案例。

李部長世光：他們在處理這些問題上，目前在全世界可以說一個是領先的國家。

蘇委員治芬：請問部長，荷蘭在推動循環經濟的各項作為上，究竟有哪些是值得我們借鏡的地方？

李部長世光：就像委員在投影片中所提到得內容之外，還包括 Zero Emission 的 building，他們對這種建築所使用的材料，從生產到完成製程他們都會做整體的思考，特別是產品最後還要循環回來再運用，他們也都研究出許多創新的作法；再者，有關水的運用，也都統統列入他們整體的思考當中。

蘇委員治芬：我們都知道，荷蘭是把循環經濟作為他們國家經濟發展的新引擎，包括公有建築計畫，以循環經濟標準採購、國際機場出來的計程車優先改成電動車，讓循環經濟可以幫助荷蘭減少 10 萬噸原物料消耗；他們預估至 2030 年將會減少 50%原物料的使用，請問部長，對循環經濟這一塊，你是否也可以訂出一個期程？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正著手做這方面的規劃，也開始朝這個方向來做考量，目前台灣有相當多的產業都跟這部分相關。

蘇委員治芬：荷蘭政府預估年減少 50%原物料的使用，甚至到 2030 年將達到全循環的目標。我覺得部長如果對循環經濟這一塊沒有訂出努力的期程與目標，工業局轄下的工業區所使用的原物料，以及產生的廢棄物，在政策面行政部門就很難以非常具體且細膩的方式執行下去，這是本席要特別提醒部長的一點。

在過去這個階段我們看到台積電廢棄物的回收率也達到 95%，我們給予高度的肯定；還有友達、華映龍潭廠污水零排放、中鋼協同高雄工業區利用廢氣、廢熱增加 20 億元的產值，也都展現亮眼的成績；這中間還有石安牧場也開始推動循環經濟，他們興建沼氣的發電設施，所使用

的就是丹麥所生產的發電機，請問部長，國內的漢翔公司能否生產發電機？

李部長世光：漢翔的發電機是代理其他國家的產品。

蘇委員治芬：其實，漢翔公司已經可以生產自己的發電機，目前的問題卡在他們所生產發電機尺寸跟我們養豬場的大小如何接軌的問題，對這件事我要特別拜託部長一定要擦亮"made inTaiwan"的品牌，其實，我們是有這方面的技術，只是部裡頭及整個產業都沒有把這一塊交辦下去而已。

李部長世光：目前行政院對這一塊都是由吳政務委員負責推動跨部會的協調與連繫，從農委會一路到經濟部進行整體的盤點與規劃。

蘇委員治芬：部長知不知道在你之下有多少研發院或研究機構？

李部長世光：我知道。

蘇委員治芬：你們經濟部擁有很多研究單位，漢翔公司就是一個明顯的實例，他們現在所生產的發電機，大概只有尺寸大小的問題，我希望國家在發電機這一塊務必要再加把勁，俾讓我們自製發電機。以國內知名的示範農場石安牧場來說，他們所使用的發電機就是丹麥所生產的，而負責施工的竟是中國浙江省杭州能源環境工程公司。我們在談循環經濟的時候不能不講到養豬業的沼氣發電，能源局已訂定沼氣發出的電力每度 5 元，但仍然推不動，請問部長，箇中原因為何？

李部長世光：部分原因是沼氣原料的部分為要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必須先做一個彙整。

蘇委員治芬：以本席在基層對養豬業的了解，業者對沼氣發電末端的這一塊沒有信心，加上他們沒有能力，包括經濟上的能力，以及專業維護機電的能力，我們看到連杭州都有能源環境工程公司的成立，其實，我們國家對沼氣發電除了缺少這樣一家能源環境工程公司之外，還缺了漢翔自製國產品牌的發電機，如果我們能兩者兼具，那麼，我們在利用養豬進行沼氣發電就建立了一條龍的架構，到這個時機發展沼氣發電，我相信豬農的配合度必然很高，如何發展國內能源產業，本席覺得部長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思考，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

蘇委員治芬：接下來本席要跟部長談談有關廢棄輪胎的問題，請問部長，你可知道台灣一個月會產生多少個廢棄輪胎？

李部長世光：就如委員所說，台灣目前每個月會產生八千噸左右的廢輪胎。

蘇委員治芬：接下來要請教部長的是，這其中有多少噸的廢棄輪胎可以回收再利用，而且是真的有在做回收再利用？

李部長世光：就我們現在所看得到的廢輪胎回收技術，其實，我們真的可以做到百分之百回收，只是我們並沒有做到這種程度。

蘇委員治芬：據本席所了解，國內目前每個月產生八千噸的廢棄輪胎，其中有做回收再利用的部分大概只有三、四千噸，其他將近有四、五千噸的廢棄輪胎則是每個月一直累積下去，彰化就有一家公司，為因應環保單位的要求，把廢棄輪胎進行粉碎，後來因為無法消耗，大量堆放的輪胎起火燃燒，不僅帶來公共危險，且導致嚴重的空氣污染，對附近居民無異是二度傷害。

本席今天所以一直要跟部長提到循環經濟的問題，就是因為在部長之下設有那麼多的研究單

位，而循環經濟要有良好的發展，把國人生活中所產生的廢棄物都能做回收再利用，還需要有研發團隊作為背景與發展的基礎，未來這一塊的發展如何，希望部長能特別留意。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陳主委幾個問題，陳主委今天提出業務報告的第 5 頁有講到：106 年中央政府公務及特別預算總共編列 2,026 億元的公共建設經費，並提及政府未來將加速辦理老舊住宅更新，這方面從 106 年到 109 年所需經費共計 336 億元，至於社會住宅的終極目標，至 109 年將完成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這其中有引用包租代管的方式，請問主委，是否如此？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蘇委員治芬：本席剛才多次講到循環經濟的發展趨勢，就國發會所主管的業務，跟循環經濟有關的部分就是如何創造內部產業的需求力，從主委報告中提到將推動公共建設與社會住宅的興建，請問主委，這些對我們綠能產業甚至對個循環經濟的發展上有何建樹？

陳主任委員添枝：譬如老舊住宅的更新……

蘇委員治芬：今天主委在這裡回答我們委員的質詢，希望能留下一個存證，即對你們所提出的不論是公共投資、公共建設或社會住宅的興建，是否都是站在發展綠建築、綠能產業的基礎點來做考量？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錯，未來在設計的方向上，我們都一定會做這樣的考量。

蘇委員治芬：到時候我們希望你們能做到每一棟建築物的廢水都可以回收再利用。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我們會把綠色的概念放進建築的設計中。

蘇委員治芬：到時候我們會對你們的設計與規劃進行檢視，看看你們是否做到完全 no waste 的境界。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本席曾一再講到，不論經濟部或國發會最重的工作就是顧好國內產業這一塊，以高雄來說，目前所面臨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年輕的一代比較沒有好的就業機會，同時，高雄在地的產業也面臨轉型的問題，之前本席在總質詢時有提到亞洲新灣區是高雄未來發展過程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機會，這也是大高雄地區目前正在大力推動的一個方向，三個月前本席曾為此議題跟業界開過一次會，明天下午我們還要再開一次，並邀請兩位蒞臨，兩位也都各派了一些代表下去。現在我要向兩位說明的是，就是三個月前我們開始為高雄地區產業界爭取亞洲新灣區這個目標的過程中，有關數位經濟的部分，我們只收到一份簡單的概念性簡報，即蘋果日報內一則簡單的報導；另外，有關藍色經濟的部分，我們所收到行政部門簡報的內容，也只是概念性的說明，以藍色經濟這樣大範圍的概念，你們所提出的簡報也只停留在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的地域，從這些簡報內容中，我們看不到你們在規劃上所根據的概念、計畫，以及相關預算的數字，新政府上台已經有 6 個月的時間，以你們現在這樣的速度來做規劃，我是非常不滿意的，包括接下來要談到的體感科技部分，也都是經濟部非常重

視的產業，然而到目前為止，你們也都只談到概念而已，我曾問過你們明年度將匡列多少經費做這件事情，還包括亞洲·矽谷、物聯網的部分，我也都問過你們，因為本席覺得當產業在轉型的時候，對南部地區特別是高雄，可以讓年輕人有更多的就業機會，但到目前為止，我看不到國發會跟經濟部有提供任何具體的資料；請問兩位，目前在你們的規劃中，究竟有哪些是可以支持高雄在面對產業轉型的過程中來做的？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剛才 VR、AR 的計畫應該已經確定了……

賴委員瑞隆：大概會用多少經費來做哪些事情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可能還要算一下經費……

賴委員瑞隆：有關確定的經費及計畫，大概多久時間可以給我？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已經確定要做這件事情……

賴委員瑞隆：明年度的相關預算已經快要開始執行了，1 個月內可以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高雄一直在等待新經濟的部分，我們可以得到什麼樣的支持，還有你們對此會有什麼想法呢？高雄有多功能經貿園區及軟體園區等，我在這 3、4 個月都很努力在追這件事情，可是多數都並沒有座落在高雄，新政府到底有花多少心思在這上面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塊應該很篤定，1 個月內將 VR、AR 的計畫給委員應該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有關藍色經濟的部分，我看到的還是很保守的概念，你們可以有更具體的想法嗎？藍色經濟應該不只是簡單的航線，比如從大鵬灣到小琉球或東港的概念而已，我認為這樣就太簡略了，藍色經濟不能這麼狹隘。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同意，也補助高雄市政府一些經費，請他們做一點比較大的規劃。

賴委員瑞隆：如果我們認為藍色經濟這件事情是重要的，我希望能從國發會的角度去主導，你不要丟給地方政府去主導嘛！

有關物聯網的部分，在高雄有什麼樣的規劃方向要做呢？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剛才您提到體感經濟的部分，其實已經在工業局的規劃當中了，整體的運用及……

賴委員瑞隆：在 1 個月內可不可以給我相關的資料，包括年度預算等？我已經追蹤 3、4 個月了，明天還要再開另外一次的追蹤會議，不過也發現其實落差非常大，我並沒有看到新政府在這一塊有對高雄做思考。高雄是台灣的第二大城，高雄也有相關的園區及很多的軟體與科技人才，但我並沒有看到政府對此有作任何的思考。針對亞洲矽谷的部分，你們對高雄的思考又是什麼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一塊因為已經有軟體人才，也有一點小聚落，所以希望將來能夠將能量擴大。

賴委員瑞隆：我聽到的還是概念性的東西，希望能有更具體的部分，如果過 6 個月還在談概念的話，其實就是沒有進度。如果新政府有想法，我就會支持，因為高雄有這樣的能量，你們就應該

有相關的計畫或預算準備來做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12 月 25 日就會成立辦公室，之後會與高雄市政府……

賴委員瑞隆：你們會成立什麼樣的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添枝：亞洲矽谷的辦公室。

賴委員瑞隆：在高雄會做什麼事情？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會與市政府及產業團隊來討論一些具體的計畫，除了我們所想的之外，看可不可以讓民間及地方政府也來做一些細部的工作。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要加快速度，因為明年度預算已經準備要執行了，如果遲遲沒有定案，我很擔心高雄年輕人好的就業機會及產業發展的契機都會不斷流失掉。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在辦公室成立後就會去做。

賴委員瑞隆：現在智慧聯網示範園區有在推動嗎？這是由經濟部或國發會來推呢？

李部長世光：由經濟部規劃，原來是從智慧城市往下推動，目前還在執行當中，因此智慧園區也會進一步推動。

賴委員瑞隆：部長對此有什麼更具體的想法？未來對於高雄的部分會怎麼去做呢？我希望部長及主委能有多一點的思考，高雄是第二大城，以前是工業城市，現在正在做大轉型，高雄人也期待能有很好的發展機會。目前政府推動的方向對台灣都很重要，我認為高雄不應該被放過這樣的發展機會，這部分在高雄軟體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與臨海工業區的再轉型、再更新及再發展都應該被思考到。我希望部長及主委能夠多關心及多支持一下，並於 1 個月內將預算及計畫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參考。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

主席：高雄提出體感經濟園區的部分曾經被拒絕過，那種傷痛很深，當它起死回生以後，部長及主委都應該要加快進度。有關五加二的高雄對接，我們看到的只是一些原則及概念，這方面要趕快提出具體的東西。

李部長世光：辦公室正逐步在建立，規劃的部分也同時在做。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報告的第 1 頁有提到太陽能光電的 2 年推動計畫，初期是推動屋頂型的裝置，請問部長，農田種電也同時進行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那部分是與農委會配合，現在的規劃要求是不要破壞農地。

徐委員榛蔚：部長要注意一下，當曹主委剛上任時，本席在 6 月 22 日就已經提醒過這一塊。1 甲地大概是 1 公頃，1 年 2 季的淨收是 1 萬元至 1 萬 6,000 元，如果辦理休耕會比較好，不過要是種電的話，當時的初估是 7 萬元至 8 萬元，這還不包括底下的管理費。前幾天發生「假種田、真種田」，1 公頃變成可以收入 25 萬元到 30 萬元，相信很多人都會趨之若鶩，何況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這是動搖國本的事情，因為這是有關食安、糧食儲存及供給的問題。

本席要提醒一下經濟部，以前早就提過屋頂種電的問題，比如高雄市政府推動屋頂加裝太陽

能板，並讓非法違建可以變成合法，部長表示盼望能在全台推廣，所以也會有一定的合法配套方式。本席詢問過高雄市政府，其實他們並沒有任何方式，只是鼓勵大家在屋頂裝太陽能板。太陽能板發電無論是自用或賣給台電，其實統統都不划算，以加裝 3 坪太陽能板來計算，成本大概是 7 萬元到 8 萬元，如果是 12 坪就要 30 萬元。假使部長想在全台推的話，就以台北市來說，1 坪屋價至少 50 萬元，如果加裝就會倒賺，因此這可說是合法掩護非法。大家都不反對推動綠能，不過還是請部長要慎重，因為這會涉及到食安、糧食自給率及違建等問題。

其次，你們部裡是否有說過要重啟台東海洋深層水的計畫呢？

李部長世光：有，部裡有在評估，但並沒有決定要怎麼推動，因為上一次颱風把……

徐委員榛蔚：海洋深層水計畫已經行之有年了，台東一直取不到水，我們可以換個方式來想一想，目前花蓮有 3 家成熟廠商，包括台肥、悅氏及光隆，那台肥又是我們的公營企業，而且台肥要做一個海洋深層水的養生專區，你們是不是該為他們加油呢？另外，民間業者不斷付出龐大的資金，也已經成功取到水，部裡是不是可以協助呢？在經濟部報告第 4 頁的第 1、2、3 點均可以協助地方招商，並能給予地方很大的支持，比如第 2 點的「專案列管重大投資案件：對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且有服務需求之投資計畫，以專案編號列管方式」，經濟部都可以輔導台肥或民間，讓他們好上更好，尤其是台灣只有花蓮的海洋深層水是成功的，台東則還沒有取到水，所以經濟部應該從更經濟的角度來思考才對。

李部長世光：我們沒反對花蓮推動，也沒有說不推動，由於台東已經投資了，上次是因颱風而損壞……

徐委員榛蔚：本席並不反對，可是花蓮已經成功的部分應該給予協助及輔導，以使這項產業可以升級。其次，第 3 點的「中央部會與各級地方政府 5 億元以上重大投資」，也會做跨部會的協助，如果地方政府提出並行文給部裡的話，你們就應該全力去協助。

有關花東產業人才育成基地的部分，由於經濟部在花蓮有石資中心及東產中心，他們與民間及學校都有產學合作，也都做得非常好，不過基地真的是太小，如果能夠移到美崙育成中心的話，由於該中心有很大的基地及有專屬樓層，大家也不用憂慮會發生排擠的問題。基本上，這兩個中心不願意併在一起，就是怕經費會形成排擠現象，因此你們在編列預算時，不要將他們的預算編在一起，而是要分開編列，如此就是一個實實在在的育成中心。

李部長世光：他們兩個原本預算就沒有編在一起。

徐委員榛蔚：他們怕如果是在美崙育成中心就會合併，也請部長支持一下。

李部長世光：不會因為它放在哪裡就會合併。

徐委員榛蔚：謝謝您的承諾。另外，五加二的「二」到底是什麼？「二」是新農業及循環經濟，那新農業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已經有核定方案，我們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

徐委員榛蔚：在 103 年時，花東基金及國發會有做花東產業六級化的規劃，一級是農漁業，二級是文創創意家及加工業，三級是觀光休閒，其實這些點都已經在做了，至今也有 1 年多，相關成

果應該是有的，當時是你們的郭處長到花蓮去做說明，他非常用心，連我們的卓溪及最南的富里鄉等處都去了。針對六級產業的部分，請國發會能與新農業、文化部及水保部分結合起來，因為很多點都完成了，所以如何串連才是最重要的工作，1 加 1 要大於 2。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玉玲及黃委員秀芳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內的經濟發展很重要，在川普選上美國總統之後，我們發現國際資金不斷改變，歐元對美金已經貶到快 1 比 1 了，面對新的一年，李部長有什麼看法，即如何將台灣經濟帶到一個新的方向呢？你提到太陽能及 DRAM，但是大家都知道銀行一碰到它們就會傻眼。這 10 年以來，政府推動太陽能，有哪一件是成功的呢？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台灣在太陽能製造所占全世界的百分比是非常之高，也是前兩名的產業，可是主要是因為沒有在台灣施行，所以都是到國外去……

羅委員明才：100 家倒了九十幾家，只剩 2 家還沒倒嗎？

李部長世光：太陽能產業的製造是占全球的第 2 位，他們都是到國外去裝設，現在因為政策因素才回到台灣。

羅委員明才：現在的政策是台灣要開始積極推動太陽能的建置嗎？

李部長世光：綠能產業是有規劃的，太陽能是裡面的一部分。

羅委員明才：由於全球暖化，因此本席很贊同這種政策，可是像台灣、關島及菲律賓等國都會面臨颱風來襲，這幾年有幾個颱風呢？如果颱風有超過 7、8 級的風，一旦掃過的話，相關設備都會化為烏有。

李部長世光：這部分我們有跟相關產業做過諮詢，也問過結構工程師，他們認為在設計上是可以處理的，至少我們得到的分析資料是如此。

羅委員明才：光電設計的使用年限是幾年呢？

李部長世光：現在是設計 20 年。

羅委員明才：你能保證 20 年不會有一個超級大颱風席捲整個台灣嗎？屆時全部都毀了，你要如何解決呢？

李部長世光：沒有一個工程規劃案可以規劃超乎原來預期的部分，如果真的有您講的大颱風來襲的話，損失的不會只是太陽能光電產業而已。

羅委員明才：越南有沒有什麼大颱風？

李部長世光：有。

羅委員明才：大陸的廣西及新疆有沒有颱風呢？

李部長世光：新疆沒有颱風。

羅委員明才：他們才會試著發展太陽能。如果在台灣想要挑戰大自然，可是人無法挑戰大自然，而人定勝天也是錯誤的。由於一投下去就是 1,300 億元，你要好好思考，因為相關問題都會跑出來。當光鮮亮麗的口號遇到實質的問題時，你們該怎麼辦，請部長多多思考這個問題。你報告中

的幾個大標題，有哪幾個是會成的呢？

李部長世光：我們所規劃的部分都是經過詳細的思考及政策的評估。

羅委員明才：哪幾個會成呢？

李部長世光：不管是太陽能光電及離岸風電都……

羅委員明才：有關太陽能光電及離岸風電的部分，即便是馬政府都算是失敗的，現在你還要做，就必須解決本席剛才所提出的問題。

李部長世光：這部分在工程設計上會列入規劃，去年颱風損壞的……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全世界做風力的都會停掉？一旦颱風或颶風來襲，1 支要價 1 億多元的設備都全部會斷掉，所以一定要找到適合的地點。理想歸理想，我覺得還是要回歸到和大自然共存，適應大自然的變化。譬如有些地方就是風強雨大，沒有辦法，那就不要用那個地方，所以地點各方面要好好思考，何況台灣還有地震。

李部長世光：設計的地點本來就需要考慮，台灣……

羅委員明才：謝謝部長。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國發會陳主委。

請問主委，你現在手上可以動員的國家發展基金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動員的基金每年大概有 100 億元到 200 億元的規模。

羅委員明才：全部的 fund 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全部的 fund 資產總值現在是 4,0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這也沒有很多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很多是在股票上面，真正……

羅委員明才：你們現在會不會配合政策，大力往南向推動？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國發基金是用來投資，基本上和市場拓展方面所需要的錢並沒有太多關聯。

羅委員明才：現在投資台積電的部分大概還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目前大概還有百分之六點幾的股份。

羅委員明才：市值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以台積電目前的股價來講，總市值應該有 3,000 億元吧！

羅委員明才：投資台積電的部分應該是成功的，聽說他們之前的股價好像有達到 180 元還是 190 元。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一陣子快衝到 200 元。

羅委員明才：你們是不是在 190 元的時候就大力賣出台積電的股票？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沒有，我們這一陣子從來沒有售出台積電的股票。

羅委員明才：沒有嗎？那你們上次賣出台積電的股票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應該是很久以前的事，去年預算有編，但是事實上並沒有執行，因為沒有需要。

羅委員明才：去年有賣？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賣。

羅委員明才：前年有賣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賣，這幾年……

羅委員明才：上次大概是什麼時候賣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可能是滿久以前的事情了。

羅委員明才：現在台積電的股價都快 200 元了，如果以前有賣的話，就是嚴重虧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不過那應該是非常、非常久以前的事情了。

羅委員明才：當初怎麼會決定要賣呢？你們現在重新思考以後，這個金雞母會不會賣？

陳主任委員添枝：按照現在的政策，基本上是不賣。

羅委員明才：都不賣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賣。

羅委員明才：對於這麼好的產業，你們要好好掌控和保留。

另外，請問我們在亞投行有沒有投資？

陳主任委員添枝：亞洲開發銀行我們有，委員講的亞投行我們沒有。

羅委員明才：大陸那個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個我們沒有參加。

羅委員明才：沒參加很嚴重，我聽說原本有很多企業是亞投行要投資的，而且都有契約，結果現在全部都停掉了。

主席：羅委員，那是中國拒絕我們。

羅委員明才：所以要積極去爭取、要想辦法啊！為什麼馬政府的時候可以？現在換了政府，要維持現狀、繼續努力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大陸從來沒有讓我們參加啦！所以……

羅委員明才：所以要突破啊！你要試著說服他啊！你有沒有打過電話給他？有沒有遊說過他？

主席：打給習近平？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個人當然是沒有。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維持現狀就不見了？當初不是說要維持現狀？

我現在講的不是政治議題，而是企業界失掉了很多機會。我看過很多 contract，本來是亞投行要投資的，現在整個都沒了！所以我要提醒主委和各部會首長注意這個問題，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政府執政已經邁入第 7 個月，景氣和整個經濟面好像有回溫的跡象，但是民眾對總統和林全院長的滿意度似乎沒有回升，甚至還屢創新低，所以我想整個政府體系應該要做一些讓人民有感的事情。這點主委應該同意吧？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施委員義芳：今年 8 月 23 日全國工總有召開一個全國工業領袖會議，與會的領袖大概有 150 位，會中共有 53 個提案，也有邀請主委參加。他們提出很多改善的議題，其中最主要是法規面的鬆綁，另外就是投資面的加強。當然，彭總裁有提到悶經濟的問題，要刺激、提振投資不振所引起的部分，所以國內投資方面要把 GDP 和就業率提高，這個對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沒錯。

施委員義芳：本席還要跟你談一談勞動力的問題。請問主委有沒有看過那 53 個提案？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是說工總提的嗎？

施委員義芳：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因為我當天在現場，所以每個案子我其實都有當場看過一遍。

施委員義芳：那你有沒有做適當的處理？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都有現場回應，另外也有用一份文件資料來對工總提出的所有議案加以回應。

施委員義芳：工總過去 8 年來持續不斷在提這些問題，而這些問題也持續不斷在發生。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工總現在每年都有給政府提一個白皮書，以非常正式的方式，提出希望我們在施政方面改善的部分，所以每年我們都有非常仔細地處理他們的提案並予以回應。

施委員義芳：其中有一個議題是法定勞動成本，這個部分主委瞭解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勞工的問題滿多元的，這一項我不大知道委員指的是哪個部分。

施委員義芳：法定勞動成本比如說保險等等，幾乎已經增加 20% 左右。政府體系有很多人才，也有在做預測和評估，請問這方面有沒有上線的可能性？

陳主任委員添枝：直接成本以外，大部分的成本增加都和社會保障有關，比方說勞健保，還有未來假使長照也保險的話，這些當然都會增加勞動成本。這幾年來，社會保障的成本占勞動直接成本的比率確實一直在上升，但是因為整個人口老化，我們必須建構社會安全體系，所以這個趨勢恐怕很難避免。

施委員義芳：這個議題過去已經談了 8 年，我認為執政黨不能迴避，而且應該澈底研究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同意。社會保障的成本一定會不斷增加，這是沒辦法迴避的，但是如何在雇主、勞工和政府之間做一個比較合理的安排，讓我們的產業競爭力不會流失，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會予以關注。

施委員義芳：你們應該把這個議題列入日後研究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我們會來關注和研究。

施委員義芳：另外還有一個滿嚴重的議題，就是營造業缺工的問題。營造業的供求比例大概在 6.04 左右，整體工作大概在 2.0 左右，整個營造業包括水泥工、模板工的缺工問題都非常嚴重。昨天大溪高中還出現工安事件，造成 5 個人死亡，所以未來幾乎不會有人願意投入營造業，從事這些高危險性的工作，而是會投入服務業，所以你可以看到目前還在工地的模板工、鋼筋工大多都在四十、五十歲以上。雖然外勞的開放是勞動部主管的，不過，以勞動部的舊有思維並無法解決這個問題，造成國內營造業的勞動力不斷處於缺工狀態，因此本席建議以國發會的高

度來處理、面對國內營造業缺工的問題，不然以後整個營造業將無法處理工程進度的問題。主委以為如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贊同，現在問題確實已經滿嚴重了，雖然他們付的薪資滿高的，可是我們看到營造業勞動力老化的問題真的十分嚴重。雖然有很高的薪水，但是年輕人進入的意願不高，問題是這項勞動本身又有技術性，不是隨便找一些沒有受過訓練的外勞就可以補充相關人力，而是要經過長期的養成。所以我想未來整個職業教育還有市場上學用之間的調節是需要一些政策，委員的指教非常……

施委員義芳：你們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在一個月內和營造業召開一個協調會議？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我們和勞動部一起來，但是可不可以給我們多一點時間？因為問題還滿嚴重的。

施委員義芳：好，那就兩個月。謝謝主委。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李部長。部長是能源專家，目前離岸風力發電很盛行，對吧？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很盛行是沒有，是很多規劃開始在推動，因為現在只有 2 台而已，而且……

施委員義芳：未來呢？

李部長世光：未來的規劃有 600 台。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問的事情就是，夏天的風力不是很大，但是電的需求很高；反之，冬天風很大，電的需求卻很低，這個部分的邏輯部長可不可以談一下？

李部長世光：委員剛才談的情況只在澎湖發生，台灣本島西岸夏天還是有風。

施委員義芳：有關整個能源的需求，部長必須好好做個評估。本席要提醒你的是這個部分。

李部長世光：好。

施委員義芳：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總處預估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1.87%，主委則認為我們明年的經建目標不會低於 2%。當然，經建目標是一個區間，以過去 2 年而言，我們的經建目標和實現值還是有很大的差距，比方 104 年的經建目標是 3.1%至 3.7%，最終實現值是 0.72%，落差很大；105 年的經建目標是 2.1%到 2.7%，實現值是 1.35。所以你說不低於 2%，其實即便達到 2%也還是低度成長，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邱委員志偉：何況按照這幾年的表現，實現值搞不好還會往下修。

陳主任委員添枝：實際成果低於預期的狀況確實曾經發生過。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經建目標會比較樂觀，實現值可能沒辦法達到……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是希望……

邱委員志偉：尤其明年的狀況充滿很大的變數，包括兩岸關係、全球經濟情勢，還加上美國川普上台，所以經濟結構會有大翻轉。請問主委為什麼還如此樂觀，估計可以達到 2%？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是因應政府工作的需求，本來就要訂一個目標，就好像企業必須訂一個預算目標一樣，我們當然一方面要務實，二方面也應該有點企圖心，所以訂得比預測值稍微高一點應該是個合理的工作方向。

邱委員志偉：這當然是一個目標，可以讓各單位好好地努力。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好好努力啦！

邱委員志偉：我也注意到你說台灣連一個獨角獸都做不出來，因為台灣的經濟結構和日本很類似，包括凝聚化、大型化、固態化，所以要學習美國的做法，強調創新的動能。從你的觀點來看，這個部分反映到具體政策的有哪些？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要給年輕人更多的機會，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他們所需要的機會第一是要有資金，第二是要有人才，第三就是法規不要把他們綁死，所以我們現在在做的包括最近和經濟部在修產業創新條例，希望把資金的動能，比方將創投和天使基金這一塊在租稅上做更好的安排，讓他們能拿到錢。

邱委員志偉：我們需要的其實是特效藥，你那個可能是慢性病處方箋。台灣經濟已經面臨很險峻的狀況，需要的是馬上能夠立竿見影的特效藥，所以，包括人才培養、留才、攬才或者是修改法令，我覺得都有一定的延宕期，可能三、五年才能看得到……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需要時間的。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我希望你們能有促進景氣和提振投資的方案，而且要在一年內看到效果，可是你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還是沒有詳述自己短期內要做哪些事情！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剛剛描述的確實是長期的戰略，短期之內要提振投資大概還是要從公共建設著手，所以我們現在也是希望明年的公共建設能夠做得比今年更多。

邱委員志偉：對，明年增加 3.7% 的預算額度，約兩千多億元，這兩千多億元你們有沒有細項？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預算書……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請國發會整理一份細項，把這 2,026 億元是怎麼編的、要做哪些公共建設列出來？另外，有關老舊營舍改建的部分，你們跟國防部協調會不會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問題，因為有幾位政委在幫忙協調，所以……

邱委員志偉：我對國防部的執行能力是有疑慮的，和他們互動常常會曠日廢時，針對執行面的部分，您也是政委，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我們會來盯，大家一定會努力，因為基本上它用的是營改基金，預算上本來就有比較多彈性，但是執行力的部分一定要大家一起來……

邱委員志偉：政府最大的問題就是執行力。川普為什麼令人印象深刻，覺得他的經濟政策可以立即帶動美國的經濟成長？減稅有沒有可能做為提振經濟的手段？比如說他把營所稅從 35% 降到

15%。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的瞭解是，財政部正在對目前整個稅制進行全面性的檢視，應該會在明年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方案。民間企業或者是包括股市投資人等等，確實對我們目前的稅制有非常多的抱怨，所以我知道他們有在檢討，但是詳細的情況我並不是很瞭解。

邱委員志偉：減稅當然也要兼顧到財政的平衡，儘量避免預算赤字的擴大。川普也說要取消利息支出的扣除額啊！他為什麼會勝選？主要是他提出的經濟政策讓人有感，譬如增加美國的就業機會、要美國廠商回到美國製造，這些都是可能會在一、兩內看到效果的。我們缺乏的就是這種。你現在規劃的都是長期的，可能到蔡總統第二任之後才可能慢慢浮現政績，這樣人民會覺得好像慢了一點。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點我也同意，就是我們除了長期的做法之外，也要有一些短期的措施。今天的報告也有把大體的方向做了一些描述，細部的計畫我們會把它做出來。

邱委員志偉：謝謝主委。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李部長。航太產業在南部具有相當好的基礎，包括人才和產業鏈，而且漢翔公司就在那邊，空軍官校也在岡山。既然它有產業的基礎，人才沒有問題，土地也夠，現在又爭取到捷運經過南科路竹園區，各方面條件都非常好，所以未來經濟部要好好規劃譬如說在岡山路科成立一個類似航太產業的專區。請問部長，明年度的航太展現在已經規劃要在台北舉辦，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貿協的規劃是在台北……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可能變更？

李部長世光：我不曉得，可能要查一下。

邱委員志偉：我們都很關心這件事情，你能不能思考一下？

李部長世光：是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航太展不能在高雄舉辦的話，就沒辦法把這些聚落和產業鏈集中起來，所以它具有宣示性的效果，來得及就趕快改！因為明年 9 月才辦，距離現在還有 9 個月！我知道王次長說過這部分的廣宣已經做了，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和民間簽約了，檔期都保留。

邱委員志偉：既然木已成舟，沒關係，我們期待 2 年之後的下一屆，你能不能 promise 2 年後一定要在高雄舉辦？

王次長美花：我們聯繫以後一定儘快跟委員報告可行性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有答跟沒答一樣。次長，你能不能 promise？主席的選區也在高雄，我們都共同關心。

王次長美花：因為一半是民間的部分，所以我們要去協商民間看看它的……

邱委員志偉：可是經濟部還是有主導性嘛！部長，guts 拿出來一下。

李部長世光：一旦簽約的部分是另外一回事，往前規劃……

邱委員志偉：我們經濟委員會就有 4 席委員來自高雄。

李部長世光：我完全理解，我們朝這個方向推動。

邱委員志偉：請朝這個方向推動，所以你承諾 2 年之後在高雄辦？

李部長世光：我們朝這個方向推動，但是高雄也要配合。

邱委員志偉：全力配合啊！我們現在都準備好了，明年 9 月如果來得及到高雄來……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我們要查一下。

主席：你不來高雄，我們刪掉的預算都比你們辦那個活動的預算要多 10 倍。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聽到了？

李部長世光：完全理解。

邱委員志偉：另外，請教部長，你們招商的目標今年訂了 110 億元，你們真的可以達成嗎？

李部長世光：目前的指標來看已經達成了，請投資事業處處長說明。

邱委員志偉：這個 110 億元的目標不是這麼簡單。

主席：請經濟部投資事業處處長答復。

連處長玉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到 10 月、11 月的資料都已經按照年度的目標在達成了。

邱委員志偉：10 月、11 月兩個月份都按照你們的目標達成了。10 月 6 日你們設置了一個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沒有錯吧？

李部長世光：是。

邱委員志偉：已經促成 5 億元以上的重大投資有 180 件完工，是這個意思吧？我的資訊沒有錯吧？投資金額高達新臺幣將近 5,000 億元，這個 180 件是怎麼算出來的？

連處長玉蘋：報告委員，這是我們過去掌握中的案源持續地推動，10 月 6 日我們針對 5 億元以上的重大投資予以專案編號列管之後正在積極地推動，年底可以保證完工，總共有 180 件。

邱委員志偉：這 180 件的細目是不是可以麻煩部長提供？你們已經促成的重大投資案、已經完工的清單能不能給我？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有一部分牽涉廠商，屬於密件，我們可以把公開的部分直接給您，另外的部分就跟您面報好了。

邱委員志偉：公開的部分、非機密的部分請提供一份給我。

李部長世光：好，非機敏案的部分我們可以跟您報告。

主席：請回去好好思考。

請高委員志鵬質詢。（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常常到經濟委員會質詢，因為事涉勞工的相關條件及權益事項，所以我特別去關心。今天的議程為國內促進投資、招商等景氣復甦相關工作成果的專業報告，事實上從勞基法修正之後，不管是一例一休或特別休假，外界認為這些條文的修正衝擊了很多中小企業，可能造成中小企業的困擾，不知道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所謂對中小企業造成衝擊是指對適法性部分的影響，就勞動部、經濟部及所有相關部會的分析，這次勞基法的修正是目前對勞工條件做最大改善可以推動的政策，雖然有一些衝擊，但是我們覺得應該是可以推動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它的衝擊只是短暫性的，就長期性來看，其實對企業體或勞工朋友來講都是有幫助的，臺灣還是必須往前走。

李部長世光：當然。

鍾委員孔炤：接下來我想請問部長，昨天已經正式確認川普獲得 304 張選舉人票，之前他特別聲明要把 iPhone 的製造工廠遷回美國。我看到部長的報告裡面提到很多重要的投資、法案及推動計畫。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的政權交接小組今天剛剛宣布，將在白宮設立「國家貿易委員會」，並指派 Peter Navarro 擔任會長，他特別提到未來要加強美臺關係，部長知道吧？

李部長世光：我知道這件事。

鍾委員孔炤：所以接下來美國與臺灣的經濟關係會越來越緊密。

李部長世光：而且我們的政策也的確在推動這部分。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是持樂觀的看法？

李部長世光：是。

鍾委員孔炤：畢竟他進用的國際貿易委員會會長主張對臺灣的關係要更緊密，尤其是貿易的關係。此外，我們也聽說日本軟銀與鴻海要到美國投資 570 億元美金。

李部長世光：對，軟銀總裁有做這項宣布。

鍾委員孔炤：我們不管軟銀，我現在想問鴻海的部分，4 年內如果鴻海與軟銀要去投資，可以創造 4 萬個就業工作機會。我想請問部長，除了風力發電 4 年計畫可以創造 6,000 人的工作機會，你們對於相關的招商計畫所能創造的工作機會有沒有一些具體規畫？

李部長世光：有，我們希望招商的產業與臺灣的產業、我們的轉型結構能夠真正地相輔相成，我們並不希望招商招來的是需要大量的人力、但薪資結構卻不佳的產業，第一，我們並沒有這麼多勞工；第二，我們的土地其實是不足的。所以不是只是單純地增加工作機會的考量而已。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希望招商進來的廠商能夠提高薪資，提供更好的勞動條件，以改善現有的工作環境？

李部長世光：是的，我們分析產業時都是這樣看的。

鍾委員孔炤：臺灣有許多電子企業，硬件向來都是我們最大的強項，經濟部也一直表示要推動 5 加 2 的計畫，其中就包括智慧機械及亞洲矽谷，現在甚至媒體都報導 3 至 5 奈米的製程晶圓代工廠要到南科高雄園區投資，請問部長對於目前晶圓代工成長態勢的看法為何？

李部長世光：目前晶圓代工在臺灣的確還是最重要的產業，並持續在成長。

鍾委員孔炤：晶圓代工的產值達到 1 兆多元，較 2015 年成長了 6.9%。

李部長世光：而且我們的成長率超過全球的成長率。

鍾委員孔炤：對，比全球的成長率還高，你也預估 2017 年我們還會再成長，而且根據你的報告，

預計成長 7.4%。

李部長世光：在全球半導體產業衰退的情況之下，今年我們的半導體業還是成長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對於未來臺灣智慧型手機、中大尺寸面板的驅動 IC 或其他運用需求的上升，你是樂觀的？

李部長世光：是，我們要高階的，低階的部分因為中國大陸已經……

鍾委員孔炤：我們也都知道物聯網賣的其實就是服務，不是硬體，從長遠的角度來看，臺灣在這方面會不會相對減弱？

李部長世光：在硬體的部分，經濟部也做過分析。我們在推動軟體產業的時候……

鍾委員孔炤：部長，你的意思是我們在考量良好硬件的同時，也要創造高價值的軟件？

李部長世光：是的，而且新的硬件其實內部有大量的……

鍾委員孔炤：你有沒有考慮到半導體未來的產業面會不會有其他的負面因素？

李部長世光：您指的負面因素……

鍾委員孔炤：包括中國大陸大力發展電子產業、中低階產品進入市場增加的壓力……

李部長世光：那部分會有競爭，但是……

鍾委員孔炤：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市場的需求其實是逐步在減少。

李部長世光：那部分就是我們的產業在轉型當中……

鍾委員孔炤：這些都是我們即將面臨的負面因素影響，但是在你的書面報告當中並沒有提到。

李部長世光：因為我們在發展高階產業的時候，在同樣……

鍾委員孔炤：所以在發展的過程當中，我們也必須考量目前其他的企業所面對的衝擊。

李部長世光：當然。

鍾委員孔炤：企業如果因為面臨這些衝擊而關廠，影響所及，當然勞工就失業了，所以經濟部也應該針對這些負面因素有一些配套措施。

李部長世光：產業結構轉型的時候產生結構性的失業，本來就是在做經濟規劃……

鍾委員孔炤：部長，你剛剛都有答應了這些配套措施。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人才的逐步流失，所以你們才會提出一個高階人才的進用辦法。講白了，我們的人才流失等於變相地為他國引進新的技術，基本上對我們是不利的。面對這些經濟因素，從招商的投資、景氣復甦工作的相關報告看來，部長的責任非常重大。

李部長世光：是，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尤其勞基法修改之後，對於企業面臨的衝擊及勞工面對勞動環境的改變，經濟部責無旁貸，不能把這些事情都丟給勞動部處理，因為你好，勞動部就好……

李部長世光：我們也沒有推給勞動部……

鍾委員孔炤：勞動部好，勞工自然就好。全球的招商雖然可以刺激臺灣的經濟，但是引進外商的投資到底會為低層勞工帶來多大的就業競爭？尤其外資的福利通常比較好。所以未來我們在招商、促進臺灣經濟發展的同時，也應該注意我國企業的發展、市場，並長遠地考量我們勞工的情況，這應該是你的核心價值吧？

李部長世光：當然是。

鍾委員孔炤：謝謝。

主席（管委員碧玲）：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林委員岱樺、蔡委員培慧、邱委員議瑩、江委員啟臣、高委員志鵬及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同仁。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壹、

建立國家模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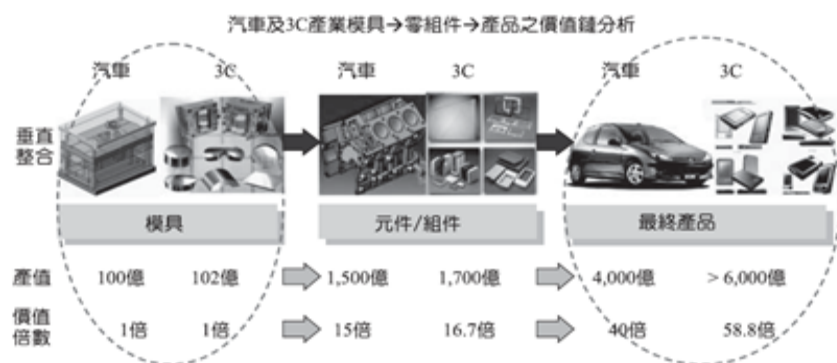
【台灣模具產業概況】

1. 模具產業年產值約 500 億元，曾居世界第四位，台灣是全球第七大金屬模具生產國，產值於 1998 年曾突破新台幣 600 億元，2000 年後則大約維持在 550 億元上下。

2. 根據模具公會的調查顯示我國模具產品在汽機車零件業的應用比率，在 1999 年約有 26% 的水準，然而到了 2002 年則下降至 16%，這與近年來台灣 3C、電子通訊與光電產業蓬勃發展有關，但是汽機車零件業仍是繼電子通訊相關產業以外的第二大模具應用領域。

3. 汽車模具市場的特色，目前台灣汽車模具廠商均擁有水準以上之協力分工體系。汽機車零組件業所需生產規模龐大，產品品質要求嚴格，各大汽機車廠為確保產品品質均將其所需零組件委由其所信賴之 OEM 廠，故其他廠商進入不易，所以對於非中衛系統之廠商將存有進入障礙，而對現存廠商則有助於確保市場地位。

聚焦重點--汽車業是模具的火車頭之一



模具是根基產業也是必要發展的重點策略產業，在汽車業的架構下，附加價值率高於30%；模具產值約新台幣100億元，產出之製成品約新台幣1500億元，終端產值可達新台幣4000億元以上，模具產業扮演製品業高值化與高質化的關鍵指標。

產值	423	519	569	538	571	580
附加價值	170	187	184	167	188	190
附加價值率(%)	40.2	36.0	32.4	31.0	33.0	34.0

【參考日本的產業轉型】

1. 台灣模具產業面臨的衝擊：中國大陸因成本低廉，加上我國對沖壓模具仍持以高關稅保護

，簽訂 ECFA 將有大量的低價品入侵，對大多數以成本為主的小型專業衛星模具廠難以繼續生存。

2. 日本模具技術開發是全球最具領導力，產值也是全球第一，日本至今仍持續境內的模具設計與生產技術革新。但是隨著日本製造業捲入國際價格競爭之中，近年來，日漸失去國際競爭力。

3. 日本因應之道，採取積極轉向設計和生產方式越複雜產品，因而逐漸建立起其技術王國的優勢，例如日立與東芝都降低易於設計的消費電子產品比重，加強極難設計的核能發電業務。

4. 日本工廠逐漸轉型，朝向國內市場即時生產的快速工廠，或保有研究中心、立刻對產品設計人員提供回饋的母工廠機制邁進。日本能在全球製造業長期居於的領先地位，其升級轉型的經驗，確實有值得台灣產業學習之處。

【產官學界要如何因應】

對政府方面，建議：

- 一、輔導成立模具團隊，共同爭取海外市場訂單。
- 二、積極推動 ICT（信息和通訊技術）與模具產業結合，創造產業乘數效果。
- 三、推動模具加工設備國產化，降低模具業者營運成本。

對學界方面，建議：

- 一、進行前瞻性模具加工技術之研究。
- 二、加強推廣學研界研發成果，適時將關鍵技術轉移至業界。
- 三、提高莘莘學子投入意願，培育高級模具技術人才

對業界方面，建議：

- 一、積極申請製造業新增投資五年免稅優惠政策。
- 二、建立即時生產的「快速工廠」與保有研究中心的「母工廠」模式。
- 三、提升超精密模具設計及製造技術能量。

【汽車鈹金模具中心—背景說明】

1. 台灣汽車模具廠在這三十年來努力為國家賺取外匯，讓國外的汽車大廠看見台灣，選定為合作夥伴，成為重要供應鏈的一員。

2. 近年來，隨著大陸市場的崛起，讓台灣面臨產業人才難覓、技術支援、設備不足的問題，在參觀完韓國大邱之後，感受到模具技術被韓國列入根基產業，透過政府重點資源的挹注，集中產學研能量有效組成模具國家隊，這種做法值得我們政府參考。

3. 汽車模具廠在高雄、台南一帶，目前人均產值約 400 萬元，與韓國的 800 萬元相較相去甚遠；如果沒有重大資源投入，台灣高階的技術人才會加速出走，產業根基將會流失得更快；留住人才就會留住技術，留住技術就會留住訂單，留住訂單就會留住產業，人才、技術、產業是根留台灣的三部曲。

【汽車鈹金模具中心—規劃方案】

模具開發後需進行試模驗證方可上線生產汽車鈹金，惟國內大部分模具廠商無力購置大型沖

床設備（2,500 噸以上），將影響國際接單能力，不利於產業升級轉型。

汽車鈹金模具中心--規劃方案

□ 模具開發後需進行試模驗證方可上線生產汽車鈹金，惟國內大部分模具廠商無力購置大型沖床設備(2,500噸以上)，將影響國際接單能力，不利於產業升級轉型。



【結論與建議】

建立產學研國家模具中心

1. 單一中心，集中資源，籌組隱形冠軍的模具國家隊，讓數位落實於實體的模具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力，從中心培訓出來的人才，產業搶著要：複製新竹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的成功經驗。

2. 讓重大設備成本由整體產官學研承擔，24 小時的資源可以充分運用，產業聯盟共同支付使用費（20%），研究單位由國家支持發展新技術（50%），透過技術移轉活化回流，學校單位可以運用中心能量訓練高階模具人才（30%），有效接軌產業需求，正面擺脫 22K 魔咒。

貳、

產學合作專班

【林園高中「化工科學產學合作班」獲天下雜誌專訪】

1. 天下雜誌創辦人及董事長、總經理、社長、總編輯等人，2015 年 9 月 17 日南下高雄聽取林園高中與中油產學合作「化工科學班」的辦學方式與績效，專訪並製造專輯，以做為高中產學合作的典範。

2. 該班實施兩年來即成效顯著！留住多位優秀學生，2014 年吸引 2 名 5A 績優學生留鄉就讀，且帶動全校登記成績皆遍提升；2015 年 7 月 6 日林園中學辦理新生報到，該校升學成績一舉創下多項紀錄，包括吸引 14 名 4A（前三志願）績優學生及 3 名 5A 績優學生留鄉就讀。

【蔡總統要讓技職教育成為主流教育】

1. 林岱樺自 2013 年度開始推動產學合作專班方案以來，中油創國營事業之先，與林園中學共同開辦化工班，自 2014 學年度開始招生。

2. 隨後包括在小港區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學校

3. 仁武區仁大工業區與仁武高中共同成立「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

4. 旗山區旗山農工中華電信子公司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專班。

5. 六龜區六龜高中跟自來水公司產學合作設立機電專班為第五所簽約學校。

【結論】

1. 部長，高雄接續還有中正高工、雄工與中鋼；中正高工與台船；雄工與上銀科技都將陸續合作成立類似專班。這樣的成績請問部長滿意嗎？

2. 部長，林園高中與中油合作的「化工科學班」，試辦期間：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止，為期 3 年。第一屆專班學生也將於 106 年畢業，預計至少有十人可以進入中油擔任基層技術員，學習成果亮眼。本席請問部長，試辦期結束後是不是同意繼續續約？

蔡委員培慧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蔡委員培慧，要求國發會針對提振國內需求、創造就業及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等相關業務中，應納入社會經濟面向，同時積極提升農業附加價值，以促進地方發展、建構城鄉平衡。爰此，請國發會於三周內提出針對社會經濟與提升農業附加價值納入景氣復甦相關業務範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社會經濟是根植於人民力量的具體經濟實踐，透過全民參與、以多元互惠的方式投入經濟行動，兼顧各種多元形式的社會權力，並適應各類市場體制，參與生產、交換、分配與消費，進而擴及象徵意識的生產。透過持續不斷的實踐，在壟斷式資本控制中，建立以民為主的社會生機，如社區健康服務、日托中心、推動公平貿易的 NGO、社區土地信託……等機制。

二、台灣以農立國，其基層社會的生機與安全倚賴健全的農業發展，然而農業並非只有生產，如何使農民生產的產品擁有更高的附加價值，是確保農業勞動再生產必要的條件。加工釀造是創造農產品多元價值的最佳方式，加工品的消費也較不受季節性生產影響，除可避免純粹生鮮享用而常見的「穀賤傷農」，農產加工鍊更創造出許多在地就業機會。

三、為了有效提昇農產品的附加價值，使更多農業勞動的價值合理地留在農村，除了農作物本身的運銷外，如何加工，或是將農耕過程中的廢棄物的轉化、研發為可使用的物品，進行循環農業的闡揚與創新也很重要。

四、國發會作為引領國家發展方向的領頭羊，更應將視野提高，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更需顧及社會運作的基礎，建立並穩定運作社會經濟體系。而提升農業的附加價值，亦是促進地方發展、建構城鄉平衡的基石。爰此，請國發會於三周內提出針對社會經濟與提升農業附加價值納入景氣復甦相關業務範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一、為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發會自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並委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投資及管理。目前文創產業的投資多偏重於後期投資，且該投資資金補助化之現象，對於基金回補缺乏成長效能。請問國發會對於基金管理，除了仰賴政府資金挹注，對於各項基金投入及回饋，是否研擬要求被投資人在一定條件下必須回饋投資基金之相關機制？

二、文化創業產業因肩負推動產業發展，投資多側重在影視產業，台灣近年來發展出獨特的

在地音樂節、音樂祭或區域性手工市集、農業市集等等，逐漸打出名號，對於凝聚在地意識、發展地方文化、促進地方深度旅遊有很大的幫助。經濟部、國發會、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及地方政府是否針對林林總總的中小型文化活動進行政府與民間的合作或協助推廣等計畫？

三、行政院也規劃全島軌道建設方案，交通便捷性對於南科高雄園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以及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園區招商有相當幫助。然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僅延伸一站，預計要到 109 年才能完工通車；第二階段岡山路竹延伸線預計 116 年完工通車。在此之前，國發會是否曾與交通部商討，在 116 年以前，針對交通缺口，要如何透過其他大眾交通工具的補強來吸引招商？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今天邀請國發會與經濟部長針對國內促進投資、招商等景氣復甦相關工作成果進行報告，但是究竟現在有什麼成果？蔡政府上台至今超過半年了，這七個月來回顧過去，台灣從兩岸關係急凍、南海仲裁失利、上街罷工四起與抗爭不斷、企業與飯店關門、日本核災食品輸台爭議，川蔡對話引發共軍繞台風波，到昨天的聖多美普林西比斷交，政治上動盪簡直使民眾無日不在焦慮與不安；而關於經濟方面的重大政策，我們看到比較多還是停留在規劃、籌備或是準備啟動，像新南向政策要在明年 1 月 1 日才啟動，而國發會報告中提到的「亞洲·矽谷」執行中心要到 12 月 25 日掛牌、「千億創新轉型基金」也要到明年 1 月 1 日才啟動；而 100 億的國家級投資公司也還在成立籌備處，而這些計畫到時候在執行面要如何達到宣稱的成效，不是政府說了算，還是需要屆時從「成果」來評估，而這些成果不僅是考驗台灣本身基礎投資條件問題、考驗跨部會整合能力，還需要投資人願意投資。

一、如何提振台灣投資人與國人對經濟的信心？

台灣投資人信心持續探底，2016 年第四季「摩根台灣投資人信心指數」在上個(11)月 24 號公佈，台灣人投資信心指數再度落入歷史次低的谷底陰霾，比 7 月再滑落 4.5 個基準點來到 81.0（未達 100 表示投資人對未來投資環境持悲觀看法，指數愈低，信心度愈低），顯示台灣投資人不僅在蔡政府上台後投資信心持續悲觀，而且有更惡化的傾向。（摩根資產管理公司進一步分析本季投資人信心不足的主因，歸納是持續認為台灣投資呈現外熱內冷，並且投資人對台股表現以及整體投資環境與兩岸關係信心度不足，以及近期國內勞資政策反覆，引發民眾對施政方向的疑慮。），而國泰金控在前天(20)公佈的 12 月國民經濟信心調查結果也顯示，國人經濟信心持續向下走，已經來到連續 19 個月的「負信心」，在這樣堪慮的投資環境下，國家重大經濟政策都還停留在宣示性層面，而且這些經濟政策都不是短期可以見效、牽涉到經濟結構調整的政策，請問國發會跟經濟部要如何才能提振投資人與國人經濟信心？

二、國內景氣如何提升？

蔡總統在英國《經濟學人》每年發行的專刊上發表文章，誓言要把台灣再度變成經濟發展的「猛虎」。文章中指出明年台灣的經濟計畫，聚焦於產業升級，以產業創新、創造就業為基礎，突破經濟停滯。雖然國發會報告中提到「國內景氣持續回溫，景氣燈號連續四個月呈現綠燈，領先、同時指標亦連續 8 個月呈上升之勢」，但是有專家表示，以過去台灣 60 年紀錄來看，

景氣有 15 個月一循環的現象，而現在的趨勢依照經驗法則來看本來就是朝正向發展的期間（從目前重大經濟政策都還沒上路就呈現景氣復甦可知總體大環境的改善才是國內經濟呈現正成長的主因）

然而，國內的景氣真的好嗎？根據中華徵信所公布的「2016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集團研究」調查指出，百大集團中在 2015 年稅後純益成長的僅 43 個集團，也就是超過半數的集團獲利都衰退。雖然 2015 年百大集團稅後淨利創下 1 兆 5,717 億元的新高，但僅較 2014 年成長 0.6%，若扣除台積電集團的稅後淨利，百大集團的稅後淨利總額則衰退 2.6%，以上顯示稅後淨利創新高是一個表象，事實上絕大部分企業集團的獲利衰退，更不用提中小型企業的獲利狀況。台基電董事長張忠謀重話批評，認為政府誇誇談論發展創新，卻不見對現有產業提出提振計畫，請問國發會主委與經濟部長，以目前強調創新為主的政策方向，要如何我們要改善大部分既有產業所面臨的成長萎縮窘境？要如何在既有產業的提振與新創投資之間，在資源分配上做出平衡？

而且，相對於高風險、燒錢快、人才缺與獲利慢的五大創新產業，我國其實在傳統產業或半導體業等等其他產業有很多「隱形冠軍」與擁有競爭利基的企業，他們規模可能不大，但體質良好、獲利可觀，甚至在關係產業都有相當高的市占率，國發會有沒有深入了解我們的隱形冠軍與中堅企業，並計畫輔導或支持這些企業，仿造歐洲國家，採取服務導向，以少量多樣的客製化來達成由「價格競爭」轉型為「價值取勝」？

另外，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預計兩年內投入 200 億元，期待帶動 1,000 億民間投資，希望能有效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目前看到創新轉型基金還在籌備當中，即使主動拜訪了業者，直到目前也只有 10 家詢問，有意投資正在寫計畫書也只有 2 家，請問主委，目前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主動拜會了多少業者？是否因為仍在籌備中，讓業者觀望？業者主要顧慮有哪些？預計多久可以展開實質作業程序？這兩年 200 億的資金規模真的能達到「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的目的嗎？

三、國家級投資公司籌備狀況？

國發會為發展 5+2 產業（「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循環經濟），將出資 40 億元結合民間資金 60 億，成立 100 億的國家級投資公司。根據規劃，國家級投資公司將成立管理顧問公司，下設 7 個產業單位，每個產業基金規模約 20 億，除了投資創新產業，還會協助人才培育與投資管理。每個產業都會找知名、有國際經驗的民間專業投資人士擔任召集人兼基金管理人，並負責募資，任何一個產業只要募足 20 億就可以先啟動。請問國發會主委，這個國家級投資公司現在還在籌備階段嗎？董事長確定了嗎？有鎖定的對象嗎？7 個產業的召集人找到了嗎？民間的 60 億資金有找到了嗎？

之前 6 月底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針對英國脫歐一事質詢國發會，就已經質疑過 100 億規模過小，根本做不到推動新南向與國內產業促進；過了將近半年再檢視，這個資金的規模還是維持 100 億嗎？原來五大創新產業就已經分食大餅，現在又多加兩項，每一個產業最多只分得 20 億，但是這些產業又都是高資本密集的產業，想想，20 億能投資多少國防與生技企業？如何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其次，該投資公司要執行國家相當重要的對內投資評估以及產業轉型，民間注

資資金來源要如何審核？說明中還說要「引進國際專業投資團隊經營」，這些注資的民間企業與國際專業投資經營團隊必定有自己的（私利）考量；請問主委，要如何制衡才能避免民間注資企業與民間投資經營團隊對這個擁有「國家級聲望」公司的「綁架」？既然政府出資不過半，屆時官方要如何主導？如果民間專業團隊用「專業」來拒絕配合政府政策，本質又是一間民營公司，國家政策要如何貫徹？最後，這項政策的成敗依賴如何引出民間投資，同樣地，這又回到民間投資追求「利益極大化」與國家級投資公司負有政策性任務下目標可能出現不一致的狀況，國發會或經濟部能保證推薦的投資標的一定賺錢嗎？能夠這樣保證嗎？尤其是政府又肩負一定的政策性任務，這樣的狀況下要如何說服投資者？是不是到時候又得邀請公股銀行來營造出「共襄盛舉」的盛況？

高委員志鵬書面質詢：

106 年經濟成長不易 台灣如何因應？

◆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在維也納總部舉行的會議中，通過歷史性減產決議，這是 15 年來，OPEC 首次與產油對手國達成減產協議，也是近 8 年來的首次減產。這項決議將對明年全球經濟投下一個新變數，如再加上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上台、美國聯準會（FED）升息等因素，明年全球經濟將充滿不確定與風險，政府與各界都該審慎因應。

◆中經院昨上調今年經濟成長率至 1.29%，2017 年則較 10 月預估值下修，為 1.73%，基本上是明年比今年好，但成長動能並不強勁，成長率連續 3 年低於 2%，對民眾來說感受不大。

1. 去年受到全球成長動能不足影響，台灣也受到很大的衝擊。除了加強招商、吸引外資之外，馬政府時期曾經推行一個「創業家簽證」希望可以藉由這個簽證提高外國創業家來台創新創業的誘因，原本預計一年要發出 2,000 張的簽證，沒想到從去年七月至今年十月竟然只有 35 人申請、26 人通過。請問主委有沒有了解這個政策成效為何如此不彰？未來是否還要延續這個政策？有學者表示，要能夠延攬國際各方的創業家來台發展，很重要的關鍵是法規不能過於僵化。這個政策推行的時候，台灣新創環境沒有吸引力，加上商業登記流程繁瑣，這些因素都導致青年創業家來台發展的意願低落。我知道經濟部目前有針對公司法在進行全面的修法，請問部長，未來公司法全面修正過後，是否能夠改正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能不能商業相關申請流程簡化、讓投資環境更加友善？

2. 104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衰退，貿易活動趨緩，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降低，及中國紅色供應鏈崛起，減少進口電子零組件等因素，衝擊我國經濟表現，全年度經濟成長率 0.65%，是 99 年以來最低值。今年度經濟成長表現僅比去年度稍微好一些，中經院雖然將 GDP 上調到 1.29%，但還是遠低於國家發展計畫目標值「2.1%至 2.7%」。請問部長，而且明年度雖然比今年好，但經濟成長率要能夠突破 2，多數人還是抱持悲觀的態度。再加上今年石油宣布減產、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上台、美國聯準會（FED）升息等因素明年全球經濟將充滿不確定與風險，經濟部與國發會有沒有針對這些複合風險未來會對台灣經濟造成甚麼影響進行評估？以及台灣將有甚麼短中長期的因應措施？

3. 最後要提醒各部會，從馬政府時代以來就提出各式各樣換湯不換藥的補助與轉型計畫，甚

至有些計畫延續至今。我期望無論經濟部或是國發會未來在進行創投、吸引外資的經濟政策規劃時，都必須謹慎考量目前仍在運作中的資源如何進行整合，避免不必要的浪費，才能有效利用有限的能量，把餅做的更大，不辜負人民的期望。

勞工薪水不見改善 經濟成長沒有成效

◆據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2015 年我國家庭儲蓄率高達 21.3%，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新高點。這顯示家庭的錢變多了，卻不願意增加消費，如此一來，要靠內需點燃經濟引擎，恐怕前景堪慮。

◆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下滑：經濟成長的果實究竟分配給誰，分配的公平與否，觀察此一指標即可約略明白。我國自 1981 年開始編製此項數字，至 1989 年升逾 50%，直到 1995 年仍逾五成，這代表台灣一年所創造的 GDP 有半數分配給勞工，可惜此後一路下滑，2008 年降至 46.3%，去年更僅 43.9%，這說明勞工分享到的果實愈來愈少，有更多果實轉而分配給企業大股東。

4. 台灣勞工目前普遍存在低薪的現象。而這低薪的問題已經嚴重危害到整個國家社會，負擔加計的每一個人可能無法養家活口、年輕人不敢結婚生子，使得臺灣生育率屢創新低；大至整個家的競爭力受到侵蝕—工資低導致企業主不必費心追求產業升級，勞動者因薪資過低而缺乏透入勞動市場的意願而導致缺工。勞工低薪若成為常態，可能造成人才外流。對廠商而言，較不易從勞動市場中聘用所需的人才，長期追求降低勞動成本而忽略創新所帶來的附加價值，亦將造成產業競爭力的下滑。根據調查台灣受僱人員報酬佔 GDP 的比率自 1995 年後一路下滑，雖然觀察各國的比率皆有下滑的趨勢，但降低的幅度台灣卻是遠高於其他國家。勞工是一個國家中最大的群體，勞工若好國家的經濟才會好，政府在提供企業各種減稅的措施時，也要考量到勞工是否能夠受惠，請問部長，目前的政策如何確保台灣的勞工可以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

5. 另外根據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2015 年我國家庭儲蓄率高達 21.3%，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新高點。換句話說，平均而言家庭的可支配所得提高，但卻沒有人願意拿出來消費，甚至是投資。原因是整體環境不佳，民眾對於未來沒有信心，於是寧可將錢存起來。除了關係到剛剛提到的實質薪資長期停滯，如果台灣內需市場持續停滯不前，要靠內需點燃經濟引擎可能非常困難。政策的推行都跟經濟息息相關，經濟好了，人民生活好過了，長期的政策才能夠推行。請問部長經濟部短期有何促進消費的相關政策規劃？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1. 主委好，國發會上月 28 日公布十月景氣對策信號，十月的景氣信號呈現綠燈，同時也是連續第四個月呈現綠燈狀態，綜合判斷分數上，比起九月的 23 分上升一分到 24 分，多項構成指標中也亮出穩定的綠燈。國發會指出，景氣領先、同時指標均呈現上升走勢，顯示國內景氣持續回溫，樂觀看待經濟往好的趨勢發展。

2. 有民間金控公司研究單位指出，儘管國內景氣回溫，但根據調查所得之最新國民經濟信心調查結果，民眾信心卻逆向轉弱，對就業市場展望與消費意願也趨於保守。因此官方與民間公布的資料，呈現出政府景氣評估與民眾觀感產生落差的情形。雖然政府對未來景氣復甦看好，

但民眾卻未有明顯感受。主委，對此您有何看法？國發會有什麼計畫可以改善這樣的情況？

3. 就以下面這則新聞為例，520 後陸客減少、觀光退燒，東岸房市大受衝擊，比西岸都會區還嚴重，不僅商圈過去以陸客財為主的店面空置和頂讓增多，租金開始下滑，農舍、別墅及小型商旅，待售量體也增加，預估總交易量縮三成以上，總交易金額也將比去年減少約 150 億元。

4. 在過去幾年陸客帶動觀光題材炒作下，東岸不動產市場各類房地產品近年幾乎達到相對歷史高點，不過，在陸客不來與農地政策的雙重利空下，住宅和農舍今年則已經開始微幅回跌。當地業者指出，東岸房市景氣至少落後西岸三年。所以對於原本區域發展就已落後西部地區的東台灣，現在又面臨到如此雪上加霜的情況，陳主委，對於促進花東經濟景氣復甦，國發會有何規劃？

5. 本席知道國發會為落實整合花東在地產業發展，強化在地優勢產業，並達成振興地區經濟之目的，於 102 年底著手推動花東產業 6 級化發展規劃，與在地專家學者、NGO 團體及相關部會合作推動，完成「花東產業 6 級化發展方案」，並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定。

6. 該方案預計透過充分運用花東 1 級產業（有機農業）的發展優勢與 2、3 級產業（文創及觀光）的發展契機，強化產業 6 級化的合作加值鏈結發展，讓 1 級（農林漁業）×2 級（加工製造）×3 級（零售銷售）一體化，以提振產業發展能量，拓展花東品牌與通路，讓經濟發展的果實充分在地分享。主委，從計畫核定迄今已推動滿兩年，請問其成效如何？又當初方案中所提及的欠缺關鍵技術人力、亮點資源串聯不足、缺乏行銷通路不足及交通運輸限制發展等關鍵課題，請問改善克服了嗎？

7. 另外為強化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 6 級化發展，國發會委託專業團隊一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背後有最大有機直營連鎖店里仁為後盾），選定花蓮的豐南、奇美與等原住民部落作為試點，推動有機農業 6 星加值計畫。希望透過與原民農友相互學習、共同協作的方式，融入原民部落固有生態知識或食物系統，並視部落條件整合有機農業、觀光休閒、文化創意等重點核心產業合作加值發展，提升有機農產品附加價值，融入特色並建立品牌，促進在地產業成長，藉以吸引青年回鄉與永續發展。請問試點的成績和效果有沒有符合計畫的預期？什麼時候要全面來推動？

8. 主委，其實在你們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的核定本中，已經對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的弱勢與未來趨勢做了很詳盡的分析，甚至還直指政府在跨域合作加值發展綜效難以發揮的原因，乃在於中央各部會常因規劃、時間、財務等未能有效整合。這點和地方政府在爭取花東基金挹注時，常因排擠到中央主管機關的原有預算，導致送審計畫遭到刁難不易通過，對此，是不是請陳主委能夠檢討「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中央主管機關 15%與地方政府 10%的分擔比例？

1. 根據報載，經濟部 10 年前在台東投入 6.8 億元設置深層海水園區，因布管出錯，一滴水都抽不到，為了不讓投入的經費打水漂，經濟部確定將重新推動台東深層海水研發。但是，記得本席在年初和年中曾數次就該議題向經濟部提出質詢，在 5/11 沈榮津次長回覆本席詢答時，還允諾將就海洋深層水的發展策略比重和資源分配予以重新調整。結果經濟部還是決定維持原先

的抉擇，對此，是不是請部長再重新考慮一下，不要浪費了花蓮現有海洋深層水已經取得優良的研發技術？

2. 李部長，本席在今年 6/22 和 11/7 都曾對政府綠電政策提出質詢，包含農田種電和高雄厝違建屋頂加裝太陽能板以換取合法的措施，相信部長應該都還有印象。當時本席就已經提到可能會發生的問題了，結果事實果然印證了本席的擔憂，現在不但假種田真種電讓農地利用面臨有史以來的大浩劫，連用以保障國人生命安全的建築法規也遭到有心人士的破壞。部長，這樣的亂象您可有注意到？

3. 部長，您知道一般民眾的住宅，要在頂樓加裝太陽能板來發電，不管是賣給台電或自用，根本就划不來，尤其是要自己用的，算起來比用台電的電還要貴上許多。按照目前 30-40 坪的屋頂扣除掉可能被女兒牆遮住的陰暗部分，大概只能蓋 12 坪的太陽能板，3 坪的面積每天可以發電 1KW，建置成本約為 7-8 萬元，所以 12 坪每天可以發電 4KW，但是成本高達 30 萬元，而 1KW 約是 3.5 度的電，4KW 就是 14 度，現在小規模發電賣給台電的價格 1 度電是 7 元，所以 1 天不到 100 元，1 年不過 36,500，要快 8 年才會回本，這還未將維修及保養的費用計算在內，如果碰上颱風遭破壞，那更是血本無歸，請問部長，如果是您，您會考慮要如此做嗎？

4. 不過如果能用加裝太陽能板換取違建合法，這個生意就大大划算，絕對值得作。以每 3 坪的太陽能建置成本 8 萬元計，平均每坪不到 3 萬元；但全台灣大概已經沒有每坪 3 萬元以下的房子了。所以，民眾如果在每坪單價 50 萬元的台北市蓋違建，藉此換得違建合法化，等於蓋一坪就賺 47 萬，蓋 10 坪賺 470 萬，每年還「加減」再從台電多少收個 3、5 萬元太陽能發電的電費回來，整體投資報酬率確實超高。這個作法一定可增加民眾裝置太陽能的誘因，但公共安全與法治精神則成為陪葬品。原來政府為了建築安全訂定的所有建築標準、要求的建照審核、按圖施工都不必太理會了；大家只要記得蓋違建的同時，在上面裝上幾塊太陽能板即可合法化。而且，如果考慮到屋頂要有一定面積才能安裝的因素，則又是大型違建的條件優於小型違建。如果此法可行，推而廣之，那些違章工廠是否也在屋頂多裝上幾塊太陽能板，也可以就地合法？

5. 所以無論是農田種電或是鼓勵違建加裝太陽能板發電增加綠電比例根本就是假議題，一般民眾絕對是利益取向，當農田種電收入高於種農作收入時，誰還要種田？一般建物如果沒有大面積的太陽能板發電完全划不來，目前全台違建已經呈現越來越多的趨勢，按營建署統計今年有 66 萬件，已經創下史上新高。您回想歷年因違建所造成人命財產的犧牲，您還會堅持同意這樣的政策作法嗎？

6. 另外在本月初，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出席「第十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時，以「業界只能在外面哀號」批評政府閉門造車，與會者幾乎都是學者和政府官員，討論題目抽象，與國內產業發展脫節，產業界出席人數寥寥無幾，引發輿論譁然。他認為政府應鼓勵多一點業者來參加，不應該只是政府跟研究界討論一些抽象的題目，而且抱怨政府說要轉型卻讓業者自己找方向，是不太好的現象。請問部長，這事您知道嗎？如果要業者自己找方向轉型，那還要經濟部這麼多官員和專家學者做什麼？

7. 部長，不管是最早蔡英文總統過去競選時，提出獨漏花東地區的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或是新政府上任後補破網式讓花東產業摸到一點邊的百億「5+2」產業旗艦方案（五大創新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循環經濟），甚至再到經濟部在十月「2016 年全球招商論壇」來看，花東地區不但是天災發生時的孤島，更是日常時經濟發展的「遺珠」，部長，難道給花東人比較公平的生活條件或經濟發展環境是一件如此難以做到的事嗎？

8. 以往只要提到花東的產業發展，經濟部就會把責任全都一股腦地推給工業局，然後工業局就會再推給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石資中心和工研院）。而我們花東的經濟發展就在推來推去的過程中，與西部落差愈來愈大。部長，為了讓花東的產業發展可以轉型壯大，可不可以請您拿出魄力來，讓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也可以像新成立的「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做到單一窗口，專案、專人、專責服務，加速投資案進度這樣的效率呢？

9. 過去由於政府的輔導能量分散，雖然各單位都有很努力在各自業務範圍內宣導、舉辦論壇或進行產學合作，但是因缺乏統一的指導策畫，所以導致輔導成效未能做最大發揮呈現，因此本席只能一再苦口婆心，呼籲經濟部應該統合所有的能量，運用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閒置的資源，作為產業輔導和人才媒合的育成中心。這點請部長認真來考慮看待好嗎？

主席：繼續處理討論事項。討論事項第一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我們直接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條文，臨時提案請一併宣讀，宣讀時進行協商。

壹、條文部分：

管委員碧玲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十二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 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
- 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
- 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十二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七、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於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貳、臨時提案部分：

1. 中油自 2104 年起，率先與高雄林園高中產學合作「化工科學班」，辦學方式與績效，深獲學生、家長及企業的認同陸續跟進成效卓著，但此試辦預計於 105 年到期，為利林園高中後續產學合作專班之延續及招生作業得以如期開辦，中油公司應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四)前，與高雄林園高中完成產學合作「化工科學班」。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管碧玲

2. 台灣模具產業年產值約 500 億元，曾居世界第四位，目前是全球第七大金屬模具生產國，汽車模具廠在高雄、台南一帶，目前人均產值約 400 萬元，與韓國的 800 萬元相較相去甚遠，為保留台灣模具高階的技術人才和產業根基，經濟部應於兩周內（2017 年 1 月 5 日(四)前），研擬完成建立國家模具中心，坐落於擁有全國唯一模具系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之計畫（含政策規劃、執行預算及完成年限），並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徐永明 蘇震清 管碧玲

3. 依據國發會報告，105 年至 115 年將推動加速國軍老舊營舍及設施改建，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各單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總經費需求約 1,057 億元。希望藉由國防資源、土地的活化，來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目前全國軍方閒置土地，約有 1 百多公頃，其面積占各政府單位之最，由於大片閒置土地位於都會精華區，往往成為都市毒瘤，亟待活化和更新。

許多產業欲鮭魚返鄉回國投資，卻苦於缺乏適合用地。政府基於國有土地活化，促進經濟發展立場，除了辦理老舊房舍設施改建外，國發會更應協調國防部加速釋出閒置軍事用地，並透過多元活化策略提升土地效益，並藉此振興國內景氣，帶動民間投資，促進產業與都市發展。請國發會於 3 個月內召集國防部、國有財產署等相關單位，提出軍方閒置土地房舍活化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目標之相關計畫，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蔡培慧 管碧玲

4.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3 人，經濟部針對六輕等石化產業，進行用水效率、廢棄物與排放物調查，報告可循環利用物質之種類、數量與比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鑑於台灣應朝向循環經濟方向發展，應當優先對於高污染產業進行物質流調查，特此要求經濟部針對六輕等石化產業，進行用水效率、廢棄物與排放物調查，報告可循環利用物質之種類、數量與比例。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管碧玲

（進行協商）

主席：今天這個案子完全沒有修正案，各位委員對這些條文有沒有疑義？我們需要逐條進行嗎？不用逐條，是不是？需不需要經濟部說明一下整個法案的要旨？請次長說明一下這次主要的立法要旨。

王次長美花：這個主要是針對發明人在申請前如果公開自己的發明，不影響其新穎性的問題，依照

原來現行法的規定，第一，只有 6 個月；第二，事由必須是條文中所列的事項才可以，不在這個事由之內就不可以；第三，申請專利的時候就要申報、說明。

我們舉辦公聽的時候，業界都建議將 6 個月延長到 12 個月，有助於他們研發的時候可以找資金、研究的廠商。其次，關於公開的態樣，他們建議不要有現行法第一款至第三款的限制，只要是自己主動公開或別人沒有得到同意而公開的發明都可以算，就是對於公開的態樣不要限制。第三，不用限制申請的時候就一定要聲明，因為有時候會忘了，譬如如果公開一次、兩次、三次都要聲明，很多研究機構認為他們有時候跟這個人說，又跟那個人說，可能會漏掉一次，現在是只要漏掉，這個專利就不能取得，這件事情很嚴重。在公聽的時候，大家對這樣的修法方向非常、非常贊成，希望我們能夠儘快修正。大致上是這樣的情形。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大概是這樣，就是它特別是專對研究人員、科學家、學術工作者，因為他們做一個研究或進行一個發明的時候，在做實驗的過程中，他們基於工作的特性，常常會去參加學術會議、跟別人一起進行實驗、發表論文，或者跟產業界合作，這個時候他們正在發明的東西就會揭露；或是被要求每年要提出論文，所以他們就先去刊登論文等等，可是申請專利的時候卻明文規定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就不能申請專利，那對他們來講就糟糕了。所以這次的修法最主要是要鬆綁，也就是申請專利前 12 個月內如果有這些行為，仍不失可以申請專利之條件，最主要是這個。過去這幾年大概有高達三千多個案子曾經因為這個規定沒有鬆綁，就失去了申請專利、得到權利保障的機會，所以這次的修法對學術工作者、研究人員來講是非常重要、有急迫性的。

如果沒有需要補充的地方，這個案子就照案通過，好不好？

蔡委員培慧：（在席位上）好。

主席：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均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完畢，繼續處理臨時提案。

處理第 1 案。針對第 1 案，有沒有問題？這是有關經濟部化工科學班的提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本案已經協調好，有修正文字，請說明一下。

魏司長士綱：關於第 2 案的部分，在倒數第 2 行「中心」之後增加一段文字如下：「評估報告，設立地點包括高雄地區之科技大學（如高雄應用科大、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刪除「座落於……年限），」等文字，後面「並送本院經濟委員會」等文字予以保留。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這個應該 OK，本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國發會陳主委建議在倒數第 2 行最前面增加「並請國防部」等文字，因為該項業務並非他們業管，好不好？第 3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魏司長士綱：報告委員，第 4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結論如下：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所提「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處理情形如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均照案通過。另，通過臨時提案四案，第一案照案通過，第二案將文字修正為「研擬完成建立國家模具中心評估報告，設立地點包括高雄地區之科技大學（如高雄應用科大、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並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後修正通過，第三案將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並請國防部提出軍方閒置土地……」後修正通過，第四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決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管召集委員碧玲補充說明。」

在本案審查完竣後，本會在本會期共審竣、通過 15 個重要法案，今天又增加了一個保障人權的利多法案，謝謝各位的辛苦。本次會議通過條文引述之條文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今日會議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7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柯委員志恩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一、三及四是一次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1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柯志恩 何欣純 許智傑 李麗芬 高金素梅 吳思瑤 蔣乃辛
黃國書 蘇巧慧 吳志揚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張廖萬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張麗善 黃昭順 江啟臣 徐永明 賴士葆 孔文吉 陳亭妃
邱志偉 鄭天財 Sra·Kacaw 簡東明 蕭美琴 顏寬恒 盧秀燕 曾銘宗
林德福 羅明才 陳歐珀 王惠美 葉宜津 徐榛蔚 陳賴素美 鍾孔炤
蔣萬安 陳 瑩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12 月 12 日）

科技部部長 楊弘敦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郭耀煌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12 月 14 日）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 陳國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12 月 15 日）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 陳國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何召集委員欣純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科 長 蔡月秋 專 員 江凱寧

(12 月 12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壹、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已全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出部分

第 24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原列 497 億 0,333 萬 3 千元，除 12 月 1 日審查會已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資訊管理」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508 萬 8 千元（含「儀器科技發展計畫」8 萬 8 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外，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23 億 4,560 萬 9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共計減列 1,058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6 億 9,274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自然科學研究發展」5,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二)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5,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三)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科學教育研究發展」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余宛如
吳思瑤 何欣純

(四)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培育優秀學者及曜星研究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何欣純

(五)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產學合作研究發展」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六)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原列 123 億 5,598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七)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沙崙綠能科學城」原列 4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鍾佳濱 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八)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其他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13 億 6,220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九)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2 條與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乃關於女性在健康

權上之平等。然在生技醫療領域，因性別而生之差異，包括對健康之影響非經研究難以得知。我國政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並已通過 CEDAW 公約之施行法，故對婦女健康權保障乃國家之義務。科技部為維護女性健康應要求所補助之生技、醫療相關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明對不同性別之作用及效果。

提案人：李麗芬 何欣純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蘇巧慧

(十)據台灣失智症協會統計，台灣失智症人口已逾 26 萬，失智症患者常有走失情況，造成家屬不安，現有之愛心手鍊與 NFC 智慧手環等輔具雖可傳遞患者資訊，然仍無利於家屬於第一時間尋找家人。

現行科技已可製作具 GPS 定位功能之手環，惟市售品項價格高昂，一般家庭不易負擔。查科技部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歷年來均有進行科技輔具研發，因此建請科技部就具 GPS 功能之平價智慧手環進行研發，使是項科技可惠及廣大失智症患者家庭。

提案人：李麗芬 何欣純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蘇巧慧

貳、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

決議：

壹、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已全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5 項 文化部 800 萬元，照列。

第 186 項 文化資產局 200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5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3 項 文化部原列 922 萬元，增列 120 萬元，改列為 1,042 萬元。

第 154 項 文化資產局 600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1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9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58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原列 528 萬 5 千元，增列「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80 萬元，改列為 608 萬 5 千元。

第 160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1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5 項 文化部原列 4,565 萬 4 千元，增列 200 萬元（含權利金—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100 萬元及租金收入—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 100 萬元），改列為 4,765 萬 4 千元。

第 206 項 文化資產局 70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7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08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23 萬元，照列。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2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4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6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3 項 文化部原列 7,598 萬 6 千元，增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200 萬元，改列為 7,798 萬 6 千元。

第 204 項 文化資產局 204 萬元，照列。

第 205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3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6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原列 2,578 萬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2,628 萬元。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原列 1,552 萬 6 千元，增列「雜項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1,652 萬 6 千元。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5 萬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7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0 萬 5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21 億 0,442 萬 8 千元，除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1 億 6,432 萬 9 千元、第 7 目「藝

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2 億 5,109 萬 8 千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2 億 3,922 萬 5 千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7,75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委辦費一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 50 萬 8 千元，共計減列 150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1 億 0,29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7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李麗芬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黃國書 吳志揚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二)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1,000 萬元（含「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100 萬元及「辦理台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李麗芬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蘇巧慧 吳志揚
吳思瑤 何欣純

(三)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 3,663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黃國書 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何欣純

(四)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7,344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蘇巧慧 柯志恩
蔣乃辛 張廖萬堅 陳學聖 吳志揚
何欣純 李麗芬

(五)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吳志揚
何欣純 吳思瑤 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六)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一獎補助費」原列 4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志揚 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蘇巧慧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黃國書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七)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原列 5 億 4,886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何欣純 吳思瑤 李麗芬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鍾佳濱 蘇巧慧

(八)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蘇巧慧
黃國書 張廖萬堅

(九)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李麗芬 黃國書 吳思瑤 何欣純
張廖萬堅 蘇巧慧 林昶佐 鍾佳濱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智傑

(十)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及「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李麗芬 蘇巧慧
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一)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原列 973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黃國書 李麗芬 蘇巧慧 何欣純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十二)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何欣純 吳思瑤 李麗芬

(十三)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人文推廣業務」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何欣純
吳思瑤 李麗芬

(十四)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出版產業振興方案」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吳思瑤 蘇巧慧 李麗芬 何欣純

(十五)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原列 5,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吳思瑤 何欣純 李麗芬 鍾佳濱
黃國書

(十六)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原列 2 億 9,957 萬 4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黃國書
蘇巧慧 李麗芬

(十七)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原列 4 億 5,000 萬元之八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鍾佳濱 李麗芬 何欣純

(十八)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原列 1 億 7,615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吳志揚 何欣純

(十九)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原列 1 億 4,662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陳學聖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李麗芬
何欣純 吳思瑤

(二十)我國現行對於文化藝術的國家級獎項，音樂類有流行音樂類金曲獎、傳統暨藝術音樂類金曲獎、金音創作獎；電影類有金馬獎、金穗獎；電視廣播類有電視金鐘獎、廣播金鐘獎、金視獎；出版類有金鼎獎、金漫獎；另還有針對於個人貢獻頒發之國家文藝獎，惟對於劇場、舞蹈等卻無相關指標性獎項，是以可見政府對於劇場藝術相關工作者之冷落，有鑑於此，文化部應就劇場藝術界設立指標性獎項，進行相關的評估與討論，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吳志揚

(二十一)本院審議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分別通過決議，要求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但各機關主管並未確實執行，實有怠惰之嫌。尤其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達 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其中部分已連續多年營運總收支過低，甚有年度收支總額不及 20 萬元者，有些會務近乎停滯狀態，顯已無法落實原設置功能，文化部允宜參據民法規定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於 6 個月內檢討其存續價值或評估整併、裁撤之可行性，俾使資源集中，提升營運效益，並減少政府之監理成本。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二)文化部暨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6-109 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預算 3 億 3,456 萬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有以下缺失：1.預算分散於 6 個單位預算及 14 項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分工零碎細瑣，卻未見彙整說明，不利本院預算監督。2.電視節目之擴散性與滲入性頗強，乃極具效益之文化交流工具之一，但整體計畫未見電視節目相關推動計畫，顯有欠周妥。3.對市場趨勢及現況資訊未能完整掌握，計畫周延性容受質疑。綜上，有關「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分工龐雜，預算零散，規劃不周，不僅不利本院監督，且將來執行成果難以期待，文化部實應澈底檢討改進，並加強計畫之執行與管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三)監察院 105 年 5 月對文化部提出糾正，並要求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糾正案文指出「文化部簽訂華山文創園區各項促參契約內容有欠周延，任由 BOT 案與 ROT 案之民間機構自行協商，且明知協商之商業條件超逾契約規定，影響該部權益，仍未主動依契約有效解決，終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解除 BOT 案全部契約及 ROT 案部分契約。文化部徒具打造「台灣文創產業之營運中心暨品牌育成基地」之良政美意，卻簽訂瑕疵合約在前，卸責失能在後，陷政府

、促參廠商及民眾於『三輸』局面，顯然失職」。另審計部 10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也指出，「文化部設置五大文創園區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間未積極督導廠商依約保留培育空間，且參訪族群類別及人數尚乏客觀統計分析，亟待檢討改善」。文化部應針對審計部之意見，以及監察院之糾正，並要求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四)監察院 105 年 2 月 18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管考數據資料失真失能；且遲未成立控管小組督導及辦理實地查證；任令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恣意審查計畫基本設計等，經國發會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嚴重落後為由評核為丙等，且有遭國際設計團隊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國際形象之虞，均核有違失。文化部應將本案之檢討報告及追究相關人員疏失，於 3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五)為提振台灣電影產業，縣市政府紛紛設置影視支援中心以協助業者拍片，值得肯定。但近來各地轉為搶蓋影視基地，除了原有台北士林區「中國電影文化城」之外，新北市將在新莊副都心打造「台灣電影文化園區」，臺中市將於霧峰興建中台灣影視基地，高雄市亦積極籌畫「影視藝術產業集散中心」，另台南市現有「白河台灣電影文化城」，該市府也承諾將於安南區天馬電台原址設影城。最近行政院又指示文化部及相關部會將在台南沙崙打造國際級片廠，且聲稱務必於 3 年內付諸實現。然而，沙崙農場是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東方草鴉的覓食區，該地區還有 80 種保育類、非保育類草原動物，保育人士十分憂心，一旦生態被破壞，生物及自然環境恐遭浩劫。文化部負責制定我國影視產業發展政策，深知國片產業低迷關鍵在於市場狹窄、產業空洞化，以及國片觀眾流失，而非欠缺影視基地。換言之，興建再多的影視基地不可能讓台灣變成「好萊塢」。為避免鉅額資源投入徒增浪費，製造更多閒置的「蚊子」影城，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我國影視基地興建之評估書面報告，同時出面整合協調、進行資源分工，以免屆時影城林立，密度之高，世所罕見，反成為台灣電影發展的「奇觀」與阻力。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六)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編列 3,663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 4,784 萬 4 千元減少超過 1,000 萬元，理由何在？是執行成果不佳？再者，文化部長鄭麗君曾不只一次表達對於青年的重視，更曾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舉辦之「青村沙龍—公私協力共創青年世代」論壇中表示，未來政策將從青年力量出發。然而 106 年度「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項下「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預算卻較 105 年度減少 597 萬 8 千元，預算減少理由何在？有其他計畫取代嗎？如何展現文化部對於青年

人口之重視？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4 項條文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基於「寬列預算」、「專款辦理」之預算編列原則，如何落實於 107 年度預算結構，請文化部彙整部內及所屬單位與原住民族相關之預算及計畫，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所屬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二十八)106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中之獎補助費占比 47.34%，增加金額為近年最高，但根據審計部 104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文化部以往獎補助計畫之執行存有諸多缺失。爰要求文化部檢討獎補助資源分配之妥適性及運用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二十九)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部分新興計畫未待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或已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 106 年度預計運用臨時、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等非典型人力 1,368 人，占預算員額比率已高達 76.51%，運用浮濫，形同變相擴增人力；且非典型人力費用近 7 億元，卻有逾 3 成人事成本未如實表達。爰要求文化部本精實摺節原則確實檢討，依規定嚴加控管逐年減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一)文化部暨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案有關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分工龐雜，預算零散卻未作彙整說明，且整體計畫未見電視產業相關推動計畫，對市場趨勢及現況資訊未能完整掌握。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之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二)查文化部暨所屬單位目前進用臨時人員 148 人，其中進用年資達 5 年以上者有 79 人

，且文化部自行訂定臨時人員薪點，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計算薪資，顯有妥適性問題。臨時人員之運用應以臨時、短期及特定性之業務為限，但文化部顯有長期僱用之情形。爰要求文化部應就長期進用臨時人員，且逐年調高薪資一事，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三)文化部之「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除未依規定揭露中程計畫完整資訊外，部分項目與以前年度計畫之項目雷同，恐有新舊計畫間未適當整合或資源重複之虞。且計畫目標保守未具前瞻性，效益頗受質疑。另鑑於先前文化部電子商務虛擬通路營運失敗之經驗，爰要求文化部審慎評估本案有關電子商務平台虛擬商店項目，並就全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四)查部分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達 50%以上之財團法人，已連續多年營運總收支過低，功能不彰且會務近乎停滯，無法落實原設置功能。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其存續價值，評估整併、裁撤之可行性，以減少政府監理成本，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五)文化部主管之部分跨年期計畫，非但執行進度落後，並已累積鉅額保留預算待執行的情況下，卻仍大幅增加預算編列數，顯未考慮預算執行能力，且有違預算法和預算編製作業所示，預算編列應與年度作業需求相配合之意旨。爰要求文化部核實考量預算執行能力及年度作業需求，妥當配置預算資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六)文化部主管之部分跨年期重大計畫，不但未依規定揭露完整計畫資訊，難窺計畫全貌，且「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改以年度預算形式編列，有化整為零以規避重大計畫監督管考之虞。爰要求文化部檢討跨年期計畫之資訊揭露完整度及預算編列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七)文化部主管預算以獎補助費用支出為最大宗，經查近年文化部之獎補助費占比逐年攀升；爰要求文化部應評估資源配置逐年降低獎補助費比例，提高機關功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算總額	各 用 途 別 金 額				獎 補 助 費 占 比
		人事費	業務費	投資及設備	獎補助費	
102	10,629,916	597,233	1,913,233	2,229,808	5,866,642	55.19%
103	10,611,733	626,374	1,567,295	3,312,637	5,082,427	47.89%
104	11,649,439	630,374	1,771,680	3,385,632	5,838,753	50.12%
105	10,243,777	627,029	1,462,468	2,754,734	5,376,546	52.49%
106	12,104,428	636,626	1,816,085	3,231,530	6,397,187	52.85%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三十八)文化資產保存法甫於 105 年 7 月修正通過，然近來仍有建築類文化資產因刻意或意外而遭焚燒之情事；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現行文化資產保護之機制與文化資產遭破壞後之對應策略，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三十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相關法律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章（第 95 條至第 97 條），然單一物件可能具有多種文化資產身分，依文化部現行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定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顯有不足，爰要求文化部依新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全面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相關辦法與規則，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四十)博物館法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第 2 條指出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經查國內國立層級之博物館分屬行政院故宮博物院、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與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管理，似有事權不一之情事；另查各博物館之年度經費來源紛雜，造成各館資源不一；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並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爰要求文化部重新檢討國內國立級博物館之隸屬與定位，並參酌國外組織型態與形式進行整體評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四十一)現行博物館之正式專業人員進用途徑多以「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為大宗，然根據考試院銓敘部統計，全國博物館管理人員共計 50 名，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任職之人員，多專精於博物館涉及之學科專業，對於博物館學知之甚少；綜觀以上，顯示國內缺乏以博物館學出發之專才，對國內博物館發展影響甚巨，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博物館

之人員進用方式，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四十二)媒體需發揚其獨立性及公共性，因此除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外，文化部應致力健全媒體之生態，以避免媒體遭特定族群把持，喪失獨立自主立場，爰要求文化部就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媒體類型公設財團法人其內部制度進行全面檢討、評估將廣播等具媒體類型之公設財團法人納入現有公共媒體事業群之可行性，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四十三)各國為培養學生對電影文化藝術之興趣，有將文化藝術融入學校教育課程之做法，如法國國家電影與動態影像中心，早於 1989 年起，就在校園中推動電影教育課程，阿根廷亦師法法國經驗，於 105 年推動「Schools Go To the Cinema（學校前進影院）」計畫，經查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之影像教育扎根計畫，辦理電影研習營、種子教師培訓營或離島偏遠地區中小學電影欣賞等活動，目的是希望將看電影成為藝術與人文教育學習之一環，另有電影藝術前進校園計畫，規劃與編製電影輔助教材，提供給國、中小學生於常規課程使用，然電影教育課程在台灣校園推行上尚未普及化，主因在於缺乏教育部共同跨部會合作，爰建請文化部與教育部共同進行研究，評估全台灣各教育階段實施電影文化教育課程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四十四)據電影法第 13 條規範，電影片映演業應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惟未能提供業界參考資訊，文化部鄭部長曾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舉辦之公聽會中，也表示票房數據的公開實有必要，為提升票房統計系統之公信力，爰建請文化部就建置公開具公信力之電影票房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四十五)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及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於組織規範之業務多有重疊，文化部處務規程第 9 條規定，影視司執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政策之規劃及推動、法規之研擬及訂修，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法第 2 條則規定，影視局職掌包含影視音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闡釋，以及影視音產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輔導、獎勵等，兩者規範業務相近，導致司、局分工不明，人事行政總處曾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辦理員額評鑑情形報告中，建議文化部將影視司及影視局進行組織整併，設立以兼具政策與執行之三級機關「署」，而文化部於 104 年年底，則規劃將影視司及影視局整併，爰建請文化部就影視司與影視局組織之合併制度與法規修正，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四十六)台灣國家電影中心現行典藏空間過小，且硬體設備不足，例如片庫溫度之調控，若過高將縮短影片保存年限，雖 106 年度編有典藏空間改善之相關設備預算，但仍無法全面改善；另片庫中存有許多電影文物，包含中外海報二十萬餘幀、劇照四萬五千餘張、電影器材四百餘件等，有待進一步規劃，經查韓國、英國、法國皆設有電影博物館，介紹該國電影文物、電影發展史及從業人員之事蹟等，發揮電影文化之研究、典藏、展覽及教育推廣功能，爰建請文化部就國家電影中心典藏空間改善規劃期程，以及成立電影博物館之可行性，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四十七)文化部為建立文化內容產業所需之支援，強化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現正籌備設立文創院；惟查 106 年度文化部向行政院申請創新產業旗艦計畫—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旨揭計畫長期目標為「建立文化部法人文創院之基礎核心團隊」，顯示文創院之專業與人員尚未到位，爰要求文化部於 4 個月內就上開之疑義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四十八)文化創意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分散，例如動漫之漫畫出版、電影動畫影片由文化部主管，但涉及數位內容的電腦動畫或相關衍生商品則為經濟部主管；工藝產業之工藝品創作屬文化部主管，但文化體驗卻是經濟部主管，主管機關事權分散，頗不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以韓國為例，關於數位內容產業之管轄，在 2008 年組織改造時已併入文化體育觀光部之業務，統整由單一主管機關管轄，而台灣僅透由行政院文化會報溝通協調，爰建請文化部與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就管轄文化創意產業業務之整合與跨部會合作，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四十九)查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編有協助文創事業加強智財權保護、運用之知能及管理措施預算 200 萬元，但近來國內工藝作品遭抄襲仿冒事件頻傳，如鶯歌陶瓷大師許朝宗作品遭德國企業抄襲，雕刻大師朱銘作品在市面上被查獲市價 9 億元之仿冒品等，顯見工藝產品智慧財產權保障仍有所不足，由於工藝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利潤不高，申請專利耗費金額與時間成本過高，對工藝產品文化創意發展不利，爰建請文化部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工藝產品智慧財產保障，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查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至 109 年 5 月 16 日共 10 年，匡列 100 億元，30 億元由文化部直接投資於文化創意產業，10 億元為管理費用，60 億元用於參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查第一期計畫自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僅動用國發基金 6.43 億元，執行率僅 10.72%，實際投資金額及績效分析檢討等資訊未能充分公開揭露，且第一期計畫之投資案件，除影視音產業外，其餘微型文創企業均未獲充足投資機會，前經監察院曾糾正在案；未免第二期計畫重蹈覆轍，爰建請文化部就第一期計畫提出具體檢討，以及第二期計畫之改善與整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一)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增列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 9,661 萬 2 千元，係供辦理輔導並振興我國出版產業發展相關計畫，經查我國書籍出版業近 6 年來維持在 3,500 家上下，然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 至 104 年度，家數由 166 家增至 247 家，產值由 49 億 1,800 萬元增至 112 億 5,900 萬元，顯示數位閱讀移轉幅度不斷增大，此一趨勢對傳統出版產業造成不少衝擊，文化部卻仍未針對傳統出版業者之瓶頸，研擬可行對策，恐難發揮振興及扶植產業之成效，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強化出版產業鏈之整合與輔導業者轉型計畫書面報告。

我國出版產業家數及產值統計

單位：家；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6 月
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	家數	3,252	3,377	3,404	3,457	3,508
	產值	65,943	67,427	61,670	55,453	50,211
軟體出版業	家數	166	185	189	219	247
	產值	4,918	5,272	7,378	8,968	11,259
合計	家數	3,418	3,562	3,593	3,676	3,755
	產值	70,861	72,699	69,048	64,421	61,47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二)文化部 106 年度振興出版產業施政目標中提出：「持續鞏固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惟對於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影響最劇之書籍進價（批價）與售價問題，迄今並無妥適的因應方案，實無法有利於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發展，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書籍統一批價與統一售價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究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三)文化部為瞭解出版產業相關環節之經營狀況，提供政策及業者參考，辦理出版產業調查，105 年度預算計列 450 萬元；惟查以往各年度之出版產業調查報告發布時間均過於落後，無法提供產業界與政府部門有利參考，如 101 年的報告於 103 年 7 月發布，相隔 1 年 7 個月，102 年的產業調查報告與 103 年合併於 105 年 1 月發布，相隔 2 年，所做調研已是昨日黃花，前瞻參考價值蕩然，然委辦經費卻逐年增加（102~103 年 640 萬元，104 年 390 萬元），文化部應研議縮短出版產業調查報告之週期並提早發布，以提供產業界與政府相關部門較為即時之參考資料，爰建請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四)據財政部統計，書籍出版業銷售金額從高峰 360 多億元降至 104 年 190 億元，減少幅度達 47%；而近來台北市圖書館與超商合作推出「你家隔壁就是圖書館」政策，更加引起出版業界不安與關切，爰建請文化部針對圖書館借還書量以及書店書籍銷售量之間的關連性進行深入的分析與年度調查，以釐清圖書借閱與書籍銷售之關係，作為往後政策參考，並於 107 年 5 月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96 至 105 年之統計分析以及 106 年度之調查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五)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工作計畫科目新增編列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 9,661 萬 2 千元，查行政院 105 年 9 月 1 日院臺文字第 1050033679 號函說明第 6 點檢附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06-109 年中程計畫」顯示，本計畫係跨年期重大計畫，惟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有關本計畫係按年度預算編列方式，僅揭露 105 年度預定辦理事項及年度經費需求，顯未符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且年度目標值為「產值較前 1 年成長幅度 1%」，成本效益比率顯過於消極，爰建請文化部 1 個月內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並應評估調高年度目標值，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六)根據內政部 104 年統計，我國東南亞新住民人口統計為 51 萬 6,519 人（含東南亞及中港澳）。近 20 年來新住民與外籍移工人數逐漸增加。為考量不同文化背景新住民和外籍移工多元文化之組成，應與時俱進提出相應的文化政策。爰要求文化部以新南向政策與推動國內多元文化發展，規劃東南亞國家相關主題之影展、影視、藝術等文化層面資源，建立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文化、藝術之交流、認識與視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蘇治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五十七)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統稱非典型人力)計 1,374 人,較 105 年度增加 32 人;另查文化部主管之非典型人力占比平均為 76.85%,較 105 年增加 2.38%,非典型人力似有浮濫之虞,妥適性頗值商榷,亟待檢討改善;爰要求文化部重新檢討人力進用政策,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五十八)現存文化資產除因產權遭利害關係人破壞之外,許多文化資產在當政者選擇偏好下有系統地被移除;實務上文化資產保存多需要借助政府力量,然而當政府力量進入後,常因為主政者喜好,使得文化資產遭受不平等之對待,反使文化資產隱含之脈絡受到更深層之破壞,甚至比單棟文化資產遭焚毀更具殺傷力;台灣因為歷史特殊,涵養出許多不同史觀,在地方政府因偏好而對文化資產造成破壞時,文化部如何遏制此行為?會在什麼時間點介入?要介入至何種程度?若中央與地方有不同之文化治理時該如何處理?爰要求文化部就上開事項進行說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五十九)近年國際間開始研議如何增進老人與兒童的文化參與,促進文化平權:美國公眾藝術參與調查(SPPA),發現近 10 年各參與文化活動之各族群,只有銀髮族的文化參與在近年明顯成長;日本文化廳則特別強化向兒童推廣藝術文化的機會,讓傳統文化得以傳承,並確保兒童未來的參與文化活動的習慣。英國利物浦博物館也特別針對老人化與隔代教養家庭增加,提供祖孫一同參觀博物館的節目。

隨著文化平權的推廣,國際間文化活動參與的目標不再侷限在身心健康的成年人,老人與年輕人是未來文化參與的開發重點。台灣的情形也類似,同樣面臨超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以及傳統文化世代斷層的焦慮。因應時代變遷,文化部應對老人與兒童族群及早研擬整合性的文化參與政策,提高老人與兒童的文化參與率,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六十)有鑒於近年珍貴歷史建物因面臨土地開發,被惡意縱火之情事不斷。文化部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說明,將以「建置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與「深化文資守護網絡」等三面方向著手,以全面提升文化資產防災能力。

然而近年來所發生的縱火案件,大多數都是未具文資身分,包含準備提報、或已提報但尚未審議之歷史性建物,這類型建物は台灣具潛力的文化資產,卻是文化部防護網的漏網之魚,許多可能是未來的文化資產卻因此付之一炬。請文化部研議,防治台灣未具文資身分之歷史性建物的防護計畫,透過發揮地方社區力量,讓台灣具歷史性的建物得以獲得保障,建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六十一)「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104-109 年)原規劃 105 年度經費分配額 10 億 2,988 萬 9 千元，其中 8 億 2,118 萬 9 千元由傳藝中心公務預算挹注，104-105 年度執行包括文物庫房及展示空間整體改善、臺灣豫劇團園區劇場設備改善工程案、高雄中山堂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先期規劃案、中山堂周邊商業區暨傳統戲曲育成中心之新建工程等，就戲曲中心刻正安裝劇場設備。然則「臺灣戲曲中心籌建工程」展延，影響後續營運規劃及年度預算執行，雖說明預定於 105 年 10 至 12 月進行試營運暨相關設備測試、預計 106 年 1 月份正式營運，然則有關工程延宕與經費之調整，以及測試之結果、營運之進程等，皆在未定之數；文化部應於 1 個月內就進程與品質之掌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六十二)針對「人才養成」，105 年 11 月 17 日文化部以專案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然針對文化資產人才之培育，如何引介入實際修復、保存等實作場域未予以說明；且關於「藝術經理人」等藝術行政人才之培育，文化部於 106 年度預算，提出包括「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之中介經理人培育，以及文創司編列「中介服務體系」等。然則前述出版業經紀人才培育僅編列 1,950 萬元、中介服務體系之運作多係投入中介團體等。然則「藝術經紀人才」範圍甚廣，文化部提出「中介經紀人資料庫」之建立，應以領域、個人或團體、相關經驗等做區分，其資料之運用與藝術經紀人才投入實務，應有所規劃。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就藝術中介經理人之培育，提出現況與需求、人才之培育、資訊彙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整體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六十三)有鑑於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者已屆高齡，近年來更有數位人間國寶凋零，其技術、技藝如不傳承、保存，恐將消失於世。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技術之傳承、保存，除紀錄造冊、與勞動部合作提出師徒制傳承，惟就紀錄保存部分，卻僅被動提供有意願之指定保存者補助經費，以做成紀錄。然則 98 年迄今，僅有 6 位指定保存者曾完成製作保存紀錄。藝術與工藝之保存，尤其人間國寶技藝之傳承，可謂與時間競逐。文資局應重新檢討保存紀錄相關作為，以更積極的態度保存現有藝術及工藝，爰要求文資局 1 個月內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現有人間國寶之技藝傳承、傳統工藝與表演藝術保存紀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六十四)早期中臺灣係菸葉經濟之重鎮，臺中更保存多座完整之建築，包括臺中市大里區的「臺灣菸酒公司臺中菸葉廠」(105 年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登錄為歷史建築)

、臺中市太平區「臺中菸葉廠太平輔導區」（102 年以「太平買菸場」登錄為歷史建築）等。「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更是全台「葉煙草再乾燥場」中，唯一仍維持營運生產的單位。菸葉廠基於日治時期專賣事業的需要而設置，台灣菸業全盛時期曾達到 1 萬 2 千公頃種植面積，直到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廢止菸酒專賣制度且逐年減少收購菸葉後逐漸沒落。臺中菸葉廠見證了臺灣菸葉的榮景與沒落，完整保存臺灣菸葉製造歷史，更能成為文創產業發展的獨特素材。爰要求協同臺中市文化局與菸酒公司共同商議整體菸葉經濟歷史建築群之活化運用，研議如結合文創產業結合、發展新文創園區模式之可能性，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六十五）地方之文化場館，諸如文化中心、博物館等，係在地民眾文化、教育權觸及之重要來源。然目前各縣市閒置場館眾多，其中包括臺中市大里區「兒童藝術館」，針對前開場館之活化，臺中市政府預計結合在地文化以纖維工藝、版印藝術、漆藝藝術等傳統工藝與當代藝術型態，規劃轉型為臺中市第一座「纖維工藝博物館」，規劃保留結合兒童教育之空間，並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重新啟用，舉辦「花漾染織—臺韓天然染織國際交流展」等活動，顯見臺中市政府活化該場館之決心；該場館之活化規劃完善，結合在地能量、展覽安排與整合資源。然則文化部係博物館之主管機關，不論規劃、營運等皆有專才，有關文化場館、博物館之活化評估、資源運用，皆須文化部之協助與經驗之傳承。就現有之列管閒置場館，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各場館之活化運用（如「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案），就評估標準、文化部參與協助之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六十六）「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係臺灣近代流轉史縮影；霧峰北溝是珍貴文物落腳臺灣的第一站，文物北遷後，更曾為臺灣省電影製片廠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辦公廳舍，繼由臺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電影文化城，迄九二一大地震致建築與基地傾頹，直至土地標售後，所有權人始整地開發—可見該地不僅係「文化資產」，更與臺灣近代歷史記憶保存相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要求故宮博物院會同文化部、地方政府，盤點院內有關北溝之資料，推動活化保存。然則迄今對於「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未見後續工作，包括北溝時期模型與史料陳展等均付之闕如。近年來，不論故宮或文化部，對於霧峰北溝之活化，多以現址為私人所有、中市府已著手推動文資保存為由，未能扮演積極角色。爰要求文化部會同國立故宮博物院、地方政府與民間，針對北溝文物保存、近代臺灣歷史與在地記憶，如何共同合作活化與推廣，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六十七）有鑑於行政院院長林全表示提振影視產業為政府施政重要標的，李安導演亦肯定台

灣的影視產業很有發展空間，文化很豐富，國外影視工業對台灣有山有水，印象深刻，可以好好發展此項目，並肯定台灣豐富的文化有吸引國際電影業者來台拍片的優勢，發展片廠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惟目前影視發展多偏重於北、中、南部，完全忽略花東地區具有好山好水的天然環境及豐富人文特色優勢，實已具備設立影視基地，以發展影視產業之優勢及條件。基於花東地區本身具有好山好水及豐富的多元族群文化的優勢，傳統工業區也正力求轉型創新，適合發展影視產業，爰要求文化部應配合行政院發展影視產業政策重點，協助國內、外拍片需求與花東地區在地民間影視基地進行資源聯結，以發揮在地優勢。

提案人：陳學聖 鄭天財 Sra · Kacaw 柯志恩 蔣乃辛

(六十八)在 105 年度「金商獎—105 年優良創新老店」，總共有 9 個店家獲獎，其中有 8 家是飲食相關的店家，但最引人注目的，是來自於南投的「添興窯」，這家位在集集的窯廠，撐過產業不景氣與傳承危機，目前已經交棒第四代，在 2009 年也被文化部登記為文資建築。然而在台灣的工藝產業中，能像添興窯如此幸運的業者並不常見，其實綜觀文化部的網站，我們很少能看到文化部對於工藝的重視，工藝產業可以說是 15+1 的文創產業中，最被冷落的產業之一。

工藝產業的重要，不只是傳統的保存與延續，更是我們文創產業的核心，雖然現在談到文創產業，往往都會被聚焦於影視音產業、出版產業這些光鮮亮麗的項目，然而，工藝產業卻是承載國家文化最重要的載體，也是一個國家文化的象徵。以日本為例，我們去日本旅遊，我們如果要挑選當地紀念品的時候，我們往往都會去購買當地的竹器、漆器、陶器，原因就是那是當地的文化結晶。

其實，我們台灣也有許多很棒的工藝產業以及大師，工藝產業也是建構台灣故事的核心，每一個匠師都有其珍貴的故事。但是，我們不只需要故事，更需要一個產業的戰略思維，我們工藝產業面臨到的問題其實沒有改變，從業人口老化、政府漠視、尋求轉型，這些問題始終都在。

從 1954 年於成立「南投縣工藝研究班」開始，工藝中心已經走了超過一甲子，然而工藝發展不能只在工藝中心，走出工藝中心實際去了解不同工藝產業的困境與需求，並給予相關協助，是文化部必須要做的。以 106 年度工藝中心的 KPI 設定為例，為什麼工藝推廣的目標只設定在館內的人次更是可惜，是故，建請文化部研議，將工藝產業相關政策與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合作，增加除了頒獎之外，對於各地工藝產業問題的探究與具體協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六十九)鑒於目前台灣各地在表演場地部分，除各縣市均有文化中心，文化部轄下及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下，亦有諸多大小各異之國家級場地，然而，盤點目前國內各式場地，由於過去對於表演藝術想像之貧乏，是故在表演場地類型上大多都出現模板化、單一化之現象。

參考國外在表演藝術之場地部分，透過不同專業類型需求的設計，將表藝術場地分別規劃有

當代藝術劇場、舞蹈專用劇院，透過不同地區的音樂廳、小劇場以分門別類整合，除可提供區域相互合作，亦能引導各式團隊於更為專業的場地投入創作。

是故，建請文化部先行盤點目前國內各式表演場地與排練場地之類型、等級與性質，並研議我國是否有將現行場地轉型為具有各自特色的場館劇院之可能，並將前述場地盤點之結果提供表演藝術團隊參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七十)鑒於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陳國慈董事長將於 12 月底期滿屆任，然遲至 11 月下旬卻仍未見文化部就新任國表藝董事長之人員徵詢有相關之新聞動作。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國內表演藝術重鎮，面對諸多須改革與推動的表演藝術工作，相關主事者之懸缺將會造成各附屬場館與表演團隊人員之不安，建請文化部加速相關作業時程，避免造成後續董事長懸缺問題。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七十一)針對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所規範之「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部分，鑒於本條文在表演藝術相關實務中，對於女性表演工作者與相關藝術行政均會造成影響，基於工作之特殊性，相關法令或函釋之調整均須文化部藝發司協助相關藝術工作者向勞動部協調，然文化部藝發司針對業界之相關反映以「依法行政」為由拒絕提供相關協助，影響女性表演工作者與相關藝術行政從業人員之工作權益。爰建請文化部就前述問題之協調與改善部分，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七十二)鑒於國內影視音產業於近年面對產業轉型壓力與區域競爭的過程中，文化部做為文化產業之政策擬定與輔導單位，對於內容產業之協助手段卻往往僅有補助一途，自我矮化成為「補助部」。且部內人員亦抗拒思考在補助之外，如何規劃具有產業戰略高度的政策，而在目前事權尚未統一的狀況下，文化部、經濟部在產業輔導上亦呈現多頭馬車。在總統跟院長的支持下，目前台灣有了文化會報可以提供文化產業，包括工藝產業與內容產業之政策規劃與輔導協助跨部會整合的機會，因此如何推動將政策、產業發展以至於獎助投資雙軌並行等業務事權統一，讓文化創意產業的振興與國際化能夠有一個統一的指揮系統，除可讓我們從業人員可以不用再為了補助疲於奔命，也才能在實質意義上組成國家隊。

鑒此，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就「文創產業獎補助申請友善化」、「產業策略與執行事權統一」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七十三)為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以獨立自主之經營型式讓臺灣表演藝術的

走向更具專業化之治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03 年成立，除宣告台灣正式邁進「一法人多場館」的新時代，轄下之臺北、臺中、高雄三個國家級藝文場館—「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也讓台灣表演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走進更專業化的層次。

回顧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成立目的，即為希望臺灣的表演藝術政策應該要統一思考，鑒於目前文化部轄下仍有許多表演團隊如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與表演場地仍分別隸屬於不同單位，為使表演藝術得以朝專業化治理與經營邁進，建請文化部評估將部轄之國臺交協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推廣業務及相關地方行銷事宜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七十四）從清領時期開始，台北盆地開始出現多處大型聚落，對建築材料的需求也日漸殷切。北投唭哩岸一帶山丘因屬砂岩性質，又鄰近八仙圳擁水運之利，遂聚集多家採石場，成為當時包括台北城牆在內，多處重要工程的石材來源，20 世紀初期開始，台灣的現代化和都市化讓唭哩岸石用途及分布更為擴大，從日治時代市街建設到戰後美援房舍，皆可見其運用唭哩岸石材，也使之成為台北盆地北側重要的人文風貌。惟近年唭哩岸石之建築與構造物快速消失，但政府卻未能以具體作為，保存特殊風貌並傳承在地記憶；況且如何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制中，建構出針對唭哩岸石此類特殊建築材料的施政工具，亦為我國文化政策能否充分落實的挑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雙北地區唭哩岸石資源進行全面調查，並針對唭哩岸石未來是否能納入文資法自然地景之保存進行深度研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七十五）民航機和機場為國際旅客認識一個國家的起點，而國家的品牌形象，則來自於文化由獨特性產生的魅力，因此要向世界行銷台灣，必須讓文化能以具有巧思的方式，呈現在民航運輸中。發展航空樞紐為政府近年政策，此亦代表國家行銷必須從機場乃至空中開始，才能觸及最多國際人士。文化部所屬、監督或捐助之文化場館與團隊為數眾多，爰要求文化部從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開始，擬定完善的國家形象推廣計畫，再與交通部協調，和各國籍航空業者充分合作，將台灣文化向國際旅客完美呈現。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七十六）文化部自前文建會時期起，每年匡列預算投入社區總體營造。然而若欲創造社區情感，則必須先發展居民之共同記憶；尤其我國多數人口係上世紀後半之城鄉移民，城市中舊居民淡去之在地性與新居民未建立之歸屬感，更為社區意識最大挑戰。近年全國各地雖有各種成功的新興地方節慶如「天母水道祭」等，其動力卻多來自民間團體之奔走，況且老地名在都市化中的消失和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史研究與學校鄉土教育間的斷層，都使社區總體營造之目標難

以充分落實。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都市老地名復興」、「社區新興地方節慶獎勵」與「社區及學校鄉土教育整合」等議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七十七)帝雉、台灣藍鵲為台灣特有種國寶鳥類，入圍曾經舉辦之國鳥選拔，且我國千元鈔票背後亦印有帝雉圖案，代表著我國形象，已經融入日常文化之中，近期我國國籍航空之彩繪機身也將帝雉圖案塗裝在機身上，對我國形象有正面幫助，惟因「帝雉號」字體為新細明體引發國人一片撻伐，以至該國籍航空公司近期舉辦字體票選活動。在此建請文化部與交通部鼓勵航空公司，對於國籍航空彩繪機身，將專業的藝術家或設計者納入參與。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七十八)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編列人事費 15 億 2,838 萬 8 千元，另於業務費編列非典型人力費用高達 6 億 6,897 萬 2 千元，將非典型人力費用併入用人成本，則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預計用人成本增加為 21 億 9,736 萬元，人事成本占預算總額比率躍升為 11.30%，顯示該部主管非典型人力占總用人成本已逾 3 成。文化部進用年資超過 10 年以上者有 39 人，年資 5 年以上、10 年以下者 40 人，兩者合計達 79 人，占全體臨時人員比率達 53.38%，反映臨時人員之進用有長期僱用之情形，核與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應屬臨時性、短期性或季節性之本質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允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以避免長期進用且薪資逐年調高而增加經費負擔，並就檢討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七十九)當年黨國不分，國有財產署撥了幾塊台北市精華地段給中央通訊社當宿舍，但根據中央通訊社內規，現職員工最長不能借住宿舍超過 4 年，但是民國 80 年以前借住的退休員工就可以一直住，甚至住到過世之後，只要遺孀沒有改嫁，還是可以繼續住，但其實這些宿舍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分布在台北市精華地段，尤其集中在大安區龍泉街、師大路、泰順街；目前 57 戶宿舍有 44 戶是讓退休人員和遺孀住，超過八成比率，明顯違反使用規則，要求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八十)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比率達 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其中部分財團法人年度收支規模甚微，文化部允宜就各該財團法人之營運實益、原設立目的之落實及業務雷同等事項，已連續多年營運總收支過低，會務近乎停滯狀態，顯已無法落實原設置功能，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其存續價值或評估整併、裁撤之可行性，俾使資源集中，提升營運效益，減少政府之監理成本，並就檢討結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政府捐助 比 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94	188,860	243,575	-54,715	246,796	269,996	-23,200	229,600	252,100	-22,500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1,850,773	2,396,758	-545,985	1,815,968	2,273,367	-457,399	2,088,598	2,498,839	-410,241
中央廣播電臺	100.00	504,410	696,153	-191,743	515,969	700,094	-184,125	510,029	694,020	-183,991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2,946	3,991	-1,045	3,021	4,340	-1,319	2,442	4,405	-1,963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1,876	1,395	481	1,868	2,210	-342	600	800	-200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696	473	223	637	637	0	450	450	0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409	455	-46	590	560	30	392	390	2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0.00	97,339	99,034	-1,695	88,847	93,938	-5,091	90,645	96,461	-5,816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八十一)李安導演的新片《比利·林恩的中場戰事》，由於採用 120 格、4K、3D 版的解析度可以達到 4,096×2,160，除解析度為一般銀幕的 4 倍外，加上超高幀率影像，飽和精純的色澤，此規格顏色表現因為透過雷射光源，可完美呈現絕對真實的顏色，目前規劃中全球只有 5 家戲院，分別是美國洛杉磯與紐約跟中國北京、上海，以及台灣能完全呈現如此超高規格的畫面。台灣有許多影視專業人才，未來也將在台中設置中台灣影視基地，但影視圈常受制於資金短缺，比不過國外大規模製作的電影及電視劇，造成電視台黃金時段幾乎被中國劇、韓劇搶占，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在立法院表示，預計委員會議將討論強制在黃金時段播放本土節目可行性，為推廣台灣優質影視產製，提振高品質產量，建請文化部於 1 年內提出振興台灣影視計畫並研擬設置影視基金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八十二)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 232 人、派遣人力 303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833 人，以上非典型人力計 1,368 人，相較於 104 年度決算之非典型人力編制共計 1,169 人，不減反增。

派遣等非典型勞動之待遇與勞動權保障並不完整，政府不應以減少成本為由，帶頭規避雇主應負之責任，尤其應避免「假派遣，真僱用」之情形，爰要求文化部，應本精實撙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嚴格控管非典型人力，除持續進行檢討各類人力運用外，應研議檢討使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派遣人員之替代措施，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之數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八十三)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工作計畫中人文推廣業務編列 1,000 萬元（含資本門 10 萬元）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立法等相關事宜。鑑於我國為多元文化及語言國家，原住民族族語保存研究及教育、推動各種國家語言平等發展工作至關重要。

爰要求文化部針對以下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國家語言立法及推廣等相關工作具體規劃及時程安排。
2. 如何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推廣國家語言之教育研究及教材研擬。
3. 如何就文化部主管之各博物館及展覽空間導覽服務中推廣國家語言。
4. 如何於文化部之廣告及出版品中落實國家語言平等、推廣國家語言。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八十四)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項目編列獨立書店發展 1,950 萬元，內容包括補助實體書店維運、實體書店輔導訪視及實體書店普查等項目。

根據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中規定，該補助款不補助書店負責人之薪資，然而現今獨立書店形態多元，許多社區、偏鄉書店為負責人親自經營之一人書店，負責人薪資無法申請補助項目規定對該形態書店之永續經營幫助不足。爰要求文化部於 106 年就實體書店普查完成後併同輔導訪視成果綜合分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實體書店扶植政策書面研議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八十五)台中國家歌劇院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由臺中市政府捐贈予文化部，105 年 8 月 26 日正式開館。孰料一開幕，歌劇院卻遭外界批評設計與施工不符合營運使用需求，空間規劃不合理，除民眾進場動線差，就連表演者後臺空間也不足、進入展演場狀況混亂，但目前歌劇院最大比例之占地，包括一樓、五樓及六樓，規劃為商店及餐飲店，對於各界批評商店與餐飲店占地過大，歌劇院則在臉書上回應：「這是為『各式人潮轉為購票觀眾的正向發展』」。

事實上，歌劇院最重要的應該是表演節目、觀眾與表演者。如何提供高品質的表演節目，良好的觀眾動線，以及順暢的後台空間，商店與餐飲店當然是吸客的方式，實不應該喧賓奪主。歌劇院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滾動檢討，積極進行改善，以符合觀眾與表演者的需求。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八十六)文化部規劃設立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展示及推廣台灣動漫畫作品，以漫畫產業作為創意內容之核心，帶動產業經濟價值。此為國家重大建設規劃，不應私相授受給某些縣市，必須有整體的國家思維來規劃，才能發揮最大的功效。

現階段文化人才以台北最多，然而有許多在台北工作的民眾，是居住在桃園地區，加上航空城的國際優勢，以及桃園的大專及技職院校有關多媒體數位產業教學也是最豐富而且居領先地

位，在產學研匯聚的地區，當然是國家級動漫園區設立的最佳地點，且能完全發揮帶動產業經濟價值功能。

桃園已經升格為直轄市六都之一，全台灣連屏東、雲林等地都有國家級文化建設，獨獨僅桃園未有國家級藝文設施，爰要求文化部協助桃園推動動漫產業及相關活動。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八十七)美學培養應從每日生活開始。美國建築大師 Louis Kahn 曾說過「一座偉大的城市要能在孩子在街上，看見啟發他一生志業的事物」，而公共建設、政府採購為平日所見所使用之大宗。爰要求文化部藉由行政院文化會報協助各政府機關，將美感意識導入，以提升人文素養擾動公部門，例如研議在採購法中加入文化採購專章之可行性、重新檢討政府文化藝術採購作業手冊，鬆綁不合時宜之法令，讓公務員成為文化公僕，其中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八十八)為了提升我國閱讀風氣、拯救出版產業的寒冬，從小培養孩子閱讀是當務之急。2013 年文化部調查，台灣民眾每年平均閱讀 2 本書，遠低於日本的 8.4 本、新加坡的 9.2 本、韓國的 10.8 本。遠見雜誌 2014 年的「全民閱讀大調查」，台灣完全不看書者的比率，從 2010 年的 24.1%，上升為 27.9%，比率將近三成，台灣民眾用在滑手機及看電視的時間是閱讀時間的 9 倍，顯見台灣閱讀風氣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文化部進行研議「圖書消費券」或「藝文消費券」政策，擴大兒童及學生觸及教課書以外之讀物，培養閱讀習慣，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八十九)三一八太陽花學運即將屆滿 3 年，抗議期間產生許多抗政藝術品以及抗爭道具，皆清楚的記錄下當時抗爭的故事，該次學運開啟台灣公民社會力量，促成了國會政黨輪替，中研院史語所保存了大量海報和學運藝術作品，當時濟南路上戰地廚房的鍋碗瓢盆也被保留，目前已完成數位典藏，105 年全部物品皆已移交給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收藏。爰建議文化部應效法倫敦 V&A 博物館「不服從物件裝置展」(Disobedient Objects)的當代藝術精神，舉辦「三一八學運特展」。該項展覽蒐羅了全球 30 幾個國家、共 99 件各大抗爭運動的相關物件，台灣身為華人社會的民主國家，文化部也應該借鏡國外，舉辦「三一八學運特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我國民眾使用可攜式媒體播放器閱讀電子書、電子雜誌、報紙之人口開始成長，市場營收由 2013 年 1 億元，成長為 2015 年 2 億元，足足成長一倍。台灣電子書出版數量卻未跟上

此波人口使用成長速度，數位出版比率僅占整體出版的 3%，遠遠落後全球平均之 7%，顯示仍有很大發展空間。政府方面，文化部應善用行政院文化會報，促使政府出版品直接出版電子書，從中央各部會擴展到地方政府；再者，鼓勵政府、大學學術研究機構及圖書館將學術圖書、功能性圖書，同步用紙本書與電子書出版；產業界方面，扶植出版業進行電子數位出版，並提升相關技術，鼓勵作者授權電子書版權，加強盜版取締，持續創造線上閱讀社群。爰要求文化部針對上述扶植我國電子書市場之建議提案，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一)「公共出借權制度」是指圖書或其他數位出版品，透過圖書館免費出借給讀者，將影響著作之銷路，在圖書市場較為狹小的國家，對作家影響尤鉅，因此政府以補償金或酬金支付給作家或是著作權擁有者的一種制度。目前全球至少有 30 個國家實施此制度，包含德國、荷蘭、奧地利、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冰島、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以色列等。可鼓勵創作，讓創作者可獲得更多之合理報酬。政府更可以藉此扶植特定領域之作者，例如台灣籍作者，撥給較高之回饋金。建議由中央負擔相關經費，成立跨館際統計平台，負責登錄所有作者、出版社、借閱狀況、撥款等資訊，避免由個別圖書館負擔。爰建請文化部依 105 年 10 月 26 日與各出版公協會研商決議，針對公共出借權訂定公閱版圖書售價等議題可行性深入評估，並於完成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李麗芬

(九十二)我國每年出版新書總量，本土書與翻譯書數量約為三比一，但暢銷書排行榜，本土書籍與翻譯書籍占比為三比七，顯示我國本土作者及其作品不受國內市場歡迎，也無法回應我國閱讀人口之需求。爰此文化部應針對以上情況，提出政策方針，加強扶植本土創作者，以改善暢銷書本土率過低之現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研擬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三)我國閱讀人口少、市場小，近年國內書市成交量又大幅萎縮，如何將台灣出版品外銷海外市場，是當務之急。目前我國翻譯出版台灣原創圖書多以歐美及亞洲市場為主，爰文化部應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把台灣帶進東南亞新興市場，加強開發東南亞地區版權輸出網絡，推薦我國優質出版品，促進台灣圖書版權輸出，甚至進行跨界媒合，尋求圖書再製成影視劇本等加值合作之契機。請文化部針對促進我國圖書出版品翻譯外銷，並以東南亞為新興重點區域，提出政策方針，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研擬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四)影視音產業是我國文化產業重點扶植項目，卻因市場規模有限，籌措資金不易，僅靠國內的資金與市場支撐，往往難以回收成本，無法大量製作高品質之作品。長期惡性循環下，就業環境及職涯發展性皆差，使得影視音相關人才近年大幅遭中國挖角，出現嚴重斷層。台北市政府亦注意到此問題，因此於 105 年 5 月正式成立台北影視音實驗機構，旨在培訓、挹注影視音幕後基礎專業人才，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該校每年招收 40 名學生，每學期學費約 4 萬元，然 3 年僅編列 1,800 萬元支應，預計第 4 年起自給自足靠學費營運。地方政府願意投入資源，不僅能協助國家培育影視音人才，同時也帶動地方發展。爰文化部應協助支持該校發展，給予預算補助，媒合產業人才參與教學，媒合實習教學且落實產業學用合一。請文化部針對培育人才，促進影視音產業永續發展，提出政策方針，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研擬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五)台灣傳統外交屢遭中國打壓，訴求軟實力的文化外交，正是突破此外交困境之重要途徑。台灣特殊的歷史脈絡、以及民主化歷程，造就區隔於中國的各類藝術文化，無論是設計、音樂、文學或藝術創作，都能使國際社會更能認識台灣。民間文化外交能量更是不容忽視，例如 2015 米蘭世博，台灣非聯合國一員，無法以國家館參與世界博覽會，爭取國際曝光，是台灣一群年輕公民靠著網路群募，發起「OPTOGO 外帶國家館」，透過公民力量自主參與國際盛會，希冀成為公民文化外交常態化的第一棒。又外交部放棄參加 2016 倫敦設計雙年展，也是一群設計界公民以食物設計驚艷倫敦，成功推銷台灣文化，國際各大媒體爭相報導。英國知名公共外交學者任格雷（Gary D. Rawnsley）曾說，台灣軟實力資源豐富，但公共外交匱乏，民間組織比政府更有信譽，更容易被外界所信任，台灣可強力推銷民主人權、文化等強項，比傳統外交更具效益。文化外交同是公共外交的一環，爰文化部應與外交部合作，有策略地進行文化外交，並且引進民間力量，擴大補助公民團體、NGO 組織、藝術家進行國際展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六)文化部近 5 年獎補助費已經占其總預算 45%以上，106 年度預算總額增長，編列之獎補助費高達 92 億元（47.34%）。然而各類別項目補助之金額及受益對象之數量不一，有不患寡患不均之疑。例如屢遭詬病的「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業模式產業創新案補助」，補助金額龐大、獲補助案件少，平均每年補助流行音樂產業 4,000 萬元，平均每案受補助 600 萬元，動輒每案補助款以 100 萬元起跳，卻又是當紅商業流行歌手獲得補助，對於辛苦經營的弱勢藝文團體情何以堪。又審議補助案之評審名單及獲補助之標準又未公開受大眾檢視，難昭公信。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爭議提出解決方案，檢討現行獎補助制度，投資與補助雙軌，各領域金額合理分配，並且建立透明化之補助審查機制，公開評審名單以及詳述獲補助理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李麗芬

(九十七)台北市世界設計之都「國際設計大展」開幕當天，蔡英文總統蒞臨支持，表示「設計」是一項重要的產業，「設計力」更是國力的象徵，要讓設計成為臺灣不可忽視的國力。台灣公民於國際設計大展進行「未來戶政事務所」策展，以「打開皮夾就發現設計之都」為理念，提出證件再設計之想像，像是身分證、護照、悠遊卡、員工證、高鐵票等，並呼籲納入公民參與，因為設計應該是一場屬於公民的設計運動。蔡英文總統也同意，我國的身分證是該好好重新設計了。文化部應善用文化會報機制，跨部會合作，讓設計導入常民生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八)文化資產保護法新法 105 年 7 月迅速上路，本為保護文化資產之美事一樁，然而地方政府執行能量不足，亟須中央協助。主要原因來自：

1. 地方人力匱乏，業務卻倍增。
2. 地方文化預算不足，嗷嗷待哺，中央力不從心。
3. 時間緊迫，1 年內完成文資類別檢討，天方夜譚。
4. 公有管理機關專業不足。
5. 私部門協助經營文化資產，租稅負荷大。

為因應文資新法施行，文化部應召集各縣市政府，盤點第一線執行困難，因縣市制宜，協助補強人力、物力、預算之所需。再者，因應稅制調整，導致私部門協力經營文化資產不易，文化部、財政部應跨部會研商，提供經營維護者適當合理之獎勵及稅（租）金減免，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九)五大文創園區現行運作悖離當初作為產業發展基地之想像，因未訂定具體產業推廣及資源整合策略，亦無法形成產業上下游群聚效應，建構產業價值鏈，僅有產業鏈末端之商業賣店及展場，難以創新育成。其中，華山園區經營運作時間最久，商業化情形最為嚴重，展場被素質低落之商業性展覽占去大量檔期，廠商以販售高額門票及周邊商品獲取大量利潤，真正的藝術文化展覽卻因高額場地費裹足不前，或無檔期可使用。文化部針對上述問題應切實檢討，扶植真文化、制衡假文創，加強對五大園區之輔導管理，利用轉型契機，針對園區定位、現行使用情形、長遠發展策略，應具體與扶植文創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相符；檢討華山文創園區過度商業化、展覽品質低落之發展趨勢，予以行政導正；善用各項政策工具（空間提供/資金奧援/跨界技術整合），落實以市場庇護概念支持新銳新創之理念，以培育人才為核心，確實輔導文創產業創新育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一百)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非典型人力共計 1,368 人，其中臨時人員 232 人、派遣人力 303 人與勞務承攬人力 833 人，編列預算 6 億 6,897 萬 2 千元，依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人數不得超過民國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經查文化部進用基準為 102 年度之 1,118 人為基準，超過 250 人。又其進用之非典型人力占其預算員額比率近八成，恐有浮濫運用非典型人力之虞，應適度控管。文化部應就上述之情況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一百零一)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設立之出資比率達 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共計有 12 家，其中部分財團法人收支規模非常小、營運欠佳，如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台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甚至有年度收支總額不到 20 萬元者，如台灣美術基金會。文化部應就各財團法人之營運實益、原設立目的之落實及業務雷同等事項，審慎檢討整併或退場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一百零二)中央通訊社做為我國國家媒體，以捍衛國家尊嚴、守護國家利益為首要目的，且秉持新聞媒體的基本原則、提供詳實的報導。然而新聞爭議事件不斷，屢遭質疑其內容傾向中國或是執政黨，形同政治力介入，而未能秉持公正、專業處理其報導，新聞獨立性及新聞倫理備受質疑。又經文化部調查，中央通訊社要求記者、主管招攬廣告與業務行銷，並領有獎金；又確有部分新聞內容處理與廣告混淆，誤導閱聽大眾。雖中央社已將所有業務推廣營收事宜交由業務行銷中心主責，至今仍未對內部官員進行究責。文化部應就各中央通訊社新聞獨立性、新聞倫理、自籌財源之困境，設法輔導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一百零三)中央通訊社在收集國外資訊上扮演重要角色，然而中央社規模日益縮編，導致駐外記者人數嚴重不足，目前僅有 54 名記者派駐海外，難以和國際上較具規模的新聞通訊社抗衡，於國際新聞報導及國家新聞通訊業務的影響力也漸走下坡。目前中央社每年由政府直接補助 3 億元左右，但實際投入於國際新聞的費用為其中的 2 至 3 成，做為一國家通訊社，僅投入這麼少的採訪資源是無法勝任的。爰此，文化部應就各中央通訊社新聞部門資源配置狀況進行檢討，並設法輔導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一百零四)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每年預算 4 億 4,000 萬多元，人事費占 2 億多元，人員編制浮濫，其中主管職、台長、主任以及高級專員等高階職缺，占整體編制 1/3，應加強檢討人事配置。爰此，文化部應就各中央廣播電台人事之現況進行檢討並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李麗芬

(一百零五)中央廣播電台任務為辦理對國外及中國進行新聞及資訊傳播，以建立國家形象，推銷台灣軟實力與自由多元民主價值，以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以及中國聽眾對台灣之了解。然經媒體報導指出，央廣編列 13 億元，進行「分台遷建整併計畫」更新老舊設備，卻偷工減料，且驗收草率。其中 12 座幕型天線只有 1 組合格，其他 11 組角度、高度皆有誤，原訊號應發射到中國黃河以北，現在僅剩長江以南，涵蓋聽眾少了千萬。爰此，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案補救措施以及採購稽核制度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李麗芬

(一百零六)由於國防部將加速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整修汰建老舊營舍，以提升國軍官兵備勤待命的居住品質，可以預期未來國防部將會大興土木；然而文化部也必須未雨綢繆，預防其中可能具備文資保存價值的建物營舍遭到拆毀，文化部應提擬具計畫，對全國軍事基地進行普查，協助國防部清查全台軍事基地等營區內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物營舍，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何欣純

(一百零七)國立臺灣文學館自 2011 年起，每年補助台灣文學作品外譯，累計已出版 101 冊、9 種語文。105 年發表的外譯作品共計 16 冊，其中英文 7 冊、日文 4 冊、韓文 3 冊、法文 1 冊、瑞典文 1 冊。新政府上台後，推動「新南向政策」，期待深化政經文化及教育雙向交流。為執行政府推動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的「新南向政策」。東南亞各國與歐美國相比，與台灣在文化上更為親近，或能增加東南亞各國語言的翻譯作品，一來可以輸出至東南亞國家進行文化交流，二來提供在台灣生活的新台灣之子一個能夠學習東南亞文化的文本素材。爰建議國立臺灣文學館增加東南亞各國語言的翻譯作品，並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何欣純

(一百零八)新南向政策主張「以人為本」，以推動我國與南向國家之雙向交流與互動，不僅應著重經貿往來，更需重視人才及文化方面的良善交流。

配合蔡英文總統之新南向政見，爰要求文化部統整目前南向國家影視音相關產業資訊，以及與我國可能之交流或合作方案，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我國以文化軟實力為先驅，落實新南向政策之推動。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黃國書

(一百零九)文化部於 106 年度之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之第 3 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中，首次編列辦理有關負面文化遺產之事宜，並編列達 2,000 萬元。惟負面文化資產此一概念原先是由日本學者 Masahiro Ogino 提出，認為負面文化資產的意義在於：「保存是將負面記憶中的錯誤教訓能作為未來行為的考量，檢討人類所犯下的悲劇，提醒人們不再發生同樣的悲劇，這是負面遺產與負面記憶極為重要的任務」。可見負面文化遺產旨在透過所遺下的文化資產，提醒人類記取歷史教訓。也因此，負面文化資產之評選為本項政策之核心焦點。

鑒此，敦請文化部針對未來評選負面文化資產之方式提出具體辦法，並提出初步候選負面文化遺產之名單，並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一百十)我國目前動漫業發展年年衰退，而鄭部長上任後甫加強關於 ACG、動漫出版產業之推廣，方向值得肯定，但相關出版專業人才之培訓、辦理原創漫畫發行補助之部分，文化部說明模糊不清，對於鄭部長想積極推動我國動漫出版之風氣明顯有落差，文化部應將動漫發展澈底做檢討評估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一百十一)衛武營是我國重大之文化指標性建築，然而完竣時程不斷延宕跳票，其中更被行政院 102 及 103 年度管制計畫評核等被評為乙級，可見衛武營工程有瑕疵以及需要督導加強之部分，然而鄭部長於備詢時承諾將務實評估衛武營整體施工狀況以及竣工日期，因此文化部應當重視這項重大建設，需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與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一百十二)文化部為推廣國人閱讀之風氣並振興出版業，故於 106 年度於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首度編列「全國閱讀日」之預算 1,000 萬元。惟「全國閱讀日」之前並無相關辦理經驗，國人對於全國閱讀日亦毫無所悉。鑒於此，請文化部就「全國閱讀日」之辦理方式與宣傳活動與其預期達成之效果進行檢視，並將預期計畫與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一百十三)國光劇團為文化部下的國家級京劇表演團體，是台灣唯一的公立京劇團，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派出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轄下有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國樂團及台灣音樂館，現在即將要開幕的台灣戲曲中心駐館團體為國光劇團，京劇擁有這麼多國家級的政府資源，而歌仔戲雖是台灣唯一土生土長的傳統戲曲，卻沒有這麼好的資源，然歌仔戲雖然被認定為台灣重要傳統藝術，卻不見政府大力扶植，故建請文化部成立國家級歌仔戲劇團，成為

台灣戲曲中心的駐館團體之一，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一百十四)出版業曾被視為夕陽產業，但近年隨科技發展所帶動之商業模式創新，國際級出版業者近年市場規模與利潤皆將持續擴張，如美國出版業得自電子書之整體營收規模較 104 年已達 21 億美元，惟我國出版業規模相較下，皆屬中小型業者，為提升其競爭力並藉此維持我國文化之多元性、多樣性與在地性，政府應有明確之產業輔導策略。況且在產業輔導策略外，出版環境亦受到國際經貿秩序變動之劇烈衝擊，文化部有必要為產業與國內閱讀市場，擘劃可行之貿易對策。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一百十五)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已奉行政院 105 年 8 月 9 日院臺科字第 1050029425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22 億元，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為健全我國公共電視之發展，行政院應於本案執行期間，在不排擠文化部預算之前提下，依核定總數額實核予文化部，以利公共電視依計畫製播優質多元之電視節目。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何欣純 鍾佳濱 吳思瑤

陳學聖 吳志揚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蘇巧慧 黃國書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一百十六)央廣具有 13 種語言之節目製播優勢，應善用該優勢提供該台包括東南亞語言在內的優質節目於國內廣播，服務包括新住民、外籍人士的聽眾。爰於設置條例賦予法源前，請文化部協助協調與國內公營電台合作播出。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何欣純 鍾佳濱

吳思瑤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吳志揚 黃國書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一百十七)關於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之訂定，考量文化部相關文教設施內容多具高度公共性、教育性及文化性，有別一般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行政院應檢討文化類別之計畫自償率，由文化部評估設定後報行政院核定，以不超過 10%為原則。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蘇巧慧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何欣純 吳思瑤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26 億 3,97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何欣純 吳思瑤
許智傑 鍾佳濱 吳志揚

(二)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何欣純 吳思瑤
吳志揚 鍾佳濱

(三)有鑑於私有歷史建築之所有權人欲爭取修復之補助須負擔 10%的自籌款，然而私有財產做為公共利益使用時，是以國家未來文化發展為前提的情況，進而損失所有人之權益，因此在所有人配合公共使用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研議評估，調降所有權人自籌款限度之規定，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吳志揚

(四)依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草案），規劃本計畫案將與交通部以共同經營方式辦理：「目前規劃鐵道博物館園區內部分空間將作餐飲、文創、賣店等複合性商業經營，未來亦可研議將部分空間交由台鐵局作商業性經營……。」，按本計畫之場域定位為鐵道博物館，顧名思義是利用台北機廠空間展示鐵道文化，同時賦予博物館之收藏、研究及教育等傳統功能，應屬具高度精神價值之文化機構，故有關本案將部分空間規劃作餐飲、文創、賣店等複合性商業經營之比例，允應有適度規範及限制，避免園區淪為餐飲及商品賣場，而模糊計畫目標，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本計畫做通盤檢討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五)近年全球各地嘗試以「文化」之名開啟區域與城市再發展，以期振興地方觀光，然作為庶民日常生活之點滴，文化理應由民間由下而上發起，而非行政機關與當政者之想像；查 106 年度預算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地方政府之獎補助費為 9 億 5,687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 億 5,602 萬 3 千元，成長幅度近六成，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似有將文化治理權下放至地方政府之意圖，然地方政府仍為行政機關，亦可能發生無法落實民間充分參與之情事；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獎補助之原則、後續之監督及如何落實民間參與進行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8 億 7,64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凍結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5 億 0,012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志揚 許智傑
李麗芬 鍾佳濱 吳思瑤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二)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9,868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黃國書
李麗芬 蘇巧慧 何欣純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吳志揚

(三)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5 億 9,249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思瑤 鍾佳濱 李麗芬 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許智傑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四)近年來網路新興影音串流平台興起，過去傳統發行專輯行銷模式逐漸式微，根據文化統計資料顯示從 2008 至 2014 年實體唱片銷售額金額從 17 億 2,189 萬 4 千元降至 9 億 8,668 萬 7 千元，然而數位音樂的銷售金額卻從 2 億 7,652 萬 8 千元大幅上升至 7 億 9,417 萬 6 千元，數位影音媒體逐漸成為影視音主要的戰場。

歌手、主持人 LULU 黃路梓茵在 105 年成功於網路募資平台集資 150 萬元發行 EP，截至 11 月該發行的音樂錄影帶點閱率已將近 600 萬次瀏覽次數，也舉行個人首場 Legacy 售票演唱會，由此可見，許多網路紅人透過網路平台的方式嶄露頭角已然成為現在的趨勢，有鑑於此，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可研擬建立類似媒合平台，結合網路露出與群眾募資之方式，增加新秀的曝光率，藉此也能與業界做媒合連結，打造具市場潛力之新星。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吳志揚

(五)鑑於 OTT 之出現，使電影節目與戲劇，能透由電腦、手機、平板等收看，不再侷限於電視，打破傳統影視節目之生產鏈，而 OTT 知名之業者 Netflix，從 2013 年開創網路影音平台節目進入艾美獎之歷史，因網路影音業者加入，使得美國電視劇競爭激烈，影集與節目製作數量、預算、品質逐年提升，然台灣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僅限於無線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OTT 業者不屬於金鐘獎獎勵對象，為促進 OTT 原創節目之發展，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 OTT 網路影音平台節目納為金鐘獎獎勵對象，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六)查台灣近 8 年收視率前十名之電視劇類型，主要為家庭劇與浪漫劇，其他類型戲劇相當有限，與日本多元類型劇相較，仍有進步空間，影視局雖為鼓勵電視業界製作多元類型節目，編列有 3 億 3,594 萬 4 千元，然具體規劃與過往政策之差別皆有待檢視。此外，針對電視廣播業之輔導政策仍侷限於無線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並未見就 OTT 網路影音平台輔導政策之整體規劃。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與過往促進台灣戲劇類型劇多元化政策之差異與整體規劃預算細目，以及 OTT 網路影音節目輔導政策，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灣與日本近 8 年，收視率前 10 大電視劇節目產製類型比較（2014 年）

國 別	浪 漫	家 庭	喜 劇	歷 史	勵 志	犯 罪	推 理	醫 療	懸 疑
台灣	40.43%	32.98%	11.70%	6.38%	2.13%	2.13%	0.00%	0.00%	0.00%
日本	12.07%	8.62%	7.76%	8.62%	12.07%	17.24%	11.21%	8.62%	4.31%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七)電視劇與電視節目之吸引力與收視成績，與劇情內容息息相關，然台灣大專院校，編劇與企劃相關科系極為有限，現行人才培養政策，多以業界從業人員為主，然影視局於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除培育業界人才外，針對學校辦理學程教育亦有相關補助，另查韓國經驗，編劇人才多為學校培養，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與教育部，研議於大專院校針對編劇、企劃相關人才提出跨界培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八)電影分級審議制度運作至今有許多問題，如評審費用過於低廉，導致審議委員出席意願低落，審議會審議過程，並未強制委員間需有討論思辯形成共識之過程，且審議多侷限於規範字義過於僵化，並未探求影片傳達之理念，審議理由也未全面公布；另有關參加影展之影片，若未為商業放映分級，於參加各影展時，因不同主辦單位及舉辦期間，需多次申請准演執照及分級審議，甚至有同部電影於不同影展分級審議結果不同，且相關審議申請程序大量人力、物力，為提升分級審議之公信力及促進影展蓬勃發展，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電影分級審議之評審費用、審議討論機制與審議理由全面公開，以及由影展自行分級審議之可行性、審議申請程序簡化與電子化等相關問題，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九)檢視 106 年度預算，針對電影業者、廣電業者及流行音樂業者之海內外行銷輔導預算編列高達 1 億 9,000 萬元，然相關拓展國際市場與海外行銷之政策，並無細目預算說明，且 106 年度關於海外行銷之關鍵績效指標，僅針對廣電業者設有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 490 部次之目標，對電影與流行音樂兩類業者則未設定目標，不利相關海外行銷政策成效之檢視，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促進影視音業者海外行銷各項政策預算細目之編列，以及各業之預期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原列 12 億 1,568 萬 9 千元，除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3 億 7,07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億 5,274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2 目「美術館業務」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5,95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4 億 0,61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9,775 萬 2 千元，照列。

貳、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何召集委員欣純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9 億 2,974 萬 9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19 億 4,423 萬 8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1,448 萬 9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488 萬 6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5 項：

(一)近年外界對於國家兩廳院之節目檔期安排、評選機制有諸多批評，其中開放民間檔期過少，致使民間團體在申請場地時必須經過評選，並進行節目分級後才再決定是否能登台，惟其評選機制也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委員指出，應檢視、省思現行內部相關評審制度規定是否合理公平等，並可委託專家學者針對現行節目評選制度進行評鑑，檢討是否有需要改

進之地方。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吳志揚

(二)近年網路影音串流技術發達，表演藝術節目於網路平台上架收費播放也日漸成為世界潮流，因此建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可參考柏林愛樂、英國國家劇院、Apple Music Festival 等國外單位或藝術節，研擬建立國表藝中心網路節目播放平台，藉由與表演單位簽約合作方式，同時以收費方式撥放於國家兩廳院、國家歌劇院、衛武營等演出的國內外節目，讓對於無法至現場觀賞表演的民眾也能夠欣賞表演節目，也能使臺灣表演團體作品藉由網路傳播方式走向國際。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吳志揚

(三)台中國家歌劇院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由台中市政府捐贈予文化部，105 年 8 月 26 日正式開館。惟歌劇院卻遭外界批評設計與施工不符合營運使用需求，空間規劃不合理，除民眾進場動線差，表演者後台空間不足，表演者進入展演場狀況混亂，歌劇院將最大比例之占地規劃為商店及餐飲店致實用空間不足，台中國家歌劇院遭外界批評實用空間不足，允宜檢討俾使空間運用符合表演者需求，又歌劇院編列部分廠商駐店租金收入及回饋金收入與其他場地比較似有偏低，爰要求歌劇院租金收入允宜檢討覈實編列，並以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四)近來外界對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之節目安排及服務品質有諸多批評，甚至因為檔期時間過少，民間團體多只能排候補，等待兩廳院釋放檔期，甚至民間團體之演出，需經過評審評議，分為各等級後，再決定是否能登台，且演出者卻需送影音資料審查，檔期也只能挑兩廳院自製節目後剩下之檔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對於節目檔期之安排，有加強與外界溝通說明之必要，且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肩負台灣藝文產業領頭羊角色及扶植國內表演團體之目標，對於表演節目規劃，應考量表演品質外，亦應考量國內表演團體需求，宜重視社會各界意見及觀感，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出檢討修正，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五)經查，臺中國家歌劇院 104 年度因工期延後，部分預算項目無法執行，如人事費賸餘 1,200 萬元、勞務成本下修 689 萬 5 千元、部分業務及管理費用下修 1,821 萬元，合計 3,710 萬 5 千元，惟其未保留該經常門之預算，轉而移用補足「設計與施工不符合營運使用需求之項目」、「啟用前必要之新增工程或設備不足」之資本門預算。該預算移用未以變更或新增的方式納入計畫，反而是直接進行二度施工或增置設施，此作法恐有欠妥適，且排擠後續經常門預算之營運支出。爰要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針對此事進行檢討，並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有關彰化縣「李棟材宅/大新鳳梨商事會社」、「吳蘅秋石油穀牌會社代理店」、「杜錫圭故居」，因有拆除之危機，建請文化部文資局先至現場勘查了解，如必要時，採取緊急措施，依文資法相關程序，將之列為暫定古蹟。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討論及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陳委員學聖）：好，處理第 58 案至第 68 案。

何委員欣純：這幾案上次已經有討論過，但是還沒有處理，可否請教育部說明之後就直接處理？

主席：可以。

李司長彥儀：我簡單回應上次提到的幾個重點，有關於新一代設計展裡面，其中金點新秀設計獎在 105 年總共有 4,462 件學生作品，這一塊我們是不斷地鼓勵學生來參與，它分了好幾組，包括有產品設計、工藝設計、包裝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等，也就是有關於藝術設計，最主要是除了把學生的優秀作品展出，之後我們還有做一些媒合，看能不能讓業界多關心到他們的成果，進而有沒有進一步合作的可能，這是在藝術人才培育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有關於食安人才，最主要是目前只有食品相關科系，他們著重的是食品科學，或是營養、健康及餐飲的領域，比較缺乏毒物的理論分析，或是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溝通等等，因此比較需要跨領域的高階人才，所以未來我們是著重在這一方面的人才培育。

有委員也提到大學育成中心的成效，目前育成中心是經濟部設立在大學裡面，鼓勵大學協助這些廠商來孵化公司能否技術成熟，最主要是廠商進駐到育成中心，他們的退場比較不明確，也就是學校在管理上沒有輔導跟監督機制，這部分我們會跟經濟部好好來協商，未來也會透過產學研究中心，以團隊輔導的方式，來協助這些廠商，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做研議，以上說

明。

柯委員志恩：前面的部分我沒意見，但是第 67 案有關產學合作的部分，剛才也報告過，未來跟經濟部還要做更進一步的協商，或是再做研議。事實上這部分跟過去一樣，都是同樣的結果，事實也證明，產學合作目前還是一個屬於非常不確定的東西，而且績效非常不好，所以我還是強烈認為這一塊要再凍結。

何委員欣純：我跟陳召委前天有去參加中時報系所辦的一個產學合作的論壇，部長也在現場，並全程參與，比我跟陳召委還認真，所以他也聽了很多技專院校校長、私校董事長，以及一些產業界的意見及建議，因此我們希望部長在產學合作的這一個平台與環境建置，要更貼切實際，當然不是只有聽產業界的意見，你們也需要聽學校端的意見，更重要的是教育部的政策怎麼去制定，讓產學合作能夠落實。

我之前也質詢過，其實產學合作不需要那麼僵化，而是需要更多多元或是多型態的產學合作、產學研，所以這部分要提出書面報告，讓我們知道教育部事實上有在改進，而且也有在把整個產學合作的平台的建置跟配套想得更周全，包括之前大家都建議跟經濟部甚至科技部等與產學合作有相關的部會，應該要有一個共通的平台，大家分進合擊，在技專院校或是在研究的領域裡面產學合作，並且能夠讓企業有感，這個部分是不是給我們書面報告？我也贊成柯志恩委員所講的，這部分我建議酌凍 3,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書：上一次我有提到食品安全，不過我去瞭解之後，這部分我願意支持，但是關於學生全球移動力的計畫，你們還要有更具體的說明，因為教育部有這個政策出來，可是沒有具體的計畫，各個學校搞不好就會以這個當作畢業門檻，像清大之前就計畫把學生到國外實習擔任志工當作畢業門檻，這茲事體大！這開玩笑啊！如果我們沒有講，他們就不會取消！為什麼會這樣？他們在揣摩教育部會不會拿全球移動力的計畫，要求各校去設定相關的門檻。所以如果你們沒有一個作業的準則，清楚規範可以做什麼、不能做什麼，各校就會自己去找方式，所以這部分要說明清楚，好不好？

主席：講真的，每一個案子，各位委員都有意見，我主張全部凍 1 億元，因為每一個細節真的都很重要，比如推動藝術學校、推廣藝術教育才編 1,500 萬元，一個關渡藝術季，你們給北藝大多少錢？很多的細節我們都想再問，只是不想耽誤時間啦！凍 1 億元，提專案報告，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我的提案是減 5,000 萬元，凍 1 億元，不過上個禮拜討論時，我可以接受黃國書委員的提案減 1,000 萬元，凍 1/2。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一直支持黃國書啦！

蔣委員乃辛：我不支持黃國書，但至少支持學生的案子嘛！

主席：這是教育部跟大學年輕人很核心的一個案子，我不想錢浪費掉，如果你們要繼續狡辯，我們可以講很久，但是何召委一直在催時間，所以我才想就凍 1 億元。

何委員欣純：不是催時間，我們也要監督教育部預算的執行，這是大家的職責，我只是建議，當然一定要凍，是不是這個 7 億 3,000 多萬元的預算項下凍 1/10，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 1 億元，加書面報告，好不好？這真的很關鍵，不然大家就要繼續講了，我可以每一個都

講很久，因為前一次講的問題還沒解決，我單單一個藝術就可以講很久，7 億元凍 1 億元，加書面報告，這沒有很為難，還有 6 億元在做耶！蔣委員要減的 5,000 萬元，就後面的 quota 再用，好不好？

第 58 案至第 68 案凍結 1 億元，加書面報告。

處理第 69 案至第 83 案。

黃委員國書：請教司長，現在合併轉型是教育部的政策，各校其實最近都開始在進行，但還是有很多的爭議，到底是 2/3 的校務會議，還是 1/2，這部分你們要去清楚規範，不然每一年、每一次都在吵，就清楚規定一定要 2/3，然後什麼樣的情況是 1/2，免得不清楚，大家就在那邊吵。再來是合併計畫的 4 億元，你們要怎麼支出？要用在哪裡？這我們也要瞭解。

吳委員志揚：我有提 2 案，先講第 69 案，雖然我的提案是在「04」大項，也是針對合併轉型這一塊，但應該是跟蘇巧慧委員「04-7」比較有關。「04-7」裡面 4 億元的費用，我們看到這叫做推動大學合併轉型，光是這個項目裡面，就有好幾個地方也是寫這個東西，而且說明幾乎都一樣，包括高等教育行政督導 4 億元、技職教育行政及督導 1 億 8,000 萬元，師資培育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也是講大學進行資源整合及轉型發展，有 3,000 多萬元，另外還有一個今年新增加的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總金額高達 25 億元，今年則是大概編了 2 億多元。

這幾個項目都是所謂的轉型跟合併，我們無法單從預算書裡面看出來，這幾個計畫處理的東西到底有何不同。還有剛才黃國書委員講的也是一樣，那個 4 億元很整數啦！今年好像沒有任何 case，明年會有嗎？真的碰到 case 要補助的時候，你們是用什麼樣的個案標準？要怎麼去補助？這個我們也看不出來，所以我才會提案減列 2 億元，賸餘凍結 1/2。至於另一案，等一下到後面再講。

柯委員志恩：我的部分是第 76 案及第 81 案，先講第 81 案，就是推動有關於整併的部分，你們在大專院校轉型跟退場基金，就已經投資 25 億元，為什麼現在這個地方又編列相關的經費，而且還高達 4 億元？我要知道這兩個的編法到底是怎麼樣？會不會有疊床架屋之慮？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第 76 案，有關於學生的學習成效的部分，這是你們所說的 e-Portfolio，還是畢業生的流向？以過去來說，畢業生的流向調查，雖然目前執行率已經達到 60.65%，我覺得還可以，但是這僅針對畢業一年跟畢業三年的學生進行調查，而且其實還是一樣，因為每年都在做這個東西，這對每個學校都造成非常大的困擾，因為要找學生回來填報資料，基本上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最重要的是，你們要根據這些數據來做分析，而不是只有調查百分之多少而已！

我看過你們所提供的報告，主要是你們分析完之後，到底對學校的課程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所以你們雖然有做這個部分，可是後來回饋到學校的整個改制，包括課程，以及對於學校該怎麼去做，這一塊的建議，其實都非常老生常談，每年都是一樣，既然成效如此，只是達到一個你們有問到了，但是資料的蒐集跟回饋過來的東西那麼少，這個東西有必要再做加強，因此我建議要多凍結。

蘇委員巧慧：我的是第 79 案，當初會提這個案子的原因，是因為在文字說明上面，這一個項目叫做推動大學合併轉型計畫，當然我就跟柯委員、吳委員有同樣的問題，就是你們還有另外一個

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是不是有重複編列之嫌？

不過教育部在這段時間已經有來說明，並且有書面資料，看得出來現在討論的推動合併，是指大學合併的部分，而剛才講到的大學合併轉型及退場基金 25 億元，其實是在做未來即將可能有一些真正要退場、轉型的部分，兩者看起來是不太一樣，因此這部分的說明，我可以接受，剛才減列 1 億元的部分，我就不再堅持，可以照列。

召委不要搖頭嘛！這是我的提案，減列的部分，我已經願意照列，還是你在講別的事情？

主席：我搖頭是別的事，但是我可以配合你一起搖頭。

蘇委員巧慧：不用！我已經點頭同意了！不過如果細目上面，還有可以說明的部分，等一下請針對幾位委員的問題再做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教育部有跟我說明過了，但是我看到裡面很多預算，包括等一下要審查的，有很多所謂的轉型，有的是合併轉型，也有的是現存的學校轉型，也就是沒有合併。還有的是退場，所以都各自編有預算，但是這些預算的內容裡面，感覺上有些重複，其實預算爭取到了，重要的是要去執行，以及執行的方向及政策要清楚。我們剛接觸，或許我個人比較不了解，教育部來說明之後，我稍微了解，但還是覺得一些涉及轉型相關科目的費用有很多模稜兩可，我們並不太清楚。我建議這筆預算可以部分凍結，至於凍結的數額可以討論，我們希望真的能夠針對高教轉型的部分做一個專題報告。主席，我作以上建議。

吳委員思瑤：大家的關切點都差不多，我覺得這需要做一個專案報告，我個人是提出凍結大概 5,000 萬元的提案。我想提醒部長，你們編列了「辦理東協國家大學相關學制、招生制度及歐亞高等教育科研計畫等國外考察經費」，我對照過 105 年度的預算，其實教育部自行減列了很多，我們現在正要擴大前往東協國家做一些串接，我不懂你們為什麼要自己減列，我建議最少能夠 focus 在南向國家的考察為主，好不好？我真的不了解你們為什麼要自己減列這麼多，請你們自己去商量。除了專案報告之外，個人建議凍結 5,0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這筆預算裡面最大的一筆就是推動大學合併轉型 4 億元，第二筆就是學習型兼任助理投保費用 1 億 4,500 萬元。現在推動大學合併轉型要如何推動？如果 106 年給你們 4 億元，現在有哪幾所大學正在進行合併轉型？我們在預算書上都看不見，你們只有編個 4 億元，但是這 4 億元要做些什麼，我們在預算書上也看不見，所以你們總要告訴我們一下現在有哪幾個學校在轉型？為什麼要編 4 億元？這 4 億元要做些什麼？這些都要讓我們知道，可是預算書上顯現不出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我的提案是有關於學習型助理及兼任助理的投保相關經費，主要是大家非常擔心其中是否有假工讀生及兼任助理的假學習而真雇用的情況，而且這裡編列的是商業意外保險，並不是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的勞健保費用。我建議應該檢討一下兼任助理及工讀生勞健保的保障，而不是透過商業意外保險給予他們保障，這不是對於兼任助理及工讀生應該給予的真正保障。

李委員麗芬：我的案子第 74 案主要是希望能夠多舉辦一點全國性的人權相關研討會，因為在 105 年的預算決議也有這樣的要求。我們看到 105 年舉辦的場次好像只有 2 場，所以我希望教育部

持續地補助學校舉辦這樣的課程。

第 77 案及第 78 案是針對行政服務及選課平台等等，教育部已經解釋過了，我就不堅持，第 77 案及第 78 案的相關預算就照列。

何委員欣純：我提出第 71 案。我想大家都很關心大學合併轉型的問題，以及剛剛高潞委員所講的兼任助理的問題。我記得上一屆對於兼任助理的職場安全、勞動權益等等，大家都非常關心，也非常支持，所以我們希望回應大學院校要求教育部可以補貼他們部分兼任助理納入勞健保、保障其工作權益及職場安全等等所增加的人事經費，這筆預算應該就是。我們希望教育部可以清楚地報告，除了上一屆你們說明學習型及僱用型助理之外，現在又有什麼更新的定義或補助措施？這些應該要再講清楚。

其次，大學合併轉型是很多人共同關心的，大學要如何轉型？政府的政策要怎麼引導？大學院校的退場機制有什麼樣的誘因？這些過去做得不好，現在要改正，你們不用回答我。我建議這筆預算就如吳思瑤委員的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

蔣委員乃辛：我剛剛問的問題還沒有說明。

主席：而且對於你們所謂的投保，我有問題也有疑義，什麼叫做「危險活動」？實驗室的實驗算不算危險活動？請教育部先說明好了。

李司長彥儀：跟各位委員報告，退場轉型基金的經費目前是編在技職司，不是編在高教司，那邊編了 25 億元，我們編的合併轉型 4 億元有兩個用途，首先是用於大學合併之後學生的交通、行政系統、學生宿舍、搬遷等等費用，目前像屏東大學去年合併之後還有一些陸陸續續的需要，今年是清大與竹交大，明年是正在校內徵詢意見的像台大與國北、陽明與交大，這些都是未來可行的，雖然不知道最後會不會合併，反正會是一個選項。至於另外一個轉型，比如康寧大學與康寧專科學校合併之後，五專的部分要給予一些協助，五專以前在高教司是沒有編經費的，它併進來之後要協助一些專科學生的相關費用，我們就編了一筆預算在這裡面。以上是這筆 4 億元經費的用途。

其次，兼任助理的投保最主要是比照勞基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的保險範圍，這個保險範圍包含傷害醫療、身故或殘障等保險。

柯委員志恩：我很快問一下，你剛剛沒有回應到高潞委員的問題，你只談到一些額外的部分。有關於將學習型助理變成勞僱型助理的級距、國立大學的差別，並沒有在這筆預算裡面，所以到目前為止就是沒有辦法擴大，也就是說，國立大學到目前為止還是會繼續讓這些學生更縮減人數，因為他們的 quota 有限、金額就是固定的，所以教育部如果再不給錢的話，這些人數就會降低，因為你們現在還是沒有辦法把學習型助理變成勞僱型助理，對不對？目前為止要先確定是這樣子。

李司長彥儀：勞健保的部分，我們有吸收的機制。

柯委員志恩：可是對於級距的部分，你們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所以到目前為止整個大學面臨最大的問題，我還是一句話，因為 quota 有限，級距的部分沒有辦法解決，所以那個部分的問題還是繼續存留，這個只是額外的，如果真的要做好這個部分，需要的經費不只 1 億 4,000 萬元，起碼要

多增加 5 億元才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李司長彥儀：目前教育部負擔的勞保費用總額大概 1 億 4,900 萬元，當然，未來我們可以再研議看看如何處理。

柯委員志恩：未來！

蔣委員乃辛：因為到現在，你還是沒有給我真正的答復，第一個是我剛剛說的學習型兼任助理，現在編的 1 億 4,500 萬元是所有都包含在裡面嗎？還是只有部分？這樣的話每個人要多少錢？這些在預算書上都應該要顯現。

主席：應該要有人數。

蔣委員乃辛：要有人數，每個人多少錢，在一般基本的預算書上都應該要顯現，這樣才知道是不是所有學習型助理全部都納在裡面，還是只是部分的在裡面呢？

李司長彥儀：學習型的十六萬三千多人全都納在裡面了。

蔣委員乃辛：這樣一個人多少錢？不到一千塊錢吧？

李司長彥儀：一個人大概一千元左右。

蔣委員乃辛：如果十六萬多人的話，這邊才 1 億 4,500 萬元，怎麼會有一千塊錢呢？

柯委員志恩：所以不是嘛！蔣委員，他講的並不是每個月他必須要加入勞健保的數額，那只是額外的職災保險而已，跟你所認知的不一樣，如果要納入的話，就要 7 億元了。

蔣委員乃辛：跟我們當時講的不一樣。

柯委員志恩：對，剛剛就說那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

蔣委員乃辛：那勞健保什麼時候會處理呢？

柯委員志恩：那個要補 7 億元才有用。

主席：那你剛才回答何欣純委員也回答錯了。

蔣委員乃辛：這 1 億 4,500 萬元如果照你的預算書只是投保危險活動而已，並不是勞健保的投保，那勞健保的投保數額在哪裡？

李司長彥儀：目前協助學校的部分大約是 1 億 4,900 萬元左右，科技部是七千多萬元，學校自籌是 1 億 7,000 萬元，目前總共是這樣的情況。

蔣委員乃辛：你這些有編在預算書上嗎？

主席：你這筆預算編在哪裡？

王專門委員淑娟：跟委員補充一下，如果屬於勞健保的部分，是政府經費支應的，都吸收在各個政府計畫經費中，我們已經改為可以由各個政府計畫裡支應，亦即如果是勞僱性的助理，其勞健保是從政府經費支出的計畫中去勻支，而其中比較大項的像頂大、教卓都已經納進去，所以就不再編列預算去支應這個。

費委員鴻泰：學校自籌的呢？

王專門委員淑娟：學校自籌就是屬於學校自己支應的助理部分，就由學校自己去支應他的勞健保費用。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好意思，我現在想問個問題，你們現在是不

是已經區分勞僱型和學習型？

李司長彥儀：沒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剛剛講的，勞僱型的都……

李司長彥儀：有關界定定義、範疇是什麼，我們已經與學生代表陸續開了六場會議，因為大家沒有比較明確定義、範疇，所以我們現在改用問卷的方式重新調查過，因為來的學生代表是固定的學生代表，不是大部分的學生……

柯委員志恩：司長，你就讓委員非常清楚的知道公立學校不可能把目前所謂的學習型全部變成勞僱型，目前在這個原則上要變成勞僱型的話，最大的部分就是必須把員額降低，本來台大可以聘 1,200 個學生，因為要全部變成勞僱型的話，只能聘到 600 個，這是一個現實，因為我們沒有把餅做大，所以司長你就是讓大家解決這個問題，你現在所編的 1 億多元與大家所想的勞僱型、學習型完全不一樣，這只是就職災方面的額外處理，包括你剛剛所說的，列入很多政府的預算裡面，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問題就是目前公立大學沒有辦法將學習型變成勞僱型，所以如果要這樣變的話，除非降低人數，因為 quota 有限，所以大家要了解這個部分，除非教育部可以給到 7 億元的經費，這樣就可以把全部的公立大學都從學習型變成勞僱型，我只是大概舉一個相近的數字，如果沒有 7 億元，就還是只能維持目前的狀況。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這還是分為兩部分，關於 4 億元的部分，剛剛司長有講一些可能的 case，但是並沒有解決我們委員的疑問，有這些 case，那你怎麼算出來我們要編列 4 億元，希望你們對每個學校的這種 case 會補助哪些項目；用什麼標準；預計幾個 case，所以你們要編 4 億元，這樣我們才能同意。

另外一個是剛剛所講的學習型助理部分，據我的了解即使編了這個東西，還是沒有解決他們性質的問題，這是我們在委員會中所有委員都非常關心的，他實質上的權益是什麼？當然這能解決一部分，至少發生意外時能有賠償，但是第 83 案與其他的不太一樣，第 83 案是關於大專院校與技職院校的學習型助理一般的人數比例是 2：1，但是在投保的部分，為什麼費用卻是一樣的？那到底是大專院校少編了呢？還是技職院校多編了？因為這感覺上有很明顯的不同，還是編的標準不同？

李司長彥儀：跟委員報告，關於合併的部分，每個學校的需求都不同，目前除了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成屏東大學之外，還有其他合併的學校陸續需要支援，比如東華大學或是清大、竹教大的合併，每個學校的需求不一樣，我們會根據學校的需求再核實編列，至於委員剛剛所說的，高教、技職投保不一樣，是因為在編列預算時，我們直接就以一半來推估，因為所有學習型的學生大約是 16 萬 3,000 多人，我們是用這個比例去推估，以上說明。

蔣委員乃辛：關於合併、轉型的問題，現在到底有多少個學校在進行合併、轉型？每個學校的進度與狀況都不太一樣，就像台北教大跟台大從談合併開始，到現在大概也講了快 10 年，據我了解，這兩所學校到現在還沒做成要合併的決定，而且聽說若有這個意向，還要先試辦幾年，才做最後的合併，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每個學校都不一樣，那這 4 億元要怎麼編？到底是夠不夠？

將來會不會有剩餘？這些東西我們都應該要清楚了解。

另外，我上次講過，若將教育大學通通都合併掉的話，將來師資培育是否會受到影響，因為現在如果只是修 20 幾個教育學分就可以當老師，以後若都沒有專業的師資培育學校去培養老師，而且都是用修教育學分去培養老師，對於將來的師資、教學是否會受到影響？若真的是這樣的話，教育大學是否真的要全部消失嗎？還是教育大學會保留一部分？這都是我們要看的，因為若講到大學合併，基本上是國立、公立大學才會合併，私立大學就是退場，所以私立大學很少會產生合併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現在公立大學如果要合併，我們的目標是什麼？我們準備要合併多少個？將來會剩下幾所公立大學，根據統計，到 117 年的時候國內學生的人數恐怕連 16 萬都不到，現今公私立大學將近 160 所，到時候平均一所大學院校只能招收 900 名學生，試問以這樣的學生人數要學校如何生存下去？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訂定一個目標，就是我們應該合併到幾所大學院校；又，私立大學到底有幾所要退場？教育部對這方面應該有個規劃，未來也要朝此規劃目標一直走下去，然而現在教育部對這方面全無規劃，也沒有目標，只在預算上編列 4 億元，這給我們的感覺是你們對這個問題只想且戰且走，對不對？

李司長彥儀：因為過去我們所合併的幾所學校，不論其軟硬體、搬遷及兩個校區之間交通的需求等等，都存在著一些問題需要我們去克服；還有，各校為了提升其生師比需要多編列一些專案教師的部分，我們都希望透過這筆預算的編列對他們提供協助。至於未來整體的發展，比如幾個教育大學跟一般大學合併之後，原來的教育學院絕對不會減少，反而會讓學生有更多跨領域的學習，對學生未來進入社會的適應力也更有幫助。

蔣委員乃辛：像國北教大與台大合併這個案例，目前國北教大是以教學為主，將來跟台大合併後究竟是以研究為主，還是以教學為主？如果這個問題不作一釐清，將來合併後在師資培育這一塊必然會出問題，過去國北教大的師生一向以實際教學為最重要的授課與學習內容，未來跟台大合併後變成教育學院，請問台大到時候會帶領教育學院走實際教學的方向，抑或是研究型的方向？我認為絕對會走研究的方向，如此一來，教育院所培育出來的學生是否會在學校裡繼續做教育方面的研究，還是會走上第一線做教育的工作？我們都知道，目前大學院校的合併，都要看主體的大學所要走的方向，至於跟它合併的學校則只能跟隨這個方向一起走。否則，若仍堅持走實際教學的方向，對未來台大的評鑑結果就會受到影響，而且不僅僅是教育部的評鑑，還包括國際上的評鑑結果也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試問台大還會任由合併後的教育學院繼續走實際教學的方向嗎？當然不會，他們一定會要求教育學院走教育研究的方向。但我們都知道，師範大學一直以來都是以培育國中師資為主，台北教育大學則是以培育國小師資為主，為避免將來國中小師資的培育發生斷層的狀況，教育部應該就這部分跟我們做詳細說明。

李委員麗芬：針對兼任助理的部分，在前面第 9 案我跟林靜儀委員有共同提案，如果蔣委員提到的問題教育部要做專案報告，是否把我們在第 9 案的意見也一併納入討論。

黃委員國書：剛才蔣委員提到的問題，誠可謂：大哉問！依目前公立大學合併計畫推動的情形，現在全台只剩下台中教育大學這一所大學尚未跟其他大學進行合併，不論如何，我現在只想知道你們明年編列合併轉型 4 億元的計畫內容究竟為何，到底要處理哪些事情？教育部必須清楚列

出來，包括什麼樣的事情可以用到這筆預算；還有，我們不是有成立轉型基金，未來 4 億元所做的事情跟基金執行的計畫有無重複之處，我們很擔心這 4 億元是不是要給清大作為合併交大的後謝？如果是，我覺得 4 億元也太少了，當初吳思華不是答應要給人家 26 億元，請問現在還要給嗎？

針對這筆預算，本席建議凍結十分之一，至於預算究竟如何運用與執行，請教育部在專案報告中講清楚。

主席：本案就照黃委員的提議凍結十分之一，因為教育部確實講不清楚，我們還有很多委員都還沒有發言，請教育部回去好好檢討。

蔣委員乃辛：本席的提案是減列 2 億元、凍結 2 億元；我覺得凍結十分之一也未免太少了一點，至少要照主席講的減列 1 億元。

吳委員志揚：儘管教育部說明了半天，大家對這 4 億元到底要做哪些事情還是不清楚，本席認為，拿這 4 億元去挹注大學院校合併所需要的經費，如果有成功的案例，大概補助一個合併案就結束了；如果想要讓 6 個合併案都成功，4 億元的預算絕對不夠，對編列這 4 億元打算支應幾個合併案，以及為什麼會用到 4 億元，一個合併案究竟是以 2 億元或 3 億元為標準？教育部到現在仍然講不清楚；事實上，大家所矚目的合併案到底會不會過，明年就會有答案，如果通過，到時候其所需要的經費，在這 4 億元中必然占了相當大的比例，本席認為不是占二分之一，就是占三分之一，所以，凍結十分之一是否適當，教育部也都沒有講清楚。

剛才司長的說明中有提到你們是按照 16 萬人來編預算，所以要各占一半，可是這 16 萬人乃是大專生十萬多人、技職生五萬多人，在這樣的人數比例下，預算怎麼能各占一半？

李司長彥儀：我們是根據 104 年所做的統計而推估出 16 萬人的數字，104 學年度學習型的學生大概有十六萬三千多人，我們幫他們做職災的保險費是落在 1,000 元至 2,000 元左右，這些學生的人數我們是用高技各拆一半的方式來協助他們編列。

吳委員志揚：若照我剛才所說大專與技職人數的比例，兩者在人數上的差距已經很明顯，現在你們把預算各拆一半，因為大專的學生人數較多，所以，一樣的經費對他們而言就是少編了！

李司長彥儀：我們進行的校院合併，乃是一般大學、科技大學跟技術校院之間進行的合併，我們是照需求做一個初估，再由高教司來編列。

吳委員志揚：大專與技職的學生人數明明是二比一，但教育部卻把經費各拆一半，這樣一來，學生人數較多的大專院校將來如何進行擴編？

主席：簡單來講，這個問題教育部就是一直都沒有說清楚。

蔣委員乃辛：我們以 1 億 4,500 萬元除以 16 萬 3,000 多名學生所得結果，每名學生也只有 889 元，根本不是如李司長所說是落在 1,000 元至 2,000 元之間。

李司長彥儀：保費的部分將來還要對外招標，照我們所編的計畫，保費的金額確實是落在 1,000 元至 2,000 元之間，將來招標的結果及實際金額如何，我們還要跟得標的銀行談過。

蔣委員乃辛：不論你們採取什麼樣的招標方式，我們現在照你們編列的預算數簡單來計算，就是把 1 億 4,500 萬元除以 16 萬 3,000 多名學生所得結果只有 889 元，換言之，每名學生的保費就只有

889 元，如果教育部認為不是這樣計算，就請你們提供詳細資料。

潘部長文忠：針對學習型或是勞僱型助理的部分，在政策上我們已多次邀請相關代表討論，學生代表也在我們邀請之內，如果將來整個完全勞僱化，就現在各大專院校來說，的確有事實上的困難，目前我們積極在做處理的是透過計畫所做的勞健保補助共 1 億 4,000 多萬元，另外的 1 億 6,000 多萬元係學習型助理這個部分的職災保險，我們希望可以先行反映，至於學習型和勞僱型的部分，可否容許教育部再去跟大家對話，對話若是不清楚，實在沒有辦法馬上就一刀兩斷的說「永遠都是多少」的，因為這個部分也是委員持續關心的問題，就讓我們以專案報告的方式，來跟大家說明。至於預算部分，因為是學生的職災保險有其必要性，請委員給予支持。

蔣委員乃辛：本席主張凍結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像合併轉型 4 億元的部分，你們現在根本還用不到，有哪幾個學校用得到這筆錢？每個學校要用多少錢？預算書上也卻沒有啊！如果是台大和台北教大，明年根本用不到錢……

主席：對，可以先擱著。

蔣委員乃辛：因為他們不會合併。

李司長彥儀：主要是屏東大學和清華大學及東華大學這三個學校合併之後，我們粗估需要 4 億元……

蔣委員乃辛：為何需要 4 億元？

李司長彥儀：每個學校的需求不一樣，比較大的需求就是搬遷費用，像清大和竹交大搬遷之後……

蔣委員乃辛：他們什麼時候要搬？

李司長彥儀：有一些行政及教學單位會搬過來，另外也有幾個學系會搬到清大校本部。

蔣委員乃辛：兩個學校的合併一共要花多少錢？一共要補助多少錢？這 4 億元是不是就 106 年來完成這三個學校的合併？或是說 107 年、108 年都還要再編？到底要編多少，我們應該要了解一下，否則我們會以為 106 年的 4 億元就包含這 6 個大學合併成 3 個大學的費用，這和你們可能要編 5 年，每年的預算都要編 4 億元，我們考慮的方向又不一樣！到底是什麼情形，我們也要了解才行。

黃委員國書：應該說明，兩個學校合併之後有哪些合併的業務必須支應到該筆預算，比如搬遷費用、課程整併相關費用，你們應該把它列清楚，我們才有辦法判斷它的必要性，否則我們真的不知道這 4 億元要用到哪裡。

何委員欣純：召委，既然大家都這麼想了解，我們是不是就趕快處理，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

主席：1 億元啦！

黃委員國書：1 億元太多啦！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十分之一的話，我們要繼續發言。

主席：好啦！就 1 億元，大家同意 1 億元的話，我們就繼續往下進行。

何委員欣純：那麼大家就繼續發言，講清楚！

蔣委員乃辛：沒有關係啊！

何委員欣純：沒有關係，講清楚！

蔣委員乃辛：又要快，又不讓我們了解……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何委員欣純：講清楚！乃公很想知道，各個委員也都很想知道……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們把每年的預算拿出來看一下，至少要四分之一

柯委員志恩：對啦！專案報告是已經確定的，但是凍結十分之一真的太少。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之後，就知道答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協商已經有結論，就凍結 1 億元，提專案報告。

繼續處理第 84 案至第 89 案——推動大學評鑑制度部分，本席的提案是減列二分之一，凍結二分之一，因為沒有一個委員對大學評鑑有好感。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身為大學老師，我覺得大學評鑑當然有它的必要性，但因目前的大學評鑑有非常多的 paperwork，在它的 6 個指標裡面，又有很多細項部分，雖然已經改由各個學校自審，但是這所有的 paperwork 還是免不了，讓教師在教學研究之外，又增加很大的行政負擔。本席認為，除非你們改變目前的評鑑方式—寫作的方法和指標所訂定的方式，否則我個人認為這部分的預算應該減列 1,000 萬元；但是我更支持吳思瑤委員減列 3,000 萬元的建議。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評鑑很簡單，如果教育部認為現在的評鑑確實如大家所說的需要再優化、改良，在你們提出的教育評鑑中心轉型發展計畫裡面，也提了 4 個新的方向，包括朝專責評鑑服務、與國際輸出接軌的部分來做處理、人才發展培訓要做評鑑指標及研究評鑑智庫，以上四個是你們轉型優化要做的評鑑；但是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並不完全。既然這麼多委員都對評鑑制度有意見，何不就斷了它？

主席：完全支持。

吳委員思瑤：身為執政黨的委員，提這樣的案子，我自己也思考了很多，我覺得簡化是必要的，讓學校不要每天再疲於奔命，做這些沒有必要的評鑑指標；如果你們也提不出較好的轉型發展計畫讓我安心，我就來幫助教育部，幫助各級學校，我的建議是刪 3,000 萬元，但這個大家可以調整。此外，部長，我真的沒有看到那四大轉型的具體報告計畫。

黃委員國書：當時設計這個評鑑制度是涉及到補助，有評鑑才有給各校的補助，既然已經脫鉤，就更不需要評鑑了。現在高教花費很多精神在評鑑上，這真的是需要的嗎？在你們的預算說明中，評鑑是委託給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進行的評鑑有 106 年度第二週期的校務評鑑、104 年系所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實地評鑑等等，每間學校一年要因應多少評鑑啊？本席認為大學需要轉型，但評鑑更需要轉型，若是評鑑不轉型，要如何推動大學高教的轉型？如果這個沒有動，其他部分也動不了，因為他們所有的時間還是用來做 paperwork，那麼大學要如何

轉型？其實評鑑最需要轉型，不然就是把評鑑制度廢掉，然後再來談轉型。

主席：太好了，本席完全支持你。

高潞·以用·巴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舉一個最瞎的評鑑，我們原住民有原住民專班，長榮大學的原住民專班評鑑都過了，但卻要停辦，既然評鑑都通過了，怎麼還會有停辦的狀況發生？這表示負責評鑑的人很多都是非專業，不懂得民族文化，所以我認為整個評鑑制度都是有問題的，不但判斷不出專業，還要叫學生配合演出。

柯委員志恩：雖然我認為評鑑制度有很大的問題，不過以前我常常擔任評鑑委員，委員領的錢真的非常少，而且很辛苦，所以評鑑的經費確實非常拮据，但這牽涉到整個評鑑的問題，包括高潞委員及其他委員所提到的問題，也就是評鑑的意義為何？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它確實還是強調在做 paperwork 的部分。我個人認為這部分還是用凍結的，剛才陳次長說到他們要發展評鑑 2.0，但他目前不在現場，所以我們沒辦法瞭解這個部分。我認為評鑑有其必要性，而且根據法源，大學一定要做評鑑，除非我們要修法，我認為應該在評鑑的制度上做一個整體的改變。因此，我認為先凍結，等教育部給我們一個完整說明後，我們才知道未來的評鑑要如何修改，否則整個問題還是存在。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你們真的有所謂評鑑 2.0 的方案，應該要等到這個方案出來之後，再來執行預算。因為評鑑的指標相當多，甚至是我們之前討論過論文的問題、大學的問題或教授的問題，這些問題才是學校應該受到監督或資訊應該公開的部分，譬如學校與教授簽訂論文生產的約定，這種不合理的約定才是應該被揭露的資訊，但這卻不在評鑑的指標內，所以我認為不要讓評鑑淪為形式化，不要讓大家疲於奔命，光是旅運費就要花好幾百萬元，所以我贊成凍結一部分。

主席：我主張全數凍結，我的理由是，今天我們立法院審預算審到這樣牛步化，你們是受害者，也是評鑑的受害者。因為公督盟要以提案數、刪減數、凍結數來考核委員的表現是否良好，所以教育部的預算提案將近 900 案，這真的沒有道理，為什麼一定要量化、數據化才能決定委員的好與壞？上一屆我就拒絕提供資料，所以 8 個會期我都沒有提供資料，最後公督盟就把我評為不合格的委員，你們覺得我是好委員嗎？我應該是好委員吧！可是評鑑的結果我卻是不合格的委員，你們相信嗎？但數據就是如此，他們連讓我們自評的機會都沒有，就是要量化的數據，這就是為什麼今天大家要催促立法院的速度，卻沒辦法加快的原因，因為若是委員不講話、不刪預算、不凍結預算、不提案，這個委員就不是好委員。

若是用這種心態評鑑大學，只要他們沒有數據化、量化，在評審的眼中就是不好的大學，所以他們要忙招生、忙升格、忙評鑑，一個委員講一句話，他們就要忙得昏頭轉地，評鑑委員是受害者、你們也是受害者、大家都是受害者，這種評鑑為什麼要繼續留下？所以我一直持反對的態度，連教師評鑑我也一直有意見的原因就是如此。我主張評鑑的預算就算不全刪也要全數凍結，如果你們沒有合理的說詞，我們就是糾結在惡性循環中，所以我們要把它打開，先把大學釋放出來，好不好？

李司長彥儀：我們辦理大學評鑑除了在大學法中有明文規定外，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保證與國際品

質的接軌及認可，如果我們沒有做評鑑，對學校沒有基本的考核品保，那麼將來我們的學生出國時在學歷的對接上會有問題，所以我們未來只做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則交由學校自己辦理，而且會儘量簡化校務評鑑，目前簡化到只剩 4 個項目，因此，對於校務評鑑我們還是希望透過一個比較中性的部分來進行。

主席：我希望所有委員能支持我，先從這個評鑑開始，展現我們要廢除不合理評鑑的決心，所以我主張全數凍結，若是你們有提出好的評鑑方式，我們再讓你們恢復評鑑，不要再去整大學了，你們整大學也是整你們自己。

李司長彥儀：因為這裡面有一部分是高評中心的人事費，如果凍結……

主席：管他的，他們害得大學現在真的不像是在辦學，如同許智傑委員之前說的，在評鑑委員來之前學校還要派人去臥底，去探聽他們要問什麼問題，還要學生當演員進行演訓，這哪是在辦學？希望大家支持我。

李司長彥儀：現在評鑑與獎補助及其他作為獎懲的部分皆已脫鉤，而系所評鑑是讓大學做自我改進，這是我們目前的方式。

主席：那也請讓委員們自我改進，我們不要評鑑，可以嗎？

吳委員思瑤：我是恨鐵不成鋼，而且也一直退讓，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先給他們人事費就好，其他部分不要給。

黃委員國書：我的案子最公道，請大家酌參，我建議刪 3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在場人員：不要刪減。

黃委員國書：我同意不刪減，但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剛剛就講凍結五分之一了。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制度正在檢討中，我也在公開場合表示過幾次意見，教育部對大學評鑑或各類評鑑一定要改變，而且這個改變不要淪為形式化，所以我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蘇委員巧慧：其實我們可以參照柯委員在第一線的經驗，他剛才說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我剛才說減列 1,000 萬元。

蘇委員巧慧：沒有，你最後說凍結，我有很認真在聽。

主席：我們都是評鑑的受害者，要凍結多一點才能展現我們的決心，凍結五分之一。

黃委員國書：請教育部提出評鑑的轉型計畫，因為評鑑一定要轉型，不轉型不行，請提出評鑑 2.0 的計畫。

主席：提出專案報告，我要先提出警告，如果評鑑的轉型沒有成功的話，明年我們會將預算全數刪除，不要讓大家再受苦了。

這部分凍結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

處理第 90 案至第 116 案。這部分共編列 103 億元，就是一個銜接的計畫。

柯委員志恩：我澄清一下，針對這個卓越計畫，因為我們有個高教轉型，其實這引起非常多學校的抗議，因為我們在做計畫時，通常是兩年計畫，現在兩年計畫已經完成了，為了配合你們 107 年的轉型，所以多出的這一年就必須延續做下去，或許很多學校認為是賺到了，但是有很多學

校本來就已經磨刀霍霍地想要利用這一年做申請，他們本來沒有辦法，我要問的是，本來就是個兩年計畫或四年計畫，但現在你們因為額外多一年，然後就讓大家延伸，但除了有些學校有延伸的必要，否則我根本不認為有必要在第二年之後重新將完全一樣的東西再延伸一年，這是沒有道理的！任何大學在做計畫時，都不是用這種方法來做延伸，所以我強烈認為應該凍結 50 億。

主席：是應該好好認真探討這個預算，尤其針對它的分配方式，我大概要問一下。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這個計畫是延續性的……

主席：不是……

柯委員志恩：這個計畫已經結束了。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計畫已經結束了，因為新的創新轉型還沒有……

柯委員志恩：大學在做計畫的時候，不是這樣子的作法，訂兩年就是兩年，他們很多東西都是兩年，如果要延續的話，必須要重新開始，這和一般計畫是不一樣的，他必須要重新提出計畫才可以，這個延續是因為準備不及，所以才需要延長，任何大學都是兩年就結束了，你們現在多出一年只是在做重複的事，那個不叫延續！你們應該利用這個時間先把它 stop 住，等你們新的計畫過來才開始。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是過渡期……

蔣委員乃辛：其實照正常來講，當時的計畫是到今年 12 月底結束，本來是有個高教藍圖計畫要從明年開始接續下去，可是後來有做決議，就是高教藍圖計畫要讓新政府來做決定。

主席：對啦！執政黨的委員……

蔣委員乃辛：所以才會有了一年的空窗期，這多的一年要怎麼處理？今年（106 年）的預算只是去做填補的空窗而已，因為它原先的計畫已經結束了，現在新的計畫還沒有開始，這一年空窗要做什麼？這部分我們應該要了解一下。

其次，原先的高教藍圖計畫將來要改成什麼？我不知道。本來是 106 年開始的五年，現在就變成 107 年開始的五年，這 107 年後的五年到底是要實施什麼樣的計畫？教育部現在到底有沒有定案？因為計畫定案後，學校還要按照教育部的計畫提出研究計畫，然後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由教育部來核定，這樣他們才有經費，所以這段時間教育部有沒有辦法掌控？還有，中間這一年的填補，到底是要做什麼？是只是一個形式上的過渡，就是把錢給學校，雖然前面計畫已經結束了，再把原來計畫拿出來繼續做就可以了，還是說這一年當中有一個一年的新計畫，雖然是短期的，也有短期的計畫。你們到底要做些什麼，要讓我們了解一下嘛！

柯委員志恩：先請問高教司司長，你們是將原班的兩年或四年計畫延續呢？還是你們在拿這些錢之前，要提先出未來這一年的新計畫？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後，再一起回答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延續計畫還是要要求這些學校繼續追求 SCI 嗎？

李司長彥儀：跟各位委員說明，當初確實有個高教發展藍圖，可是有委員建議能否用更長的時間再重新定位和討論未來中長期的計畫，所以 106 年還是用延續這個概念，把原來頂大、教卓的計畫往後延一年，因為原來的研究成果還是要繼續維持住，也要讓相關計畫人員有個心理準備，所以現在的規劃是，106 年的頂大、教卓計畫的經費預算我們有先減，頂大計畫從 105 年的 65 億元減到 106 年的 60 億元；教卓計畫是從 105 年的 24 億元減到 106 年的 22.7 億元。頂大、教卓計畫往後延續一年，原則是依其考評，期中報告和期末報告的考評，然後再以大概七成的經費核給學校，而另外三成則要學校提一個新的計畫，新的計畫聚焦在創新教學的部分，創新教學希望還是以學生的學習為主軸，加上一些創新，包括以學院為主體，還有創新設計學院或專業發展學院等為主軸來提一個新計畫。

主席：我有一個建議，這筆預算是 103 億元，但是你們怎麼要分配？它是一個銜接性的計畫，所以我建議教育部這筆預算留到最後再審，你們在這幾天把所有的計畫補給我們，到底每個學校你們是怎麼分配的？誰來主導分配？現在大學為這個分配很有意見，為什麼這個學校是幾億，那個學校卻只有幾千萬元？你們是怎麼分配出來的？所以我建議將這 103 億元放到最後審，然後你們在這幾天把詳細計畫提供給我們，不然我對這筆預算是全部都有意見的。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做個整理，所以請委員繼續往下處理好了。

主席：司長你要記得。

李司長彥儀：好。

主席：要把各校詳細分配的情形提供給我們，所以這 103 億元的部分我們先暫時擱置，第 117 案保留，回頭再審。

處理第 118 案至第 139 案。有關技職的部分，我建議我們盡量討論，但不要刪一毛錢，因為技職應該要強烈支持，但也要強烈監督，我對他們實在很有意見，但最好不要刪錢，我們可以刪在別的地方。

何委員欣純：謝謝陳召委那麼支持技職，我也很支持。前天我和陳召委、部長有去參加一場有關技職教育的論壇，我重述一次，在這個論壇中，過去對於技職教育，不論是資源的配置或預算的補助，事實上還是有很多學校的校長或董事長覺得有歧視之嫌，就是整個學生資源的人均比的比例還是輸高教中的大學，感覺技職就是比較「細漢」，我覺得教育部要告訴我們這部分你們未來要怎麼調整，我們都很支持技職，但你們要告訴我們你們要怎麼調整。第二個，在有限的經費裡面，我們不僅要注重技職教育學生端的實作能力，還要顧及人文素養、是否有順暢的升學及升級管道以及就業等等，這些都和剛才討論的產官學、學用落差、產學合作等等都有關係。

我的提案也注意到你們的行政革新、國際交流與評鑑，我知道技職評鑑和大學評鑑不一樣，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技職的評鑑是否綁手綁腳，讓人無法做得更好？這也是我們一直質疑評鑑意義何在的原因。在國際交流方面，你們和勞動部有辦理一個國際技藝競賽，你們應該有個跨部會的溝通平台，因為它是一種國際交流，不只是技職生去國外實習或學校間的交流而已。國際技藝競賽也是一種國際交流，像在競賽中獲得獎牌或許對學生升學有幫助，但對其就業是

否有幫助則不得而知，所以教育部要以學生為主體去設想如何在制度面的設計、規劃上是要來幫助學生。

大家一直在講中部的智慧機械，但智慧機械不僅是在黑手工廠，還有很多高端、高科技的部分，所以我們要思考技專院校、高職端如何與在地的企業、產業合作以落實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這是我們要積極努力推動的，所以我建議大家支持這個預算，但要嚴格監督，這樣我是可以接受的，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提了 5 案，現在我一次講完。關於第 123 案，我希望技職司正視偏遠地區技職教育與在地的連結、學制的銜接。

第 127 案是關於你們遭監察院糾正的部分，你們提供的專業證照是業界不承認的，只有加分的效果，這是你們要檢討的。

第 128 案是有關照顧弱勢族群和提高技專原住民學生比例的部分，原住民學生的退學比例很高，只有補助學費其實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所以請你們討論其他相關的協助。

第 133 案是有關技職考試的部分，你們的出題總共要出 40 到 50 科，但入學考試要考實作能力其實是很困難的，雖然實作能力對技職來說是很重要的，但實作能力應該是入學後逐年養成的，不應該做為入學的標準，請你們就這部分做再一次的檢討。另外有關招策會和大考招聯會合併的問題，我還是希望教育部能提出相關研議和計畫。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們當然支持技職，只是大家對於教育部提出的方案有些疑問，我們在某種程度上會發現，目前很多技職學生在升學上還是朝向一般學術的導向。

有關於聘用老師的問題，目前很多很好的科技大學還是以學術論文為老師升等的標準，從過去工專體制轉成現在的技術大學，學生在實務的部分是有些落差的，這是很明顯的，所以我們支持技職，只是目前整個技職方案的偏向讓我們質疑，我們之所以凍結預算就是希望教育部提出更積極性的做法。

請大家看第 134 案有關青年就業儲蓄基金的部分，教育部一個月補助 5,000 元，勞動部也補助 5,000 元，為期 3 年，在我看來，這樣的方案根本就是病急亂投醫。這些經費是每年編列的，連續編列 3 年，但這個錢沒有花在刀口上，因為很多高職生本來就是要去就業的，你們卻每月給他們 1 萬元，等過了 3 年才讓他們回到大學。我非常支持技職，但看到你們提出這個方案才發現你們是把錢拿來亂搞，錢已經不夠了還要這樣花法。以前我們質詢時就特別提過這點，我只是再次強調。我們當然支持技職，但到目前為止，技職教育還是如此的偏差，過去台灣最引以為傲的技職教育現在幾乎都看不到了，連所有的老師都在追求學術上的專業，學生的實務經驗也完全不足。你們根本沒有提出一個更具建設性的做法，這個錢要怎麼用？請你們特別說明一下所謂的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的部分，這部分的合理度真的有問題。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大家都支持技職，所以不必贅述。昨天我也參加了一個和技職相關的座談，剛才高潞

委員提到的關於原住民學生的部分，我也認為確實要加強，而且要用有效的方式來做。

的確，這真的很為難，要做事一定要有錢，我也很不希望減列，動得越少越好，只要你們說明得還可以，我們都可以接受。而我要提出的具體項目是今年新增的 5,700 萬元預算中有 3,000 萬元用於推動實作術科導向之試題與招生制度設計並且辦理研討會和公聽會，這樣需要 3,000 萬元嗎？這個部分的數額看起來比較高，若用在學生身上的，我們都同意，但用在試題和公聽會的部分卻要 3,000 萬元，請教育部說明。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支持技職教育，因此這部分的經費不應做任何減列，但我和柯委員有點不同的意見。這次的新亮點計畫也就是柯委員罵到一無是處的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我個人支持這樣的嘗試，因為年輕學生不應該只走直線，他們也應該有一個人生轉彎、人生不同可能的選擇，所以我對這個方向基本上是支持的，但我對教育部匡每年 5,000 個名額不太理解。現在技職畢業的學生有八成六直接升學，這是令人感到遺憾的部分。不過，以每年 8.2% 來計算，也就是每年有 2 萬名學生直接進入職場，這個數目早就超過 5000 個名額，你們這個 3 年期的計畫匡了每年 5,000 個名額，這代表只有四分之一的學生有被選擇參與這個專案的機會，我真的不懂為什麼是 5,000 的數字？我認為要做的話就要更勇敢的給孩子更多做夢的權利，所以我嫌 5,000 個名額太少。

另外還有一個重點，他們 3 年回來後，你們要讓他們真正的能夠接軌，不管是升學或創業都是如此。我個人希望他們能往創業的方向走，尤其現在是結合新銳、新創社會企業的概念，總之，後面接軌的部分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結點。

我們回到前端的部分，現在有另外一個新的方向是讓學生在 18 歲之後能有國際體驗、生活體驗及職場體驗，一定要接軌的話應該往前推，即在高中職這一端對於學生的職能、志向、生涯發展等等要有配套的對應課程，這樣這個政策才會成功。我非常期待小英總統的這兩個政策，學生在 18 歲以後不一定直接升學或就業，但是國際體驗、生活體驗的部分必須強化與高中職課程端的對應。

至於後面的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如果更勇敢的話，名額應該不只 5,000 個，我一定支持這個部分，但希望你們一定要更勇敢的去做這個部分。

此外，我要謝謝部長，技職學校的部分你們確實有連結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南亞東協國家的合作，但現在這只是白紙黑字，未來大家會追蹤及 watch 實際執行的成效，我一定要提醒你們這點，不要整組都壞掉，這是成敗的關鍵。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有 1 億 2,500 萬元的經費，這是小英總統的政策，而我們審視現在的技職教育，這個政策的合理性當然有一定的道理，這是一種鼓勵，但我們必須更準確的評估這個預算夠不夠？高職畢業生繼續升學的比例有多少？這個政策實施後可以讓多少人真正的進入就業的職場等等，教育部要審慎的處理這些問題。小英總統這個政策非常好，她試圖改變目前技職畢業生直接升學，耗費台灣整個技職教育這樣一個的困境，然後執行面就要

由教育部處理，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能提出更多具體可行的政策而不只是簡單的預算編列而已。

這些技職畢業生畢業後如果去就業的話，當然就是給與 3 年的補助，這沒有什麼問題，不管他們以後是不是有升學，我們都給與補助，一定是這樣，因為現在給與他們補助，怎麼有辦法在 3 年後來追蹤到底他們後來是不是有升學？應該不是這個道理吧？不管後來他們有沒有升學，補助給了就是給了，所以是一定要給與補助的。

再來我希望你們能提出近期、中期及長期計畫，也就是說不可能一個計畫實施一年後就可以看出成效，應該有短期、中期及長期計畫，在未來的幾年中可以看出這個補助政策改進了多少技職教育的困境，我們也希望教育部提出這方面的評估。你們預估明年是 5,000 個名額，明年、後年會有多少個名額？名額是會增加或是會減少？這些都要非常具體的評估，總之，預算我們支持，但希望教育部能提出很多的具體報告。

有關技職院校策略聯盟計畫，你們要說明其具體的內容及成效是什麼？基本上，我支持這個預算，但你們一定要提出這些報告。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先表明我支持技職教育的預算，不過，對於小英總統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的政策，我有一點意見。目前技職高職的部分升學率高達 82%，科大本身招生就有困難了，你們又計畫抽離 5,000 人，在目前技職高中體系升學率這麼高的情況下，這等於是背道而馳，所以要有相當大的誘因才能把那些高職生抽出來。現在你們決定用補助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教育部補助 5,000 元、勞動部補助 5,000 元，藉由預算補助將這些人抽離出來，這是一個誘因，但仍然不夠。像有些績優生到大學之後表現很好，有些則不然，所以我覺得從高中畢業後繼續升學者拉出一部分學生來體驗職場是很好的，除了預算補助他們每個月有 10,000 元儲蓄的方式外，更重要的是讓這些人變成好的誘因來影響以後的人，以後即使沒有補助也有人願意走出來，這才是最重要的，否則，補助是沒完沒了的，也就是說政策要有誘因，除了政策的誘因之外還要有強大的計畫做後盾。

以上是我的意見，我支持這個預算。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大家都會支持技職教育預算，國家也需要技職的發展，問題這是結構性的問題，為什麼念了技職的人要繼續升學？這要從根本解決，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是無法解決這個結構性的問題。去念高職的人很多是因為成績不好，成績好的人都去念高中，在這種情況下有百分之八十幾的畢業生選擇繼續升學，高職畢業後到科大唸書，甚至還轉到別的地方。他們進入技職體系的真正目標不是在學技術，不是在技職，所以我們看到高職科系的學生中念商業管理、餐飲者占了一半，我們的技職體系需要的是這樣的人嗎？他們高中畢業以後可以做什麼樣的商業管理？他們到底是管理人家還是被人家管理？科大也是一樣，以上這兩個科系是科大中最大的科系。

從這裡可以看出，很多孩子進入高職不是因為興趣或需要，而是因為成績不好進不了高中所以才進高職，問題是他們還是希望能念大學，他們的目的是至少能拿到科技大學的畢業證書，

至於將來畢業後是否能就業又是另一回事。這是一個根本的問題，我們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問了很多次，到現在還看不到有任何根本解決的方法。

典範科技 5 年 202 億元也是我們在教育委員會爭取到的，當時我們就說了，既然有頂大計畫、教卓計畫，為什麼不給科技大學補助呢？因為我們的爭取才好不容易湊出 5 年 202 億元。實際上 5 年 202 億元是絕對不夠的，就像這次編列的預算，器材設備預算只有 10 億元，這是絕對不夠的，如果學校的器材和產業界的器材脫節的話，學生從學校學習的技術怎麼能夠用到產業界呢？因為學校使用的器材和產業界的器材不同，學生到產業界後，產業要重新教導這些學生，因此，如果要和產業接軌的話，學校的器材設備就要與產業界接軌而不是像現在這樣有這麼大的差距。

教育部如果真的想要把科技、技職體系重新拉起，技職體系的經費應該要比大學多，而且要多很多，因為大學不需要設備，技職體系需要設備、要學技術，但我們看不到教育部對於技職的提升有什麼整體的規劃與辦法，所以希望教育部能加以說明。

另外，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計畫為什麼只到 111 年？111 年以後就不辦了嗎？這個計畫一旦實施，後面可以不辦嗎？每年都會有學生進來，照你們的說明看來，這個計畫只到 111 年，111 年以後呢？從 111 年往前推 3 年就是 108 年，109 年進來的學生只能獲得補助 2 年，110 年進來的學生只能獲得補助 1 年，是不是這樣？這是永遠持續的東西，對技職的學生來講，這到底有什麼幫助？一個月 5,000 元，很多困苦家庭的孩子是拿不出來的，那怎麼辦？

對於技職的部分，我先提出以上這兩個問題。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要提出有關青年儲蓄方案的問題，我昨天才參加專門談論這個問題的論壇，我覺得技職司真的很不會宣傳，以致連委員都要提出這麼多問題。

昨天的討論中，大家聽了青年儲蓄方案後的反應是一片叫好，每個人的眼睛都亮了起來，重點是：第一，現在只是試辦，所以只有 5,000 個名額；第二，這和以前的不同點在於教育部會嚴格把關，會找最好的廠商，不像以前一樣讓大家自己盲目的去找；第三，這絕對不會有 22K 的問題，因為經過媒合到企業工作，薪資一定會高於勞基法規定的最低工資。勞動部的 5,000 元和教育部的 5,000 元是工資之外的補助，而且這是個專案計畫，也就是向教育部申請專案計畫，在計畫完成之前不能動用這筆錢，等於是教育部強迫、幫忙學生儲蓄，計畫完成後不管是升學或就業都可以視為完成計畫，即 3 年後要就業或要創業都可以，只要完成這個計畫後以結案報告向教育部申請就可以拿到強迫幫你儲蓄的 36 萬元，這樣不但有了人生的經驗，也找到了人生的方向，而且還有第一桶小金 36 萬元。

每個學生聽到這些都眼睛發亮，都迫不及待的詢問這個方案的內容，這個方案唯一的問題是大家都在問那 5,000 個名額怎麼分配？我們搶得到嗎？偏鄉可以嗎？都市可以嗎？唯一的問題只在這裡。這麼好的計畫你們為什麼不說清楚，讓大家在這裡問這要不要做，事實上這是一定要做的。召委聽了我的說明後也是笑瞇瞇的。

主席：我的意思是徐國勇之後可以換你。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這是一個太好的方案，相關的細節應該趕快公布，將名額分配好，這樣就好了。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第 135 案和第 136 案都是針對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的問題，其實很多地方政府都提過類似的案子，勞動局或勞動部也提出過，但他們是以就業角度為主，教育部是從學習充實的角度著眼，有很多都做得不錯。

我之所以主張應該要凍結一下是因為我認為這是小英總統的一大政策，要做就要大開大合的做，一年只有 5,000 個名額，如果真的是好計畫，需要的人會很多，如果不是好計畫，可能會如柯委員志恩所講的，這個錢是多給的，等於是多補助了原本就打定主意要就業的人、不可能再回學校的人。當然，我們從勞動的角度來看，就是不要讓他們只拿 22k，讓他們拿多一點，我們以前就有這種想法，所以你們的政策目標要很清楚。

此外，在我印象中，這是小英總統當選之後才說的，不是競選時的政見。她既然有這個想法，你們就要想好再做，要做就要做大一點，5,000 個名額感覺上很小，這個名額很像是由新北市、桃園市辦理活動的名額，你們要不要等想清楚了再來弄？剛才蔣委員說怎麼樣改變技職生畢業後就升學的狀態，甚至高中也是一樣，要改變這種狀態不能僅以錢來誘導，而是要有完整的計畫。

第 136 案是高中畢業生體驗學習計畫，這個部分從方向看起來是很好，但沒有具體的執行方式，因此我建議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幾位委員關心的都是這個新的計畫與構想，蘇委員巧慧昨天參加了一個論壇，我是前天參加高雄場的論壇，顯現教育部在資訊的宣傳上有南北的落差。高雄場的論壇中完全沒有人提到這個方案，我是因為要進行政策的討論才向教育部拿了這個方案的資料。

我接觸到的高工老師和學生都非常肯定這個思考方向，包括鼓勵先就業、政府幫他們儲蓄，讓他們在就業一段時間後才考慮是要創業或繼續升學。這整個思維架構的大方向是創新的，所以我們並沒有不支持的道理。但我要提醒你們，在國會開會的期間，我沒有辦法每天回屏東，而我住的大安會館附近有所台北市非常有名的高工，我九點多回到大安會館時正逢這間高工放學，這間高工不是夜間部，這些高工學生白天上完課晚上還留下來做什麼？他們是要做工廠實作嗎？其實他們是要準備考試。台北是教育資源非常豐沛的地方，而高工有分為菁英和非菁英，像南部的高工就是非菁英的高工。學校為學生準備的晚自習或加強進修課程不是為了讓他們進入職場實作而是為了要升北科大、台科大，甚至有些人的目標是鎖定台、清、交等大學。教育部認為這樣的技職教育 OK 嗎？

剛才蘇委員所說的最後一點深得我心，就是這 5,000 個名額分配的問題，很多孩子可能會因此而向家長要求不要繼續念書，他們要去闖闖看。可是你們要求學生要提出計畫，如果事先沒有一些輔導，到頭來又是菁英學校、菁英高工把這些名額搶掉，因為他們會寫計畫、會提案，結果就是名額都給了菁英高工，儘管如此還是比現在好，但我希望能更好。我希望這 5,000 個名額

不要到頭來都落到原來那些以升學為導向的明星高工，對於教育資源缺乏的地方如中南部，你們要有輔導人力去協助學生怎麼寫計畫，否則依現在這樣的做法，城鄉落差是很大的。

你們決定名額分配的方法是審查學生的提案，請問，由誰來審查？由誰提案？由誰書寫提案？我和蘇委員、其他委員一樣主張凍結，但凍結的理由不太一樣，我希望教育部把相關的配套想得更細緻一點而不只是把 5,000 個名額的懸賞提出來，讓大家搶著要，但花落誰家？你們有沒有做一些職涯的探索？我要特別提到國立高工，因為六都的高工都是私立高工，國立高工都在非直轄市，對於這些非私立的國立高工，教育部應該配置一些資源，請一些專人輔導那些手作能力很強、探索能力很積極旺盛但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孩子。其實，有些家庭經濟很差的孩子根本不需要這個案子引導就會去就業了，因此他們不會因這個案子而得利，我覺得這個案子只是在菁英群中轉移一些孩子去就業，不要去念科大，就是這樣而已。這個案子既然是試辦，我們不能嫌名額少，但我們希望在推動的過程中採取滾動式的修正，把周邊的配置想清楚，我就是做這個拜託和請求，希望這 5,000 個名額千萬不要集中到六都的明星高工。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李委員發言完畢，請教育部一次說明。

李委員麗芬：我接續鍾委員的發言，這樣的儲蓄方案不僅是讓學生在 3 年中可以早點體驗未來的生涯規劃，也讓學生因為有這一桶金的儲蓄而可以減輕繼續升學的經濟壓力，現在有太多年輕人為了升學而揹了沈重的學貸，我相信對經濟弱勢的學生而言，這個方案是非常好的。這也提醒我們，不能把資源集中於比較優勢的家庭或比較優勢的學生上。

至於這些高中職的畢業生要體驗、要做哪些實習計畫，我提的第 117 案就是建議將這部分和長照人力不足的部分結合在一起，也就是說我們可以把這部分與新政府的一些相關政策結合做通盤的考量，如果有學生對長照人力的投入有興趣，那麼你們可以和衛福部研商，讓學生可以有長照的體驗。

另外，四技二專第二階段就要實施網路報名了，但你們規定傳送檔案最大只能到 10MB，且單一檔案不能超過 5MB，我要提醒你們，你們要看到整個新時代網路的改變，像 Gmail 都已經有 20MB 了。

主席：請教育部統一說明。

黃委員國書：請教育部先說明這 5,000 個名額是怎麼產生的。

楊司長玉惠：目前有百分之八十五的高中職學生是直接升學的，其實有些孩子的性向並不是那麼明確的非要走升學之路，但其他同學都升學，家長也要他們升學，所以他們就決定升學。青年儲蓄帳戶的設置主要就是在透過這個計畫導引這些性向不明確或跟著大家走的孩子，給這些孩子一些誘因。

至於 5,000 個名額是怎麼產生的，因為這是試辦，是配合我們預算的編列，剛才有委員提到這個預算會不會排擠其他技職教育的預算，所以我們先以 5,000 個名額試辦，而且試辦期間是 3 年。當然，計畫一定會滾動修正，假如後續教育經費足夠，我們可以擴大，假如計畫確實可以執行 3 年，108 年進來的學生到 111 年是最後一學期，在這 3 年中參與這個計畫的學生，我保證一定可以領到 3 年補助，不會因為計畫突然終止而領不到 3 年的補助，所以參加這個計畫的學生

一定可以領到 3 年的補助。

剛才委員也提到外界為什麼不太清楚這個計畫，這幾個月我們一直密切的和各部會協調，比如勞動部負責優質職缺盤點，優質職缺的薪資一定高於目前的最低工資，所以勞動部要和各部會做盤點。職缺出來之後，接下來我們要幫學生想好 3 年之後如果他們要回來升學，那麼就要有升學的配套，假如仍要他們參加一般學生的統測、學測，可能他們的優勢已經不在了，他們可能因此而不願意參加這個計畫，所以這幾個月我們也在討論升學的配套。

再來就是高中職的輔導，就如委員所提的，我們要讓學生瞭解這個計畫的內容，然後思考自己要怎麼走，所以我們後續也會提出高中職培訓的相關配套。

我剛才講的這些配套在 12 月底要全部提出來，然後我們會到 22 個縣市的高中職說明，鍾委員擔心偏鄉資訊不清楚的問題不會發生，我們一定會到 22 個縣市說明，讓各個高中職的學生瞭解，相關的後續工作，我們都定有期程，也都會去做。

此外，部長也特別支持這個計畫，成立了一個專案辦公室，由一位參事帶領，另外還有一位專門委員、兩位助理來推動，可見部裡真的是非常高度的關注這個計畫，我們未來還會持續的規劃。最近公車廣告已經出來了，廣播廣告也會出來，我們會陸續的讓學生知道這個訊息，在學生高二的第二學期，我們也會做相關的輔導，讓學生明瞭。

主席：有很多委員想再問，我先談這個議題，後面再請教育部一起說明。鍾委員剛才問的不是宣導而是名額怎麼分配，請你就這個部分再說明一下。

楊司長玉惠：名額是 5,000 名，假如後續的需求大於 5,000 名，我們會請學生……

主席：你還是不懂，我們是問名額怎麼分配？

潘部長文忠：我來說明好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5,000 個名額是因為現在是試辦，所以當初預匡了 5,000 名的預估數。另外我們也在整理相關的職缺，因為各行各業不可能讓一個職缺等候 8 個月或 1 年，明年的 2、3 月份這些職缺會整個釋放出來，這跨越了幾個部會，同時也定義了哪些職缺，這樣才不會像過去一樣有所謂的 22K。

至於各學校的部分，我們以應屆畢業的高中職學生且具有意願者而提出了申請的概念，我們把職缺擺出來，學生才知道自己是否要進一步的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後就會進入審查。我要特別向大家報告的是，我們會在各校培養種子老師，主要是要希望這些老師能夠很清楚的讓學生知道這個方案，讓有興趣的學生可以進一步的瞭解細節，最後才會進入媒合，而且職缺會跨入台灣的各個區域，不會統統集中在少數的點，有意願的學生也不必天南地北的跑。這些細節在 12 月底會整個釋放出來，到明年職缺完全確認之後才會讓學生知道他們未來可以選擇的會是哪些職缺。我們是以這樣的方向做後續的規劃。

黃委員國書：這個政策定下來，預算也通過之後，我們回到基層後馬上要面對家長及學生的詢問，所以我要先確定學生是要提出計畫才能申請而不是畢業後沒有考大學就可以申請，並不是雨露均沾，如果確定如此，那麼你們就要告訴學生申請是要提出計畫的。請問，我要怎麼告訴人家

要寫什麼計畫？計畫內容要寫什麼？你們是不是有範本？這些都要講清楚。還有，計畫寫出來後就可以領到補助嗎？事實上不是這樣，還要經過審查，問題是由誰審查？審查什麼？這樣一來問題都來了。今天你們總是要有一個大概的內容讓我們回去基層有辦法向人家解說，不然等於是看得到、吃不到，問題都來了。你們總是要告訴我們要寫什麼計畫？計畫內容要寫什麼？要寫哪些項目？要怎麼審查？剛畢業的學生可能還找不到工作，是不是一定要有具體的工作單位後才能申請？是這個樣子嗎？你們要把這個講清楚，我們才有辦法教人家。

主席：這中間有一個很大的矛盾，即你們要找的這些學生是書面最弱的，但實作是最強的，結果現在卻要他們提出書面。

黃委員國書：這個書面由誰來寫？學校嗎？家長嗎？學生嗎？

蔣委員乃辛：目前高中生有 36 萬多人、高職生 33 萬多人，兩者加起來就有 70 萬人，若只談高三的部分，人數就有 20 幾萬人，可是你們這個計畫只有 5,000 個名額，請問要如何分配？

其次，是不是要有職缺，然後也對應到這個職缺，此時才能夠申請呢？若對應不到職缺，是否就不能申請？換言之，學生想就業，但是政府釋放出來的職缺並沒有對應到，則他就不能去申請？問題是，為何政府只釋出 5,000 個職缺呢？可否釋出 1 萬個職缺呢？而且這個職缺是否是政府釋出的才算數呢？如果是自己找到的，是否算數呢？本席認為，若這項計畫真的非常好，將來這 5,000 個名額就會變成是所謂的競爭型，而不是大家都有，在此情況下，誰企劃寫得好，誰就可以拿得到，這不就像是申請政府補助款一樣，誰把企劃書寫得漂漂亮亮的，得到補助的機會就會很大；還有，前陣子關於青年貸款的部分，就有很多公司表示要幫忙代辦青年貸款，所以將來會不會也會有這樣的公司來幫學生寫企劃書，讓學生能夠申請到這個補助呢？此外，因為這項計畫很好，結果來了 1 萬人提出申請，此時你們要如何篩選？甚至以後我們就倒楣了，因為很多家長會找民意代表幫忙他們的孩子找工作，對此，我們要如何幫忙呢？像這些都是可能出現的問題，所以政府應事先盤算好，如果這是一個好的東西、一個大家都想要的東西，你們就應該給多一點名額、多一點經費，不能只限制 5,000 名，方才我就有提到，這部分有 20 幾萬人，結果只有 5,000 個名額，除非政府釋出的職缺根本不可能達到 5,000 個，而且若政府釋出不到 5,000 個職缺，則相關單位也是有問題的。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這是一個試辦計畫，請問司長有問過高職教務處的意見嗎？有這麼多學生願意來申請嗎？

楊司長玉惠：有。

柯委員志恩：那你問的學校跟我不一樣，因為我的學生都在第一線的高職，而且是後段班的高職，其實各位不用太多慮，目前這是一個試辦計畫，以惇敘商工為例，他們應該算是中後班，而學生畢業後就可以直接跟城市大學簽約，所以學生白天在 Mercedes-Benz 做事，薪水 3 萬元左右，晚上再回到惇敘來上課。換言之，很多中後班技職學校都已經跟很多可能是中後班的大學在進行建教合作了，所以這個方案的 5,000 名說實在還滿多的，屆時可能沒有那麼多人願意爭取，因為上述的方法可以讓他們既拿到學位，然後又有錢可賺，為何還要來拿你們這個 5,000 元呢？總

之，我的很多學生都告訴我，他們教務處連這個方案都不太會提出去，因為根本沒有那麼多人去申請，所以你們說會超過 5,000 人，可能是不會有的，是不是這樣呢？所以我們可以去試辦，但我要提醒，搞不好來申請的不會到 5,000 名，所以你們在推動的時候，應該要先去跟各高職的教務處討論一下，目前我所得到的訊息，在台北、新北的部分，這部分的反應是一點都不熱烈，這是第一線實務上的經驗，你應該承認吧？對不對？因為現在很多學校都已經可以建教合作了，除了拿 2 萬 8,000 元或是 3 萬的薪水，然後又有學歷可拿，這樣幹嘛還去拿你們的 5,000 元呢？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要延續柯委員的問題，其實很多問題真的不是問題，而是愈講愈花，像這部分我都還提案全數凍結，就是因為當時你們沒有解釋清楚，然後方才我解釋的可能還比司長還要簡捷。基本上，針對這 5,000 個名額，第一，並不是只有給高職，而是高中和高職都可以，因為目的是要鼓勵大家探索自己的性向，這才是這項計畫的本意；第二，在高職的部分，本來就是鼓勵高職生就業的，那指的是產學合作，所以我們在討論國家政策的時候，要知道每項政策有其不同的目的，而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是屬於試探性向的，所以可以提供給高中，也可以提供給高職，而且不要讓一堆高中生在大學當中唸了不知道是不是自己喜歡的科系，浪費 4 年的時間，所以這不是只有解決高職的問題，大家不要一直糾結在那裡，然後一直覺得這項計畫很奇怪。總之，這 5,000 個名額是足夠的，然後這是試辦，至於如何分配，那就是有幾個關卡要過，而這項政策要推動的話，就一定要有預算，然後就是支持，不就是這樣嗎？所以審查的部分你們要怎麼做請告訴我們，這樣就可以繼續推行下去了。

主席（柯委員志恩代）：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大家的討論都有很好、正面的回饋給教育部，在此我就 focus 在兩點上，昨天蘇巧慧委員參加的論壇，我是參加第一階段，其實，只要對於這些年輕學生說有此項方案，屆時要怎麼做，則這項方案其實是有吸引力的，第一步當然就是推出去，讓大家知道有這個選擇，而政府的責任是提供給年青人一個可以作夢、一個支持的系統。

另外，有兩個部分我們是愈談愈 focus，我覺得是很好的，第一，有的委員覺得 5,000 名根本不會有人來申請，但我和蔣乃辛委員則覺得好像不夠，因為依現在的數據，每年 8.2% 進入職場的高中職人數就有約 2 萬 0,600 多人，所以可以享有此項權利的大概占四分之一，因為這是試辦的，而我也願意支持你們試辦，但有兩種狀況是可能發生的，一種是沒有人來申請，另外一種來申請的人很多，所以方才鍾佳濱委員說的滾動式檢討是必要的，而且第一年 5,000 名，第二年、第三年也許在名額上可以在滾動式檢討後進行調整。

第二，誰來審查確實是一個問題，由教育部還是勞動部來審查呢？還有，你們現在要盤點出 5,000 個職場對應可以媒合的職缺，而且是優質的職缺，方才蔣委員說的那個點非常有正面的意義，有些學生可能自己找到好的民間職場，反觀你們這 5,000 名的部分，好像都是跟勞動部框出來的，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要檢討的，如果要釋放一定的名額及比例或是再外加 1,000 名，其實都是可以考慮的。基本上，政府沒有辦法媒合到最完美的情況，所以要釋出一部分名額讓學生

自行去申請，這才是符合所謂的多元，要不然都是用政府審查出來的，某種程度此項政策是要讓學生有多元選擇，結果現在又把這個框架給匡住了，所以蔣委員的那個建議我非常支持，是可以有 extra 自行媒合的可能性。

總之，因為是試辦，我們大家都予以支持，讓他們去做，但是滾動式檢討、名額的增減，明年是可以調整的，然後自行選擇的機會，也要被提供、被滿足的，即我支持這項政策，但拜託你們做好！做好！做好！因為很重要，所以講 3 次。

主席（陳委員學聖）：請吳志揚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關心的一件事情就是這項計畫一旦適用到這 5,000 人後，請問是否一定要適用最少兩年？這個部分你們要注意一下，因為我擔心有人利用這個機會，趁自己剛好休息一年，然後就只是掛個名字而已，實際上還是在準備考試，等於白白送他們這筆錢，萬一一年以後他不要了，這時是停給還是追回呢？這些問題我們都滿關心的。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方才蘇委員說要駁繁於簡，而這項政策的目的，方才大家多在討論這 5,000 個名額是怎麼來的、會落在哪裡，其實新創計畫都會遇到各式各樣的假設狀態，在這些問題沒有解決之前就不做，那就永遠沒有新創，新創就是先做了，有問題再針對問題來檢討改進，方才委員提的問題都非常好，但我還是要肯定這項計畫最大的效益並不是這 5,000 人拿到這個機會，而是這 5,000 人不升學之後，從升學這端我們移除了 5,000 個名額，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成就，即這 5,000 個人從高中職出來之後，不是直接去升學，坦白說，過去政府針對高職的部分，並沒有投入足夠的職涯探索經費，而這次是花大錢，推動一個超大型、一個由現金支持的職涯探索計畫，因為過去我們沒有辦法透過建制化的專業人士來協助做職涯探索，乾脆就用 5,000 元來做為懸賞，鼓勵年青人自己選擇不要升學，然後來做職涯探索。

方才提到的可能性的確很多，包括職缺未必是勞動部檢討出來的職缺，我們中南部的中小型企業，像父親的工廠、農場孩子本來不想接，現在若他們想在父親的農場打工兩年，這樣也是可以的，本來他們對家裡傳統的產業、農場沒有興趣，一心就想要升學，因為現在有了這個計畫，暫時放下升學的念頭，就算是待在自己家人的工廠去做工，也好過莫名其妙去念一個沒有用的大學學位，而這項計畫的目的就達到了。教育部強調的是，這 5,000 個本來馬上去升學的孩子，可以讓他們重新緩一緩，有兩年到 3 年的時間，探索自己的職涯，說不定會有一個更好的決定，這樣就夠了，雖然成本很昂貴，但教育部千萬不要為了方才我們所提出的問題，為了要想去一個公平、公正的分配機制，而且方才我那樣說是故意的，坦白說，就算那 5,000 個都是菁英高工的學生，有人採取類似輔導或是補習班方式來取得這個機會，這樣也很好啊！至少屆時這 5,000 位不會跟我們南部孩子去搶念科大，即科大的名額就會被釋出了，而我們就有機會了，所以請教育部在目標設定的時候講清楚，不要再放在這 5,000 位如何公平分配上，而是如何讓 5,000 人離開不要念大學，不要浪費 4 年的時間，所以儘量條件上不要規定得太嚴格，像到自己父親的工廠工作可以嗎？當然是可以的，因為放棄了升學，改工作兩、三年，這樣有什麼不可以？所以請教育部不要再鑽到死胡同，在有這麼多的問題之下，又要求一個公平、公正，雖然

我認為那些都不是政策的目的。總之，我還是支持這個案子。謝謝。

何委員欣純：我 follow 一下鍾委員的發言，基本上，這項政策是把一個新的觀念，把高中職生青春年代這樣一個時間點，可以有不一樣的人生、可以有未來的想像，而這項政策的目的是在鼓勵孩子有不同的想像，不見得要遵循現在的教育制度或是他人的期待來型塑自己，也可以自己對自己有期待，既然這是一個引導式的、探索式的機會，則其政策目的就是這個樣子，申請制誠如方才委員提醒的，不一定是你們跟勞動部所匡出的行業類別，有可能是自己去找、自己去媒合，還有在申請階段的各個細節應該要怎麼規範、怎麼做到周延以及有一些防弊的機制等等，方才部長有提到 12 月底前就會提出，對此，本席建議，委員所提出的這些問題你們都應納入考量，然後去修正此一尚未周延的計畫，讓此項計畫可以是務實的，而且是可以真正幫助到這些孩子的。

回歸到原來的政策目的，現在先匡列 5,000 名，就可以幫助 5,000 個孩子，也許試辦做得好，明年可以再加碼，如果做得不好，如柯委員說的，沒有那麼多人來申請，那我們再來修正、調整，所以希望委員及召委可以支持這項計畫，不要將其凍結，但請教育部提出一個完整的書面資料，12 月底之前，有關青年儲蓄帳戶計畫所有的細節通通都有草案的時候，請先送本委員會，好不好？

主席：聽了這麼多意見，我要講一個簡單的概念，通常審預算很少在計畫還沒有出來前，就先把預算匡給我們，然後讓我們提出這麼多疑義，我沒有審過這樣的計畫，方才鍾佳濱委員及其他委員提了一些很好的想法，但我不認為教育部可以回答的很周延，舉個例子來說，比方說你們現在是要匡優質企業才可以，但大家說不行，也許可以讓他們在自己家的企業工作，但何謂自己家的企業，像星光二班的冠軍賴銘偉，他們家就是在做八家將的，這也是傳承文化，請問他適用這項計畫嗎？他可否去做八家將呢？為何不行？那不也是一項工作嗎？

楊司長玉惠：那是要廠商……

主席：這裡面有很多是你不太了解的，方才你提的廠商應是傳統製造業，但現在有很多創新的，可能是待在家裡自己在線上就可以完成的……

吳委員志揚：像拜師學藝的那種木匠、木藝……

主席：像這種你們要如何歸類？我現在只要問一個問題，你就答不出來了，這個經費我很想給你，但你們如何去回答這些問題？的確，很有可能只是在等當兵的，現在有人就將他們包下來，像每次有重要人物出殯時，我們就可以看到幾百個穿著黑衣服的學生，以後全部每人一個月領一萬元，也很不錯啊！還有人把他們包下來！還有，我們常常要跑公祭場合，也常常可以看到很多穿黑衣的，然後掛什麼企業的，那也算是一個企業，你們有聽過嗎？就是四海企業、竹聯企業等等，他們也是有開發票的，對於這種，你們要怎麼辦？

楊司長玉惠：所以勞動部會去盤點。

主席：勞動部會去盤點，但就像委員說的，有人家裡確實有一些企業是可以接手的，的確，這項計畫很好，但中間還有很多漏洞，請問要如何處理？

楊司長玉惠：因為是試辦，而且是創新計畫，而委員方才給我們的一些提醒，屆時在這項計畫的研

擬及配套上，我們一定會加強，因為是試辦，當然一開始我們要保證學生去的這些企業，並不是那些會被剝削的企業，所以才會有所謂的優質職缺，而且名額並不多。而這項計畫的目的，真的是讓那些性向不是很清楚的學生，到底未來是要就業還是就學，能有一個試探的機會，至於性向很清楚的，就照他原來的想法去走，誠如柯委員說的，原來是產學合作專班，就走產學合作專班的方向，就不在我們這項計畫裡面了。

主席：還是有很多裝潢師父、水泥師父，發現他們的小孩不喜歡唸書，就說乾脆跟著父親一起去工作，所以很多是你們無法想像的。

黃委員國書：這件事情教育部想得太簡單了，執行面有多少問題要去處理，否則以後糾紛不斷，像現在匡了 5,000 個職缺，是勞動部列舉的那些廠商，而不是隨便找一家廠商就可以，這部分你們要講清楚。此外，若今天有 8,000 名提出申請，最後有 5,000 名過關，沒有過關的 3,000 人會來問我們，為何人家過關，他們沒有過關，所以屆時你們會有一個審查的標準，比方說考試成績比較好所以入選，那就沒話說；或者是報告寫得好、申請的內容寫得比較好所以入選等等，但還是要告訴我們，什麼樣的狀況寫申請書是比較好的，否則那 5,000 名入選的很開心，其他沒有過關、沒有補助的不就會一直找我們的麻煩嗎？所以執行面的細節你們有沒有想清楚呢？這是一項很好的計畫，預算我一定支持，但你們如何去執行，每個環結都要想清楚才是。

基本上，這是獎勵計畫，但與生育補助不一樣，生育補助是只要生了，不用申請、不用審查，只要有生的事實，就會予以補助，而這部分沒有去升學是事實，然後有去就業，也許是很清楚的，但只有列舉的公司才算，別的公司就沒有嗎？而且如果是在列舉的公司當中，但人數超過一定的名額，有的人得到補助，有的則否，這時問題就來了，這時你們要怎麼跟他們說為何有的人有補助，有的則否？總之，一個好的政策不要到最後卻變成民怨。

主席：關於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大家提出了很多問題，不過，既然你們要試行就給你們試行，但我要提醒你們，像八家將、水泥工、裝潢工等算不算，還有申請如何平均分配等等。總之，這筆預算都給你們，但你們要補專案報告給我們，至於委員提的其他問題，請再繼續補充說明。

楊司長玉惠：針對委員關心技職教育在學生實作、產學合作規劃等方面，針對學生的實作能力，目前這幾年技職再造二期當中，針對學校設備更新的部分，投入了 50 多億元，所以現在各個學校的設備都已經可以跟業界來做接軌，而且也因為這項計畫，業界也捐了 300 多項設備給科技大學，以進行一些產學的實作，讓學生真的能夠了解現在外界在技術上已經提升到什麼程度。當然在升學面我們也要有所搭配，不要讓他們再去補什麼學科，而是要有實作的能力，其實在高職時就已經有實作的訓練了，所以明年在考試的部分，我們在實作試題的研發還有考試單位針對實作要如何考試，可能需要有一些的設備，這些部分我們在預算當中也有增加。

而高潞委員很關心的招策會、大考招聯會是否可以整併，因為這是兩個不同的學生升學系統，而且就學生人數來看，兩個系統也不適合去做整併。還有，針對偏鄉原住民孩子在學的一些輔導，這部分都有給技專校院一些補助，讓他們在補救教學的部分，能夠給予一些協助。另外就是聘用老師的部分，去年技職職業教育法公布後，針對技職校院的新聘老師，一定要有 1 年的實務經驗，這就是想要扭轉一些都是高教體系、博士班畢業，但卻沒有任何實務經驗老師來

任教的情況，對於現在已經在任教的老師，相關法律也規定，每 6 年要有半年的實務研習，讓這些老師去了解現在業界最新的技術，然後我們會鼓勵學校的老師，只要是用技術報告升等，在私校獎補助當中的權重就已經拉到 8 倍了。

總之，後續我們會針對技職教育，在務實致用方面，如何跟業界做密切的媒合，然後培育出業界實際需要的人才，這些我們在明年的企劃當中會來加強、推動，也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

主席：這一目是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經費是 5 億 6,153 萬 7,000 元，大家認為該如何處理？

何委員欣純：就不要刪了，全部都支持，就是予以照列，好不好？

主席：好，照列，補專案報告。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還是要稍微凍一些，因為司長方才的說明並沒有完全解答我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我們是支持預算的，若大家都同意，就予以照列，而各個委員要求要詳細說明的，就請教育部儘速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技職是千瘡百孔，照理應給予支持，但是你們專案報告還是要提供給我們，高潞委員，我看就不要刪一點或是凍一點了，應該多給他們支持一下。反正高教有 103 億元，屆時慢慢來處理就好了，總之，技職的部分就多多支持一下。

何委員欣純：謝謝陳召委，預算照列，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第 140 案至第 151 案。

請問技職司，一個學校一個科系 4 年內改 3 次名，學生畢業時應該拿什麼樣的畢業證書？我已經碰過好幾個這樣的案例了。

楊司長玉惠：關於系所的更名，目前是依照畢業最後一年那一個系的系名為畢業證書上的正式系名，但是上面還是會括弧加註入學時的系名，目前大學校系的更名都是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顯然預算我不想給你們的原因就在這裡，有人是考會計系進去，但後來學校希望招收更多學生，所以更名為金融管理，結果畢業後去參加徵才，公司說他是金融管理系畢業，所以不要錄取，雖然他說入學的時候是會計系，可是公司還是說不行，就是要會計系畢業。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從學生端來考慮，當初就是因為這個系名才考進來，單談這個議題我就很感慨，所以你們可否改正過來，就是以學生為導向？可能你們是為了便於管理，知道這個系在哪一年已經消失了，但是若從學生端來看，當初之所以進來，是因為這個會計系的系名，如果是金融管理系，他可能就不會考這所學校了，所以拜託你們處理這件事情。

楊司長玉惠：好，我們會跟高教司一起討論這個問題，但是也跟委員補充報告，針對考照的學系…

蔣委員乃辛：我只問一句話，這所學校為何 4 年要改 3 次名字？教育部是如何核准的？

楊司長玉惠：針對系名改名，假如是新設的學系，我們不會讓他們每一年都改名，至少一定是在兩年後……

蔣委員乃辛：為何這所學校 4 年要改 3 次系名？

楊司長玉惠：可能課程有一些調整。

蔣委員乃辛：你們連到現在實話都不肯說出來，應該是招不到學生，所以才換系名。

潘部長文忠：的確，他們是依招生簡章入學的，實在沒有道理中間突然改名換姓，這部分我們會來做檢討。

蔣委員乃辛：部長，對學生的總量管制會造成一所學校 4 年要改 3 次系名，所以這部分教育部真的要好好檢討一下，無論是技職體系或是大學也好，不能收不到學生就改個系名字，明年若還是收不到學生，就再改一個系名，因為不改系名，可能就收不到學生，但若這個系不要了，基於總量管制，可能以後就沒有這個名額了，所以為了繼續維持下去，只好一直改名，改到最後可能還是收不到學生，總之，問題的癥結點就在這個地方，部長，總量管理的問題應該要好好檢討及改進了。

主席：我再講一個情況，有些系所被改名後，也要考慮一下原來的老師去了哪裡，在苗栗有一所學校，本來在職災跟勞教這一塊非常的強，都可以招收得到學生，但換了一批董事之後，他們就說這個系所要廢掉，然後從今年開始停招，3 年後這些老師也全部都不見了，可見你們沒有盡到管理的責任，讓這些老師無處去申冤，只是因為校董改了經營學校的方向，以上就是我看到的情況，在此提供給你們參考。

何委員欣純：事實上，我很高興聽到部長表示要檢討的指示，而且這個檢討不只是看學生畢業時的系名是什麼，而是應檢討更上位的，就是教育部在同意這些系所改名或廢除時的審查標準、過程及機制，基本上，這些機制必須透明化，然後還有配套，就如同陳召委說的，這些系所改名後，除了學生受教權受到影響以外，還有老師的部分學校要如何處理，這些都是你們必須去面對的，因為有太多的後遺症及問題。

另外，在你們的預算中有一項是進行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技術人才，符合產業人力需求，其中設備更新的部分，你們編列了 10 億元，之前在質詢時我就曾提到，那時好像潘部長尚未上任，而是上任部長的時候，就是技職體系關於設備的部分，程序是學校申請，然後教育部補助，可是，第一，有浪費之嫌，就是相關計畫的審查及相關的過程，讓我們覺得錢沒有花在刀口上，所以相關機制應該要有所調整；第二，你們是採分區審議，因為你們設了一個設備中心，用區域結盟的概念去補助設備的更新，可是這樣一個概念在區域審查委員機制的公平性、衡平性上，我想這也是一個問題；第三，每個區域所要求的產業人才、特性並不太相同，你們如何去做規劃，這就必須跟勞動部、經濟部有一個跨部會的平台，不光是學校端的部分，產業端的資訊你們也應該要有，如此才知道申請教育部補助的設備更新是否符合在地企業人才培訓的需求，以上重點，提醒教育部要注意。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提的是第 149 案，因為裡面有一個計畫辦公室庶務的經費，可是該項計畫辦公室已經裁撤了，為何還有這筆預算呢？可否請你們說明一下？

關於第 147 案技職司人員編制的費用，這部分是增加了人力，可是績效上並沒有提升，表示你們多聘一些助理是沒有辦法協助提升工作績效，所以增加人力是沒有必要的，而這部分的業

務是否要重新盤點呢？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這部分預算一共有 12 億元，中間有 10 億元是用於設備更新，對於設備更新，我是支持的。有關高教創新轉型業務，經費是 1 億 8,000 多萬元，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從 105 年到現在為止，你們的執行率是多少？從你們的資料來看，1 至 7 月的執行率只有 27.8%，現在已經是 12 月了，你們的執行率是多少？可否說明一下？

柯委員志恩：我也要呼應蔣委員及高潞委員所提，對於高教創新轉型業務，你們提出了四大執行策略，但截至目前為止，還有 7 成的經費尚未執行，所以請你們做個說明。

還有，這項基金編列了 4,610 萬元做為停招跟停班學校受教品質等業務的相關經費，但之前這部分就有編列了，為何現在還要編列相關的預算？這兩筆預算的用途有什麼差異？不過，最重要的還是在於為何 7 成的經費未被執行呢？這部分需要做一個完整的說明，否則 1 億 8,000 萬元是否要再給，我想這是存疑的。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這部分涉及高教技職的創新轉型，現在創新轉型基本的政策確定了嗎？相關的條例目前尚未通過，所以現在要怎麼做呢？做了以後會不會跟後來的條例相牴觸？還有，轉型計畫辦公室不是今年 9 月就已經停止運作了嗎？若相關業務還沒有停止運作，則為何停掉這個辦公室呢？對此，技職司要如何處理？是委辦、委託給別人辦理嗎？

還有私校的退場，這個議題大家都在談，但如何退場？相關作業準則你們提出了嗎？以上這些都是問題，都需要非常嚴謹、具體的將書面報告提供給我們，好不好？如果主席要凍結一點點，我是同意的，但是不要凍太多。

主席：我們審完這一節就休息。

接著請教兩個問題，第一，教育部真的有能力去預測未來哪一些職業是下一個 10 年、20 年發展的主流嗎？你們如何去做總額管制？以桃園新生醫護為例，凍他們的護理名額來要求他們發展長照，可是長照又招不到人，此時你們是否可以轉個彎想想，他們做護理人員也可以做長照，所以你們從哪裡去做總額管控？這是很多人對你們提出的問題，連以前的國科會主委，他的女兒去美國念完碩士學位後，也沒有照她的本業去做事，而是去做她最喜歡的烹飪，他說他都沒有辦法掌握自己的女兒了，又如何能掌握未來的發展，而教育部有何本事可以掌握哪個行業的總額管制？

第二，關於你們的創新轉型，像北科大、桃園農工做垂直性的整合，這算是第一個，林次長幫了很多的忙，在這個垂直整合試驗性的計畫，我也沒有看到你們在這上面給什麼樣的鼓勵與支持，因為這是第一次雙方都需要彼此，桃園農工需要北科大，而北科大需要桃園農工的基地，但我就沒有看到你們在這個地方做了什麼轉型。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去年高教創新一共編了 2.5 億元，其中高階人才躍升的預算有 1 億元，另外就是學校典範重塑的預算有 1.5 億元，其中高階人才躍升的部分，現在只執行 1,300 多萬元，執行率只有

13%，原因是什麼？然後今年又編了這麼多錢。而典範重塑的部分到年底也只有執行 1.3 億元，還有 2,000 多萬元尚未執行，原因是什麼？就算我們不刪預算，但他們也不去執行，那不是很奇怪嗎？這樣我們有盡責審查預算嗎？

主席：可能我們預算解凍得太慢了。請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針對委員比較關心的創新轉型計畫，包括高階人才躍升平台，其實是先給他們一些資源，讓他們可以跟業界做一些媒合及試探，讓這些老師願意轉到業界去，但不諱言的是，老師的意願並不是那麼的高，還是願意留在學校，雖然學校給他們的薪水是打折的。基本上，這並不是像一般的補助經費，平均分配或是審查之後再分給學校，也就是一定會完全的執行，而是我們在這邊做為一個資源的平台，讓老師有這樣一個機會可以轉到業界去，的確，這部分預算的執行率並不是很高，而我們也在等老師能主動、願意來申請。還有，轉型退場條例草案已經接近完成的階段了，俟其實施之後，我想很多的老師就真的要去面對後續生涯的發展，所以這一塊在這段時間內，我們會有一些輔導的機制，委員提到為何專案辦公室不在了，為何還要繼續編列經費，事實上，我們還是要有一些經費來協助學校，比方說有些學校真的是碰到少子化的問題，這是一個不可逆的現象，此時學校如何轉型呢？我們可能要給他們一些諮詢、協助，所以這些經費我們會用在這方面來做處理。

另外，就是設備更新的部分，這一定要搭配學校的課程，到底課程需要的設備哪一部分還不夠，這個就要透過設備更新來給學校做一個資源的補助，不要讓他們因為沒有這樣的設備，讓這個課程無法進行。所以在整個產業人才的培訓方向上，我們與勞動部、經濟部都有非常密切的討論，而且這是 3 個部會首長一定都會參與的一個平台。

針對整個退場條例裡面 25 億元基金的部分，主要是給學校來融資，而非補助，而轉型退場的 1.8 億元，則是要協助學校來做轉型或是因為學校要退場了，相關師生的安置，比方說學生要轉學，此時我們可能要補助學生一些交通費等等，或是老師需要做一些課程的加強，或是有些課程開不出來，所以要補助學校來開課，總之，這 1.8 億元跟退場基金 25 億元是用來融資，而非補助的，兩者功能是不一樣的。

主席：我現在把技職老師的心聲跟你們說，他們說當時為了讓學校能夠升格，所以就去念了博士，之後因為他專長的系所要消失了，學校要他再去念一個專長，他就去念了一個碩士，念完之後，學生還是慢慢的減少，所以他也要負責招生，若招生不足，年底的年終獎金就會跟招生數綁在一起，當他過了 50 歲，學校跟他說要退場了，對不起！再見了！這就是一位菁英的老師走過的人生歷程，在他最輝煌的四、五十歲就要面臨最慘痛的命運，但教育部提供給他的方案卻都好遙遠，本席不忍刪這些預算，但希望你们能夠將經費用在刀口上。

這一節就照列，補送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 152 案至第 163 案。

柯委員志恩：我這邊已經寫得非常清楚了，目前專任老師具有產業實務經驗的比率連 50% 都不到，雖然司長有特別提到 6 年會檢視一次，老師應至相關產業研習半年以上，但是我們在討論這些問題前，有和第一線老師做過深度訪談、進行研究，老師某種程度上認為，即使推行了，還是只有幾個人會去業界研習；你應該也知道，就只有幾位嘛！不出去的還是不會出去啦！關於這部分，我也知道推動很困難，基於專業自主，面對這些老師（特別是大學的老師），學校也是很頭大。

再者，委員也都提過，像餐飲和觀光休閒產業，你們經常為了因應市場的需求而增加相關科系的名額，導致人力過剩，因為你們應該是以 10 年來預估，可是現在已經沒有需求了。關於上述這些問題，目前並沒有一個比較務實的做法，所以我才提案凍結。這是長久以來存在的問題，我們凍結並不是不支持技職教育，而是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一個更務實、更具體的策略。你要求老師去做這些事情，我跟你講，到目前為止，大學校長都叫不動啦！真的是沒有辦法啦！

主席：部長，我那天提過一件事情，礙於時間太短，沒有辦法講得很清楚。教育部有補助中低收入戶，相對地，學校也有配合款，就是生活助學金，對不對？我這邊有取得一些資料，發現你們的補助方式相當矛盾，在很多偏鄉，國立技術學院、科技大學都是外來的學生居多；本地的學生大部分都是念私立技職體系。有些學校招收的都是弱勢學生，在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費減免這一塊，教育部補助得越多，學校的配合款越高。有的學校一年可能要資助到 5,000 萬元，可是他從教育部拿到的獎補助還不到 5,000 萬元，這是在變相懲罰這些專門照顧弱勢學生的私立技職學校。我認為對於專門招收中低收入戶的私立技職學校，你應該給予更多的獎補助，這一塊應該是教育部要吸收才對啊！這是我覺得很矛盾的地方，因為照顧的責任不在學校，私立學校照顧的弱勢學生越多，領到的獎補助就相對越少，導致他的負擔更重，這是一個很矛盾的現象，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根據統計，102 年私立大學補助的有五萬兩千多人，103 年有五萬一千多人。為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校要自籌的經費非常驚人，103 年度私立學校總共要付出 2 億 2,238 萬元，這兩億多元是私立學校要自籌哦！教育部補助了三億一千多萬元，你給後段班私立學校的補助還不到兩億元，可是他們卻要幫政府照顧這些學生，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你們能不能去設想、去改變？

楊司長玉惠：針對弱勢學生這一塊，假如他是低收入戶，是由政府全額補助；若是中低收入戶，則是由學校提撥學雜費的 3% 來做。針對私校獎補助的部分，學校提撥之後，部裡面也會補助給他，不過學校所出的錢可能無法全部由政府吸收，因為他是從學雜費收入提撥 3% 來做學生的……

主席：所以我就講那是矛盾的嘛！在偏鄉，私立技職體系照顧的弱勢學生遠比公立學校多，像雲科大、虎尾科大，他們沒有照顧到當地的弱勢學生，反而由當地的私立技職體系學校來照顧這些學生。以 103 年為例，教育部出了三億一千多萬元，私立學校出了兩億兩千多萬元，可是你的獎補助還不到兩億兩千多萬元耶！他幫政府照顧弱勢學生，他得到的獎補助反而少，這是矛盾的，對不對？

楊司長玉惠：好，我們來調整。

陳次長良基：我們最近正要修改獎補助的方案，會把這個部分納入。委員講得對，目前變成是集中在某些學校，真正該照顧的學校沒有受到照顧，我們會儘量來改善。

主席：這一點一定要做到。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陳召委提出那個論點，我真的要拜託教育部，因為我們看到很多私立後段班或是比較區域性的技專院校面臨這個問題，可能要請你們去改變補助的規則。

第二點，有關技專院校和產業學院的連結，我們前兩天也提過，針對產業的人才培訓，除了考量產業界的需求之外，最終還是要回歸到以學生為主體的產學合作模式，這一點我要再次提醒你們，切記、切記、再切記，謝謝！

主席：大家對於這一節有何意見？

何委員欣純：照列。

柯委員志恩：不行啦！要凍結啦！預算凍結，這需要報告。

主席：照柯委員的意見，預算凍結，不刪除，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召委，我們不刪，但是要凍結，請教育部來報告。我覺得不可以照列，這沒道理啊！

如果技職的預算照列，等一下高教的部分要怎麼辦？技職和高教差這麼多。

陳次長良基：凍一點，我們來做報告。

主席：好，是該凍結啦！因為過去都偏忽技職，你們的政策也就隨便擬一擬，我們都看得出來漏洞百現，可是又捨不得刪這筆錢，好吧！就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164 案至第 173 案「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又是評鑑！

柯委員志恩：那就報告之後再解凍啊！這裡面也有評鑑的部分，對不對？我跟你說，這個部分還是評鑑，105 年你們增加了兩億六千三百多萬元，但是看到新增計畫的詳細說明之後，我很難去做！新南向真的是應該好好地檢討一下。我們支持，但重點是新南向的計畫內涵到底有沒有達到你當初設定的目標，所以如果真的要快一點的話，我建議預算凍結，請你們給我們一份詳細的報告，我覺得這應該是要這樣做吧！

張廖委員萬堅：凍結十分之一，做專案報告。

主席：因為這也涉及了評鑑與大學學習型助理納保的事情，我們要考慮到，剛才在高教那一塊我們是沒有處理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凍結十分之一，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凍結四分之一啦！

張廖委員萬堅：那是不同科目啦！凍結四分之一太多了，十分之一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蔣委員，過去是怎麼處理的？過去都是凍結十分之一嗎？

蔣委員乃辛：沒有啦！從來沒有凍結十分之一的啦！你自己問教育部，有沒有凍結過十分之一的？都是四分之一一起跳啦！

柯委員志恩：召委，請你裁示吧！召委，我要提醒你，你是在野黨啊！

張廖委員萬堅：召委這麼支持技職教育。

主席：10 加 4 除以 2 等於 7，凍結七分之一。

張廖委員萬堅：七分之一就 1 億元了耶！那是好幾個部門的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我們沒有刪除預算啦！

蔣委員乃辛：凍結 1 億元。

主席：7 億元凍結 1 億元可以啦！反正這筆錢還沒有急著要用，凍結 1 億元，請教育部提書面報告。我們對技職教育已經非常客氣了，真的！不要辜負我們對技職教育的期許，好不好？

現在處理第 174 案至第 180 案「獎勵科技院校教學卓越計畫」。

柯委員志恩：這和早上的狀況完全一模一樣，就是計畫已經結束了，你還要讓它延續，所以我們討論的重點還是一樣，每個學校都很想再來申請，你現在讓它延遲一年，上次沒有得到經費的學校，這次都很想來申請，可是有很多計畫已經結束了，根本不需要再延長。

主席：比照高教，這筆預算暫攔，回頭再一起審理。那邊有 103 億元，這邊有 21 億元，之後和高教一起處理。預算先暫攔，最後再來審查。

第 181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82 案至第 189 案。

今天大學校長沒有來，照例他們應該要來的，不是嗎？預算（含基金部分）暫攔，下禮拜一於 9 樓大禮堂再行審查。

關於基金的部分，過去的慣例是沒有獎補助的學校都沒有來，對不對？這一次要不要請他們全部都來？

柯委員志恩：不用，我覺得把全部的大學校長都叫來真的不道德啦！像臺大這種「有案在身」的就一定要來啦！

主席：好，「有案在身」的學校要出席。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也覺得有些大學校長真的不用來，好不好？大學校長真的不用來，如果我們要刪預算的話，他們在場，我們不好意思啦！

主席：如果不需要大學校長解釋，那現在就可以進行了；可是有委員想要問啊！端看各位的意見。如果採質詢的方式，一個人才 12 分鐘，問不完的，審預算的時候才比較好問各校的事情。

下禮拜一請這些有獎補助的學校出席，好不好？國立大學的預算暫攔，下禮拜一於 9 樓大禮堂審查。

第 190 案及第 191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92 案至第 198 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有關私大的獎補助，還是和過去一樣，就是補助一些弱勢學生等等，我沒意見。

蔣委員乃辛：明年私立大學會啟動退場嗎？

陳次長良基：會啊！已經在做了。

蔣委員乃辛：真的要做了，不能再拖了。基本上，那個基金應該要開始啟動才對。

主席：我要講的還是一樣，就是分配的問題。

我簡單講，到底有沒有教育部的卸任官員去做私校的門神？如果沒有，就不要污衊人家。不要污衊以前自己的長官，這樣真的不好。

潘部長文忠：有一些團體可能比較關切。

主席：不要污衊，真的！

陳次長良基：有關私校獎補助，我們最近會重新檢討公式，也會把大家的想法納入，但是預算還是要照列，因為私校學生真的已經夠弱勢了。其他的部分，我們會來向委員會報告，這個項目請儘量……

主席：好，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199 案，三億兩千多萬元。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沒意見啊！

主席：我是很有意見啦！

柯委員志恩：我等到審「07」的預算時再說。

主席：那本席就不要犯眾怒了，第 199 案照列，因為說到私立學校就要談到教官，這樣又要和你們吵架。繼續處理第 200 案和第 201 案，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建築貸款利息。這都是既定的政策吧？本案照列。繼續處理第 202 案和第 203 案，學雜費減免的獎助學金。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本席要解釋一下，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私校原住民大專學生的退學率非常高，但是這個獎補助是用固定數額的方式，其實這樣沒有辦法解決學生退學、休學、輟學和升學意願的問題，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要想一個對策去處理這個問題，這部分本席不堅持，但是本席覺得這個問題必須解決，好不好？

主席：這部分委員質詢的時候有列出數據，你們真的要正視這件事情，這個部分照列，因為這是給孩子的錢。繼續處理第 204 案。

蘇委員巧慧：第 204 案是本席的案子，因為本席提出的問題，教育部在說明的第三項有提到，之後會每年提撥專款 4 億元讓這個制度穩定進行下去，所以本席同意照列。

主席：不凍結 10 億元嗎？

蘇委員巧慧：新人不要下手這麼重。

主席：那 1 億元好了。

蘇委員巧慧：本席已經同意照列了，謝謝。

主席：本案照列。繼續處理第 205 案。這也是經常門的項目，高潞·以用委員有意見嗎？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沒有。

主席：本案照列。繼續處理第 206 案至第 209 案。這部分很重要，而且你們輔導了很久，雖然錢不多，只有二千多萬元。

柯委員志恩：目前私校的弊端還是頻傳，而且財務狀況非常不清楚，本席認為這部分大家都非常關切，也因為現在某些私校被少部分人把持，所以才會促成私校法的修正案，希望對此進行檢討，就是因為有太多弊端發生了。根據審計部的資料，他們也特別提到，對於一些經營不善的學校，你們相關的輔導工作做得不是很好，而且狀況也非常不明朗，所以大家經常問到哪些學校

需要被檢討這個問題，而且你們也告訴過我們，之後應該有十幾間學校會面臨退場的問題。

教育部對這方面的掌握非常不明確，既然訊息不明確，那你們的考核機制要怎麼輔導？事實上你們應該事前揭露一些訊息，現在這樣的做法，可能會讓大家覺得你們是在官官相護，學生已經付錢進去就讀，但你們卻沒有揭露這些訊息。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一定要凍結 400 萬元，要求教育部針對資訊透明和輔導機制提出一個明確的做法。

本席覺得這是有必要的，各位要知道，一個弊端產生之後，可能會造成後續很多影響，也會讓很多經營的很好的私校被質疑，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做到透明化，並且透過輔導機制好好去處理的話，本席覺得很難說服別人。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強烈要求一定要提出一個非常完整的書面報告，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凍結。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贊成柯委員的意見，過去我們修私校法的時候也接到很多陳情，可是修法之後，我們發現也有很多本來經營的還不錯的私校反映，其實目前已經有很多行政查察的方式，所以後來本席也去調了資料，事實上過去對私校監督的行政費用都會剩下很多，本席記得曾經看過相關的預算，執行率好像才三成或四成。

所以本席覺得應該要強化行政力，本席不是說去干涉啦！但我們可以強化行政監督，至少在私校法修法完成之前，在大家還沒有共識之前可以先這麼做，好不好？

李委員麗芬：本席是認為財務資訊應該要公開，可是目前相關的項目並沒有具體寫清楚，所以我們認為除了要公開透明之外，相關項目的支出明細也應該更清楚一點，讓學生、家長及一般大眾都能夠看懂，謝謝。

柯委員志恩：本席覺得不是這樣而已，如果要凍結，就應該強烈要求針對哪個部分凍結。我們就是針對財務的部分凍結，不要凍其他的部分，好不好？我們就針對財務這一點，凍結十分之一嗎？不是的，本席是要求凍結 400 萬元，因為這部分很重要。

主席：是應該凍結，照理說這部分應該是長期查核，如果一直出問題，那麼相關的會計師真的要去好好了解一下。

何委員欣純：凍結 4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 4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繼續處理第 210 案，關於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和護理教師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本席想請問一下教育部，現在教育部借調的教官，有沒有從私立大學借調過來的？應該有吧！多少個？

鄭司長乃文：本部現在借調 35 位，司裡頭是 26 位。

黃委員國書：都是從私立大學借調過來的嗎？

鄭司長乃文：其他單位都在逐步減少當中，不一定是從私立大學借調。

黃委員國書：教官到各大學服務是引用國防教育法這個法源，你們借調過來是依據什麼規定？

鄭司長乃文：行政院的做法。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裡面會有一些問題，針對借調教官的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提一個逐年的改善計畫？該補的人力就應該要補充，本席的意見大概是這樣。這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嗎？好啦！

這筆預算照列，請你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照列，提書面報告。繼續處理第 211 案、第 212 案，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這部分很有趣。

柯委員志恩：關於補助國外的臺灣學校和臺商學校，以東莞而言，今年補助多少錢？

楊司長敏玲：針對大陸臺校的學生，我們每年補助每位學生 3 萬元學費。

柯委員志恩：原因就在這裡，其實你們會發現一個問題，目前臺商子弟在大陸授課是用我們的教材嘛！

楊司長敏玲：是，因為我們希望他們之後能夠返國升學。

柯委員志恩：因為我們希望他們之後可以銜接國內的大學，如果沒有一個很好的誘因，臺灣的子弟到那邊就學之後，一些優秀的學生幾乎都會被北大等學校吸引走，到最後會根留大陸，當初為什麼會用國內的教材？就是因為這個原因。

楊司長敏玲：是，這部分教育部非常重視，所以我們也特別安排去臺商學校訪視，就是要讓學校知道教育部非常關心他們。至於將來學生的返國銜接，我們也希望學生能夠和國內的升學接軌，所以目前有七成……

柯委員志恩：你們有給這些學生誘因嗎？讓他們回國升學。

楊司長敏玲：是，包括學測的分數、在當地設考場等等，例如英聽、學力測驗的考場。

柯委員志恩：本席知道，但那只是場地的問題，他們有沒有類似海外學生的優惠條件？例如在國外僑居 8 年，回來就學可以申請什麼學校，臺商子弟有這樣的優惠嗎？

楊司長敏玲：他們升學的部分沒有辦法比照僑生入學辦法，以額外 10% 的名額給予加分優待，在大陸就學的學生沒有辦法比照。

主席：為什麼？

楊司長敏玲：最主要是考量到這些學生在當地也是用華語文在教學，而且和國內的銜接也非常密切，所以對於陸生同學，教育部一向是在財務上給予資助，鼓勵他們回國升學。

柯委員志恩：本席個人認為臺灣的子弟應該要好好培養，我們應該用更大的理由留住他們，讓他們心向臺灣。所以關於這個部分的誘因，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加以研擬，這筆經費本席不會刪減，因為本席個人認為這部分非常重要。

楊司長敏玲：好的，謝謝委員。

柯委員志恩：但是本席認為如果要鼓勵他們回來，就要給予更大的誘因，因為很多人真的很優秀，而且他們的爸媽也在臺灣繳稅，只是因為父母工作的關係必須離鄉背井，但是最後反而是僑居地的子弟才擁有優惠，只要僑居 8 年，回來就可以考臺大醫科，但是這些子弟卻在 8 年後全部送給北大、清大。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撇除政治考量，我們應該獎勵這些臺商子弟回國貢獻，請你們研擬辦法，這個部分本席不會刪減預算，只是要向你們表達這個意思。

楊司長敏玲：好，謝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請教一下，現在國內的國中生，政府一年要負擔多少費用？因為現在國高中實施十二年國教，所以完全免學費，那麼政府一年要負擔多少經費？在本席的印象中應該是十幾萬元，

大學是二十幾萬元，技職學校的部分最少，國高中的部分比職業技術學校還要多，本席的印象大概是這樣。

相對的，以臺商的孩子來說，他們的戶籍在臺灣，他們是臺灣人，在那邊也是用臺灣的教材、從臺灣過去的老師，為什麼我們只補助三萬多元？而不是比照臺灣國內的國中小學生？因為他們父母在國內也是繳同樣的稅。既然十二年國教是義務教育、免學費，為什麼一年只補助三萬多元？為什麼不像其他在國內上學的孩子，可以享受政府的補助？

楊司長敏玲：為了因應越來越多臺商到大陸經商，事實上每年每人編列 3 萬元的學雜費補助，也造成教育部非常大的財政負擔。

蔣委員乃辛：不是的，如果他們都在臺灣上學呢？

楊司長敏玲：那就不會……

蔣委員乃辛：那你們要不要負擔一人十幾萬元呢？要嘛！他們今天會在大陸上課是因為父母親工作的關係，所以才會去那邊，對不對？難道你們一定要要求他們回臺灣上學，不要和父母親在一起，讓他們家人分開，才能夠享受和臺灣學生一樣的十幾萬元補助嗎？

如果他們是在大陸的學校上課，那是另外一件事，對不對？可是他們是在臺商自己辦的學校上課，老師是從臺灣過去的，教材也是臺灣的，和在臺灣上課一模一樣，父母親繳的稅也一樣，在這個情況下，為什麼他們只能補助 3 萬元，而國內的學生可以補助十幾萬元？

陳次長良基：委員說的對，我們會回去考量，關於他們在那邊的經費怎麼衡平，還有回來的 incentive，我們都會檢討。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在臺商學校就讀的學生，雖然他們是用華語文教學，不是用英文或其他語文，可是畢竟和國內的環境不一樣，學校設備也是臺商自己捐錢贊助的，政府補助的錢又少，但是回來就學時，面臨的門檻卻一樣，而且我們這邊還有補救教學，他們那邊有沒有補救教學？沒有啊！

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你們不對他們好一點，他們就會直接在大陸繼續升學，就會直接唸大陸的大學。說實在的，這些孩子如果留在臺灣，以後就是我們的人才，結果現在都被人家吸走了，這對我們來說就是一種損失，所以這個部分部長應該要考量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關於學生成本這個部分，未來編列預算時我們會再做衡酌，關於設備、設施的部分，我們也會盡量給予協助，教育部如果有統籌經費，也會給予他們一些協助，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本席覺得教育部對這一塊要有政策性的考量，他們和海外的其他臺灣學校不太一樣，那邊算是艱困地區，要在那邊教臺灣的歷史、地理有一定程度的難度，但是他們還能夠堅持。現在是民進黨執政，本席覺得你們真的要給大陸臺商學校更多支持，你們這方面的政策應該要很清楚。

因為他們在大陸待了一段時間，所以你們真的要考量一件事，如果華僑可以有外加名額，這些臺商學校的孩子也應該比照華僑在海外居住的年限給予優惠，例如在那邊待 8 年就可以回來考試，因為他們也在海外待了 8 年，所以也可以比照考試，如果有人只是去那邊過個水，一年

之後就要回來比照辦理，這樣我們是不同意的，就是比照一般華僑的條件，給他們外加名額。

其實這樣並沒有損失，因為他們如果留在臺灣的話，也是會占這些名額。我們應該特別考量大陸是個艱困地區，家長願意讓孩子在那邊繼續唸我們的學校，你們就應該給他們加倍的鼓勵，這部分要做政策上的考量，好不好？

陳次長良基：是，現在經費已經來不及編列，明年如果有這樣的狀況，因為委員這個意見很好，所以如果明年有經費可以挪用，我們會先照顧這個部分。

蔣委員乃辛：其實大陸的臺商學校根本就像我們的偏鄉一樣，所以你們應該用偏鄉教育的方式去對待他們。

陳次長良基：是。

主席：這些心向臺灣的人，你們應該要加倍給他們鼓勵，好不好？我們之後會看你們預算編列的狀況。

何委員欣純：好，支持。

主席：不要等到 107 年啦！明年就讓我們看到一些補助的成效，好不好？這部分照列，通過。我們回到第 190 案和第 191 案總數的部分，就照剛才的細項的處理結果凍結、處理，好不好？第 213 案保留。繼續處理第 214 案至第 219 案。這是有關師培的部分，我們先處理推行藝術教育這一塊。都沒有意見嗎？

蔣委員乃辛：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是從哪一年開始？

張司長明文：103 年。

蔣委員乃辛：所以到今年是第三年，對不對？之後還剩下二年。今年編列一億二千五百多萬元，你覺得有沒有成效？我們孩子們的美感教育有沒有比三年前還沒實施時有所提升？

張司長明文：美感教育必須長期扎根，我們前半段做的是開發課程，107 年課綱會納入正式課程，未來兩年會做普及和推廣，我們認為這個工作只要長期推動一定會有成效，這個部分是不是就讓我們積極努力、繼續加油？

蔣委員乃辛：你們這個第一期計畫結束之後，會不會有第二期計畫？

張司長明文：我們會開始規劃第二期，因為這個工作一定要長期推動。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美感教育就當前的教育來說非常重要，這是從小就應該開始做的，而且社會、家庭都應該有美感教育，這樣對我們的創新、創業才會有所幫助，可是第一個，本席感覺成效沒有當時說的那麼好，第二個，本席覺得教育部編列的預算真的不夠。

針對美感教育，教育部到底準備要做到什麼程度？你們的目的、目標要達到什麼程度？如果只是照目前這樣做，本席真的懷疑它的成效，這麼做的成效會好嗎？不會的。既然我們已經花了這些錢，就要真的去落實啦！而且經費不夠的話也不行，應該要有充分的預算才做得到。

柯委員志恩：基本上，藝術教育、美感教育當然非常重要，但我看不出成效如何，你們每年差不多要花 8 億元，對不對？

張司長明文：這部分只有編 1 億元。

柯委員志恩：目前為止，你們任何計畫的審查名單或你們提出來的計畫都跟藝術教育有關。藝術和

美感教育基本上是有落差的，你們現在的委員都是藝術導向或藝術領域的比較多，美感本來就是非常抽象的東西，為什麼我覺得看不出效果來？起碼以我所看到過去的 3 年當中，除了學校環境硬體的美化之外，很多學生對於美的概念，我看不出有什麼樣的績效。我同意它是非常抽象的，但我都不覺得現在小孩的美感比我們那個時候的美感還要好，我們那個時候好像也沒有特別花錢，我覺得我們的美感可能沒有比那時候孩子的美感差太多，這部分的成效到底在哪裡？我並不是說它不重要，而是你們所做的方式，有非常多都與藝術教育有關，包括你們所提出來的這些概念，也都是以藝術教育為主，而且審查委員和這項計畫的委員也都是以藝術為導向，如果沒有美的層面，我個人覺得這個可能有必要再去做一些更詳實、具體的措施。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針對美感教育，我也看不出你們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因為在你們的網站中，光美感教育專區就有 22 筆的美感教育網站，另外你們補助的計畫也是像剛剛柯委員所講的偏向藝術視覺美術部分，我覺得包括音樂、表演、傳統文化、歷史文學等等應該都是屬於美感領域，但目前你們所推動的方向真的是比較狹隘的視覺藝術，所以我們很期待你們能再做檢討。對於我們的小孩來講，美感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可是如果我們只限縮於這個部分就會有點可惜。

主席：我講務實面，我跟司長都曾經在桃園縣政府服務過，當時他負責教育，我是負責文化。單以桃園來說，桃園算是準都會化地區，但學生小六畢業前看一次展覽或聽一場音樂會都是不可而得的，都是卡在交通費和保險費。現在除了臺北和新北的孩子之外，如果要讓其他地方的孩子接觸到真正的表演是很難的，根本就不可能。所以當時我建議教育部編預算，最起碼每年輪流讓偏鄉的孩子有機會到故宮或故宮南院親眼看到展覽，而不是透過科技只看影像，因為光看影像不準，要到現場看。但我沒有看到你們的具體作為，像這次的臺北藝博會主辦單位就有邀請宜蘭的原住民孩子親自到藝博會去看原住民的藝術家所做的作品，跟他們座談，你知道這種感動的力量會帶給原住民孩子多大的啟發，這本來是教育部、教育局應該做的事，可是你們都沒有做，我可不可以卑微地請求，讓孩子在小六畢業之前看一次展覽和表演？不要只看到新北和臺北部分。臺中也不錯，現在臺中都有了。

張司長明文：其實剛剛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目前的計畫都有納進去，像故宮和畫廊協會等等，只要是偏鄉我們都會給予補助。針對明年的重點，我們會結合縣市政府，再由縣市政府整合縣內的資源，誠如剛剛主席所言，我們的經費會用在增進學生的生活經驗，教育人員的美感知能和環境的整個美感之建立，我們已經做過期中的檢討，也會綜合剛剛委員的建議去做努力。

主席：本席具體建議，你們要給地方政府壓力，也就是說，這部分的預算並非雨露均霑，縣市有配合款，你們就給他們配合款，如果他們還能爭取到民間資源，就讓三方一起撐起來，不然全靠教育部也不行，地方政府不能將責任全部都丟給教育部，所以地方政府的配合願意越高，教育部的補助就越多，如果還能爭取到民間資源，教育部就給得更多，好不好？

張司長明文：好，我們來輔導。

黃委員國書：你們從民國幾年開始推動美感教育？

張司長明文：103 年。

黃委員國書：103 年是第一期的五年計畫，五年過了以後，是不是要開始評估推動下一個五年計畫？

張司長明文：我們現在正在檢討。

黃委員國書：德、智、體、群、美為五育，其中「美育」當然很重要。我們要推動美感教育，但我們發現你們 104 年開始的檢討成果報告各校大概都是去做校園花草的修剪和學校的修繕，可能教育部要去思考何謂美感教育？我們推動美感教育的目標和目的為何？是為了培養下一代的美學素養，這跟整體未來國家的競爭力是扣連在一起的，譬如下一個世代要發展文創產業，如果沒有美感教育做為文化底蘊的根基，他們就沒有那些東西。從這個方向來思考，你們要做的事情實在太多了。如果只是改善景觀，將校園的花草弄得很漂亮，這些都太 low 了。請你們做整體性的思考，研議出更有美感的美感教育，好不好？

張司長明文：好。

黃委員國書：你們總要讓我們的學生在未來可以看到這個東西是美的或是不美的，如果是到處都可以看得到的東西，也可能會受其影響。譬如一個 logo 的設計，現在政府部門對於商標的設計還是很 low。一個街景的規劃，從國民美學的素養都可以呈現出來。過去政府不重視這部分，所以我們現在都看不到美的東西，我們希望下個世代所營造出來的東西就是美的東西。如果學生有這樣的素養，未來他們就可以判斷這個東西是好的或不好的、是美的或是不夠美的，變成素養的一部分。你們要去思考現在要執行什麼？現在的五年計畫是到什麼時候？

張司長明文：107 年。

黃委員國書：第一期 107 年時，甚至現在你們就可以陸續檢討了，請你們針對如何將這個東西弄得更有美感一點提出報告；預算支持。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預算照列；你們再補書面給我們。

處理第 220 案至第 222 案，這是獎勵優良教師的部分。我們應該尊師重道。

何委員欣純：我們應該支持師鐸獎，要鼓勵創新認真教學的老師。

主席：預算照列；免專案免書面。

處理第 223 案至第 232 案。這是有關師資培育之提案。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我上次有質詢過有關合格與不合格教師的問題，但不知道現在教育部做到什麼程度？很多學校都有不合格老師，尤其是技職體系高職的不合格老師並不是因為老師沒有專業，而是因為老師沒有教育學程，教育部就因為不合格老師達到一定比例就不予補助經費，所以學校希望這些老師去修教育學程，可是現行法律規定必須在校學生才能修教育學程，這些老師已經不是在校學生了，如果你們再叫他們去修教育學程，他們也沒有辦法，變成他們必須重新準備考研究所，等到考上研究所後，才能去修教育學程，請問這樣要花多少時間、多少年？等這些老師變成合格的老師以後，就被別的學校挖角了，這所高職還是沒有合格老師，所以職校又再去找沒有教育學程的老師來授課。針對這個問題，我當時在想教育部是不是可以考慮放寬規定，讓現在已經擔任老師且不是學生身分而要補修教育學程的老師能夠進修教育學程，而不要回頭

再去考研究所，這是不合理的事，也是做不到的事，對學生也沒有好處，因為他們現在已經是老師，又要準備考研究所，再重新來過，他們挪出部分的教學時間去準備上研究所考試，這對於學校和學生來說都是損失。教育部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研議改善計畫？

張司長明文：我們針對這部分有研擬一項三年計畫。這個問題蔣委員之前有提過。我們現在是針對高職職業類科在校服務兩年以上的老師，現在有 50 所師培大學都有設立在職專班，因為在周末假日或晚上進修上課不會影響到他們的上班時間，現在已經進入第 1 年，我覺得效果很好，各所高職都有推薦老師來在職專班，我們會讓來唸這 50 所大學在職專班的老師都有機會進修教育學程，先以三年計畫做做看，來實際解決問題。因為合格率要達八成，今年是計畫執行的第 1 年，我們會努力輔導讓高職的代理老師取得教師資格。

蔣委員乃辛：105 年已經開始做了？

張司長明文：開始做了、上路了。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這樣，我本來要刪 5,000 萬元，現在不刪了；至於凍結的部分，我還要看你們接下來怎麼回答。你們今年為何對偏鄉部分只編 500 萬元？偏鄉教育發展方案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認養偏鄉中小學，協助學校發展特色預算才 500 萬元。這筆 03 的預算四億七千二百多萬元，但對於偏鄉的輔導才編 500 萬元，是不是少了點？這不符合比例原則。此項目很大也很重要，但經費卻只有一點點。後來我翻預算書一看，發現經費最少的就是這一項。部長，這部分應該要調整一下。

張司長明文：當時我們先設定偏鄉為實驗點，並找 4 所大學先試試看，如果效果良好，再請師培大學去做。目前一校才認養一所小學、中學，看起來整個學校的資源都投入了，包括學校的老師、學生和師資都會協助那個偏鄉。因為這樣的模式今年是第 1 年，已做了 1 年，我們再看……

蔣委員乃辛：你們明年應該投入多一點錢才對啊！

張司長明文：如果有需要的話，屆時我們會用相關經費來支持，還是要先做做看，也要鼓勵師培大學一起做，我們會去媒合，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再投入或來年再編列預算，明年預算也可多撥用一點。

蔣委員乃辛：偏鄉的教育資源已經不足了，不要再等一年。部長，在 106 年度偏鄉的部分，應該就其整個項目裡面去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過去我有十幾年的時間在教師資培育的課程，所以我不會特別刪減師培預算，但是我認為你們整個預算分配是有問題的，特別是剛剛蔣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講白話一點或就某種程度而言，這有點像「漂白」的計畫，譬如已經擔任老師的人要再進修部分，我提出兩點說明：第一，以輔導科為主，以前很多唸心理諮商所的人還有辦法去修學程，但現在幾乎是不可能，因為你們的科目很難去做對等的 transfer，除了大學是這樣子，光是唸研究所也不可能，現在很多學校都需要輔導老師，或許你們對於全臺灣這麼多所研究部分應該做得更多，因為我們需要輔導老師，你們可以在科目、考科的類別去轉換，或者要修畢多少課程部分去做研究。這是第一點。

第二，以考試的方向而言，我教過最優秀的學生、最有熱情的老師，但他們卻永遠都考不上。我一點都不想說教檢出題比較難，因為現在學生的程度都不好，以前都是最優秀的學生會去上師資培育課程，現在都是為了給自己留一個備胎才去上師培，學生的程度真的越來越差，所以我還是認為要嚴格把關，不要因為比率只有 55%就把它弄。我認為整個考試的題型，就像我剛剛說過的，很有熱誠和熱心的老師都考不上，只有常常在唸書，不太做一些額外的補救教學的人才能考得上，表示你們的出題非常以記憶為導向，所以你們真的要以培育好的學生的層面上去做處理。而且我出過你們的題目，拜託！出個題目，你們還要我提供三個不同的出處和頁數，我要出一些創意性的題目還要給你們一些資料，我出一次題就不想出了。這些細節的問題就只有當老師的才會知道，我們私下可以好好來討論，如何篩選出最具有教師資格的人好不好？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提案的是第 229 案，這是有關健全師資培育部分，主要是多元師資的培育課程規劃和專業審查，其中包含原住民的教育經費。可是在我國的師培教育當中，原住民的文化和民族教育的課程都沒有納入師資培育的教學現場。主要原因是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只是將原住民劃為特殊教育的課程，是特別開設的，並不是納入一般的師資培育。但我們在原住民教育政策裡面提到要族群主流化，因此我希望在這部分也能夠確保多元的文化觀，要讓原住民相關的專業課程納入師資培育課程，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提案的第 232 案是有關實習教師權益的問題。因為你們在回答時只講到後面那 3 個月可以用代課、代理的方式給予一些津貼，平均 1 個月大概是 1 萬元，等於前 3 個月還是沒有津貼，他們要實習 6 個月。我覺得現在我們已經改變方式，先檢定後實習，既然他們要去實習就表示已經有相當的程度應該會投入，反正實習半年就是為了要取得證件，所以委屈也沒有關係，現在在政策上有做調整，是不是應該要配合讓這些有意願投入的實習教師有一定的津貼？

蔡次長清華：1 萬元部分主要是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至於委員提到 3 個月部分，那是他可以當……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要實習半年，但有 3 個月是沒有任何津貼，還是用學生的身分在學習。

張司長明文：我們會檢討是不是讓時間拉長一點。

張廖委員萬堅：這部分你們要去檢討，我覺得制度改變了，這些實習教師有意願要投入，還要花 6 個月的時間，你們現在只是一直在檢討用預算給他們 3 個月的津貼而已，是不是可以再想辦法讓他們有一定的車馬費或津貼，好不好？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認為目前被標籤化的偏鄉，包括我的故鄉被標籤化最需要的就是師資，所以我要凍師藝司的師培預算，真的是情何以堪！但我們凍結預算並不是因為他們編得太多，而是在方法上，我們希望透過這種方式來提醒，希望教育部師藝司和部長一起思考一個問題。師培有一個偏差，主要是來自於「培」和「用」，我們的用人機關，國中小的教師都是地方政府在聘用，

但因為少子化導致管道不通，造成學生學成後有了教師證卻沒有教師缺，這個問題造成師培整個 down 下來，包括剛剛柯委員所說的，進來的學生素質不如以往，這是不可爭的事實，既然這個產業的前途看差，很多優秀的學生就不會投入。可是相對在過去師專階段，老師這項職業有非常好的就業前景，有多少最優秀的學生都去唸師培，但我覺得師培的根本問題還有幾項要處理。我舉個例子，目前我們的師培學校分為兩大類：一是傳統的 9 所師專，再加上一些多元師培的學校，另外 3 所學校，包括臺師大、彰師大和高師大，這是培養中學師資，如果今天柯志恩教授受聘到臺師大，他就可以教出國中老師，如果他受聘到屏東教大，他就教不出國中老師，只能教出教國小的老師，這很奇怪！師資都是 PHD，都是有學位的，為什麼他受聘於臺師大，就有能力教出未來可以當國中以上的老師？為什麼他受聘於屏東教大，就只能教出教小學的老師？當然有人會告訴我，國小是包班制，國中則是分科教育。我再舉一個例子，目前我們有中學、國小、幼教和特教的師培，以特教的師培而言，屏東教育大學可不可以培養國中以上的特教老師？

張司長明文：不行。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

張司長明文：他的師資通常都是國小的……

鍾委員佳濱：如果柯教授同時到屏東大學和臺師大去教特殊教育，為什麼教出來的學生，一個可以到國中當特教老師，另一個就不能？這牽涉到一個根本的誤謬。在特殊教育當中，我遇到很多身障的家長，他們都希望讓孩子回歸主流，不希望孩子去唸潮州的特殊學校。這些孩子在國中資源班唸完之後，希望唸屏東高工、佳冬農校或內埔農工，可是這些學校沒有特教老師，為什麼家長希望特殊的孩子到高中後要去唸職業學校？因為家長知道自己不能照顧孩子一輩子，孩子還是要趕快學得一技之長，請問現在臺師大、彰師大和高師大有沒有培育高中技職教育的特殊教育老師？沒有。為什麼你們只限定這 3 所學校做師培？

我的意思是，師培要有重點，我單單舉一個特殊教育，這是家長心中的痛，那些特殊孩子的父母多麼希望孩子能夠趕快到國、高中接受技職教育，但我們國中最常辦的是資優班，家長要送孩子到資優班，請司長查一下全國國中資優班的老師是學特殊教育的嗎？九成不是，都是學科，講難聽一點，現在的資優班就是早年的能力分班。只是現在教育部不准用能力分班，就用資優教育來行之，資優也是特殊教育。我認為障礙的孩子和資優班的孩子都需要國、高中的特殊教育，教育部有沒有培養國、高中的特殊教育老師？現在除了上述 3 所大學外，你們還規定一般的師培大學不能培養國、高中的特教老師，這是什麼迷思？難道今天教國小或國中的老師有身分地位和能力的差別嗎？沒有啊！只是早年從日本時代的義務教育，以國小的義務教育來講，日本時代的師範就是高中畢業後可以教小學生，國民教育還未實施或實施的初期，擔任國中以上的老師只要有大學畢業證書就可以教。我們的師培一開始設立是以師範或師專來培養國小學程的師培教師，這是因為歷史的沿革，不是今天教國中以上就是要給這 3 所學校教出那時候有大學學歷的，如果規定要有大學學歷，現在的師培都有大學學歷，以前是師專畢業就可以教國小，大學畢業可以教國中以上，現在的教育大學統統都是大學，為什麼教育部還限定只有

這 3 所大學才可以教培訓國中以上的師培？這是根本的結構問題。

現在教育部在偏鄉是用認養的方式，大手牽小手，這部分你們還是用這些師培學校的學生，類似像以前我們所說的服務務性社團或寒、暑假的康輔、學輔，去他們的學校帶領孩子，他們要的不是一個來渡假打工的師培生，孩子們需要的是有固定服務年資穩定來這邊授教的老師。我不希望我們的孩子一個學期換 3 位老師，這是現在恆春半島學校的情況，你們現在的大手牽小手計畫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嗎？

我很同意你們所謂的 maker，但 maker 還是要回到技職教育，單就技職教育來講，你們花了多少力氣在培養國、高中的技職教育老師？特教部分是完全沒有。請問你們未來有沒有思考打破國中小師培，由 3 所大學，包括臺師大、彰師大和高師大等傳統大學，而否定或歧視其他由師專升上來師培大學的師培學校？

何委員欣純：在司長回答之前，我要向召委提出建議。其實剛剛鍾佳濱委員說的很有道理，現行教育部很多的政策都是給師大體系的學者專家教授來研究，我們的政策制定都是依循那樣的模式，所以在務實面，才會像鍾委員所講的，這是我們看到的問題，雖然我們提醒教育部很多年，但還是不容易打破那一條界線和藩籬，所以我建議教育部應該好好地去檢視、盤點和檢討，不管是師培政策、其他政策或者你們背後所委外出去的研究經費計畫，是不是可以有多元的政策評估和體系的建立？我認為應該將鍾委員在地方上所看到的務實面納入你們的政策調整，好不好？我們希望酌凍預算，但是……

主席：等次長回答之後你才能做結論。

蔡次長清華：這個問題確實存在，剛剛鍾委員提到為什麼屏東大學不能培養中學老師？因為這所大學都是在培養小學老師，這確實是個問題，譬如臺東地區沒有一所大學可以培養中等學校，這是偏頗的現象，我們也知道這個問題，我們會來改進。

何委員欣純：我們講了很多年了。我們希望酌凍預算，請你請提書面資料，我們希望在書面報告裡面看到你們想要調整的心還有未來你們要怎麼做。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師培體系才有這樣的區分，教育大學是培育國小老師，師大則是培育國中老師。如果不唸師培體系的學校，而是唸一般的大學，再去修教育學程，只是教育學程的時間不同而已。國中二十幾個小時，國小 40 小時，如此一來可以教國中也可以教國小；反觀師培體系的學校，只要以教育學程時間來區分，如果要教國小就要修多一點教育學程，又如果要教國中的就修少一點教育學程，這樣不是就能解決問題了嗎？為什麼一定要限定教育大學畢業的學生教國小，師大畢業則教國中？

何委員欣純：要打破那個藩籬。

蔣委員乃辛：一般的大學沒有這樣區分，只是教育學程時間多少而已。所以針對這部分，教育部真的可以考慮一下。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這項預算酌凍……

蔣委員乃辛：請次長回應一下？

何委員欣純：還是不要凍？

主席：不要凍啦！獎補助部分就有三億八千多萬元。

蔡次長清華：當初確實是按照傳統來區分這些大學是培養中學師資，那些則是培養小學師資。其實我們希望這些學校都能互相設立學程，我們也有一個 52 學分的學程，他們是可以教國小也可以教國中，但只有少數的大學願意設立，因為學分太多了。不過我們確實會鼓勵，譬如臺灣師大有培養國小的老師，其他的師培大學、傳統的教育大學也可以培養中學的老師。

蔣委員乃辛：次長，一般大學畢業生很少會去選 40 個小時的國小教育學程，是不是？

蔡次長清華：有，很多。

蔣委員乃辛：還是有嘛！誠如剛剛鍾佳濱委員所講的，就以我的情況來說，我小時候是唸北師附小，當時臺北師範學校高中畢業就可以來教小學，後來師範學校升格為師專又再升格為教育大學，那只是因為大家都想要升格，可是基本的教育內容是沒有改變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沒有必要限制師培體系的學生教國中或國小？我覺得沒有必要在考大學時去限制它。如果打破藩籬，譬如臺北教育大學國小師培體系學生的成績可能跟師大一樣也不一定，讓國小的師資更好，這樣不是很好嗎？

何委員欣純：謝謝蔣委員，我滿贊同蔣委員所講的一席話，這是在提醒教育部。我建議不要凍結業務費補助部分三億多的預算，為了要讓你們提出更具體的調整方向之書面資料，是不是在業務費部分酌凍 500 萬元？召委，本席建議酌凍 500 萬元。

主席：好，業務費凍 500 萬元，補書面。

處理第 233 案至第 237 案。這是有關教育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預算之提案。

依序請蘇委員巧慧及高潞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本席提案的是第 235 案，書面上看起來數字有點多，我的理由是，為什麼你們要花那麼多錢？教育部給我的答案其實反而讓我想再進一步的說明，你們提到這是為了配合 107 年課綱，所以你們要研發新的題庫，106 年要建置 32 科的題庫，每個科目要 157 萬元，合計要 5,000 萬元。我覺得數字有點大，是不是趁這個機會再次說明為什麼建置一個題庫要花 5,000 萬元？如果合理的話，預算當然照列，請你們提出說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提案是有關公費生分發的服務，因為現在公費生分發服務是以成績來決定，沒有辦法依照原住民的保送生分發選擇自己所屬族群的學校，這樣的差別就像阿美族到泰雅族或者漢人到原住民部落的學校是一樣的道理，他們對於這個族群的文化是不了解的，所以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去調整與改善，讓學生可以選擇自己族群的學校，好不好？

主席：預算照列。

處理第 238 案及第 242 案。有關教師專業發展預算之提案。

何委員欣純：我支持這項預算，但是請教育部再給我們更詳細的書面資料。我看到這筆預算裡面有關配合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政策，以及有關東南亞文化或語言相關的教師徵人之課程，因為部長有宣示要將東南亞語言列為必修的語言課程，到底是選修或必修？必須講清楚，因為很多

Line 群組的家長誤解成必修，大家認為這樣會增加孩子的負擔，所以這一點要先說明清楚。第二，如果是選修，我們如何培育師資？現行如何推動？請司長簡要說明。

張司長明文：有關東南亞語師資部分，目前是由國教署在 handle，各縣市和學校的需求是以資源教師為主體，因為還是要以具備語言專長的老師來教學，這跟原住民語言很像，這是我們的實施方式。我們現在在正式老師部分要幫忙第二外語或東南亞語，在中等和國小部分，也會試著來培養為輔；希望培養正式老師，也培養語言專長的老師。這兩種管道併行。

主席：你不要騙我啦！他們要唸幾年才可以教？

張司長明文：像未來新住民二代都很適合，我們也會鼓勵師資生裡面有專長者；這是為輔，不是為主。

主席：預算只有 230 萬元，不多，但……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 103 年討論 107 的總綱時也有公布，當時提到有關本土語言部分，在原來的閩、客語言之外，會再增加 7 個東南亞的語系。因為國小學生一定會修 1 節課，他們感興趣才會去選修，並不是每位學生都要修這種語言，這跟選修閩客語言一樣，學生會選擇其想要學習的語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必修嗎？

潘部長文忠：那是 1 個小時。原來所有的小學生都要選擇 1 個小時的本土語，現在只是未來他們有多一種選擇，還是在原來的範圍裡面，並不是一定要再去修……

柯委員志恩：必「選」之一，不叫必「修」，以後不要用必「修」這個字啦！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本席提案的是第 238 案，有刪減，也有凍結。我們第 1 次修國民教育法是要提高輔導老師的素質，後來在去年或前年修學生輔導法，第二階段再提高輔導老師的人數，現在的情況如何？國民教育法所規定輔導老師的人數與人力都用完、用滿了嗎？第二階段學生輔導法是到哪一年為止？統統都要用滿，目前的情況如何？

鄭司長乃文：學生輔導法部分，大專是到明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要建置完成；高中職則分 9 年；國小分 15 年；國中是分 9 年。

蔣委員乃辛：第 1 次修國民教育法時增加輔導老師的人力是到哪一年為止？

鄭司長乃文：到明年 8 月。

蔣委員乃辛：到現在為止，國民教育法所規定的輔導老師還差多少？

鄭司長乃文：105 年國小的應聘數是 726 人，實聘數是 727 人；國中是 1,254 人，應聘數 1,233 人；高中職是 1,399 人，實聘數是 1,364 人。

蔣委員乃辛：所以國中和高中還沒有聘滿？

鄭司長乃文：幾乎都快滿了，因為有些人員流動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後面接著就是學生輔導法。輔導老師的培育夠不夠？你們的預算有沒有計畫來配合學生輔導法後面的規定？因為 05 有關因應學生輔導法增設專任輔導人力，編列 1,000 萬元足夠嗎？能否配合趕上進度或是提前完成？

張司長明文：師藝司會配合相關的政策，目前我們已經開了 49 班，大概有 2,400 人已培訓完成，只要業務單位向國教署提出縣市的需求，我們完全配合縣市需求開班。

蔣委員乃辛：請問學務司，師培司是完全配合你們嗎？你們是否有把握時間屆時全部聘完？

鄭司長乃文：我們會 5 年檢討一次。

蔣委員乃辛：什麼 5 年檢討一次？你現在的計畫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我來自基層第一線，雖然國教法和學生輔導法修法是一個美意，但先前我在台中服務時，正剛開始實施新法，但在實際教育現場的運作並不全然如此，我很澈底地檢討並要求學特司跟國教署應該把先弄清楚現在幾類的專業人員的分工及他們可以扮演的專責角色，不管未來是 9 年或 15 年要到位，在現況上不是只要有人做就好，當時我要求一定要提專案說明針對如何與地方政府與這幾類型的專業輔導人員一起努力，所以我現在也要求本部要澈底檢討，俾以真正發揮功能，才不會誤用修法美意，防止多數人員進到教育現場卻不能發揮效果，才是政府更要嚴謹面對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這個問題一定要澈底檢討，像剛剛司長提到會配合縣市政府開班，本席完全不同意，輔導老師怎麼可以是如此安排？現在輔導老師最大的問題就是非常多輔導系統都是由科任老師轉任輔導主任，完全無法提供給學生最好的輔導機制，更不是用開班的方法，有關學生的心理輔導怎麼可以如此執行？以目前的學生輔導法來看，大專院校每 2,000 名學生要有 1 個輔導老師，以目前來說幾乎每個學校都要 15、16 名，但沒有一個學校符合此標準對嗎？據本席所知並目前沒有。

鄭司長乃文：有些學校有達到，期限是到明年……

柯委員志恩：164 個學校其中有多少學校有達標？我們都是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怎麼可能不知道？光是要符合這個標準，學校的諮商中心早就爆表了，根本不可能做到這個層面。雖然你們逐漸進步當中，但本席認為，有關學生心理輔導的問題，誠如部長所提是需要重頭到尾澈底從體質上來轉變。比如很多大學有心理諮商研究所的學生，但他們卻無法當老師，因為你們要求的輔導師資的證書資格，光是規定的課程就無法符合，只要科目名稱不同，即使教的內容一樣，就被打回票，這部分就要澈底檢討。以上問題太多，所以先凍結，請你們提專案或書面報告，讓我們澈底了解輔導系統的問題。

主席：總共有 5 億多元，要凍多少？業務費有 2 億 7,000 多萬元。

蔣委員乃辛：凍結多少本席不堅持，但拜託部長，這部分應該要配合法律規定的時程全盤檢討一次，尤其明年 8 月大學的部分就要到期了，聘用人數最後能否達標？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度，本席懷疑這 1,000 萬元是否足夠？所以請提出整體的檢討計畫，給我們一個專案報告，凍多少本席不堅持，目的是要輔導老師充分到位。

潘部長文忠：是，我自己也很重視這個問題。

主席：所以凍十分之一可以嗎？

柯委員志恩：凍 3,000 萬元。

主席：好。凍結 3,000 萬元，補書面。

蔣委員乃辛：本席沒意見，但要補專案報告。

主席：好，凍結 3,000 萬元，補專案報告。休息 5 分鐘，回到第 213 案就照剛才的細目處理，本席凍太少，待會請柯委員志恩代理主席。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柯委員志恩代）：現在繼續開會。今天以到第 6 目為目標，結束時間約 17 時到 17 時 10 分。現在從第 4 目開始。第 243 案和第 244 案是整個比較大的方向暫時先保留。先處理第 245 案至第 250 案。

李委員麗芬：本席是提第 247 案，今年教育部還是補助孔孟學會 87 萬元，本席要提醒如果他們最後還是沒有搬遷出來，明年度一定不可以提供補助，所以本席就不堅持，照列。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對於短期補習班的管理，本席真的不知道還要講什麼了，因為從我進入立法院到現在，每次會期都提出違規短期補習班的問題，現在幼照法通過後，托兒所和幼稚園合併，有限制師資，尤其是 5 歲班的老師一定要有教師資格，要合格的保育人員，且不能教英文，每個學生要有規定的活動坪數及活動空間，其他設備也有相關規定，可是補習班卻到處在做幼兒園的工作，收費又比幼兒園高，還可以教雙語，但為何沒看到有人取締？從網路上隨便看都可以找到這些廣告，本席每天到立法院或跑地方基層時，都可以看到這種違規補習班在做幼兒園的業務、工作，但我們又對幼兒園給予限制，卻不見政府取締，這幾年本席質詢時也要求教育部提供取締補習班違規事項的資料，但對於補習班做幼兒園業務的部分幾乎沒有違規，讓我們覺得很奇怪。今天很多的家長就因為補習班能教雙語，還有外國老師，讓孩子上課到放學都一直講英文，就寧願一個月花 3 萬元到 5 萬元把孩子送進去，所以家長的需求是什麼？如果我們容許補習班這樣做而不取締，為何不能開放幼兒園教英文？今天在談國際化，要跟國際接軌，大家都知道學語言越小越好，就是很多家長寧可把孩子送到補習班，而不送到一般幼兒園的原因，教育部的政策到底是什麼？對於違規補習班，到底有沒有去取締？怎麼去取締？有沒有一個目標？多少時間之內，可以把違規做幼兒園工作的補習班全部消除掉？或是開放幼兒園學英文，跟補習班一樣？部長，這部分教育部有什麼看法？

主席：謝謝蔣委員，不過我也有同樣的問題，因為之前也質詢過，但是司長永遠都告訴我們，這是地方的權責，教育部只是主管單位，你們一定要拿出一個澈底的辦法，不能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

吳委員思瑤：對啊！你們跟地方政府建置了一個聯合輔導小組，以及後續去稽核的一些作業，但是回到母法的部分，你們之前也試圖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裡頭修訂第十六條，並增加第一項及第二項，亦即有關於明定補習班如果招收學齡前的幼兒，應該辦理哪些、哪些為範圍來導正。

關於法規的部分，因為屆期不連續了，所以我也不知道這個案子怎麼樣，新政府的態度應該也沒有變，那麼在法制面，修法的部分，你們到底還要不要再送出來呢？現在已經第二會期了，你代表部裡的態度跟立場，所以就回應我修法的部分，這個法案何時可以送到立法院？中央

應制定一個法規，制度設計下去，才會有聯合稽查輔導，不過那是後端的事了。請講重點，說明一下。

黃司長月麗：我回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關於補教法修正案，我們會原案重送，現在正在進行部內的一個程序。

吳委員思瑤：還要多久才送出來？已經這麼久了！

黃司長月麗：我們 1 月底以前……

吳委員思瑤：新生事務嗎？跟之前有什麼不一樣嗎？要不然已經拖到第 2 會期了耶！請告訴我一個時程。

黃司長月麗：應該 1 月底以前，我們來努力。

吳委員思瑤：那就下會期以前送到立法院，好不好？promise is a promise！

黃司長月麗：好。第二個，有關補習班的管理，雖然是地方權責，但有三點是我們未來一定會做的，經過上次立法院公聽會，我們也在思考如何讓地方能夠加強補習班的管理。

第一點，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來公告補習班查核結果，而且每年查核要有一定的比率，這是為了讓他們能落實，因此第二點，我們會把查核的比率、公告的要求，以及相關的規定，納到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的一般補助款考核裡面。有委員質疑，我們錢這麼少，怎麼讓地方落實？我想這個會督促地方政府去重視補習班的管理這一塊，因為這個配分有五分，只要差一分，對他們影響就會很大。

第三點，我們會建立地方政府的抽查機制，像最近有一個縣市，因為民眾檢舉，去查了以後，確實也發現有一些不是很落實的狀況，因此我們之後會按照各縣市補習班管理的家數，來建立抽查的機制。至於詳細內容，就請委員參考書面，我不占用太多時間。

何委員欣純：我還是要講，你們給我們的書面報告，剛才我們幾個委員看了都覺得這就是一般的八股文、官方說法，沒有什麼新意，跟你剛才想要表達的態度與立場，事實上是差很多，我希望能夠改變，這是提醒。

當然，為了小孩子的受教權與安全，對於補習班非法的營業行為，確實要稽查，但我還是要提醒，現在的檢舉方式，往往變成是惡意檢舉，尤其在補習班，同業之間競爭很大，很多都是為了搶生意，講白話文就是大家檢舉來、檢舉去，因此如果是合法的立案補習班，每次去稽查都沒有違規，那麼中央跟地方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機制？像台北市的 1999 就有設立一個機制，把那些浮濫的陳情、檢舉，畫一個紅線，就是不要變成是擾民、騷擾業者，這是我的建議，尤其在補習班，同業之間的惡性檢舉真的很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們不能只有一直去抽查合法立案的補習班，坊間那些沒有立案的補習班，才更應該去抽查，這樣才是真正在維護孩子的受教權與安全的問題，以上兩點提醒。

蔣委員乃辛：部長，說實在的，我剛進立法院的時候，是鄭瑞城當部長，我在委員會質詢時，就把一些補習班的名字拿給教育部，到現在 7 年多了，這些補習班還是繼續存在，反而還更蓬勃發展。

所以今天的問題是，現在的幼兒園沒有辦法滿足家長的需求，但是補習班可以滿足他們，所

以才有這麼多違規補習班出來，尤其是教英文的，因為家長現在只有 1、2 個孩子，孩子不能輸在起跑點，因此希望他們從小能夠學英文，而補習班可以滿足他們。因為現在政府的法令是幼兒園不可以教英文，所以他們就把孩子送到補習班，他們不會管那是補習班還是幼兒園，而且補習班做得跟幼兒園一樣，父母親早上 8 點多上班把孩子送過去，晚上 5、6 點下班把孩子接回來，跟一般的幼兒園是一模一樣。

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要打破補習班的優勢，那麼幼兒園可不可以教英文？這是一個政策上的問題。如果幼兒園可以教英文，補習班的優勢就會消除，因為學費比較貴，在幼兒園可以學習到英文的話，幹嘛把孩子送到補習班？就是因為在幼兒園不能學英文，所以他們就把孩子送到補習班。

所以從這個部分來講，教育部針對幼兒園到底能不能教英文？很多家長的想法是需要。那麼教育部的政策是什麼？如果教育部說可以學英文，違規補習班可能會少一點；如果教育部說不可以學英文，要如何說服這些家長，讓他們瞭解，小孩子在這麼小的時候，是不應該學英文的，而不是默許違規的補習班到處設立，然後來教英文，這些家長就是因為這邊無法滿足，所以就送到另外一邊去。所以部長，教育部的政策到底是什麼？幼兒園可不可以教英文？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剛才的幾項建議，第一個，關於補教法的修法，這部分我們會儘快送出，因為這也是針對剛才蔣委員指教的，它其實就是一個政策立場，五歲幼兒到補習班是有相當限制，包含這些語言的學習，這個未來也會做為違規取締的一個依憑，像現在是一個模糊狀態，其實也無從去做相關的取締，所以我們一定會在下一個會期把這個修法再送進來。

第二個，剛才委員也提到目前整個幼兒園的狀況，應該這麼說，幼兒園的學習跟這一次補習班修法的政策是一致的，也就是不容許直接用分科教學，但並不是不能融在相關的課程裡面去接觸語文，這兩者之間，我們會讓標準是走入一致的方式。

蔣委員乃辛：幼兒園可以教英文，可是是要用融合的方式，而不是用分科的方式，如果我沒有聽錯，是不是這個意思？

潘部長文忠：對。現況就是他們不能設一個英文科，因為幼兒園本身就是一個生活式的學習，是在生活當中去進行接觸這些語言，但不是用單一設科，未來補教法的修法裡面，在相關藝術課程的部分，也是類似同樣的概念。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融合在生活裡面，從小孩子進到幼兒園，就開始跟他們講英文，這也是生活的融合，他們沒有分科啊！一直到離開幼兒園之前，都是講英文，可以這樣做嗎？事實上，補習班現在就是這樣做。

潘部長文忠：目前幼兒園在這一部分，基本上是禁止他們直接安排英語課程，但是如果一個幼兒園整天都以這種型態在進行教學，基本上他們就會背離我們前面所講的，因為他們就是主題式的學習，在主題式的學習過程中，他們將活動或語言的課程融入學習。

主席：以部長這樣的說法，這個法規有太多漏洞，他們只要稍微轉換方式……

蔣委員乃辛：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主席：對於法規，他們可以有許多詮釋；主題式的學習可以被同意，分科方法的學習不可以被同意

，因而現在他們都採用主題式的學習；總之，這個法規一定有很大的問題，我想這有太多……

蔣委員乃辛：關於剛才我講的，英文只是補習班存在的重要因素之一，但不是唯一的因素，教育部對此一定要說清楚，才能讓家長了解。此外，不管教育部同意他們可以教英文或不可以教英文，我都沒有個人意見，只是教育部的政策要明確。再者，政策確定之後，你們的作法也要明確，不能政策確定不可以，卻又容許人家可以如此做，這樣是會出事情的。

主席：謝謝。既然大家對於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的 670 萬元預算有絕對的意見，針對這一目，請問大家建議凍結多少？蔣委員，請說一個數字。

再者，長期以來，這個司在推動終身教育方面確有須要被檢討之處，但是我們先討論，最後再看看整個預算要減列多少。至於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既然我們希望教育部能提出報告，請問這筆預算要酌凍多少？

蔣委員乃辛：這筆預算有 670 萬元，我建議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凍結 100 萬元，這樣可不可以？

蔣委員乃辛：針對落實取締違規補習班一事，教育部要提出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可以。

主席：凍結 1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至於其他須要減列的部分，最後再整體討論，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處理第 251 案至第 255 案。

何委員欣純：第 251 案至第 255 案涉及社大的預算，我們應該支持，對於社大的預算，請各位委員同意支持，讓這筆預算照列，因為這些都是提供給社區大學的補助款。

黃司長月麗：而且我們在上半年就會做好獎補助的分配。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要提醒，社區大學包含 14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其中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在今年居然沒有任何一個單位想要承接，希望教育部能好好思考，為何部落大學做到後來會沒有協會要承接。

吳委員思瑤：我也要提醒，上次我們曾經召開共同的公聽會，社大也是有條例的，委員的版本都已經 ready，教育部的對案要何時提送？新政府該出門的很多法案不要都沒出門。

主席：你們的對案何時提出？

黃司長月麗：這個法案現在已經排進法規會。

吳委員思瑤：這個法案和剛剛提到的補習及進修教育相關法案一樣都要在下會期提送本院，拜託！

黃司長月麗：至於部落大學的部分，前幾日我們和行政院進行協調會時，曾經向原民會反映，對於評鑑成效不佳的社大，我們會有輔導機制，今年教育部已經建立這樣的機制，謝謝。

蔣委員乃辛：主席，這一本是教育部針對每一位委員的提案做的書面說明，我翻閱後發現，其中有第 251 案的說明，也有第 253 案的說明，偏偏沒有我所提第 252 案的說明，這表示教育部接受我的意見嗎？假設如此，我也欣然接受，就不再詢問，不然，為何沒有我所提第 252 案的說明？我覺得很委屈！

主席：尋找第 252 案的書面說明。

黃司長月麗：應該都有。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這不是欺負我嗎？

黃司長月麗：每一本都有啊！

蔣委員乃辛：我也覺得很奇怪，審查預算審到現在，唯獨這一案的說明，你們遺漏掉。

黃司長月麗：說明在這裡，對不起，非常抱歉！

主席：關於辦理及推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106 年度的預算相比 105 年度的預算增加 2,000 萬元，但是你們的預算說明都一樣。可見這個司都沒有詳盡說明。

再者，雖然各地方政府皆有進行社區大學的評鑑，卻並非每一個縣市都有公布相關結果。因此，對於這些資料的整合和彙整，這個司真的需要再加把勁。關於這筆預算，蔣委員沒有收到相關訊息，我們尊重他……

黃司長月麗：有啦！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我原來的提案是凍結 1 億元，由於我這一本教育部的書面說明沒有我的提案，如果我要堅持我的建議，也不為過，可是顯得我太小氣，所以我沒有意見。不過，拜託你們，以後送來的資料不要遺漏委員的……

主席：第 251 案至第 255 案的預算照列。

處理第 256 案到第 261 案。這些提案涉及推行家庭教育。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提案是第 244 案，因為那也是終身教育這一目，而且我在那個大項處理的其實是這一塊，所以我現在發言。部長，拜託！針對性別平等的政策綱領，除學校有配套的教材之外，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對性別平等教育方面都做得不足；關於性別平等教育，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現今社會之所以有這麼多謠言可以成功惑眾，有這麼多不實資訊會讓許多家長或高齡長者擔憂，我認為都來自於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在性別平等教育方面做得不夠。

現在國教或大專確實有性平方面的教育，可是獨漏終身教育這一環，我認為這真的不能只在學校教授，這絕對是全人教育的重要一環。因此，對於這筆預算，我的提案是小小凍結 500 萬元，這是就總數而言，至於這一目，看看大家要如何處理；但是我一定要叮嚀，這不能有斷層，現今社會之所以有謠言惑眾即是這一塊沒做好。

我的話講到此，拜託你們！我的提案要求教育部提出性別平等終身教育之短、中、長程具體推動計畫的書面報告。這一定要做，畢竟學校的學習只是其中一塊，而性別平等教育是全人教育要做的，大家必須有這樣的 sense，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之後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李委員麗芬：目前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真的不彰，雖然教育部正在擬定一個專法，可是等這個專法通過還需要一段時間；而在等待專法通過之前的這段時間，你們仍然有必要檢討家庭教育中心的角色和功能。以上是我提案的原因。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我再補充短短幾句話，首先，從上屆到這屆，我一直很關心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和定位，如同李麗芬委員的提議，我們真的請教育部好好檢討，好好督導各縣市政府的

家庭教育中心到底在做什麼，又該做什麼，還有他們的業務和推廣究竟如何落實等等。

其次，今天我看到即時新聞，知道部長曾經針對現在坊間對於性平教育的若干謬論或錯誤認知說明，剛剛思瑤委員也提到；我真的肯定部長願意檢視現行教科書內相關性平教育的內容，但是我希望這樣的檢視在於我們確實要推動性別平等；性別平等是對於彼此的尊重，未來我們要教導孩子尊重自己，保護自己，要有人身安全自我保護的意識等等，這些都很重要，千萬不要讓大家誤解性別平等的教育，這也很重要。

我知道教育部在研擬一個家庭教育的專法，但是尚未提送立法院，本席也即將提出家庭教育的相關法案，希望屆時可以和院版進行對案討論，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家庭教育法中要賦予家庭教育中心更強而有力他們該有的職責與功能，其中不僅是針對性別平等的觀念做宣導，還有對於整個家庭教育，現在家庭型態有失婚、喪偶等單親家庭，也有很多隔代教養等型態的家庭，我都希望在這個法中賦予家庭教育中心更多這類的專業知能，可以協助這些家庭去做觀念宣導或是親子教育宣導等等，所以我是支持這個預算，希望你們的專法趕快出來，我們真的很認真在討論這些事情。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真的要強調，其實像花東地區更需要這樣的協助，我這裡有一份數據，很明顯地，不管是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連江、苗栗或南投，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的都是零。這個數字很可怕，現在都是零，連志工也是零！對於花東地區，尤其是人口流失、青壯流失非常嚴重的地區，他們沒有辦法深入社區去做協助，所以這部分希望能夠檢討一下。

主席：請部長回應。

潘部長文忠：我對家庭教育的重視真的是來自於第一線，家庭教育中心真的很有限的功能，在我回來的這半年，對於家庭教育法還有家庭教育的中長程計畫，我告訴教師們一個標準，如果用大家用推性平教育的決心去思考家庭教育的話，一定會更加落實。所以，不管是這個修法、中程計畫以及家庭教育中心的改組，我自己也曾親自主持過幾次會議，我也比較希望那是不可或缺的。所以這次統合是把它大幅做簡化，但我覺得家庭教育一定要列上去，因為一定要和地方政府一起來貫徹這件事。我是真的用這樣的方式在看，否則只靠家庭教育，真的是缺了一大角。

主席：我覺得這部分很重要，我們現在做處理，我看黃國書委員剛剛都沒有講話，不曉得是受到什麼指示，我們還是尊重他一下。他提議凍結十分之一，因為家庭教育也很重要，我們是否就遵照這個十分之一的提案好嗎？就凍十分之一，因為我們還是很想知道家庭教育到底要怎麼做。這筆預算是編列一億多元，十分之一也才將近兩千萬元，我同意家庭教育非常重要，但是我們還是要知道目前家庭教育到底要怎麼去做，必須要告訴我們一個很具體的作法。這一目將近兩億元，我們只凍十分之一，好嗎？黃國書委員，快點，我做球給你耶！

何委員欣純：黃國書委員已經同意凍少一點，凍 1,000 萬元啦！

黃委員國書：凍 1,000 萬元啦！

主席：我要揭露他，他每次提案都寫得很好，但到現場又臨時龜縮掉。所以是凍 1,000 萬元嗎？這

樣才二十分之一耶！

何委員欣純：1,000 萬元啦！好不好？提書面。

黃委員國書：1,000 萬元啦！

主席：好，凍 1,0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好嗎？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好。

接下來處理第 262 案到第 266 案，有關於高齡教育的部分。對不起，在場高齡的人，趕快提供一下解釋。

何委員欣純：我們尊重銀髮族，我們尊重高齡長者，所以我們希望主席支持這項預算照列。

主席：有沒有人有意見？

黃委員國書：照列啦！

何委員欣純：照列啦！

主席：蔣委員有沒有意見？請蔣委員務必不要被這些人給影響。

何委員欣純：蔣委員，是樂齡耶！

蔣委員乃辛：我們的提案是減 8,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嘛？

何委員欣純：嚇死人了！

蔣委員乃辛：不要緊張嘛！我正在看資料。我覺得高齡化的社會，這個錢少了一點。

何委員欣純：對嘛！

蔣委員乃辛：憑良心講，如果真的要做好，這些錢不夠。但是既然大家都知道不夠，為什麼只編這麼一點點？這就是教育部編列預算的問題嘛！既然知道這個經費很重要，這個經費也根本不夠，可是為什麼只編這麼一點點呢？

黃委員國書：好啦！提書面報告，照列啦！

蔣委員乃辛：那就表示教育部不重視這個案子。既然教育部不重視這個案子，為了讓教育部重視這個案子，我們就多凍一點，請教育部提出書面讓我們知道，未來教育部到底對終身教育中有關推動高齡教育的部分要做些什麼？你們未來的規劃到底是什麼？而不是把剩餘的經費編一點在這邊，對不對？請問去年（105 年）你們的預算編多少？

黃司長月麗：105 年是 1 億 7,900 萬元，我們有增加 2,200……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經費增加一百多億元，這邊才增加 2,000 萬元。

黃司長月麗：我們已經有中程計畫了。

潘部長文忠：我們真的是把它酌增了，我們能否在 107 年再做其他努力，因為也是逐步往前走，現在樂齡學習中心真的是對老人家滿好的，如果這部分做得好，相信長照的部分會減少很多，所以希望委員能支持。

黃司長月麗：我想大概有三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高齡的教育不是到 65 歲才給他們高齡教育，應該從年輕的時候就要開始讓他們了解，這樣將來高齡的醫療費用才會減少。所以我們常說，當你身體健康的時候，你才

能顧到身體健康；當你生病的時候才要顧身體健康，來不及了！只能維持，沒辦法健康。所以在年輕時就要顧慮到高齡時如何去安排、規劃，如何讓自己的身體健康，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從小教育起。

潘部長文忠：委員，107 年的預算我們再來努力好嗎？

主席：好，本來推動高齡教育部分的總經費是 2 億元，我們就酌凍 1,000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

黃委員國書：照列啦！

主席：不是不給他們，基本上他們給的方案其實並沒有那麼清楚，所以我們 2 億元只酌凍 1,000 萬元，純粹是要他們提出書面報告，他們需要給我們一個完整規劃，讓我們知道他們到底要做什么，否則部長爭取這麼多也是沒有用嘛！

何委員欣純：誠如剛剛主席說的，雖然樂齡部分你們辦得很好，但是還有可檢討之處，我覺得就在書面資料中好好去檢討和報告好嗎？謝謝。

黃司長月麗：是，我們已經有中程計畫，會整體來規劃。

何委員欣純：好，那你們就一定提供給我們好嗎？

黃司長月麗：好。

主席：所以這部分就是酌凍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67 案到第 269 案，有關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吳思瑤委員和蘇巧慧委員有無意見？

蘇委員巧慧：我的提案是第 269 案，就是母語日的部分，第一，有關為什麼增加比較多預算，這部分他們有提出書面報告表示他們會如何如何的努力，這樣的話，我就是真的很希望能夠看到比較有新意一點的推廣方式，不要只是辦一些演講比賽。第二，既然我們已經把東南亞等新住民的語言列為課程之一了，那未來母語日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加計進去，因為目前你們的書面報告終究還是未提到，我在此特別提醒教育部，所以這部分能否給我一個書面，說明你們未來要怎麼辦，這樣我就可以同意照列。

主席：所以減列的部分就不用了嗎？

蘇委員巧慧：是。

主席：吳思瑤委員呢？

吳委員思瑤：那個是小事啦！你們來跟我講一下。教育部現在分別編定了國語、閩南語及客語辭典，另外還有一個原住民族語辭典，但民間都有一套萌典可以一次查詢全部，包括手機下載的軟體，我都可以用一套系統來查詢各個國家的不同語言了，所以我覺得教育部在這部分要更進步、更跟上時代，民間都可以做了，既然教育部有這筆錢，我希望你們在這一方面，好嗎？

黃司長月麗：好。

吳委員思瑤：可以研發綜合性的查詢辭典，這只是一個整合的工作而已，其實是很小的事，我都不想講，可是應該要做

黃司長月麗：是，謝謝委員。我們現在配合資科司，那邊有個教育雲的教育百科單元，其中包括查詢的環境會做比較好的建置，會把各種語言辭典做一個……

吳委員思瑤：什麼時候會做好？

黃司長月麗：目前已經有了，我們會持續強化它的功能，其實當時民間的萌典也是利用我們相關的辭典……

吳委員思瑤：對，但是人家都可以進步成那樣，參酌你們的資料都可以做成那樣一大套，你們自己卻不行？

黃司長月麗：差別在於政府做會比較嚴謹，所以在有關……

吳委員思瑤：你的意思是民間不嚴謹？

黃司長月麗：不是，有一些名稱對譯的部分，我們需要花比較多的時間。

吳委員思瑤：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做到，民間可以，你們沒有理由不可以。

黃司長月麗：是。

吳委員思瑤：正因為你們比較嚴謹，做出來的辭典會更有權威及更具參考價值，你們一定要做，否則明年我一定砍預算。

黃司長月麗：好。

主席：這部分是照列嗎？

吳委員思瑤：好，照列。

主席：第 267 案到第 269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270 案到第 274 案，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蔣委員乃辛：這筆預算主要是給社教單位去辦一些課程、活動，可是社教單位本身本來就可以辦理很多推廣的班級，問題是他們如果有盈餘的話，統統都要繳庫，那社教單位為什麼要去辦這些事？結果現在中央又要編列預算讓社教單位去辦理。當時有關社教單位基金的動支辦法，我們就曾經講過，有一部分盈餘應該不要繳庫，留給社教單位去做處理，做為推展館務的費用，可是行政院就是不同意，然後現在又要編列 2 億多元的經費給他們辦活動。事實上，如果行政院同意留一部分盈餘留在館務、基金裡面，讓他們自行動用的話，我們就不需要再給他們這麼多錢了。

主席：對。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覺得很奇怪，行政院為什麼不能同意呢？這個問題去年我們就講過了，前年也有講，連續講幾年了？結果還是一樣！這個東西要怎麼處理？如果這個東西不處理，我真的要刪減預算，我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部分，我也希望這些社教館所能夠全面往這個方向去走，目前條例好像已經整理出來了。

黃司長月麗：對，條例已經送行政院了，至於委員提到行政院主計總處的部分，我們會和會計長去做拜會，並當面做說明。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們會往這個方向走，因為他們本來就應該以基金的型態來經營，這樣才能累計

啦！

黃司長月麗：各個館已經是基金了。

蔣委員乃辛：如果他們自己本身有這個能力，結果卻遭到你們的限制，然後我們再拿錢去補助他們，好奇怪哦！

黃司長月麗：我們希望基金條例能夠給他們更多的彈性。

潘部長文忠：我們將法送出去就是希望朝委員剛才建議的方向在走。

主席：所以我們應該要減列，我提案的說法與蔣委員的說法是一樣的，因為在你們的中長程計畫中，並沒有按照預算法規說明清楚，我認為這部分勢必要做一些減列，因為問題不是今年才發生的，過去也是司長當家，不是嗎？

黃司長月麗：委員提到的預算法，那是編列在 07 的第 2 小節有關智慧服務的部分，那是我們報請行政院科技計畫，將透過科技部的審查，至於那個部分沒有依照預算法的規定，是因為今年是第一次，106 年第一次爭取到這筆預算，以往我們的館所從來沒有拿到科技計畫。依照預算法的規定，是要有行政核定文號，可是那個計畫不是直接由教育部報的，所以我們沒有行政院的核定文號，但 107 年我們就知道了，明年我們一定會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在預算書裡面寫清楚。這筆預算是好不容易才跟行政院爭取到 1 億元的支持，部裡面也有配合款 5,000 萬元，希望委員不要減列、不要凍結。

主席：我們是整體來，不見得要單獨刪減這個部分。

蘇委員巧慧：剛才司長表示這是新計畫，所以與預算法有一點扞格之處，不過未來一定會去注意，因為這是第一次拿到科技部的預算，依照司長的說明，未來將做得像博物館一樣，可以有創新計畫。既然這樣，不如就依照我的提案通過，既然你說有一部分沒有做好，然後又是一個新的計畫，所以你們應該告訴我們未來要怎麼做，預算凍結部分我同意將四分之一降為十分之一，請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我覺得必須要有一些減列的部分，各位同仁，我們必須監督預算，剛才我們完全同意教育部，完全用凍結的方式，但有些預算如果過於浮編，勢必要酌量減列，這才是立委的職責。減列 200 萬元還是減列 100 萬元？

黃司長月麗：針對智慧服務……

主席：你們還是可以自行調整，這個地方我們總要做一些處理吧！就是針對終身教育司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2 億 8,000 多萬元的部分嗎？

主席：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但我們還是要凍結十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請他們把報行政院的文，以及未來的作法提供書面給我們。

何委員欣純：主席，如果減列了，是不是就不要凍結了？但報告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凍 1,000 萬元，不到二十分之一。

主席：我個人覺得還是需要啦！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因為我們要看行政院最後做出什麼樣的決定，因為委員會上一次審查收支辦法時，委員會就通過了這個辦法，可是因為行政院堅持的關係，又把這個案子壓下去了，我覺得這是非

常沒有道理的，明明就可以收支並列，辦理很多推廣活動，結果卻變成教育部要提供補助，而且是花那麼多錢去補助。

主席：是啊！我也覺得沒什麼道理，預算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蔣委員要求的部分，請司長務必在書面報告中做說明。

黃委員國書：好，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科目自行調整。

黃司長月麗：委員是針對社教機構基金條例嗎？不是針對智慧服務？

黃委員國書：這樣可以啦！不然我的提案是更嚴格的。

主席：處理第 275 案。這一案是陳學聖委員的提案，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何委員欣純：這筆預算應該要支持啦！

主席：我們對於教育部的計畫沒有不支持，只是希望教育部能夠提出更完整的規劃方式。而且陳委員難得減列、凍結這麼多，是不是就十分之一……

黃委員國書：不是難得，他是經常吧！

主席：雖然他人不在現場，我們總是要讓他有點存在感吧！這一案是不是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處理第 276 案到第 279 案。

吳委員思瑤：這件事我很氣憤，所以我一定要告訴部長，我希望知道部長的答案，否則我就要凍結，甚至刪減預算。為了鼓勵藝術創作，各級學校都辦理很多創作競賽，這是很好的事情，可以鼓勵學生參與。可是教育部卻帶頭在參與創作競賽之後的著作權授權裡頭，你們在參賽規則裡面講得很清楚，要人家同意讓你們隨便用，你知道我收到一疊陳情書嗎？政府帶頭侵犯著作權，有一群小朋友告訴我，甚至楊力洲導演還拒絕擔任你們的評審委員，因為他覺得政府怎麼可以帶頭做這種侵犯創作者的事情呢，所以你們一定要去檢討，並告訴我答案，不然我要減 100 萬元。政府鼓勵藝文舉辦活動，結果卻是在打壓著作權，我非常生氣，請說明！

吳館長津津：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是屬於學生的圖畫書及文藝創作的規定，其實它是一個非專屬授權給我們館裡面的，我們最主要的目的……

吳委員思瑤：還是不行，你給我的報告我完全不能接受！因為你只是告訴我這不是非專屬授權，所以你們還是可以隨使用人家的東西。部長，你知道嗎？他告訴我的答案就是你們的擬答、說明，居然是說我們已經有給獎金、獎勵了，給了獎金、獎勵，政府就可以帶頭做這種剝削著作權的事嗎？如果今天你要告訴我的就是你們說明資料上的東西，對不起，我就砍 200 萬元。

吳館長津津：是不是可以這樣，類似這樣的比賽在文化部也有很多，例如全國美術展覽也有這樣的規定，我們是不是比照文化部的作業方式去做改進、修正？謝謝。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已經是過度侵犯到著作權了，這部分我們絕對檢討改進。

吳委員思瑤：所以呢？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把它修掉。

吳委員思瑤：那預算先凍結，等你們修好後再動支。

主席：第 276 案到第 279 案要凍結多少？

吳委員思瑤：凍結 100 萬元，我只是要求你們要做改正，部長，你一定要說到做到，我不管其他部會是什麼做的，但教育部不可以侵犯小朋友的著作權，不可以連小朋友都要欺負，這一點我很生氣。

主席：你生氣，凍結 100 萬元就好了嗎？我的提案是凍結 300 萬元，要不要合併變成凍結 2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凍結 100 萬元就好了啦！

主席：第 276 案到第 279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現在回頭處理第 243 案、第 244 案，整目預算就依照方才細項的討論，減列 100 萬元，凍結部分就依照各細項凍結的數目做處理。

處理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280 案暫保留。

處理第 281 案到第 284 案。

李委員麗芬：本席的提案只是小凍，目的是要提醒，因為學校辦理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是將三個列在一起的，就我來講，我覺得人權教育是最根本的，如果人權教育能夠落實，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其實也都達到了，這個提案主要是要提醒，教育部在規劃時應該要以人權為本，因為這筆預算錢並不多，只有 2,000 多萬元，還要分給三個項目，所以我覺得課程在規劃時應該是要以人權為本，然後去落實法治與品德相關教育，好不好？

主席：以我擔任 7 年學務長的經驗，我要請教司長，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在大專院校是怎麼辦理的，你知道嗎？

鄭司長乃文：通常是以研討會的方式在進行。

主席：對，研討會，然後上台報告，各校就推學務長出來，然後就給 10 萬元的補助，至於法治教育部分根本沒人要辦，因為大家都搞不出法治出來，司長，你覺得這樣的方式還要繼續下去嗎？

鄭司長乃文：其實我們在教育電台有開設法治教育的廣播宣導節目，還有一些其他的活動，我想我們可以來做一些調整。

主席：長期以來，都是透過這種方法在辦理，起碼過去 7 年我看到的都是這些方法，各位，這種方法對於我們的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真的有幫助嗎？而且我覺得這些東西已經太多了。

另外，有關桃園少輔院的部分，他們與桃園農工、誠正中學的銜接機制，司長真的有必要去做個瞭解。

鄭司長乃文：是，我們會請國教署一起來合作，改善這個問題。

主席：我覺得這部分真的需要凍結一些預算，要求學特司必須提出具體方案，如果還是維持過去那種請大家來分錢的作法，每個學校都累得要死，還必須特別找人去參加活動，根本不曉得在忙些什麼，如果找不出特別具體的方案，乾脆就廢了，這樣大家一定會很感謝司長，你覺得呢？

鄭司長乃文：我們覺得還是要持續辦理，至於方式上可以做一些調整。

主席：那就凍結十分之一——500 萬元，可以嗎？好啦！300 萬元。

鄭司長乃文：因為經費已經非常少了。

主席：一點都不少，大家都不需要這筆經費啊。我知道學特司的錢並不多，但是我們也不是不讓它用啊，只是希望它能夠提出更具體的建議，好嗎？

黃委員國書：凍結 100 萬元是這一個欄目嗎？

主席：是啊！2,064 萬元的部分，第 281 案到第 284 案。

黃委員國書：這個我沒意見。

主席：你是來鬧的嗎？我尊重你的意見，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我的提案是針對底下的項目，我對底下的項目有意見啊！但這個部分我沒意見，我沒意見的部分就照列啦。

主席：第 281 案到第 284 案就減列 1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你不是說凍結 100 萬元嗎？

主席：對不起，是凍結 1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書：我要針對第 282 案表示意見，現在對於各大學的社團，你們的政策是什麼？還是在評鑑哦！如果學校不參與評鑑，可不可以？

鄭司長乃文：可以啊！

黃委員國書：各學校為了要逼迫學生社團參與評鑑，可以透過行政資源去強制要求，所以有非常多學生社團向本席陳情，現在就是這個樣子啊！我們為什麼還要去評鑑學校的社團？為什麼？因為私立大學裡頭有非常多的學生社團，在你們的評鑑制度底下獲得獎勵，可以做為招生的宣傳工具，然後學校會去逼迫學生，無論如何一定要參加社團，所以這等於是實質的強制性參加了，但它的意義是什麼？我們現在都在檢討你們對於各學校的評鑑，也要求你們轉型了，請問你們還要對學校的社團做評鑑嗎？評鑑的意義是什麼，你知道嗎？大家都得去忙這件事情，學生社團沒有選擇權，一定得去參加，教育部雖然說沒有強制要求，問題是學校會強制要求它啊！實際的情況就是如此。

鄭司長乃文：我們是評選一些優良的社團，讓大家有彼此互相觀摩，有交流、學習的機會，現在應該只是執行面上的問題，我們會在辦理上去做檢討，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當然要檢討，主席，你剛才要凍結的 100 萬元不應該凍在那裡，應該凍在我這裡。

何委員欣純：兩個加起來 100 萬元啦！

主席：我倒是覺得社團評鑑有其必要，因為很多時候，學生社團，其實應該是去簡化評鑑的部分，不應該讓學生為了要爭取獲選，每個人花很多時間，沒夜沒日的在準備報告。我同意你們辦理大型的活動讓大家交流，以及學生獲獎時的那種感動，他們會一輩子難忘，但是你們的評鑑機制很多還是停留在書面上。

第 281 案到第 284 案就凍結 100 萬元，你們自己去做不同的書面及調配，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我只有一個要求，評鑑制度不應該成為學校要脅學生社團的工具，因為現在學校會要求社團一定要配合校方的作業，並以此做為要求，不可以這樣子。

鄭司長乃文：是。

主席：評鑑制度再去處理一下，這部分的預算就凍結 100 萬元，請你們自己去做調配，並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285 案到第 289 案。

蔣委員乃辛：本席的提案是第 286 案，這個科目是針對弱勢學生的就學貸款，延長他們的還款期限，幫他們支付利息，對不對？

李司長彥儀：對。

蔣委員乃辛：現在有多少學生需要用這筆預算？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並沒有寫出來，我問你們大概有多少還款年限，以及延長還款年限的比例約占多少，否則的話你們這筆錢是怎麼編出來的。這筆經費一共是 2 億多元，這筆錢是怎麼編出來的，你們至少有一個學生人數吧？依照中低收入戶學生的需要，幫他們支付利息，請問一共有多少學生？這是公立學校的部分，依照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現在公立大專學校申請助學貸款的人數是 5 萬 9,798 人，占整個公立大專學生人數比例是 4.35%，在這 5 萬 9,798 人當中，有多少人是符合中低收入戶的資格且需要延長還款期限的？我看不出來。私立學校學生貸款人數又有有多少？占整個私立學校學生人數多少比例？

李司長彥儀：我先回應一下，以 103 年所有就學貸款，包括高教司、技職司在內，公立學校學生總共是 5 萬 9,000 多人，私立學校學生則是 24 萬 1,000 多人，今天這筆預算則是針對公立的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的所有學生，委員關心的則是後面到底有多少中低收入戶學生，以後必須延後貸款，這個數字其實是滿浮動的，因為這是目前總在學的人數，有時候會掉下來，有時候會落到中低或低收，目前在學這一塊我們是編這樣。至於畢業後一年要延緩貸款時，會不會也落在低收或中低，那個部分我們就比較沒辦法去抓數據，我們只能統計目前在學的學生所需要編列的經費。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就閉著眼睛隨便編一個數字出來？是不是這樣？因為照你這樣講，不可預期的數字這麼多，那 2 億元的預算是怎麼編出來的？

李司長彥儀：是按照歷年的比例。

蔣委員乃辛：就是先匡個數字，到時候再講。

李司長彥儀：我們是按照歷年的比例去編列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 2 億元當中可能花不到 1 億 5,000 萬元，或是需要 3 億元才夠，這樣不是很冒險嗎？

主席：現在快要 5 點了，我們還是把這一目處理完，剛才蔣委員提到比例方面的問題，你們並沒有好好說明清楚。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對於中低收入的孩子延長還款期限的部分，我是贊成的，方向我是支持的，可是編列預算總要有個數字，有依據才能編列預算，否則 2 億元是怎麼編出來的？後面僑生的部分是 1 億 9,700 多萬元，是現在就已經有這麼多僑生，還是為了因應未來的新南向，準備收到這麼多學生？僑生部分的 1 億 9,700 多萬元又是怎麼編出來的？數字有多少？有多少人是現在已經在臺灣的？有多少人是明年預期要進來的？這些數字都要給我們啊！

主席：司長，請你們根據蔣委員剛才的意見，把你們到底怎麼算出來、根據點在哪裡，提供非常完整的說明，這樣我們才會知道你們是如何分配出去的，所以我建議 02 的部分，也就是第 285 案到第 289 案，總經費 6 億多元，是不是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可不可以？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提供完整的書面報告給蔣委員及其他委員。

處理第 290 案到第 297 案，有關於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的部分，我想很多委員都關切這個部分。

吳委員思瑤：司長，終歸要面對！

我希望從部長嘴裡聽到輔大案的後續處理情形，我知道二個部分，第一，學校違反性平法的情況非常清楚，主任、系主任及院長都違反性平法，所以你們交給學校的教評會去處理，他們必須從系、院、校三級三審來處理，但萬一學校沒有處理呢？第二，你們的武器是扣他們的補助款，我看到你們發布的新聞也是這樣，when？how？how much？要不然我覺得這件事情會這樣就沒了。我們今天在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的重要爭議案件，司長很辛苦，一直來向我說明，但我還是希望從部長嘴裡聽到，這麼多委員關心的輔大性侵案，後續你們要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對於輔大性侵案，教育部從頭到尾的立場一致，我也從不放鬆。當然，學校有一定的行政作業程序，這一點我尊重，但結果我一定要求到。當時他們提出報告，我進一步要求要針對相關失職人員做檢討，這次他們也檢討出來了，後續應該就要進入校評程序。我想教育部當時的公文就代表了教育部堅決的態度，沒有處理就直接處置他們，直接處罰！

吳委員思瑤：你是以他們的處置結果來決定要不要扣他們的獎補助款？他們的懲處結果是一種指標，但是在這個過程中，學校性平會就是失靈了嘛！不管他們的懲處結果如何，對於已經失靈而釀成這個大事件的過程，就足以做出對他們的懲治了，包括扣補助款，所以我不想你們給的答案又是這樣，又要看他們後續處理這幾位有問題老師、院長的結果再來決定部裡面的立場。對不起，這不是我要的答案，這也不是社會要的答案！真的不是！

鄭司長乃文：跟委員報告，那個還要依照私立學校法的審議委員會去審議，明年年初……

吳委員思瑤：對，依照私校法要組成諮詢會，這個是不是啟動了？

鄭司長乃文：明年好像 2、3 月會啟動這一塊……

吳委員思瑤：不要跟我講好像，什麼時候要啟動，就把它列案！在私校諮詢會中，針對輔大這件事情，扣他們獎補助費……

鄭司長乃文：獎補助費是明年 2、3 月……

吳委員思瑤：你們要去處理，把時程告訴我。

李司長彥儀：如果有扣到私校獎補助款才會去提私校諮詢會，時程通常是我們要核定獎補助款之前，這個案子大概會在明年 3、4 月左右。

吳委員思瑤：剛剛是 2、3 月，現在又 3、4 月！輔大案是不是就列案為私校諮詢會的一個議程？

李司長彥儀：沒問題。

吳委員思瑤：不只是他們自己懲處名單，而是這個過程的失當、失靈就是要扣款，這個案子絕對不

能這樣縱放！明年 3、4 月哦！

主席：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針對吳思瑤委員關心的輔大性侵案，剛才部長也有宣示態度與立場了，拜託你們一定要好好處理。

這項預算是有關性平教育，我們在性平教育編列 2,000 多萬元，包括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這個在各級政府都有，我只是希望教育部可以好好去檢視一下性平教育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包括在這個預算中的政策規劃、課程教學。部長早上跟媒體說要檢視各級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也都在這個委員會的功能中，包括社會推展，剛剛本席與吳思瑤委員在家庭教育中有提到社會推展部分，事實上也是與性別平等委員會扣在一起的，所以預算要怎麼執行？聽說現在的性平委員會要改組了，是嗎？

鄭司長乃文：要到明年年底。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部長去思考一下，因為這幾天有家長團體提出希望能有參與的空間，我覺得納入家長的聲音，讓他們更加瞭解什麼叫做性別平等教育，也把他們拉進來，讓他們知道性別平等教育的教材、課程是什麼，讓他們可以參與、提供意見，我相信這樣做之後，他們對於性平教育就不會有誤解，好不好？

鄭司長乃文：是，我們會注意。

何委員欣純：也包括各級政府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好不好？因為不僅是中央有，地方也有哦！

主席：請李麗芬委員發言。

李委員麗芬：針對這部分的預算，本席有三個提案，第一個案子也是針對輔大案，但是我要強調的是，輔大案發生後，大家對於教育部的處理流程、時程都有很大的疑義，希望教育部能加快腳步，雖然你們的說明提到教職員對於學生的性侵已經列為重大案件，由次長主持。但是我覺得還是可以藉由輔大案，而去檢討目前機制到底有沒有改善的可能，因為整個時間拖這麼久，大家一直在看教育部的處理態度與作法，所以我希望你們重新去檢視處理機制是不是有檢討的必要。

有關第二個提案，現在學校要開一些性平課程，但是之前發生成功大學一位老師所開設的性別課程完全是對女性刻板印象的課程，目前這個課程已經進入成大性平的處理機制處理當中，以後如果在大學或高中要開設這種性平課程，而教師所教授的內容完全不符合性平法相關精神與原則，這時候要怎麼辦？對於所開設的課程，是不是要有一些限制？但是這又牽涉到大學自主，所以本席的提案提到某個部分要怎麼去提升，也許連學校老師的性別意識都需要加強，不然老師所開設的課程對學生的影響是非常大的。

第三個提案其實是個提醒，現在很多年輕人都在社群中，因為他們很喜歡拍照，所以現在出現了一個很新的情況，那就是所謂的報復式色情、勒索式色情，也就是說，透過影片來勒索、報復，教育部在進行性別相關的宣導是不是可以加強這部分？

鄭司長乃文：是，我們會注意。

主席：針對性平部分，真的是非常多委員都非常關注，本席建議第 290 案到第 297 案，有關性別平

等教育經費原編列 1 億 8,714 萬 1,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讓我們知道你們對於性平教育要怎麼做。

吳思瑤委員，這樣 OK 嗎？還是你堅持要凍結五分之一？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請教育部趕快把輔大案處理完，給吳委員一個交代、給社會一個交代。

鄭司長乃文：是。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298 案至第 309 案。

各位委員，現在已經 5 點 10 分了，我們今天把第 5 目全部處理完畢再休息。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是小事，但是卻是很好笑的事，反毒很重要，不要再去舉辦紫錐花的種植大賽來代表我們反毒！

主席：還有春暉專案！

吳委員思瑤：以種植紫錐花這件事情來象徵我們反毒，這是很好笑的事情，但有的學校就這樣搞，前幾天有新聞報導某某高商、家商為了反毒，舉辦愛國歌曲競賽來喊反毒口號，這種八股的、好笑的事情，都跟真正的反毒、藥物無關，請你們去看，好幾所學校就是以種紫錐花來代表反毒、以唱歌來代表反毒，現在是什麼年代了，我覺得不要再搞這種活動了！我可以告訴你們有哪些學校，你們自己去 google「紫錐花種植」就會跳出一些學校，「紫錐花唱歌」也會跳出一些學校！

主席：請蔣乃辛委員發言。

蔣委員乃辛：反毒預算每年都有編列，但結果是什麼？現在校園毒品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通報的數字是在減少，但是從媒體上看到的卻是在增加。

針對校園反毒，上一屆立法院教委會也安排過專案報告，還邀請了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列席，甚至檢調單位也找來，結果還是一樣，預算通過了，去執行的結果還是一樣，我真的很懷疑，如果預算沒有了，毒品問題是不是會好一點呢？因為大家都在做表面工作，並沒有真正實質去做反毒的工作，如果能夠真正把數字減少，讓毒品降低，說實在的，你們編列再多預算我都支持，但是如果每年都這樣編列 1 億多元，但吸毒數字還是在增加，吸毒的人越來越多，年齡層還一直往下降，我們編列預算的意義在哪裡？對於這個部分，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了。

主席：司長，我們在學校都做過春暉、紫錐花等相關活動，如果這 1 億多元還是要分給各校，請他們來宣導，還要求老師都要參加，對學校來說，這都是非常大的負擔！如果這 1 億多元只是用於宣傳，那真的可以廢了！除非你告訴我這 1 億多元會用於其他不一樣的用途，否則這一點用都沒有，只是增加學校的負擔！而且你們給的這十幾萬元，舉辦一次活動、辦幾個闖關遊戲、幾個氣球一放，大家都還在思考如何一次能消耗這十幾萬元，如果還是停留在宣傳，真的可以不用辦了！

鄭司長乃文：我們明年會著重在高關懷家庭學生的輔導，會比較重視尿篩等針對個案性的部分。

主席：尿篩也包含在這裡嗎？這樣 1 億 3,000 萬元不夠啊！

鄭司長乃文：那是特定的，一年大概 1 萬多而已。

主席：是特定人員？

鄭司長乃文：是，所以是足夠的。

主席：除了尿液篩檢之外，還有什麼策略？還是發錢給大家去做嗎？叫老師來參加？

鄭司長乃文：大專部分會以量表方式處理，特定人員則用尿篩方式來處理。

主席：司長，這就不用了，真的不是這樣子，你們還不如把這些錢多訓練幾條警犬來聞味道還比較有用，一條警犬都要 25、26 萬元，不用把錢拿來為這些學生做宣導，以務實面來說，不要每一年都做這些事情，真的去找一條戒毒警犬來，去學生旁邊聞一聞就知道了，所以你們應該把錢用在那個部分，否則根本就要刪減了！不要說我們不贊成反毒，我們完全支持，但是你們的方式完全沒有辦法達到任何效果，還不如把錢留下來做別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應該跟法務部協調一下，把這些常用毒品的位階提高，從三級毒品變為二級毒品，但法務部一直不同意，因為他們認為這樣做監獄會人滿為患，他們無法收容，所以就會從二級毒品變成三級毒品，沒有任何刑責，只是取締，這樣有什麼用！

部長，你可以上網去查查看，從教育部的紫錐花網站，我根本就看不出來成果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主席，我說明一下我自己對反毒的態度與實際上的做法，我是從地方往上走的，我絕對不同意教育部自己劃限只做宣導工作，很多到校園的學生就是我們的學生，過去在高教部分，18 歲到 14 歲之間出現黑數，我要求一定要去做比對，比方說以前警方檢查後，過去給的資訊不完整，就不進來了，或者說我們自己建立了學生資料庫，本來就能比對。我在臺中就是一個個案、一個個案的追蹤，每二禮拜一定召開一次會議，也是跨單位的，因為行政院在這部分也是跨部會，我也希望用這樣的方式徹底做好。包含把學校周邊可能影響到學生接觸毒品的據點（稱為熱點）都要一併處理，我一向都是這樣處理，所以不要認為我只是在做一些很浮面的宣導，對於這個部分，我自己也會強力改變這方面的一些作法。

李委員麗芬：基本上，我覺得針對這樣的問題還是要去做宣導，只是宣導需要很長時間才能看到成效的，但如果沒有去做宣導可能就什麼都沒有了，因為宣導是最基本、最基礎的工作，現在的重點在於方法到底對不對，我們如果只是勞師動眾的找人來參加研討會、聽演唱會等表面性的宣導，那效果就不大。教育部應該去思考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針對年輕人做宣導，我在提案中有提到，現在年輕人都用網路社群，我們有沒有一些比較有創意、能直接跟這些年輕人有互動，這可能是你們要去思考的，真的不要再用那種最簡單的種花、聽演唱會的方式，那樣是不會有效果的。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現在到底有沒有通報的數字？

鄭司長乃文：有。

蔣委員乃辛：通報數字到哪一年？

鄭司長乃文：102 年、103 年、104 年，每一年都有通報數字。

蔣委員乃辛：我問你們通報數字，你們為什麼只提供 101 年的通報數字？102 年之後的數字就沒有給我了！大家可以看一下，你們提供的就沒有 102 年之後的數字啊！

鄭司長乃文：都有。

蔣委員乃辛：奇怪，為什麼這上面不寫呢？

主席：請把通報數字給蔣委員。

蔣委員乃辛：奇怪，為什麼不寫在給我們的資料上呢？

鄭司長乃文：102 年是 2,021 人，是高峰，103 年是 1,700 人，104 年是 1,749 人……

蔣委員乃辛：提供給我的資料顯示 101 年是 2,432 人，達到高峰，102 年之後呈現平緩，之後就沒有提供數字了！到底多少不知道，103 年、104 年是多少都不寫出來，也不告訴我們，如果提供的資料是這樣的話，我能給你們預算嗎？我就給你 101 年的預算好了，因為你只給我 101 年的數字，這樣很公平吧！

何委員欣純：蔣委員說的是，所以我拜託蔣委員支持，反毒真的很重要，確實他們執行的有些方式可能不妥當，應該去檢討，所以這筆預算酌凍，請他們把檢討報告確實寫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針對這個部分，我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我的質疑是警政署的青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從 99 年到 104 年的人數是增加的，但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卻是減少的，這二者之間有落差，是不是學校中輟生吸毒或可能吸毒就出去了，就不處理了，這樣是沒有辦法遏止毒品問題的，因為總數不會減少，所以校園內要如何處理是很重要的，我們每年都希望聽聽教育部最新的處理狀況，是不是真的讓問題有所改善，所以我提案酌凍，請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請把相關數據資料提供給蔣委員。

蔣委員乃辛：我的提案是要求凍結 5,0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不要啦！

蔣委員乃辛：因為他們不給我數字啊！只給我 101 年的數字！

何委員欣純：他們馬上補啦！

蔣委員乃辛：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的數字都沒有給我，一年就 1,000 萬元，少給我一年的數據我就凍結 1,000 萬元，我要求凍結 5,000 萬元是很正常的。

何委員欣純：反毒真的很重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真的覺得反毒很重要，但你們完全沒有分析 100 年、101 年的人數突然暴增，然後又突然下降的原因在哪裡，你們都沒有去調查。

剛才司長說要去關懷輔導高風險家庭，我覺得你們還要注意的是，如果漏掉一個，其擴散的效應會影響到同儕，這些都要一起處理，我們要的是實質效果，而不是這種制式的回答！

主席：各位認為要凍結多少？

何委員欣純：1,0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主席，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好，凍結 2,000 萬元好了，因為你們真的是宣傳大於一切，所以這部分就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最重要的是在書面報告裡面要把部長剛剛所講的改變作法寫進來，讓我們知道。

主席：現在處理第 310 案至第 314 案，有關於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部分。

何委員欣純：主席，這個之前已經討論很多了，我們也知道教育部的態度與立場，很多民間與家長團體的意見，我們在接受陳情時也都聽了，所以預算應該要支持。

主席：黃國書委員也提案要減列 1,000 萬元啊！

何委員欣純：黃國書委員不在現場。

主席：高潞·以用·巴鱺刺委員也提案要減列 2,000 萬元，本席則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黃國書委員沒有意見了啦！他跑去躲起來了！有關國防教育部分，對於教官我們都支持，他們很辛苦，真的，現階段的教官還是要予以支持。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真的要落實啦！

主席：好，這部分的預算照列。

處理第 315 案及第 316 案。

何委員欣純：這是特教部分的經費，特教不應該凍結也不應該刪除啊！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在這裡要強調的是，高中以上應設置未設置，尚待改善的部分，根據資料顯示，你們做得還是不足，本席這邊有數據，所以你們一定要趕快改善無障礙設施。

主席：無障礙設施大家不是不支持，凍結的理由是你們的報告不夠詳細，我們站在支持的立場上，預算就予以照列。

何委員欣純：預算照列，謝謝。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第 280 案，這是針對第 5 目整目預算的提案，是不是就照細項的刪減數與凍結數處理？大家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審查結果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今天的議程處理到此，現在休息，週四繼續審查。

休息（17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1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議程所列今日之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預算審查，請廖院長帶大家就座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第 56 案和第 57 案，第 42 案和第 43 案總項的部分就照細項的審查結果處理。

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要表示，還是就直接凍結？

柯委員志恩：第 56 案的預算基本上還是來自科發基金，大家還有沒有印象？兩次會議實在不應該距離這麼遙遠，大家都已經有點不復記憶了。

第 56 案和預算法的規定有關。這種類型的基金通常相對要由主管單位挹注一些錢進來，可是我們發現中研院這個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的收入大概 93%都是來自政府的補助，和其他基金比較起來，的確是受政府補助比較多，個人認為中研院應該要相對挹注一部分，請問你們可不可以提出一些解釋？

周副院長美吟：跟委員解釋一下，當初我們成立科學研究基金是想歸入我們的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但是因為基金成立的時間並不是太久，這幾年來只有 6 億元。可是我們這方面應該會繼續成長，因為很多技轉的案子都在進展當中。我們之所以有其他的錢進來，是因為向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或者是在政策額度裡面，科技部特別撥給中研院的經費，包括好幾個不同的研究項目，這些都是特定的收入、特定的支出，所以那個部分是一進什麼就用什麼，至於其他的技轉，我們慢慢會再成長。

柯委員志恩：誠如副院長所說的，我們立法院的預算中心也提到，基本上很多東西的成效目前還非常有限，我們之所以建議凍結或減列，就是因為既然目前還沒有看到績效，是否可以等成熟之後再來做這些處理？我們的預算中心連續幾年都提出非常多的意見，顯然你們過去幾年當中也都沒有實際的成效。

周副院長美吟：我們瞭解，可是減列的都是……

柯委員志恩：我們是凍結。

周副院長美吟：這都是我們向科技部申請並經科技部核准的計畫，如果凍結的話，他們就沒辦法開始……

柯委員志恩：凍結是要求你們提出更積極的報告，因為你們的經費來源必須具有特定性，才符合預算法的規定，這部分你們基本上是不符合的，所以我們才希望做這樣的處理。

主席，我們酌凍好不好？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之前報告的時候我們也質詢過，中研院的意思是自己做的大多是基礎研究，所以基金的收入沒有那麼快。

周副院長美吟：會慢慢成長啦！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想請問一下，你們這次編列的 12 億多元和今年度的預算比起來有沒有成長？

周副院長美吟：應該是有點減。

張廖委員萬堅：還倒減嗎？

周副院長美吟：那是根據科技部核給的數目。

我們有 4 個新增計畫，就是科技部核給的成長 3 億元，它是特別的，是在科技部的政策額度當中，我們提的計畫被核准，所以……

張廖委員萬堅：都核准過了？

周副院長美吟：對，都是核准過的，他們的經費是按照核准的金額列上去的；至於其他申請科技部計畫的部分，我們是估計和去年差不多，包括個別的計畫和群組的計畫。

張廖委員萬堅：召委，我是建議請他們送書面資料就可以，因為凍結這麼大的金額，他們每個細項都有研究案，凍結的話他們會很難處理。

周副院長美吟：謝謝，因為這是已經核准的。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做的是基礎研究嘛！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其實預算中心也有一些建議，就是認為你們不應該利用非營業基金的編列方式來執行……

周副院長美吟：我們問過了。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啊！這種做法行之有年，一直沒有解決，不能說你們問過就不處理啊！對不對？

周副院長美吟：我們才幾年……

張廖委員萬堅：我問過了，他們說……

柯委員志恩：主席，你裁示吧！我個人建議還是要符合……

主席：好啦！我給你們一條路，凍結 5,000 萬元，但是你們要提書面報告給我們備查。我特別交代是給我們備查，我加這兩個字有它的意義在裡面，懂的委員就懂，好不好？提書面報告給我們備查，我特別加注！記得喔！各位回去要去瞭解，要謝謝各位委員，你們特別，是書面報告備查。

第 42 案和第 43 案就照細項處理。

第 58 案保留。

接下來是第 59 案。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對中研院主要是關心性別分析的部分，因為我覺得既然中研院做的是基礎研究，如果缺了性別分析，接下來要繼續研究或應用就少了一大塊。

我剛剛有看到中研院提供的書面資料，說明你們有一個倫理委員會，未來會予以督導。我對這個部分有一個建議，因為我知道行政院規定中程計畫一開始就要先做性別分析，所以請問你們有沒有可能把它制度化？因為行政院已經有一些性別分析的評估指標，所以你們是不是也可以這樣做？尤其是在進行新的研究時，一定要做這樣的評估指標。

周副院長美吟：這個當然可以。

李委員麗芬：如果能制度化，我對預算凍結就不堅持，希望你們在基礎研究的部分能夠更注意到女性的需求。

周副院長美吟：完全同意。

李委員麗芬：謝謝。

主席：好，「數理科學研究」預算照列。

接下來是第 60 案和第 61 案。

張廖委員萬堅：請說明一下進度為什麼這麼慢。

周副院長美吟：跨領域大樓已經在 104 年 12 月底付款結案，並且有 8 個單位進駐了，歡迎委員去參觀。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沒有意見了。

主席：第 60 案和第 61 案預算照列。

接下來是第 62 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本案副院長已經給我說明資料了，不過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在有限的資源裡面去擴大自己想要做的博物館、紀念室聯盟。我在這份資料裡面看到一個關鍵字，要請院長多幫忙。你們要強化一些虛擬的博物館線上展示的功能，這當然都符合新時代的趨勢，問題是現在大家都覺得這麼多國家寶藏不應該淹沒在中研院。我看到的關鍵字是，副院長有提到：在經費允許的狀況下，希望能夠以巡迴展的方式，選擇部分展件在全國重要的區域，包括學術中心或其他的文史機構展出。這些都很好，但我希望院長幫忙，因為所謂經費允許的話，就是要給他們更多的資源。我上次質詢也提出，很多紀念館（室）其實資源很少、人力不夠，根本就是聊備一格，所以如果你們可以主動讓展件走出去，也是一種方式，我個人是希望這件事不要在經費允許的狀況之下才做，因為就我的政治嗅覺而言，這樣就代表不太會做。所以請院長幫忙一下好嗎？

黃副院長進興：我已經彙整了所有博物館和紀念館的相關經費和所要增加的員額，院長一口就答應了，所以沒有問題。

吳委員思瑤：都會反映在明年的預算上嘍？

黃副院長進興：是的，我們都……

吳委員思瑤：院長答應了喔？

黃副院長進興：是的。

吳委員思瑤：而且你說要努力找更多的空間來處理，這是你們現在在做的嗎？

黃副院長進興：是的，這是我們在做的，因為有很多好的東西，我們希望跟國人分享。中央研究院是一個研究機構，一般進來的人不多，所以我想我們就主動出擊，到外面幾個重點的地方，和地方的博物館或科學館合作，進行一些展覽和說明，我們也會派員過去，這樣加乘效應會更大。以上是大略的狀況。

吳委員思瑤：你們真的要做？

黃副院長進興：真的要做，我們現在都開始在……

吳委員思瑤：我支持，要給他們足夠的……

廖院長俊智：我們明年開始規劃，2018 年，也就是 107 年就會做。

黃委員國書：你們的東西我看過，非常、非常精彩，典藏品非常多，每一件都是精品，其實就像個小故宮，而且不輸故宮，特別是考古的部分，尤其是周、夏文明，你們典藏了非常多東西。現在的問題是，你們有典藏品，而且你們做考古研究，可是那些東西藏在你們中研院裡頭，沒有拿出來給人家看，這就可惜了，等於是放在倉庫嘛！我上次問你們一年才多少人看，答案是平均一天可能不到 200 人，太可惜了！當然，你們不是專業的策展機關，只是存放那些東西供考古用。

有關博物館的發展，我們已經在推很多東西了，其實你們可以跟教育部的科博館合作，他們很會策展，而且非常、非常厲害，可以把一個平凡無奇的東西弄得很熱鬧，如果你們可以跟科博館合作，一定會掀起台灣的考古熱潮。

主席：科博館在哪裡？

黃副院長進興：台中。

黃委員國書：這是為了台灣，不只是為了台中啦！

坦白講，科博館本身就有考古研究，他們把考古研究做了很好的策展規劃。科博館是全台灣博物館裡頭最厲害的，比中研院好太多了吧！你們有考古學術方面的人才，但是沒有策展的人才，這點我們不能勉強你們，但是你們要找到會策展的機構來合作。就是跟科博館合作啦！

黃副院長進興：好。

吳委員思瑤：台北也有……

黃委員國書：我是舉例啦！科博館是比較厲害啦！

吳委員思瑤：我們台北也很厲害。

黃副院長進興：不只是國內，事實上來自美國、日本和法國的要求也很大，我們現在都在一一考慮。外國著名的博物館，像大都會博物館和華盛頓博物館……

黃委員國書：你們有和他們合作過嗎？

黃副院長進興：現在因為有一些法律的問題，我想吳委員更清楚，就是我們借出去的文物要確定能拿回來，所以必須對方國會通過一個法律。日本就曾經……

黃委員國書：科博館一定要得回來，我跟你保證啦！吳委員說的博物館要不要得回來就要找吳思瑤委員，因為館長可能跟他比較熟。

黃副院長進興：到時候再麻煩大家。

黃委員國書：跨國借展當然會涉及比較複雜的法律程序……

黃副院長進興：駐法大使來交涉過好幾次，我們有很多要考慮的。

黃委員國書：其實你們的考古研究也做得差不多了，現在要看如何把那麼精彩的東西展覽出來。

主席：好，這就拜託了。不過策展是非常嚴肅的事情，因為難得你們有國寶級的東西，那是真正的國寶，有登錄的，策展必須注意它的安全性，如果要到國外展覽，故宮有很多經驗，你們不要自己去摸索，可以和專業單位聯繫。

科博館不適合展商周文物啦！不太對調！

黃委員國書：哎喲！不要站在桃園反對台中啦！

主席：好啦！好啦！

第 62 案預算照列。

第 58 案就照細項通過，全部照列。

接下來是第 63 案至第 66 案有關生技園區的部分。

劉副院長扶東：謝謝各位委員對生技園區的關心，我們過去開始的時候就有興建小組，一年半前，為了進一步加強管控，設了一個工程督導小組，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小組，已經召開過 4 次會議。另外，行政院指派了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也就是吳宏謀政務委員幫忙督導這個園區的工程進行，他在今年 10 月親自來訪察，統包商已經提出趕工計畫，現在進度和那個趕工計畫是吻合的，預計明年 4 月和 6 月會分兩個階段取得使用執照，12 月會全部竣工，其中兩棟是在 7 月底全部竣工，另外兩棟預計在 10 月底竣工，其他 3 棟是在 12 月底全部竣工。總之，我們現在有趕工計畫，而且目前的進度是和趕工計畫吻合的，希望大院支持。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重大工程要做其實都很快，麻煩在法律。有關承包商的責任問題，往往就是你不解決他不動，所以最後可能剩下 2%的工程，其實叫別人來做都很快，但是又不敢，因為工程爭議尚未釐清，請問時程部分你們為什麼可以估計的這麼樂觀？因為到現在為止，遲延的部分好像還不少哦，所以幾位委員都有提案要刪減或凍結部分預算。關於法律爭議這件事情，先看公共工程委員會怎麼說，我覺得這件事不可以小看，因為機場捷運可以蓋 20 年，你不要小看它，尤其是牽扯到公共工程的時候，公務員也不願意去擔負責任，也因為這樣的態度，所以時間會拉很長。

施秘書長明哲：謝謝委員，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委有來過，另外我們也有一個監督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律專家、工程專家，每兩個月開一次會，所以現在趕工的進度幾乎是每個月會開一次會。到目前為止，它的趕工進度就是剛才劉副院長報告的，明年 12 月會全部竣工，現在大概是超前 1%，所以我們現在是有在……

吳委員志揚：我的意思是說，除非你們跟包商有某種程度的默契或達成協議……

施秘書長明哲：這件事亞翔的副董事長在 100 多人面前拍胸脯保證，明年 12 月一定完工。

蔣委員乃辛：當初他們在投標時也是拍過胸脯了，所以我想請教一下，你說明年 12 月底會完工，

是指展延工期 170 天，還是 253 天？

施秘書長明哲：這個問題可能要請主秘回答，現在我們是給他們展延工期 170 多天，不過目前他們是提出訴願，希望展延額外的天數。

蔣委員乃辛：他們提出 253 天，但你們只核定 170 天嘛！

施秘書長明哲：對，170 多天。

蔣委員乃辛：還差 83 天，所以現在還在調解中，你說 106 年 12 月底可以完成，是以 170 天來算，還是用 253 天來算？

施秘書長明哲：這部分是沒有關係的，那只是將來要……

蔣委員乃辛：有關係哦，怎麼會沒有關係！

施秘書長明哲：現在是照目前的進度來算，如果它訴願成功的話，將來的罰款會少一點。

蔣委員乃辛：如果它訴願輸了，就要多罰 83 天的錢？

施秘書長明哲：對。

蔣委員乃辛：但要多罰 83 天的錢，它是心不甘情不願，這樣還會趕工嗎？工程品質會好嗎？一定會有問題嘛！我以前在工程單位工作，我怎麼會不知道，我以前天天都在算這個東西，我怎麼會不知道？

施秘書長明哲：我們會依照法律及契約規定的程序走，

蔣委員乃辛：你們已經協調兩次了，12 月底要進行第 3 次，前面兩次調解的情況怎麼樣？

施秘書長明哲：到目前為止，調解委員會對中研院的意見是比較正面的，所以廠商還要再補意見，因為現在廠商的見解等於是被調解委員質疑。

蔣委員乃辛：我的提案是減 1 億元，凍結 5 億元，就是因為你們的工程進度落後很多，到底需不需要這筆經費嘛！如果今天你可以拍胸脯保證明年年底全部都可以完工，這樣我可以同意不刪減，但凍結還是要凍結一部分，我們要看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的情況如何。

張廖委員萬堅：金額太多了。

蔣委員乃辛：減 1 億元的部分我可以不減，凍結的金額也不堅持一定要 5 億元，但一定要凍結一部分，讓我們看看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的結果如何，以及你們努力爭取的怎麼樣。

張廖委員萬堅：進度部分我們都非常關心，也在相關的報告案進行時不斷提出質疑，但我想院長是新上任，他們也組成趕工單位了，也透過法律程序去爭取權益。我想凍結只是一個手段，明年 4 月、6 月時他們就要申請執照，那時候如果一切都照進度，就請你們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這樣我們討論的結果也許可以支持他們按照進度去進行。我的案子是凍結 5,000 萬元，因為我說過凍結只是一個手段而已，不是真的要減少預算數，否則這個案子已經延遲這麼久了，我覺得我們的用意是關心，預算上還是應該給予支持啦！希望下個會期時，我們很關心這個案子的進度，畢竟它涉及到國家的重大建設，所以我不贊成凍結太多，否則又會產生新的變數，謝謝。

蔣委員乃辛：我為什麼主張要凍結一部分？如果明年 12 月底可以竣工的話，在明年 12 月底以前絕對不會用到這麼多錢，我敢擔保，因為在擔任民意代表以前，我是在市政府工務局服務，就是辦理這些業務，竣工後還要驗收，然後才會支付尾款，所以你們絕對不會全部用完。我之所以

主張凍結一部分，就是要看公共工程委員會在調解工期上，到底會怎麼處理，然後廠商會有哪些反應，我只是想要瞭解一下而已。因為過去來講，這筆預算我們一向都支持，所以我們不會因此將這筆預算刪減掉，主要目的就是希望你們趕快完成、趕快啟用，這才是我凍結預算的重點，所以這段期間你們應該趕快努力去跟廠商協調，好不好？

主席：其實凍結一些數字對中研院算是幫助啦！讓包商知道立法院很關心，如果沒做好的話，這筆錢立法院可能就會做處理，剛才吳志揚委員比了一個數字，我覺得還不錯，那就凍結 2 億元，因為這筆錢其實還用不到啦！我講真的。

蔣委員乃辛：絕對用不到啦！

主席：我們不刪你們的錢，我們絕對全力支持，但必須讓包商知道工程遲延這件事我們很關心。有委員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我也可以接受。

蔣委員乃辛：因為工程的尾款要留下來，還有一部分是要等到保固期結束才會完全付款，而保固期至少 1 年。

主席：那就折衷十分之一好了。

何委員欣純：折衷一下，十分之一就好了。

主席：那就是 1 億 3,0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目的是讓中研院知道該努力去積極推動，也讓包商知道立法院很關心這件事，這樣也可以達到我們嚴格監督的職責，好不好？

主席：這個案子就凍結十分之一。

另外，有一件事是本席很關心的，因為總工程經費很高，而本會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裡面有一部分經費是屬於公共藝術，難得有這麼高的經費——7,800 多萬元，請問你們對這筆錢的想法是什麼？購買單件、少數，還是雨露均霑？這件事我很關心哦！我講得很坦白，當初國防大學要在桃園興建的時候，難得一次的公共藝術經費將近 1 億元，結果卻產生劣標的情況，後來國防大學沒辦法撐下來，就請桃園市文化局辦理，那時候我是擔任局長，我必須抗拒很多壓力，公共藝術不是大家想像的那麼單純，藝術家不會有能力直接投標，一定是有人來處理，這 7,800 多萬元對公共藝術界來講是很大的標，你們有能力辦理嗎？還是要委託誰辦？

施秘書長明哲：除了整個園區還有 7 棟建築，我們有一個跨部會的委員會，由他們開會決定要如何辦理，現在還沒有決定公共藝術要如何進行，不過我們會很慎重。

主席：現在聽你的回答，我覺得你沒有主見，因為現在應該開始要徵件了，因為公共藝術需要有完成時間，我的問題是這 7,800 多萬元是只買一件價值 7,800 多萬元的藝術品，它就是頂峰，那它現在可能已經在製作過程了，所以我一問就發現你們根本不及格，所以我覺得這 7,800 多萬元還可以再凍，我講的有沒有道理？你們是購買一件、少數，還是雨露均霑到每一件都很普通，因為你們只是想把預算消化掉？我覺得你們必須要有概念，因為這 7,800 多萬元是臺灣公共藝術界很難得的一筆大經費。

黃委員國書：公共藝術預算的支出，一定要經過公共藝術審議，對不對？請問公共藝術審議的委員怎麼產生的？是你們自己辦理審議，還是交給文化部幫你們審議？

主席：還是交給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代辦？

黃委員國書：還是你們自己組成審議委員會來審議？這件事一定要經過審議，而且總是要有一個東西讓他們審議吧？現在預算一共是 7,800 萬元，這樣的數字算是多的，就公共藝術而言算是大筆的，準備購買幾件？是一次性的審議，還是分成幾件，每一件都是不同的案子在審？你們必須先有這個東西出來，才有辦法送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這是要很清楚的。

主席：我再給你一個實務經驗，當時我在蓋桃園展覽中心的時候，我請了一位日本藝術家，而且我在一年前就必須先跟他溝通好，不然他沒辦法完成，剛才你跟我們要總經費 13 億元的施工經費，可是現在連公共藝術都還沒有著落，我是很擔心啦。

黃委員國書：你們的計畫怎麼去執行這筆預算？應該有一個執行的想法嘛！請你們先講一下這個想法。

劉副院長扶東：中研院自己有公共藝術委員會，處理院區內新蓋的建物，例如跨領域大樓，過去都是透過委員會做討論，我也曾經以首長身分參加過，早期我去參加開會時，也是有討論這方面的問題，整個建築的藝術也是找這方面的專家，包括大學的教授，我記得那時候是找政大的教授。現在的重點是放在趕工的部分，所以這一年中……

主席：我還沒有問你是要放室內還是室外，例如高鐵就是放在室內，我覺得你完全沒有概念，7,800 萬元是大數字耶！

黃委員國書：因為預算滿多的，中研院應該成立一個公共藝術的推動委員會，幫你們處理這些事情，然後去決定要聘請哪一些公共藝術審議委員。

劉副院長扶東：中研院已經有這樣的委員會，如果為了生技園區要另外成立，我們當然是非常同意。

黃委員國書：你們現在是要委託文化局、文化部幫你們審，還是自己辦理呢？我覺得你們必須弄清楚，看看是要委辦還是自行辦理。

吳委員思瑤：照程序是你們必須提出自己的建議方案，然後交給台北市文化局審。

黃委員國書：你們有沒有辦過公共藝術審議？

施秘書長明哲：我們現在有一個跨部會的委員會，然後會請一位專業的經理人。

何委員欣純：連我這樣的門外漢，聽到現在都覺得你們自己根本搞不清楚狀況，看看誰比較清楚，趕快出來回答。

范處長毅軍：其實我們現在本來就有一個由院的跨所組成的藝術委員會，因為我們有好幾棟建築都在做這件事情，202 園區的部分，前一陣子是在趕工，這個委員會現在已經開始要運作了，前一陣子並沒有運作，最近已經有規劃要運作了。運作後，經過這個委員會的審議，最後還要送到的單位，我們目前是預計送台北市文化局，由他們來審議，目前是這樣的規劃。

蔣委員乃辛：本來就是文化局審，跨縣市才是由中央審啦！

范處長毅軍：程序上我們是這樣做的。

張廖委員萬堅：召委的意見是你們現在有沒有想法，很多委員也關心你們到底是要做一件或多件，有沒有什麼想法？

何委員欣純：院裡面的委員會都沒有計畫、草案嗎？

范處長毅軍：這個委員會現在正準備要啟動中。

柯委員志恩：我看 1.3 億元可能要凍更多一點了。

主席：因為中研院沒有藝術所，沒辦法。

黃委員國書：針對這筆預算執行的情形，請你們提出清楚的書面報告，讓我們瞭解你們是如何辦理的。

劉副院長扶東：謝謝委員，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召委關心的公共藝術部分，院裡面的委員會啟動之後，是不是也給我們一份草案的書面報告，包括推展時程的部分，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總經費是多少？

主席：公共藝術 7,8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整個園區的經費是多少？

范處長毅軍：將近 91 億元。

蔣委員乃辛：91 億元的 1% 不是 9,000 多萬元嗎？怎麼會是 7,800 多萬元呢？

主席：他們是列 7,869 萬元。

蔣委員乃辛：實際的工程費？那你們在申請建照時就應該提出一些構想和景觀規劃，包含公共藝術的部分，這些東西在申請建照時就必須要提出，依照文化藝術設置辦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規定辦理才對，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重大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使用之建築執照時，就應該先就其造型及景觀，會商主管機關，所以你們在申請建照的時候，應該會針對這個部分，就造型及景觀去會商主管機關，法律條文是這樣規定的。園區的預算是 90 幾億元，建築物是 70 幾億元，所以必須拿 7,000 多萬元出來。

施秘書長明哲：景觀規劃部分有做，公共藝術部分，據我瞭解是分開的，而且必須交由外審委員會來決定。

何委員欣純：凍結十分之一就好了啊！

主席：那是凍結工程經費的部分，公共藝術沒有凍結。

何委員欣純：凍結十分之一的部分可以含公共藝術的部分嘛！

主席：我對中研院向來都是非常禮遇，問歸問，我們還是很尊重啦！不過這部分你們確實沒有準備好，難得有這麼一筆大經費，我不希望被獵殺掉，你們必須請專家學者好好去做好把關的工作，好不好？

施秘書長明哲：好，謝謝。

主席：那就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67 案到第 70 案。

柯委員志恩：這幾個提案不是全數減列就是凍結，因為這筆預算是牽涉到整個南院，也是最大的一筆。關於南院的部分，過去很多委員都很關切，未來這部分會有一個十年的發展計畫，對不對？而這筆錢目前是用在土地的購置層面。上一次我們質詢院長時，我們也非常關切整個南院的

發展，中研院過去非常重視基礎科學，現在決定朝應用層面去走，這樣的方向我們是支持的，但是有必要用到十年計畫、南院這個大的工程嗎？特別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必須承認中研院在翁院長之後，其實有一大段時間必須把中研院的定位問題重新做處理，而且過去國外很多的相關機關，他們對於研究中心的發展是投注經費，但是並沒有人像這樣子去圈地、蓋地來發展研究機構。所以我們徹底質疑整個南院計畫是否有其必要性，如果這樣的話，我寧可把這個錢完全投注在目前南港院區的區內做更精緻的處理，而且我上次也提到，全國目前有 109 個閒置的設施，這裡面將近超過 253 億元，我認為站在國家整體方向來看，對於整個南院的發展，是否有必要去做一個重新的評估？當然院長那時候也提到南院是整體的，然後做出了一些想法，但是我們還是認為目前院長剛接任中研院，在這個時候應該先把南港的院區做好，還有在整個南院的定位還沒有完整之前，要投入這麼多錢來做這樣的事情，我還是強調 10 年，這裡面很多的評估的效益，都是非常難去掌握的，因此我們會做出一個凍結，希望能夠有更精緻、更完整的規劃之後，再來討論中研院在南院的規劃，這是我畫一個非常大問號的地方。

主席：我完全支持柯委員，因為這個我有質詢過，並請教過院長哪一個所要遷下去，結果沒有一個所要遷下去，那邊只是增加一個類似分所，然後請幾個助理研究員在那邊，但是高階的研究員沒有要下去，如果你們真的要去做，就跟屏科大或其他學校合作就好了啊！這不是圈一個地、蓋一棟樓就可以起來，好的研究人才不下去，是沒有用的。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在 104 年核定的是南部院區的先期規劃，現在做的是南部院區的綜合規劃，對中研院來講，綜合規劃是把 104 年核定的包含在裡面，可是行政院還沒有核定，所以現在的南部院區是 E 加 F 的規劃，而不是原先行政院核定的 E，所以我們不知道 E 加 F 會產生什麼樣的變化，或等於什麼，要等行政院核定下來以後，才會知道 E 加 F 是什麼東西，因此在行政院還沒有核定的情況下，你們現在編預算是有意義的，如果今天行政院都還沒有核定的東西，我們就把預算通過，立法院也是沒有盡到職責。

剛才主席講到，你們原先南部先期規劃是以農業生技、光電，那麼將來呢？是不是第一期就是這幾個單位先過去？還是考古的先過去？我們也不知道。而且現在編的 14 億 5,000 多萬元的土地的購置的錢是給交通部，這是高鐵局的土地，既然是政府對政府的機關，我認為不必那麼急，如果行政院一定要用，高鐵局還是會先把土地給你們，以後再來說。可是對立法院來講，在整個計畫還沒有核定之前，我們先把預算通過，在立法院的立場上，有失監督的責任，所以應該是等行政院核定下來以後，我們再來看這個計畫、再來決定要不要通過這筆預算，這是比較合乎預算審查的程序。

廖院長俊智：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首先回答柯委員的問題，為什麼中研院要在南部設院區？這跟國際上的一些發展的趨勢有什麼樣的比較？有什麼不一樣？事實上，國際上這樣的例子非常多，只是用的名稱不一樣，譬如美國跟其他的單位，有所謂的研究院，像美國國家科學院，它是一個 honor society，它只是一個虛擬的機構，不是真的做研究，但是美國有沒有做研究的機構呢？多得很。美國有很多國家實驗室，像能源局實驗室、NIH 實驗室、各種地方的實驗室，日本也有很多各種不同國家實驗室。中研院早期沒有國家實驗室，我們剛從國家實驗室開始，而且

也沒有 honor society 附在中研院下面，中研院院士就是這樣產生的，所以中研院重點不是 honor society，而是做研究。

我們再來看國家未來的發展，各位都應該同意，我們下一個 10 年不會只是代工，也不會只是做一些低階的產業，而是希望進化到高階的研發產業，利用研發來推動產業，因此整體國家的科研的能量需要增加，而最主要的一個思考方向，就是國家整體的研發能量要提高，那要怎麼做呢？譬如第一個方案，柯委員提到我們是不是要在南港？但是南港沒有腹地，已經全部都滿了。那麼是不是可以利用現在閒置的蚊子館？但是這沒有群聚效應，大家知道不可能有些人在中興新村，有些人在山莊，研究需要有群聚效應。那麼在南部院區，那是好幾年前就規劃在高鐵站附近，除了有很好的腹地，加上行政院規劃的綠能科技園區等等，有一些群聚效應，從上游、中游到下游一連貫下來，我們是負責上游的基礎研究，科技部那邊有下游的、有跟產業連結的南科等等，連成一連貫的群聚效應，所以這是為什麼我們要選擇南部那塊地去發展的原因。

剛才陳委員提到，是不是有人要搬下去？我們不是用搬的，這不是五鬼搬運，而是要建新的院區，所以要這麼多錢。我們希望提升國家整體的研究能量，因此不是把南港的一部分搬到台南去，而是希望建這個園區，吸收、培養更多的高階研發人才，不論從國內培養或從國外延攬，都希望有新的人才下去。至於為什麼說是分所，這是為了不需要動組織法的架構之下，利用專題研究中心的項目，就可以掛在現有的研究中心的下面，亦即利用現有的體制，擴編在下面做，這是一個短期的做法，長期我們還是會透過組織法……

主席：院長，你很誠實，這可能會引來很多人的更多想法。

廖院長俊智：我是照實說，將來我們希望有兩個可能，假如這種發展的方向是長期性的，我們就繼續發展，但是 10 年當中，甚至 20 年，需要做的研究可能會有所變遷，我們也可以因應時事、因應當時的需要而做調整，因此需要有個基礎研究。這裡強調的基礎研究，並不是關起門來、象牙塔那種基礎研究，而是希望放眼將來有朝一日能夠應用在產業界，但是我們並不是馬上著重於下一個年度，或是 3、5 年之內的經濟成長，那不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是提供國家長期發展創新能量的人才跟技術，這才是我們的重點，希望大院能夠支持這樣一個長遠的發展的角色。

吳委員思瑤：我認為大家關心南部院區未來的定位發展是應當的，因為我們是監督的角色，尤其是在一個計畫的開端，更需要立法院提供不同的思考，但是回到預算面，那些定位發展，我們可以再利用下會期的質詢時間再來處理，因為剛才一直在講這個案子，雖然我是新科立委，並不知道這個案子過去行政院核定的狀況如何，但是現在審議的是 14 億 5,000 萬元左右的購地案，就我看到的預算書，行政院在 104 年 8 月 5 日已經核定了整個案子，總經費是 34 億元，去年編了第一年的購地經費，第一期已經有 8,800 萬元下去，而今天處理的是第二年的購地經費，已經是一個連續購地的第二年了，因此在預算討論的程序上，如果今天我們是在 104 年審議預算的時候，在那個 just beginning 的時候來談這些東西，ok，make sense。

就今天審議的預算，我想蔣委員是專家，我們一直在討論連續性預算的第一年，有沒有核定？計畫是什麼？這當然是我們關切的，但今天是購地經費，已經是第二年的預算，而且行政院

也在 104 年 8 月 5 日核定 34 億元的總經費，現在再來回溯要不要給這筆經費去做這件事情，已經有一點反過來了，不過大家關心的這些實質的內容，包括剛才召委提到，未來的人員進駐是哪些組織機關進來，這都值得討論，但現在審議的預算，已經是第二年連續性預算購地費，這個討論是不是大家斟酌一下，我主張照列預算，南部院區這麼重要，下個會期專案報告也都應該，這是我的建議，已經是第二年的購地經費了。

蔣委員乃辛：回應吳委員剛才講的，如果今天是 104 年的計畫沒有變，我絕對不講話，也絕對支持，因為我一直強調連續性的預算，第一年審查完了以後，第二年跟著下去，我們一定要給他們。問題是計畫改變了，已經不是 104 年核定的計畫，現在的計畫送到行政院，但是行政院還沒有核定，因為原來只有中間的一部分，現在擴大了，也就是原來是 E，現在加上 F 另外一塊地，兩塊地……

廖院長俊智：行政院在 105 年 8 月 4 日已經核定了。

蔣委員乃辛：沒有啊！你們昨天給我的資料，還是 12 月底要送到行政院啊！

廖院長俊智：那是總體規劃書。

蔣委員乃辛：對嘛！因為計畫已經從原來只有一塊地，現在變成兩塊地，所以送到行政院的是兩塊地的綜合規劃，也就是把 104 年通過的這一塊地，包含了另外一塊地，兩塊地一起送到行政院，這樣一來，104 年行政院核定的計畫就不算數了，要等 105 年 12 月這個案子送到行政院，並核定下來以後，才是 E 加 F 兩塊地的綜合規劃嘛！

廖院長俊智：地已經核定了，我們現在送的是規劃書，案子已經決定了。

蔣委員乃辛：問題是你們現在計畫已經改變了嘛！

主席：因為有些委員是新來的，所以請告訴大家前、後政府有什麼差別，包括你們準備發展的項目有什麼改變，大家才會知道答案！

蔣委員乃辛：現在送的南部綜合規劃，跟南部院區先期規劃有什麼不一樣？105 年 12 月要送到行政院的計畫，跟 104 年行政院核定的計畫，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我再強調，簡單講就是新政府上任之後，有沒有強迫中研院吞下一些新的項目啦！

施秘書長明哲：我可以說沒有。我把歷史重新講過一次，中研院在 101 或 102 年就開始提出要發展南部院區，因為考量國家整體能量，我們一開始提的是 E 加 F，結果行政院說這麼長期的計畫，先提 E 區，所以我們 103 年開始寫先期規劃，在各部會審了 1 年多以後，於 104 年 8 月正式通過 E 區的規劃，也就是核准我們開始動作，於是我們就開始規劃，不過院長上任以後，我們決定把原來整體規劃再想過一次。

主席：你先講 E 區核准了什麼項目？E 區審了 1 年的原因在哪裡？

施秘書長明哲：因為各部會把中研院想成是發展產業，所以我們的麻煩就是要跟他們解釋中研院是發展學術。

主席：所以結論是什麼？

施秘書長明哲：後來是因為當時的行政院張善政院長出來幫我們說，這個中研院的長程規劃不應該是產業，那時候才定案。

主席：好，E 區是要發展什麼？

施秘書長明哲：有三大領域，分別是農業生技、考古及綠能光電，這個月底要送的 E 區，目前農業生技維持原狀，考古的部分稍微擴大一點，也就是變成台灣文史，綠能光電是因為中研院還有其他的專長，尤其在生物材料，以及先進的材料執照方面，而且還有一個永續中心，有很多這一方面的議題需要去 deal with，所以就把原來的綠能光電擴大為循環永續，但是綠能光電還是其中一部分，本質一直都沒有變，因此我們現在送進去要跟行政院爭取的，其實可以稍微切割，亦即還是有第一期、第二期，E 區其實還是維持原來的本質。

廖院長俊智：再補充一下，我可以回答陳委員的問題，政府有沒有要我們吞下什麼東西？正好是相反。我上任之後，便積極向政府爭取 E 跟 F，因為假如只有 E，規模不夠大，我非常擔心如同柯委員和其他委員講的，變成又是一個蚊子館，假如做得不夠大，就會變成像孤兒一樣，在那邊自生自滅，所以一定要有足夠的規模，能夠形成一個院區、能夠形成一個群聚效應，所以才極力爭取 E 跟 F，也是 negotiate 很久很久，行政院才通過。

我們預估那邊能擴大到南港院區五分之一的一個 level，這是我們非常樂觀的想法，也是我們長期的目標，希望 10 年之後，那邊會是南港院區的五分之一，唯有那樣的規模，才能夠穩定成長，並真正達到我們原來要的目的，也就是建構一個研發中心，提高全台灣的研發能量，而不是搶地、搶資源，我們不需要地，也不需要錢，這些都是我們額外的工作。

主席：中研院本來沒有要去南部發展，但是為了應付南北平衡，所以就用一種諮詢性的方式去協助南部，而且你們並沒有準備後續有多少的人力要去投入，因為如果有後續購置園區，以及興建之後的那個所的人力，那是一大套的計畫，所以才要你們不要發展這麼大，結果你們現在是要弄假成真，還要玩大的，那麼最後的結果，就是像你們剛才講的人力的資源、組織編制，都還沒有去突破，然後現在要再擴編，後面預算的來源、怎麼去支應人力，這些都是後續營運的問題，我只是要說，本來中研院南部園區不是要做得像台北那麼大的一個規模，現在卻要把它做成像是要很大規模的，但是你們沒有人可以下去嘛！你們要發展新的，但是沒有好的人在領導，能做什麼成果出來？另外，你們跟工研院之間的重疊性在哪裡？

吳委員思瑤：抱歉，我剛好是跟召委反向思考，過去不分藍綠，大家對於南北的發展，尤其是基礎研究，要帶動各地區域有產業優勢，這是國家的事，所以我相信過去要做南院的延伸，藍綠也都支持，甚至當初提出的年度也不是民進黨執政，基本上，這個國家需要我們都支持，所以我不太同意什麼弄假成真，只要是國家需要，我們就做。

至於剛才說是不是有什麼新的調整計畫的方案在擴充，我認為政黨輪替了，這本來就是應該的事，當一個新政府有新的計畫、新的政策，為配合新的產業的建構，理當提出新的擘劃，這就是政黨輪替的意義，而且也不只是中央政府的政黨輪替，也有我們對廖院長的期待，他新接任院長，當然也有權力去擘劃他想像的在南院的規劃支出，如果只是完全延續之前到 E 的那個方案而已，我反而會對新院長 argue 說，怎麼沒有先想看看有沒有更務實、更符合台灣產業需要的新的方案？

尤其廖院長一直在說化研為用，我們跟社會的連結、跟南部現有的這些產學研的能量的建構

，其實換個角度，我很樂見中研院在新的院長接任之後，重新去盤點這個國家發展的需要，並且做了必要的變動。不過蔣委員剛才說的是重點，行政院核定了沒？如果行政院也支持廖院長提出來的新的規劃方向，並核給你們了，那在程序上 ok，我也安心。我剛才是擔心蔣委員說還沒有核定，你們就拿來要立法院替你們背書，這確實不可以，那如果是有核了的部分，公文也請補給我們，這是我的觀點，我會支持新院長新的擘畫與新作法。

柯委員志恩：我同意任何一個政策的延續應該有它的延續性，這在很早之前就曾對南部院區提出的部分，而今天為大家所質疑的部分是，你們必須承認中研院曾經歷一番被社會質疑的聲音，再加上不只有中研院，像過去有非常多的案例，就像院長所提蚊子館案例一再發生，就因為過去有太多慘痛的經驗，再加上中研院去年以前所發生的事件，以致今天引發大家對南院區有這麼大的聲浪，雖然我也同意吳委員思瑤說的是基於連續性，不應該對你們整個方向再做出一些質疑，但畢竟它是一個 10 年性的層面，而且院長你剛剛也特別提到基礎研究與產業之間你花了一年多的時間，因為張善政比較了解整個科技的發展，所以他替你們解套，這表示中研院在說服社會大眾這部分還是有一些問題，當然你也可以同意，你們與中科院、工研院是完全不一樣的，但是從基礎科學到應用部分，還有中研院發展的綠能與科技部所發展的綠能，全部都群聚在南部，重疊性如此高，雖然我個人支持類似這個部分，但是中研院勢必要提出一個更完整的規劃來說服大家，雖然廖院長新上任，但我們可以看出你行事的風格，我們支持你，可是你還是得說服我們，中研院與過去有何不一樣？因為過去中研院已經關閉太久，且與社會脫節太久，像是從神壇走下紅塵俗世，但你總要讓大家知道這個東西到底在哪裡？否則上次你們被質疑的問題都依然還是存在，基礎研究變產業界、蚊子館等問題，講了都還是一樣，重疊性那麼高，而我們之所以要凍結，是因為我們認為這需要更完整的規劃，而不是不讓你們研發，凍結的理由純粹是在這裡。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個案子既然是預期十年後，加上剛才院長也講得也非常清楚，目的是要提升整個台灣的研發能量，當然這過程中有一些爭論，之前所規劃的 E 加 F 是新政府要求的嗎？還是原來中研院就有的，我想這部分很清楚，原本中研院有意要朝那個方向走，但是院長來了以後，院長有去爭取，在他爭取到之後我們理當支持，如果硬體蓋好了，他真的需要那些研發人才，不管是從國際招攬回來或是國內真的有人願意去研究這些領域，我覺得都是正面的，弄真成真，因為本來就有這個想法，可能過去政府基於一些考慮所以沒有同意，現在新政府上台之後，覺得中研院原本提的計畫其實是不錯的，也願意配合綠能產業界進行規劃，我覺得這個群聚效應對南部的發展也不是不好，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支持，謝謝。

蔣委員乃辛：新政府當然可能會有新政府的想法，新院長也可以有新院長的想法，可是我們今天是站在立法院的立場來審行政院的預算，這部分的預算行政院還沒有核定，那立法院要怎麼讓它過呢？原本的計畫是 34 億元，現在的計畫是 200 億元。院長，這兩個是不一樣的，雖然 34 億元包含在 200 億元中，可是現在 34 億元的計畫已經沒有了，而變成 200 億元的計畫，你知道嗎？

廖院長俊智：行政院已經同意新的購地計畫，只是細部規畫我們還在送審。

蔣委員乃辛：對，如果今天行政院光只通過一個購地計畫，而這個購地計畫也是行政院在 104 年通過的，不是 105 年通過的，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東西，如果今天中研院只是買地，那是一件事，可是你是中研院南部院區，那有是另外一件事，我們當然必須知道南部院區到底要做些什麼，將來規劃些什麼，10 年計劃的內容，財務的計畫與分擔為何？畢竟這部分總共有 200 億元，所以不是以後提出專案報告就好，而是今天你在買地的時候，我們就要討論到這個問題，當年南港園區也在立法院討論多時，才通過該筆預算，在凍結之後提出專案報告。並且我們是等行政院通過之後才進行專案報告，我們才審查通過預算，這是一個程序，今天我們是審查行政院的預算，如果連行政院自己都沒有通過，我們怎麼可以給他預算呢？如果行政院政策改變的話，那怎麼辦？我手持的這部分是中研院昨天送到我辦公室的資料，上面寫得清清楚楚，中研院於 12 月底前要報行政院，這個是 E 加 F，不是 E，也不是 F。

廖院長俊智：那是細部的綜合規劃，不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買地的話，我當然要知道你整個計畫，我今天買地蓋房子，不只需要考慮到買地，還要考慮到蓋房子跟房子將來蓋完之後的用途，如果今天我只考慮到買地，那我就變成炒地皮了，今天買地的目的與將來的用途，都需要知道到底要做什么，說實在的，過去我們也不是反對，當 104 年我們在審查 105 年預算時，也通過了南部院區的預算，所以基本上我們是支持的，可是今天我是站在立法院的立場，行政院沒有通過的東西，立法院怎麼可以先通過，要行政院通過以後，才能送到立法院來，這樣行政院與立法院才算是監督、對等。

吳委員思瑤：院長，回答一下委員提出來的問題，就我的理解，今天是審議連續性預算 34 億元的總工程，包括 E 區購地。新政府上台後，你們去爭取 F 方案，包括購地費與後續的經費，和可能擴充到 200 名研究員等，但是預算都還沒有進來，所以今天我們所處理的是 E 區原案的 34 億元，包括 60 名研究員、購地費、新建設施 19 億元等，我同意明年你們送出 F 方案時，我們絕對是嚴謹地審議 F 區的規劃、定位、發展、產業等，我這樣的理解有沒有錯呢？

廖院長俊智：沒有錯。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們明年送出來時要謹慎，明年絕對是非常非常嚴謹的審議你們 F 方案的規劃。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 E 區的使用與計畫通通不改變，我們當然通過，因為去年通過，今天沒有理由不通過，但問題是現在 E 區的計畫已經改變了，你要融合在 F 區，怎麼會沒有改變呢？

廖院長俊智：可能是細部的規劃稍微改變了……

蔣委員乃辛：院長，不管是細部計畫，還是主體計畫都是一樣，以立法院的立場來講，要等行政院定案以後，立法院才能夠審，這是我一直很堅持的，不能行政院還沒定案的東西，我們立法院就審了，如果審完之後，行政院計畫變調怎麼辦？

主席：待會等何委員、蘇委員發言完後，院長再一起答復。

何委員欣純：既然大家談了這麼久，而且這是每年要編多少的持續型計畫，何況也不是今年才說要不做，而是在前幾年就已經核定要做了，我也尊重剛剛蔣委員的意見，確實他也是本於立法委員的職權來監督，像今天這個土地購置案，資本門的投資是長期、長年的計畫，而且這也不

是從今年才開始，今天我們所審的預算是第二期土地購置費用，也就是在去年就已經開始執行，已經買了一部分，土地部分也已經做處理，至於要不要修改計畫、要不要從行政院原來核定的 E 區擴增為 F 區，未來計畫的微調整要如何調整，行政院年底時一定要核定，則總歸一句話，一定要有土地，今天只是看到中研院如實地送出階段性的預算配置成果，所以今年度該有多少預算額度，明年該有多少預算額度，我們現在是依據行政院核定的額度，在張善政的幫忙下如期推動。如此，理當放手讓中研院去做，我覺得廖院長非常有格局，也就是打破中研院這個象牙塔，走下神壇，踏入紅塵俗世，化研為用，這也是我們不斷強調的，所有的科研與學術研究都能為社會所用，對臺灣有用。既然院長有此理念，態度、立場也宣示得這麼清楚，所以我要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新院長的新作法，讓他有完整的資源可以推動這個計畫。這筆預算屬延續性的，非第一年，是第二年、第二期了，懇請各位支持。我建議可以酌凍，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畢竟有很多委員對於南院有諸多疑問，也想瞭解得更多，那就排專案報告讓院長好好講清楚。

蔣委員乃辛：我並非對廖院長有意見，其實我對廖院長沒有任何意見，我只是提出程序問題罷了。審文化部預算時我是這樣，審科技部預算我是如此，並非審其他部會預算不這樣審，只針對中研院預算這樣審！我不是這樣子的！這一、兩個禮拜審查下來，相信各位同仁都知道。中研院若能把研究與產業結合，讓產業出現新方向，我絕對支持。過去我不斷說，在質詢教育部時也講過，學校研究的東西要不要與產業結合？不能只是關在象牙塔裡做研究，跟產業脫節，這是不對的。現在回到本案，當時立法院所通過的是 E 區，但現在新政府已經改變計畫，成了 E 加 F 區，不能用這種方式，那是明年的。用這種內科、外科方式切割，這是不對的。我們現在講的應該是整體的，不能這樣切割，如果真要 E 加 F，那就請中研院先把 E 區做完，再來編 F 區的預算，這樣不就好了？但不可能！將來一定就是 E 加 F 兩個一起做！既然是 E 加 F，那我們當然就得考慮到 E 加 F 的問題，而非只考慮到 E。在行政院沒有核定的情況下，要我們現在通過，說實在，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上，我無法接受。

其次，這不是民間土地，今天我們也不是向民間買土地。這塊土地的所有權人是交通部，在政府手上。如果是民間土地，就會怕漲價，怕土地價格高，但交通部卻是不會變的，因為都在政府手上！今天就算把錢給交通部，交通部也是繳庫，只是把錢從左手轉到右手罷了，請問擔心什麼呢？不都在行政院手上嗎？一個是買下來登記在中研院底下，一個是登記在交通部名下，請問價格會有差嗎？需要急嗎？這塊土地價格不會漲也不會調整，更無須擔心，為什麼不讓我們站在立法院的立場上好好瞭解計畫後再來通過？這樣大家都名正言順，大家都合法，不是很好嗎？為什麼會急於此時呢？都在行政院手上，不是在老百姓手上啊！如果是在老百姓手上，還跟他們簽了約，也付了頭期款，那麼後面不給的話確實會有違約問題，更會有土地漲價問題，現在不會，因為都是交通部的地。

主席：蘇巧慧委員發言後我們休息一下。

蘇委員巧慧：作為第一次進立法院的委員，謝謝主席讓我們有將近二十分鐘時間的討論，也對中研院南院計畫有了清楚的瞭解。我們是一張白紙，就只是聽，卻也明白問題爭點有幾個：第一，

為什麼到南部去？第二，人才是移下去的，還是新聘？第三，業務上是否重疊？第四，計畫是否有改變？第五，是否經過核定？主席和蔣委員所提出的五點疑問，確實是所有人都想瞭解的。難得的是，我們看到中研院院長，一個部會領導人能如此清楚地針對問題給了我們答案，所以我可以先講結論，我支持這筆預算！因為這五個問題我都得到答案了，可以很負責任地，就我自己的態度與立場選擇支持這筆預算。為什麼去南部？這不是應付式的南北平衡，而是確實在當地建構一個有規模的院區，此其一。其次，人才不是移過去的，是新聘，請問我們有多少學術研究人員希望能有發揮的空間？這不正是這輩年輕人最希望去的地方嗎？既然是新增非移動，不是五鬼搬運，那我當然支持。再者，關於重疊問題，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做的是基礎學術研究。另外，計畫是否改變？乍聽之下，E 區是從前政府的三項計畫延伸過來的，現在依然是三項，就性質而言，我可以接受，也就是沒有超過 90% 以上的變更，我不這麼認為，但站在監督立場，若能有更詳細的書面報告會更好。最後則是核定問題，既然今天只討論 E 區的土地購置問題，我尊重蔣委員及其他委員看法，但我個人是可以理解的，也支持這筆預算。謝謝。

主席：蘇委員很適合當中研院的辯護律師。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關南部園區 E 區購地費用並沒做任何刪減，但先予以凍結，因為 E 加 F 後會有何種變化不得而知。現在先通過 E 區的規劃費，至於總經費則凍結五分之一，約一億七千多萬元，做專案報告。中研院明年沒有任何新建案，所以應該沒有任何影響，請放心。我知道當中尚包含其他項目，所以是凍結 14 億 5,700 萬元購地費用的五分之一，加專案報告，相信對你們沒有影響。

張廖委員萬堅：凍多少？

主席：凍 14 億元的五分之一，其他不凍。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影響？

主席：沒有，只是凍結購地費用而已，明年中研院並無新建案，所以沒影響。至於規劃費就繼續走。

黃委員國書：簽約了嗎？

主席：那是交通部的地。

何委員欣純：交通部的地，就是高鐵特區那塊。

主席：明年地價稅還是交通部繳，你怕什麼？中研院又不用繳。這裡面有三個區塊，其中能源與農業部分，我希望你們不要放太多心力進去，因為不需要你們做，現在工研院、國實院、核研所都在做能源。至於農業，你們也不見得贏得過農委會或屏科大。最後，我希望你們能有別於國實院與工研院，畢竟現在有太多單位都在應付三、五個月或三、五年一類的事，我希望中研院研究的是三十年，甚至是五十年的事。你們做的是基礎研究，但基礎研究並非與社會脫節，只

是你們做的與大家不一樣，如果你們做的跟大家都一樣，我們就把你們併到各大學，因為有一派的聲音是要把你們歸到各大學，我知道院長有抱負，但我希望有更多想像。如同我剛剛與周副院長談及，周副院長是物理高手，他研究的是頂端，也許他突破一個點會造福很多方面，但我不知道那一點會不會被突破，不過中研院就是要做這部分，這是我對中研院的期許。最後，我剛剛講的兩個領域在實用部分已經有很多單位在做，我希望你們將重心多放一點在考古。我不是開玩笑！如果你單點突破台灣考古界，可以從鑑定、判別到修復一路下來，是一個非常大的領域，我剛才與周副院長也談及，過去沒有空間，史前博物館與你們可以在這部分合作，如果你在此單點突破，從考古延伸到藝術領域，從鑑定、判別到修復是一個完整的領域。但是中研院不是做下游，而是做上游部分，這部分是我對你們的期許，雖然每位委員都有不同意見，我是站在主席立場跟院長說，你們要做的是別人沒有做、別人不敢做、別人做不到的地方，如果你們作的跟別人一樣，中研院回歸大學就好了。

廖院長俊智：我 300%同意陳委員的意見，但是我覺得陳委員可能誤解所謂農業與能源，我跟陳委員的意見最大不同在於，農業與能源有很多需要基礎突破之處，我們今天無法解決能源及糧食、農業問題的原因是缺乏基礎的研究，無法只靠短期工業應用性的研究來解決長期問題，站在中研院的角色而言，這是我們需要努力的方向，所以不能因為大家用了同一個名詞，就說我們做了一樣的研究，這是完全不對的！針對這一點，我必須向社會鄭重澄清，我們做的是農業生物基礎研究及能源基礎研究，陳委員剛才談到周副院長的研究與能源也非常有關，我可以換個角度說，他做的是能源研究，如此一來，你會比較了解。

主席：好，我不講了。實際上，你現在做的這部分，老早在北院區就已經做了，不須要再放到南院區。反正你最起碼做 5 年，甚至到 10 年，你就做給我看，我們等著看你今天發下的宏願。14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解凍？

主席：14 億 5,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的部分提專案報告。

第 71 案，許智傑委員先保留，因為與第 72 案、第 73 案有關。

處理第 72 案、第 73 案，有關營建工程與設備，許智傑委員對總數提案凍結 7,000 萬元，請許委員智傑說明。

許委員智傑：這與剛才一樣已經講好了就一起講，繼續要求就對了！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提專案報告，是不是？

許委員智傑：照列。

主席：好，第 72 案、第 73 案照列。

處理第 74 案、第 75 案，有關南部院區的部分照列。

處理第 5 案至第 17 案，總體就照剛剛細項通過的結果。第 5 案至第 17 案，總項就依細項討論完的結果處理。

柯委員志恩：可以這樣嗎？我還是要強烈質問，可以這樣嗎？

主席：我們之前所有的預算都這樣審。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可是我個人認為有些細項一定要減列。例如第 16 案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不能就這樣夯不瑯璫的處理。

許委員智傑：現在是處理第 5 案至第 17 案，柯志恩委員提的在裡面。

何委員欣純：跟許智傑委員提的一樣。

柯委員志恩：沒有，不一樣。

主席：因為這分散到各單位的業務費。

許委員智傑：我查了執行率不好。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同意。我跟許智傑委員一樣，我們南北呼應，一定要支持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他們送報告給我，有改進就好。

柯委員志恩：堅持還是很重要！大家看一下第 16 案，我之所以減列出差旅費的原因在於，他們每年都賸餘 3,000 多萬元，從 100 年至 104 年平均執行率只有 75% 左右，而且每年都會賸餘大概 3,000 多萬元，所以我認為我只是把它減列到跟去年一樣的標準，為了國家預算著想，各位不要忘記今年中研院的預算完全沒有減列！

黃委員國書：一般行政有減列！

柯委員志恩：減列多少？

黃委員國書：忘記了，我知道一定有。

柯委員志恩：一般行政減列多少？只有減列 30 萬元而已，這像話嗎？

黃委員國書：柯委員，減了很多啦！

柯委員志恩：各位委員，我們還是針對預算來處理，當執行率只有 75%，而且每年都會賸餘 3,000 多萬元，你們認為還需要這樣的預算嗎？我只是減列的跟過去一樣，OK？

周副院長美吟：出國旅費在所有預算中是非常特別的一項，與其他行政單位不一樣，因為我們的研究是國際活動，我們希望所有研究人員都是打世界盃，所以常常要出國開會。可是在執行上的困難度在此，因為我們有 900 多位研究人員與 1,100 多位博士後研究人員都會用到這筆經費，當我們將研究分下去時，必須告訴他有這麼多錢，他拿到這筆錢之後便開始籌劃這些事，不過所有的匯率變化、機票在最後結算時，給他 7 萬元，可能用了 5 萬 5,000 元，剩下的 1 萬 5,000 元不能讓他出國第 2 次，年底收過去很難作業，在這樣情況之下……

柯委員志恩：身為研究人員，我完全了解副院長說的部分，但是從 100 年至今，你們最少都還賸餘 1,600 多萬元，最多賸餘 3,800 萬元，如果我們減列，只是站在國家的角度考量，假如減列 1,700 萬元，從過去 100 年至 104 年的數據來看，基本上問題不大。我們絕對支持到國外參加研討會，不過你們從來沒有用完，目前為止還是一樣！

吳委員思瑤：我的立場都很一貫，大家可以看到我對每個部會的出國旅費都很支持，我們就是要走出去與國際接軌。剛剛副院長解釋，其實他們有出國，只是核銷的問題，這樣反而是省錢，沒花那麼多也不刻意報支到滿，我覺得要支持他。我的重點是，也許過去這部分沒有勇敢地送大家出國，我相信是有，但我願意給新院長新的機會。如果給院長預算，明年執行率還是不夠，依然不勇敢地鼓勵大家出國，那明年由我來處理！我覺得要給新院長機會。

蘇委員巧慧：這部分我也想附議，到底要支持柯委員減列或照列，對此我也還想再聽一下中研院的說法。據我的理解，國外差旅費與中研院院內所有的研究計畫有關，其實我的同輩也有很多是在中研院服務的研究員，確實如同剛才副院長所說，大家現在有研究計畫，但因為預算的關係必須提早提報，等到真正執行時，可能會面臨匯率、機位、甚至研究場域等變化，這不是在編寫預算時就能掌握的，所以我們能夠理解預算必須要寬列而且應該要支持。

再來本席想提出一個相關的問題，請副院長能夠理解並且解決。請問研究計畫案的費用和國外差旅費是不一樣的吧？可是現在很多的研究計畫要申請經費並不容易，以致於必須使用國外差旅費來報支，比如說我們要做人文學的研究時，可能要去新幾內亞等地，但光是去新幾內亞的機票就已經遠超過國外差旅費能夠支應的費用，且研究人員必須在那邊住一個月，相關的住宿費及研究費根本無法報支，這當然是另外一個問題。剛好院長也在，本席想在此提出這個很重要的問題，又比如說我們要去夏威夷做最好的天文學觀測，相關的研究費和住宿費總不能要研究員自掏腰包吧？但據我所知，這些費用都是用國外差旅費報支，其實本席是支持這個預算，但我希望有關這部分能夠提供一個書面報告，希望在院長任內可以有所改進。

周副院長美吟：我們會重頭再檢討管控機制。

黃委員國書：你們去年沒有花掉很多國外旅費，還剩 4,000 多萬元，是繳庫嗎？了不起就繳庫嘛！

何委員欣純：它是流動的啦！

黃委員國書：是流動的話，那錢就不會浪費。本席的意思是每年你們參與的國外學術活動的計畫不一定都一樣，無法都用一樣的標準看待。坦白說，本席也沒有認真去看每一年參加的國外活動費用細項內容，所以本席建議，能否提供明年度出國計畫的書面報告，有沒有辦法？

何委員欣純：不用啦！沒有辦法……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如果沒有辦法就請提供預算的概算，我們就支持啦！

主席：蔣委員乃辛發言，再來是何委員欣純。

蔣委員乃辛：剛才有講到這個差旅費沒用完可以留在院內，不需要繳庫嗎？當然要繳庫吧！不可能留在中研院內。所以這種情況下，最主要的問題是，為何編了預算卻讓它繳庫？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如果你們可以繳庫卻不讓我們刪除，是說不過去的，而且就是執行率太低了。如果預算刪除，執行率相對就會提高。

另外，照剛才副院長講的就是你們出差旅費分配制度的問題，我們不能只把額度用 1 個人給多少的方式去分配，等到年底用不完後就繳庫，那為什麼剩下的不給其他人用呢？今天中研院的預算若被刪除，也是回到國庫做其他的用途。拜託本席講話請你不要一直搖頭，好像你都不懂的意思，但本席講的話是我的態度和認知，你可以說明但不要在後面搖頭，是很不禮貌的，你們講話時本席有搖頭嗎？我沒有呀！大家互相尊重一下。

如果今天預算執行率很好，為何過去這幾年剩那麼多要繳庫？如果你們不檢討，我們為何要同意這筆預算？你寧願繳庫卻不讓我們刪除，這個沒有道理。你們認為都能執行完畢，那我們沒有理由刪，都不夠用為何要刪？我們也是鼓勵大家多出去看看、出去走走，但如果給了錢卻用不完，不能沒有責任，沒有理由給了這麼多預算最後卻繳庫。請院長回應。

廖院長俊智：這個差旅費是端看每位研究員如何使用自己的部分，假如每個人口袋有 100 元，去外面吃東西時不會吃到剛好 100 元，可能吃 90 元或 80 元就解決了，剩下的 20 元花不掉也不可能再用到下一餐。所以不管給多少預算，我們的執行率都不會是 100%，一方面可以代表我們的研究人員都非常節省，而且也無法像委員建議的，把剩下的錢挪給另一人使用；另一方面，像剛才委員提出能否提供明年的概算，雖是可以，但有兩、三個例子的狀況是有些研究人員本來要參加某個國外會議，結果表現太好對方願意支付費用，所以研究人員去了但機票、報名費等費用都不需支付又省下一部分的費用，只是剩下的錢也不夠再去另一個地方。

其實這些現象反映我們的研究人員都是戰戰兢兢花錢，而不是不出國。從另外的角度來看，我們統計出國人數是沒有減少的，只是經費花得更少而已，而且錢也沒有浪費，是留用到其他地方，假如委員們覺得不妥，或許可以改變方式，但我擔心不管減列 10%或 20%，可能還是只有用掉 80%的預算，因為研究人員不會把錢花光才回來。

許委員智傑：本席刪除的原因也是因為執行率的問題，不過聽剛才院長的解釋，你們私底下也向我解釋過，有時候是因為省錢，但就像蔣委員乃辛和柯委員志恩講的，會刪除的原因是對這部分有疑問，但只要講清楚，就像吳委員思瑤的意見，要讓新院長重新發揮一次。把執行率低的原因解釋清楚，讓委員們不要有疑慮，才不會又被刪除。所以請問蔣委員乃辛和柯委員志恩，可以讓這筆預算通過嗎？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其實很多委員的指教真的是為了監督預算的執行，也許我們的理由很多是來自立法院的預算中心，不過也可能是中研院對這筆預算的執行方式讓我們不夠了解，本席建議，剛剛有關其他委員提出的意見和要求請帶回去研議，看可否改得更好。大家討論那麼久，原則上我們支持這筆預算，但也同意柯委員和其他委員，認為應該要嚴格監督，是否減列 200 萬元以資警惕，未來看可否改得更好？

蔣委員乃辛：剛才院長表示一天的餐費假如是 100 元，如果吃了 80 元，剩下 20 元就要繳庫，本席覺得中研院太苛了！怎麼可以這樣對待出差人員呢？依照行政院公務人員出差費用的辦法，比如今天要去美國，機票是多少就是多少，假如是在美國紐約，一天是給 250 元美金就是 250 元美金，少用了也不需要繳庫；如果到了達拉斯，一天給 180 元美金就是 180 元美金，用不完也不用繳庫，如果你到了非洲，它有不同的地點，每天的生活費又是固定的金額，你拿到多少錢就是你的錢，不夠的，你要自己貼；夠了，就多出來，也不用繳庫，所以沒有院長講的這個問題。如果中研院真的必須要做到為了省錢還要把這個拿來繳庫，那可以說中研院對員工太苛刻了！

何委員欣純：沒有繳庫啦！

蔣委員乃辛：所以基本上是完全按照你出差的地點、行政院規定的每日生活費用來算，說實在，對於這筆經費，我根本沒有提案，沒打算要刪你預算，雖然我也看過預算中心寫的報告，但我也沒有刪你們預算，只是要提醒你們，你們的預算分配應該要再檢討，為什麼會剩下這麼多錢，中研院給每個計畫的出差費用上是否應該再調整？既然立法院給了你們這筆錢，你們就要充分

使用它，不要到最後又繳回國庫，我當時發言的意旨在此。所以，你們分配上是否應該再調整一下？至於行政院規定的部分，每個地點都有不同的價格，所以出差的費用就按照這部分去處理。

主席：業務費項下的國外旅費就減列 200 萬元，其餘照案通過。通過之後，本席要問院長一個小問題，金額不多，我應該全部支持，但我想請教院長，什麼所分配多少錢、什麼人可以出國？不平則鳴，中研院之中，有些是出國比較紅的所，有些是出國比較弱的所。

周副院長美吟：關於什麼人可以出國，因為分下去給每個所之後，他們會自己去審核是研究人員或博士後……

主席：中研院下的各所會不會有不公平的狀況？我講完了，預算部分，我都支持你，為了不攪局，我剛才都沒有發言，否則，我要是把各所列出來，那邊很多人要跳出來支持我。我講完了，他們都點頭，沒有人搖頭。院長、所長，我講完了，記得我講的話，公平一點。

現在處理主決議，請中研院仔細看我們要修正的部分。處理第 76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中研院沒有意見的話，就說遵照辦理，還是要留下會議紀錄。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7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8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9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0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1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2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3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4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5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6 案。

黃副院長進興：我們要酌修一點文字，希望改為「提書面改善方案」。

蘇委員巧慧：同意。

主席：就改為「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黃副院長進興：是。

主席：處理第 87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8 案。

黃副院長進興：本案也是建議酌修，也是改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改提書面報告，蘇委員可以接受？好，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89 案。

黃副院長進興：本案也是酌修文字，即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

處理第 90 案。

黃副院長進興：關於本案，我們是希望將其中的「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蔣委員可以接受嗎？（好）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91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2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3 案。

黃副院長進興：關於本案，請將「國外人才倍增計畫」改為「國外人才延攬計畫」。

主席：蔣委員可以接受？好，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94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5 案。

黃副院長進興：文字上酌修，原提案是「於三個月內將相關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建議修正為：「將委員建議議題提交該院政策建議書委員會討論，研議結果。」。

主席：好，接受，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96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7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8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9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00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01 案。

黃副院長進興：原提案是要求我們一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希望可以給我們一點時間，所以建議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2 案。

黃副院長進興：本案也同樣是酌修文字，希望改為「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柯委員，可以嗎？好，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3 案。

黃副院長進興：希望將「一個月」改為「六個月」。

主席：然後，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可以嗎？好。

處理第 104 案。

黃副院長進興：也是酌修文字，將「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改為「三個月內提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好。處理第 105 案。

黃副院長進興：也是酌修文字，「提書面改善報告」。

主席：處理第 106 案。

黃副院長進興：也是酌修文字，將「提出報告」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

主席：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7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08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09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0 案。

黃副院長進興：酌修文字，希望允許我們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的，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處理第 111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2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3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4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5 案。

黃副院長進興：酌修文字，本案原要求我們「於兩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希望能夠修正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OK。我同意。

主席：處理第 116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7 案。

黃副院長進興：酌修文字，將「檢討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之後的文字改為「並依契約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不在場，我們就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8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9 案。

黃副院長進興：遵照辦理。

主席：好，主決議的部分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非營業基金部分。

處理第 1 案，這是蔣乃辛委員的案子。權利金增列 253 萬元，有沒有問題？權利金增列十分之一，沒問題啦！努力達成啦！

第 2 案，保留。

處理第 3、4、5 案。

劉副院長扶東：第 3、4、5 案的部分，可能有點誤會，也許我們寫得不清楚，事實上，這個是我們的收入 2,500 萬元，另外的 5,900 萬元是我們的公務預算，前面的是我們的收入，所以此處有一些誤會，如果說要凍結預算，事實上是凍結我們的收入，有幾位委員都有提出意見，我想是一個誤會，也許在文字上我們應該要寫得更清楚一點，但這個不應該是一個要凍結的項目，因為它是我們的一筆收入。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補充的？沒有的話就照列，好不好？好，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照列。

處理第 6 案至第 7 案。

劉副院長扶東：105 年我們列了一季的租金，106 年是全年的租金，差別是那裡，一個是一季，另一個是全年的費用，也許書面上沒有解釋得很清楚。之所以會列一季，因為當初依計畫，如果生技園區是按照原本的進展，那個時候育成中心應該就可以到生技園區去了，因為延宕的緣故，所以還沒有執行，106 年也還是會在現在的育成中心這邊，差別是在這裡，並沒有增加預算。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沒有異議的話，第 6 案的預算照列。

蔣委員乃辛：有關第 6 案，他們的預算為什麼增加這麼多？

劉副院長扶東：也是一樣，我剛剛解釋過了，105 年是列了一季的房租費，106 年的話是……

蔣委員乃辛：105 年你們只列了一季的房租費？

劉副院長扶東：對，只列一季的原因在於，那個時候是期望能在生技園區，把南港的軟體工業園區搬到……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搬不進去了？

劉副院長扶東：還沒蓋好。

蔣委員乃辛：到明年年底才能搬進去？

劉副院長扶東：是。

蔣委員乃辛：最快是何時？

劉副院長扶東：以目前的計畫，應該是 10 月底。

不是，那是明年的……

蔣委員乃辛：好。

主席：好，照列。

處理第 8 案至第 12 案。

劉副院長扶東：因為我們每年都會得到一些院外的研究計畫，就要撥出一些經費跟外面的單位合作，所以增加了「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這一塊，裡面會包括這筆金額。每年不一樣，沒辦法預測會拿到哪些新的計畫，但我們確實增加了 3 個。

蔣委員乃辛：今年編的預算為什麼較前年度增加了 3 億 5,000 萬元，為什麼要接下這麼多計畫？而公務預算裡面還有一些衝突的部分……

劉副院長扶東：不會，因為這個都是……

蔣委員乃辛：公務預算有編，基金預算也有編，有什麼區隔？

劉副院長扶東：譬如政策額度的這些會拿到計畫，這邊寫了會新增 3 個。

蔣委員乃辛：對於我提的這個案子，你們都沒有提書面說明給我啊！

劉副院長扶東：我們可以再提個書面說明。

蔣委員乃辛：基金預算裡面，只有人體資料庫的部分有給我資料，其他都沒有。之前都應該要給我書面資料，讓我了解啊！

劉副院長扶東：是，我們會再補充說明一下。

蔣委員乃辛：主席，凍結一點好了，並請他們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主席：好，凍結多少？

劉副院長扶東：第 8 案至第 10 案提供書面說明，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說明有沒有先送給蔣委員？

蔣委員乃辛：基金部分，人體資料庫的資料有給我啦！其他的沒有，我找不到。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好了。

徐主任岱源：跟 105 年度相較有增加的原因在於，我們跟科技部爭取重大政策計畫，多了減碳的 3 項計畫，所以比去年還多。

蔣委員乃辛：那你們要說明啊！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好不好？

徐主任岱源：補充書面說明。

蔣委員乃辛：對。

主席：那要凍結嗎？

蔣委員乃辛：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基金有什麼關係，公務預算才比較嚴謹。29 億多元就凍結十分之一啊！

主席：基金都在他們那裡，沒什麼啊！

蔣委員乃辛：好，比十分之一少一點啦！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二十分之一啦！不要求做專案報告，提供書面給我啊！

主席：送書面備查，好不好？我們對你們很好了。

處理第 13 案至第 20 案。

何委員欣純：這部分本來我有提案，上次我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也很關心這個部分，不過副院長和執行長有來跟我說明之前跟現在預算的調整情形，我可以接受他們的說明，所以支持預算照列。

張廖委員萬堅：之前我也有提案，從過去預算的執行情形來看，執行長有來說明，他們都尊重隱私權、法令等等，雖然已經可以開始做人體研究了，後來他們說明年應該可以擴大處理，我想這對臺灣的研究而言非常重要，所以也予以支持。

何委員欣純：我再建議中研院，未來針對大家有疑問的一些計畫，或者有關預算的說明，可不可以事先給我們一些書面的說明？像現在這樣子就很簡單清楚、易懂，用一般人看得懂的文字敘述，請不要以科學家的角度來告訴我們，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好像沒有拿到說明資料。

我有一個問題，之前我看了預算中心的資料，有個小地方，對於參與的人，你們是送什麼禮券給人家？說明清楚。我相信中研院不會為了採集檢體就送禮物給大家，這也違反法規，希望你們說明一下。

沈研究員志揚：因為我們要測量民眾的儀器非常精密，現在全臺灣的 30 個駐站都是在都會地區，但考慮到代表性，有些住在濱海地區或山區的人都要過來這邊，他們參與這種公益性質的行為須加以補償，不過又考慮到隱私權，所以我們不發現金，而是發便利商店的禮券當作交通補助費，這是給民眾的一點點補償。假設民眾願意讓我們派車去接他們，就不會領到這筆交通補助費，希望委員及各位同仁能夠了解。

吳委員思瑤：國外採集檢體也是這樣做嗎？當然我可以理解，要給人家誘因，他們走這麼遠的一趟路，交通費是必要的。如果提供受驗者交通費，我覺得這有必要，只是希望你們不要便宜行事、有來的民眾就直接發給他們，這樣給外界的觀感不是很好。

沈研究員志揚：謝謝您指教。

吳委員思瑤：到底國外是怎麼做，也是這樣子嗎？禮券那種東西給人的感覺不太好，我覺得要確實以交通費……

沈研究員志揚：考慮到個資，所以我們無法發現金，因為那就要簽名。

吳委員思瑤：我做個建議，那你們給的禮券部分，可不可以較符合社會公益？

沈研究員志揚：好，我們朝這方面進行。

吳委員思瑤：就用比較符合社會公益的禮券，譬如庇護工廠、喜憨兒之類的可能會好一點，有其他 extra 的意義，好不好？

沈研究員志揚：這是非常好的建議，謝謝。

吳委員思瑤：發便利商店的禮券，給人的感覺真的不太好，儘可能達到公益性的目標，我不多說了。

沈研究員志揚：好，我們會朝這方面進行。

吳委員思瑤：拜託一下，你們沒有給我資料，我幫忙你們那麼多……

主席：把吳思瑤委員列入研究對象！

柯委員志恩：跟思瑤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以前做研究時，通常要民眾填這些問卷或做這些檢體，對民眾來說，送禮券、送 7-11 的禮券最好用啦！如果送圖書禮券，就沒有人願意來啊！不要那麼書香氣啦！

吳委員思瑤：鼓勵大家讀書啊！

柯委員志恩：那就沒有人要來參與研究了！這個部分，如果要符合台灣未來需要，我個人認為便利商店的禮券是可以接受的。另外，他們已經提供給我一些計畫內容，所以這一塊我 OK。

何委員欣純：我再講一句話，柯委員是說我們為了要取得這些檢體，以利未來研究，發給禮券是普遍上大家認可的，就像我剛才一直強調的，從一般老百姓的角度、觀感來看，禮券是比較有誘因，但是我請你們在廣告或宣傳時，要說清楚，用語要精準，不要像吳委員所講的，讓社會觀感不佳，所以用詞方面你們真的要稍微檢視一下。

主席：在召委做決議之前，我要請問院長，你知道這個為什麼會引起那麼大的紛爭嗎？你告訴我以後，我就把預算全部給你。你說說看有什麼原因？我看你會不會抓到關鍵。

廖院長俊智：網路上有人發文檢討或檢舉中研院不時用禮券來引誘民眾參與計畫……

主席：那叫誘敵，不是真正的原因，那是引誘你看這個問題，但問題核心不在這裡。

廖院長俊智：背後的問題大概……

主席：你記得那天質詢時我講了什麼嗎？你說為什麼會引起這麼大的紛爭？

廖院長俊智：有利益在。

主席：為什麼會有利益在？

劉副院長扶東：如果我聽到的話是對的話，這就是 Biosignature 計畫，當初是呈核總統，再接受國外建議設立的全國性計畫，是一個聯盟的制度，後來跟台灣 Biobank 合併，然後由台灣 Biobank 執行，所以是完全和台灣 Biobank 沒有關係。

主席：你們顯然都不是很了解，我現在就跟你講，你要幫沈執行長排除很多問題，這經費在中研院來講不高，只有 6 億元，但是在沈執行長手上有 6 億元，大不大？很大！這次是一個聰明人跟聰明人在打仗，為什麼要選這個類別做研究，不選那個類別做研究？你要去說服，你懂我意思嗎？有些研究已經很有基礎，人家覺得已經有基礎，應該繼續被列為研究對象，可是我們就認為已經有基礎了，不需要研究，沈執行長負責的是預算分配，在分配過程中，他就已經在做選

項，你懂我意思嗎？所以他是跟聰明人在打仗，一群聰明的人，所以你們都還沒有進入核心嘛！

劉副院長扶東：沒有！沒有！這個我還是解釋一下，當初就是選了 Biosignature 計畫，就是在我們 Biobank 正式執行之前，已經選了這個題目，當然我們可以改進，我們現在已經決定，既然問題很可能出在這裡，我們會組成一個……

主席：我只是要跟你說，要給沈執行長多一些幫助，不要認為是他一個人在選哪些項目可以研究，你們真的聽不懂耶！我跟你講，我們政治學第一堂課講得就是有限的資源，做合理的分配，請你們繼續幫沈執行長排除問題，不要讓他一個人去抵抗所有壓力，因為跟他打仗的都是最聰明的人，好不好？

第 13 案到第 20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21 案到第 23 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這部分預算照列。

處理第 24 案。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這個案子其實只是要提醒你們，因為我知道很多研究單位跟學校已經在做類似的研究中心，譬如中興大學跟台中榮總有榮興翻譯醫學研究中心，交大有生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台北大學也有，請問，中研院如果多了這個部分，要促成的研究到底是什麼趨向？我的意思是有沒有區隔？會不會有研究資源重複投入之虞？

劉副院長扶東：這個要解釋一下，事實上，這是國家型的 NRPB 計畫的轉型、轉進，是有一個技術平台，那是過去 6 年來的努力，現在知道哪些技術平台特別值得留下來，讓全國科界、業界都可以使用，所以我們選了一些放在國家生技園區，那些都已經定下來了，這些平台都是讓全國使用，包括育成中心，所以，事實上是區隔開的。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有區隔開，那基本上本席支持這個預算。

主席：第 24 案的預算照列。

（協商結束）

主席：中央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免以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列入紀錄。

關於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案審查，做如下決議：「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二、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黃委員國書：請問，剛剛那個公共藝術部分，是誰來幫你們辦？我剛看了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中央部會要設立審議委員會，如果沒有，就由文化部審議，但在那個過程中，你們要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也就是說，你們要去處理，就是你們要設立審議委員會，當然，我們會請文化局列席，但主辦單位是你們。中央部會委託的審議機關是文化部，不然你們就委託文化部幫你們辦理，這樣你們了解嗎？跨兩個地方政府時，就是中央部會負責，因為中研院是中央部會，所以你們要弄清楚，就是你們可以自己辦，也可以委託文化部辦，你們自己已經有審議委員會了嗎

？如果有，那你們就要自己辦。這部分，請提供書面說明給本席。

主席：好，我要再次謝謝中研院所有各所菁英，中研院預算審查對我們真的非常重要，我們希望從這個新的年度開始，中研院可以重新恢復中研院過去的光芒跟尊嚴，做一些其他研究單位做不到、不想做、不敢做的研究，希望中研院可以開拓台灣的未來。

報告委員會，今天會議所列議程審查完畢，謝謝各位，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17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所列議程。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現在到台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 318 案及第 319 案，有關校園安全衛生管理部分。

黃委員國書：這個預算看來我沒有理由不支持，但是我希望你們一定要把它做好。現在年輕人要看的網路資料，維基百科大概是一個主流，辭典部分大概就是萌典，很少有人用到教育百科，我印象中應該算很少。教育部又列了網路學習計畫，又辦理資訊倫理教育評量的活動，請問辦理網路學習計畫的具體成效到底為何？每一年我們都這樣編，我認為你們還是要針對這部分作個檢討，是否可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針對第 319 案，我簡單講一下。教育部很愛舉辦創意比賽，反毒也辦創意比賽，美感教育也要辦創意比賽，過去連釣魚台爭議也都要辦作文比賽，教育部太愛辦比賽了，好像只會透過辦比賽去推廣一件事。反毒辦創意比賽，結果現在校園的毒品有因為辦創意比賽而減少嗎？為了要推動實驗室的安全，也辦創意比賽，我不瞭解辦創意比賽跟推動實驗室的安全之間的關係為何？過去舊政府時代都是這樣辦種種所謂的創意比賽，其實只有一個目的，坦白說就是消化預算。因為你們不知道怎麼做，只好辦這種活動把預算消化掉，過去對於舉辦活動的成效也未曾檢討，為什麼要這樣弄？結果為了辦理比賽大家疲於奔命，本席也曾因此被邀請參加活動，去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要辦這個活動，承辦人員也坦承沒有辦法，都是這樣辦，辦這個就是為了交差了事，所以請教育部檢討，好不好？

詹司長寶珠：我們有一些比賽是鼓勵老師用替代性的。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檢討。

黃委員國書：當然我不能說舉辦比賽完全不好，但是你們所有事情都用辦比賽的方式來做顯然不妥，比如針對釣魚台事件辦作文比賽，結果釣魚台有因為辦作文比賽，現在國際爭端減少了嗎？有沒有？實驗室安全也要辦創意比賽，辦什麼創意比賽？請你們去檢討，好不好？

陳次長良基：謝謝委員指導，我們也沒看到這個，所以回去好好檢討，這件事很重要，但我們要改變方式。

黃委員國書：我們有很多思維都是舊政府時代的思維，就是這個系統下來的，我們也不知道如何去改變那些事情。

詹司長寶珠：我們的規劃是使用綠色替代品。

主席：我有兩個問題請教，第一，你們為了配合行政院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編列 50 萬元，雖然錢不多，但請問要做什麼？第二，過去校園綠化是我們的重點，但現在為了節能減碳，學校開始種電。種電是應該，但是不要種滿整個學校，否則以後學校校園景觀全部被太陽能板包圍，你覺得這是美事嗎？

黃委員國書：那大概是頂樓吧！

主席：不只，有些學校包括其他的斜屋頂都開始在做，我只請教你，你有沒有顧慮到這一點？如果你沒有一個完整的想法，就讓學校拚命開始去趕上種電的潮流，10 年後你回頭去看整個校園景觀時會發現，那是很可怕的一件事，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想過這件事？

陳次長良基：有，因為像國語實小就有來提報此事，我們還是會幫每一所學校做美化，經濟部也會加以協助，我們會考慮學生校園內的……

主席：我建議你們，校園裡面要有一定程度的綠化，種電固然可以，但不要整個校園全部被太陽能板或是風力發電機包圍，使得學校失去它應有的自然的感覺，你們自己要把比例控制好，好不好？

本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320 案至第 323 案，有關網路學習計畫部分。

李委員麗芬：本席的提案是第 322 案及第 323 案。有關第 322 案這部分，目前我們的學子從國小就開始學習網路，而教育部比較著重在推動的是網路素養的教導，可是兒少在網路上會接觸到一些不當或是霸凌等等相關的資訊，過去覺得這些資訊比較偏向應由衛福部去處理，可是我們知道衛福部要接觸學生有其困難，所以本席比較期待這部分教育部能夠多負起一些責任，不只是推動網路素養，也要在教導學生自我保護這方面納入更多資料。至於第 323 案也是一個提醒，我們知道 107 年的課綱將開始教導學生學習程式設計，如果一開始就從指令碼著手，對學生來說可能太難，現在市面上有很多桌遊等等輔助的教案，所以想提醒教育部要善加利用。這兩個提案其實就是一個提醒，希望教育部能夠往這個方向繼續努力，所以建議預算不予凍結，同意照列。謝謝。

柯委員志恩：本席的提案是第 321 案，目前我們的網路學習沒有問題，而且你們過去已經執行了非常多有關認證中心的運作跟品質的相關計畫，明年在網路學習發展計畫中，你們提出了一個「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計畫，而你們給我的 3、4 頁的說明都在陳述一些所謂的資料，在這些資料當中我實在看不出我所要的「提升」的部分在哪裡？整份說明只是平鋪直敘地敘述你們做了哪些事情，這是非常典型的教育部提供給委員的報告形式，就是把你們的教育百科全書做了什麼、建置的學習拍在幹嘛等等，但是我要看的是你提出的 1,400 萬元的「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計畫所要「提升」的點到底在哪裡？而不是告訴我你做了哪一些事情。這個計畫到底跟「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的差異在哪裡？我們在學校教書時一定會教學

生要面對主題做出分析，可是教育部常常就是交出陳述性的報告，說明已經做的事情，而報告中所提供的數字都是做了哪些事，有多少人通過，有些人如何如何，但我要知道的是到底這個計畫所謂「提升」的項目或是目標在哪裡？與其他計畫的差異又在哪裡？

詹司長寶珠：我們所謂的「品質提升」有包括幾點，其中一個就是我們要把……

柯委員志恩：抱歉，請問在你給我的說明中哪一頁？你能否點出來給我看什麼地方？你給了我 4 頁的說明，請問在哪一頁、第幾行、第幾段？

詹司長寶珠：第 2 頁「提供雲端基礎單一入口」的部分，像……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要從這麼多訊息當中去找，是不是？雲端入口這部分就是你的提升計畫，是不是？

詹司長寶珠：我們要把它改成單一入口，因為原來是不同的入口，所以必須要有一些建置。另外，要整個……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我只是說在你所給的這一堆的訊息當中，你要我自己去搜尋哪一個是屬於品質提升計畫，哪一個是屬於跟教育雲不一樣的，是不是？

詹司長寶珠：我們再提書面跟委員解釋。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如果沒有，本席有個建議，請教育部同仁聽我講，我在跟你講話，你不要一直看前面。數位學習很重要的一部分是陪同學習，不是只要有內容即可，在遠端的偏鄉、原鄉的孩童需要有人陪同，有些大學會到偏鄉協助，但這一塊都是大學自發性在做，你們應該多予以協助，好不好？

詹司長寶珠：好。我們有所謂的「資訊志工」的 program，還有數位學伴的計畫。

主席：這一塊希望你要落實，好不好？

詹司長寶珠：好，我們會再努力。

柯委員志恩：主席，有關這個計畫，我只看到平鋪直敘，卻看不到具體的內容，我支持這個計畫，但我認為需要凍結預算，教育部要提出一個更具有建設性的計畫內容，不只是說要做些什麼，而是很明確地告訴我們，這個計畫跟你過去做的到底有什麼不一樣，包括你剛剛提到的陪伴學習到底該怎麼做。而且重點是，我很會找訊息，可是你給我這麼多訊息，如同放個炸彈就走，要我自己從裡面挑出來哪些是屬於哪一部分。請你們針對問題回應，而不是給我一堆混雜的訊息，好不好？我個人認為需要凍結預算。

詹司長寶珠：好，我們補充書面。

柯委員志恩：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好，凍結 1,000 萬元，補提書面報告，包括我剛剛提到的原鄉、偏鄉，你們如何找到資訊志工，跟哪些大學結盟等等，好不好？

詹司長寶珠：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 324 案，有關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部分。請問柯委員的意見如何？

柯委員志恩：沒意見。

主席：好，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325 案至第 327 案。

黃委員國書：他們有說明，不過我還是要提醒，107 年的課綱，「資訊科技」就列為必修，是吧？

潘部長文忠：對，領域之一。

黃委員國書：領域之一，而且是高中、國中、國小都要有，是吧？好。我覺得未來「資訊科技」教育最大的問題是師資的缺口，有關師資缺口這個問題，我不知道在這個計畫中有沒有準備？請問解決師資缺口的職權是屬於高教司、師藝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還是科技司？

在場人員：師藝司。

黃委員國書：是在師藝司，師藝司那邊會處理嗎？

在場人員：有。

黃委員國書：好。那邊不曉得處理得怎麼樣，請問這個計畫是針對學生還是針對師資？

詹司長寶珠：主要是要讓老師有一些創新的教法，所以主要是培育種子教師的先導計畫。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我們不可能單靠此計畫就全面提升師資，但是「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這筆預算編列了多少錢？10 億元！

詹司長寶珠：1 億元。

黃委員國書：1 億元喔？我這一本預算書怎麼多一個零？好啦！同意照列啦！但是我很緊張的原因是，距離 107 年只剩下 2 年，師資缺口那個問題你們要如何解決還不知道，請你們跟科技司協商如何提出一個解決師資問題的計畫，好不好？好，就請你們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志恩：本席的提案第 326 案指出，「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這部分的預算是一億多元，但其中獎補助費就占了 80%，所以實際的計畫內容跟預期目標都不是重點，這個計畫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給予補助，對不對？

詹司長寶珠：透過縣市政府到學校，讓他們做老師的輔導跟社群的建立……

柯委員志恩：沒錯啦！我的意思是你全部都在補助學校，就是發錢單位就對了，就是你發放獎補助經費就對了，所以「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最主要都在發錢補助各學校，對不對？

陳次長良基：就是先導的規劃。

詹司長寶珠：請他們一同規劃課程、教案。

陳次長良基：一起規劃……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啊！你要灑錢之前，你總要看看它的規劃啊！這是一定的啊！

詹司長寶珠：然後還有課程。

陳次長良基：我們要找來人來做先導的規劃。

柯委員志恩：所以還是一樣嘛！

陳次長良基：可以先把老師找來一起規劃以後就……

柯委員志恩：你們給我們的資料就是 105 年有多少隊參加，都是這些嘛！就是你們一起在做的嘛！是不是？跟過去都是一樣嘛！然後就是年年編列預算給推動國中、小的行動培育機會，然後補

助校長等等之類的，但是實際成效到底如何？你們都告訴我們你們辦了幾場、幾場，但是到底實際成效如何，我從來沒有看過你們的成效分析報告，每一年都一樣喔！年年都是這樣編，我相信你們給的計畫應該都是這樣，然後告訴我們舉辦了多少場次、補助了多少學校，但是對於提升整體學校資訊能力的成效究竟如何？我從來沒有看過相關報告。

陳次長良基：今年我們在新北市有辦一個全國資訊教育的聯展，其實效果相當不錯，各偏鄉、各縣市都有派代表過來展覽，就請委員……

詹司長寶珠：你會看到學生們資訊能力的提升……

柯委員志恩：你的意思是你們每年都需要做同樣的事情，然後每年都會給我們同樣的報告，告訴我們有多少學校、舉辦多少場次，就是這樣？

陳次長良基：它每年的效果有提升……

柯委員志恩：你們所提到的創新究竟在哪裡？每年都一樣，這是每年都一定要編列的計畫，明年也一定要編列就對了？然後也要辦同樣的活動？

陳次長良基：因為——也不是……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 criticize，我只是確定是不是每一年都做同樣的事情？

陳次長良基：對，至少這幾年資訊教育在轉變中，還是每年要給他們一些協助。拜託。

我再把上一次資訊教育展的資料送一份請委員參考。

何委員欣純：次長以及司長，你們在準備書面報告的時候，柯委員跟我們大家所期待的是，雖然這件事每年都要做，將資訊教育融入各級學校的課程確實也很重要，但我們想看到的是你們的轉變跟創新，因為資訊科技的創新速度是很快的，我們只是希望看到教育部能夠與時俱進。謝謝。

蘇委員巧慧：我想提供一個意見，今天這麼多案子裡面，我們看到有非常多的計畫都是在協助我們的國教端、學校端可以把資訊月做得更好，但不只是資訊這一類，文化部有一個獎補助資訊網，把所有文化部裡面可以給各類別，不管是影視音也好，或者任何有獎助、補助的項目、計畫全部整理在一個網站上，所以任何人，不管是公家單位或是個人要去申請或是要做研究調查也好，甚至我們要看部內到底提供了多少計畫給多少對象，我們委員要去看也容易很多。以教育部針對柯委員所提的第 326 案的回應為例，其中就有一個「國中小行動學習輔助計畫」，這就是一個計畫，但事實上到底教育部有多少計畫？有沒有辦法從一個很簡單的地方全部看到？我認為文化部的獎補助資訊網做得不錯，可以供教育部參考，這個部分雖然沒有提案，但藉這個機會提供給部長及次長參考。

主席：結論是照列。

處理第 328 案「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對於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我是非常支持，可是你們這個計畫到底是短期的計畫，還是一個長期的計畫？最終的目標要達到什麼程度和方向？因為我從預算書看不出來未來你們到底要到哪。這項計畫是每年都編的預算，還是要編好幾年？是一個多年大計畫，還是每年有每年的計畫？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況，在預算書上面顯現不出來，是不是可以回

應一下？

詹司長寶珠：算是一個中長期計畫，這一期是 105-108 年，也就是這 3 年會逐步的做，當然我們有一些設定的目標，希望讓 3-5 級的……

蔣委員乃辛：105-108 年就是 4 年，對不對？

詹司長寶珠：對。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在預算書裡面，應該標明這是幾年計畫，這樣我們才知道這個計畫是怎麼樣，之前執行的狀況是怎麼樣，以及未來是怎麼樣，也許這是連續性預算，也許不是，你們應該讓我們瞭解這是幾年計畫，因為如果我知道去年有，我就會瞭解去年執行的情形，以及未來要做些什麼。

你們要將整個計畫分為 4 年，每年要達成什麼，每年的目標有沒有達到，這些我們都應該知道，否則從你們的預算書上面，我們根本無法知道，所以我才提案刪減。而且這四年當中，你們準備要編多少錢，預算夠不夠，這些我們也都應該要瞭解，好不好？

詹司長寶珠：好，我們改善。

李委員麗芬：雖然這部分我沒有提案，可是我也要講一下意見。我知道你們最近針對 DOC 才剛完成評鑑，而且你們每一年都會進行評鑑，其實這個計畫已經很多年，應該有十幾年了吧！這一次是第幾期？這當中，你們有沒有根據之前所做的進行檢討？在這些 DOC 裡面，特別是樂齡的部分，你們到底要給老人家學習什麼內容，這個部分可能要檢討，你們是不是可以把這次評鑑的內容，提供給委員參考？希望你們評鑑完以後，將這些專家所提供的意見，做為修正繼續性計畫的參考。

主席：新北的原鄉部落，你們去了哪幾個學校？因為原鄉部落最明顯的是隔代教養，而且沒有人陪同學習。我看到一個現象，有些學校會跟大學合作，但一直就是這個學校，沒有跟大學合作的也一直沒有，我很擔心這個情況會出現，你先講新北就好了。

詹司長寶珠：我們可否再補充資料給委員？

主席：這很簡單，只要你們有數字，因為我看到的現象是，有的就一直有，沒有的就一直沒有，部落學習就是沒有，蘇委員，我講得有沒有錯？

蘇委員巧慧：我的選區鶯歌、樹林有很多就是比較偏鄉的部分。

主席：我知道中原大學有在復興鄉協助，但永遠是幾個部落，沒有的就是一直沒有，我擔心你們重複在做相同的事情。

詹司長寶珠：我們會檢討。

陳次長良基：我們有考慮到這個部分，我也去看過幾個偏鄉部落，明年擇定花蓮做行動式 DOC，就是因為剛才提到……

主席：桃園已經做了，也做得不錯，但是永遠就是那一、兩個部落；那一、兩個學校，沒有別的了。

陳次長良基：現在就是希望到區域的部落做行動式 DOC，至於委員講的，我們到時候再……

主席：關於這一點，我有非常多的期待，拜託你們儘快，好不好？

詹司長寶珠：好。

主席：第 328 案照案通過，補書面。

蔣委員乃辛：「06」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的部分，為什麼 106 年的預算比 105 年少 1,700 萬元？

許科務長雅芬：我們每一年偏鄉計畫都是向行政院爭取科技預算，他們核給我們 106 年的預算就是這樣，所以比去年少 1,0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少 1,700 萬元？

許科務長雅芬：依據科技會報審議結果核定給我們的就是這個金額。

蔣委員乃辛：他們不重視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是不是這樣？

許科務長雅芬：也沒有不重視啦！我想部內公務預算還是會再持續。

黃委員國書：總是要講一個理由，你們要據理力爭啊！

陳次長良基：DOC 是各偏鄉設立一個中心，先建置硬體，後面才是軟體，有時候硬體買了，隔一年如果沒有那麼多點，就不需要同樣的經費。那麼要買硬體到偏鄉區域去設中心，一般是會給 12 台左右，12 台 PC 在那邊以後，隔一年就不用再買，我們就會逐步這樣擴充，但是有時候點沒有那麼多。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我剛才講的，如果你們是 4 年計畫，第一 year 要編多少錢？第二年要編多少錢？為什麼會有差距？譬如第一年重點在硬體，第二年重點在軟體，所以經費上可能會有所不同。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看預算書就可以瞭解，也就不會再提出問題，否則我們有一堆問題，審查預算的時間就會很長。

主席：第 32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29 案至第 333 案。

黃委員國書：這次我沒看錯了，這筆科技教育計畫 10 億 7,000 多萬元，我們得好好來討論，因為這是一筆很龐大的預算，我想瞭解今年是不是有新增的預算？新增多少金額？

劉副司長文惠：這個分支計畫，有 99% 都是向科技部科技會報爭取的科技計畫預算。

黃委員國書：很好啊！

劉副司長文惠：等於是額外加到部裡面的教育經費。

陳次長良基：新增的是明年「五加二」創新產業。

黃委員國書：現在問題來了，這個事情非常重要，你們打算怎麼做？在這一筆 10 億多元的預算裡頭，其中 9 億多元是獎補助費，獎補助要怎麼做？

陳次長良基：關於「五加二」，因為教育部負責人才培育，所以我們的做法是先找專家來做課程規劃，再找學校試教、推廣，所以才會說獎補助是給各校，資科司這邊就是找團隊來做新課程的規劃，譬如智慧機器人，規劃一個課程以後，讓各校去替各位……

黃委員國書：各校都準備好了嗎？

陳次長良基：那就要叫他們來這邊，這個叫先導，我們是做宣導及推廣而已。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個執行要非常積極，我很擔心教育部又像過去的做法一樣，就是活動辦一辦，就把預算消化掉，完全沒有實質的成效。概念上，五大創新產業在教育端的部分，最重要的是

培育相關的人才，不可能一年就把人才都培養出來，明年的預算是 10 億元，那麼後年呢？它的延續性是什麼？所以整體上，這個重要的政策跟其龐大的預算，教育部如何去運用？預期的成效是什麼？我認為這一定要有詳細的書面報告，而且這個獎補助費高達 9 億元，你們說要補助給學校，要怎麼進行？怎麼處理？學校要設立各個研究機構嗎？還是要新增加課程？

陳次長良基：主要是新增加課程，譬如智慧製造，教育部會找一個團隊先做專家課程，設定完了以後，然後讓學校來申請做那個課程……

黃委員國書：這件事情教育部是不是都想清楚了？是不是都想得很成熟了？

陳次長良基：資科司以前做先導課程，就一向是這種做法，從半導體開始已經做到現在，成效應該不錯，因此新的課程基本上就由這個單位來推動，希望委員支持，書面我們再跟委員……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有書面報告啦！

柯委員志恩：我們先看第 333 案，延續剛才所談的五大創新產業，照次長的說法是，未來都是要給學校端做，但問題來了，次長也在學校待過，你剛才所提到的智慧機器人，就是找台清交的專家設計出來，然後到台清交的機械科系繼續做，是不是這樣子？請你舉例說明，這樣我們比較知道，因為五大創新產業包山包海，涵蓋的範圍非常大，你們給我的兩頁資料裡面，只告訴我前導性、前瞻性，這麼大一個計畫，你們應該先告訴我們才對。教育部每次都把東西拿到學校端，我們等一下會審到很多，我就不曉得學校端哪有辦法承受這麼多，請次長考量到學校端的部分。

再來是細節的部分，它是列為學校的選修課程，還是一個學程的課程？你們每次都放到學校端，我在學校端待過很久，我知道每次這個東西過來，學校端的成效通常都不是太好，而且你們花這麼多錢，又用同樣的方法，請你舉個例子來說明，好不好？

陳次長良基：好，我剛才講到技術類，譬如智慧機器人，真正找來做規劃的專家，可能不是委員想的台清交，例如可能是中正現在的馮校長比較專長，那就會請他來規劃未來智慧資訊應該面對什麼新課程，而且不是只有他，他還會找 4、5 位老師，等把新課程的課綱弄出來以後，各校回去再依照自己的特色決定放在必修或必選，教育部會協助把課程規劃好，也會把教學的教材弄好，有時候甚至會連投影片都弄好，讓各校去……

柯委員志恩：過去曾經做過，對不對？

陳次長良基：對。

柯委員志恩：那把過去的成效告訴我，現在大學本位，老師拿到這個東西，而且回去會去改變他們的教法，然後去選修、必修？告訴我成效，證明給我看，我們再來決定。我認為這部分勢必要先凍結，因為五大創新的涵蓋面太廣，而且每一個分支計畫的說明非常不清楚，請你們拿一個實際的例子來告訴我學校端怎麼配合，目前的成效如何，如此才有辦法證明你們有辦法做到。

陳次長良基：可以。

蔣委員乃辛：這筆預算，今年增加的是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4,590 幾萬元，但我看不出來什麼是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從你們給我的資料上面，我還是看不懂啊！

陳次長良基：這部分是配合國發會，他們正在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我們就負責人才培育的任

務。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啊！也就是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那重點產業是什麼？如果是「五加二」，科技教育是什麼？先導計畫又是什麼？這個計畫要多久？還是一次性的？因為這個之前沒有，是今年新增加的！

陳次長良基：整體科技計畫是已經持續多年了。

蔣委員乃辛：預算書第 62 頁上面寫得很清楚，科技教育計畫經費 10 億多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等經費 4,599 萬元，所以這筆「07」的預算裡面，就是增加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4,000 多萬元，這個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是什麼？整個的科技教育計畫又是什麼？重點產業教育計畫是什麼？怎麼推動？要推動多久？這像我剛才講的，你們在預算書上面也沒顯示這個到底是幾年期的。

劉副司長文惠：「07」分支的科技教育計畫，基本上分為三大類，一個是人文社科，另一個是委員講的重點產業科技，還有一個就是跨領域的，就是人文、科技跟跨領域這三大類，這些幾乎都是四年期的計畫，有延續的，也有新興的，那今年像剛才委員所提的重點產業科技的計畫，既然是教育部的計畫，我們主要重點就是培育人才……

陳次長良基：委員剛才提的是對的啦！

蔣委員乃辛：這些東西都應該要讓我們瞭解，就這麼一張補充資料，我從上面看不出來重點產業科技計畫的先導計畫是什麼……

陳次長良基：我們回去把年度確認清楚……

蔣委員乃辛：另外關於 4G 行動寬頻的部分，106 年資訊會延續吧！教育部 104、105 年有關 4G 行動寬頻的成果，到底做了什麼，我們也不知道。

劉副司長文惠：我們會後補充。

蔣委員乃辛：106 年到底要做什麼，我們都無法知道，4G 行動寬頻是因為上次標售頻譜，價格超出預期很多，所以特別拿了 150 億元出來做 4G 行動寬頻，其中經濟部最多，有 113 億元，當然教育部也有一部分，可是你們 4G 寬頻做完了以後呢？把所有該做的東西都做完了，後續還有沒有需要再做的？如果有，要做些什麼？你們應該要有一個規劃，不是說今天有一筆錢，三年就只做三年，三年完以後就不管了，也許後面要花的錢，可能比這前面三年還要多也不一定，也許真的是三年以後，就可以結束了，這個我們都應該要瞭解。

柯委員志恩：配合科技會報，這大概是符合產業的需求，只是大學端裡面的教師群有沒有辦法配合科技會報裡面所發展的前瞻性企業？我們當然願意給大學一個機會，但是你們顯然把所有科技的東西完全著重在大學端裡面，我還是強調，大學端的配合度如何？拿到這些錢，他們該怎麼使用？根據你們的計畫，不管是課程或是人才的培育成效，到目前為止，都還看不到，因為它的涵蓋範圍太多，我比較質疑的是，大學端裡面現有的師資能量，能不能配合現在產業的部分？有的話，就請證明給我們看。我認為科技計畫這部分，一定要嚴格的強凍，而不是只有酌凍，我絕對要強凍，搞清楚之後，再來看看下面該怎麼做，到目前為止，不清不明，而且分支太細節了。

蔣委員乃辛：大學端的部分是競爭型態，還是全面補助的？

詹司長寶珠：競爭。

蔣委員乃辛：那到最後又是頂尖的學校拿走了，別的學校競爭不了嘛！

陳次長良基：我們把成果給委員看一下。

蔣委員乃辛：所以到底要做到什麼樣程度？難道只有前端的學校可以有，後端的學校都沒有嗎？黃國書委員剛才講的，10 億元裡面，補助款占了 9 億多元，這是很大的數字啊！

何委員欣純：謝謝大家，我要跟教育部講，各位委員所擔心的事情就是我們未來要去思考、檢討的。我講一個例子，剛才次長提到智慧機械，在我們談智慧機械之前，事實上以我在中部、台中看到的，有一些大專院校已經有這樣的師資群，很多教授、老師也在跟產業界結合，譬如某些學校設有機械中心或以類似機械群的概念與產業進行聯盟式的結合。我現在倒是要提醒教育部，你們要如何盤點及整合？今天這筆預算是新增的預算，目的是為了提升大專校院幫助產業研究的能力，在既有的基礎上如何做盤點及整合？這要說清楚，這是第一點。

第二，既然已經有既有的基礎，就要讓各位委員知道這些既有的基礎過去那麼多年花了那麼多預算，到底成果怎麼樣？如果有成果，大家就願意加碼，把預算增加在這個部分，幫助創新產業。我在台中看到了機械產業，我們希望更升級、轉型為智慧機械，我不希望我能夠舉例的永遠只有台科大的工業 4.0，我希望看到中部、南部也能夠有類似的中心來做幫台灣的產業向上提升的事情。但是我也必須提醒，過去既有的基礎確實有一些缺失，譬如產業端有很多人跟我 complain，大學教授只重視自己的研發成果、發表論文，或是做自己的 promote、自己的東西，而不見得能夠在產業端量產，或是真正地嘉惠於產業界，這個鏈結真的要去做檢討，不要再把這筆預算花在大學老師做了很多研究、實驗、機器設備，最後只有一個結案報告或成果出來，至於能不能嘉惠產業界，很多人對此有所質疑，我覺得這是要檢討的。我相信等一下在高教、技職的部分，大家還是會討論這個問題，所以我請各位委員支持，讓教育部再說明更清楚，大家對預算有意見，要他們檢討，而予以酌凍，柯志恩委員提議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說十分之一，我是說四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說十分之一不行……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說十分之一不行。

何委員欣純：我還沒有說完，大家可以在十分之一到四分之一之間再找一個折衷點。

蔣委員乃辛：折衷點就是三分之一。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的提案是第 331 案，我建議「科技教育計畫」至少要凍結四分之一。我覺得這次教育部準備的整體預算案有一個很大的缺失，現在蔡總統真的要推動新南向政策，但是我們看到你們為了推動新南向政策所編列的預算科目與你們想做的事情對不起來。根據教育部給本院預算中心的預算書，你們在 07 教育計畫經費的 10 億元裡面，有編列 1,000 萬元用於推動新南向政策，沒有錯，對不對？但是在預算書的說明欄裡面對不出來這個 1,000 萬元是用在什麼新南向政策，像這種預算我們沒有辦法給你們，因為不知道你們是藏在哪個科目裡面。對於這麼重要的

政策，你們為什麼不光明正大地列一個項目？你們現在藏在那裡，我怎麼找都找不出來，請問在這個 10 億 7,000 多萬元裡面，我要如何找出這個 1,000 萬元專門用在新南向政策的科技教育計畫？我從預算書的說明欄裡面對不出來。如果對不出來，你們說在裡面有編 1,000 萬元，我是不是要把它刪除呢？因為講不清楚。

主席：10 加 4 除以 2，就是凍結七分之一，補書面報告，好不好？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這裡面涉及人文及科技跨領域的問題，講到人工智慧一定要跨領域，其實未來很多都是要跨領域，可是以現在高教的制度能做得跨領域嗎？部長，以我們現在大學的制度，根本無法做到跨領域。要想做跨領域的教學，就必須在目前的大學制度做一個變革，才能夠真正落實跨領域，否則的話只是形式上的跨領域。現在創新創業就必須要跨領域，沒有跨領域，根本無法創新創業，也無法推動未來的產業，可是以目前的學制，學校各個科系、院系之間容許跨領域嗎？會願意做跨領域的教學嗎？根本不可能的事。等一下高教及技職的部分還會有預算被凍結，所以請教育部說明將來如何推動跨領域，對於學制、系所的改革來講，學生總量管制的部分要如何改革？讓我們了解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蔣委員乃辛：這個部分等到審查高教的預算時再來談。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106 年這個確實是我們在高教上面最大的重點，有幾個資源及政策導向，過去都是用系所，直接把所有的東西都綁架了，我們談到這個部分的時候也發現最後學生是學不到我們所期待的跨域能力，等一下在幾個大政策的檢討裡面，我們會再說明，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這個並不僅僅是高教藍圖的那一塊，當然，未來是否還會稱為高教藍圖，我不知道。這不僅僅是那一塊，而是整個學制、體制、制度的問題。

主席：好，凍結七分之一，補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 334 案有關蔣委員所提氣候變遷的案子……

吳委員志揚：召委，對於我問的問題，他們還沒有回應。

主席：抱歉，請教育部說明。

陳次長良基：跟委員說明，那個 1,000 萬元其實不是編在這裡，而是編在網路學習那一塊，資料司只負責把現在的數位課程協助新南向去做推廣，包括一些轉成東南亞語相關的部分，所以它不是一個獨立的科技計畫，本來在我們的網路學習部分就有這些相關的預算，此外也有一些要新增東南亞課程的部分，比如為了把我們在人工智慧上已經有的網路課程變成新南向，就要把它轉成東南亞語，所以這邊是網路學習那一塊的 1,000 萬元。因為這個職務與專長是在資料司，所以新南向沒有辦法編列 10 億元作為單獨一個項目，因為它是分在幾個部分……

吳委員志揚：這 10 億元裡面有沒有新南向的部分？

陳次長良基：現在講的是 07 科技教育裡面的數位學習那一塊，我們有一個 MOOCs、開放式線上學習的課程，那是原有的計畫，有一些是新增的。我請同仁把比較詳細的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志揚：這筆預算是不是 1,000 萬元？

陳次長良基：對，新南向的部分是 1,000 萬元。

在場人員：我們會在 107 年的預算中再把它標示清楚。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這個是總統的重要計畫，相關預算卻散在這麼多科目裡面，青年署也有很多，對不對？我覺得這麼重大的計畫應該要標清楚，我們才兜的起來。教育部 106 年新南向政策總共就是要編 10 億元，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新南向的整個 10 億元有一個完整的表，包含既有計畫的擴增、新增計畫，我們已經整理好了，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志揚：但是對照你們的預算書又不清楚了，您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請國際司把這部分的資料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志揚：預算書是這本啊！你們額外放的資料怎麼是那個呢？這是預算書，另外的資料有沒有什麼法律效力呢？

主席：你們解釋一下，吳委員好像還不是很滿意。

陳次長良基：跟委員說明，剛剛講的是 10 億元的經費在幾個不同的項目執行，在每個執行確定之後，就跟剛剛委員所提的一樣，本來教育部就在推開放線上數位學習，也就是把那一項的經費擴增，多 1,000 萬元執行那個部分，所以把編列的經費寫在這裡，其中 1,000 萬元是為了到東南亞幾個國家推廣網路開放學習。

吳委員志揚：我希望你們以後能在預算書中清楚標明，因為前一陣子我們在審查各部會的預算也發現有這樣的問題，蔣委員乃辛也提過很多次，我們是根據預算書審查，你們額外提供的紙本在法律上不見得有效力，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陳次長良基：是。

吳委員志揚：所以我們在意的是這件事情，因為要給你預算，最後仍是通過這本預算書，額外的資料雖然可以幫助我們理解，但是項目要清楚出來。

陳次長良基：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志揚：好，那召委看你怎麼處理？

主席：凍七分之一，另加書面報告，因為有人主張凍十分之一，有人主張凍四分之一，針對吳委員的意見，你們要提供書面補充意見。

處理第 334 案，蔣委員提案有關氣候變遷部分，請問蔣委員是否照列？

蔣委員乃辛：氣候變遷也是一個跨領域的問題，我很懷疑從 101 年到 105 年到底成效有多少？上位的制度、學制問題不處理的話，光只講跨領域，然後補助那麼多錢，到最後根本沒有成果，這個部分我也不刪減了，就直接凍十分之一，看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呢？

主席：凍十分之一，另加書面報告。我們再回到 317 案，就照各個細目去處理。

335 案現在先保留，先處理 336 到 338 案。

吳委員思瑤：我所提的是第 338 案，我想可能很多委員都會有相同的詢問，就是國際教育活動業務項下的「台灣研究講座」，其實在全球各個地方都有做台灣研究講座，而大家特別關切的是新

南向的部分，目前是越南與印度有設，但希望可以聽到你們針對新年度，教育部與哪些外國一流大學合作？然後再說明是否有新增的，因為一定有很多是延續的，而新增的部分是 focus 在哪些區域、領域，這部分一定要先做說明，第二個針對新南向部分，目前有針對兩個國家加設，未來增設的重點部分也應該會放在這裡，所以總共兩個部分，針對全球布局與東協國家布局，台灣研究講座的新作法在哪裡？

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還有問題？如果沒有的話，就請楊司長先回答。

楊司長敏玲：謝謝委員對台灣研究講座的關心，台灣研究講座在 105 年有 15 國，31 個學校，32 個計畫案，新南向國家增加了越南與印度，關於委員所關心 106 年的部分，我們已經公開徵求計畫案，目前正在審查中，包括印尼非常好的大學——建國大學、三一大學，泰國那黎宣大學的台灣文創產業研究，這些都是泰國、印尼目前新增加的項目，我們也與緬甸仰光大學和馬來西亞的馬來亞大學洽談中，希望這些新南向國家都可以透過台灣研究講座培養青年學者，促進雙方的文化交流。

吳委員思瑤：全球有哪些新的布局？

楊司長敏玲：至於全球布局的部分，歐洲杜賓根大學，我們也有新提計畫案，荷蘭的萊頓大學、比利時的荷語魯汶大學、英國的劍橋大學，這些學校目前都已經洽談成功，而德國、土耳其、捷克這幾個國家今年都有提新的計畫案。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把這些細項提供給我。

楊司長敏玲：好。

蘇委員巧慧：我的提案並不是列在這裡，而是第 116 案，但我想是相關的，內容是台印高等教育展覽，司長在這裡，我就直接在這裡處理，可以的話就直接照列，其實關於台印教育論壇，次長當時也曾特別到印尼去參加，所以我可以感受到部內對新南向國家、教育擴張的用心，根據當地真正有參加的人員回報，雖然我們帶了將近 50 所大學前往該地辦了教育展，不知道部內對那個展覽的主導權有多少？

楊司長敏玲：全都由部內所主導。

蘇委員巧慧：全部嗎？如果這樣子的話，那我就要怪你了，可能是因為剛開始辦，但應該可以做得更好，請教育部作為參考，因為我們帶了這麼多學校去，可是去到那裡卻只見到 50 個帳篷、50 個攤位，事實上在當地的展覽現場，並沒有辦法呈現每個大學的特色，所以它就只是 50 間大學，一個數量而已，沒有辦法讓大家明白這 50 間大學代表台灣高等教育的特色群在哪裡？所以沒有辦法依據特色去找到適合的大學，現場的攤位就像是朝陽大學、台灣大學等一個個設置在那裡的，實際上並不知道其特色在哪裡？

第二個問題是沒有單一窗口，如果有人想要來台灣，並有興趣就讀該所學校時，因為我們是與印尼的台灣校友會合辦，真正主導的工作人員並不了解台灣教育的現況，因此工作人員沒有辦法回答第一線家長的問題，只能請他們到教育部的攤位詢問，結果教育部的攤位只有一位我們派去的公務人員，因此他答復說，他會將所有現場詢問的問題帶回台灣幫忙查詢，因此該諮詢單位，並沒有辦法協助解決家長的問題，我想這樣的成效跟預期目標有很大的落差，當然很

多細節可以再討論……

陳次長良基：我很驚訝委員竟然有內報。委員剛剛講的很好，以前的展覽確實是依照學校區分，以後應該依學校的特色一區、一區區分，我覺得這個想法很好，我們明年會參酌辦理，之前是馬來西亞辦得比較好，我去看其他幾個國家現在也不行，所以未來我們會把好的 model 套過去，並加入特色區。

另外，剛剛委員提到單一窗口的問題，確實有這個問題，本來我們都是海聯會對僑生，陸生則是各自鳥獸散，我覺得這樣不行，將來海聯會會去做單一窗口的協助，包括所有的收件，到時候招生業務就會比較清楚，這部分請委員放心，還是要慢慢來，但是以前也不知道……

蘇委員巧慧：如果連次長都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的話，那這筆預算我當然是支持，所以到時候 116 案我也會支持，謝謝。

楊司長敏玲：謝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這裡面要補助駐外單位多少錢？

楊司長敏玲：大概 1,0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每個單位補助多少錢？總共有幾個單位？

楊司長敏玲：報告委員，事實上針對駐組單位的經費，在年初審查預算時，就把預算整體交由外交部統一指揮。

蔣委員乃辛：外交部說 1,000 萬元，就給 1,000 萬元嗎？

楊司長敏玲：因為從 105 年開始，駐外的預算是由外交部統一指揮，所以先匡列預算，匡列好後在年度一開始就由會計部門直接撥到外交部的帳戶，外交部再分發到各個館所。

蔣委員乃辛：總共分了幾個館所？

楊司長敏玲：教育部的駐組共有 29 個。

蔣委員乃辛：是只有教育部派駐的館所才補助，還是所有的館所都有補助？

楊司長敏玲：就是教育部設有駐組的……

陳次長良基：現在委員所看到的預算，是我們自己教育部的……

蔣委員乃辛：現在這筆錢是教育組本身的錢，還是給館所去……

陳次長良基：是教育部自己駐外的經費，我們派駐在那裡有 29 個教育組的駐點，這筆錢就是給我們們教育組的人。

蔣委員乃辛：如果以 29 個組來計算，一個組才多少錢？30 萬元？

楊司長敏玲：總數是 1,000 萬元，有的館比較大有的館比較小，視實際需要支出經費。

蔣委員乃辛：這些經費用來做什麼？

楊司長敏玲：主是協助當地留學生……

蔣委員乃辛：整個外館的教育組要花多少經費？

楊司長敏玲：就是 1,000 萬元，這是業務費，人事費統一由外交部支應。

蔣委員乃辛：一個外館教育組的業務費一年只有 30 萬元，怎麼可能？

楊司長敏玲：有的館大有的館小。

蔣委員乃辛：最大的館是多少錢？

楊司長敏玲：最多的是駐美館舍，共有七個館。

蔣委員乃辛：雖然駐美館舍經費最多，但是要分給七個館，每個館的經費還是一樣的少啊！

陳次長良基：這要視國家而定，我們現在正在做調整，因為對外資源有限，需做重點策略分布，到時這部分也會一起調整。

蔣委員乃辛：也就是除了人事費用之外，駐外教育組的業務費是由教育部自行負擔經費，都在這 1,000 萬元內支用？

楊司長敏玲：是的。

蔣委員乃辛：以 29 個組來計算，一個組一年的業務費才 30 萬元，平均一個月僅 2 萬多元？

楊司長敏玲：每個駐組平均是美金 3,500 元，約合台幣 11 萬多元。

蔣委員乃辛：一個月才 2 萬多元台幣能做什麼事？

楊司長敏玲：是 11 萬元，不是 2 萬多元。

蔣委員乃辛：一年才 30 萬元，除以 12，一個月不是只有 2 萬多元嗎？

陳次長良基：只編 1,000 萬元確實是太少了。

蔣委員乃辛：難怪我們出去進行國會外交時很多外館都在叫沒有錢。

楊司長敏玲：由外交部統一指揮就是採大水庫模式，如果駐組有特別需要……

陳次長良基：總數 1,000 萬元確實有問題，我去過幾個駐外館處，他們也一直在叫窮。

蔣委員乃辛：只有這麼一點經費，難怪很多事情都只流於形式，就如以前的臺灣書院，哪有在認真執行？所以他們一直在抱怨。教育的推廣是很重要的事，如果駐外館舍真的需要有教育組駐館，且基本上是大的外館才有此需要，你們一個月卻只給人家 2 萬多的業務費，怎麼會夠用？

潘部長文忠：除了合署辦公的基本開銷外，其他部分由教育部來進行檢討，在編列 107 年度預算時，會視該館所的規模和業務重點酌編。

主席：請問清華大學與印度大學的合作也在這個經費中處理嗎？

陳次長良基：那是南向的部分，在教育中心那部分。

主席：這個預算就照列。

現在處理第 339 案及第 340 案。請問提案委員吳委員和柯委員有無補充意見？

柯委員志恩：這個錢其實不多，那就不用了。

主席：如果吳委員沒有意見，那就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341 案至第 346 案。

柯委員志恩：你們每年都會編列訪視和開拓海外需求市場經費，今年較去年多編列了 3,321 萬元，華語文認證考試部分亦較去年多了 531 萬元，但是預算的說明卻與過去完全相同，請問到底增加的部分在哪裡？這就是本席看教育部預算非常辛苦的地方，經費增加不少，說明卻一模一樣，到底多出來的錢花在哪裡？為何都要我們在此提出質疑後再說明？所以真的不是我們要提出這麼多提案，純粹是因為在預算書上看不到我們想看到的說明。

吳委員思瑤：本席提的第 345 案是有關華語文教育部分，從 95 年至 104 年的倍增計畫是有達到目

標，教育部很有雄心壯志，再度推出八年計畫，冀望再度倍增，本席的看法是在華人世界，語言是理解文化尤其是民主標竿的我們的一種文化輸出，必須要好好經營，講白了，中國現在也在跟我們搶這方面的主導地位，雖然教育部有雄心壯志是很好，可是本席卻看不出你們在希望倍增方面有什麼新作法，目前看來你們都是委託台師大的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處理這方面的策略和發展定位，但若沒有教育部以更高的高度和僑委會、外交部合作，擬出更高位的戰略，只是一味的由台師大的專案辦公室處理的話，本席認為這樣只能維持一個起碼的推動而已，淪為僅執行行政、評鑑、認證等業務，卻無法創造出新戰略，因此本席希望部裡能對此多加著墨，何況這方面還有四、五十所大專院校提供協助，絕對不能只丟給台師大的專案辦公室議定策略。

黃委員國書：這筆 3 億多元預算中，最大的一筆支出就是華語文獎學金 1 億多元，請問這個獎學金如何支出？一年有多少人領取？

楊司長敏玲：今年透過外館推薦有八百多位學生。

黃委員國書：一個月可以領取多少獎學金？2 萬 5,000 元？本席知道有很多外籍生是以這筆獎學金為生活費的，我們編列這筆預算的目的是為讓他們學習華語文，可是現在卻成為他們的生活費，而現在各校都將申請到華語文獎學金的學生當成國際化指標，問題在於這對我們推動華語文有什麼實際的助益？我們對來台外籍生給予獎學金的目的是為推動華語文，請問成效在哪？那些晚間在酒吧鬧事的外國留學生其實有些是有領取獎學金的，本席這樣說不是要譴責他們，而是認為你們應該思考這與設定獎學金目的的關連性。

再者，這個計畫可能有需與僑委會等跨部會合作之處，請問目前除了台灣、港澳之外，全球有多少國家使用繁體字？沒有了！即便是我們的邦交國也都是使用簡體字，對吧？

楊司長敏玲：現在寫繁體字已經慢慢變成風潮。

黃委員國書：如果是這樣非常好，華語文繁體字是臺灣的優勢，我們如何利用我們的優勢，到各個國家推廣。你這個目標是要做這個事情吧！至少讓我們在全球華語文有一定地位，透過華語文知道臺灣，知道要有這樣的目標，所以我們也希望教育部在這個事情上有一些很好的思考，有一些比較具體作為的思考。

鍾委員佳濱：我建議凍結四分之一的目的是，希望能夠有一個明確的華測說明，我看到的結果是，未來應該提升到 AP 的認證，因為目前我們推行華語教育，不只是幫助其他國家人民學習華語或使用正體字，而是希望透過華語的學習，提高他們來臺留學的誘因，就像我如果要去英美語系的國家留學，要先學會英語，學了英語之後，更有可能到英美語系國家去留學。今天他學了華語，我要說明一下，剛剛司長沒有特別強調，為什麼正體字在東南亞國家正「夯」？因為他們很清楚，學了正體字，簡體字也看得懂，如果只是去中國留學，只學會簡體字，沒有辦法閱讀其他的古籍。繁體字、正體字是可以跨越古今的，越南的古文書還是用繁體的漢字所寫的，所以他們也很喜歡學繁體字。我要說的是，當這樣的情況是有一個積極的目標，不是讓他們瞭解華語、正體字，而是提高他們來臺留學的誘因，如果華測沒有提升到 AP 的認證，他就沒有更強的誘因，因為我們大一要學國文，大一的微積分、國文，很多大學科系都列為共同必修科目之

一，如果他在他的本國，不只已經通過華測而已，不是證明他能夠像托福一樣熟悉使用的語言，而是他來到臺灣可以抵減學分，他就更想要來臺灣留學了，這樣的部分你們只有一句話說，華測是近年來努力的方向，是不是可以先請司長說明一下努力的方向是什麼？

楊司長敏玲：好。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我這一次也去了胡志明市，遇到很多我們送去的華語教師，他們好像做了快 10 年，包括河內很多大學都有我們派出去的華語老師，這些華語老師提出需求，我們就會派，目前主政的是南部的某一所大學，我不要說哪一所大學，請問一下這些華語老師出去之後有沒有適當的裝備？教育部知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教材？他們去那邊是一個人去，他們使用的教材看該大學，該大學如果準備繁體字的，甚至是簡體字的教材，他們是用當地大學提供的華文教材，只是一個老師過去教。我問了這些老師說，你們在臺灣受訓被派出去之前，臺灣這邊有沒有一套標準的教材讓你們帶過去？他的答案讓我訝異，沒有；我說，辦了多少年？他說，應該有將近 10 年了。這個資訊我還沒有跟你們查證過，待會兒可以一併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蔣委員發言完之後一併說明好了。

蔣委員乃辛：華語文到底是教育部還是僑委會來主導？

陳次長良基：教育部主導。

蔣委員乃辛：因為從 102 年教育部的華語文八年計畫，到今年來講剛好一半，這一半到底做了什麼？未來這 4 年準備做什麼？過去這 4 年一共編了多少預算？未來還要編列多少預算？說實在的，很多事情從預算書上面就可以看得出來，你到底是積極的，還是消極的？是否要再做？

另外，每年大專院校畢業的華語系學生，有多少踏入社會，就業狀況怎麼樣？據我瞭解，很多院校華語畢業出來的學生找不到工作，我在立法院教委會已經講過好幾次了。我當時就講，為什麼我們沒有讓他們輸出到東南亞、華人多的地方？現在華語在世界各國都很流行，現在很多人雖然住在美國，但是孩子下午放了學都送去補華語，其實這個市場是很大的一個市場，可是我們到底有沒有去關心過、規劃過整個市場的狀況？我們有什麼策略讓我們的華語文能夠輸出？如果是教育部主導的，也應該考量這個問題。

還有，很多東南亞以華語為主的學校，僑委會不補助，為什麼不補助？就是沒有在當地政府的立案，他說，我以華語為主，怎麼可能在當地政府立案呢？要當地政府立案，一定是當地語言，絕對不可能以華語為主，可是他們還是堅持以華語為主，竟然沒有受到政府任何的關心和協助，這個要怎麼處理？如果我們光補助這些政府立案的學校，他們不是以華語為主，反而是以華語為輔，甚至連輔都沒有，只是變成流行而已；可是對於以華語為主、無法受到當地政府立案的學校，這才是我們應該堅持維持下去、協助的學校啊！這個政策上面的問題，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考量？是不是回應一下？

主席：吳委員講完以後再一併答復，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我這邊不是要刪預算，我想問一下，跟蔣委員剛剛講的有關，就是在推展華語教育的部分，在你們的預算書第 155 頁，我們看到兩種學校，一個叫做海外臺灣學校，一個叫做境外僑校，我想瞭解一下，現在你們認定的是哪些學校？因為我覺得好像滿少的，這個資源滿少的

，但是滿重要的。你先告訴我，你們認定的有哪些學校，好不好？

楊司長敏玲：現在認定的有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有 3 所臺商子弟學校，一共 8 所……

吳委員志揚：像臺商子弟學校這些都算？

楊司長敏玲：是用私立學校法來給與補助。

吳委員志揚：這是海外臺灣學校，緬甸果敢那邊的算僑校嗎？

楊司長敏玲：他們算是沒有正式立案、僑委會所管的中文學校。

吳委員志揚：你給他們補助一些事務經費嗎？

楊司長敏玲：在這些海外僑校，我們是提供教材，跟僑委會一起提供華語文相關的教材。

主席：還有剛剛其他的問題一併答復。

蔣委員乃辛：這個就是我剛剛講的，用臺灣的教科書，請臺灣的老師去教書，僑委會說，它沒有政府立案，不予補助。這個說不過去嘛！

陳次長良基：我一併說明蔣委員及剛剛幾位委員所提的問題，其實我也看到同樣的問題，所以華語文八年計畫我們正在做比較大幅度的修改，包括剛才鍾委員提到的華測部分，我們本來跑得比中國大陸語言測驗多，現在被他們趕過去了，所以有一些策略我們會在明年度修改。剛剛講到我們本來只對臺校補助，那一天委員也有提到對臺校的支援；剛剛吳委員提到這些僑校，我們現在是從師資和教材來協助它，像馬來西亞我們現在就是選派一些老師過去；另外華語師，我們特別在東南亞這幾個國家，當時不曉得怎麼定的，我們給那邊的華語師一個月只有二萬多元的薪水，這個薪水我剛剛已經講，明年度我們希望能夠拉高，讓這些華語師真的到那邊去為我們來推。但是在這麼艱困的情況底下，我們派出去一百多位華師，我去看一下印度偏遠地方，那些華師真的很努力在幫我們推行一些東西，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支持，但是我們有一些策略會依照委員剛剛提的來做調整，因為以前也不知道這個計畫這樣推。他們現在的作法，有一些在別的國家做華校，再把華語師帶來學校，我們現在的策略是讓在國外的多一些，這樣推廣度才會大；至於進來的部分，我們會讓真正好的才能進來，所以在策略上我們要做出大幅度的調整，但這真的值得去拚，因為他們在學得我們的正體字時，對臺灣的向心力就會非常強，因此還要拜託各位委員，我們會調整作法。在成果方面，我們會將過去 4 年的成果彙整成冊提供委員指導。

蔣委員乃辛：既然教育部把華語當成產業，而你們在預算書裡也將它寫為「產業」，就要有產業的概念。如果是產業的話就一定要投資，不投資怎麼會有收入呢？這怎麼會是產業呢？不過，如果只當它是教育的話，這又是另外一件事了，可是當你將它當作一種產業時，就要用產業的思維去考量這個問題，諸如，要不要投入、要不要回收，這是再正常不過的事情。如果不考慮投資與投入的話，不論是資金、設備等各方面，都無法變成產業。

吳委員思瑤：你沒有回應到我剛剛說的，我們在面對與中國共同推廣華語的競爭時，我認為這幾年來我們已達到人數的高峰，如果還要再往上攀升，絕對須要再盤點手上的資源以及新興的戰略。我也同意蔣委員所言，不把它只當作教育而已，而是教育加產業以及對於臺灣文化的理解，但我再怎麼看，你們都把這些東西都丟給臺師大專案辦公室去做，而你們回給我的資料也大概

就是讓這個專案辦公室去盤點需求、研議策略並整合資源，他們哪有辦法……

陳次長良基：他們只負責提醒……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們、僑委會與外交部要以一統合的東西去面對這樣的競爭，如此才能突破，你們沒有回答到……

楊司長敏玲：教育部設有華語文指導委員會，這個指導委員會是跨部會的……

陳次長良基：我們有一整個華語科負責這一塊。

楊司長敏玲：從外交部、文化部、工業局到僑委會，我們有一個跨部會的指導會議，這是華語文計畫開始推動時就成立的，每一年都至少會開兩次以上的會議。

吳委員思瑤：這個會議會再指導臺師大專案辦公室該怎麼執行嗎？

楊司長敏玲：對，它是負責……

吳委員思瑤：你們要搞清楚，臺師大沒有能量擬定整個策略以及盤點全球資源的……

陳次長良基：策略是教育部定的。

楊司長敏玲：最上位是由教育部來做跨部會的協調。

吳委員思瑤：可不可以提供跨部會的委員會（committee）的成員名單，以及過去 3 年的開會紀錄？

楊司長敏玲：好的。

主席：我比在座的各位擔任立委的時間早一點，教育部的話可以相信嗎？曾經有位部長公開地說，要送 1 萬名臺灣的華語教師到印度去，請問現在剩幾位？這是部長親口講的，現在只剩 13 位。這個問題是我一直關心的，甚至很多清華大學華語中心的老師被送到印度去以後，政府竟然還斷了人家的薪水。所以我只是在想，你們現在講了那麼多，到底可不可信？部長曾經講過要送 1 萬名教師到印度去，現在只剩 13 名，對於你們現在的計畫，我可以信嗎？

陳次長良基：不會隨便承諾。

主席：什麼叫不會隨便承諾？

陳次長良基：上次印度大使來找我們談的時候，他還是對華語師有很強烈的需求，所以剛剛也提到，我們會加強整個華語策略的基礎。

潘部長文忠：我向召委補充一下，確實……

主席：部長要做另一個新的承諾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是務實地說，該如何讓我們的華語師願意出去，其中涉及很多條件，真正的原因就是誘因不足，而且教育部現在要處理的就是這個問題，解決後我們才真的有機會把華語師送出去。

主席：我要跟你們講的是，給那樣的薪水就有老師願意出去了，只是我們不給人家後面的經費。

潘部長文忠：是條件不足。

主席：好不容易清華大學度過了危機，你們現在提出了新南向後，又多了好多大學看到這塊市場打算投入，萬一又有一批學校被教育部騙的話要怎麼辦？我講的都很務實，這是過去幾年的慘痛教訓，希望你們銘記在心好嗎？但我還是要說，對於印度，你們還是要把它當作一個戰略目標

來看，而不是單純地……

楊司長敏玲：我來回應鍾委員所提的 AP 認證，我們透過幾所大學籌組華師薦送團隊，也幫華師準備教材，但華師到當地任教後，有時任教的學校會要求須配合他們的教材，因此我們所提供的教材就是讓華語教師作為輔助與參考之用，老師在正常課程教完後，可以盡量運用我們提供的繁體字且又具有創意的教材。

鍾委員佳濱：可否提供相關資訊給我，因為我很訝異，居然有老師在胡志明市當面跟我說，他們並沒有可以帶出去的教材，這點要釐清一下。當然我也知道，所有的出版品在越南都要經過審查，所以這個部分還請你們釐清一下，避免老師自己也不清楚，對外在講的時候，反而會造成對教育部的傷害。另外，AP 的部分呢？

楊司長敏玲：AP 非常重要，因為華師……

主席：對於預算我們全力支持，部長就好好……

蔣委員乃辛：預算我支持，但教育部要給我二個書面資料，其一是從 102 年推動華語文的八年計畫，此計畫現在已做了一半，所以你們要給我過去 4 年的檢討以及對未來 4 年的規劃；另一是有關華語文產業的政策，你們教育部現在針對華語文產業的政策是什麼？

主席：好，預算照列並補書面。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教育部自己調整一下，我們上午會以部本部為主。

繼續處理第 347 案到第 351 案。

吳委員志揚：這個案子也與我前面問的有點關係，因為這個叫做「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我知道裡面有許多 program，但我認為既然有了新南向政策，我們也有 25 萬左右的新台灣之子，他們的父母其中一方為東南亞國家國民的就占了絕大多數。我們認為這些新台灣之子本來就與國際有一些鏈結，包括他們媽媽或爸爸的故鄉，所以我認為要多花一點精神在這些新台灣之子的身上，要培養他們宏觀的視野以成為國際人才，換句話說，既有新南向政策，又要培育國際人才，兩者結合起來的話，就是以這些人為我們的目標。所以，在這麼多的預算中，我一樣也看不太出來你們到底要花多少精神在新南向政策上培育國際人才。請部長或次長針對我剛才講到的，說明教育部對台灣本土與國外東南亞有鏈結的台灣新生代有什麼特別的培育計畫？

張廖委員萬堅：第 349 案是我的提案，我只是想進一步瞭解並提醒教育部，我們現在有許多新南向政策的配合，包括鼓勵台灣學生到東南亞留學，然而到目前為止，如果看現在的統計資料，可以知道誘因似乎還不太夠。我提出的第 349 案指出，以目前的統計數字來看，我國 105 年留學亞洲各國的學生有 1 萬 0,125 人，其中只有 1,416 人赴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留學，占赴亞洲留學生的比例只有 14%，用全球留學生的數字來看，我國學生到東南亞的比例只有 2.4%。政府一直在增加預算，在策略上鼓勵學生去學習東南亞的語言、文化，或是到當地唸書，但是從過去的趨勢來看，沒有很強的動機，因為說實在的，他們以前比我們落後，只是現在環境變遷了。在這樣的情況下，除了增加獎學金的補助名額以外，到底有沒有其他政策性的誘因？譬如我們要吸

收哪些人過去？有沒有針對性的？只是提供錢，是不是能夠達到目的？現在有很大的誘因，是因為很多台商要到東南亞設廠，中國大陸的情況已經不好了，一定要過去，過去的時候需要很多瞭解當地文化背景、語言的高端人才。我們希望鼓勵他們去，然後留在那邊幫助台商，或者他們可以在當地的外資公司協助台灣的經濟。這個東西都很好，可是我們的誘因在哪裡？是不是能夠更進一步提出？不是只是配合提供獎學金的名額就好，到底大家會不會去唸也不曉得，這個要顧慮一下，並思索策略在哪裡。謝謝。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提案是第 350 案，談的是公費留學的問題。公費留學的考試簡章裡有提到，公費生要簽訂行政契約，並覓妥保證人，而且要求保證人的全年綜合所得總額必須是 60 萬元以上，可是原住民家庭的平均年收入只有 65 萬元，原住民怎麼找得到全年所得總額是 60 萬元以上的保證人？原住民生沒有辦法找到保證人的狀況，其實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簡東明委員就有提案，表示這個門檻對原住民學生來說，是很大的負擔。事實上，公費留學生制度的精神，在於提供經濟能力不好的學生到國外深造的機會；然而，教育部表示設保證人，是因為怕未來沒有辦法追繳經費。我沒有辦法認同，因此我堅持你們必須提出適合的方案。

主席：高潞委員是講原住民的狀況，我補充本席的切身之痛，談談正常家庭的情形。有一位公務人員，將近 40 歲，在職的時候考上公費留考，他們家有不動產，可是不動產不能拿來作保，他爸爸 70 歲，已經退休了，周遭也沒有人達到教育部訂的全年所得總額 60 萬元的標準，他去拜託親戚朋友，但是沒有人願意作保，最後他怎麼出國的，司長知道嗎？我做了他的保人。一個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考上公費留考，因為找不到保人，只好由我去作保，教育部怎麼荒謬到這樣？我本來想最後再講，但是高潞委員講到原住民的，所以我也講，不只原住民，在現況下，連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都要找人保，你們是不是該檢討一下？我現在還掛念著他，還怕他不回來怎麼辦？萬一他沒嫁人怎麼辦？你們先把人保的事情講完，這個很重要。

潘部長文忠：謝謝主席，有關剛剛高潞委員提到的問題，跟教育部現在在檢討的精神是一樣的，目前學貸也碰到原來的制度會讓很多學生沒有辦法進行的狀況。我答應各位委員，我會處理學貸跟公費生的問題；同仁有提出三個腹案，最後我來決定比較能夠突破現制的方案，這個也適用於公費生的保證事宜。謝謝。

楊司長敏玲：委員提出提案之後，我們馬上找原住民族委員會開會，他們建議按照原住民收入的中位數，調降保證金的金額，至於保證人的人數，本來就已經放寬成一人作保就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拜託，你們把保人廢掉啦！我講的那個案例，他還是政風出身的，你知道嗎？政風出身的人，你們還叫他找保人，真的是逼死人家。

陳次長良基：我們會檢討，會用不同的保證方式。

主席：他家有不動產，你們也可以讓人家用不動產作保，你們真的很僵化。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按照公費留考的精神，不應該在前面設定門檻，一律要求要找一個保證人，原住民的經濟已經不好了，怎麼可能找得到保證人？你們擔心，

難道保證人不擔心嗎？

蘇委員巧慧：對於高潞委員的意見，我要附議，學生就是沒有經濟能力才要考公費留考，可以考上當然是好的。我有切身的經驗，因為我先生就是原住民公費生，我們當時找保人找很久，那時候我是女朋友，不敢簽。

陳次長良基：這個要好好檢討。

蘇委員巧慧：就是找不到。

主席：簽了就一定要嫁給他。

陳次長良基：我也是公費留學生，我瞭解。

剛剛吳委員提到新住民的問題，我們擬定「娘家外交」的政策，希望能夠提供公費，培養新住民在這裡的第二代，讓他們回去，而且人數會逐步增加，藉此讓他們銜接；我們開始試辦，兩邊的交流會越來越多。新住民政策還有一些是讓高中生回娘家體驗，這個也在逐步嘗試，這幾個層面都有一起在做。去的學生有增加，明年度希望可以促進學校的老師帶學生去那邊交流。其實台灣是南島文化的起源之一，在銜接方面，明年度有編列一部分的預算，大概可以……

吳委員志揚：名額呢？

陳次長良基：我們希望去交流、研究的學生可以達到 400 人，還有一些透過學生團體自己去的可以達到 4,000 人。以前沒有這麼多，希望可以慢慢擴充，在東南亞的部分會更多。

主席：好啦！公費留學找保人的部分，不管是原住民還是新住民……

陳次長良基：對，那個回去一定……

主席：第一個，取消保人制度，第二個，降低原住民、新住民等弱勢族群的保證門檻。

陳次長良基：好。

主席：不然不給你們預算。

陳次長良基：可以回去……

蘇委員巧慧：公費生和學貸是不是應該放在一樣的平台？這個可能要注意一下，因為兩者的性質不太一樣，前者有一點獎學金的性質在其中。

陳次長良基：好，我們回去會真的檢討。謝謝。

主席：我叫你們落實，三個月一定要作成，不然砍掉明年的預算。

陳次長良基：我們會在三個月檢討出來。

主席：對，一定要檢討出來。

蔣委員乃辛：我剛剛問了司長，可是我到現在還是搞不懂，公費留學生設保人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怕跑掉不回來。

陳次長良基：怕他不回來。

蔣委員乃辛：如果他不回來，保人要做什麼？

陳次長良基：付錢。

主席：要賠。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的重點是錢，如果有保人擔保是為了能將過去的錢退回來，可以用許多不

同的方式。

陳次長良基：對，沒錯。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們一定要有保人，萬一他不回來服務，是不是保人要替他服務？

陳次長良基：賠錢。

蔣委員乃辛：如果不是要保人替他服務的話，為什麼一定要有保人呢？

陳次長良基：對啊！沒錯！

蔣委員乃辛：就像剛才主席所講的，如果當事人有房子，你們可以用它來做設定，為什麼一定要有保人呢？除非是當事人不在，保人必須要代替他來上班，否則，根本就沒有理由嘛！

陳次長良基：就像剛才召委提的，3 個月內完成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給委員，好嗎？

蔣委員乃辛：這只是一個單純的契約，由國家提供資金去念書，如果不回來服務就應該償還那筆錢。

陳次長良基：是啊！

蔣委員乃辛：就像志願役如果提前退役也要還錢一樣嘛！

陳次長良基：那時候我是拜託我的老師當保人。

蔣委員乃辛：對啊！

陳次長良基：我們會在 3 個月內檢討出來。

蔣委員乃辛：這個部分一定要檢討。

陳次長良基：是。

蔣委員乃辛：究竟這樣做的目的是什麼？

陳次長良基：是。

主席：還有其他的問題嗎？

柯委員志恩：這也是屬於國際司的問題，剛才本席忘了問，關於國際人才的部分，你特別提到社會科人才，有關於社會科學人文人才的培育，你們是不是找中研院的歐美所做這件事情？本席還是要特別提出來，因為這也是類似留考的機制，中研院歐美所辦公室並不是在台大，但是它與台大之間有交通車往返，而且這群人 80%以上都是台大的學生，因此，基本上，本席還是要強調，如果你們在培養這些人才的同時，為了避嫌而不找大學幫忙，卻又找了與台大關聯度這麼高的單位，而且 80%都是台大的學生，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同樣都是公費，你一定要考慮到公平的原則，因此，本席個人認為，教育部應該收回主辦權，不應該交給中研院的歐美所，這個部分一定要做檢討。最主要是因為有 80%是台大的學生，本席並不是說台大不優秀，但是，這樣做真的是很令人詬病。

主席：第 347 案至第 351 案就照列，好嗎？

蔣委員乃辛：有關新南向的問題，今年是開始的第一年，你們整個新南向的教育計畫是什麼？有關於新南向的學海築夢計畫是什麼？你們要做多少？有多少年？你們的目標、執行策略為何，你們的預算要多少，我們都不知道？說實在的，本席曾經問過總統府，所謂的新南向政策是什麼？總統府說那個部分不歸他們，他們只負責擬定一個大方向，也就是新南向，至於政策就要去

問行政院，而行政院的說法是還沒有，要等到各部會報上來之後才会有。目前教育部有關新南向的預算是各部會中第一個報出來的，也是各部會中報出最多的，但是，到現在為止，本席還是不知道教育部的新南向政策未來到底要做什麼？要怎麼去做？你的目標是什麼？你要做多少年？是否要永久做下去？每年要編列多少預算？我們統統都不知道，因此，針對第一年的部分，我們應該要了解、也應該要知道。主席，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可以不刪減，但是要凍結並提出專案報告。本席認為，教委會要做一個正式的紀錄，要求了解新南向的部分，這是有必要的。

主席：不只是新南向，包括華語老師等等，併案提出專案報告，好嗎？

陳次長良基：可以。

柯委員志恩：要凍在哪裡？

蔣委員乃辛：這筆 11 億多元啊！

柯委員志恩：11 億元的新南向？

蔣委員乃辛：11 億元裡面的。

主席：培育宏觀視野國際，這個是公費的比較多一點。

柯委員志恩：這不是新南向啊？

蔣委員乃辛：我們就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是要凍在哪裡？

陳次長良基：04 這裡凍一部分。

蔣委員乃辛：總共 11 億多元，我們就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志恩：新南向是分散在 27 個報告之中。

蔣委員乃辛：現在就是 04 的部分凍結十分之一。

陳次長良基：那就是凍結 1,0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04 是 11 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關於 11 億元的部分，其實，他們答覆過本席，那是一個延續性的，原本赴東南亞的有 540 個，到了去年已經增加至 675 個，而你們現在新增加的其中一項是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前叫做海華計畫，大概就是類似這樣子。根據本席所知，確實有些是新增加，並非 11 億元都是新的。基本上，本席是支持的，當初我們也擔心給你們一堆錢，突然間增加了名額，但是沒有誘因，錢就匡在那邊也用不到，既然剛才你們已經提出說明，它是一項職場的實習計畫，如果你們有目標，能夠達到新增加的 200 名名額，原則上，本席是支持的，但是，我們相當的關心，也希望你們能針對推動的過程，向委員會提出報告，謝謝。

陳次長良基：第 4 目 11 億全部要凍？那沒有全部啊？

張廖委員萬堅：部分啦！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的新南向不是有 10 億元嗎？

柯委員志恩：它分散在不同的子計畫中。

蔣委員乃辛：你們自己調整，反正就是新南向的部分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我們一定要

了解一下，總不能什麼都不知道啊！

柯委員志恩：蔣委員，新南向標示 10 億元，但是，27 項子計畫分散在技職、高教、資科及國際、青年署，總共 8 個單位，由國際司統籌，沒錯吧？問題是技職司有 3.5 億元、高教司有 4 億元，反而是統籌的國際司最少，只有 1.9 億元，如果我們要凍結的話，該怎麼凍法，這個問題可能要思考一下。

蔣委員乃辛：柯委員，我們不要煩惱這個問題，全部交由教育部自己去調整，關於新南向的部分，我們就整個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就算是分布在其他司裡，也是一樣要去配合，如何調配是他們的事。

吳委員志揚：這個科目是不是只編列 4,790 萬元？4,790 萬元是在這裡，對嗎？差不多是這個。

蔣委員乃辛：新南向的預算有 10 億元，如果分布在 5 個司，每個司可以按照比例自行調整，反正我們就是凍結十分之一，也就是凍結 1 億元。

主席：不然就在國際事務及兩岸交流的 19 億元裡面……

蔣委員乃辛：凍 1 億元。

主席：不是，這裡面涵蓋了所有的，所以國際事務及兩岸交流的部分總共凍結 1 億元。

陳次長良基：關於蔣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這一目就針對這一目，審到高教的部分再計算！如果到時候委員認為凍的數目還不夠，再一起增加。

蔣委員乃辛：如果這邊有 1.9 億元、那邊有 2 億元、另外一個地方有 3 億元，總數是 10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3 億元的部分就是十分之一、2 億元的部分也是十分之一，總之就是由你們自己去搭配。如果交流司這邊只有 4,700 萬元，十分之一就是 470 萬元，看你們自己怎麼去分配。

陳次長良基：可以啦！到時候就是所有新南向的二十幾個項目加起來凍結 1 億元。

蔣委員乃辛：本席現在講的就是如此啊！

陳次長良基：這樣可以。

蔣委員乃辛：包括高教司、技職司以及其他的司，有關新南向的部分統統都凍結十分之一。

陳次長良基：可以，我們就自行調整，到時候再讓委員看到我們在新南向的部分凍結了 1 億元的數目。

蔣委員乃辛：你們就自己調整。

張廖委員萬堅：加專案報告。

陳次長良基：好，至於第 4 目就看要凍結多少。

吳委員志揚：新南向的部分總共 10 億元，凍結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陳次長良基：對啦！因為它分散在幾個地方，總之，total 就是 1 億元。

吳委員志揚：這個預算書要怎麼寫？

主席：本席剛剛看過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的預算，蔣委員真的很準，新南向的總數差不多是 1 億元，總數 19 億元正好凍結 1 億元，也就是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裡有 1 億元是新南向的部分，本席計算了一下，差不多是 1 億元。

陳次長良基：在技職那一塊已經凍結了好幾千萬元，所以應該是差不多，但是，這裡能否凍 400 萬

元就好？

主席：在這個科目中，新南向的部分是 1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也就是凍結 1,000 萬元。

陳次長良基：好，謝謝。

主席：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的部分，凍結 1,0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至於新南向的部分會有一整個專案的報告。

處理第 352 案至第 360 案。

柯委員志恩：關於第 353 案的部分，本席認為，它還是最大的部分，特地提到我們要在境外設置許多台灣教育中心，以南向而言，你們新增加了好幾個教育中心，對不對？就本席的理解，這個教育中心好像是派駐在每一個國家的學校，並且聘請當地人，關於這個部分能否解釋一下？另外，本席認為，如果要吸引外籍生來台，應該是要靠我們的高教優勢與競爭力，並不是在境外設置教育中心，而且境外教育中心是常設單位，所以我們必須了解教育中心整個運作情形。一般而言，想要吸引外籍學生，通常都會舉辦博覽會或其他，現在是常年設置在那裡，到底要如何做？另外，106 年的經費比 105 年增加了 130%，比 1 倍還要多，這個目標到底是什麼？目前你們到東南亞設置教育中心的必要性在哪裡？而且經費方面增幅了這麼多，請你們提出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提的是第 358 案，一樣也是新南向政策，剛才講的是鼓勵我們學生到東南亞這些東協國家留學，同樣的，我們也要吸引他們的學生過來這邊留學，因此，我們的政策是從 106 年、107 年至 108 年能由現行的 2 萬 8,000 人左右吸引到 5 萬 8,000 人，也就是人數要倍增。其實，本席在主決議中有提到一個問題，我們鼓勵這些新南向國家的學生來台灣念書，根據我們向教育部調閱的資料，有關於學歷採證的問題，由於我們與這些國家沒有官方關係，必須與他們訂定教育協定，過去最主要的幾個國家是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印尼，因為過去與我們往來比較頻繁，早已訂定相關的協定，但是，現在我們可能會擴及到緬甸及柬埔寨等等，因為我們與它們並無官方關係，彼此之間學歷採證、認證的問題，是否也應該要想辦法去突破，否則，你的誘因在哪裡？他們為什麼要過來？他們拿著大學、拿著碩士的學歷回到當地國家，結果官方並不採證，無法去考公職、在就業上也沒有什麼特別的認定，因此，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基本上，本席贊成這項政策，當時之所以提出凍結是希望了解，對於你們提出的說明，本席已經大致理解，不過，還是希望你们在學歷認證上要加強，請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楊司長敏玲：謝謝委員關心台教中心的部分，事實上，教育部從 96 年開始設置台教中心，也在東南亞設置了 8 個台教中心，比較重要的像是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印度，這個台教中心的主要功能是推動台灣的高等教育輸出、推動華語文教育的輸出。我們之所以必須在當地設置辦公室，因為可以透過辦公室常駐人員與當地的大專院校建立比較深入的關係，也幫助國內大專院校到當地訪視、洽談及簽約時作為一個連結的介面，另一方面，在推動華語文的部分，也需要常駐在當地開班。事實上，我們發現台教中心的確發揮了原本設置時預期的功能。因為學校提兌相對配合款，所以學校也都希望能透過學校的特色吸引當地的學生。至於新南向政策

方面，我們新增了印度、印尼及菲律賓，這些國家都會新設台教中心，在此先向委員報告。

另外，關於學歷認證的部分，我們和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泰國的確有簽教育協定，基本上，對於這些國家的學歷是完全承認的，像印尼透過他們國家的獎學金計畫，印尼的官員及大學的講師都送到台灣攻讀博士學位。

張廖委員萬堅：提出書面報告即可。

楊司長敏玲：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酌凍十分之一。

主席：酌凍十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這個全部都是新南向的部分，預算書第 157 頁的第 3 項，擴大國際招生及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 1 億 1,200 多萬元，第 4 項配合新南向政策的經費 2 億 8,600 多萬元，兩者加起來就是 4 億元，因此，以新南向的部分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剛才吳志揚委員那邊有一份總表，10 億元有沒有包括這個部分？

蔣委員乃辛：本席不知道預算書上是怎麼寫的？

吳委員志揚：依照這個總表，分到這個科目的只有 5,000 萬元。

主席：真的喔？

吳委員志揚：所以本席就不懂這是什麼意思？

蔣委員乃辛：也就是說，那個總表與預算書寫的有問題啊！

吳委員志揚：有好幾個數字在這裡，你要說 4 億元也可以、你要說 2 億元也可以、你要說 5,000 萬元也可以。

主席：有些是舊南向的部分，新南向的部分就是 10 億元，至於舊南向是幾億元，本席就不知道了。

蔣委員乃辛：部長，第 157 頁 05 的第 3 項，就是新南向政策，1 億 1,000 多萬元。再看第 158 頁的第 4 項，配合新南向政策部分是 2 億 8,900 多萬元。兩者加起來就是 3 億 9,900 多萬元，將近 4 億元，這就是新南向的部分。

陳次長良基：可是不完全啊！

蔣委員乃辛：本席不知道，這是你們的預算書寫的？既然你們的預算書這麼寫，本席當然就依照你們的預算書來看，因為預算書是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法定預算草案，我們當然是以預算書為主，不管你怎麼說。既然你說不是如此，為什麼預算書上這樣寫呢？

陳次長良基：第 3 項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是持續在進行的，其中會再增加推動新南向的部分，也就是說，這是現有的計畫，但是為了新南向會再擴充一部分，所以第一項全部本來就是國際學生招攬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現在新南向的部分有多少？你亂講話！

潘部長文忠：我向蔣委員報告一下……

蔣委員乃辛：第 4 項的 2 億 8,900 多萬元，全部都是新南向啊？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新南向政策方面有一個既有計畫，現在只是擴充一部分

的經費，另外一部分是完整的新計畫，因此，10 億元指的都是原計畫擴增的新增計畫，所以它是 10 億元。在預算書上可能比較沒有辦法將這兩者切得那麼清楚，我們整理出一張表，就是要讓委員能夠一目瞭然，知道既有的經費、既有的政策是什麼？擴增到什麼程度？以及新增的部分是什麼？

蔣委員乃辛：部長，預算書不能這樣編！在你們的預算書上寫著新南向 2 億 8,900 多萬元……

潘部長文忠：文字上的……

蔣委員乃辛：第 4 項就是 2 億 8,900 多萬元，這是你自己寫的，並不是本席寫的。

潘部長文忠：是，文字的部分，我們可能有需要再檢討。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另外那張表並沒有法定效力，這個預算書才有法定效力，因此，我們當然是以具法定效力者為準。

潘部長文忠：是，以後在呈現上，我們會再做檢討。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自己在預算書上就要分開，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指教。

蔣委員乃辛：原來的是原來的、新南向是新南向的，你要這樣子分開。

潘部長文忠：了解，後續再編列時，我們會做檢討。至於整體概況的部分，我們再給委員詳細的指教，謝謝。

鐘委員佳濱：本席認為，教育部在新南向的部分編得太少，但是，本席也同意教育部短時間內要在原來的計畫及思維之下大量擴增預算可能會造成錯誤的執行內容，因此，本席認同由委員會安排一次專案報告，剛好給教育部一個重新檢視及省思的機會。其實，本席已經看到你們在調整了，譬如兩岸人才培育交流部分，你們鎖定在吸引國外菁英來台接受我們的高等優質教育，尤其是官方的人才，這個方向非常好，但是，經費編得很少，只有三百幾十萬元。另外，本席在幾次質詢中也提過，或許本席這樣講不是很有禮貌，過去教育部在提供獎學金的部分，放任非頂大去東南亞招生，他們為什麼要去東南亞招生？因為在國內招不到生、招生不足啊！國內的頂大有沒有去東南亞招生？沒有啊！那時候，本席聽說有些有名的頂大要設國際部，其實，在任何國家的高等教育是可以賺錢的產業，但是，我們有賺錢能力的頂大接受國家大量的補助，卻沒有將國外一流的學生找進來，而這些學生是願意付高額費用換取我們國內高等的優質教育。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在下次專案報告中能看到教育部所做的調整。總之，本席支持，但是，希望在專案報告時能看到你們將我們點出來的這些交流方向做個調整，謝謝。

主席：謝謝，總算發威了！我們就要求提出專案報告，照列。十分之一嗎？後面還有一個大咖的，高教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我們要講清楚，你所謂的照列是將 05 全部照列嗎？

主席：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

柯委員志恩：就是整個 10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再由你們分散處理？

何委員欣純：對啊！

主席：好，可以了，照列。

處理第 361 案與第 362 案。

吳委員思瑤：關於港澳這個部分，本席只是有個地方很不明白，辦理港澳與兩岸的學術交流，本席認為不分藍綠都應該支持，原本我們就與中國進行許多學術及文化的交流，但是，本席常常在調資料時碰到一個困難，我們現在可以掌握中國學生來台就學的一些數據資料，因為我們有一些資料是比較容易精準的去 catch，但是，對於台灣學生到中國去就學，無論是用交換生的方式或是什麼樣的方式，這些資料完全看不到，如此一來，無法幫助我們進行整個教育資源的盤點以及人力資源移動趨勢的解讀。

本席知道教育部在 2015 年特別委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一個八十幾萬元的研究委託案，是兩岸教育交流之檢討與展望的研究計畫，在這當中包含了非常多，我們可以看到它是針對四大類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台灣學生到中國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結果我們完全看不到這部分的資料。我們花了八十幾萬元的公帑做這樣的一個委託案，結果你們告訴本席，事涉兩岸機密無法讓我們看到這個委託案的內容，本席實在很難以接受，現在都什麼時代了？如果涉及政府資訊公開的規定，因為其中有訪談的對象誰誰誰，你們做個處理，現在我們是研究政策、了解人力流動與就學狀況，這樣才能了解我們的發展與因應，這麼簡單的東西，竟然沒有辦法給我們？今天立法院監督的這筆預算，剛好就是兩岸的學術交流，本席認為，這個沒有什麼解密不解密的問題，完全就是你們自己列的禁止事項，本席覺得很離譜，次長，是否聽懂本席在說什麼？

陳次長良基：我知道。

吳委員思瑤：本席覺得實在很離譜，這個新政府應該要資訊公開吧？是不是可以……

陳次長良基：是，我們回去查一下這個案子的情況，只要沒有違反法律規定，即使有，我們也會盡量與委員這邊協調。

吳委員思瑤：就算有，你們也要給啊！反正你們就是要給。

陳次長良基：可以，我們同意。

何委員欣純：補充給吳思瑤委員。

主席：請問，就目前兩岸這樣的情況，教育部同仁還能夠去大陸嗎？

陳次長良基：可以，司長剛回來。

主席：剛回來，是嗎？好，照列。

我們回到第 335 案，按照剛剛的細目去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363 案，非營業特種基金。

柯委員志恩：依照大學自主原則，立委不應該過問大學內部的事務，應由教育部用你們的高度去處理，現在本席只問關於合併的問題，就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案而言，到目前為止，本席這一方承受到各方許多不同的意見，本來是要三校合併，後來是通過兩校的合併，部長，這個部分是這樣吧？根據監察院與教育部的調查，師生都同意兩校合併案繼續進行，但是，目前好像是有校友會表示反對，因此，本席想了解就這一目基金教育部的立場與態度到底是如何？到目前為止，各方都有不同的意見傳達到我們這邊，因為教育部通常都會由學校自主、由學校去做，現在本席只問這件事情，請部長簡單回應，到底教育部的立場是如何？

陳次長良基：當時學校的設立就是以地方發展為主體，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找過技職司，包括市政府的諮詢會議，由地方共同決定高雄 7 所學校，包括科大與一般大學的長程發展人力配備要怎麼做，我認為這樣比較有個論述，要不然，現在好像就是他們兩校、三校一直在扯。事實上，當初行政院也希望我們把這個部分釐清，所以在行政上，最近我們就會召開地方相關會議進行協商，了解高雄大地區未來的發展、人力培育的想法是什麼，如此一來，教育部就可以擬定一個政策去做，不是單純地下對上、單純地讓各校自己玩啦！

柯委員志恩：一定要是如此，剛才本席就特別提到，你們應該用你們的高度處理，而不是放任這邊講一個意見、那邊又有一個勢力進來，反正就是放給他們去做，沒完沒了嘛！

陳次長良基：我們會邀請市政府副市長級到會，大家一起協商。

柯委員志恩：本席之所以要凍結這個部分，就是要你確保教育部的預算能夠有效管控，再合併政策上的推動。

許委員智傑：我補充一下，地方的確是有兩極的意見，最後就是要求教育部與地方政府討論六校該如何合併，對整個高雄及大學最有利，應該要站在這個高度去思考，現在教育部似乎也打算這麼做？

陳次長良基：對，沒錯。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我們還是要酌凍，一定要讓教育部提出一個解釋。

主席：凍在哪裡？

柯委員志恩：十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你要凍海科大的，是嗎？

柯委員志恩：沒有，本席說的是整個。

主席：整個要如何分配？

柯委員志恩：第 363 案。

主席：第 363 案，凍結十分之一，也就是凍結五百多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即可。

部長、次長，本席要為台灣戲曲學校請命，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上個會期去看過，學校裡面真的是已經有違樓出現，而你們只給它兩千四百多萬元，沒辦法應急，尤其是那個學校的表演空間，請你們要支持。

何委員欣純：對，上個會期我們一起去看過，事實上，它培育了許多的孩子、許多很好的人才，本席認為，違樓的部分要優先處理，好不好？

主席：關於台灣戲曲學校的部分，也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

處理第 364 案至第 368 案。

蔣委員乃辛：剛才主席談的是 42 億 9,000 多萬元的那個嗎？

主席：沒有，5,672 萬元。

蔣委員乃辛：不是吧！本席只是想請教一下，這個部分有 50 所學校，對不對？有沒有台北教育大學？

何委員欣純：提案只有海洋科大。

蔣委員乃辛：提案只有海洋科大，其他的就不能問嗎？還是可以問吧？

主席：有啊！所以本席才問了戲曲學校的事情，現在蔣委員可以繼續問。

蔣委員乃辛：台北教育大學有兩塊地，有一塊不在學校裡面、有一塊在學校的旁邊，現在想要興建，但是，周邊的居民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希望學校好好與居民溝通，不要只是一個形式上的溝通，關於這個部分，請部長關心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

主席：本席建議下一任召委，審到這個預算時應該要求那些學校過來報告，看學校要如何規劃設計。

處理第 364 案至第 368 案，蔣委員關心的退場基金。

蔣委員乃辛：退場是一定要退，但是，你們現在編的這個基金，法源在哪裡？現在還沒有法源、也沒有收支管理條例，即使現在編列了這個預算也不能動支，要怎麼辦？所以你要趕快完成法源以及動支條例！如果你沒有動支條例、沒有法源，就算今天我們通過預算，還是不能動啊！

主席：請會計單位幫忙說明。

黃處長永傳：關於我們設立的特種基金，雖然委員講得很對，目前是沒有法源，但是，引用預算法第四條，可以設立基金。再來，關於運作的法源，部裡正在準備相關條例，在條例還沒有通過之前，可以根據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先報收支保管應用辦法，在收支保管應用辦法通過之後，行政院也必須送到立法院備查，過渡時期就先這樣做，接著我們會積極地準備條例。

蔣委員乃辛：預算法只是一個通案，告訴你有那些基金，包括特種基金、營業基金以及非營業基金等等，但是，並沒有提到退場可以設基金，因此，大學退場還是要有一個法源，不能沒有法源啊！

楊司長玉惠：有，我們的轉型退場……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本席一直認為大學一定要退場，但是，在預算的動支上，還是要有一個法源依據，不能隨便找一個預算法，事實上，預算法只是普通法，它是針對所有的預算，其中第四條只是告訴你裡面有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特種基金、有什麼樣的基金而已！

楊司長玉惠：目前我們這個條例的進度，其實，草案的內容差不多都出來了，現在就是文字方面要再稍微調整一下。另外，我們會針對沒有辦法再轉型而要退場的學校提出退場辦法，時程則是在明年的 2 月，也就是下個會期，一定可以送到立法院。

蔣委員乃辛：這樣你才能動支，否則，你根本就不能動支。

楊司長玉惠：是，因為預算要搭配的時間……

蔣委員乃辛：由於基金有關收支、保管、應用的方向都在法源條例裡面，必須經過我們審議之後，這筆 25 億元才能按照條例去動支。

楊司長玉惠：是。

蔣委員乃辛：你們不能隨便動支啊！

主席：現在不行，25 億元給你，你也不能動啊！

吳委員思瑤：教育部自己要承擔啊！我們給了預算，它自己要能夠支用，必須有法律授權，必須在下個會期趕快送出來，這是它自己要去努力的部分。如果錢不能動用，也是由教育部自己去承擔，既然蔣委員已經提醒了，你們就要趕快去做。

蔣委員乃辛：我們在審這筆 25 億元的同時，也必須知道你們要如何動支這筆錢，不能光是把 25 億元給你們。

吳委員思瑤：專案報告處理。

蔣委員乃辛：專案報告當然有需要，將來大學退場要如何退？你的目標是什麼？如何退法？第二個，這筆基金要怎麼動？你希望在多久時間內完成？錢是否足夠？不夠的話，要如何處理？在第一年的時候，我們一定要了解這些事情。

主席：全給、也全凍，應該是如此。

何委員欣純：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也沒有意義，因為它沒有條例。

陳次長良基：不要全凍，否則，到時候私校會……

主席：我們並沒有刪減，只是要先凍結，等你們的條例通過之後再處理。

蔣委員乃辛：凍結就是給你預算，只是你暫時不能用，至於你暫時不能用的原因是什麼？現在並不是我們的問題，而是你們的問題，因為你們沒有收支條例。

何委員欣純：其實，蔣委員講得也很對，而且他也是支持的，既然他們已經有條例的草案，下個會期，也就是明年的年初會送進來，事實上，這個時間點也非常的急迫，到時候一旦條例通過，可能會用到這筆錢，因此，本席建議是否就酌凍五分之一，並且提出專案報告？這樣做也可以讓大家更清楚知道，第一個，條例要怎麼訂？第二個，未來要如何支用？如何鼓勵大學退場轉型？這樣可以嗎？

主席：其實，凍結五分之一與全凍是一樣的意義，只是在顏面上好看一點。那就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

處理第 369 案。

蔣委員乃辛：這個收支條例一定要完成法律程序，才能動支。

主席：當然。

蔣委員乃辛：這句話要加上，才能逼教育部趕快把條例送出來。

何委員欣純：對啊！一定要完成條例的立法。

主席：你告訴本席，要怎麼凍？

何委員欣純：一定要完成它所有的程序。

主席：到時候條例可以併專案報告一起，這是技術問題，很簡單啦！凍五分之一！

柯委員志恩：凍結是一定要凍結，難道不需要減列嗎？在專業服務費中，聘請會計師的部分編列了 1,875 萬元，還要再聘一名正式員額，薪資是 90 萬元，教育部沒有辦法兼辦嗎？本席的意思是要審核這個部分，因為它的業務說明非常不清楚，不是只有凍結而已，應該仔細看看裡面的費用是否有需要減列之處，不要讓它亂花一堆。各位，他們所做的說明是完全不清楚的，就像剛

才本席提出來的那個部分，完全是要額外的，難道不需要嗎？不是只有凍結而已！

蔣委員乃辛：部長，25 億元是投入到基金裡面，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

蔣委員乃辛：對基金而言，這是基金的收入，而且基金的收入與支出還要有一本基金的預算，你要動支這筆錢，必須要等基金預算送到立法院審議，並且完成三讀通過之後，才能夠真正動支這筆錢，因此，即使是現在給你，還是一樣不能動，因為預算我們還沒審啊！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剛才本席不是講了，這是顏面的問題！柯委員，你放心，他們一毛錢也不能動，現在就是綁在那裡，所以我們就凍結五分之一，意義是一樣的。

處理第 369 案。

蘇委員巧慧：第 369 案是本席的案子，減列二分之一。

主席：太好了、太好了。

蘇委員巧慧：這一段時間以來，本席在審預算上對於博物館及展場的態度都是一致的，希望有足夠的預算，也要真的能夠做出成績。上次看到預算編列 6 億多元，第一個是數額很高，再來就是雖然已經有初步的計畫，但是，沒有比較完整的計畫。既然你們在星期一表示會將書面報告送過來，那麼我們就等這份報告，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因為總共是 3 億多元，還是要講一下，你的第一個理由我可以接受，因為工程尾款都是最後一年撥付，原編列較高，但是我不曉得部長和次長有沒有看過司這邊提供的資料，對於你們分年度各項計畫的經濟效益，我不太認同這個數字耶！比如說按照這個資料，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在 105 年度可以帶來 34 億元的產值，有這麼厲害哦？再來是科教館，你們估計可以帶來 10 億元的產值，按照這種估法，4 口之家去一次科教館就要花 6,000 元，用這種方式來估算的報告我比較沒有辦法接受。

我知道你們要表達的是這個計畫做下去能夠帶來很好的產值，但是拜託你們寫的報告要讓大家比較可以接受好嗎？不然的話，我們要支持預算也會和我們監督的立場有一點不吻合。預算我可以不減列，但是不是凍結一部分，然後報告再重新擬一個適當的目標？讓我們覺得支持這個預算是有道理的。

何委員欣純：簡單講，我建議可以來處理預算，請大家支持。不過我還是要提醒教育部，剛才巧慧委員講得很好，我們從上一任，還在以前的政府時代就已經發現很多的社教機構都在講跨域加值發展，大家都在寫，而且寫得一篇比一篇好，然後生產出來的價值一個比一個高，這個東西在過去的思考邏輯中，我們一向是非常的納悶甚至是批評很大的，那現在新政府上台，第一個，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針對跨域加值發展，先把核心價值和目標釐清楚？第二個，跨域加值不只是為了寫計畫向教育部拿經費而已，而是真的對社教單位有幫助的，讓人民有感的再來寫，拜託你們好好修正檢討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第 369 案請說明一下。

何委員欣純：給我們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蘇巧慧委員是減列二分之一，是不是？

蘇委員巧慧：沒有，我剛才已經說了，我說凍結一部分，交書面報告，讓我更瞭解。

主席：凍結多少？

黃司長月麗：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

黃司長月麗：我想說明兩點，第一個，我們 106 年要執行的 17 項子計畫都是經過行政院審議，而且是教育部外審的專家審過的，現在計畫要怎麼執行都有很明確的規劃。第二個，跨域加值是照行政院公共建設的要求，去預估未來 25 年的產值，譬如說科教館後續的計畫，三館育研的計畫以及海科館……

主席：有人聽不下去了，怎麼辦？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再講了，你就給我們書面報告，不要再講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你們去跨域加值，我們以前批評的就是這個，各大部會每個機關都在提這種計畫，那個計畫根本都狗屁不通，產值都亂寫。我是要你們去檢討真正能夠增加什麼樣的效益讓人民有感，你不要延續以前政府的官僚思維嘛！

蔣委員乃辛：這個不要再講了，再講又有問題了。

何委員欣純：不要再講了，再講就要刪你預算。

蔣委員乃辛：否則我也要問，有多少的案子經過外部審議？外部怎麼審議？審議出來的結果是什麼？

何委員欣純：對，你說不清楚就不要再講了，給我們書面報告，好不好？檢討。

黃司長月麗：好，我們會報告，可不可以少凍一點？

何委員欣純：拜託召委裁示，凍結二十分之一，加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照何欣純委員的意見，凍結二十分之一，提書面。以後不要再講什麼行政院通過、教育部通過，什麼外部委員審查通過，只要立法院還沒審查通過，什麼話都不算，記得這個原則。

處理第 370 案。

吳委員思瑤：第 370 案，我在質詢的時候提過，中山樓的定位沒有討論好，你們和文化部要協調，看文化部願不願意接手，你們給我的書面報告表示台北市政府曾經有意願要承接，我覺得不管是文化部或是台北市政府來承接中山樓，就地域、就管理的近便、就過去的使用需求以及對於地方的發展而言，都比留在教育部更好，我支持部長和文化部談或是和市政府談，你們那個 OT 真的要停，不要隨便 OT。我也是主張凍結二十分之一，給你們警惕，要 push 你們去和兩個單位談，然後告訴我們結果，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加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好，可以。

主席：這個還沒有提好意見。我和蔣委員在上一屆的時候曾經推過，希望這幾個社教機構的作業基金不要受到主計單位的干擾，但是後來審計部來杯葛，你們這一屆有沒有辦法突破呢？這幾個社教機構，像自然科學博物館，我們希望它在作業基金上面不要被主計單位束縛，結果功虧一簣，教育部有沒有這個想法？蔣委員，你記得嗎？

蔣委員乃辛：記得禮拜一我還談到這個問題，說實在的，社教單位本身可以辦很多的推廣教育，它辦推廣教育都是收支並列，它本身就可以賺錢，那賺了錢以後統統繳庫，社教單位誰願意推呢？沒有人願意推。我記得那筆預算是一億多元，要去補助社教推廣活動，那人家搞不好不要你花錢，你只要把一部分盈餘擺在社教館讓它自己動支就好，但是行政院當時不同意，然後預算編一億多去補助他們，請他們趕快來辦活動，這是搞什麼？所以那筆預算我記得有凍結，就是希望部長能夠和行政院主計單位好好討論一下，為什麼人家願意主動辦，政府不給它辦，然後要拿錢去補助人家？這是不合理的事嘛！這一億多元可以拿來做很多事情，可以把高教好好做一下，把國教好好做一下，技職也可以補助一下啊！為什麼不讓它自發性的去做？而且支持收支並列，收多少才能動支多少，可以少於收入，但是不能超過收入，這個對活化也好，對財源負擔減少都好，但就是不願意做。

主席：我特別再補充一下，如果不要被主計束縛的話，它的盈餘收入可以用來增聘一些研究人員和推廣人員來增加更多的收入，讓整個館舍不需要增加政府的負擔。剛才一直在講舊政府、新政府，現在新政府上來了，雖然也半老了，我跟你們講一個真實狀況，當時的朝野協商是我負責的，藍綠都簽了字，簽完字以後主計就去找柯總召，叫民進黨黨團撤簽，讓這個案子沒辦法過。這一次是新的政府好嗎？半新政府要檢討你的態度在哪裡，我現在跟你們講，這是百利無一害，你們為什麼要去擋？就為了主計說怕它濫用，它不可能濫用嘛！它還是用在這個館舍上面，尤其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做得非常好，它做得再好錢都上繳，它可以把賺的錢再繼續用在館舍繼續推廣，用更好的研究人員去推廣更多的事情，你讓他們自給自足，不要再擋啦！

這個部分併臺灣國立圖書館，3 個月給我們報告，好不好？和主計打一仗。凍結二十分之一，加書面。

回頭處理第 90 案至第 116 案，關於 103 億元高教藍圖的部分，目前是全凍，高教轉型。

何委員欣純：那個保留。

主席：現在要做決定。

陳次長良基：召委，我可不可以先說明？

主席：請次長說明。

陳次長良基：幾位委員的提案我都有去溝通和說明，高教的 103 億元其實是不得已，我們要支持它，因為它的計畫突然轉彎，那明年度有一個銜接和延續，我們希望一些好的團隊還是要保留啦！高等教育好不容易培養這麼多優秀的團隊，但是有一些需要往新的方向，包括我們教研會很努力在開高教改革論壇，在改革論壇中有很多好的想法，現階段沒有辦法立刻提一個案子出來，但是明年度的經費已經向各校說明，我們會依照一些論壇的決議來做經費的應用調整，這個計畫有點不得已，就是明年一個短期的銜接。那銜接過去到底要做什麼事？我們在高教的改革論壇裡面特別提到對教學制度，也就是蔣委員剛才提到的，學制的改變如何跨領域可以起來，然後教學方法要創新，另外就是和當地區域的整合，讓我們的老師能夠更專注在幾個社會教育的部分，這幾個項目已經在轉，希望委員對邁頂和教卓這些計畫能夠支持。

至於對沒有拿到計畫的，我也有向委員說明，我們現在的邁頂和教卓已經照顧到 80% 的學生

，剩下 20%沒有在延續計畫裡面的，明年度會編 12 億元在這個部分，所以以學生人數來看，大家都可以照顧到。但是主要是為了未來高等教育的教學創新以及連結區域的部分，我們也有一些產學類的新增，那新南向是為了和新南向學生的交流，total 加起來的 103 億元有很多還是這個延續的概念，拜託委員能夠支持，因為我們高等教育現在和國際的競爭已經相當弱勢，請委員儘量協助這一百多億元的部分，謝謝。

柯委員志恩：關於高教計畫，不管是邁頂或是卓越的部分，次長已經和我溝通，我充分瞭解他的一些想法，但是有一些問題我還是要提出來，特別是關於邁頂，你剛才提到卓越那個部分我接受，雖然我覺得每次都用這種競爭型的計畫，其實長期以來對學校的教學能量並沒有增加太多，這是我們必須承認的事實，所以我期望你的新藍圖會是怎麼樣，那現在只是一個過渡的單位，所以該給的錢我們應該要支持。不過我還是強烈的認為，你們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去年編了 1.9 億元，今年編了 2 億元，這個部分沒有辦法說服我，區域教學中心以大學端而言，我覺得整個的功用和效率實在太不怎麼樣了！

何委員欣純：不怎麼樣才要給他錢。

柯委員志恩：不能這樣講，長期給他錢都做不出所以然，我覺得站在國家預算的立場應該要更嚴格審慎，高教計畫的經費這麼多，有 103 億元，我覺得這個地方應該要減列，不然我們立法委員每一次要求這個部分都是在短暫時間去做，然後每個都是酌凍、酌凍，我覺得這樣太不負責任了！針對高教的部分，我感謝次長，因為你說得很清楚，而且我們看到你新的作法，但是在各校資源共享這個部分，不要告訴我你們還可以做什麼，你們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個樣子，我每次寫這些報告，上傳這些資料從來沒有被改編過，不管你們的子計畫、次目標怎麼改都還是一樣，這個部分務必要刪列。

主席：教育部回答一下。

陳次長良基：柯委員是我們的期初教學老師，所以她用不到這個資源，這是一個資源共享，也就是說比較像強扶弱的概念，目前這幾年下來可能他們的資料真的是沒有清楚，但是這 3 年我們有找一些教學用的老師，有三百多門優質的課程出來。委員說上網看的人很少，其實資源交流的部分是透過老師之間的交流，我們現在有幾百位老師透過這個部分，在強的、教得好的老師帶比較不好的老師的部分是有一些成效啦！這個部分的成效是有，但是委員提的也對，有一些課程其實不完全可以達到那個效果，那這個就請委員能夠酌參支持。

主席：事實上這個錢是給學校的，照理應該全刪，因為這個過渡也是沒什麼意義，就像柯委員講的，原計畫已經結束，新計畫還沒開始，不可能有一個計畫只有一年，那這個錢等於是補助學校，讓學校教學資源豐富一點而已。部長、次長，我是關心你們怎麼分配，你們的分配很重要。

何委員欣純：我個人是覺得很重要，因為我也期待陳政次來了之後會做一些調整，而且聽他之前的說明，他對於教學研究，甚至是產學合作，已經確立了一個非常均衡的未來方向，我們是希望讓它能夠好好落實，那柯委員講得也對，我們要嚴格監督預算，所以我提議減列 1,000 萬元，讓他們科目自行調整，請召委支持。

潘部長文忠：拜託柯委員，謝謝。

柯委員志恩：103 億元減掉 1,000 萬元，你這樣算是監督者的角色嗎？

何委員欣純：這個都是給各大學，也是研究中心，也是產學研究。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有新的作法，委員的意見我都聽到了。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當然是在很不得已的狀況下，因為舊計畫結束，新計畫還沒開始，但是為了高教的發展，預算框列在那裡，我覺得召委講的是對的，這是分配的問題，如果我們現在要減，要減哪一部分？我覺得就酌予刪除，我支持何召委的意見，1,000 萬元只是表達意思，要怎麼分配我們也可以請他來專案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我支持專案報告，減列 1,0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

柯委員志恩：103 億元凍結二十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也很多耶！凍結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你放心，大學活得下去，相信我。

主席：好，那全刪。

何委員欣純：不行啦！陳召委！

主席：因為現在各大學經營都很艱困，所以這錢給學校。減列 1,0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科目自行調整，然後專案報告。次長和部長，我特別建議你們，你們的專案報告要注重兩個議題，第一個是分配的問題，第二個是這一年的過渡計畫，學校提出來的時候要如何和未來做銜接，這樣我們給你的錢才會有意義，好不好？要注重這兩個議題。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大家支持。

主席：第 36 案至第 38 案就如細項，然後再處理。

處理第 174 案至第 180 案，這是屬於技職的。

何委員欣純：請大家支持，因為技職的經費已經很少了。

陳次長良基：拜託大家全力支持。

主席：比照高教處理，我們照比例，103 億元……

吳委員思瑤：技職不要減列。

主席：好，凍結二十分之一。

柯委員志恩：如果技職不減列，我告訴你，台灣的技職教育真的是有很大的部分，我知道你們很努力，但是對不起，我們還是要看到更多的部分。預算如果不減列的話，應該要凍結十分之一，不能每次都這個方式，我覺得技職一定要好好去檢討，我們完全同意啊！專案報告，凍十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柯委員，這個項下的預算和剛才的高教比起來少了很多，我都不忍心講出口為什麼那麼少了，所以請柯委員支持，我們酌凍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就併高教的一起。第 117 案總的就如細項。

現在處理主決議，蘇巧慧委員的第 37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72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第 37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73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第 37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74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第 37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75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第 37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76 案至第 391 案。

潘部長文忠：都配合辦理。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第 376 案至第 391 案均照案通過。

處理第 392 案至第 394 案，有建議修正文字，請教育部說明。

李司長彥儀：第 392 案，我們的名稱應該叫校務資訊公開的一個平台。

主席：只要講修正的字眼就好了。

李司長彥儀：修正名稱為「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主席：第 39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393 案，請教育部說明。

李司長彥儀：有和李麗芬委員溝通過了。

何委員欣純：那個過了，現在是第 393 案。

李處長秉洲：在倒數第 2 行，建議將文字「銓敘部」修正為「政府所編列的相關資料」。

主席：何委員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可以。

主席：第 393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394 案。

楊司長玉惠：第 394 案已經和鍾委員溝通過，是不是改提書面說明？

主席：第 394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395 案至第 402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第 395 案至第 40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03 案至第 407 案，你們唸一下修正文字。

邱署長乾國：第 403 案，「1 個月專案報告」建請修正為「2 個月書面報告」。

主席：第 403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404 案。

李司長彥儀：第 404 案，「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已經有向委員報告。

主席：第 404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405 案。

李處長秉洲：第 405 案，「專案報告」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有向委員報告過。

主席：第 405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406 案。

李司長彥儀：第 406 案，「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406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407 案。

李司長彥儀：第 407 案，「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407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408 案至第 422 案，教育部說配合辦理，照案通過。

處理第 423 案，這是蘇巧慧委員的提案。

邱署長乾國：第 423 案，「會同地方政府」建議修正為「鼓勵地方政府」。

主席：蘇巧慧委員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巧慧：無異議。

主席：第 423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424 案至第 426 案，教育部表示配合辦理，照案通過。

處理第 427 案，蘇巧慧委員的提案。

邱署長乾國：第 427 案，「1 個月」建議修正為「3 個月內」。

蘇委員巧慧：可以。

主席：第 427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428 案及第 429 案，教育部表示配合辦理，照案通過。

處理第 430 案。

何署長卓飛：文字是不是能夠修正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黃委員國書：我折衷一下，其實我是針對你們這些主管，希望體育署應該要有懲處的名單，所以把文字改成「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組長級以上之主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好不好？

何署長卓飛：好。

主席：第 430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431 案，教育部表示配合辦理。

處理第 432 案。

何署長卓飛：能不能將「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書：可以。

主席：第 43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433 案和第 434 案，教育部表示配合辦理。

現在處理第 435 案。

吳委員思瑤：第 435 案有進行酌修，但是因為你們遺漏我原本提案的期限，所以我作一建議，修正的部分照你們的意見沒有問題，可是最後一句加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鄭司長乃文：可以。

主席：第 435 案照吳委員思瑤的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436 案至第 439 案，第 436 案至第 439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40 案。

吳委員思瑤：他們建議加書面，OK。

主席：第 440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41 案。

吳委員思瑤：他們建議加書面，OK。

主席：第 441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42 案，第 442 案教育部表示配合辦理。

處理第 443 案。

李司長秉洲：建議將「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OK，可以。

主席：第 443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44 案。

黃司長月麗：針對第 444 案，提出兩個建議：其一，法人的部分改成「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因為指的是教育基金會；其二，「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可以。

主席：第 444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45 案。第 445 案教育部表示配合辦理。

處理第 446 案。

黃司長雯玲：建議將「報告」改為「提具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可以。

主席：第 446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47 案，第 447 案教育部表示配合辦理。

處理第 448 案。

詹司長寶珠：建議改成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可以。

主席：第 448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49 案，第 449 案教育部表示配合辦理。

處理第 450 案。

李司長彥儀：第 450 案是何欣純委員的提案，建請同意改成提出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勉為同意。

主席：第 450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51 案。

邱署長乾國：建議將「一個月內報告」修正為「三個月內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可以。

主席：第 451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52 案。

黃司長月麗：針對第 452 案，提出兩個建議：其一，倒數第二行「社會教育」建議刪除「社會」，因為前面所講不只是社會教育的範疇。其二，最後的「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你有和我說明，我可以接受。

主席：第 452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53 案至第 460 案。第 453 案至第 460 案，教育部配合辦理沒有問題吧？

潘部長文忠：可以。

主席：第 453 案至第 46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61 案。請教育部唸一下倒數四行的修正文字。

宋組長廣英：倒數四行的修正是「教育部」之後若干文字刪除，接到「應主動建立相關工作平台，協調各單位共同合作，」之後這句文字刪除，加上「深化校園公民教育」，之後文字皆同。

黃委員國書：總要有一個單位負責協調各單位共同合作，可交由學務特教司辦理，相關文字再修正為「請學務特教司協調各單位共同合作，深化校園公民教育」。

主席：第 461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62 案和第 463 案。第 462 案和第 463 案教育部表示配合辦理。

處理第 464 案。

鄭司長乃文：相關文字建議修正為「參酌『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八面向 48 項指標，於六個月內進行全面性調查，並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吳委員思瑤：我是非常非常勉為同意時程延後，但是我真的要提醒你們，在學校評鑑的這一端，學生權益方面要認真辦理。你們提供給我的這一本，其中內容都是舊的，六個月後，我要看到全新的八面向 48 項指標，這樣的話，才要同意你們將時程延後至六個月，如果沒有的話，到時提頭來見。

鄭司長乃文：是。

主席：第 464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65 案至第 468 案。第 465 案至第 468 案教育部表示配合辦理。

處理第 469 案。

吳委員思瑤：他們建議改成書面，OK。

主席：第 469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70 案至第 472 案。第 470 案至第 472 案教育部表示配合辦理。

處理第 473 案。

李司長彥儀：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

吳委員思瑤：OK。

主席：第 473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74 案。

楊司長玉惠：針對第 474 案，我們已和吳委員報告過，建議第三行以下相關文字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提供未來各產業人力需求數據，以及人力資源供給狀況，並由教育部將訊息落實……」，之後文字不變更。

吳委員思瑤：還有「傳遞至技職院校……」。

楊司長玉惠：對，傳遞至技職院校、科技大學。

吳委員思瑤：好，OK。

楊司長玉惠：謝謝。

主席：第 474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75 案。

李司長彥儀：建請修正為書面報告。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第 475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76 案至第 478 案。教育部配合辦理沒有問題吧？

潘部長文忠：OK。

主席：處理第 479 案。

張司長明文：增加「書面」兩字，修正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479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80 案。

黃司長月麗：建議第二行後段「向本委員會說明」修正為「向本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第 480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81 案。

李司長彥儀：建議修正文字為「教育部應持續引導大學適時檢討必修課程的數量」。以上修正已和許委員討論過。

主席：第 481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82 案。

李司長彥儀：建議「報告」改成「書面報告」，並改為三個月內提出。

主席：第 482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83 案和第 484 案。第 483 案和第 484 案教育部表示配合辦理。

處理第 485 案。

邱署長乾國：剛剛和委員協調結果是教育部不提出修正意見，配合辦理。

主席：第 48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86 案。

黃司長雯玲：建議「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這已和高金委員說明過，他也同意。

主席：好，處理第 487 案。

黃司長月麗：建議倒數第二行「專案輔導計畫」改為「相關補助計畫」。這已和高金委員報告過，委員同意這不是一個專案計畫，我們會在圖書館的相關補助計畫……

主席：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要修正，資料上面是「專案補助」，要修正為「相關補助計畫」。亦即「專案輔導計畫」改為「相關補助計畫」。

楊司長敏玲：針對第 465 案、第 466 案和第 468 案，吳委員都同意加上「書面」兩字。謝謝委員！

主席：第 465 案、第 466 案和第 468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今日中午的審查到此為止，下午 2 時繼續開會，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 488 案至第 495 案都是一般行政。

李委員麗芬：關於第 489 案，我知道教育部非常認真，所以這部分我同意照列。但是我要提醒教育部，最近我接到請願指出，目前開了很多校安的訓練課程，很多教師想要上這些課，可是由於資格在第四個，所以所有課程都排不上。我覺得既然校安需求這麼大，這些課程應該廣開，讓更多有意願的老師都能上到課，謝謝。

蘇委員巧慧：我有一個小問題，你們要汰換 10 輛公務車，但是你們買了 10 輛，只拿掉 3 輛，這樣其實有兩個案子，一個是保險費大幅增加，一個是購置車輛的經費，請簡單說明。

邱署長乾國：這 10 輛汰換車輛已經用了 12 年，平均里程也跑了 16 萬多公里。

蘇委員巧慧：你們買了 10 輛，但只拉掉 3 輛，這算是汰換 10 輛嗎？這不等於是增加？

邱署長乾國：是汰換 10 輛。

主席：委員的意思是說，你買 10 輛卻只汰換 3 輛。這預算就照列通過，一般行政還好啦！

第 496 案至第 498 案先保留，處理第 499 案至 517 案。

蘇委員巧慧：我剛才那部分還是希望有個書面說明，預算就照列。

主席：好。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支持預算，不過之前我們談到技專院校的業師有放寬比例和放鬆部分限制，請問高職部分有沒有檢討業師進入校園任教的比例及放寬業師的資格？我們上次去考察，確實有學校提到有些人有專業證照，但是他們要進入校園擔任業師還要經過一些過程，限制很多。現在我

們要提升技職，業師比例應該要提高，所以這部分可否請國教署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席，謝謝。

蘇委員巧慧：本席的提案是第 504 案和第 507 案，本席希望教育部針對「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提出書面報告，本席認為均優化比優質化更重要，因為現在很多學校說自己是優質，但外界並不認為它是優質，所以家長跨區選讀的風氣還是很盛，十二年國教的目標仍然無法完成。因此本席希望教育部能提出書面報告，我認為均優會更好，而不是只有均質和優質。

主席：應該沒有學校沒有達到優質化吧！

何委員欣純：百分之九十幾以上的學校都達到優質化，未來很多高中職要改隸直轄市政府，本席希望這些高中職不論公私立要移交給直轄市政府的時候，教育部國教署能站在學生的立場，資源的補助一定要充足。我一直提醒部長和署長，不要讓那些高中職認為教育部不管他們了，移交給直轄市政府以後好像全部都是地方政府的事情。

蘇委員巧慧：第 507 案也是質詢過的問題，部長上任後要推動免試計畫，但是到目前為止，教育部說做得很好的學區、免試入學高達百分之九十幾，原來就是花蓮、金門區。金門的學校就是那幾所，達成率當然有百分之九十幾，這有什麼好說的！如果這個計畫真的看起來是可行的，還是要有試辦成功的區域，部長也曾說，讓家長看到成功的案例，這個方案才會成功。因此本席希望能有書面報告，包括期程及更具體的方案，照本席的理想，最好能選定學區，例如北中南各一區，這點就讓部長來傷腦筋，謝謝。

柯委員志恩：本席也需要書面報告，其實每位委員都非常支持國教署的案子，畢竟它和高教不一樣，牽涉到所有的學子。本席的提案第 508 案所以要求凍結 100 萬元，主要是希望教育部在擴大免試部分能提出更完整的規劃。之前家長有一個恐慌，認為全國都要免試，後來部長的說法是不會全國免試，仍然會保留部分以學術為導向的學校。只有幾個地區是全部免試，例如宜蘭，但是宜蘭也不想要全部免試。部長可否簡單說明，本席只想確定一下。

潘部長文忠：有關入學這部分，目前部裡面所作的規劃就如同之前我們在委員會所作的專案報告，從 106 學年度開始，我們會穩健地從部分學校做起，這些學校的條件比較好，逐年朝這個方向往前走。我們不會碰觸到像是北北基，條件其實還……

柯委員志恩：條件還沒有完全成熟，那麼多人想進入這些學校，所以你們目前還沒有強制用學區的方法來實施嘛！

潘部長文忠：沒有。就如蘇委員所說，我們要有成功的例子讓家長放心，再往前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關於第 511 案，我就跳過，因為教育部委託的內容還可以接受。但是第 512 案是關於十二年國教，十二年國教目前已實施 3 年，可是根本沒有達到原先的理想。因為考試制度只是把基測改成會考，還是以考試成績來決定一切，學生的壓力並沒有比以前減少。這些問題必須重新檢討，不能把我們的小孩子當白老鼠看待。

關於第 513 案，高職生的英文成績還是很不好，前幾天就提過了，希望教育部針對高職生英語文推動能有具體的措施。

第 514 案部分，之前課綱微調造成滿城風雨，大家都非常清楚，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檢

討報告，因此希望教育部能提出課綱微調檢討報告。

主席：本席想請教兩個問題，第一點，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在修法過程中有非常大的爭議，極少數委員要求保護建教生到極端，要完美無缺。但可能因為這樣造成很多實習單位不願意配合，包括開平這麼好的學校，餐廳卻不願再接受，美容、美髮更不在話下。甚至有些大廠和正式員工有勞資糾紛，結果連建教生也沒辦法去，這些都是上市而且很好的大廠，本席不知道這些問題解決了沒有？

第二點，我們在談大專院校退場機制，現在高職退場問題也非常嚴重，很多老師的課完全沒有了，例如鈑金、汽車修護，這些老師要怎麼辦？我沒有看到你們關心這一塊，是不是請教育部綜合答復？

邱署長乾國：向各位委員作簡要的報告，剛才高潞委員詢問的第 512 案，我們在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的部分會提出書面報告。

至於高職端英語提升部分，我們會從國中端開始，不要讓國中生放棄英語的學習。這部分會採用試辦英數分組學習方式，讓孩子適性學習，不要太早放棄，當然在高中端還是會加強職場體驗、密集英語訓練班的部分。

在課綱部分已經做了一些調整，委員產生方式採民主的機制，相關委員會的過程也會作公開透明的說明，現在整個分組在順利地審議當中，委員需要的報告，我們會提供。

關於召委所提的兩個問題，在建教生權益保障部分，我們在 102 年提出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後，那一年的學生人數的確是下降的，但是在 103-104 年度已經漸漸回穩，現在一年的學生約一萬三千多人。在退場機制部分，現在有兩個做法，我們組成一個輔導小組，學校可以主動提出申請或是我們主動介入，針對招生人數或經營不良部分加以輔導。

主席：高職有些科系不見了，那些老師怎麼辦？

邱署長乾國：我請組長來補充。

韓組長春樹：有關鈑金科，現在全部都是國立學校……

主席：我只是舉例，像是汽車修護，有些都不見了，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這段時間我們也深入檢討高職這一端，包括技術型高中這部分，目前它的發展和科技大學的發展有點是反過來，它的分科太細，我們希望逐步用群內跨科的方式來進行，比較不會說已經沒有這個科系，老師任教會問題。在群裡面，相關性非常高，我們會逐步來做。這比較像科大，我們希望不要讓學生學得太窄，不然畢業以後應對未來變化會無法配合。

主席：公立高工會不會倒掉？像是台東公東高工，我們也去看過，生源就減少很多，今年是第一次生源不足。

邱署長乾國：他們之前有個電腦繪圖科要停辦，後來學校檢討後又恢復了。

主席：你們一定要注意，因為該校在台東非常重要，辦得比西部學校還要好，請重點輔導他們。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我也支持，一定要重點輔導。至於課綱的報告，麻煩檢討一下，因為當時課綱微調，有學生因而自殺，護航課綱的官員還升官，這也要檢討。

主席：課綱部分有個姓莊的，不要讓他介入，我先講在前面。有很多傳聞，但是不要發生，好不好？

第 499 案至第 517 案照列，補書面。

處理第 518 案至第 541 案。

張廖委員萬堅：關於第 541 案，上次針對代理教師的問題已有專案報告，我們現在補助各縣市 13.5 個月，而各縣市原來也有代理教師，我們那時就擔心會變成一國三制。也就是說，全國性補助的代理教師是 13.5 個月，之前的是 11.5 個月，少了暑假那兩個月，有的縣市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邱署長乾國：我們有跟地方政府溝通，目前會朝三個方向，第一個是教師兼行政的部分給 1 年，第二個是教師再聘的部分給 1 年，第三個是教育部專案補助的部分也是給 1 年。最近我們會再邀地方政府來談代理教師聘期要納入整個規範，必須討論可行性，這樣可以協助解決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我了解你們的努力，但是我覺得還是沒有解答我的疑問。比如說教育部補助的部分都是 13.5 個月，可是其中有些也沒有兼行政，原來沒有兼行政的部分還是被扣掉 2 個月。有的縣市政府比較沒錢，所以想要省錢，不過依本席過去在議會的經驗，它還是在人事費裡面有編列，只是不給而已，省下來當作教育局的財源。我覺得這還是不合理，將來會造成很大的民怨。本席首先感謝教育部編列這麼多代理教師的經費，去提高地方教師的比例員額，這一點是進步的。但是會造成一國好幾制，代理教師的薪資有落差，這個問題如果不去面對的話，明年問題還是會一大堆。原來領 13.5 個月的有兼行政才給一年，才給 1.5 個月的年終獎金，沒有兼行政的還是沒有，教育部補助的沒有兼行政的還是有，這如何去分？我覺得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教育部必須去協助、處理。我也希望你們請縣市政府教育局去評估，大概比例各多少、造成的問題是怎麼樣？謝謝。

柯委員志恩：我先講第 540 案，最近公立國中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仍然超過 5%，非正式的教師授課時數就會增加，這是教育部長年來無法解決的問題。本席很多學生在當代理教師，已經超過 10 年、12 年，可是由於你們的管控機制無法作更彈性的調配，這個問題會一直存在。而且國教署在 106 年度預算未經通過即先行外加國小代理教師及增加國中正式教師措施，有限縮立法院審議權的疑慮，未來一定要特別注意。本席提議凍結一部分預算，就是因為你們無法讓外加代理教師變成正式的，這確實有改進的必要。

另外第 534 案是關於補救教學方案，我覺得補救教學有必要性，所以對預算我基本上是支持的，但是長期以來台灣的補救教學永遠是陪伴式的教學，學生不會就解題一遍給他看，完全沒有討論過新的方法。其實學生不會做，你解題給他看，下次他遇到相同的題目還是不會，所以補救教學的師資培訓一定有很大的問題。學生雖然有成長，但是成長的速率不是太高，原因就是你們的方式有問題。目前國內外有非常多補救教學的新做法，你們可以去研議，讓這些教師來學習。光有熱情沒有用，最重要的是要懂得策略和方法以及學習的診斷和輔導，你們必須與時俱進。

李委員麗芬：我要特別提出第 522 案，以前我在民間團體就時常聽說這樣的事情，最近還是有民間

團體向我反映，現在有一些民間設立的兒少安置機構，這些安置機構有需要讀書的少年，希望在他的學區能夠就學，可是往往被學校拒絕。目前跟我反映的 NGO 說，他們有十幾個少年要去學區的國中就學，卻被要求要分散到 4 個學校，造成他們在就學部分有很大的困擾，因為那個幅員很大，光是送學生上學就需要 1 個小時或 1 個半小時。這在各縣市已經存在很久的時間，而且是滿多縣市都曾發現過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能積極地跟各縣市政府溝通，確保孩子的受教權。

再來第 523 案是我關注新住民的部分，我前陣子去越南，越南相關單位跟我反映有些台灣的小孩被帶回越南，這些小孩在台灣時，應該是要去學校唸國小了，可是沒有去，我們到底對這個數字有沒有辦法掌握？我跟教育部調相關資料時發現，去年好像有六十幾個小孩沒有按照規定入學，我想查這些小孩有沒有新住民的身分，其實是沒有辦法查出來的，所以希望未來在做系統時能夠把身分別增加進去。其他部分之前署長已經跟我解釋過，就不再多做說明。基本上我沒有要作凍結，只是各縣市部分有需要凍結，你們才更可以跟他們溝通嗎？

何委員欣純：不需要啦！就嚴格督導。

李委員麗芬：這部分確實是我最關注的，因為我希望不要影響到這些孩子的受教權，他們應該在他們的學區就能夠順利就學，如果說這個學校擔心該校的特殊學生比較多，我覺得教育單位應該給予輔導人力的協助，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這裡是第 520 案，這個案子其實應該是思瑤委員提出來的，我不能掠人之美，但是我們兩個都在質詢時有提過，這個是關於國中小教科書的美學設計部分，問題已經談過很多次了，這個教科書審定辦法讓插圖的部分過於嚴格，有沒有辦法可以鬆綁，我想部內應該已經有一點對策，因為質詢時都已經說過了。

思瑤回來了，你這個凍得滿多的，考慮一下？

吳委員思瑤：預算我們可以再討論，請各位委員支持。

蘇委員巧慧：我有把這個案子帶出來了，我跟思瑤委員是一致見解。

黃委員國書：我的案子跟蘇巧慧委員的案子是一模一樣，她已經幫我講了，所以我不用講。

主席：你已經在發言了，不要耽誤時間。

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 533 案提的就是原住民族國中小的設備編列，部長應該非常清楚，之前我已經質詢過很多遍了。原住民族的教育應該要維持民族尊嚴，延續民族的傳承，不是拿來買什麼電腦、校舍，因為這是屬於一般教育的，所以在這裡還是要堅持，不要拿原住民族教育的預算去放在不符合目的的地方。

第 538 案是夏日樂學試辦計畫的問題，我是認為立意良善，但是這樣一個重要的政策為什麼在 105 年時國中班級開辦本土語言課程只有 10.55%，這會讓人質疑你們在推動這個政策時沒有那麼積極，再來就是本土語言課程在小學是 1 週 1 節，1 節是 40 分鐘，這樣的時數到底夠不夠？不是只有原住民在語言有傳承危機，閩客也有，希望教育部在動推這樣的課程要有長期的

決心。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我建議請大家支持，學校的預算都是補助給學校跟孩子的。我提醒教育部，基層校園在問以往國中小的寒暑假對弱勢兒童的課輔被停了嗎？沒有嘛！請你們發文給各地方政府，也請各個學校提出計畫申請教育部的補助。因為有一些小學校園在謠傳說新政府上台，把弱勢兒童寒暑假課輔的計畫跟經費都砍掉，不做了，所以請你們要澄清，我覺得這很重要，拜託、拜託了。

我請各位支持小小的凍結，剛剛張廖委員講到代理老師不平等待遇、柯志恩委員講到的一些問題及各個委員講的問題都很重要，包括課本的美學。我現在有幫我女兒檢查功課，每天都要看課本。所以請你們針對所有委員給個書面報告，並小小的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好。等我講完以後就可以決定了。

針對代理代課老師部分，資源班有兩種，一種是優秀的，一種是屬於身心障礙的，但我們在代理代課老師鐘點費方面，如果是藝術才能的話，學士是 520 元，碩士是 575 元，博士是 630 元。這是依學位分的。如果是帶身心障礙的老師，國小老師一堂課只有 260 元，國中 360 元，高中 400 元。所以現在身心障礙的代理代課老師找不到。部長跟署長期在基層，這點現象你一定要把它平衡過來。不能只看到資優班的代理代課老師的藝術才華就給他甲等，身心障礙孩子的代理代課老師相對付出的你應該要給他，這一點我特別要為他們請命，不要讓他們找不到老師；第二點，國中我不敢講，國小、偏鄉原鄉的國小，只要孩子願意唸不要讓它廢校。

何委員欣純：不輕易廢校。

主席：我們這次救了苗栗大湖的一所學校，之後我也希望最起碼孩子在小學期間，不要讓他離開家鄉，這一點務必拜託部長。

何委員欣純：這點我們大家都支持。

主席：讓他在那邊，國中我就不多說，但原鄉偏鄉的國小，只要孩子願意留下來唸，你就一定要支持，其他的我沒有別的意見。

黃委員國書：有準則了嗎？廢併校……

邱署長乾國：都有訂。

主席：這一點原則我特別拜託。

就照何欣純召委的建議通過，凍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處理第 542 案到第 555 案，學前教育部分。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第 546 案和第 547 案有兩個系統，第一個在教保資訊網，相關管理系統已經跟署長建議希望納入學雜費作為政府施政參考，第二個，有關第 547 案，托嬰屬於衛福部，而幼兒園屬於教育部，他們同時會聘請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在兩個地方都可以工作，有些業者確實有托嬰中心又有幼兒園，他可能在人力這個部分，將同一個人放在不同的地方。可是現在政府的資料

庫並沒有互通，所以有可能是 1 個人有 2 個地方共用，希望這部分能與衛福部討論兩個資料庫如何介接起來，確保 1 個人不會在 2 個地方使用，確保人力比是要有的，主要是這部分。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大家都很關心新政府的政策，就是要增加提供 1,000 班公共化幼兒園，雖然署長跟我說明過，我一直不太能理解，全部的公共托兒所有 2 成的缺額率。事實上，在台北我碰到的是大家都排不進去，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所謂缺額的狀況會高達 20%，署長跟我說明的好像是縣市分布的問題，這個問題就是要解決嘛！有些縣市可能要做一些微調，總不能永遠掛帳上。在那裏有 20%缺額招不滿，卻有很多人擠不進去，這個落差政策一定要講清楚；第二個，如何落實 1,000 班的部分，我們都給予絕對的支持，預算也絕對不會為難，但是對於一些落後的縣市政府，還是要有的給蘿蔔有的給棍子。我們不能盲目的期待各縣市政府努力去設，這個制度要成功絕對視教育部前端的誘因跟必要的懲治行為在哪裡？這個你要跟委員會做一個說明。即便我們支持這個預算，但是這兩個沒有釐清，我很難對自己交代。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個人支持學前教育，但是我認為還是有一些東西沒有講清楚，包括剛剛思瑤特別提到有關公幼的比例。現在公幼的中籤率比大學聯考還要低很多，還有你們編的 12.8 億元到底包含多少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我不太清楚 106 年預計可以增加多少？對於目前學前教育，特別是公幼比例這一塊，我需要的是一個更完整的回映。

還有有關這些標榜全語或雙語幼稚園的部分，到底國教署對於幼兒園能否進行全美的教學，或掛著美語的教學有沒有違法爭議，這些部分我都需要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來解清疑惑。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提的 554 案也是學前教育問題，現在有很多非營利幼兒園，我們要提高那個比例，政策方向是對的。各縣市的公私比不太一樣，有的很低有的很高，你們在補助方面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補助下去之後，縣市政府為了要達到預算計劃能夠符合，它評估地點是不是確實？我曾經聽到有台中市的學校設了之後本來預定招收 50%，後來 50%還是跟民間私立的幼兒園產生排擠作用。也不是不可以招收，但是招收後沒有達到原來想要的。一般國小附幼中籤率都很低，照理說，我們爭取非營利幼兒園設在國中或國小的公共空間，也應該要很擠才對，事實上台中市那 2 家有一家剛開始好像也才 50%而已，這就很奇怪。我的問題是每個縣市公私比例應該要有一個優先順序，第二個，補助之後要求地方政府評估設立地點時，一定要符合地方真正的需求，而不是為了有空間趕快做，然後它的實施效果不若以往，像思瑤講台北市是這樣子，我們台中市的國小附幼也是這樣子，目前已經完成兩間非營利的部分好像都不是這樣子。我就是提醒一下。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補書面。

處理第 556 案到第 559 案。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 559 案是原住民教育的部分，我們認為政府還是要專款編列不要去排擠到原住民族教育法所保障的原住民教育的預算。再來是第 558 案，在

歲時祭儀部分有一個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及教育項下關於學校僑生輔導祭典祭祖急難救助，原住民族學生如果要放歲時祭儀假時，沒有相對的輔導的補助費用，希望教育部能夠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僑生輔導祭典祭祖急難救助相關費用，對原住民族學生歲時祭儀事後輔導的相關規定能夠調整，上次臨時提案只有高中，還有其他的也要相對地調整，希望教育部能夠一起、一致性的去改善。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我們這次審預算針對原住民教育部分做一次專案報告，希望未來能成為本委員會的慣例。

照案通過，委員需要的部分請補書面。

處理第 560 案到第 563 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特殊教育很重要，可是我們還是要注意看整個分配問題。這一次編了 23 億元給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只是把特殊教育的經費補助給國中小，但是對縣市是否落實的部分，我不知道教育部怎樣監督。舉例來說，像特教老師、特教相關人員是否聘足？身障學生所需要的助理人員，如果時數不足有些家長就需要自費聘請，或是家長跟學校申請但經費不足的時候就常常要跟家長打折扣。這部分教育部到底有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最主要是花了錢但到底要怎樣去做監督？我之所以要凍結就是希望能夠提出更詳實的策略規劃，這樣才有辦法讓我們放心，否則錢花下去各縣市到底要怎麼做，如果做不到你們到底要怎麼辦？很多家長家裡有特殊兒童已經夠辛苦了，又被各縣市地方政府這樣減斤減兩，教育部又沒有辦法，就說這是給各地方政府，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說，所以我覺得必須做些酌凍，來要求更確實地做。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各位可以支持預算，在特殊教育這個環節上確實有很多教育部該改進的地方，我不知道你們檢討了。我舉一個例子，我從上一屆就關心 12 年國教義務教育，國中小都還 OK，但是國中畢業之後升高中端跟高職端……

邱署長乾國：綜合職能班。

何委員欣純：對，綜合職能班。你們的那個學校的安置跟銜接做得不好，那個辦法定得很僵化，我舉一個例子，有一個高職生他好不容易國中畢業了，國中畢業後他被鑑定是身心障礙，也就是好動兒，到了高職端他讀不下去了，學校拜託他休學，休學之後他說我未來還要繼續升學怎麼辦？沒有學校要接，這個孩子不能轉學，他說我要降級用原來國中端的那些成績或資料再來申請參加高職或高中申請入學，也不行，這個孩子就不上不下在那裏，我上一屆就要求檢討國中段升高中職端身心障礙孩子的就學跟銜接機制，你們那個辦法定得很僵化，拜託你檢討一下，好嗎？預算我一定支持，是為了孩子的就學權益、受教權。

黃委員國書：我簡單講一下啦！

主席：你盡量講。

黃委員國書：家裡如果有特殊兒童，最辛苦的是父母。父母不可能預先知道我家裡會有一個特殊兒童，可能到了 2 歲以後才發現他和人家不一樣。家長要如何去處理這個問題？他需要一些知識

，此時我們的教育資源、社會資源就要進來幫忙，首先，他要和相關單位接觸，協助他找到好的早療機構。那全臺灣各縣市的早療機構系統有沒有建立呢？其實不夠完整，和歐美國家差太多了！在歐美國家，如果家裡面有一個特殊兒童，整個社區的資源都會進來幫忙；我們則是把問題丟給家長，政府可以做的事情就是通報，通報以後每隔幾個月就打電話到你家，問小朋友現在多大了，大概就是做這件事情，不知道要運用資源進來幫忙，都是靠家長單打獨鬥。

之後他要就學了，怎麼辦呢？要到哪一所學校去？雖然特殊兒童的安置不受學區的限制，可是他要如何找到好的學校？很困難，真的！每一個環節都很困難！好，等到小學畢業了，要升哪一所國中？這又是另一個問題。我們目前轉銜的制度非常不完整，家長真的非常辛苦！所以剛才柯志恩委員講得非常好，我們必須針對特殊教育進行全面性地檢討，並提出相關報告。

我不主張凍結，因為上一屆有一次凍結，隔了半年還沒有辦法解凍，結果各地方政府都無法處理特教助理員的問題，你曉得嗎？之前曾經發生過啊！何委員也知道。搞了老半天，所有的家長都很慌亂，不知道預算什麼時候會下來，地方政府也不知道聘了這些特教助理員之後，有沒有經費可以支應。助理員是一天都不能少耶！不然小朋友和家長就完蛋了，所以我建議不要凍結，但是請教育部提出一個全面性的檢討報告，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支持預算照列。

柯委員志恩：黃委員講得非常道理，我同意不予凍結。你剛才說 ADHD 屬於特殊教育的範圍，目前注意力缺乏過動症的比例非常高，是各學校裡面非常大的負擔，我只希望你們提出來的報告中，能說明你們要怎麼安置這些孩子，包括學校輔導人員的配置和經費要如何支持這個系統。我之所以特別提出此事，是因為在美國，如果家裡有 ADHD 的孩子，家長是額手稱慶，因為各州政府每年會補助 30 萬美元特別照顧他。而我們臺灣只落得一個污名化，每個人都希望不要遇到；如果遇到了，就希望家長能夠介入。倘若班級裡有 ADHD 的孩子，學校會要求家長坐在教室裡面，因為如果哪天孩子有突發狀況，老師承受不起。

目前過動孩子的數量絕對超乎你們的想像，可是我們在經費上並沒有提供足夠的支援，所以你們的報告不能只是行禮如儀，我必須要了解你們對於 ADHD 的支援系統到底是如何。因為這些孩子的比率越來越高，在其他國家，家長會因為這些孩子而得到許多額外的協助和輔助方案；我們這邊卻完全不是，每個人都避之唯恐不及。我覺得這種情況必須改變，所以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對於 ADHD 孩子的處遇一定要寫得非常強力而完整。

主席：我在這裡已經超過 30 年了，有幾個建議要提供給國教署。第一點，助理人員的經費一定要充分編列。因為現在有一種情況是，在國一時，他被判定可以有輔導助理人員；但是到了國二，可能有人比他更嚴重，礙於經費是固定的，所以他就沒有助理員了，必須讓給更嚴重的學生。孩子已經進來唸書了，國二卻突然沒有教師助理員，家長當然傻眼啊！你們提供一定的經費，由學校自行調配的結果就是給最嚴重的學生，你騙人家進來上學，結果第二階段卻接不上，這是一個很明顯的問題。

第二點，有些特殊類別（如視障）的巡迴教師要管的區域非常大，孩子真正能夠接受到的補救教學是非常薄弱的。在巡迴教師這一塊，也請你們多幫忙一下。

第三點，有一些專門學校會提供學生住宿，例如啟明。你有沒有想過，小一孩子才 6 歲，他們進入啟明學校之後，人生地不熟，這些孩子經過 2 年、3 年之後，寒、暑假都不想回家，因為他已經和家裡脫節了。部長，你真的要用心去了解，你要去體會一個小一、6 歲的視障孩子被丟入完全陌生的環境裡面，在學校發生過什麼事情，他和家裡的關係又是如何，怎麼會到後來不願意回家？我希望你要特別注意這一點。

第四點，現在有些學校怕被退場，乾脆就去高職或啟智學校包班，讓學生繼續在這些即將要退場的學校就讀，實際上，有些學生是不需要再念的，但是這些大專院校怕被退場就去包班，你們去了解一下，這樣算不算是教學資源的浪費？相對地，有一些孩子很不錯，例如有一些腦麻的孩子很想推甄進大學，前 3 年學校可能都有開這個名額，第 4 年突然說不開了，孩子準備了 3 年卻進不去，這真的很荒謬！有些人是不適合再唸的，竟然可以包班升學；有些人想唸書，大學端卻說不開放，讓學生前功盡棄。

特殊教育這一塊我可以講很久，但是我要比照黃國書委員，少講一點，我們全力支持，但你們要全盤了解，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支持，全數支持，預算照列。

主席：好，預算照列，該補的書面要補。

現在處理第 564 案到第 572 案。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提案是第 571 案和第 572 案，關於第 572 案，如同前面所說的，我覺得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分配最不合理的部分是國教署午餐廚房精進計畫費用的比例過高，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 18%。原住民學生占臺灣全體學生人口的比例不到 3%，可是你們居然拿原住民教育經費的 18% 去做午餐廚房精進計畫，比例非常不合理，我無法接受這樣的資源分配。

第 571 案也一樣，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怎麼也屬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這樣一來，以後所有的一般教育經費都可以納為原住民教育了，請教育部提出說明。

李委員麗芬：第 568 案和毒品有關，上次有提過要做專案報告，這部分請一併列入專案報告。

第 569 案是一個提醒，因為兒童目睹暴力之後，社福單位會先知道，依照目前的機制，他會通報給學校，特別是國小這一端，希望老師能夠特別予以關心。可是目前社福單位通報學校的機制並沒有建立得很好，導致有些孩子遭受家暴或目睹家暴後，相關資訊被其他老師或同學得知，因而遭受二度傷害。請教育部和縣市教育局、社政單位好好地研擬目睹暴力兒童的通報機制應該怎麼做才能保密，給予目睹暴力之兒童更適當的協助，謝謝。

蔣委員乃辛：依照國民教育法第十條，學校應設置輔導老師，經費是從 101 學年度編列到 105 學年度，所以是 106 年用完。按照教育部提供給我的資料，應該要增設 1,980 個，目前只增設 1,960 個，還差 20 個，什麼時候可以補齊？

楊組長國隆：我們會要求未補齊的地方政府儘快在下學期補齊，因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已經補過了，下學期會儘量補齊。

蔣委員乃辛：不能儘量，一定要補齊。

楊組長國隆：好。

蔣委員乃辛：之後呢？依照學生輔導法，要從 106 年開始逐年增加，國小分 15 年，國中分 9 年，你們的計畫要怎麼做？是到最後一年才開始做，還是每年都要做？是每年都要增加，對不對？

楊組長國隆：對，每年都有。

蔣委員乃辛：每年要增加多少？預算要多少？請你給我相關的資料。

楊組長國隆：好，我們會提供詳細數字。

蔣委員乃辛：署長，如果學校一個輔導老師都沒有的話，這種學校應該要優先增補才對；如果已經有輔導老師了，順位可以按照狀況擺在後面一點。倘若這所學校應該要有一個輔導老師，但是連一個都沒有，這一定要優先補，好不好？

另外，有關營養師的問題，現在我們當然補齊了，甚至還超過，可是學生的營養教育呢？我們有沒有在做？我覺得應該要做，從小學開始就灌輸孩子們健康的飲食觀念，例如甜的東西不要吃、每天要攝取 5 蔬果等等。我覺得這樣做的話，孩子們從小就會注重自己的健康，有正確的飲食觀念；長大以後，很多疾病就不會發生。這種教育我覺得應該要推行，否則後面的醫療費用會很高，健保無法負擔。如果我們讓他們建立正確的飲食觀念，例如高脂肪、高油脂、甜食都不要吃，再加上運動，對孩子們的身體會有幫助，這種教育我們可不可以去推廣、落實？我之所以會這樣講是因為很多環保觀念都是從小學開始教，當小孩子回到家，看到父母親做出一些和環保觀念有差異的事情時，他就會和父母親講，這個不對、那個不對、應該要這樣吃等等，父母親會聽孩子的，等於是連同父母親一起教育。同理，正確的飲食觀念，我們也可以從小開始教育，進而影響家長，讓大家都會攝取真正營養的食物。部長，這個我們是不是可以去推動？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的指教，在營養教育這一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個不錯的基礎，就是營養師的編制都已經到位了，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在這方面繼續努力，我也會請國教署提出具體的推動計畫。

蔣委員乃辛：要不要把它擺進去？課綱有的話，學校才會落實；課綱沒有的話，他不會落實的。

潘部長文忠：課綱有。

蔣委員乃辛：107 年的課綱有嗎？還是現在的課綱就已經有了？

潘部長文忠：營養教育本來就是重點，我們現在是要強化落實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因為現在是考試引導教學，考試不考，學校不會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如何讓它落實……

潘部長文忠：小學到國中是學生觀念養成的重要階段，尤其是小學，我們會加油。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問題？高潞委員的問題還沒有回答，請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剛才委員提出很多指教，我作個簡要的報告。在特教的部分，我們會處理三個問題，第一個是轉銜安置規定的通盤檢討；第二個是助理人員的經費，過往經費的確有受到一些限制，所以我們在 105 年度增編了三千多萬元，106 年度也增加了 2 億元，所以這個問題會獲得大幅的改善。

主席：一旦申請通過就不要讓它中斷，好不好？

邱署長乾國：好。謝謝。

第三，目前我們正在盤點所有特教老師遭遇到的問題，包含剛才召委說的巡迴輔導之問題，我們最近就會和現場的老師對話，進而解決這些問題。

剛才蔣乃辛委員詢問的部分，我們會提出午餐教育 4 年計畫，這個 4 年計畫包含衛生、安全的管理以及剛才提到的食農教育。

此外，高潞委員關心的原民教育經費，我們會從幾個方向來處理。第一個，107 年度我們會把原民和少數民族的經費分列，讓它看起來更清楚。第二個，我們會把所有原民的工作做一個全面性的盤點，也會與原民會進行整合，協助原民會推動原民相關教育，以上報告。

何委員欣純：剛才署長講到午餐的問題，今天新聞報導臺北市吳興國小營養午餐的食材登錄造假，我不曉得是真的造假還是疑似造假。從以前我就一直很關心這個平台的設置及資料的輸入，上次有人說，學校老師要花心血、時間去輸入這些資料，很浪費時間，我記得教育部答應過要補充人力，專注去做這個守護校園食安的食材登錄平台，對不對？可是第一，你們是從明年度開始補助；第二，你們補人之後要怎麼去考核和管控？今天新聞的報導是廠商登錄不實或造假，小孩子吃到沒有熟的雞塊，地瓜飯也與登錄平台上的照片落差甚大。聽說這個部分只能罰 4 萬元，而且廠商還可以繼續再承辦營養午餐。第一，我覺得這整個環節（包括平台的真實性和登錄的功用）都必須檢討，落實考核與管控的機制；第二，處罰機制也要加強，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我補充一下，食材登錄平台到底是學校去登錄，還是廠商去登錄？照理說，應該是學校登錄，而不是由廠商登錄，對不對？如果是由廠商登錄，那誰來把關呢？我們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最重要的是要透明化，讓大家都知道，之前我們在立法院也提過好幾次了，這要如何落實？如果是廠商登錄而沒有人把關，誰知道廠商到底是怎麼登錄的？所以應該是由學校負責，甚至要營養師和相關人員看過以後才能登錄，這部分一定要嚴格把關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署長，我要強調一點，你在預算書當中提到，午餐精進廚房計畫包含了原住民族地區和原住民重點學校，但是原住民地區的學校不見得是原住民學校，這一點要釐清。

其次，你現在沒有辦法解決你花了 18% 的原住民教育預算在午餐精進廚房計畫上，而排擠到原住民教育資源的問題，這部分你要怎麼解決？

楊組長國隆：針對蔣乃辛委員和何召委所提的食材登錄平台，第一個，如果是自設廚房，那當然是由學校營養師來登錄；如果是團膳，就由廠商來登錄。合約裡面都有訂定罰則，如果登載不實都必須按照罰則來處理。剛才委員指教的是團膳的部分，現在為了推動行政院「食安五環」方案，我們經常和地方政府開會，最近開會時，我們會請地方政府多加留意，希望各校還是要由午餐秘書去做全面的檢核，儘量避免問題發生。

何委員欣純：提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我有兩點建議。第一個，我曾經去高雄彌陀中學看過，你們在補助學校營養午餐的時候只補助了房舍，但是裡面沒有烹煮營養午餐的設備只把房舍蓋起來，裡面是空的，竟然有這種補助

方式！你們要推午餐廚房精進計畫就要補助成套，好不好？

第二個，為了校車的安全，你們下了一個命令，規定要有隨車人員，這一句話就讓整個學校天翻地覆，你知道現在情況有多嚴重嗎？很多學校找不到、也不能強制老師擔任隨車人員，可是教育部又規定，為了校車的安全，要有隨車人員，署長，你有解決的方案嗎？雖然你們是說「得」，但是學校都把它當成「應」，現在都找不到人。

楊組長國隆：只有第一類交通車（載運幼童）才需要隨車人員，第二類交通車（載運中學生）就不必有隨車人員。一般來講，後者都是由學生當車掌，有任何狀況就和學校聯絡。

主席：但是你的一紙命令下去就已經天搖地動了，學校把它當成聖旨看待，老師叫苦連天，你回去好好檢討一下。

最後一點，部長，你贊成學生晚一點上課嗎？家長也叫苦耶！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高中的部分我們已經做了處理：國中小的部分，因為區域和家長的狀態真的差異很大，要採取一致性我覺得比較不容易。在地方服務時，我們都有做過調查，即使在同一個縣市，他們還是比較期待能依區域彈性考量，因為各地的狀況確實不一樣。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你把 18% 的原民教育經費投入到午餐廚房精進計畫而排擠到其他原民教育的預算，這要怎麼解決？這樣的分配真的不合理，而且你們的科目是不是也不對？我沒有辦法等到 107 年才改善啊！這部分該怎麼辦？

邱署長乾國：我們在編列某些經費時，會希望保障原住民地區的學校，所以會保留一些必要的額度。當然，委員的認知可能和我們不同，認為這筆經費和原住民教育的關連性不高，希望我們再作思考和檢討。我們原來的確是好意，不管是校安、廚房精進計畫或是無障礙設施，我們都為原住民地區的學校優先保障一些經費，以利後續執行。如果委員認為把原住民教育的預算科目分開來寫會更清楚，不要和一般教育混在一起，這部分我們可以做調整，明年編列時我們會把它分開來，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高潞委員的提案很重要，要認真看待，好不好？

預算照列，該提書面的就提書面。

蔣委員乃辛：我本來是提案刪減 2 億元、凍結 10 億元，現在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不過有關校園食品健康教育的部分要作成主決議，請教育部加強落實。

主席：校園毒品的問題，我們要求併入專案報告，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573 案。我們就照吳思瑤委員的提案通過，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不用啦！溝通良好，預算照列。

主席：第 573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574 案和第 575 案，有關直轄市高級中等學校的補助案。

柯委員志恩：有關第 574 案，由於校務基金轉移為市立時，教育部完全未予提醒與堅持，所以制度一更迭，你就發現高中職校務基金制度似乎可有可無，所以我就提案凍結，希望教育部對於國立高中職改為直轄市立時，校務基金該何去何從，能夠給我們一個很完整的說明。

蔣委員乃辛：直轄市的高中何時可以完全移撥給地方政府？因為依照地制法規定，那些學校是地方政府的。

潘部長文忠：106 年臺中市已經改隸了，我也分頭和桃園、臺南、高雄 3 位市長報告、討論過，希望 107 年有機會促成直轄市高中職的改隸。

蔣委員乃辛：107 年可以全部改隸嗎？

潘部長文忠：是，現在 3 位市長有……

蔣委員乃辛：如果改隸以後，我們就不提供任何補助了，對不對？還要補助嗎？

潘部長文忠：有部分，因為早上也有委員關切此事，不要改隸以後好像就不管了。

蔣委員乃辛：那你給我一份書面資料，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主席：我要先和部長、署長提一下，有些學校不願意改隸的原因是因為有些高級中等學校老師的介聘圈子會變小，除非他們可以和國立高中職的老師一起介聘，否則他們不願意啊！現在高中就卡住了，有人擔心改隸為市立之後就沒辦法介聘了。

何委員欣純：現在卡住了，所以這要檢討！現在不是只有預算的問題，還有老師介聘的問題。

邱署長乾國：就是國立和市立高中職的教師介聘。

主席：對，現在等於是國立（原臺灣省立）高中職自己先介聘，之後再去和直轄市的學校談介聘，所以市立高中的老師會覺得他要等到第二輪才有機會。

何委員欣純：所以要檢討介聘的機制啦！

主席：除了這一點，我對於改隸沒有意見。現在介聘是分成兩階段，國立的歸國立，直轄市的歸直轄市，這一點拜託教育部一起處理，功德無量！

何委員欣純：對，他們都是臺灣高中職的老師。

主席：好，第 573 案至第 575 案預算照列。

第 496 案至第 498 案照細項通過。

吳委員思瑤：第 496 案的部分，勞煩部長和次長找時間和尤美女委員溝通一下，他對 107 年課綱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的方向相當關切，我有替他提案，但是因為剛才我晚到，我尊重大家的決議，針對這個部分，請你們要特別去和尤委員討論。

主席：現在處理第 576 案和第 577 案「一般建築及設備」。

柯委員志恩：第 576 案我們支持黃國書委員的意見，原列 820 萬元，他建議減列 410 萬元、凍結 410 萬元，我和蔣委員都全力支持黃國書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國書：謝謝，柯志恩委員很捧場，非常感謝！不過柯委員有不解之處，署長有來向我說明為何要增購 10 部車。當時我覺得莫名其妙，為什麼國教署要買 10 台新車？用途為何？原來是要給校外會使用，是不是？那你們在預算書上就要寫清楚，這不是給你們用的，而是給校外會使用的。好，以上向柯志恩委員和蔣乃辛委員報告，預算照列。

吳委員思瑤：所以是真的有溝通！聽他這樣講，是真的有溝通，而且是有溝、也有通。

黃委員國書：因為我們要強化校外會的功能，包括毒品、校園安全及罷凌。我們要賦予校外會很多

的功能，所以預算照列。

主席：校外會沒有教官去執行，有車也沒有用啊！對不對？所以要支持教官啊！不然有車沒人啊！

第 576 案和第 577 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主決議。

第 578 案，教育部表示會配合辦理。

處理第 579 案。請說明修正部分。

楊組長國隆：建議修正為「……得本方案執行六個月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579 案修正通過。處理第 580 案。

楊組長國隆：配合辦理。

主席：第 580 案你們有修正啊！

楊組長國隆：是，因為原來是針對補習班，我們內部溝通好了，可以配合辦理。

主席：第 580 案通過。處理第 581 案。

蔣委員乃辛：主席，第 581 案我想把國教署修正為教育部，因為這也會涉及到終身教育，所以我想把它列為教育部的主決議。把國教署修正為教育部，好不好？

主席：好，第 581 案修正通過，請教育部配合辦理。

處理第 582 案。

楊組長國隆：建議「一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對策。」

主席：第 582 案修正通過。處理第 583 案。

楊組長國隆：建議修正為「……視實際需要辦理說明會」。原來是「……以及巡迴全國辦理相關說明會」，我們建議修正為「視實際需要辦理說明會」。

主席：「盤點」改成「調查」，是不是？

楊組長國隆：是。

主席：好，第 583 案修正通過。處理第 584 案。

楊組長國隆：一個月內專案報告修正為三個月內書面報告。

主席：第 584 案修正通過。

第 585 案教育部配合辦理。處理第 586 案。

楊組長國隆：「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第 586 案修正通過。處理第 587 案。

楊組長國隆：這和剛才一樣與兒少有關，修正為本方案執行六個月後向委員會提報告。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不要漏列，不然到時候叫你來口頭報告。

楊組長國隆：是，「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587 案修正通過。處理第 588 案。

楊組長國隆：第 588 案因為是和地方政府有關，所以建議修正為「……研議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期之可行性」。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增加「統一」兩字於聘期前，我希望能夠統一！所以應該是……

楊組長國隆：研議可行性。

張廖委員萬堅：「聘期」前面增加「統一」2 字，就是修正為「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統一聘期之可行性」，才不會有的人 10 個月、有的人 11 個月、有的人 13 個月，同工不同酬。

主席：這應該屬於地方自治權，對不對？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是研議嘛！他們去協調、研議看看。

楊組長國隆：研議可行性。

主席：你們去溝通。好，第 588 案修正通過。

第 589 案、第 590 案通過，請配合辦理。

處理第 591 案。

楊組長國隆：剛才有向委員報告，作一些文字修正，最後一段修正為「爰請相關單位預算書有關上開說明內容更詳細登載，以利立法院審查及民眾監督」。

蘇委員巧慧：可以。

主席：第 591 案修正通過。處理第 592 案。

楊組長國隆：建議修正為「……研議長程政策目標，將幼兒園之公立與私立比例由四比六翻轉為七比三之可行性」。

主席：很誇張哦！好，第 592 案修正通過。

第 593 案通過，請教育部配合辦理。處理第 594 案。

楊組長國隆：「1 個月內」修正為「2 個月內」。

主席：第 594 案修正通過。

第 595 案、第 596 案及第 597 案通過，教育部配合辦理。處理第 598 案。

楊組長國隆：一個月內專案報告建議修正為兩個月內書面報告。

主席：那就併案好了，書面加專案。第 598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99 案。

楊組長國隆：一個月內建議修正為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

主席：第 599 案修正通過。第 600 案通過，請教育部配合辦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 601 案到第 603 案是總數的部分，先保留。處理第 604 案到第 622 案，黃國書委員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黃委員國書：體育署有一個政策是要增加 300 名專任教練，這是好事情，而且也滿重要的，請問這項政策要怎麼執行？目前有非常多代理教練，你們是不是就幫這些代理教練轉正而已？那誰來幫你們辦理這項業務？還是委託嗎？是委託各單項協會來幫你們做嗎？這可能要說明一下，是誰來決定這 300 名教練？這項政策我絕對支持，我絕對支持！很讚！問題是你們要如何去找到

這 300 名教練？誰來找？誰來決定？誰有教練資格？這是整體性的問題，你們要把政策想得很清楚，不要只是看起來不錯，執行之後卻沒有辦法解決目前專任教練不足的問題，請署長說明一下。

吳委員思瑤：延續剛才黃委員關切的問題，我想知道這些專任運動員教練要怎麼被分發到該去的地方？你們告訴我，你們是被動接受各校申請也鼓勵各校申請，我覺得這樣的分發方式是需要商榷的，因為鼓勵各校來申請仍然是流於各校爭奪資源。我認為你們應該站在高位進行盤點，哪些學校的運動強；哪些學校目前不強，但是有潛力，我們派教練下去會有扶植的功效。我覺得你們還是要站在高位去處理這件事情，如果又流為補助，讓各校來搶食這筆也許是美其名為 100 萬元的預算，這不是我所期待的。這也是剛才黃委員關心的問題，你要怎麼去分配？請一併說明，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我提到的是運動防護員的問題，雖然體育署有來說明，不過我還是要提醒，我們從 102 年就開始試辦，今年已經是第 4 年了，原本預定招聘 90 位運動傷害防護員，但是到目前為止只有 60 位，少了 30 位。你們說是因為我們培養的人才不多，會來考運動傷害防護員的母數比較少，所以你們開放了物理治療師來考。我問過你們，只要是物理治療相關科系畢業就可以來考嗎？你們說要有證照；我又問你們，是不是待遇的問題？如果對方有證照，可是我們大概只給他 3 萬元？是不是？

何署長卓飛：不只，現在有增加。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有增加，但可能還是聘不到人，所以我還是希望你們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誘因是什麼，不要說，我們給你們預算，可是每年招聘的人員都不足。另外專任教練的問題也是一樣，剛才大概有提到，你們對於專任教練之聘任有無策略？目前你們是補助給學校，但都是被動採取學校爭取或有力人士來爭取，有沒有比較想要發展的強項來做分配，包括籃球、棒球或者已經比較有潛力的項目？針對這部分，你們也應該給我們書面資料。不然你們增加這麼多錢要去拚運動，這是好事，但要思考的是，什麼樣的策略才能真正補助基層運動。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本席提案的是第 607 案。大家都希望學生可以多運動，落實國民體育到學校當中。根據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之規定，體育署有推動 SH150 方案，也就是學生每週運動 150 分鐘，這個標準訂得非常理想，但我疑慮的是，學生真的做得到嗎？還是以現在的成績來看，學生都做到了，但其實就跟剛剛討論的營養平台一樣，這個數字需要被質疑？因為算起來，除了體育課之外，每週還要運動 150 分鐘，就表示所有的學校每天都要有 1 堂 50 分鐘的體育課，試問，這真的有做到嗎？我們現在連 1 週 2 堂的體育課都被借課，連國小 1、2 年級都沒有完成，我怎麼可能期待低年級以上一直到高中的每位學生每天都有 1 堂 50 分鐘的運動時間，所以這不是規定得不合理，就是執行沒有到位，但我卻看到書面資料所顯示的達成率是 74%，這中間到底是哪個環節有問題？我實在很想要得到答案。

主席：作假！

蘇委員巧慧：我沒有說。

主席：請何署長卓飛答復。

何署長卓飛：第一，目前專任運動教練之法定員額是 684 人，但實際人數才 394 人，差距 290 人，剛好我們優先補足法定應該要達成的人數，原來在 104 年就有要求教育部在 110 年達成，如果現在我們有這筆經費，希望能儘早在明年就可以達成。第二，基本上就程序而言，是由縣市政府和國立學校設置體育班，當然國立學校就直接由學校來申請，縣市政府設立體育班則由縣市政府申請。本來體育班的設立是以亞、奧運及世大運項目為主，是有其優先性的，而且田徑、游泳和體操是最基本的，也是我們希望要保障的。所以它的項目的優先性都已經確定了，在名額數部分，現在的 300 名，剛好可以補齊差距的 298 個名額。我們並不是補助薪資，薪資部分還是由地方政府自己負擔，我們只是補助參賽費、移地訓練費、器材費、教材設備費和參賽的旅運費等。基本上我們有合算過，如果要符合法定程序，他們就一定要來申請，這是有關專業運動教練部分。至於運動傷害防護員部分，當然張廖委員講的沒有錯，我們的執行率應該要達到 90 人但沒有達到，其原因有二：一是和薪資有關；第二，針對運動傷害防護員之資格取得的人數不足部分，我們有請各個大學強化其相關專業證照之取得，另外我們有開放物理治療師進入這個體系。實際上臺大的物理治療系相關人員也有來找過我。

張廖委員萬堅：薪資是多少？

何署長卓飛：目前是比照國體大，原來是比較低，才差不多 3 萬元，現在則按照年資的成長會增加薪資的額度，所以薪資會逐年成長，如此一來比較可以吸引物理治療師進入這個體系。現在有 141 所高中設有體育班，我們希望每所學校都要設置和給予，剛好跟這個數字符合。

在 SH150 部分，實際上 1 天是 30 分鐘，我們有做抽訪和查核；我們查核了 110 校，其中 103 校有配合辦理，未辦理的則有 7 校，我們會加強輔導未辦理部分。當然這個數字我們有做過校正，也做過查核和訪視。以上報告。

主席：我簡單請教一下，不曉得我和黃國書委員的問題是不是一樣？你們辦理山野教育只有 500 萬元，平均每位孩子分到 10 元是嗎？你們是怎麼辦的？另外，請署長到 Google 看一下，只要在網路上打「冒險學校」，就可以看到很多類別的冒險學校，請問冒險學校是歸觀光局管，還是跟補習班一樣歸教育部管，還是歸體育署管？我並不是要你們去取締他們，他們真的辦得非常精彩，包括攀岩、溯溪各種活動，就是要讓孩子真正體會大自然，可是為什麼叫「冒險學校」？到底是歸體育署還是國教署管？為什麼全臺灣辦理山野教育只有 500 萬元的預算？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召委講到的山野教育，包括溯溪、攀岩，還有在前一個細項的水域運動含水域安全教育。我記得在質詢時曾提醒過，希望你們提出一套方案、計畫，不管是山野教育或水域安全自救教育都很重要，中央和地方如何協調溝通？因為現在你們只有一項指導原則，而這項指導原則只是一個行政命令而已，還稱不上是法規，而且在法源裡面也完全找不出來。那時候包括媒體、家長和地方人士都疑慮，一旦學生發生問題、出事時，到底是由誰來管？誰該負責任？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拜託你們不要都只想著競技型運動，本來體育署就應該將各級學校學生的運動安全放在你們的腦袋和政策裡面。我上次要求你們要檢討，檢討結果出來了嗎？

何署長卓飛：謝謝委員的指導與提醒，現在國體法已把高風險性的運動納入了。有關山野教育 500 萬元部分，這只是辦理研討會的經費，至於其他暑期育樂等相關活動則由另外的經費來支應。

主席：在哪裡給？

何署長卓飛：在學校體育一般性活動經費來補助。

主席：沒有啊，一般性經費也沒有包含山野教育，這是針對山野教育。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暑期的活動……

主席：你不要騙我，哪一位老師肯把孩子帶去山野教育？壓力太大了！

何署長卓飛：有，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

主席：除了偏鄉之外，都會的有嗎？都會的很少，也很難。

依序請黃委員國書和高潞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全臺灣去年總共有 11 所學校配合你們預算的執行去辦理登山活動。

何署長卓飛：33 所。

黃委員國書：但你們給我的資料是 11 所學校，22 所學校辦理單一性的校內山野教育。換言之，總共 33 所但只有 11 所學校真的有帶學生去爬山，22 所學校是在學校校園內辦理山野教育推廣。全臺灣有幾所學校？有四千多所。

主席：單一性的總共補助了 56 所學校，桃園這麼大，拉拉山也位於桃園，那裡只有一所學校叫「仁美國中」，全桃園只有 1 所學校去田野教育。

黃委員國書：他們是接受申請，由你們來審核。

何署長卓飛：就是因為經費不足。

主席：你查出冒險學校歸誰管了嗎？

何署長卓飛：如果牽涉到高風險性部分，委員也有提醒我們在國體法裡面……

主席：冒險學校已經設立 10 年了，現在是由誰在管？

何署長卓飛：現在我……

黃委員國書：事權不明啦！

何委員欣純：沒有人管啦！

何署長卓飛：我們會去處理。

主席：你不要去處理，你不要害冒險學校……

何署長卓飛：我們會去瞭解狀況。

主席：那些冒險學校的教練非常精彩，去參加的選手也非常棒，都是願意冒險的年輕孩子，他們很注意安全，只是現在歸誰管？如果沒有人管，你也不用管，沒有關係，他們投保就好了。

何署長卓飛：如果他們能顧及安全，這是最重要的。

主席：那就不要管是不是？

黃委員國書：是誰管？還是不須要管？

何署長卓飛：我們會注意檢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署長，現在花東地區青棒的人才一直流失，尤

其花東地區的資源非常不足，每所學校礙於資源有限就只能聘請 1 位教練，這位教練不但要照顧學生的生活，為學生課輔，甚至還要拿錢出來貼補。我們的小棒球員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一定會選擇到西部資源較豐富的學校。譬如花東學校除了教練不足的問題外，大家都知道臺東的紅葉國小很有名，但不知道臺東紅葉國小出去參賽都是乘坐車齡二十幾年的老爺車，這輛車要從山上下來再到全臺灣。你們都沒有注意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有關於強棒計畫，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再加碼投注資源給花東地區相關的學校。

何署長卓飛：我們除了額外補助花東地區青棒各 400 萬元外，還有提供成功商水及花蓮體中臨時教練的補助，這部分我們會特別再強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三級都要強化。

何委員欣純：支持預算。

主席：最後一句話講完就好，不管是青少棒、少棒或青棒，只要代表台灣出國比賽，不管打贏或打輸，最後決賽結束的隔天就要回來，所以打輸的就可以玩得比較久，打到最後爭取冠、亞軍的，隔天就要回來，請問這樣合理嗎？

何署長卓飛：有人跟我們反應過，所以我們會跟領隊溝通，希望不要那麼嚴格、緊湊。

主席：你們要展現魄力，這是不公平的，打輸的就可以玩得久一點，打贏的……

黃委員國書：大家都要打輸。

主席：對呀！大家都要打輸。

何署長卓飛：我會轉告代表隊，不要那麼嚴格。

主席：要有一點彈性，我會支持你。

張廖委員萬堅：你講到我的痛處，我曾經帶隊參賽，打贏的第 2 天就回來了，睡 3 個小時。

何署長卓飛：我們會檢討。

主席：一定要檢討改進？

何署長卓飛：好的。

主席：打得越好就玩得越久。

蘇委員巧慧：我要新北市和臺北市所有學校填的資料，我要先看狀況再跟署長討論。

主席：第 604 案至第 622 案預算照列，該補書面的補書面。

繼續處理第 2 目第 623 案至第 632 案。其中有 4 案是黃委員國書的提案。

黃委員國書：本席提案第 630 案是希望體育署可以大刀闊斧體育改革，這個爭議是今年體育界大家關切的重點，我們已經提出國民體育法的修正也看到體育署的誠意，雖然沒有百分之百美好，但至少你們有誠意要做事。我認為這次奧運結束後，其實體育署的改革還是沒有辦法完全達到國內體育迷的期待，所以體育署一定要有相關的檢討。我們今天上午有項主決議，希望你們要檢討，大家還是希望體育署就權責部分進行必要的釐清和究責，當時我提這個案子最主要是督促體育署提出具體的改革，而你們也提出來了，但我還是希望你們要針對權責的部分要去做一些處理，包括體育署要監督單項協會，你們和單項協會長期以來的關係是不是要有所改變？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案子。針對我的提案，體育署有來向我說明，我可否做這樣的改變和文字修

正？請你們對相關單位的主管提出檢討報告，特別是九職等以上的主管；我認為你們都要提出相關主管的檢討報告。

接著我要提到的是，在組織編制調整後，體育署就是過去的體委會，體育署的相關人員流動性太少了，長期以來都是這些人，裙帶關係很緊密，也就是因為這樣的關係，當你們遇到問題時，經常是官官相護，未來你們可能會覺得這樣做就可以了，缺乏熱情和願景，所以你們必須要有些改變。特別提醒部長這點。

我還要提醒的是，體育署相關的人員長期以來都在這裡，在別的單位或別的司對於體育有熱情的人，是否有機會轉任到體育署？

潘部長文忠：可以。

黃委員國書：但是長期以來，人員流動都流動不到體育署，體育署是一個非常封閉的系統。這是我提出的建議。我支持預算，因為你們已經有在處理，但請你們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你怎麼又縮回去了？不是要全數凍結或全數減列？

第 2 日照列；該補書面的補書面。

處理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第 633 案至第 649 案。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這一目我提了滿多案，大概分成幾項重點：一是網站；二是出版；再來就是舉辦的活動以及一些統計的數字。基本上希望你們能夠針對網站部分予以改善，因為目前還是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至於統計數字部分，因為你們現在都是用電子書，我們建議你們改用一個大家比較好引用的規格，如此一來，大家在寫相關的研究或引用資料時會比較好寫。再來，我要特別提出活動部分，因為我參加過你們舉辦的體育推手活動，其實在場的都是贊助的企業廠商，當下我有一個疑問，這些企業到底要支持哪些選手？你們有頒獎給那些優秀的選手，可是你們如何將這些願意贊助的企業和優秀的選手兩者結合在一起？我覺得你們可以思考這個問題而不是單獨去舉辦，因為從活動上看起來，感覺不是那麼精彩，我將這部分提出來給你們參考。目前本席對於提案上所寫的凍結或減列都不堅持，都照列。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本席提案在「體育行政及督導」這一項凍結二分之一，體育行政及督導最重要的還是在於全國性體育團體組織的監督狀況。我舉最具體的狀況，我從幾個月之前的質詢就一直要求你們提供各協會的收支結算表，但到現在還是沒有公開，請問何時可以公開？如果改善了，是改善到什麼程度？這也是今天大家很在意的議題。

何署長卓飛：有關李委員指導的部分，包括網站的改善、出版書籍引用規則相關的規範，以及推手獎之贊助廠商和選手之間的連結，基本上我們會檢討企業贊助平台，也會更強化其功能。謝謝委員。

蘇委員特別關心全國性體育團體之監督，有關財務公開部分，我們從 9 月到現在已經查核了 14 家，也會公告這 14 家的財務，我在上個禮拜還特別要求我們相關的組別要針對年度財務公開的整個方式與各個協會呈現的方式做一個檢討。據我所知好像已經有處理了。

蘇委員巧慧：有公開？

何署長卓飛：有，現在都可以在網站上看到。

蘇委員巧慧：是全部還是只有 14 家？

何署長卓飛：14 家，只要我們公務預算和基金有補助的部分都會公開在網站上。

蘇委員巧慧：我說的是全部都有，而你一直跟我說你查了 14 家都有。

何署長卓飛：那是查核的部分，另外是我們補助所有單位的……

因為我們年底會做評鑑，評鑑之後，所有的資訊也都會公開上網。

蘇委員巧慧：我們要從收支結算表知道各協會是怎麼運用，其實這是個很大的題目，那……

何委員欣純：蘇委員巧慧和黃委員國書都對於體育行政有一些意見，我建議大家支持預算數，不予刪減，但酌凍是要給你們壓力，也給你們認真的機會，因為大家都認為體育署太不認真了。預算酌凍十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好，酌凍十分之一。

請教署長，有一些比較有攻擊性、危險性的運動項目，譬如拳擊、空手道、跆拳道，這些選手有保險嗎？

何署長卓飛：有。

主席：是怎樣的保險？我要看你有没有瞭解很多，再決定預算要凍十分之一還是四分之一。

何署長卓飛：選手只要參加比賽都一定要保險，而且我們都有明確的規定。

主席：你知道實際情況是什麼嗎？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所以選手在比賽之前都要家長簽同意書，如果在比賽過程當中發生任何意外，選手要自付責任。你知道這件事情？所謂的保險只有承保整個活動的進行過程當中有無觀眾發生意外，沒有人去承保危險運動的選手。你知道他們有填切結書嗎？

何署長卓飛：我知道有些協會有這麼做，有些則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填切結書就不能參加比賽？

何署長卓飛：還是有的。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如果我沒聽到就算了，但現在我聽到了，我真的覺得我剛剛提議凍結十分之一是有其必要性。如果你們是如此對待選手，而體育署身為最高的體育行政單位竟然漠視、坐視這些單項協會去對選手做這樣的事情，我真的覺得體育署該檢討、該記過、也該懲處。怎麼可以漠視選手呢？連選手最基本的保險都要簽切結書，簡直是笑死人了！

洪組長志昌：現在保險公司對於技擊類的對打比賽是不予承保的，但會承保一般的意外險，也就是說，在比賽的過程中受傷是不予承保，這部分我們……

主席：我算能為你鼓掌，你講出關鍵了。

洪組長志昌：我們也找過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來談。

黃委員國書：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

洪組長志昌：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這是真的。

主席：這是誰該做的事？這是體育署……

何委員欣純：這是體育署應該向教育部、行政院要求金管會一起跨部會檢討。

黃委員國書：國外的保險公司願意承辦這項業務。

何委員欣純：這本來就是你們的業務，你們不能推給保險公司，說保險公司不承保。

洪組長志昌：我們現在有找明台產物投保，他們有承保職棒的……

何委員欣純：我不是要你們去找明台產物保險，而是這是一個態度立場的宣誓，如果你做不到，就要要求教育部；如果教育部做不到就要要求行政院出面，你明明可以要求金管會進行跨部會協調，金管會可以要求保險局介入協調。

潘部長文忠：這次的學生平安保險也是透過跨部會來促成，我想不應該放掉選手最需要的保險部分，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國書：我提案國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案，從上會期到現在已經快半年了，可是體育署完全沒有任何的動靜，我們在國體法第十八條修正條文授予你們法源，你們就可以去處理保險的問題，可是有修和沒修對你們來說都一樣，還是回到老問題，請你們快點去進行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署長，連你剛剛都講有的有保險，實際上剛剛署裡面講的就是實話，你們要趕快把這個問題解決掉，不然大家都全部作假。選手要填一份自己的切結書，而這份切結書上寫著「一切自己負責」，我看了就很難過，你們真的要改善，我們給你們一個改過的機會，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但你們一定要認真改過。部長，如果你們改過真的是功德無量。

何署長卓飛：是不是不要在這個科目？改在另外一個科目？

主席：在哪個科目？

何署長卓飛：這是行政的基本維持費。

何委員欣純：可是只有書面而已。

黃委員國書：他說要凍結十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而已。

主席：下一個基本十分之一一起跳就對了？體育行政給你照列？

黃委員國書：好，體育行政給你照列。

何委員欣純：我給你機會，為什麼不能凍行政費？

主席：他們的錢也太少了，凍結三千多萬元之十分之一，也才三百多萬而已。

劉組長姿君：最主要是體育行政綜規組今年的預算還比去年短少了 1,033 萬元，這邊跟……

何委員欣純：不要再講了！凍結十分之一，哪有行政不能凍的！剛剛一般行政大家都……

主席：因為這是屬於體育行政業務該做的事，我剛剛同意的原因是凍結十分之一才三百多萬而已，如果凍結三億元之十分之一，就等於凍結三千萬元。

何委員欣純：才凍結 304 萬元，而且還只是預算的十分之一，叫你們做書面檢討報告。

黃委員國書：相關單位主管要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好，都要記下來。第 3 目凍結十分之一，該提書面報告就提書面報告。

第 650 案及第 651 案保留。處理第 4 目第 652 案至第 662 案。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本席的是第 653 案。針對你們的「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聘請體育專業人員」部分，我覺得有幾個部分你們完全沒有澄清，我對於體育署在這方面的經費真的有點疑慮，舉例來說，你們編列運動調查經費 300 萬元，這與綜合規劃組的資料蒐集分析是不是有重複？包括你們資訊雲的建置 1,650 萬元與綜合規劃組所做的資訊服務到底如何區隔？這是我想知道的。還有你們特別聘請體育專業人員是 5,000 萬元，這占業務費超過五成，針對這部分我在計畫裡面也看不到實施內容？根據體育法規定，員工 500 人以上就要聘請專業人員，而這個部分到底如何？你們可能要稍作說明。我覺得你們根本不太可能做得到，因為未來 5,000 萬元是否作為獎補助？我認為你們可能一下子做不到這麼多，既然這是補助，你們有沒有訂定罰則？我也沒有看到任何的罰則，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你們必須積極規劃辦理，因此本席建議凍結部分預算，必須看到你們更落實的計畫書後才有辦法同意動支。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提案的是第 662 案。我延續柯委員的講法，按照國民體育法第十條規定，員工 500 人以上就要聘請 1 位專業人員，請問今年有推動此計畫嗎？

何署長卓飛：明年才開始。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對這項計畫有沒有預設目標？那天你們來報告時我並沒有聽得很清楚，請你們說明 5,000 萬元到底要補助什麼？會不會只是變相補助員工的費用而已，而沒有達到真正提倡國民體育？另外第 658 案，當時我有提到推展全民運動，其中有關單車部分 9,731 萬元是鍾委員的提案。但後來你們拿資料來時我才想到，我們來自基層，地方上有很多都是掛著打造運動島的布條，大概有一堆相同的人去拍個照片，經費也不多，這個 9,731 萬元預算所要推展的計畫到底有沒有特色？你們的回答包括國際學生、十大單車路線，這部分占 9,731 萬元的多少？看起來，很多預算好像都分配到各縣市地方政府，而縣市地方政府的體育總會又分給各單項運動，但單項運動經費都是幾萬元而已，都是拍個照就結束了，有沒有這樣的情況？本席建議凍結九千多萬元之部分預算。

另外 5,000 萬元部分，我們也希望凍結一部分，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署長，我記得在上次的質詢有提過，你們補助全民運動都要循單項協會才可以申請補助，但有些沒有被單項協會或是縣市體育會納入的，才是真正在地方有影響力的，結果都完全被你們排擠掉。針對這部分我建議你們要另外開一個門出來。

何署長卓飛：我們會修正。

黃委員國書：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你們要有……

主席：你們要記得這是全民體育，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要讓我們瞭解經費如何分配。

主席：張廖萬堅委員建議酌凍多少？我們聽你的。

吳委員思瑤：不要啦！

柯委員志恩：要酌凍一些，因為他們這個部分真的不行。

張廖委員萬堅：633 萬元。

柯委員志恩：我們要凍的是一億九千萬元這部分。

主席：第 652 案至第 662 案。

黃委員國書：二十分之一。

主席：5,000 萬元是不是？

何委員欣純：沒有啦！

蘇委員巧慧：本席的提案是 5,000 萬元全數凍結。延續剛剛提到有關公司機關的教練需求部分，我要提醒的是，按照規定 500 人以上的企業要聘請 1 位專業人員，那 1,000 人以上的企業呢？會往上增加嗎？

張廖委員萬堅：要兩人。

蘇委員巧慧：針對這些細節部分，可能要有更明確的計畫，請你們在書面報告中要一併寫入。謝謝。

主席：凍 1,0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凍二十分之一，也就是凍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蘇委員巧慧：好。

黃委員國書：凍二十分之一，也就是凍 1,000 萬元。

主席：凍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663 案至第 687 案。

何委員欣純：這是「02 推展競技運動」部分。這是大家最關心的。

黃委員國書：不要講了，直接處理。

主席：直接處理是不是？直接開口要刪多少？凍多少？

吳委員思瑤：凍十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報告召委，我們一致建議凍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也就是凍結三億九千萬分之十分之一，即凍結三千九百多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在這裡面他們不太敢，因為這裡面有臺中市籌辦東亞運動預算。

何委員欣純：那不一樣，不要混淆視聽。這裡有很多都是補助行政法人左營的國家運動中心。

主席：處理第 688 案至第 700 案。

何委員欣純：因為剛剛大家對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都很支持。

主席：現在才處理到東亞青年運動會預算 3,500 萬元，這是要給臺中市政府的。

何委員欣純：請大家支持。

柯委員志恩：絕對會支持，重點是我們還是得瞭解他們到底在做什麼？

張廖委員萬堅：歡迎來考察。

何委員欣純：我來辦考察，來臺中。

主席：你們只有 3,500 萬元嗎？之後還有其他的費用嗎？我們要先講好，2017 年至 2019 年，這 3 年還要另外再給錢嗎？最起碼還有 2 年，還要再給錢嗎？總金額是多少？

何署長卓飛：總金額差不多是 14 億元。

何委員欣純：臺中市政府出多少？

何署長卓飛：40%是臺中市政府，40%是中央補助，20%則是自籌經費。

主席：體育署補助多少？在 40%裡面，體育署補助多少？

何署長卓飛：經常門和資本門合計差不多 5.5 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七億多元？

何署長卓飛：20%是他們自籌。

主席：我只問你體育署上限最高到多少？

何署長卓飛：40%。

主席：40%是多少？你說 5 億元是嗎？

何署長卓飛：差不多五億元多一點。

主席：這要記下來，也就是包括場館設備等所有補助。

張廖委員萬堅：比世大運少。

黃委員國書：少多了。

潘部長文忠：規模不一樣。

主席：好，「推展國際體育」預算照列？

蘇委員巧慧有什麼意見？我們聽你說。

蘇委員巧慧：大家意見很多的反而通過得很快，很好，加油！

黃委員國書：世大運呢？

主席：還沒有處理到世大運部分，現在處理 04 的一億五千多萬元部分。

何署長卓飛：32 億元。

主席：處理第 701 至第 709 案。這部分預算是 15 億元。

黃委員國書：一定要支持世大運。

吳委員思瑤：這是臺灣的事情。

蘇委員巧慧：我剛剛看柯委員皺一下眉頭，所以我要確認一下，我剛剛是說，大家意見很多的反而通過得很快，會不會情何以堪？所以體育署以後要加油。請柯委員不要皺眉頭。

主席：怎麼會跟巨蛋沒有關係？我們是因為巨蛋所以才申請到比賽的。

吳委員思瑤：這是當初郝龍斌騙人！世大運怎麼可以跟大巨蛋綁在一起，我在擔任議員時就把他罵到臭頭，你們看！最後果然切割了吧！

黃委員國書：好附帶決議，譴責郝龍斌。

柯委員志恩：再說下去，就先凍一下……

黃委員國書：不能幫助洪秀柱譴責郝龍斌，這個決議不可行。

潘部長文忠：茶餘飯後。

主席：避免發生前車之鑑，臺中東亞運動會預算就全數刪除。

何委員欣純：為了台灣我們不可以惡性的這樣講，我們要良性而正面地發展。

黃委員國書：世大運和東亞運我都支持，比較可惜的是，戴資穎可能無法參加世大運，因為世大運比賽的時間是明年 8 月，羽球賽的那個禮拜剛好和世錦賽撞期，這樣就被難倒了！我上週與戴資穎的爸爸通過電話，他說「糟糕了，戴資穎到底是要去比世錦賽還是世大運」，我說「我們來想辦法，讓他可以兩個比賽都參加」，但這是很難的啦！

何委員欣純：明知不可能還開支票！

黃委員國書：我是希望能這樣，不是開支票啦！但這要怎麼辦呢？要求一位職業選手不要參加世錦賽，就會影響他的全球排名，可是明明就在台灣舉辦的世大運羽球賽，世界排名第一的卻沒有辦法在台灣參加這個國際性的比賽，這樣就可惜了。

何委員欣純：請教一下，像戴資穎這樣的例子有幾個？你們有沒有預估過？

黃委員國書：只有羽球是這樣啦！周天成也要比世錦賽嘛！

何委員欣純：所以羽球這個單項的世錦賽會和我們的世大運撞期。

黃委員國書：體育署，此事有協調的空間嗎？沒有協調空間的話，就可惜了。

何署長卓飛：這個比賽我們瞭解，確實會撞期，而且不可能避開，我們有既定的時間，世錦賽的時間也不會讓。世錦賽的積分是比照奧運的積分，所以是等級很高的比賽，再者，如果他不參加的話就會被罰款。

黃委員國書：現在是魚與熊掌難以兼得，站在體育署的立場，你們希望戴資穎打世錦賽還是世大運？

何署長卓飛：我們會尊重選手，但以我個人來說，我還是會比較期待他打世錦賽。

黃委員國書：我只是要瞭解署長對此事的看法。

何署長卓飛：這還牽涉到我們的世界排名。

黃委員國書：好，我只是想瞭解，預算上會支持的。

柯委員志恩：有關第 704 案體育署 1 月到 8 月的預算執行率，在「整建運動設施」方面，其執行率只有 0.59%，為什麼會趨近於零呢？另外，你們繳回國訓中心 104 年的預算，105 年的預算也暫緩辦理，106 年的預算則完全不編，也完全無法來得及在 2020 年冬季奧運前進駐，我覺得這個部分也須要做出大體地檢討。

再者，辦理水域運動的評估需要 350 萬元，不過你們在預算書中特別提到，這個發展計畫要三億多元，但你們體育署大力在推的水域運動計畫經費又突然歸零，對於這些林林總總，我覺得你要好好地檢討，這一塊不是我們支不支持，而是要透過凍結要求體育署拿出更具體可行的規劃，所以凍結是有其必要的，特別是我剛剛提到的關鍵，執行率為什麼只有 0.59%？

何署長卓飛：因為我們的計畫報院後還沒有審核通過，這個計畫是在 11 月二十幾號報院的。

柯委員志恩：但是沒有通過。

何署長卓飛：會通過，馬上就會核了，我們都已經溝通好了。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這個部分一定要透過凍結要求他們積極處理，不是不支持體育運動的問題。有關「整建運動設施」這一塊以及你們的水域運動，我原本提出凍結 5 億元，雖可不必凍結那麼多，但我們一定要透過凍結要求體育署做出更完整的評估報告，這是一定要的，請各位支持

。

何委員欣純：凍結八十分之一。

柯委員志恩：我們凍結 3,000 萬元好嗎？

主席：署長，這一塊你們真的沒有標準，哪個委員給的壓力大你們就給他，哪個地方政府跟你們關係好你們就給哪個地方政府，很多委員帶你們去現場會勘，只要委員給的壓力大一點，你們就同意了，請你們自己回去好好檢討，包括單車步道等都向你們要求過了，你們自己要公平好嗎？

何署長卓飛：好。

主席：凍結 3,000 萬元，加書面。

處理第 710 案到第 712 案的世大運。

黃委員國書：我講完了。

主席：這個世大運原本有一個好處，許多公立的體育設施或學校體育設施可以藉由世大運這個機會進行整修，但在這一塊，大家都只看到台北的巨蛋，卻沒有看到其他地方的整修進度如何，像我就沒有看到你們的報告。

何署長卓飛：53 座場館已完成了 17 座，只有一座會整修到明年 6 月。

主席：桃園的是哪一座？世大運還有延伸到新竹。

何署長卓飛：對，有到新竹。

主席：你們都不關心嗎？新北市有好多個耶！

何署長卓飛：輔大的中美堂已經要對外招標了。現在工程進行得最慢的是新竹的足球場，要到明年 6 月才會完工，其他的在 3 月、4 月就會完成了。

主席：馬英九執政時對世大運非常重視，我曾經到總統府開過會，負責主持會議的是總統、副總統以及行政院院長，他們是一起召開這個會議的。世大運現在是完全交給柯 P 一個人去做嗎？

何署長卓飛：不是，我們有跨部會一個月開一次……

主席：行政院現在是誰在督導？

何署長卓飛：是張政委。

主席：這樣我就更不放心了。

何署長卓飛：我們都是委員，而且工程的部分是兩個禮拜開一次會。

主席：有抓得很緊嗎？

何署長卓飛：有。

主席：柯 P 與張景森兩人我都很不放心。

黃委員國書：這兩人都都是你的好朋友，你問一下就知道了嘛！

主席：對，都叫大家不要去百貨公司。

吳委員思瑤：我再提醒一下，除了硬體這次讓各校都加入外，還要求各大學場館總經理要遴聘專業人士，但這部分要快，而且也應該都要就位了。

何署長卓飛：都就位了。

吳委員思瑤：志工的部分，也感謝你們幫忙協商許多場地與費用，所以大家就一起加油吧！

主席：預算照列通過，該補書面的就補書面，第 650 案和第 651 案是總數的部分，我們就照細項去處理。第 601 案到第 603 案是整個體育署的預算，我們也照細目去處理好嗎？

接下來處理有關體育署主決議的第 713 案到第 717 案。

何署長卓飛：配合辦理。

主席：第 718 案是鍾佳濱委員的。

何署長卓飛：建議修正為「體育署應協助屏東縣政府，將屏東棒球場規劃為國內外職業球團進行秋訓或冬訓基地，體育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719 案到第 723 案體育署會配合辦理。

處理第 724 案。

何署長卓飛：建議修正為「爰要求體育署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由該中心發展、統整全國各項運動科學研究，並落實運動科學之運動選手培訓體系。」

主席：張廖萬堅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本來是要求他們成立，但是他們現在應該是還沒有辦法，不過國訓中心運科處要想辦法發展推動地方的運科風氣。

主席：第 72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725 案到第 730 案，體育署可以配合辦理嗎？

何署長卓飛：可以。

主席：處理第 731 案。

何署長卓飛：第 731 案第三行的「每季」修正為「每半年」；第四行的「每季」也是修正為「每半年」。

主席：高潞委員不在，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732 案。

何署長卓飛：建議第三行修正為「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之後國光獎章的部分也一樣比照修正，亦即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也要修正為「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

主席：好，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733 案。本案體育署可以配合辦理嗎？

何署長卓飛：可以。

主席：處理第 734 案。

何署長卓飛：第 734 案倒數第二行「一個月」建議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735 案。本案體育署可以配合辦理嗎？

何署長卓飛：可以。

主席：處理第 736 案。

何署長卓飛：第 736 案倒數第二行的「一個月」建議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737 案。

何署長卓飛：第 737 案的倒數第二行的「兩周內」修正為「一個月」。

主席：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738 案。

何署長卓飛：第 738 案倒數第二行的最後建議將「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738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739 案。本案體育署可以配合辦理嗎？

何署長卓飛：可以。

主席：處理第 740 案。

何署長卓飛：第 740 案要增加一個書面，最後一行要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741 案。

何署長卓飛：第 741 案最後一行建議將「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742 案。

何署長卓飛：第 742 案倒數第二行建議修正為「體育署向本委員會書面報告千里馬計畫」。

主席：好，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743 案。

何署長卓飛：第 743 案最後一行的最後一句建議修正為「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亦即將「專案報告」修正為「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好，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744 案。本案體育署可以配合辦理嗎？

何署長卓飛：可以。

主席：處理第 745 案。

何署長卓飛：第 745 案倒數第二行「參考國外制度」那邊修正為「依據國際運動禁藥專責機構，督導我國運動禁藥檢測國際窗口，中華奧會強化並落實運動禁藥管制作業」。

主席：第 745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746 案到第 748 案。本案體育署可以配合辦理嗎？

何署長卓飛：可以。

主席：處理第 749 案。

何署長卓飛：第 749 案在說明的部分，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特殊」兩字刪除。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另外，學前署有份主決議……

黃委員國書：我的第 665 案沒有處理到。主席剛剛漏掉了，直接從第 666 案開始講，我的第 665 案被跳過了，我以為會回頭再處理這一案。

柯委員志恩：是單項協會的這個部分嗎？

黃委員國書：對。雖然競技運動在這次體育署的改革中為大家所關切，要評鑑各單項協會，便會委託台灣評鑑協會進行評鑑，但評鑑的績效為何？我們要去瞭解才行。

主席：不是說要一次處理嗎？

黃委員國書：不是這樣，剛剛說的一次處理是從第 666 案開始的。

主席：因為何委員說已經處理了很久。

黃委員國書：我認為此處要做一些處理，至少要凍結一些預算好嗎？這筆預算是三億九千多萬元，……

主席：凍結了十分之一。

黃委員國書：有凍結到這筆嗎？

吳委員思瑤：有。

黃委員國書：我的案子要減刪 3,000 萬元，現在改減 100 萬元好不好？剛剛沒有處理到這一筆嘛！因為是從第 666 案開始處理的，我以為還會回到這一案。

主席：因為何委員說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所以就直接處理了，這些我都還記得。

何署長卓飛：已凍結了十分之一。

黃委員國書：已確定是凍結十分之一嗎？

主席：好，不然照黃委員的意見處理，凍結之後再減列。

何署長卓飛：我們最後的評鑑報告會再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書：好，至少針對各單項協會的評鑑作業，你們一定要提書面報告。

何署長卓飛：一定會。

黃委員國書：主席，你再作裁決。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減列 1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不要啦！

主席：黃國書委員很生氣也很堅持，而且減列 100 萬元也是應該的，畢竟單項協會的帳目真的讓我們很不服氣，也出了很多問題，這個會期都在討論這件事情，所以就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該提書面的就提書面。

何署長卓飛：第 747 案有一個吳志揚委員的主決議。

主席：你們不是配合辦理嗎？

何署長卓飛：「專案報告」可不可以修正為「書面報告」？

主席：我這邊沒看到，你們寫給我的是配合辦理。

何署長卓飛：這是電競的部分。

主席：我手上沒有第 747 案。你們會再補過來嗎？

何署長卓飛：既然如此，就配合辦理。

主席：好，請配合辦理。

接下來，學前署有一份主決議，我唸給大家聽。

基於校園健康營養教育，對於幼童健康影響甚鉅，且影響幼童健康發展，宜從小建立正確的飲食營養教育，建請教育部推動幼童營養教育，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黃國書 蘇巧慧 吳思瑤 何欣純
李麗芬 柯志恩 張廖萬堅 陳學聖

何署長卓飛：配合辦理。

主席：好，休息 5 分後處理青年署的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青年發展署部分。

有關歲入部分，吳思瑤委員所提第 750 案建議增列 30 萬元，本案通過，這應該沒有問題啦！

吳委員思瑤：有罰就有，沒有罰就沒有。

主席：對，這部分沒有什麼執行的問題，所以歲入部分增列 30 萬元。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第 751 案及第 752 案是針對整目總數的預算提案，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753 案到第 758 案，有關「一般行政」部分，一般行政的預算不多，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部分，委員的提案是從第 760 案到第 774 案。

柯委員志恩：我有二個案子，我一併表達意見。以前在學校跟青年發展署有一些接觸，我的概念是，每次課外活動組接獲青發署公文，就告訴我們要辦什麼活動，我們就會找學生來，把報告交上去，你們會進行審核，然後會給我們多少錢，之後就結束了，每一年都是如此。對我個人來說，對青發署的最大印象就是個發錢單位，給大家很多的預算，透過電子檔，我們會去公告，這個模式從頭到尾都一樣。

你們給了這些錢之後的成效到底如何，我們都沒有看到！就像本席第 762 案所提到的少年 On Light 轉銜計畫，你們培訓的比例也不是太好，還有你們舉辦多元體驗所媒合的工讀人數也偏低，相關的改進措施，包括如何爭取各公部門提供更弱勢青年工作的職缺，讓他們去公部門進行實習，到目前為止也都沒有看到完整的成效。

另外，本席所提第 773 案也是一樣，有關「青年生涯輔導」部分，你們做了一些創業平台等等之類的，但是你們的成效似乎不彰，你們補助的創業團隊，成立公司且獲得補助的有 376 家，繼續營運者 218 家，158 家結束營業，約占 4 成，為什麼這麼多家公司停業，你們補助的公司中有 4 成幾乎都無以為繼了！另外，你們提出的績效衡量指標，大部分都是人次、場次等量化目標，完全看不到你們達到目標的績效衡量。雖然這部分的錢不多，但整個運作都是這樣的模式，我認為要有更積極的改變作法，所以個人認為這部分可能需要凍結部分預算，請你們提出更好的計畫。

吳委員思瑤：我接著說一下，有關剛才柯委員提到職涯體驗部分，部長，RICH 職場體驗網站是要媒合年輕人去職場體驗，但資料顯示媒合的成功率只有 9%，而且提供的職缺幾乎有 95%都集中於台北與新北。因為你們媒合的是公部門，這個部分應該很好去跨部會的多提供一些跨縣市職務的釋出，這是一定要去做的，以上是本席所提的第 768 案。

至於第 771 案，這是大家都很關心的部分，是針對未就學、未就業的青少年，也就是社經地位比較弱勢的孩子們，我們要媒合他們的青年創新培力業務，但實際整理出來獲得輔導的人數都低於潛在需要輔導的對象，我覺得這也是不積極，第二個不積極在這裡！

另外，你們有個青年創新培力計畫，剛剛柯委員也提到，有 4 成公司倒閉了，本席在此提醒一下，之前審查文化部預算時，文化部未來在空總有個創新實驗室計畫，這個計畫應該與青發署原本進行的計畫接軌，請你們與文化部就這個部分好好的去做橫向聯繫，好不好？部長，橫向聯繫要多個任務，青發署很重要的一項工作是青年創新培力業務，其實就是協助年輕人創業，這與現在文化部鄭部長在空總要做的青年創業實驗室是很好接軌的方案，所以我要把這個訊息釋出，你要協助青發署與文化部去做橫向協商，也是幫忙他們去媒合好的青年創意團隊。

潘部長文忠：好。

主席：我很同情署長，以前青輔會剛上任的署長都被認為是末代署長，一代、一代的拖，現在變成青年發展署，桃園還去弄個青年事務局，大家都認為那個局做不了事情，因為他們想要做的事情如果沒有各單位的配合根本就做不起來，例如就業媒合、貸款等，所以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幫你們的忙，但是既然有這個單位，就請你們全力、盡力去做。

何委員欣純：主席，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請他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可能寫不出來！

何委員欣純：會啦！剛才部長與署長……

主席：我看連報告都不用寫了，預算就給他們！

何委員欣純：業務調整一下，執行方向也調整一下。

主席：好，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775 案到第 780 案，有關「青年公共參與」部分。請問太陽花學運補助多少錢？這是最精彩的公共參與啊！你們補助多少錢？不用錢嘛！

何委員欣純：這部分要支持，預算照列！

柯委員志恩：不是，這部分還是要有一些改善措施，青年公共參與很重要，但是你們 104 年計畫目標是 26 萬人次參與志工服務，達成率是百分之百，績效有這麼好？青年有 26 萬……

吳委員思瑤：光世大運就超標很多了！

柯委員志恩：目標值是 26 萬人次，志工達成率百分之百，不管從統計或其他角度來看，達成率百分之百就令人質疑了，請問這個百分之百是怎麼計算的？是用人次嗎？因為你們寫出百分之百的達成率讓我很好奇，所以你們必須提出報告給我，讓我知道你們做了哪些東西，衡量的指標又是什麼，這部分是不是統一做個報告給我，因為我覺得不太可能，應該不是這樣計算的……

潘部長文忠：好。

何委員欣純：好啦！支持預算照列，請他們提報告！

主席：我反而覺得這一塊比較能做事，你們要和文化部做社造一樣，你們在青年公共參與志工這一塊要多去觀摩，變成一股力量，如果這股力量能夠成功，接下來就會進入社區營造，你們要去做銜接，這樣我才能支持你們。

羅署長清水：好，沒問題，我們有在各地區成立志工中心，與各地區學校與民間團體一起來參與，剛剛召委所說的部分，我們會再強化……

主席：跟文化部社區營造相結合，一定能看到效果的。

何委員欣純：好啦！支持預算，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預算照列，提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781 案到第 786 案，有關「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部分。

李委員麗芬：本席的提案是第 784 案，對於青年的國際及體驗，一定要讓經濟弱勢的學生可以參加，這個部分已經有人來跟本席溝通過了，他們會保留名額，所以本席支持這部分的預算。

主席：青年海外國際體驗有沒有鎖定哪個區塊讓孩子去學習？

羅署長清水：這分成好幾個區塊，第一個是國際志工部分，這是各學校與民間團體一起來做的，第二個是海外參與壯舉，學生只要提出計畫，對於世界各國地區都可以去做，第三個是參加相關非學術性國際會議，我們會給予補助，第四個是跟學校結合，去做所謂 gap year 的概念，讓他們在國外去學習。

至於地區，過去幾乎是世界各洲都有，志工部分則是東南亞比較多。

主席：你們的計畫是怎麼評選的？

羅署長清水：是學校自己提案。

主席：由誰來評選？

羅署長清水：我們會組成一個評選小組，邀請外部委員與長期做這些相關計畫的……

主席：評選過程有沒有引起大家注目？

羅署長清水：評選大概沒有。

主席：之前有一家酒商提供一個創意計畫，協助參與者達到該計畫，我不能講酒商的名字，後面可能還要加「飲酒過量有害健康」。

柯委員志恩：請問目前學生的參與度如何？你們每次都發公函過來，目前的參與度如何？

陳組長愛珠：在國際壯舉與開會部分，今年有 200 多人出去，與學校結合課程的有 510 人，海外志工今年有 1,000 多人。

主席：我要舉的例子是，我曾經參加過元智大學的一個評選，學校提供獎金讓各社團參加評比，在那個競爭過程中，學生與學生之間都互相成長了，因為從中看到不同團隊、不同合作的情況，那個獎金的金額不高，卻能引起高度關注。「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經費 9,000 多萬元、將近 1 億元，你們卻沒有引起社會的注意。我剛才提到那個酒商的情況也一樣，他們的經費不高，但你知道吸引多少人注意嗎？在提案過程中，青年人就會互相影響了。

署長，我們給你們的這 9,000 多萬元預算很多耶！

羅署長清水：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有一些分享會。

陳次長良基：後續的分享，我們可以請委員參加，就可以知道熱度，這種活動他們回來的回饋還不錯。

主席：如果我是你，我就會找媒體合作，在這過程中，就是一個競賽的開始，你們不要悶著自己玩，錢不多，但影響很大，我希望明年能看到你們的改變作法。

柯委員志恩：請問青發署工作人員的平均年齡是多少？

羅署長清水：三十出頭。

柯委員志恩：三十出頭？

羅署長清水：三十四、三十五歲左右。

陳組長愛珠：42……

柯委員志恩：42 歲嗎？

何委員欣純：聽起來很年輕啦！

主席：署長，你就放手給他們做！

好，這部分預算照列，提書面報告。

現在回頭處理第 751 案及第 759 案，有關第 2 目整目預算的提案。

何委員欣純：如細項。

主席：好，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的預算就如之前各細項處理結論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787 案到第 789 案，青年署配合辦理沒問題吧？

現在處理第 790 案。

羅署長清水：針對第 790 案，我們建議修正文字為「建請主管機關針對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加強督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吳委員思瑤：這是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

羅署長清水：已經跟張廖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這跟你們有什麼關係？

羅署長清水：青年活動中心由我們督導，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的安全……

主席：你們只有督導而已嘛！

羅署長清水：對，督導而已。

主席：好，第 790 案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791 案至第 795 案，青年署可以配合辦理吧？

羅署長清水：對，配合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796 案。

羅署長清水：因為蘇委員希望目標值能達到 6.4%，6.4%等於是 32 萬人，一下就提高了 4 萬人，可不可以改為 30 萬人，轉換為比率是 6.1%。

吳委員思瑤：有跟委員溝通了嗎？

羅署長清水：有跟委員溝通，但他說要到現場來討論。

吳委員思瑤：他現在不在。

主席：那是多少？6.1%還是 6%？

羅署長清水：我們最高就 6.1%左右。

主席：那就將「年度目標值調升為 6.4%」修正為「年度目標值調升為 6.1%」，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能不能把「要求」改為「建請」？目標值就不要改變了。

主席：好，改為「建請」，但「年度目標值調升為 6.4%」不變。

處理第 797 案。

羅署長清水：我們建議修正為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照教育部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798 案。

羅署長清水：也一樣，修正為 3 個月內提出成效的書面報告。

主席：好，照教育部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799 案。

羅署長清水：也一樣，修正為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照教育部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國家圖書館部分。

何委員欣純：國圖的預算就照案通過啦！

主席：何委員，照你的提案凍結 1,500 萬元好了。

何委員欣純：我已經表示要支持預算了！

吳思瑤委員：國圖館長都有來充分溝通。

蔣委員乃辛：國圖館長早上都有到大安公園運動，到大安公園運動的，我都不凍結！

吳委員思瑤：好，國圖預算 OK 啦！

主席：好，蔣委員沒有意見。

吳思瑤委員：針對本席的提案，國圖館長都有來溝通。

主席：好，國圖的預算提案是從第 800 案至第 802 案，這部分預算照列。

請問國圖對於中山樓有什麼想法？

吳委員思瑤：那是臺灣圖書館！

主席：對，是在中和的那個。

接下來是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部分，這在臺中的嘛！

何委員欣純：對啊！所以要支持！

主席：好，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預算照列。

劉館長仲成：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

主席：接下來是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部分。

柯委員志恩：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歲入部分增列 9 萬 4,000 元，應該還好吧？達不到也沒關係。

何委員欣純：就照列啦！

柯委員志恩：照列可以，OK。

主席：有關歲入的部分，在審查文化部預算的時候有個建議，我們希望中央廣播電台與教育廣播電台合作，你們合作後就會有歲入，不要獨占啦！

何委員欣純：去談看看。

主席：去談談看，而且不會跟國內的廣播電台有任何衝突，它是以服務新南向的新住民為主。教育廣播電台真的要做部分合作。

何委員欣純：跟教育宗旨一模一樣，很相似的。

主席：一樣的，是針對新住民的教育，這一塊很重要。

謝台長忠武：現在央廣有節目是掛在我們電台頻道播出，現在有節目。

何委員欣純：我們是說節目內容啦！

主席：後來有一點合作不是很愉快了啦！

謝台長忠武：我們繼續努力。

何委員欣純：節目內容也要合作啦！

主席，要處理歲出了嗎？

主席：好，現在處理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歲出部分。

何委員欣純：我的提案是第 807 案，我只是要再確認一下，你知道我想確認什麼。

主席：有關南海園區的部分，要搬家了嗎？

何委員欣純：確定了嗎？12 月底嗎？

謝台長忠武：孔孟學會理監事已開完會，也確認要搬遷，現在在打包，預定 29 日要騰空點交。

主席：你是說孔孟學會要搬家還是你們要搬家？

謝台長忠武：孔孟學會。

主席：坦白說，南海學園真的要做整體規劃。

何委員欣純：這個我贊成。

主席：我不是要趕你走！

部長，你知不知道教育廣播電台的後面有一個很棒的展覽廳，你有去過嗎？沒有去過？

潘部長文忠：是哪個？是藝教館那個嗎？

主席：藝教館的表演在外面，教育廣播電台在左邊，再走進去裡面有個展覽廳。

謝台長忠武：那是藝教館，以前是神社，現在改成藝教館的展廳。

主席：那個展廳非常棒，雖然小巧但非常棒。

謝台長忠武：現在有在運作。

主席：我看了覺得很感慨，我覺得那裡應該要做整體規劃，希望部長與文化部、林試所等相關單位合作。

何委員欣純：跟鄭部長討論一下。

潘部長文忠：那裡有部分是農委會的。

主席：對，林務局的。

好，歲出第 1 日照列，現在處理第 2 日「臺務業務活動」。

李委員麗芬：我的提案與何召委一樣，所以就……

主席：你的提案是要凍結嗎？

李委員麗芬：年底前搬走就好了。

柯委員志恩：那個剛剛已經討論完畢了。

主席：那是第 1 目部分，現在處理第 2 目。

柯委員志恩：有關第 2 目，我的提案是第 811 案，教育廣播電台多年來的業務收入都是託播教學節目，沒有其他收入來源，而且只限於空大與華視，我認為在節目的多樣度上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法，所以提案酌凍一些預算，請他們提出比較好的改善規劃，因為這真的太單一了！

主席：好，我們就照列，請你們針對未來發展的方向提出書面報告。

柯委員志恩：我建議酌凍喔！

主席：好，酌凍十分之一，「07 節目推廣調查研究」原列 271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就是 27 萬元。

何委員欣純：不要啦！柯老師！

柯委員志恩：吵死了！好啦！

何委員欣純：照列啦！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同意照列，我們一定會在關鍵的……

主席：教育廣播電台的錄音室是全臺灣最棒的錄音室，心曠神怡，很可惜，你們可以做得更好。

接下來處理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812 案到第 814 案一併處理。

何委員欣純：有的是通案，通案部分就通案處理。

主席：除通案之外，預算照列。

第 2 目は「院務業務活動」，相關提案一併處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第 817 案要強調的是，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執掌鄉土、原住民及多元文化教育之研究，但是該院自 89 年成立到現在，沒有一個是研究原住民專題，直到今年開始才有，明年則有 2 個專題，但為了過去 15 年來忽略原住民這一點，一定要酌凍。

柯委員志恩：那一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於教育制度與政策議題的研究。

許院長添明：我向委員說明，我們在 105 年有 2 個案子，106 年有 6 個案子，而且我自己本身就是研究偏鄉與原住民，所以除了院裡面的 1 位人力之外，我與副院長都是研究偏鄉與原住民，這個部分我一定會努力來加強，包括聘請原住民族籍研究人員部分，我也在努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半個原住民在這個研究院裡面，裡面那一位原住民教育研究專長人員也是最近才聘進來的。

許院長添明：對，以前有一位，後來他過世了，我們確實有，真的有。

潘部長文忠：3 年前……

許院長添明：對，3 年前，我們會積極來處理這個問題。謝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酌凍啦！

主席：是該酌凍，表示我們對原住民教育的重視，我們沒有刪減預算，酌凍是應該的，酌凍 1 元也可以，酌凍十分之一也可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提案是凍結預算 200 萬元，可以改為 100 萬元。

許院長添明：委員，我可以另外提供相關資料，我們一定會努力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到今年開始才增加，但是從 89 年以來的過去 15 年，一個原住民的研究案都沒有……

主席：好啦！凍結 100 萬元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你們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第 817 案凍結 100 萬元，這是應該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另外，本席請教一下，有關本國語文這一塊，我們要發展的是注音、羅馬拼音還是通用拼音？我問的很簡單，機場捷運要通車的過程中，為了要使用通用拼音還是羅馬拼音就產生了爭議，請問你們要以什麼來發展？

許院長添明：我們現在是以標註英文字的方式來處理，在課綱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請你們去研議，這個真的是個大哉問，我以前在大學時代，曾擔任過台語文研究社的社長。剛才陳學聖召委提到對於不同系統要使用什麼樣的文字產生了爭議，尤其台語常常有聲無字，所以字是要用羅馬拼音教會系統、通用拼音還是其他，各有各的主見，學者專家也都很堅持，所以很多年來多有論戰。

另外，這還牽涉到一個問題，全國的路標、道路系統、交通標語等要使用哪個系統？重點是要讓大家都看得懂，這又是一個大問題。普遍來說，就我所知，因為長老教會比較多，所以羅馬拼音懂的人比較多，但還是限於少部分人，因為教會裡有看羅馬拼音聖經的才看得懂，一般的人可能還是看不懂。至於本土語言的教育，我們並沒有注意到這個，我不知道現在的母語教學裡，通用的教科書是用哪個系統？

潘部長文忠：台羅……

何委員欣純：台羅定調？

主席：沒有，請拿出你當年在教育部當主秘的時候……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說有定調……

潘部長文忠：還沒有……

何委員欣純：但是現在有一派學生、研究生向我陳情，這些學習其他系統的人難道不能透過認證成為母語教學的教師嗎？總要給他們機會去認證嘛！讓他們可以去教學。今天提到這個問題，只是希望你們去研議，這是一個大哉問，我沒有辦法給你答案，但你們是國家教育研究院，真的要好好去思考母語教學、本土語言教學的這個區塊。

主席：現在這個戰爭有二個議題，第一是機場捷運通車時的標誌要用哪一個，這有爭議，現在不統一；第二是在鄉土教學部分的母語老師，通用拼音的可以不可以列入系統？是不是只有台羅拼音可以？你要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這個論戰又起來了。因為國家教育研究院是今天要審查的最後一個單位，我們可以給你時間慢慢講。

許院長添明：目前課綱的國語文與本土語文是採用標音系統，這是課綱上面的規定，但是整個國家語文政策，我們必須遵照……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和陳召委的意思就是請你們要去研究，對於國家語文教育的政策，到底要用哪一個系統？還是有容乃大，什麼系統都支持？這是角度問題，每個系統都有各自的學者專家，也有學習的人，雖然都不多。國家政策如果沒有訂定，或是沒有用寬容的角度來制定研議這個政策，將會造成很多紛爭，我們的本土語言也永遠會有音無字，像我是六年級生，台語已經「離離落落了」，更不要說我們的孩子了！

許院長添明：是，我們會慎重研議，

主席：這個部分我真的很要求，我下個會期會看你們的答案，我希望能夠包容，不要獨尊一派，連客家話都有不同腔調了。

凍結「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吳委員思瑤：不是只提書面就好了嗎？

主席：剛剛高潞·以用委員說要凍結 100 萬元。

現在處理主決議提案。處理第 822 案。

許院長添明：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822 案通過。

處理第 823 案。

許院長添明：我們有跟委員溝通過，建議文字修正為「爰建議教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於遴聘審查委員時，應納入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者專家或教師參與審查，並研議成立中小學原住民議題諮詢小組。」

主席：這個有經過蘇委員同意？

許院長添明：對，有經過蘇委員同意。

主席：好，第 823 案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824 案。

許院長添明：也與委員溝通過，建議修正文字為「鑑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公設研究單位，其相關研究計畫與成果報告均為全民資產，為使相關智慧財產得以普及，並提供民間相關教育工作人員參考與應用，爰建議國教院應針對相關資料開放進行研議。」

主席：好，第 824 案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之前保留之第 181 案到第 189 案，星期一上午處理各大學相關預算之前先行處理。

本次會議作如下宣告：「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做如下決議：「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已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各位委員，禮拜一會審查各大學的相關預算，如果時間允許且付委順利的話，下午就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我要在此跟教育部先溝通，之前審查時委員會已有共識部分，希望教育部予以尊重，不要翻案、不要節外生枝。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7 時 1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17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3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3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4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3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2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3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等3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3案

（頁次：1－62）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黃國昌、吳秉叡、曾銘宗、余宛如、王榮璋、費鴻泰、施義芳、江永昌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法院及檢察署法警體制現況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6年度預算書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23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25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八、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63－210)

發 言 者

許淑華（主席）、段宜康、林德福、張宏陸、周春米、周陳秀霞、鍾佳濱、鄭天財、林為洲、黃國昌、尤美女、徐永明、蔡易餘、王惠美、許毓仁、劉世芳、徐榛蔚、陳超明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針對國內促進投資、招商等景氣復甦相關工作成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0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頁次：211－286）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林岱樺、陳明文、王惠美、徐永明、蘇震清、黃偉哲、廖國棟、張麗善、鍾佳濱、陳曼麗、曾銘宗、蘇治芬、賴瑞隆、徐榛蔚、羅明才、施義芳、邱志偉、鍾孔炤、蔡培慧、邱議瑩、江啟臣、高志鵬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287－394)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何欣純、柯志恩、黃國書、蔣乃辛、吳志揚、蘇巧慧、張廖萬堅、 吳思瑤、李麗芬、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費鴻泰、 鍾佳濱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395－424)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柯志恩、張廖萬堅、李麗芬、吳思瑤、黃國書、吳志揚、蔣乃辛 何欣純、蘇巧慧、許智傑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425－508)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黃國書、李麗芬、柯志恩、何欣純、蘇巧慧、蔣乃辛、吳志揚、
吳思瑤、鍾佳濱、張廖萬堅、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許智傑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1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